扫荡伪民运

≈≈≈

法轮功问题

芦笛　著

目录

扫荡伪民运

法轮功问题

关于“扫荡伪民运”的战略思考与建议

一、正名

中国人最拿手的事，便是模糊思维。为着一个莫名其妙的口号，全民就有本事热血沸腾，慷慨悲歌，大打出手，血肉横飞。最滑稽的例子，老芦已经在过去的文章中多次给出。大到“治世”的全民理想境界，小到“万恶之首”的“淫”（到底是天生性欲强烈还是私生活放荡？抑或兼而有之？），两千年来似乎就没人费神廓清厘定过，需要老芦今天才来指出它们的混乱不明。一个据说是世上最聪明的民族闹出这种笑话来，实在是让人啼笑皆非。

这种背时传统使形形色色的野心家们如虎添翼。因为我们遇事从来不会像西方人那样问：“Please define...”（“请界定……”）模糊不清的口号便成了他们包在身上的虎皮。诸如“民主”这类在中国从来没有得到准确界定的名词，居然会脱离社会实践内容，变成一种抽象的实体，成了镀在祸国殃民的窃国大贼头上的圣洁光环，变成他们身上裹着的刀枪不入的金钟罩铁布衫，化作了他们手上高悬的霸主鞭，实在是不可思议。

在这种特殊国情下，孙中山明明是祸国殃民的跳梁小丑，却成了国共两党共同的护国祖师，甚至至今还是许多伪民运人士供奉的神只。但只不过因为他打的是“民主”旗号，于是就竟然没人问过一声：倘若上天没生下孙大炮和他的徒子徒孙们来，今日中国是进步了，还是退步了？孙文等丑类的折腾到底是促进了中国的民主事业，还是使中国最终倒退到了奴隶社会中去？

类似的，八九“民运”因为据说是争取民主的运动，至今还被许多网人奉为不容质疑、不容批判的神圣图腾，而许多吃人血馒头的好汉，竟然也“冤埋城阙暗，血染顶珠红”，将被他们密切配合中共屠夫害死的死难烈士的鲜血当成化妆油彩涂在脸上，变成了只能接受香火叩拜的王灵官。如今谁要给扣上了个“反民主”的帽子，就如同当年的“三反分子”一般，只有被“全党共诛之，全国共讨之”的份。同样地，没谁起过一丝疑问：如果没有那场运动，中国今天到底是更光明一些，还是更黑暗一些？那场运动究竟是促进了中国的进

步，还是拆了改革事业的台？海外那些“民运”人士到底干过些什么，现在正在干什么？他们的事业到底是促进了中国的进步，还是适得其反？

这里面的可笑，稍微有点理智的人都看得出来。如果凡是打出“民主”旗号来的队伍都是上帝派下来的天兵天将，则伟大领袖那夥人更是如此了。在三、四十年代，谁的民主口号也没他们喊得响亮。不相信的人可以去看看海外反共电子杂志如《小参考》、《电子周刊》，那上面刊出来的中共喉舌《新华日报》上的文章，可以登到如今任何民运刊物上去，比起任何“民运”理论家笔杆子写出来的大块文章也毫不逊色。然而这夥人给中国带来了什么样的灾难，神人共鉴。

这些荒唐的现实，不能不让人得出结论：中国人长个脑袋，主要是用来吐痰和喊口号的，前者就是我们的“破”，后者就是我们的“立”。

因为忙着做这两件无比重要的事，人们自然也就顾不得问一声：什么是“民运”？“民运”到底是一种群众运动，人民革命，还是全民包括统治者在内共同努力的长期的社会系统工程？什么是“民运人士”？真正的“民运人士”该作些什么？世上有没有超越客观效果的抽象的“正义”，有没有独立于基于功利的实证之外的抽象道德“规范”？是不是只要是人民起来反抗统治者就该无一例外地大赞大颂？如果评价历史事件只看当事人的动机，而不是主要看行为的社会效果，那么我们是否应该歌颂饿死三四千万人的大饥荒，以及席卷了整个中国的红卫兵运动？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马克思主义教导我们研究事物不要从定义出发。”这一光辉指示迄今为海内外左中右各政治派别信受奉行，而这就是“扫荡伪民运”的深刻的现实必要性和伟大的历史意义。我深信，“尔曹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有志于为中国进步肝脑涂地的仁人志士，虽然会像辛亥丑剧发生前的梁任公一样，被当时的愤青们鄙视与唾弃，但他们的苦心与贡献一定会后世子孙纪念。历史将记住那些不计宠辱得失，痛恨哗众取宠的媚俗说教与煽情宣传，舍得一身剐，敢喊“皇帝一丝不挂”的真正的勇者和智者们。

在某种意义上，海外中国人今天的情形，颇有点类似于法国大革命前的知识分子圈。如今咱们的争论，不但与辛亥丑剧前的革命党和保皇党人的争论类似，而且与伏尔泰、狄德罗和卢梭之间的争论类似（请参阅徐仰药先生著《法

国大革命的启示》，载《海纳百川〈徐仰药文集〉》。不同于后者的是，和先辈们类似，咱们从来也没想到在争论之先澄清界定一下涉及到的概念。

“民运”是什么？在我看来，它不是群众运动，不是人民革命，而是全民包括统治者在内的社会改造工程，这种改造工程的直接结果是导致社会的微小然而具体的进步，而最终结果可能导致民主制度在中国的建立。当然，是否能出现这最终结果，还有待于社会实践的探索与证明，但是只要是具体的社会进步，无论如何微不足道，哪怕就是纯粹经济改革如中国农村实现的“大包干”，只要其客观效果逼使统治者归还了一点点人民被无理剥夺的权利，那就是民主事业的成就，就应该充分肯定。

因此，所谓“民运”其实和“现代化”一样，都是传统中国试图与“国际接轨”的一种民族努力。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纵观中国近来二十多年的巨大社会进步，可以说当今的时代是继晚清改革、国府十年建国以来的民主事业取得巨大进步的第三个高潮时期。而这巨大的进步，跟世人所谓“民运”毫不相干。相反，如果没有 86 年和 89 年的群众运动，中国今天在政治上的进步还要大得多。

同样明显的是，那些被大棒打出国门的所谓“民运人士”，十多年来在海外的种种努力，丝毫没有促进中国在现体制的点滴进步。不仅如此，因为这些人丝毫不懂或不愿尊重中国的具体国情民心，愚蠢无比地搞“以夷制华”。种种倒行逆施的结果，是不但使得他们自己在人民心目中成了卖国贼，而且在人民心目中极大地败坏了对民主事业的信仰。如今，在那个只知以吐痰辱骂为“破”、振臂高呼“拥护”为“立”的愚昧民族心目中，“民主”已经成了“祸国殃民”的同义语，而“民运”似乎成了海外一小夥人的职业专利，一种可耻的叛国行为。

可叹的是所谓“民运人士”及许多同情者们还之死不悟，不但不反思自己的倒行逆施的错误根源和灾难后果，而且还使出毛共那一套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党同伐异、诛锄异己的手段来，动用种种卑鄙手段，把质疑者和批评者赶出公共论坛。如此讳疾杀医，只能说明海外“民运”不但是一种伪装的民主运动，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堕落为中国进步的障碍。

因此，在这个问题上廓清种种混乱，深刻反思中国民主事业在历史上成功与失败的传统原因，检讨伪民运事业在理论和实践上的种种谬误，是为中国的

民主事业拨乱反正的不可或缺的理论探索，是提醒国人避免过去跌进去多次的陷阱的重大启蒙活动。我想，这才应该是马悲鸣先生提出来的“扫荡民运”的正确解读和应取战略。它不该是毛共式的“大破大立”，也不该是纠缠私怨的无聊打斗，而应该是突破伪民运人士出于自身利益设置的种种思想禁区的思想解放运动。

二、所谓“反共”的谬误

伪民运的最大、最常见的错误，就是将“反共”和“民主”等同起来，由此出发，便导致了许多“民主打手”“逢共必反”、“凡是共产党反对的我们就要拥护，凡是共产党拥护的我们就要反对”，闹出无穷无尽的笑话来，也让伪民运人士在人民心目中的地位一落千丈。

这里同样显示了咱们最擅长的模糊思维。这么多年过去了，好像就没有一个人出来界定一下这“反共”是什么东西。请问，您这“反共”也者，究竟反对的是共产主义那种意识形态，还是共产党那个执政党本身以及它干出来的一切？

我这么一点明，恐怕任何有头脑、持客观态度的人都能看出答案来。的确，不但共产党和共产主义学说不是一回事，而且共产党本身，以及共产主义意识形态本身也不是一回事。就共产党来说，任何成年人都该知道毛共、邓共和江共的巨大差别。就共产主义学说而言，不说邓“理论”和毛“思想”天差地别，毛主义偏离正宗列宁主义十万八千里（前者以农民为事实上的革命主力军和领导人，而后者认为农民代表落后生产方式，是“再教育”对象），就连列宁主义也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颠倒（按西方学者的说法，列宁在生产力没有充分发育到与生产关系水火不相容时就干革命，完全是“把马克思主义的马车放到列宁主义的马前头去”，而斯大林的“一国建成社会主义理论”更是对马克思的侮辱）。伪民运人士连这些名堂都一概不知或假装看不见，凡共必反，以为那就是追求民主的神圣事业，除了暴露他们的愚昧无知外，什么也不能说明。

准确地说，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不管打的是什么招牌，在本质上都是违反人性的，和自由资本主义针锋相对、水火不相容。而苏式的“社会主义理

论”，特别是毛共强调“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理论”，则是一种邪恶的的反文明，其特点是否定人类社会的起码共识，用所谓“阶级斗争”的邪说来毒化人心，毁灭文明。在本质上，它比法西斯主义还恶毒，与民主思想势不两立。因此，要在中国最终实现民主制度，最根本的任务之一，就是在国民头脑中清算这种罪恶意识形态，舍此无法具备民主社会实现的硬软前提（请参阅拙著《盲人摸象说民主》）。

因此，追求民主必反共，不过那反的是党文化，并不是共产党本身。将现在的共产党看成是毛共那样的邪恶势力，这种错误比刻舟求剑的那位老祖宗还荒唐。谁都知道，我党如今早就悄悄地扔掉了毛主义，国家领导人无论在思想上还是施政中都和西方领导人越来越接近。江总逢人就背林肯演说，还在访问法国期间允诺“中国将逐步实行民主”，这种事毛或周是绝对干不出来的。

许多人立刻要说那不过是作秀。当然如此，不过这些人忘了，光是党领袖承认林肯演说的伟大和中国现在还不是民主国家、有必要在将来逐步实行民主这一事实，就说明了他比起前任们来不知道开明了多少倍。台湾从来比大陆先进的一条，就是过去执政的国民党虽然搞独裁，但它从来不敢公开反对民主思想。相反，民主主义作为“三民主义”的组成部份，是学校教育的必修课。执政党想独裁只敢用“戒严”那种手段来暗渡陈仓。这应该是台湾民主改革受到的阻力较小的一个重要原因。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中国现在的领导人愿意用背诵林肯演说的方式来承认民主制度的先进，已经是一个重大的理论突破。

不仅如此，退一万步说，哪怕是万恶的毛共，也不是凡是它干出来的事就一无是处，必须一律反对之。举个最简单的例子：中共甫执政就以铁腕整顿社会风气，禁烟禁赌，把所有的鸦片贩子抓到劳改营里去，使危害中国达一世纪的国症绝迹于旦夕之间。以后又迅速制定和公布了《婚姻法》，废止一夫多妻制和童养媳，解放了大批的“二奶”和事实上的女奴，使妇女地位骤然提高。难道说这些举措就毫无进步意义？也在反对之列？因此，哪怕“反共”就是反对共产党本身，似乎也不能不分青红皂白，凡是它干的一切事都要坚决反对。

其实，这里面的道理明摆着，我不明白天下那么多的所谓民运人士就见不及此：要在中国实现民主，眼前无非是两条路，要么在体制内进行，要么发动群众起来革命，把共产党推翻了。除此之外，老芦愚钝，实在是想不出第三路来。

如果选择前者，你就不能把打倒共产党写在自己的旗帜上，而只能扮演西方国会中“忠诚的反对派”那种角色，也就是说，在维护现有体制的前提下，与共产党斗争。这种斗争不是旨在羞辱对方、在人民面前暴露对方的反动实质那种毛共当年在国统区搞的合法斗争，而是一种出自良好意愿，着眼于全民福祉而提出来的一种建设性批评。

这里最具体的例子，就是老芦在 2000 年台海危机时跳出来大骂我党，呼吁我党悬崖勒马而写下的一系列文章。那种批评似乎可以看成是“反共”，但它的根本出发点是出于对内战引发全国大乱、使共党和全国人民玉石俱焚的担忧。在这里，中共和人民的利害关系是一致的。因此，如果我们具体指出发动新的内战不仅将毁灭一个新生民主国家、而且将毁灭中华帝国包括执政的共产党在内的现实危险，就极有可能打动朝中有识之士和头脑清醒的普通读者，起到良好的实际效果。相反，如果我们只知道使用唾液腺，痛骂“万恶共匪”，不仅于事无补，而且很可能适得其反。

类似地，在试图制止现在这种浊浪排空的仇外思潮时，如果我们只是上网来为美国打卫国战争，甚至自称“爱（美）国贼”，辱骂头脑简单、思想偏激的爱国网友，那就绝对只能适得其反。而如果我们能冷静地分析仇外思潮不仅将造成中国和西方的严重对立，搞垮中国经济，而且将促使少数民族离心离德，甚至导致人民和政府的对立，使政府陷于新拳匪与新革党的两面夹击中，那么政府和人民就有可能冷静下来，采取适当的措施遏止这种反理性的逆流。

在我看来，这就是真正的民运人士应该干的事。它是“反共”的，然而反的是祸国殃民的党文化导致的一系列倒行逆施，并不是执政党本身。相反，它是“凡党文化必反”，只看内容，不管旗帜，哪怕是对方打的是“民运人士”的旗帜，只要搞的是党文化那一套，一律在反对之列。而这就是老芦左右开弓，时而痛骂我党，时而批判 86、89 学潮及其头面人物的原因。这里搞的不是按人或按旗号划线，搞的是按思想内容和行动后果划线。不管是哪党哪派，如果搞党文化的那一套就要痛骂，如果做的是客观促进中国进步的事就应该表扬。我最后决定出来为“扫荡伪民运”献计献策，就是出自这一政治立场，觉得伪民运人士中普遍流行的那套毛共作法已经到了令人忍无可忍的地步。

上面说的是通过在体制内改革实行民主。如果有人觉得此路不通，要在中国实行民主必须先踢掉中共那只拦路虎，正如孙大炮当年认为“民主”和“君主”势不两立似的，那么恐怕先得回答以下问题：

第一，列宁、斯大林指导下的国际共运的一个重大“法理基础”，是说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束缚已经使生产力再也无法向前发展了。这套貌似言之有理的理论咱们在大学里都学过，也哄信了无数的革命先辈，为之傻傻地抛头颅，洒热血。现在咱们都知道那是什么样的伪理论。现实恰好与他们说的相反，是他们而不是万恶的资本家建立了一种最大限度地限制生产力发展的病态生产关系，坑得俄罗斯和许多东欧国家到现在还爬不出泥沼来。

类似地，孙大炮当年断言晚清政权治下无法实行民主，而你们今天又断言中共治下无法实现民主，这断言究竟有什么根据？会不会像列宁、斯大林的“理论”那样不过是欺人之谈？我记得，革命老前辈理论家们还能总结出什么“生产的社会化和私人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之类的屁话来，你们好像连这点本事也没有啊？能否请你们也列出个稍微有点“理论”装饰的条条来论证一下？而且，劳驾烦请你们解释一下，从毛共到邓共直到江共这二十多年时间内中国出现的翻天覆地的变化与进步是怎么发生的？如果过去的经验证明我党治下能在如此短时间内取得如此骄人的进步，那么请问，你们的悲观断言究竟有何根据？

第二、据我所知，世上最有效的颠覆一个政权的理论和实践，就是列宁主义以及他发明出来的那种革命政党领导下的黑社会阴谋活动。如今中共对社会的控制超过了古今中外一切君主包括沙皇和继任的临时政府在内，很明显，要颠覆这种执政党，唯一有希望的手段便是建立一个毛共式的从骨子里就反民主的阴谋组织，你们是否准备这么做？如果真是这样的话，请问人民为什么要选择你们，而不去选择比你们先进得多的江共？如果你们不准备这么做，请问你们离了那种黑社会组织和阴谋手段，又怎么去颠覆一个无比强大的政权？

第三、我在过去的文章里多次说过，中国今非昔比，已经是核大国。要用暴力革命推翻我党的同志们，恐怕先得证明你们的革命引发核内战的概率为零。如果你们不准备搞暴力革命，那么请问你们的和平革命的手段是什么？怎样才能让我党和平退位？当年伟大领袖还能在《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中勾画出个诱人的美丽前景，你们到现在好像连那样的蓝图都没拿出一张

来，更没有通知人民你们是准备怎样一步步实行那个蓝图的。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莫非你们更关心的不是如何改造中国，而是怎样推翻共党后变成新的统治者？

最耐人寻味的是，对如此关键的重大立场问题，在伪民运人士中，除了王炳章公开提倡暴力革命外，似乎大多数人的态度都是暧昧不明、首鼠两端的，既不敢说明自己赞成体制内改革，亦不敢公开主张用暴力革命推翻我党。逃到海外来十多年了，他们从来没有拿出个稍微像点样子的、切实可行的改造中国的计划来，唯一会做的事便是感性反共，利用各种媒体发泄怨毒，辱骂中共，陪伴国家领导人周游列国，游说美国制裁中国，而这据说就是所谓“民运”。等而下之者，则在各种公共论坛上使用各种下作手段，以玩弄纠缠正经论者为职业，使别人不能潜心思考中国的问题、提出自己的主张，并与感兴趣的网友一道切磋讨论，却不得不花费大量的精力去回击这种纠缠，甚至陷入无聊打斗中，直到身心交瘁，彻底崩溃而退出了事，留下那个“舆论阵地”去让他们牢牢盘踞。

这就是崇高的“民运”么？它比我党当年还堕落！至少，毛泽东在陈伯达的协助下，还提出了个具体的改造中国的方略来哄骗大多数人民入彀，而乔冠华在香港报纸上发表的一系列才华横溢的歌颂民主的文章，也要胜过如今民运“理论家”们的成名作百倍！这种令人瞠目结舌的智力退化，只说明了一个事实，党文化造成的全民智力和道德的双重堕落简直是毁灭性的，而其表现在伪民运人士中似乎要比如今国内的小青年还要突出。

也许，世上最具有讽刺性、也最令人悲哀的事，是今日中国的所谓海外“民运”竟然是由一夥毛共遗孽来进行，而他们个人的道德操守不仅不能和我党当年那些志士相提并论，而且采用的战略（如果有的话，反正我从没见过）和策略比我党当年还笨拙一万倍。不管你怎么仔细端详，似乎都看不到他们有什么切实可行的改造中国的主张，但见那空空如也的大脑和满腹满腔的仇恨。因此，他们给人的印象不是一夥“打江山，坐江山”的新时代流寇，就只能是以反共作为具体的谋生手段的职业政客。说他们是伪民运人士，正是恰到好处，一点都不过份。

三、伪民运在实践中的灾难后果

如上所述，伪民运人士的致命错误，是他们恰好和正确道路背道而驰。本来，他们应该反对党文化，不该不问青红皂白地反对共产党，但他们却偏偏信奉党文化那套，用共产党那套来反对共产党。这样，他们反对的就只不过是一个执政党，领导的斗争就只能是在中国历史上屡见不鲜的夺权斗争，对人民什么好处都没有。不仅如此，它的客观效果只会比历史上的造反运动更糟。这里面的道理很简单：党文化是万恶之源，它作为人们的世界观与方法论，用来看物、想事、处理问题，乃至应付危机的方式，全都是错误的。因此，凡是为党文化武装起来的人，不管打的是什么旗号，都一定要给国家带来深重的灾难，而这正是“裹着红旗反红旗”的伪民运人士已经、正在、还将干出来的好事。

关于这些人一手挑起来的 86 年和 89 年学运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什么样的灾难，我已经在以前的文章里充分阐述过了。令人惊讶的是，十多年过去了。如果这些人真的有点起码天良，对民族的命运有点起码的责任心，当初的愤怒早该平息，在沉痛反思后早该做出理智的结论，那么他们就会有点起码的道德勇气来正视自己当年轻举妄动造成的民族悲剧，从而向人民作出真诚的忏悔，并现身说法，用自己的惨痛教训去教育青年一代，以防止类似的悲剧再在未来上演。

这些人的错误乃至罪恶（或许不是罪行，sin, not crime）本来是一目了然，我真不明白普天下那些同情他们的人怎么就看不出来：六四大屠杀当然是中共屠夫一手搞的惨绝人环的惨祸，但那并不是不可以避免的。光从清场部队允许占据广场的学生和平撤走这件事就足以看出，如果不是柴玲辈在戒严令下了后还号召“保卫天安门”，巴不得“广场上血流成河”，以此让“人民起来和这个政权较量”，如果学运领袖不想出动员市民去堵入城兽军的歪点子来，如果方励之辈在政府广播了清场的紧急通知后就马上赶到现场，运用他们在学生中的崇高威望，说服学生迅速撤离广场，那么，那场大屠杀也就不会发生，取代它的就只会是对学运领袖的零星分散的搜捕和监禁。最后的结果就是以学生领袖和几个头面人物的入狱而不是几百条甚至几千条人命的代价来换取“风波”的平息。

然而学生领袖们出自对自身安危的担心，不但在戒严令下达甚至紧急通知广播后还赖在广场上，而且竟然动员或听任人民群众去做他们的肉盾，以赤手

空拳去堵截坦克和装甲车，等到真的面临杀身大祸才仓惶撤走。这里他们用的完全是中共那一套无赖手段。中共当初就曾使用手持木棒民兵去和外国正规军对阵，用渔船去和敌人的军舰抗衡，吃准了对方不会对平民开火。可惜他们不懂得，中共既然是这种下作手段的发明人，又岂会在这种手段下屈服？因此，用党教给他们的那一套去和党较量，唯一的结果就是逢蒙和后羿过招，只会引起对方百倍疯狂的报复。

因此，六四大屠杀当然是中共刽子手犯下的滔天大罪，然而如果没有学生领袖和他们可能有的幕后高参在客观上的密切配合，它就决不会发生。如果那些学生领袖稍微有点天良，那数百条乃至数千条人命就该沉重地压在他们的良心上，让他们日日夜夜寝食不安，更何况苦主丁子霖教授已经公开表示了不满。对于他们来说，六四不是光荣，而是耻辱，是用无辜者的鲜血写在他们额头上的洗不去的耻辱！

然而我们却根本看不到有任何人出来忏悔，听到的只是吾尔开希的欢呼：“我们当年干得真棒！”看到的只是方励之教授的“依旧仰天长笑”。不仅如此，他们还不准别人反思六四的负面教训。王丹在 2000 年 6 月间居然为反思六四设定底线，而伪民运人士或其同情者更是使出一切手段来围剿胆敢质疑那场运动的必要性的自由知识分子们。要解释这种奇怪的立场，看来唯一的理由只能是：六四已经成了伪民运人士们的政治资本，任何对它的批评都可能最终导致剥夺这些人的资本。于是，正像当年为了自家的安危而发动或听任人民作肉盾一样，他们现在又发动或听任受他们愚弄的人在网上筑起保卫他们的钢铁长城。

这是这些人以前干出来的好事。自从逃到海外来，这些人又干了些什么呢？本来，就算他们没有足够的良心作出沉痛反省，在总结错误的教训之上探索出一条在中国争取民主的理智和现实的道路来，那么至少也不要再错上加错，每日搅屎不止。然而这些人似乎就是要在我党发明的“对着干”的一条道上跑到黑，闭眼不看中国的现实国情，专拣中国人民的痛处戳。

如所周知，中国近代备受列强欺侮，而中华民族又基本上是个只知感性发泄，不知理性思维的幼稚民族。这种特殊国情再加上当局为了巩固统治进行的大密度“爱国主义教育”洗脑，便使全民的仇外心理又一次恶性大发作。在这种情况下，理智的民主志士应该是耐心启迪民智，反复告诉人民和统治者仇外

思潮可能带来的灾难，而决不应该去火上加油，从反面去刺激人民的同仇敌忾之心。

不幸的是，这似乎正是许多伪民运人士的专业。他们不知道或假装不懂得，不管有理无理，普通中国人最恨挟外自重的西崽，更恨那些里通外国、勾结敌国对付中国的汉奸。可以想见，当他们听到伪民运人士在美国国会拼命游说制裁中国的消息时，内心会有多愤怒。和西方人相反，中国人在处理私人生活时是精明的现实主义者，而在对待国家大事则动辄轻率冲动。西方的制裁可能给他们的现实物质生活带来什么影响，他们不用多想，一眼就能看出来。而陪同国家领导人周游列国，反对北京申奥等行为，在老百姓心目中就是故意给中国的国际形像抹黑。

这灾难性的结果就是五重的：首先，中国人民的仇外特别是仇美情绪陡增万丈，认定美国人就是专门搜罗并豢养坑害中国普通老百姓汉奸，专门和中国过不去。其次，所谓“民运人士”从此就成了卖国贼的同义语。第三，在一般百姓心目中，“民运”乃是那些伪民运人士独家经营的买卖，由此，民主也就成了一种令人憎恶的祸水。第四，有伪民运人士自觉充当政府的极有说服力的假想敌，人民便更加和政府团结在一起而反对共同的敌人。最后，因为伪民运人士的反复游说，中共残暴的那面便得到充分凸显，由此而误导了一般美国人民对中共现政权的全面认知，使他们忽略二十多年来中国人民在个人自由、人权乃至国家法制建设上取得的巨大进步，误以为中共还是原来那个共产恶魔，从而在美方一侧设置了改善中美关系的民间感情障碍，妨碍了中美之间的沟通和良性互动。而所有这些后果，都直接或间接地阻碍了中国的社会进步，是对中国民主事业的不必要的打击。

因此，和受伪民运人士愚弄、欺骗的人的鼓吹相反，伪民运人士在出国前后的一系列行为实践的客观效果不仅没有促进中国的社会进步，反而专拆中国民主事业的台。也许他们的主观愿望并非如此，但客观效果就是这样，而其所以如此，是因为这些人是吃党妈妈的奶长大的毛主席的好孩子，骨子里信奉的是党文化的世界观与方法论，干的只是感性反对共产党那个执政党的事。

四、“扫荡伪民运”应取的战略和策略

1、正确认识“扫荡伪民运”

如前所述，所谓“扫荡伪民运”，不是毛共式的“残酷斗争，无情打击”，不是要消灭某个政治派别，而是以理性批判揭示伪民运人士的“洋民主其外，党文化其中”的实质，指出这些人自改革开放以来倒行逆施对中国的社会进步造成的一系列打击，重新准确定义“民主”和“民主事业”，将“民主运动”和大轰大嗡的群众运动和人民革命彻底分开，将民主事业从伪民运人士的垄断中解放出来，将民运和伪民运人士彻底脱钩，彻底清算伪民运人士在六四大屠杀中犯下的严重错误，剥夺他们赖以欺骗愚弄人民、掀起新时代造神运动的政治资本，以“查帐”的方式检查这些人的工作，教育帮助他们早日脱伪转真，变成真正的民主志士，为中国的民主事业扎扎实实地作点贡献。

不难看出这场理性批判的伟大意义。首先，这一批判必然要引起伪民运人士及其同情者们的反批判。在随之而来的大辩论中，一系列重要的政治理论问题必将越辩越明，诸如：什么是真正的民主事业？它是否包括统治者在内？民主制度能否通过大轰大嗡的群众运动甚至暴力革命去建立？所谓民运人士和他们领导的运动究竟是促进了中国的和平民主改革，还是在客观上打击了改革派，拆了民主事业的台？如何全面评价一场愚蠢的、毫无必要的、导致了数百人甚至数千人无辜丧生、使得党内改革派几乎全军覆没、知识分子精英大批流亡海外的群众运动？中国是否需要那些海外的职业“民运人士”？在远离祖国时，“民运人士”如何才能参与中国的民主事业建设，促进而不是促退中国的社会进步？什么才是职业“民运人士”的健康专业？

我相信，如果伪民运人士真的有诚意、有胆量向天下人证明他们不是无耻的政治骗子，而是真诚地献身于中国的民主事业的志士仁人，就会不计个人得失，踊跃地投入到这场辩论中来，而这些问题的澄清，必然会使中国的民主事业理论和民主志士极大地成熟起来。

不幸的是，根据本人过去的痛苦经验，我深知，除了个别人外，大部份伪民运人士对自由知识分子的批判只会装聋作哑，以精神贵族的傲然态度对尘世的渺小人物的批评与质疑不屑一顾。更可能的结局，是像过去多次发生的那样，由大批毫无水平的伪民运人士的同情者一拥而上，倚多为胜，发扬我英勇人民解放军人海战术的优良传统，用“共奴”、“共特”的毒骂侮辱围攻那些

孤立的敢摸老虎屁股的人。这些人擅长的不是理性辩论，而是如何使用“你是个令人恶心的家伙”之类的侮辱（请参阅《海纳百川总坛》的有关帖子），开“玩弄马悲鸣俱乐部”，甚至犯下诽谤罪、骚扰罪和诈骗罪，用这些不道德的甚至犯罪的手段来使论敌身心交瘁而不得不离开辩论场。因此，如果人们以为那些伪民运人士有勇气、有水平、有能力来进行一场意义重大的辩论，从而深化人们对民主事业的理性认识，那就大错而特错了。这场辩论绝对只会是理性的发言被名人语录、帽子和唾沫淹没。尽管如此，它仍然是有意义的，因为它作为一个试金石，将向世人宣告那些伪民运人士不过是一群以民主的时髦旗号甚至人民的鲜血，来最大限度地为自己谋求私利的政治骗子而已。

因此，无论从哪种可能的结局来看，“扫荡伪民运”的理性批判都是有极大建设意义的。如果预期的理性辩论能够发生，则中国的愚昧知识分子们将从中学到起码的现代公民常识。如果辩论无法发生，则这将充分暴露伪民运人士的怯懦心胸与草包肚肠，使民运和这些“专业人士”在人们心目中彻底脱钩，从而消除和减轻因他们的胡作非为而造成的人民群众普遍的对民主事业的幻灭。无论从哪个角度看，它都将为中国真正的民主事业立下汗马功劳。

2、破除普遍存在的“扫荡伪民运”的心理障碍

为了“扫荡伪民运”这一场严肃的理性批判得以展开，首先必须破除中立以及被伪民运人士愚弄的人们的心目中普遍存在的心理障碍。

这些人的认识误区，说到底也是党文化造就的。从小学历史课本中，我们就学会练熟了用三言两语来总结一个无比复杂的历史事件的党文化套路，诸如：“太平天国运动虽然被国内外反动派镇压下去了，但它是中国人民奋起反抗帝国主义和封建统治者的伟大斗争，沉重地打击了地主阶级的统治，教育了全国人民”，等等。就是这些从小就塞进我们脑袋的党八股，铸就了我们终生的世界观，让我们养成了一种“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的朴素的正义感和是非观。只要是人民起来反抗统治者，不论客观上的效果如何，都一律是有理的、正义的，只能大赞大颂，决不能怀疑批评，否则就是为虎作伥、落井下石。

这种幼稚园作业，我已经在讨论暴力革命和重述民主恩赐论的一系列文章中批判过（请参阅《海纳百川》《林思运－芦笛擂台》、《易明－芦笛擂

台》）。这里只想再次重申：在我看来，世上没有超越于功利得失的抽象的道德规范。历史不问动机，历史只看效果，只以实际效果来判决某个历史事件的正义性。历史并不因为日本少壮军人的无私无畏、纳粹青年党卫军对民族的狂热忠诚，以及中国红卫兵解放全人类的赤胆忠心，就不把这些人钉上耻辱桩。

至于所谓“落井下石”、“打落水狗”的指责，我已经在《试接樊先生六招》和《“落井下石”辩》的文章中批驳过了（请参阅《海纳百川》《芦笛文集》）。这里再次着重指出：六四大屠杀的屠夫当然是残暴的中国当局，但从总体上说来，学运的实际上和精神上的领袖也是客观上的帮凶。没有他们的密切配合，大屠杀本来是可以避免的。而且，许多伪民运人士不但不是六四大屠杀的受害者，反而是它的受益人。这些人利用外国人民对死难烈士以及苦难深重的中国人民的普遍同情，巧妙地把他们在 89 学运中的胡作非为化作了政治甚至经济资本，挣来了在正常情况下凭他们自己的能力根本就没有获得的社会经济地位。真正的落水者，是那些凭着对领袖们的单纯信任、怀着对“必将晴朗共和国的天空”的无限憧憬、为了响应“保卫天安门”那丧尽天良的号召，而默默倒在长街上的无数死难者，以及泪眼白发人送怒目黑发人的丁子霖教授那样的苦主。就是为着死难烈士们的腔腔滚烫血没有虚洒，为着那许许多多“天安门母亲”的滴滴断肠泪不至空弹，我们今天才有义不容辞的道义责任出来直面那些吃人血馒头的英雌好汉们，请他们拿出个对历史和人民负责任的真诚检讨来，以悼死者、慰存者、儆来者，避免这种全民族的惨剧今后再度发生。

3、为伪民运人士找点对口专业干干，争取早日实现“伪转真”

远离祖国的客观现实，决定了伪民运人士根本就不可能投身到国内的民主建设事业之中去。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伪民运人士们有点良心，就要停止作“民主秀”，停止与中国人民的改革事业对着干的破坏捣乱，停止为国内的反美狂潮推波助澜，停止败坏民主事业在中国人民中的名声，认认真真地、扎扎实实地为中国的民主事业作点建设性的工作。在我看来，有志于“扫荡伪民运”的仁人志士们有这么几件事可以做：

（1）敦促伪民运人士公开向全民族就他们在六四大屠杀起到的客观帮凶作用道歉

为了从根本上杜绝未来的统治者再度实行“杀人治国”，人民必须永远铭记造成六四大屠杀的各有关方面的责任。首先要追究的当然是中共屠夫的法律责任。在这方面，伪民运人士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去协助国内死难烈士家属秘密调查和收集作出屠杀决定的主凶和负责具体行凶的刽子手的名单和罪证。其次，在客观上配合了屠夫的学运领袖如号召“保卫天安门”的柴玲女士等人必须出来向全民族道歉。

必须指出，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这后一条要求几乎和坚持要求中共当局平反六四一样重要。中国之所以有这种残民以逞、屠民自保、相信“杀二十万人保二十年平安”的流氓政府，固然是毛共那个无比残忍血腥的流氓集团留下来的政治遗产，但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中国从来没有珍视人命的传统使然。为了震慑未来的统治者，我们一定像以色列人一样，死咬住六四血案不放，坚持当局平反六四并严惩罪魁祸首和大大小小的刽子手们。与此同时，我们也一定要追究那些扮演了客观帮凶角色的学运领袖的道德责任，用舆论压力逼迫他们出来公开谢过道歉，以震慑未来那些想利用无辜民众来作自己的肉盾的野心家们。只有全面清算历史的血案，才能杜绝类似的血案再度在中华大地上发生。

（2）敦促伪民运人士慷慨解囊，救助死难烈士遗属

前学生领袖（包括实际的和精神上的领袖们）自现代陶朱公李禄以下，必须尽自己的一切财力为当年犯下的严重错误补过。他们应该公布自己现在的经济收入，捐出百分之二十来成立一个“天安门母亲基金会”，以资助彻底查明死难烈士和受伤、受牵连等一切受害人的数字和受害经过，将这些情况整理成具体的材料，送交大赦国际存档，以作为将来为六四平反的铁证。这个基金会还应该长期补助那些痛失爱子爱女的母亲们，在每个母亲节都应该寄出慰问品和由学生领袖们签署的悔过卡。

必须指出，这一措施具有无比深远的历史意义。它将是帮助咱们这个视人命如粪土的民族建立珍视人命的人道主义传统的第一步。如果统治者们知道自己害死的每一条人命都将被人民世世代代牢牢记住，要上穷碧落下黄泉地追究到底，那么他们就会像前苏联短命政变的左派头子们，只因为有两三个平民死于事故就吓得自动向戈尔巴乔夫投降。而学运领袖如果想证明他们自己不是利用人民自保自肥的政治骗子，就起码应该作到这个微不足道的要求。

（3）敦促伪民运人士表明自己的政治立场和具体的改革中国方案

众所周知，西方特别是欧洲民主国家的反对党，都有一套自己的施政纲领，有的还有自己的影子内阁，在批评执政党的同时能拿出一整套自己的方案来，加以详细论证，提供人民选择。而伪民运人士们不仅没有这些东西，好像也对此毫无兴趣，甚至连自己政党或组织的基本政治立场都不敢表明，除了内斗，他们会干的活似乎就是在各种媒体上咒骂当政的共产党。

为了帮助这些冒牌货变成真家伙，“扫荡伪民运”的人士们应该力促形形色色的“民运”组织在最重大的问题上表明自己的政治立场，亦即到底是主张在现行体制下进行和平演变，还是通过暴力革命或和平革命推翻中共。

如果伪民运人士持第一种主张，则应该向大众交代他们准备怎么样做，有些什么具体的行动方案，以此来在内政、外交等各方面促进中共的和平演变，其成功的理由何在，可能遇到的问题是哪些，准备如何对付，等等。

如果伪民运人士主张用暴力革命推翻中共，则请他们回答我在上文第二段中列出的几个问题，论证暴力革命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革命成功后如何防止独裁制度出现的现实问题。如果他们主张和平革命，也必须作出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论证，并公布自己的操作方案。

以上这些要求，乃是西方民主政党最起码的责任，根本就不是对伪民运人士的无理刁难。如果伪民运人士连这些人民“查帐”的要求都无法满足，就只能证明他们不过是一群尸位素餐、以骗取人民捐款谋生的寄生虫。

（4）敦促伪民运人士进行民主事业的理论建设

如前所述，在大多数伪民运人士心目中，似乎“民运”的理论工作就是在各种媒体咒骂中共，以及重复西方政治学家早就讲了一万遍的老生长谈。至于民主这种舶来品究竟能否与中国的国俗民情相容，中国的传统中究竟有哪些因素可以改造利用，有哪些因素与之格格不入；如果要把西方人发明的民主制度搬到中国去，移植物的“基因”必须作何种改造，“土壤”必须作何种改良，哪些营养成份必须加进去，哪些毒素必须冲洗掉，才能保证移植物落地生根，不至于被袁世凯那样的铁腕人物“摘了桃子”；中国历史上的一切民主运动和伪民主革命，从晚清宪政、辛亥丑剧、五四运动、国民革命、中共“新民主主义革命”，直到 86、89 学运，这许许多多的历史事件中，到底有哪些方面是正确的，哪些方面是错误的，对未来的民主事业有些什么启迪……，这许许多多的无比重要的问题，似乎就没见到伪民运人士作过什么扎扎实实的研究和探

索，拿出一份有质量、有见地的理论著述来。说来令人齿冷，民运刊物我也看过许多，至今还没见到过一份文章，达到了我的《盲人摸象说民主》、《民生、民权与民族》、《人民图腾：一个不开心的笑话》以及《重释民主恩赐论》的一半水平。老芦不过是个玩票的独立知识分子玩票，不是靠人民捐款为生的专业户。仅此一端，就足以看出伪民运人士基本上是在混饭吃。

必须指出，不在理论上作充分探索，进行各种可能状态下的“沙盘推演”，光靠咒骂共党，即使把共党真个骂倒了，伪民运人士们也绝对没有足够的思想理论准备和施政能力，去接管那个国情民俗无比复杂的大国，使得事变能从健康的方向发展，而不至于重蹈辛亥丑剧的覆辙。因此，人民有这个权利敦促那些专业户停止作秀，认认真真地干点对口活。

4、“扫荡伪民运”必须注意避免的误区

如上所述，“扫荡伪民运”应该是严肃的理性批判，是中国民主事业理论建设的一部份，因此，它决不应该堕落为毛共式的“破旧立新”，而应该着重提出建设性批评，其根本目的是对伪民运人士进行“人民查帐”，以此促进这些人的良性转变，变成敬职敬业的真正的民运人士。它将是未来民主中国人民对执政党进行类似质询的小规模预演，具有非常深远的现实和历史意义。

所以，如果这场理性批判不幸堕落为纠缠于个人私怨的闹剧，就完全失去了它本来应该体现出来的教育作用。这就是批判者们一定要注意避免跌进去的陷阱。

以中文网上恶劣的生态环境和许多国人的低劣素质而言，这个陷阱可以说是无所不在。使形势变得非常复杂而险恶的一个问题，是不能排除共特化装成“民运人士”在网上破坏捣乱，以下流行为甚至犯罪行为来彻底破坏“民运人士”乃至整个民主事业的公众形象的可能。从我个人的体会来说，反对者们从来没有能力像林思云、易明和出尘公子那样摆出堂堂正正之师，在擂台上当着天下人和我一来一往地过招，却只会在跟帖中作无聊无礼的纠缠，最后的结果就是使我失去克制，放下有深度、有广泛影响力的文章不写，花费宝贵的时间与精力，去和那些人作无聊打斗，最后因厌倦透顶而罢网。

有鉴于此，我在此建议那些批判者们采用一对一的打擂方式，双方把自己的理由说出来，让天下人看个明白。

2002年3月2-3日

言论自由的实施基础是 decency

Decency 这个词好像没有准确的中文翻译，这也不奇怪，因为中国人似乎从来不懂这玩意。要给这个词作个定义我也没那本事，只能举例让读者去揣摩。

比方说，大家上中文网来谈政治，起码得有个 decent 的动机。在我看来，这论坛应该是让大家各抒已见，互相辩难，通过理性的辩论打开思路，增长知识，获得灵感和见识的地方。然而老芦在网上呆了两年，最常见的是如下几种态度：

一、“文化战士”发动“文化战役”。这些人用一种强暴他人自由意志的粗暴手段宣传自己的主张，当别人拒绝被洗脑时，便使用恶毒辱骂、嘲讽来克敌制胜。

二、用一切手段侮辱自己的眼中钉，迫使其住口。

三、以玩弄严肃论者、挑拨离间、引起网战的下作手段寻开心，把自己的愉快建筑在他人的痛苦上，甚至以能“将某某气得七窍生烟”而自豪。

四、沉迷于侦破别人的“特殊身份”、罪恶动机和酝酿中的大阴谋，以此满足自己那巨大的好奇心与“求知欲”。

这似乎就是活跃在中文政治论坛上的许多人的上网动机，当然老芦有时也不能免俗。例如上面这段话，喜欢“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人马上就要说：你自己不是也在研究人家的动机么？此话不错。不过我说的不是那些写出有观点、有论证的文章的正经论者，而是说那些专门在跟帖、短帖、甚至长文中搞那些名堂的“批评家”，而正是这种人占了发言网民的大多数。例如柿油党写了一篇上万拜特的“文章”，那里面除了详细论证芦笛是个口蜜腹剑的伪君子、是奸坛的太上皇以外，什么观点或思想都没有。读这种“文章”，唯一能看见的只是作者对芦笛的满腔怨毒。哪怕是圣人来看这种文章，恐怕也不能不去琢磨此人为何对芦某有此深仇大恨。

又如我昨天说到的刀客先生的辱骂帖，人家明说了那是“斩狗尾”的。人的忍耐力总是有限的，忽焉让柿油党剥画皮，忽焉让刀客斩狗尾，这样折磨下去，当然迟早要万念俱灰，洗手不干，焚稿扬灰，不留一字在这肮脏的网上。

奇怪的是这些人似乎都是拥护民主的。难道民主就是让敢唱反调的人闭嘴？莫非民主事业需要搞臭芦笛，只不过因为他说了几句不中听的话？难道证明了芦笛是无耻的奴隶奴才、只配被痛斩尾巴的狗、专门造谣撒谎的伪君子、奸坛的太上皇，就是民主事业的伟大胜利，就是科学家们发明网络的目的？

Decency 的第二个要求是 play by rule，也就是说得遵照文明世界的规矩来辩论或宣扬自己的观点，不能不择手段。说来可悲，连某些被人誉为“网德冠军”的成名高手都专门干犯规的事。前两天有个高手就有本事一面化名攻击别人，一面脸不变色心不跳地解释他化名是怕引起攻击对象的误会而“节外生枝”。同样是这位高手，当年在论敌列举了十几二十条他的言论后，居然有本事当着天下人赌咒发誓，说他从来没说过那些话，等到对方去把他的旧帖一一刨出来时，他不但丝毫不觉得羞愧，还要硬撑下去说人家造谣。也是这位高手，多次自豪地宣称他从来不称呼他人“先生”，也不用“商榷”的“虚伪”字样，似乎粗鲁如吆喝进城农民的警察就是诚实和勇敢的象征，而对人表示尊重的文明礼貌则是可鄙的欺诈行为。有趣的是，就是这位连起码的规则都不屑于遵守的“网德冠军”，却最热衷于建立辩论的规则！

Decency 的第三条，在我看来，是把自己的观点和自我尊严脱钩，不要纯粹出于面子关系，在别人驳倒自己的观点或指出错误后还要厚颜强辩到底。捍卫观点没错，捍卫面子就没什么光彩了。

这里最现成的例子，是高寒先生提供的。我昨天说过，高先生在跟随便先生的简短帖子中犯了三个错误：侮辱论敌是“色盲”；把《汉奸论坛宣言》当《毛主席语录》；搞“良家子弟”的血统论。在我指出这些问题后，高先生刻意回避了实质问题，却抓住我没有引用原话、用了“颠倒黑白”一词大作文章，硬要说我用所谓“价值判断”偷换了他的“事实判断”。稍知逻辑思维的人都知道，这里的“黑白”观本身就是一种比喻说法，“色盲”就更不用说了，根本就不是一种物理或生理上的事实，而是主观的价值判断。说人家是“黑白色盲”，还要强辩那是事实，请问您难道是眼科大夫不成？如果这种逻

辑成立，则方舟子动辄骂人“弱智”也是“事实判断”了。侮辱了人不道歉，为了面子强辩下去，最后就是重复并强化了对别人的侮辱。

当然这也算不了什么。我贴出删文说明后，高先生竟然效法福尔摩斯，从这件小事中侦破出我在奸坛“确有特殊身份和多种密码”，重复了柿油党和黄叶“芦笛是奸坛太上皇”的造谣诽谤，一举侮辱了我本人和奸坛全体同仁。我讲明了事实真相，告诉他“你欠我一个道歉”（我还忘记说欠奸坛全体同仁一个道歉的话），并告诉他这是对他来到美国后有没学会点文明世界的 decency 的一个小小检验。话说得如此明白，他却就是死不认错。不认错也倒罢了，还要以攻为守，苦心为我编织罪名，硬要说我撤擂台是单方撕毁契约！

这“违约”指控有多荒唐，我昨天已经说过，这里只向高先生略进忠言：你以后作这种豪断时，最好先去调查一下这擂台是怎么建起来的。当初我和林、易、出在论坛里一来一往地过招，引起斑竹注意，就跟帖问对方是否愿意开个擂台（他们倒没问我，因为知道我不会反对，那时我还是内奸之一，具有“普通身份和多种密码”），对方同意了，擂台便这么开起来了。所以，那是先打擂，后建台，而所谓“建台”，无非也就是把在主坛贴出的文章归入专档，根本就没有什么事先由奸坛出面，组织双方签定的“契约”。退一万步说，就算我和林、易、出开擂台相当于开合资公司，我违约片面撤股，也该受害人来问罪，轮不到您来代管这隔壁闲事。有道是“大路上说话，厕所里插嘴”，当初政府镇压法轮功，理由之一是法轮功是骗子，我就说过甭管人家骗不骗，那是受害人讨还公道的事，轮不到你政府来多嘴。如今反共领袖兼卓越理论家搞的也是这种名堂，便向天下人雄辩地证明了老芦的话一点没错，这些人就是正宗毛共人士。

耐人寻味的是，高先生不在诬蔑我是“太上皇”的帖子里指控我“违约”（尽管彼时“违约”事件已经发生），却在我要求他道歉后才提出这指控。这里唯一说得过去的解释，就是他用新的错误去掩盖旧的错误，在造谣诬蔑了我后不知悔改，反而以攻为守，用新的诽谤去推搪对方的道歉要求。一个民运领袖兼卓越理论家，为了面子可以走多远，从这件小事上就可以看得清清楚楚。而这正是如假包换的毛共特色。可以想像，如果高先生这种民运领袖日后在中国执了政，为了面子把大饥荒说成“特大丰收”的可能性确乎存在。

我在给高先生的第一个帖子中说，就您这点毛共人士的素质，连国内的小伙子大姑娘都不如，您还要去解放他们，我看整个满拧，还是让人家教育教育您算了。因为话说得不客气，这个帖子给打进垃圾库去了。这当然是斑竹为了维护坛内和平的苦心，老芦理解并尊重。不过我那话说得如此不客气是有道理的。在西方的记者招待会上，无论记者的问题有多难堪甚至难听，政治家们都只有默默忍受。当初尼克松过不了这关，得罪了新闻界，后来才在水门事件中弄到四面楚歌、身败名裂的地步。

依我看，老芦算是个自由撰稿人，而高先生是民运领袖，有可能是未来中国的领导人，所以我有权爱说他什么就说什么，他如果不能忍受，和我打起来，那就是天大笑话。这说起来很不费厄，但民主社会的规矩就是如此。高先生这类人的通病，是只有朴素的阶级感情，满怀对中共的深仇大恨和改革中国社会于旦夕之间的壮志雄心，但来到西方后却因语言障碍和生活圈子的限制，根本就没和西方主流社会接触，现在看不懂英文书，过去在国内又看不到多少西方著作，所以无论在感性上或是理性上对民主都没有什么认识。这才弄到连起码的民主政治常识都没有，敢以政治家之身跑到大众论坛上来和普通百姓寻相骂、打相打，出尽了西方政治家决不会出的洋相。

不仅如此，我说高先生素质不如国内的年轻人是有事实根据的。眼下坛子里就有个这样的年轻人。此人名唤出尘公子，刚来坛时网名是“薄幸郎”，专门和汉奸们吵架，为此给封了笔名，改用现名上坛。那时这位老弟说出来的话和汗青辈毫无二致。但人家的优点是从善如流，胸襟宽广，敢于放弃预设立场，大幅度修改原有的思路甚至思维方式，所以几个月后便判若两人。不仅如此，这位仁弟最难得的优点是襟怀坦白，勇于认错。人家不仅多次向我坦承过去头脑简单，误听了共党片面宣传，而且写出了非常感人的文章，公开因为自己在 911 事件中的幸灾乐祸态度而向美国人民道歉。什么是 decency？这就是 decency！

这种素质，咱们那些民运领袖有么？六四死了那么多人，到现在亲民运人士和民运人士还要把所有的责任一股脑儿赖在共党头上，死也不肯认错，我说柴玲辈是客观帮凶还犯了众怒。其实戒严部队入城的原初目的是去天安门清场，并不是蓄意屠杀民众，这一点从他们放走占据广场的学生上就可以看出来。如果学运领袖不号召“保卫天安门”，不用人民作肉盾，入城部队不受阻

挡，屠杀又怎么可能发生？中共的罪责，是下死命令让部队动用一切手段入城，哪怕是开枪屠杀民众也在所不惜。在多日多次发生民众堵截军车的情况下还下这种命令，那就明摆着是屠民，是蓄意谋杀，罪无可逭。但另一方面，如果没有柴玲辈的配合，则屠杀也就无法完成。

所以，在我看来，由于过去一百多年暴力革命摧毁了起码的文明道德，中国人不懂什么是 decency， 而这就是中文网上不可能有净土的原因。因为中国人没有 decency 的观念，蒙了面就什么事都作得出来，决不会“君子有所为有所不为”，去正确应用自己的言论自由。如果把言论自由给予处于这种状态下的民族，就如同为猴子洗了头后，给它戴上维多利亚女王的王冠一般。一个不知道什么是 decency 的民族不配有言论自由。

也许，我是过于悲观了。的确，一个原来没有 decency 观念的作者其实也能逐渐获得这种观念。那天我看见了张三一言先生《芦笛论暴力革命并非无懈可击》文章标题。看到他终于从研究我本人的人品和“特殊身份”（中共第五纵队）上转移到研究我的观点上来，那一瞬间我感到的巨大欣慰真是难以言状。我真诚希望革命同志都向他学习，别辜负了上帝赐给人类的智力。

2002 年 3 月 22 日

文化战争可以休矣

前天我说，我对拥共派常有一种怜悯感，对倒共派常有一种愤怒感。这种感觉早就有了，但从来没去想原因，直到前天话出了口，才去琢磨是怎么回事。

前段见张三一言先生批我，说我这人惟我独尊，毫无宽容精神。民运人士批了我的逆鳞，我就跳到云天外，把人家骂成伪民运。据说这就是我发动“扫荡”的原因。类似的话好像也写在“老子”的讨芦文中。其实资深网民大概都知道不是这么回事。

老实说，我挨（亲）民运人士的骂，无论从剂量上、频度上，还是持续时间上来说，都跟挨拥共派和爱国志士的骂没法比。2000 年台海危机期间不必说，我退到《说东道西论坛》后，以聊天谈风月为主，谈国事为辅，还有大批拥共或爱国斗士打上门来问罪，不绝于途。汗青先生甚至写了篇“以身饲虎”，以视死如归的英雄气慨立下遗嘱，说他这遭去惹芦笛，就是去作大虫饲料了。不料他肉身送了上来，我却退避三舍，毫无加人先生咬屁股的豪情胜慨，让他一拳打在空处，几乎闪脱了臂关节。

汗青、南乡子、菜园子张青辈是游侠，憨子、非芦迷、牧童辈则是长驻，特别是憨子最有意思。他自己开了个坛子，却跑到《说道》来安家落户，天天如中风魔地看芦文，在几乎每个帖子后面跟帖辱骂我。但我一直没跟他计较，反倒还挺喜欢此人的性格，可惜多次温言巴结无效。直到后来他开了个《水栀子日记》，冒充嘟嘟来诱骗我的ＩＰ，才让我到达了断裂点，写了《憨子的天空》去损他。但写了四五节后我就后悔了，把小说改成了与他完全无关的玩意。

比起来，（亲）民运人士讨芦算是小菜一碟了，那我还为什么专门跟他们吵，直到最后发动“扫荡”呢？

这原因其实很简单。说句难听的，在我看来，拥共派和倒共派的区别是真小人和伪君子的区别。更准确地说，前者是被愚弄的，后者是愚弄人的，所以同样是攻击，来自后者的当然就要引发比前者更强烈的情绪反应。

这话说得难听，不幸事实就是如此。

愚以为，无论是宗教还是科学，都是人类应用智力对客观世界的解释。因为人类认识能力有限，所以两者建立的前提都是不可证明的假设（称为公设）。宗教和科学的差别，是前者否认这一点，而后者不但承认这一点，而且允许甚至鼓励人们去质疑各种理论体系的建立假设，而推翻那假设就导致了科学理论的革命，如相对论质疑牛顿力学的时间绝对均匀的参考系，在三维空间中加了个时间坐标，把牛顿力学化成了一种特例，而非欧几何（罗巴切夫斯基几何、黎曼几何等）改变了欧氏几何的公设，变成了崭新的数学体系。宗教和科学的这个区别，导致了前者的不包容性，谁想对教义作出新解释就会被革出教门。而科学界则从无此种现象，不但没有不同教门，也没有什么同门不同派。

这说的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特别是政治科学则与它大不相同。19 世纪西方学者的通病，是用自然科学来类推社会科学，马克思主义就是在这种文化背景下出台的。其实在我看来，政治科学里根本就没有什么公理、定律一类的玩意，有的只是假设，而被普遍接受的假设成了共识，就被许多人冠以“真理”、“历史潮流”、“客观规律”等好听的名称，以为那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东西。

其实事情根本没有那么简单。例如，许多民运人士坚持说，民主社会是人类社会的必然归宿，我看这条至少在中东不成立。迄今为止，老芦还没见到中东有过什么民主思潮，民主革命就更不用说了。依愚见，再过一万年那些地方也不会变成民主国家。但无论民主派还是拥共派都见不及此，双方都坚定地认为自己信仰的是真理，于是就把政治理论变成了一种类似宗教的东西。

从这个角度上来看，所谓民主派和爱国派（含拥共派）之争，其实是一种宗教战争，差别只在一个原初公设上。民主派认为，个人是第一位的，国家是第二位的。人民建立国家的目的，是让后者来为人民服务，为此必须定出种种措施，来限制政府权力并防止官员滥用权力。而爱国派则相反，认为国家利益至上，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比起来微不足道，可以牺牲。这就是从共产主义到

法西斯主义等形形色色独裁学说的理论基础。最近的例子是元昊先生贴在本坛上的土法西斯宣言，那上面公开宣布个人利益甚至生命根本就微不足道。为了中国的强大，11 亿中国人死了 1 亿也是值得的。

从信仰来说，老芦信的是“民主教”。因此，我和异教徒毫无共同语言，自然也就不会去和人家争吵，正如一个基督徒不会去和穆斯林吵架似的。记得过去有位 lian 先生在网上为老毛建神坛，理由就是老毛使中国变成了个强大国家。您说我和这种人有什么共同语言，怎么可能吵得起来？要去和他争论，就如同进化论者想去说服创造论者万物包括人类都不是上帝创造的那样徒劳无功。

但这不是说我放弃了宣传自己主张的权利。我想，一个理想的中文论坛，应该是个“东安市场”，里面有各种摊贩在那儿和平竞争，靠产品质量以及出色的推销艺术，而不是靠踢人家的摊子，去兜售自己的货。

这不仅是个策略问题，更是个原则问题。它其实是检验教徒们信的究竟是共教还是民主学说的试金石。前面已经说过，民主学说的公设是个人主义，整个体系都是在尊重个人这个原则上建立起来的。既然如此，你就得尊重一切人包括反对派的信仰自由，只能靠鼓吹自己的信仰来争取群众，让自己的信仰变成大多数人的共识，决不能强暴他人自由意志，使用文化战争的方式来强行布道。再说，你这么做，本身就是否认民主学说是一种科学，不能采用学术讨论的方式来取得共识，只能用十字军圣战的方式去武力传教。

所谓“文化战争”（或曰“文化革命”）是我党的发明，在 30 年代以鲁迅为主将，在文革中达到高潮，至今在海外中文网上由拥、倒共两派如火如荼地进行着。这“文化战争”的实质，是把一切涉及到政治的争论都看成是你死我活的两个阶级的大搏斗，将自己看成是真理的化身，对方是黑暗势力的代表，必须用一切手段，包括辱骂、嘲笑、人身攻击等等予以毁灭性打击，靠自己的神勇来扫荡一切反对者，直到占领整个“舆论阵地”，使坛子里只有一种声音。这里没有“双赢”和“双活”一说。

对于共教信徒来说，人家上坛来就是这么个目的。对他们来说，发动文化战争，击败、摧垮、压服、骂跑论敌是真小人的行为，因为人家自己的教义里就没有尊重人权这一条。你可以反对他们这种行为，但你至少不能说人家是说一套做一套的伪君子。而且，在我看来，这些人其实是被愚弄的受害人。从人

类的生物性来说，每个人骨子里其实都是个人主义者，拥共派也不例外。他们的误区，是“甚荒唐，反认他乡是故乡”，狂热地捍卫统治者，却以为是在捍卫自己的利益，值得怜悯而不是憎恶。

不幸的是，许多民运人士及其同情者上网来也是来搞这一套的，而这就令人难以容忍了，因为这是他们对自己鼓吹的那套教义的活生生的背叛。过去的例子我就不说了，这里光举最近的两例。

第一例是在《说道》上看见的。我发动“扫荡”后（这里再说一遍，“扫荡”一词是我沿用老马的旧说法，准确意思我已经在《扫荡》文中作了详细界定和解释，请批判者不要借题发挥），安魂曲先生在《说道》上拉住天一黑先生问：芦笛要扫荡民运，你同意不同意？我看了不禁想起我党在历次残民运动中逼所有的人一一表态、人人过关的故伎来。妙是妙在天一黑先生的答复。记得他说，不管什么事，打假总是重要的（非原话，请参考原帖），让我大笑出声，觉得“扫荡伪民运”的提法不如改为“政治打假”要准确得多。

很明显，在安先生头脑中，这“扫荡”与“反扫荡”就是一场你死我活的战争，不可能有什么双赢的结局。因此，一切民主派都应该投身到这这场两种命运的决战中来。所有的人都得在这场战争中明确表态，选择阵营，如同伟大领袖在《湖南农民运动考查报告》中号召的那样。

另一个近例则是高寒先生的“迎击芦笛的挑战”。自这位杰出的民运理论家光临此坛，我从未见到他写出一个字来批驳我的观点（据说是还没到四月份预产期，早产可能导致发育不良），却专门去研究网人的辨色能力，调查他人的家庭出身，查明他人的“特殊身份”，侦破他人的“多种密码”，审判他人的“违约行为”，甚至在百忙中还忘不了给人开临睡服药的处方。

这种种奇怪的举止，似乎只能说明在高先生眼中，我那“扫荡”文就是要诛灭一切民运人士，所以必须“迎击”之。这“迎击”的方式是和我“辩论”。而这辩论也者，不是什么互相启发、互相受益的建设性的学术讨论，而是以他当年击败老马的天下无双的神勇，来摧枯拉朽地扫除我那些“惨不忍睹”的“陈谷子烂芝麻”。至于那些陈谷子烂芝麻中是否有点对民主事业有所启迪的东西，那大概是从来不会在他头脑中闪过一刹那的。他念兹在兹的大事，大概是如何布下陷阱，安下绊马索，使老芦这芦荡之蛙如我那“小马弟”般“马失前蹄”，在天下人面前大大地丢一回脸。

如所周知，战争一般是只求打赢，不择手段的，而这就是伪民运人士和同情者什么事都干得出来的原因。伪民运人士之所以假，假就假在他们沿袭毛共“文化战争”的思路，而这就是导致这些人堕落的最根本原因。用“文化战争”说可以解释中文网上所有乌烟瘴气的怪现状。

因为把论坛辩论看作是文化战争，把论敌看成不共戴天的敌人，战士们最关心的自然是用一切手段搞臭论敌。我过去呼吁过无数次，请批判我的人不要去钻研我这个人的动机、人格、身份和别的毫不相干的名堂，把注意力集中在我的思想、观点、思路和论证之上，但这话说了毫无用处。我这里其实犯了鸡同鸭讲的错误。老芦是个不成器的科研匠，习惯了学术讨论，从未在学术讨论会上见到谁去追究发言者的动机、人格、品德、身份、密码和其他莫名其妙的东西，所以以为论坛辩论也是学术讨论，来网上混了两年才发现大谬不然，争论双方大多数人其实是来“打老蒋，保家乡”的。你天真到要和人家开展观点讨论、思想交锋，又如何不碰壁？

所以，就是高先生提前和我展开观点辩论，那辩论也毫无益处，因为彼此的出发点不同。我想搞的是学术讨论，他策划的是文化战役。双方立场不同，这种辩论又有何益？

这里再讲点常识：辩才是种天赋，而天赋因人而异。辩论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双方的辩才。因此，谁辩赢了，多半只证明该同志口齿流利、能说会道、反应敏捷、知识丰富、思维合理而已，并不证明真理就在他那一方。所以，辩论的结果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看它能否打开观众的思路，使大家获益。只有愚昧如拥共教徒和倒共教徒，才会把争个输赢看成是某个文化战役的胜利，以为“真理总是掌握在嘴尖牙利之徒手里”。

在这点上，战线两侧的文化战士们连国内的小子丫头们都不如。记得有次某国内小友来信批评我，最后说：“你可别长篇大论地驳斥我。我见过你的辩论功夫，可禁不住你那气势凌厉的反驳。我辩不过你。”看了那话，我不禁哈哈大笑。的确，人家辩不过我，但这并不等于我是正确的。仅此一端，就可以看出那些天天在网上打文化战争的人是何等无聊。就算是我输给了高先生，那又怎么样？难道他就是对的？难道那就是民主事业的伟大胜利？难道那就是为民主在中国的实现搬走了一块绊脚石？

这种“民主文化战争”不仅是对民主原则的赤裸裸的背叛，而且是对中国民主事业的巨大破坏，它不但不能取得“民主战士”（准确地说，应该是“民主打手”）们预期的胜利，反而只能为渊驱鱼，为丛驱雀，让大量的中立观众对民主起了憎恶之心，把他们赶到独裁者那边去。人类与动物的差别，是人类有善恶是非感。不管政治信念如何，一般人总是讨厌那些不讲社会公德，胡作非为的人。我前天的帖子里列举了三种网上不讲起码的 decency 的行为。不论一个人的政治信念如何，恐怕稍有点良知的人都会同意那不是什么光彩的举止。而那种种下作行为，其实全都起源于将论坛看作文化战场的基本误识。

昨天我贴出了《请高寒先生“迎击芦笛挑战”》一文，那目的不是当众将他的军，而是看他是敢于公开认错，还是要百般诡辩，用种种饰词来掩盖自己缺乏承担文责的起码道德勇气。其实我早就知道那实验的结果了，因为此人最拿手的就是被人抓住痛脚赶快改口，诡称他其实不是那个意思。他让随便先生服“《奸坛宣言》之药”，随便先生抗议说那药发错了人，他便赶快改口称“误会”；他气势汹汹地指责老芦“违约”，老芦说那事跟他八竿子打不着，他便否认那是问罪，说只是温和地提醒我事先要征求涉及方的意见，这么一个连自己的话都要赖掉的好同志，又怎么会去当众认错和道歉？

所以，在高先生，“迎击芦笛”就是“敢同魔鬼争高下，不向霸王让寸分”，是来和芦某人比谁高谁低的。在他眼中，我那帖子就是将他的军，当然他也要如法泡制，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让我在普天下人面前大大地丢回脸才算。这与其说是他的虚荣心使然，莫如说是他的“战斗精神”使然。为了“民主革命”，他是死也不能低这个头的。个人丢脸事小，“民主事业”打了败仗事大，而这其实也就是毛共把大饥荒说成是“特大丰收”的原因。

高先生根本没认识到，搞文化战争，用广东话来说，其实是“不识做”，低估了中国人民的知识水平，想用过时的毛共手段来“解放”比他们先进的中国人民。这里我和老邑在网上打的交道或许可以给他个启示。我和老邑化敌为友的契机，始于他的一个跟帖。那时正值台海危机，我在《大家》，每贴一文，几乎都要遭到他的批判。开头我很恼火，但后来见到他的一个跟帖，态度就起了变化。记得那帖子说：芦笛最让我反感的是，他上坛来不是来和大家讨论的，而是来宣传他的想法的，云云。就这么寥寥几句话，却让我感受到了极大震撼。我想了很久，发现他说的一点不错，我就是在强行推销自己的信念，

而这其实是毛共的遗毒，只会引起现代人的反感。就从那时起，我特别注意署名“邑水寒”的文章，发现这位资深“共奴”其实根本不是可以用反共脸谱文化归类的那种人。他和我的共识并不多，但互相辩难的结果是双方都受益了（至少在我这方是如此）。为什么热衷于文化战争的伪民运人士及其同情者就不能有我这种觉悟呢？

我早就说过，现代小青年不是毛共发动革命时依靠的那些无知农民。人家受过良好教育，懂外语，有比较完备的世界知识和现代知识，受过良好的思维训练，唯一的缺憾是让我党蒙住了双眼，封闭了大脑，用党思维代替了他们个人的思维。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要作的事只是介绍事实以及自己的思路和观点，让人家去判断有无道理。不此之图，却去师法毛共故智，以为网人是 30、40 年代的愚昧农民，用文化战争去打击论敌，咄咄逼人地强迫他人接受自己的主张，最后结果只能是适得其反。

的确，用和平兜售自己的主张的方法宣传民主，是在今日中国推进民主事业的唯一途经。它不但尊重了他人的神圣选择自由，而且在现实上也是可行的。老邑（人家也是国内的年轻人，我称之为“老”是尊重他）说过，“现实主义优于理想主义”，这话让我想了很久，无法确定是否正确，最后出尘公子的转变终于使我同意了这一命题。现在的年轻人都是个人主义者。我当初只看到了人家自私自利的那一面，吓得写出了《谁是最可怕的人》，以为中国只有堕入魔鬼道一条路了。来到奸坛后和出尘公子对话后，我才发现，其实从某个角度来看，在我眼中为“堕落”者，恐怕是一种社会进步也未可知。

此中道理其实很简单，如我一开头说的，民主理论的公设就是个人主义。传统中国社会从来反对个人主义，而这就是中国民主如此难产的原因。如今大多数国民都成了个人主义者，这应该说是为国民最终接受民主观念铺下了精神上的基石，也应该是出尘公子如此迅速地从“贼”变“奸”的原因。由于个人主义的空前普及，当国人最后认识到“爱国”并不等于维护自己利益，而民主制度才是保障个人利益的比较合理的制度之时，在中国和平实现民主也就有了现实依据。因此，民主打手们与其揠苗助长，去发动那无聊至极、只能造成破坏、丝毫没有建设意义的文化战争，不如去和“待解放”的国内小青年们对话，从人家那儿接受点现代知识的再教育。

2002 年 3 月 23 日

对话与对骂

前天芦婆下网来跟芦公说：

> “我不明白你这是来什么劲，没明没夜地爬那儿写文章，值得么？也不看看对方是些什么人，连共产党都不如！不管真的假的吧，共产党还要讲究个听取群众意见，隔三差五地来个什么‘整风’啊，‘整党’啊，还三不动就把那些党外人士请去开座谈会提意见。如今这些搞民主的人倒好，连做那表面文章的气量都没有。人家稍微说上句把不中听的话就闹成那样，连我这种不关心政治的家庭妇女都看不下去。我说那些人怎么就这么蠢？这不是安心砸自己的牌子么？我看不用你扫，他们自己就把自己给扫了。你去瞎搀和，没的倒弄上满身灰，值得吗？”

老婆子的话让我哑然失笑，觉得咱们真是一代不如一代，新一代革命家们还不如头裹白羊肚手巾、满脑袋高粱花子的老一代。89 年学爷们一阵猛闹，不管咋说政府还是同意跟他们对话了。李鹏虽然态度恶劣，却好像没和咱们新一代革命家高寒先生那样，和网上群众实行“三同”：同吵同打同吐痰，去质问对方的家庭出身、诊断其辨色能力、为其指定新时代的“天天读”教材，更没有公开地、坦然地、毫不踌躇地、不知羞惭地、欣欣然地、施施然地扮演“窥探的汤姆”（Peeping Tom），表露出对人家“特殊身份”、“多种密码”以及“违约行为”的巨大的、浓厚的、深不可测的病态兴趣。

不管怎么说，高先生毕竟还是来了。而方先生和胡先生似乎比李鹏还难请。老芦不知天高地厚，提出来和那两位辩论，立马就有人出来揭发我的甚至奸坛的罪恶动机。据黄叶先生化名揭发，我那是为了自己“感觉好”，而奸坛是为了炒作自己。

化名揭发的黄先生当然可能是正确的。不过老芦想不通的是，西方那些采访政治家们的记者和他们代表的报纸杂志先不提，当年那些要求和国家领导人对话的学生领袖又怎么说？为什么没人去追究他们那可能存在的罪恶动机？

89“民运”值得肯定的一件事，就是它开创了政府领导人和民间代表直接对话的先例。无论对话结果如何，光这件事本身，就是学运的巨大成就，是在红色中国闻所未闻的巨大社会进步。如果学爷们彼时懂点起码策略，稍微知道点进退，把斗争哲学收起来，放弃显示自己革命傲骨的作秀良机，真诚地温和地和政府首脑谈点建设性的议题，争取把这种对话形成制度，那就是为中国的民主事业作出了值得大书特书的贡献。可惜无知无德的竖子们关心的只是不作“投降派”，于是对话变成了对骂（当然比起网上来已经是文明典范了），最后就是枪口取代了人嘴。

对话破裂，当然首先是政府的责任。李鹏态度那么恶劣，其实毫不稀奇。自古以来咱们供的牌位就是“天地君亲师”。后来废除帝制，把那五个字改成了“天地国亲师”，也就是说，百姓头上压着三座大山：老师，老子和政府。如今普通百姓居然要求和政府平起平坐地对话，是可忍，孰不可忍？

独裁者不愿和百姓对话是“天经地义”的，而民运领袖如此难请却实在奇怪。方先生虽然不是职业政治家，但曾在 80 年代中国政治舞台上淋漓尽致地表演过，让今天每个中国人还生活在他玩票的余荫中，但人家毕竟后来急流勇退了，不来还有一说。这胡先生在我印象里好像曾是民联主席，到现在似乎也是民运领袖兼仅次于高寒先生的优秀理论家（说明：后一“事实判断”基于古迷先生提供的情报，据说胡先生加上郭罗基都不是高寒先生对手）。既然打出来的幌子是“民主”，恐怕就不能像独裁者们学习，端坐在九重帝阙之中，让小民“露重飞难进，风高响易沉”，哀吟：“长门事，准拟佳期又误。横眉曾有黄妒。千金纵买相如赋，脉脉此情谁诉？”那架子似乎只有封建帝王才有资格摆。哪怕贵为方面大员，封疆大吏，治下的小民们都还有个击鼓伸冤、拦路告状的机会。

凡在西方生活的人，除了那些不懂英文、连一个外国朋友都没有、成天和中国人打堆的职业革命家们，大概都见过人家竞选议员或地方官员的场面。有次老芦恭逢其盛，见人群中某青皮光棍缠着猛问那候选人私人问题，先问他的收入和家庭，对方都老老实实地回答了，但那青皮还不饶，最后竟然问到对方的房事频度上去。可那家伙面不改色，仰天打个哈哈，说本人是来竞选政治职位的，不是来参加挑选三级片影星的面试 ，我相信不回答先生您那问题并不影响公众利益。众人大笑完了，他又和颜悦色地请问那青皮，说除了此类性问题

外，他若还有什么别的想知道的，只要关系到公众利益，他一概回答，否则便不配大家的一票。那青皮还要穷追下去，连叫“Come on! Come on! Don't be shy. Otherwise I won't give you my vote!”（说吧！说吧！别害羞，不然我不投你的票！）此公依然满脸堆笑，装作听不见，转去回答别人的问题去了。

什么是民主？这就是民主！民主国家的第一条，就是将政治家们暴露给民众监督，而政治家们最起码的基本功，就是唾面自干的涵养，口若悬河的辩才，以及保证他们竞选时每天能与民众握手上千次的特别发达的臂肌。在这种国家里，无论是否执政，只要是有意从政，就没听说过有害怕记者采访、不敢和人民对话以及和对手辩论的政客。

过去和现在的中国民运领袖如此不敢见人，光是这一点，似乎就足以说明他们领导的运动不过是伪劣假冒而已。这样的民运领袖，似乎连李鹏都不如。虽然李某是学生绝食逼出来的，但人家毕竟是堂堂总理。而民运领袖至今还是一夥亡命天涯的流亡政客，架子就居然大到这个地步，实在是令人难以思议。如果这些人真的当了中国的家，那时恐怕连绝食都逼不出来了。的确，如果老芦明天去找《美国之音》，宣布绝食，直到柴玲、李禄、吾尔开希出来回答我的指责为止，他们会出来么？决不会！

上次老芦写《“扫荡”》文犯了个错误，居然在“伪民运”一词中忘记加上个“劣”字。其实应该是“伪劣”才对，那“劣”字是万万不可省去的，非此不足以全面刻划该运动的本质。该运动及其参加者质量之低劣，已经充分由高寒先生充分显示了。高先生将“辩论”解读为“对骂”就不必说了，光看他敢接老芦的招，答应 4 月临盆这件事，就足以看出这位优秀的民运理论家和那些革命老前辈也差不多，是道道地地的科盲，以为读过本把《怎样写论说文》的小册子就可以来网上混。

高先生倘若有点起码现代知识，“劣”度不是那么高的话，便立刻会看出，“请证明暴力革命引发核内战的概率为零”那招是谁也接不了的。本坛现有两位数学教授，高先生若不相信不妨去问问他们，其中的易明先生还跟我就暴力革命问题打过擂。人家吃这碗饭的也不敢管理我这个问题。暴力革命的主张者高先生敢来“迎击芦笛挑战”，胆气之豪，实在是让人不能不瞠目结舌，概叹“唯无知者始可无畏”。

为了让高先生明白他揽下了什么麻烦，我这里只好给他恶补点科普常识：所谓零概率事件，就是绝对不会发生的事件。世上的确有这种事件，例如人会生怪胎，但决不会生出一只会下蛋的母鸡来。这种事件就是零概率事件。但并不是所有的事都可预测出它的概率来。最简单的例子，就是住在美国城市中的人谁也不敢说他此生绝对不会死于车祸。所以，凡是涉及到多种不可控制的变量的事件，其实是无法确凿预知的，这就是为何天气预报至今无法作出绝对准确的预测。所谓“蝴蝶效应”说的就是这么回事：南美某地的一只蝴蝶鼓动翅膀，最终结果可能是北美骤降大雨。股市的涨落也是如此。记得在报纸上看到，数学家们用电脑建立了多种数学模型，预测出来的结果还不如风水先生们的准确。

暴力革命涉及到的不可预知、更无法控制的变量不知有多少，比起天气变动或是股市涨落来，其中涉及的偶发因素只会多不会少。哪怕是集合全世界的最优秀的数学家和社会学家，动用超级电脑“深蓝”，也没法建立个数学模型，算出在中国搞暴力革命触发核内战的概率是多少，遑论断定它是零。这根本就是超出人的认识能力的一档子事。只有满脑袋高粱花子的陕北农民，才敢以大无畏的流氓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气势拍胸脯高喊：“人民必胜！共匪必败！暴力革命只会埋葬共匪，绝对不会引起核内战！”

所以，老芦在此斗胆为高先生支招：您 4 月临盆时，最好还是放过这招，去证明核内战只会埋葬共匪，绝不会伤及人民一根毫毛，或像您的已故导师那样，证明只要埋葬了共产制度，全中国人民死了只剩三分之一也是值得的。我看元昊先生就比您有出息。人家就挑明了说：只要中国强大，11 亿中国人民死了一亿也是值得的，可惜他忘了说要是死了 1 亿人中国还是不强大、甚至比原来更加虚弱时又该怎么办。我想，您是最优秀的民运理论家，当然不会像他那样草率，一定会给出准确的死亡数字，并证明死了那么些人就一定会换来一个民主中国。

可哪怕就是那么做了，老芦还是死也不明白您那伟大战略和民主有什么相干。我在自己那些陈谷子烂芝麻里讲了又讲：共党独裁和民主政治的根本区别，就是前者不拿人命当回事，认为为了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可以牺牲一部份人民的生命；而后者的基础是人道主义，认为世上再没有比人命更贵重的东西，谁也无权像伟大领袖那样大笔一挥，靠着一个“美好的明天”的空洞许

诺，就把人民的一部份打进阴曹地府去。您这套革命花样，我怎么看怎么是他那儿偷来的。

所以，别怪民运领袖不敢来，人家比高先生聪明，读过柳宗元的《三戒》。因为伪劣，民运宣传便只能是两招，或在纸质刊物上作单向宣传，或在网上与百姓对骂。平等对话或理性辩论是断不会有、不敢有的。

2002 年 3 月 26 日

围绕人口问题的“两条路线斗争”

老芦在“扫荡”期间，曾经提出了中国的人口问题，供大家讨论。记得我说，人口问题是未来民主中国政府必将面临的一个难题：一个民主国家，不可能沿袭中共的强制一胎化的野蛮政策；但如果像西方国家那样放任自流，则必然要因人口超载而导致社会大乱。光从这个问题，就能看出在中国实行民主并不是只是喊喊口号就可以解决的。要建立中国的民主制度，必须从中国的现实国情民俗、传统文化、自然资源等具体条件出发，事先进行全面、慎重、缜密的考虑与筹划。在此基础上设计出来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制度也才会有可行性和生命力。

一个具有正常心态、未经党文化毒害的知识分子，怎么也不可能从这些话里发掘出什么罪恶动机来。大家都知道，中国目前庞大的人口是老毛那无知痞子作出来的孽。因为他毫无现代知识，相信“人多办法多，热气高，干劲大”，所以鼓励和听任人民滋生滥养，害得现政府不能不用极端手段来为他擦屁股。强制一胎化之野蛮，谁都知道，用不着别人专门来提醒。但如果不是万不得已，统治者们也不至于使出这种毒辣的极端手段来触怒全国人民。而且，你再骂共党，那个问题还是在那儿，并不会“魔鬼的宫殿在骂声中动摇”，自动消失不见。既然你主张民主制度，据说是为全中国人民谋福利的，就得严肃考虑这些问题，给出自己的解决方案来，证明你不是一个只会发泄怨毒，寻找一切理由搞垮执政党，自己好爬上去作领袖的新时代的毛泽东，而是一个为国家民族负责，把民族的前途放在心上的具有起码社会责任感的现代人。

许多网友正是这样做的。这些文章尽管观点不一致，都是严肃的说理文章，就事论事，各自给出支持自己的观点的理由来，无一字作与人家观点毫不相干的纠缠。这就是健康的讨论，就是我们中文网上需要的东西。通过这种辩论，不但作者们可以打开和理清思路，看到原来看不到的东西，而且关心中国前途的读者也能获得启发。这样的健康讨论有助于提高民智，让大家更加明确未来的民主中国应该是个什么样子。

奇怪的是职业民运人士高寒先生的反应。自从这个问题提出以来，本人没看到他写出一篇说理文字来，介绍一下他囊中的民主中国的人口政策究竟是什么，遑论论证其可行性。迄今我看到的，就是他在跟帖中痛骂中共人口政策的野蛮与不可容忍，辱骂强调人口压力的网友老狼是“断不会废除主子称呼的奴才”。

高先生的这种文字狱手段，实在让我不敢住在他要建立的那个民主国里。想当初马寅初老先生忧国忧民，提请中国注意计划生育问题。只不过他的主张违反了毛《别了，司徒雷登》的有关精神，他就给戴上了政治帽子，受了多年迫害。如今老狼只是强调了一下人口压力，立刻就被骂成共奴。天幸高先生的民主革命还没成功，否则我和老狼如果回国去，恐怕立刻就要进大牢。高先生还没上台，忌讳就这么多，连人口问题都不许人家提出貌似认同中共现行政策的论调来，如果上了台后会有多厉害，真是只有天晓得！上台前的我党好像还没到这个程度，凶恶面目是执政后才一步步露出来的。如今高先生索性连那虚怀若谷的假面具都不要，您就不怕吓跑了千千万万旁观的人？

大家都知道，出动民兵，把农民按在田埂上像劁猪一样劁了，是何等野蛮、何等残暴的暴行。这一点似乎不需要高先生和刀客先生反复提醒大家。我的意思是说，正因为这种手法如此野蛮，所以必然不可能在一个民主国家变成国策。但人口压力是个事实，到底未来的民主中国应该如何处理，才能既避免使用这种野蛮国策，又能有效限制人口？小左先生和混子先生似乎认为不需人为限制，而狼先生似乎认为非限制不可。在心平气和的讨论中出现不同意见，乃是世上最正常、最自然不过的事，高先生却把它看成一场严肃的“路线斗争”，怒气勃发，痛斥狼先生是奴才，这究竟是什么样的思维方式？能否请高先生指点一下，您是怎样得出这个严重的结论来的？

而且，就算您证明了狼先生是奴才，那又说明了什么呢？让我们假定狼先生确实是奴才，而且反对小左先生主张的人统统是奴才，没有开口资格，这问题就解决了么？我们还是不知道您要建立的民主中国的人口政策是什么呀？能否请您在骂人之余略微披露一二？

转念一想，我还是不敢请高先生这么作——万一他把小左先生的主张抄下来，我又不同意，写文章批驳的话，岂不是也要跟着狼先生当“奴才”？不仅如此，我还为即将为高先生解放的中国知识分子捏把汗：万一以后有谁主张强

制限制生育，岂不是也要成了“奴才”？高先生还没执政脾气就这么大，以职业民运人士的身份在公众论坛上多次辱骂网友，似乎那就是他领薪干的对口专业。将来执政了，恐怕就不是骂骂人的事了，恐怕要用大刑伺候了。高先生，您说我猜的对不对？

实不相瞒，高先生，您到此坛来后似乎只干了一件事：反复证明所谓“民运人士”对不同意见是何等缺乏容忍能力，反复证明起码有相当一部份所谓“民运人士”骨子里是不折不扣的毛共分子，搞的完全是毛共毒辣凶狠的文字狱那一套。您越这么折腾下去，就越给民运事业丢脸，我实在不忍心看着您这么肆无忌惮地破坏中国的民主事业、乃至“民主”二字在普通百姓中的声誉。

2002 年 4 月 14 日

围殴只能暴露出伪民运的痞子本质

刚才在坛里转了一下，照例只看了看标题。光看那就够了，伪民运人士及其同盟军的痞子本质已经暴露无遗。这些人的反应跟爱国人士们当年对付老芦的手段一模一样。与其说是“围剿”或“围攻”，莫如说是流氓式的围殴。自问老芦虽无出息，却还没堕落到去跟这些人争相咳吐的地步。

其实，眼下这结果，我早在“扫荡”文中就预见到了：

“我相信，如果伪民运人士真的有诚意、有胆量向天下人证明他们不是无耻的政治骗子，而是真诚地献身于中国的民主事业的志士仁人，就会不计个人得失，踊跃地投入到这场辩论中来，而这些问题的澄清，必然会使中国的民主事业理论和民主志士极大地成熟起来。

不幸的是，根据本人过去的痛苦经验，我深知，除了个别人外，大部份伪民运人士对自由知识分子的批判只会装聋作哑，以精神贵族的傲然态度对尘世的渺小人物的批评与质疑不屑一顾。更可能的结局，是像过去多次发生的那样，由大批毫无水平的伪民运人士的同情者一拥而上，倚多为胜，发扬我英勇人民解放军人海战术的优良传统，用“共奴”、“共特”的毒骂侮辱围攻那些孤立的敢摸老虎屁股的人。这些人擅长的不是理性辩论，而是如何使用“你是个令人恶心的家伙”之类的侮辱（请参阅《海纳百川总坛》的有关帖子），开“玩弄马悲鸣俱乐部”，甚至犯下诽谤罪、骚扰罪和诈骗罪，用这些不道德的甚至犯罪的手段来使论敌身心交瘁而不得不离开辩论场。因此，如果人们以为那些伪民运人士有勇气、有水平、有能力来进行一场意义重大的辩论，从而深化人们对民主事业的理性认识，那就大错而特错了。这场辩论绝对只会是理性的发言被名人语录、帽子和唾沫淹没。尽管如此，它仍然是有意义的，因为它作为一个试金石，将向世人宣告那些伪民运人士不过是一群以民主的时髦旗号甚至人民的鲜血，来最大限度地为自己谋求私利的政治骗子而已。

因此，无论从哪种可能的结局来看，“扫荡伪民运”的理性批判都是有极大建设意义的。如果预期的理性辩论能够发生，则中国的愚昧知识分子们将从中学到起码的现代公民常识。如果辩论无法发生，则这将充分暴露伪民运人士的怯懦心胸与草包肚肠，使民运和这些“专业人士”在人们心目中彻底脱钩，从而消除和减轻因他们的胡作非为而造成的人民群众普遍的对民主事业的幻灭。无论从哪个角度看，它都将为中国真正的民主事业立下汗马功劳。”

可悲的是，事实证明了我的预言是何等的准确。“扫荡”是我在 3 月 3 日正式发动的，如今快四个月过去了，我还从未看见一篇文章正面答复那篇文章提出来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最近围绕着暴力革命的所谓“辩论”就是如此。围殴我的人从来只会在枝节问题上纠缠，搞老毛“你打你的，我打我的”那套无赖骚扰，从未见过谁摆出我那样堂堂正正之师来见个输赢。

任何客观的读者都能看出，从一开始，我就是正面立论，提出了一系列鲜明的重大论点。这里不厌其详，再度总结于下，作为我最后一次对“民主”痞子们的挑战：

一、迄今一切暴力革命的鼓吹者提得出来的唯一两条理由，第一是和平改良的道路走不通，第二是中共的统治太黑暗，必须以暴力推翻，解放受苦受难的人民。

这两条理由根本就不成立。关于第一条，我已经在“扫荡”文和《我看“中国之路”》中列举了大量事实，证明了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中国在社会转型上取得的巨大进步（从奴隶社会飞跃到了早期资本主义社会）和举世公认的经济奇迹。而且，中国当局并未停步不前，而是铁了心地实行私有化，一门心思地走资。暴力革命只会腰斩这进步过程，把好不容易才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再度扼杀在摇篮中。围殴者如果有起码的胆量，就得面对我这一论述，用铁的事实证明它不过是个谎言。

退一万步说，就算和平改良真的没有希望，那也决不是选择暴力革命的理由。我已经反复论证过暴力革命的反动作用（后文将再度重复）。因为和平改良希望渺茫就起来造反，在我看来这和用自杀去“医治”慢性疾病毫无本质差别。

第二条理由也根本不成立。因为老百姓受苦受难，就去煽动暴乱，使他们大量死于战祸甚至葬身于蘑菇云中，幸存者还得辗转挣扎在一个满目疮痍、民生凋蔽的瓦砾场中，在一个比江共反动百倍的革命新政权的重轭下呻吟。如此“解放”人民的方式，大概只有神志错乱、天良丧尽的人才想得出来。

如果围殴者有起码本事，请你们证明上面这段论述的反论，即证明暴力革命并不意味着战祸，不会造成千百万无辜人民无辜丧生，无数财产被毁灭，城市被轰炸夷平，经济全面崩溃，难民遍及全球，使中国人民苦吃苦做半个世纪积累起来的一点家当彻底断送，让中国经济又跌回到三四十年代的水平上去，战后几十年都恢复不到现有水平。

二、我在旧作中反复论证了暴力革命的反动作用，指出它非但不可能导致民主制度的建立，反而绝对只会使社会大幅度倒退，变得比原来更黑暗、更专制、更反动，基本论据如下：

A、“大海航行靠舵手，干革命靠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古往今来一切造反夺权运动经验最高最活的总结，是暴力革命家们的圣经。暴力革命要想成功，不管革命家们的主观意图如何，都必须遵照这颠扑不破的指南。要想推翻一个极权国家，新时代的革命家们决不可能离开“民主革命的三大法宝”，也就是第一，建立一个毛共式的极权政党，它的独裁程度一定要超过现政权，才能更有战斗力；第二，建立一个由党绝对控制的党军；第三，建立国际国内的统一战线，最大限度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最大限度地孤立打击敌人。这三点是革命成功的最起码的必要条件，但做到了这三条的暴力革命如果成功了，绝对只会建立一个毛共式的独裁社会，比现在的江共社会黑暗反动一万倍。

如果“民主”痞子们有本事，请你们彻底推翻这段论述，或证明可以用西方议会政党那样毫无纪律约束、毫无机密可言的组织去领导暴力革命，或证明按照毛泽东定下来的方略进行的暴力革命可以奇迹般地建立一个民主国家。

B、暴力革命的主力只可能以工农大众为主力。要将这些人吸引到革命队伍中来，就必须针对时弊，制订社会改造目标，并将这个目标化为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大众口号。目前中国社会最大的弊病是恶性走资造成的腐败和贫富极度悬殊。根据这一国情，最具有煽动力的暴力革命口号就是“反腐败、均贫富”。在革命取得胜利的地方，革命党必须重复毛共 50 年前干过的事，杀富济

贫，剥夺官僚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使工农大众尝到甜头，刺激他们踊跃参军。在革命成功后，执政党必须在经济上实施一定的平均主义，以兑现革命口号，稳固新生革命政权，而这就意味着毛主义在经济上的复辟。

如果“民主”咳吐冠军们有起码水平，请你们彻底推翻以上论断，证明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不是“悬贫富、分贵贱”，而是经济上的平等。因此，暴力革命可以以建立自由资本主义社会为目标，以抽象的“民主”、“自由”口号就能吸引广大人民踊跃投身进来。

以上两段论述，证明了暴力革命只会导致毛主义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双重复辟，因此，它是一种罪恶的事业，不但不会解放人民，只会让他们的苦难雪上加霜。“民主”棍子们既然那么有水平，想必可以至少推翻其中一条。

三、在昨天的文章中，我通过对双方实力的分析，雄辩地证明了暴力革命的不可行性，论据如下：

A、现政权是一个历史上见所未见的高度极权的政党，控制了国家的一切资源和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这种社会根本就不是民国的混乱局面可以比拟的，根本就没有革命党人潜伏和发展的余地。而且，如今大陆资讯联系之快捷、道路交通之方便，为迅速运兵提供了完善的硬件，使过去毛共割据农村成了决不会再现的昨日黄花，也使共军拿手的游击战、运动战失去了舞台。

B、现政权拥有中国历史上最强大的镇压机器，包括强大的海陆空三军、快速反应部队、核武器、无孔不入的特务保安组织和正规武装警察。这些硬件决定了造反的人还没有镇反的多，任何盲动都是以卵击石。

C、无论在海内还是在海外，暴力革命家们至今未曾组成一个在素质上可以和中共相比的革命党，更没有任何革命武装。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也是如此。

D、暴力革命家们是中国历史上最堕落的革命者，毫无真诚信念、道德勇气、牺牲精神、起码的理论素养和搞革命需要的起码财力，迄今只是一群四十分五十裂、内斗无日无休、贪墨无时不为、靠洋人的残羹冷炙果腹、以骂人体现存在价值的政治经济骗子们。指望这些人领导暴力革命去推翻中共，无异于以蛛网缚猛虎。阿尔奎塔还有个本拉登为“圣战”捐献全部家产，这些人却连现代陶朱公李禄的一根毫毛都拔不下来，其可怜穷蹙之态，恰与他们的汹汹气势和无边海口成为鲜明对照。

Ｅ、在这种毫无可行性的情况下，暴力革命家们还施施然鼓吹暴力革命，只能有以下三种解释：第一，丐帮的职业道德规定了他们必须表现出自己没有尸位素餐；第二、惊天动地的愚昧使得他们彻底脱离了与现实世界的联系，生活在一厢情愿的幻梦之中；第三、党文化童子功决定了他们的集体无意识残忍，丧失天良之彻底，竟然到了看不出自己不负责任的煽动挑唆一旦有了市场，只会导致大批民众白白地倒在中共的屠刀下。

如果“民主”丐帮们不服气，请逐条推翻以上各条，证明它们不过是我撒的弥天大谎。请向观众显示你们强大的陆海空三军，展示你们的坦克、装甲车、轰炸机、歼击机、榴弹炮、火箭炮、各种导弹、中子弹、火焰喷射器、化学生物武器，等等。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请在此教会革命群众如何用硬气功去使共军的坦克轰毁、装甲车爆炸、轰炸机自坠、空降部队未着陆便个个成了死尸、中子弹在落地前就被气场顶回中南海，等等。如果连这点都做不到的话，则劳驾请你们费心解释：你们教唆人民起来，迎着这些大规模杀人利器走上去，究竟是出于什么动机？

这就是我对政治公害们最后一次挑战。我想诸位既然气吞万里如虎，要逐条驳倒我的谬论，提出反论的证明来，当然只是小菜一碟。如果你们还要使出痞子传统战法，指东打西，胡搅蛮缠，则我当然也毫无办法。秀才遇上痞子，当然只能退避三舍，算你们大获全胜便是。反正老芦也不会因为在这种无聊辩论中退却就会丧失政治前途，更不会为此砸了饭碗。砸人饭碗乃是世上最缺德最让人痛恨的事，我作为中国人，深明此中道理。说到底，老芦结仇于天下，本是我咎由自取，怨不得他人。

2002 年 6 月 19 日

民运，一个变酸了的希望

刚才见到古迷先生指责我说王炳章贪污是 99%的造谣诬蔑。这指控非常严重，老芦不能不在此辩解一番，顺便说一下我对民运观感的蜕变。

本人是 80 年代后期出国的，以我那种背景出身，自然是对中共充满憎恶，对反对它的人怀有天然好感，所以最先看的中文杂志便是《北京之春》。那时穷得要命，牙齿上刮下俩大子来，把钱都捏出水来才交出去买上一本。有时就乾脆在书店里站读。以后稍微宽裕些了，便扩大了阅读范围。我看过的报刊包括两《春》、《争鸣》、《动向》、《前哨》（后三本反共杂志是香港出的）、《中央日报国际版》、香港《文汇报》。除去《文汇报》外，前六种报刊是我获得有关民运的消息的唯一来源。此文说的有关民运的事都是从这些报刊上看来的。但如果你要让我说出具体是哪本杂志哪一期，我可没那本事。老芦不是古迷，不搞民运史。报刊看完了也就扔了，何况搬家数次，每次都要大扔一通破烂，就是想刨也没刨处。所以，这举证的事便杀了我的头，也是万万作不到的。

话说六四事起，风云变色，天地同悲。整整一周，老芦实验也不作了，天天守在家里的电视机旁，泪眼模糊地看着戴着钢盔的士兵端着冲锋枪挺进广场，看着“民主女神”像在苍茫的夜色中轰然倒塌，看着装甲车在人群中左冲右突，看着王维林只身挡坦克，看着如花似玉的大姑娘浑身是血地躺在平板三轮上，看着沉默的人群慢慢地聚集起来，朝着排成方阵的士兵走上去，然后在弹雨中一个接一个地栽倒……

我虽然从一开始就激烈反对学运，但目睹这种见所未见的冷血大屠杀，整个心灵都让悲恸和仇恨抓住了。和其他留学生一样，我也去大使馆门前示过威，为那些发表演说宣布退党的学者热烈鼓掌欢呼，和朋友们紧张地、焦急地交换小道消息，为“兵变”的谣传一面忧心忡忡、坐立不安，一面在心底默默祈祷、惊喜参半……我还历历记得当吾尔开希第一个逃出大陆时，我和朋友们如何狂喜地奔走相告，庆幸总算有人逃出了中共的魔掌……

但哪怕在那时，疑惑的种子就已经悄悄地撒下了。记得当时的西方报纸用了整整一版的篇幅，报导吾氏来到美国的事。那记者说，吾和他的女朋友由美国中央情报局保镖一路护送到美国，当时还处在保镖们的严格监护下。记者好不容易才见到他，在谈话过程中还惊鸿一瞥地见到他的女朋友从浴室走出来。看了那则报导，我心里的感觉说不出的复杂：眼前还晃动着长街上那些倒下的身影，耳畔还响着面对着坦克装甲车的手无寸铁的民众绝望的叫骂："法西斯！操你妈！"眼下这著名学运领袖由外国间谍组织安排的双宿双飞式的神仙出游场景，怎么也和那些血写的记忆协调不起来。

即使如此，我还是勉强压下了怀疑的阴影，为"民阵"在巴黎举行成立大会的好消息欢欣雀跃。那大概是海外民运最风光的日子吧。几乎所有的学运名人济济一堂，由法国总统作慷慨的东道主，让他们在庆祝法国大革命的各种重大国事场合出足了风头。

随即就读到严家其为民阵写的成立宣言，记得那玩意以"再造共和"为号召，表明他们以孙文传人自命的壮烈情怀，立志将孙中山未完成的事业进行到底。我当时看了就觉得不舒服。不过作为一个中国人，你还能有什么选择？当时的大陆经济难题如山，民生凋蔽，政治上大幅度倒退，《人民日报海外版》读来恍如"梁效"又作了主笔。如高先生在楼下说的，在我们心中，民运是中国唯一的光明面，是苦难深重的中国人民剩下的唯一希望。尽管那宣言写得实在不怎么样，但我早就知道严家其乃世上第一浪得虚名的"学者"。"从喷泉里出来的都是水"，你还能指望那种人说出什么有水平的话来？"金无足赤"，未可求全责备。

就是因为把这些人当成了希望，我才有一分热发一分光，为中国的那个光明面捐赠了一点点钱。我捐出去的钱当然比不上余大郎先生的多，差可告慰的是比老马那著名的一百元多一点（可能也比前"保卫天安门"副总指挥、现美国千万富翁李禄同志的多）。钱虽不过是沧海一粟，可那是我的一片炽热的心肠。我那时还是学生，收入微薄，却还要和太太共同维持一个三口之家。为了捐那点钱，我放弃了买汽车的计划，每天骑自行车去学校，连北风凛冽的寒冬都如此。

但不久就来了第一个打击。我在《中央日报》（？）上看到宦国苍《民阵问题一箩筐》的文章，惊得目瞪口呆。或许是因为不愿相信，大脑下意识地切

除了关于那篇文章的记忆。如今我只模糊地记得主要说的是民阵内斗和财务不清的事，当时的感觉就像吞下了苍蝇。

可惜的是，那篇文章似乎只是预告严冬来临的第一片秋叶。先是民阵和民联合并，成立什么“民联阵”。民运刊物先是欢呼了一阵子，后来他们又不知为什么吵翻了。一个民联和一个民阵，竟然组合出无数的花样来，什么“民联阵”、“民联民阵”、“民联”、“民阵”。弄到后来，如果不是里面的人，根本就不知道现在究竟多少叫那类名字的组织，它们之间的关系又是什么，而民联和民阵现在究竟是一个还是两个组织。古迷先生是治民运史的，我想要干那行，恐怕要有欧洲中世纪那些所谓“纹章学”专家的本事，才记得住那些花样百出的组织名称。

后来已故王若望老先生被放逐出海外，民运刊物和反共刊物一片鸦鸣雀噪。我发现，这似乎成了个规律，大概民运的普通成员对民运的领袖人物丧失了信心，哀叹“民运没有孙中山”，所以便把希望寄托在某个国内著名异议人士身上。如果这人出来，则万众翘首以盼，指望着他出来扭转乾坤，整合民运，把那些四百分五千裂的组织整顿成一个稍微有点战斗力的统一组织。王老先生大概是第一个牺牲品。

那次民联阵（或是民阵，记不得了）大会的情况在香港杂志上详细报导过。我的模糊印象是，事先民联阵的头头答应让他作主席，但在大会上突然变卦，以致王老先生老泪纵横，一怒之下要退出会场，又被严家其指着鼻子大喝不准走，弄得他走也不是，不走也不是，牙齿打掉了和血吞。

总之，那次大会给人的印象是民运领袖们丑态百出。这还不算，严家其等人还在杂志上发表文章，单方面攻击王老先生。我印象里还稍微有点影子，那篇文章一如既往地显示了这位“政治学者”的低劣水平。记得严首先郑而重之地推出他的伟大发现，说他早就发现，一个人的传媒形象和私人形象不一致（这也算个发现，唉。不过比起后来他的惊人发现来，这也算不了什么。记得前两年他说，他发现老毛的文革还是有意识形态内容的，搞老邓也没搞错，老邓就是个走资派），他用这方法去衡量人物，从来是百发百中，云云，然后就攻击了王老先生一通，总的印象就是说王老先生官迷心窍。那期的杂志真是乌烟瘴气，不过王老先生倒是没写什么文章。所以真情如何，完全是鬼子说的“一边的故事”。

记得当时的ＣＮＤ（Chinese News Digest，第一份报导中国和海外华人的电子刊物）也出过专辑报导这次大会，有个大陆学者旁观大会，对ＣＮＤ记者说：这些家伙（Those guys）和我们不同，他们得靠搞政治过日子，所以才会为争个职务打得死去活来（说明，原文是英文，这里凭记忆以中文转述大意。怀疑老芦造谣的同志请去网上查ＣＮＤ，我担保一定能查出这段话来）。

越到后来，民运就越让人倒胃口。什么千奇百怪的丑剧都让他们演了出来。和贪污相得益彰的是那如火如荼的内斗。记得有一次民运某组织（记不住是哪个组织了）在美国开代表大会，争权的一派竟然使手脚，想法不让澳洲（还是别的地方？记不住了）代表入境。更恶心的是我还在杂志上看到某民运头目的文章，痛骂德国一个叫齐墨的民运头目，居然满纸“齐墨小妖”，说什么“山人下得山来，略使数招便让齐墨小妖屁滚尿流”。这种下流文章，便是共党内斗也不会写出来，还登在杂志上让万众瞻仰！

最令人震骇的是王炳章的表现。有一次他的组织内斗（在 89 运动之后，所以大概不是民联吧），他被人指控贪墨，要罢他的官。激愤之下，此公居然要去中国领事馆（大使馆？记不得了）投诚！幸亏当时已晚，领馆已经下班，他不得其门而入，被赶来的同志横拖倒拽拉了回去。第二天他对同志们说，头天晚上他向神（即基督教上帝的别译）祈祷，神告诉他什么什么（具体是什么记不住了）。那段逸事让我整个想起东王杨秀清来，真是说不出的败兴。一个民运领袖居然会因作不了官而放弃政治信仰，要去投降他一直在号召用暴力革命推翻的中共，我真想不出世上还有比这更无耻的事来。不过这说起来也没什么，柴玲不是就一度想和大陆作生意么？（说明，此段关于王的事是杂志上看来的，关于柴的事则是 2000 年 6 月间民主斗士们围剿我时在《大家论坛》披露的。记得该同志说，你骂柴玲倒没什么，她居然想跟大陆作生意，不过骂别人就不行了。）

上面这些下作例子，最充分不过地说明这些“民主领袖”根本就不是什么有信仰的志士，连早期中共志士的万分之一都不如。不难想象，要让这些人去领导未来中国，中国会好到哪儿去。

志士当然也有，可惜水平太低。魏京生算是民运领袖中最有骨气的，他的坚定信念与道德勇气已被十多年的铁窗生涯雄辩证明。所以老芦对该同志一直非常敬佩。遗憾的是他出来后的表现让人大失所望。据说他因为在室内抽烟，

居然和美国人大吵起来，说人家压制他的人权。他发表的某些公开讲话也只能让人摇头。记得他刚出来时说，如果要否定民运，则孙中山推翻满清也得否定了。似乎在他看来，孙中山干的那件丑事就是衡量是非的绝对标准！此外，此公最拿手的，便是陪着江泽民周游列国，人家走到哪里他示威到哪里。我已经说过，这么干的客观效果，完全是让他们自己在国人心目中变成地地道道的国贼。

就在民运忙着毁灭自己的前途时，中共从内外交困的低谷中走了出来，解决了一系列的经济难题，促成了经济起飞，极大地改善了城乡人民生活，增强了中国的综合国力。近十来年间，我回过大陆好几次，每次都看到那巨大的变化在眼前活生生地展开。尽管那空前的腐败和全民道德沦丧构成了空前深重的社会危机，然而中共毕竟展示了自己的应变与改革能力。我有时想，如果是民运领袖面临着中共在 89 年时面对的那种全民离心离德的空前危机，不知那些人是否有这种能力化险为夷？他们究竟有什么能力兑现自己的诺言，为中国人民带来一个灿烂的明天？

不是中共或其他人扫荡了民运，是民运自己扫荡了自己。十来年前他们的确是中国人唯一的希望，象征着中国的光明，可惜他们自己不争气，败在了与中共的“和平竞赛”里。如今他们再不是中国的希望和光明。可笑亦复可悲的是，这些人见了棺材还不落泪，到现在还要讳疾杀医，将进苦口良药的忠亮之士当作阶级敌人痛加整肃。如此愚昧昏愦的运动还能有什么前途？一个曾经牵动了海内外亿万赤子的心的光明的运动，最后的结局却是变成鸡猪都不吃的做坏了的米酒！

悲夫。

2002 年 6 月 23 日

向民运人士进一言

前者，老芦在《马屁之邦》中用了“愚昧绝伦的中华民族”一语，在网上掀起了轩然大波。先有光头先生出来要我向中华民族道歉，后有楚无邪那个“小朋友”出来讨伐。有趣的是，不是我而是别的网友出来接招，咱们这坛子很是热闹了一阵子。

我当然看着就觉得好笑。许多人痛恨我，跟刘国凯先生也差不多，都是因为我专说汉族和华夏文明的不是，专门用西方文明的优越面来衬托出华夏文明的落后面。不过既然有这种“芦笛现象”出现，那除了说明我是个自卑入骨、奴性成癖的不齿于人类的狗屎堆外，好像也说明了敝族、敝文明的确出了点问题吧？西方国家为何没有这种现象？

讨伐者们看不到，这种讨伐本身，其实就说明了华夏民族的自卑情结有多严重。您要是去说老美、老英、老德、老法傻，人家只会一笑了之，谁会跟您认真？想起来真让人凄然欲涕：一个堂堂的十几亿人民的全球第一大民族，居然会有这么多人出来郑重其事地证明其实中华民族并不愚昧！这么多人中间，居然就没一个人想到，华夏民族要真愚昧至极，您就再说她不笨也没用；而中华民族如果真是“具有特有的聪明才智”的民族，那个别坏人嚷嚷几声也丝毫无损于她的光辉。光是这种反常的捍卫“民族智力声誉”的圣战本身，似乎就是我那“最愚昧说”的有力证明。

这当然不是唯一证明。这中文网就象个大舞台，每天上演着展示民族那惊天动地的愚昧的威武雄壮的活剧。老芦网龄浅，不过欣赏了两年半也真够了。总的感觉是，无论哪党哪派，无论彼此之间如何水火不相容，那惊天动地的愚昧却完全是一模一样的，共同的特征是专门向自己的脚背放枪，专干拆自己的台、破坏自己的事业的蠢事。

犹记两年半前老芦甫下海写文章，立刻就被那些主张统一台湾的壮士们的表演吓呆了。那夥人中，上焉者献平戎策，想出种种恶毒、残忍、血腥的办法

去收拾台湾人。下焉者则豪情酣畅地痛骂“台毒”、“台猪”、“台奴”、“日本杂种”、“美国奴才”。我实在看不下去，给他们进了点忠言：

> “让老芦两股战战、汗下如雨的是志士们造成的恶劣影响：要是哪个‘台独’分子们赶巧打这儿路过，看到了您们的大作，一定会感谢您们‘为渊驱鱼，为丛驱雀’。如果他把您们的大作复印几千万份拿到台湾去散发，我担保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台湾人看后会立即‘壮士断腕’，同意和大陆一刀两断。您们那些穷形恶状，就是一个铁杆、钢杆、钻石杆的‘统’派看见也给吓醒了。您们究竟是拆台还是补台，是给大陆人脸上贴金还是抹灰？要是大陆少几个您们那样的壮士，多几个老芦这样的‘汉奸’、‘卖国贼’、‘美国走狗’，只怕台湾人更愿意统一些也未可知。”（《决不忏悔》）

这话当然超出了壮士们的理解能力，只换来了更疯狂的恶骂。可惜我这人也是惊天动地的愚昧，居然不吸取教训，两年后又给民运人士提类似建议。这次更好，这些“中国的光明面”没能力理解不说，反倒更加淋漓尽致地在天下人面前痛砸“民主”牌子。据我极不完全的了解，本坛先后光临过三位正宗民运人士。高寒先生是打着“迎击”的旗子、浑身散发着冲天的战斗豪情冲到这儿来的，来后似乎就干了两件事，一是开毛主席著作讲用会，使用暴力语言重新阐述毛发明的革命战略战术；二是和我比赛谁骂人更恶毒。刘国凯先生最近才来，第一篇文章便向现代小青年活灵活现地演示了如何以想像中虚构的反动言论为罪证，把思想犯、良心犯往死里整；就连比较儒雅温和的胡安宁先生在批评阮铭时，也令人遗憾地使用了毛共“抛档案”的整人功。唉！

任何客观的人都看得出来，这些同志下到论坛来，起到的客观作用就是吓跑本来可以争取的中立群众，让他们以后一看见“民主”两个字就作三日呕。稍微有点正常理智的人，怎么能干出这种扫荡自己的蠢事来呢？

兴许刘国凯先生会说：“中共干得，我干不得？”不幸的是，这世上就是那么“不公道”，中共能干的坏事，您就是不能干。所谓“伪民运”，就是打着西方“民主”旗号却搞毛共那套的反动事业。对于缺乏西方现代观念的民运人士来说，最简单、最明快的理解民主的公式就是：“反毛共那套而行之就是真民主，使用毛共那套就是反民主或伪民主。”

如果刘先生对民主能有这点起码的、粗浅的认识，那么他大概也就不会在那篇雄文里怨气冲宵汉，酸风溢两间了。刘先生抱怨说：

> “民运似有原罪，动辄得咎，黑白混 xiao、是非颠倒、世事昏乱，莫过于此。”

他大概实在气不过，抱怨进而成了辱骂：“无中生有信口雌黄诋毁民运者，心术不正人格低下，才是可耻！”“栽脏诬陷清白之弱者、邀功取宠污浊之强者。良知泯灭，殊属可恨！”

我很理解并高度同情刘先生真诚的委屈和气愤。可惜这么骂一气并不解决问题，相反，它不会改变人们对民运已有的恶劣印象，恐怕只会推波助澜。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恐怕还得先端正自己对民主的认识才行。

依我看，先生的委屈和气恼，恐怕不是别人“黑白混 xiao、是非颠倒”造成的，而是我党教会先生的那套颠倒看事物的方式使然。我在小说《虎子的天空》里借美国人林肯思对中国人春莲说：在我们国家，是政治家想法讨人民喜欢。而在你们国家却倒了过来，是党要求人民喜欢它。的确，只有共党极权政体，才会无耻到强迫人民去热爱、忠于他们，甚至把这当成公民的首要义务和责任，把“反党”当成了叛国罪。

在这种政体下长大的人干“民主革命”，当然就容易把党教会的那套童子功带进“新事业”里来，下意识里期待着人民的感激。如果听到的不是感谢和支持，则难免要效法中共把对方当成死仇加以迎头痛击。不幸的是，这正是“扫荡”以来发生的事。

我实在想不通，众多的民运人士里，为何就没个杰出之士有这么点见识，能看到这么一个简单的道理：就算老芦真是国安部派到海外来扫荡民运的别动队，他至少还在一部分不明真相的群众里有点欺骗性的影响吧？您这么把他当成“中国的黑暗面”痛加打击，难道不会引起他人反感，至少要吓跑一部分中立的人？须知贵党并非执政党，效法中共“杀鸡训猴”只能是“惹鸡吓猴”，不但鸡杀不死，骂得更厉害，连局外的猴子都吓跑了。

要停止这种愚昧的自伤行为，就得消除那种委屈心态，抑制住“毛主席领导我们大反击”的强烈冲动。而要做到这点，恐怕得牢牢记住这么几个再明白不过的事实：

一、民运政党不是执政党，没有镇压的权力，所以，一切镇压异见的企图只能让自己身败名裂。

二、民运政党不是执政党。它们能否在未来中国执政，取决于自己能否成功地讨好人民，取得人民的欢心。所以，民运人士不但不能指望人民感激自己，而且还得向西方政治家和政党学习，去揣摩民意，千方百计地讨好人民。不但要磕头如捣蒜地求人民相信自己、选举自己，还得拿出具体可行的治国方针来说服人民自己真有治国能力。

三、民运政党不是执政党。所以，它无权以人民领袖的身份动不动给人民发号召，下命令，根据“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喊出一个惊天动地的口号来，以为那就是民运人士的专业活。干这种我党才有资格（枪杆子赋予的资格）干的事，只会让中立的群众厌烦——谁在国内没见够了这些名堂？难道跑出国来还要来看这些官方社论？

我知道，这番苦口婆心的话，没有几个民运人士能听进去。不管怎样，本人遵照文盲痞子国的国情，编一个易唱易记的歌谣。以后诸位如果又觉得委屈气恼的话，不妨唱上一遍，或可有助于消结化气：

西风吹，

屁股累。

现在世界上究竟是谁求谁？

不是人民求民运，

而是民运求人民。

不是民运骂平民，

而是平民骂民运。

聪明多助，愚蠢寡助，

“18 岁前的偏见”的威力不可抗拒不可抗拒！

谁敢说有什么客观规律历史潮流？

谁敢保证民主事业一定会在中国胜利？

这事成不成还得看咱们的哄骗功夫外加运气。

如果不练出唾面自干的起码功力，

想执政是再过一万年也没戏！

如果民运人士有谁觉得这太不公道，

受不了这种窝囊气，

那现在不干也还来得及。

说到底，

没谁拽着您的衣角，

苦苦哀求您去解放神州大地！

2002年8月16日

生活在伪民运人士建立的民主乐园里……

过去咱们只知道有个运动叫“民运”，有夥人自称“民运人士”，想推翻万恶的共产极权制度，在中国建立民主乐园。但那民主乐园究竟是个什么样子，咱们谁也不知道，他们忙着骂共党，腾不出时间来给咱们介绍一下。说起来这些好汉好像还比不上他们的革命老前辈，至少敬爱的已故谭震林副总理在百忙中还具体地描述过“共产主义乐园”，那就是养鸡喂老虎豹子，再剥了它们的皮来作衣服。“楼上楼下，电灯电话”就更不用说了。

幸运的是，自“扫荡”发动后，著名的民运领袖和优秀的民主理论家高寒先生和刘国凯先生，放下了骂共党那关系到亿万人民生死存亡的无比重要的军国大事，先后光临本坛言传身教，为咱们粗略地勾出了那个他们要建立的民主乐园的蓝图。为了广大群众及时领略人民领袖们的英明指示，本人不揣冒昧，根据他们的言行，在此初步总结出个轮廓来。这里必须声明，两位敬爱领袖的指示，我仅仅看到一鳞半爪，既谈不上全面了解，更谈不上深刻体会。下面的总结肯定是挂一漏万，错误在所难免。遗漏或误解之处，尚请两位领袖和广大革命群众补充指正，谢谢！

一、在两位领袖建立的民主乐园里，人民将充分享受到最严格的言论管制，那些胆敢批评他们及其政党的人将受到“民主专政”的严厉制裁。高领袖说，他是中国的光明面，而批评他就是“打击中国的光明面”，必须加以“迎击”，对方只有“乖乖举起白旗投降”，才是唯一出路。刘领袖则指出，这些人是“中共无产阶级专政机器”的别动队，“欲继中共未尽之功”，“无中生有信口雌黄诋毁民运者，心术不正人格低下，才是可耻！”“栽脏诬陷清白之弱者、邀功取宠污浊之强者。良知泯灭，殊属可恨！”很明显，对这种良心犯和思想犯，只能坚决镇压，决不能心慈手软，必须验明正身，割开气管，押赴刑场，执行枪决，再割了腰花，废物利用，救死扶伤。

二、在两位领袖建立的民主乐园里，人民将幸福地拥有大量机会，充分欣赏领袖们那发达的想象力和无中生有的虚构能力。高领袖光临本坛第二天就将

随便网友想像为《汉奸论坛》的内部成员，过了两三天又将我想像为“具有特殊身份、多种密码”的“奸坛太上皇”。刘领袖光临本坛第一天，就不但以高度的想象力为我发明了“扫荡三名”，而且坚定无比地虚构出我污蔑民运人士“卖国”，是“汉奸”。他忙国家大事忙到连此坛原来叫“汉奸论坛”、我是写过《以作汉奸为荣》的网上四大汉奸之一都不知道，就有本事罗织入罪！

三、在两位领袖建立的民主乐园里，人民将沉醉地看到他们的领袖决不会犯错误，当然也就绝对不会承认不存在的错误。因此，尽管本人耐心地解释了真实情况，卑微地指出领袖们的诗意想像虽然富有浪漫主义情怀，可惜少了点现实主义基础，但两位领袖至今拒绝向我道歉，不但使用厚颜功、耳聋功来推搪天下人，而且变本加厉地辱骂本人，用新的错误掩盖旧的错误。很明显，在他们的领导下，未来中国一定会再度出现59年到61年的“特大丰收”。

四、在两位领袖建立的民主乐园里，人民将惊喜地听到领袖们那如珠妙语，极大地丰富自己的文学语言库存。的确，只要是在本坛呆过几天的人，都会陶醉在高领袖那无穷无尽的生动表述之中：“黑白色盲”、“不良子弟”、“不会思维，不懂英文，专写陈谷子烂芝麻的芦荡之蛙”、“夜过坟场吹口哨”、“老鼠上天平，自称自赞”、“阿Ｑ”，等等，等等。当然，刘领袖的更是大气磅礴：“心术不正人格低下”，“可鄙！”“可耻！”“可恨！”最新最生动的例子还见于刘领袖最近贴出的文章，在此恭请网友移步前往观摩学习，看看老芦这个人是怎么在刘领袖的文学想像之中化为对着天空乱叫的疯狗的（“狂犬吠天”）。

五、在两位领袖建立的民主乐园里，人民将坚定地履行信奉领袖制定的国教的公民义务。根据这一国教，孙中山和袁世凯决不是可以任意评价的历史人物，辛亥革命也决不是可以随便批评的历史事件。根据领袖写作的《新创世纪》，孙中山是上帝，袁世凯是撒但，而辛亥革命就是上帝创造世界。谁要是胆敢对此有所怀疑，请参考高领袖以前的有关帖子和刘领袖最近的文章。任何一个客观的人都能看出，如果高、刘执政，则老芦光凭“污蔑伟大的辛亥革命和中山先生”这条现行反革命罪，就得让气管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献出反革命腰花去救革命之死，扶革命之伤。

六、在高领袖建立的民主乐园里，人民将每日每刻学习伟大领袖毛主席创立的一系列革命战略战术，掌握毛主席手订的“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孤立少

数，各个击破”等光辉统战策略。人民还将每天聆听高领袖使用暴力语言（诸如“打倒”“强力制止”等等）、用命令式语气写成、由毫无可操作内容的空洞口号组成的庄严号召，根据领袖发出的统一号令，一律举起左手，打倒！举起右手，打倒！如果谁担心上帝给的两只手都全用去打人，没手来吃饭喝水要活活饿死的话，那就大错而特错了。须知乐园里到处是牛奶喷泉，您只要把嘴凑上去就行了。那牛奶喷泉就是领袖字典里只有“打倒”二字，没有“建设”这个词汇的物质基础。

七、在刘领袖建立的民主乐园里，少数民族是“外族”，对付他们的办法，是先写讨伐檄文，历数人家祖先七八百年前对汉族犯下的滔天大罪，根据这历史反革命罪行，必须剥夺人家的自治权利，或者按南乡子提出的“强制同化”把这些“外族”化为“内族”，或者像袁大帅那样无情地将其消灭。若有哪个汉人胆敢对此持有异议，那就是害死袁大帅的大汉奸梁庭栋，就是犯了叛国大罪。接下来的，当然也就只可能是“我为革命献腰花”那个必然尾声也。

再次声明，本文只是匆匆整理的初稿，绝对是挂一漏万。如果有歪曲或误解了领袖光辉教导之处，在此跪请两位领袖指正。同时我也跪求两位伟大领袖看在天下苍生的面上，多在此坛呆几天，好让我能随时随地记录两位的言论，不断更新此文，把那人间乐园的景像描绘得更加生动具体。如果此文有所更新，届时我当通知各位网友前往参观新补充内容。谢谢！

2002 年 8 月 17 日

就扫荡伪民运问题答复伯夷先生

一、伯夷先生，你爱骂谁就骂谁。你爱怎么骂江共是你的天赋人权，谁也无权剥夺，但你没有权利要求别人和你步调一致，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地去跟着你骂。你有你骂的理由，别人有不跟着你骂的理由。别人的理由就算不比你的有理，也不一定就是你一口咬死的那种卑鄙的个人动机。其实，你这篇文章处处反映了毛共遗毒，毫无根据就认定我向江共献谄。这种做法很不正派，出现在一个年轻人身上，我深觉痛心，更觉得“扫荡”的必要。至少，你的个例说明，你只是感性反共，还很缺乏起码的现代民主观念。

二、我“扫荡”伪民运的理由已经在一系列文章里特别是第一篇文章里说得清清楚楚，并不光是你说的内斗，而是说伪民运人士其实是毛共人士，搞的是党文化那一套。所谓“扫荡”，是帮助他们摆脱党文化的纠缠，实现“伪转真”。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扫荡”其实很像 1957 年知识分子好心好意地帮助党整风，而它不幸也落到了同样下场。自从“扫荡”开始以来，几位民运领袖光临此坛，奋勇迎击敢于给他们提意见的人，以自己的言行响亮地证明了他们是如假包换的毛共分子。证明我的“扫荡”完全正确。不过，从这半年的体会看来，这些人中毒太深，根本不可能挽救过来，我过去的想法太一厢情愿，太过于天真了。有鉴于此，我已经宣布停止“扫荡”。让这些人自生自灭可也。

三、“扫荡”引起的反应对我的震动很大，引起了我的深沉思索。我的结论是：

1、无论海内外，大多数中国人或华人政治观点可以截然不同，素质其实毫无差别。

2、 毛时代过来的人，基本上没有希望学会并掌握西方现代文明常识，遑论掌握民主理论。

3、中国国内的知识分子一般不可能自发地成为民主志士。而流亡海外的知识分子如果不和当地人民实行相结合，进入人家的主流社会去，也毫无希望掌握民主理论与实践，拿手好戏还是毛共党同伐异、诛锄异己那一套。

4、因此，民主不可能自发在中国产生。在中国，“民主”的招牌过去、现在和可以预见的将来都只是一个权力斗争的工具。

5、可惜，许多人出于对共党的痛恨看不到这无情的现实，更看不到让伪民运脱胎换骨变成真民运的必要。这其实也不奇怪，首先，共产党的暴政是明摆着的，便盲人也能看见，而伪民运作为一种潜在的危险，只有具有真知灼见的人才能看出来。其次，“同情弱小者”的浅薄正义感蒙蔽了许多人的观察力（就是同样的正义感让某些人在去年此时讴歌劫机恐怖分子），最后，不少人相信“伪民运好过真专制”。这就是为什么对“扫荡”赞成者者寥寥，反对者嚣嚣。

2002 年 9 月 11 日

突然觉得民运人士其实很可怜

这些人才是让毛共彻底毁了的一代：无文化，无一技之长，无语言能力在国外生活，无一星半点现代知识，而且因为语言障碍，这辈子也没指望获得这种知识。唯一的兴趣是政治，可除了马列主义毛思想那些垃圾之外，什么真正的学说都不知道。于是一开口就只能冒出那股腐尸味来，高寒连写篇文章都离了那个马祖宗用过的“幽灵”就无话说，除了党八股就没戏唱，就连作家老郑，写起政论来也只会打语录战（其实马悲鸣说的一点都不错，他的文章就是青年时代写惯了的大字报的翻转），没有什么想法是自己琢磨出来的。而且，一辈子不相信人类社会就是没有个客观规律、“历史潮流”——-怎么可能呢？这不乱了套了么？一辈子只会崇拜革命，真的以为那就是什么推动历史发展的火车头……

唉，可怜，一个人活成个木乃伊，侏罗纪逸出来的恐龙，不但和栖身的异国格格不入，也和永远离开了的故国格格不入，跟如今的小青年根本就不可能有任何语言，什么是边缘人？这些人就是边缘人！最倒霉的是上网来还碰上了个精通并痛恨马列毛主义的老驴，只要他们一露出毛尾巴来立刻就死死捏住不放，让他们在千万人面前下不了台。王希哲先生跟老驴过的第一招，立刻就让老驴抓住杀俘的七寸，还不知进退要强辩下去，直到引起公愤才黯然离去。其他人就用不着说了。这倒不是老驴高明，只是他们离了毛话无语言，而老驴实在是太熟悉那套了。骗得了小青年，骗不了老驴。

所以，这些人其实很可怜。他们是给老毛彻底毁了的一代，是最大的受害人，既没有过去，也没有将来，只能在新旧交替的夹缝中凄凉地呐喊两声，用这来体现自己的凄凉的存在。如果连这两声都不让人家喊，恐怕也太无情了些。

2003 年 1 月 27 日

伪民运在客观上是中共的别动队

众所周知，中共是中国历史上最黑暗、最反动、最残暴的残民政权。因此，人民对这万恶极权制度的仇恨不但是可以理解的，而且是正义的。

然而不幸的是，许多人没有认识到数学上的“负负得正”并不适用于社会科学，却把“敌人的敌人”当成了自己的朋友，这就大谬不然了。例如前段高寒在隔壁罕见忆苦思甜，回忆中共对他的迫害，引动了许多人的同情。然而我相信，如果敬爱的刘少奇主席和四人帮跑到海外来，控诉毛和华邓对他们的迫害，那斑斑血泪帐肯定比他的还动人。然而受过中共的迫害，那些人就因此成了香饽饽了么？

不幸的是，在对待伪民运人士上，许多善良人犯的就是这个错误。就连贤明的老虫，似乎也曾在他的文章里说过：两个魔鬼互相打架，总比一个魔鬼统治强。他那意思是，哪怕伪民运不是搞民主，只要有他们与中共作对，则人民的日子总要好过些。老芦上网以来，再没见过比这更糊涂的话了。

老虫没看到，伪民运和中共当局之争，其实只是权力斗争，在意识形态上，他们完全是一致的。不仅如此，伪民运的领袖人物是毛共余孽，内心世界完全是毛共那一套，比现在的江共要反动得多。只要是真正的理性反共志士，就一定不能容忍那套东西，必然要出来批判，以免流毒贻害海内外华人。这就是“反共必须反伪民运”的真理。换言之，不反对伪民运的人，决不能称为成熟的反共志士。

正因为内心世界完全由毛共腐恶党文化占据，他们就一定会在一举一动中无意地流露那套党作派。这种人上网，唯一的客观作用就是在广大人民心目中败坏民主事业的声誉，让国内对西方民主实践毫无理解的人民误以为民主就是这个鬼样子，从此对民主深恶痛绝。伪民运的胡作非为，毫无必要地阻碍了国人对民主的认同和接受。

这就是伪民运对现代中国人民已经、正在、并将犯下的罪孽。他们这种反动作用，是丧失公信力的中共当局根本就作不到的。毫不夸张地说，从客观效

果上看，他们完全是中共的一只别动队，在人民心目中颠覆他们对民主的信仰，从根本上破坏民主大业。

然而许多人却看不到这严重危害。在他们看来，就算民运人士中有真有假，但总的来说，这些人成不了事，也败不了事，没有必要盯着不放。这种想法，我觉得完全不符合客观事实，伪民运人士就是在起着极大的破坏作用。

我连一个所谓民运人士都不认识，对这些人过去毫无感性认识。上网之后，先后碰上王军涛、胡安宁、高寒、ＸＸＸ、王希哲、石磊、谢万军、封从德等先生。以区区愚见，这些人中除了王、胡之外，没一个不为破坏中国民主事业立下了汗马功劳。

说句题外话：记得北京小左对我说：你不是要扫荡伪民运么？胡安宁是标准的伪民运人士，你怎么不扫荡？我对胡过去毫无认识，根本不知道他有过什么主张和实践，怎么去判断他是伪民运？我判断民运是真是伪的标准早就说过多次了：搞毛共那套的，必然是伪民运。根据我的观察，胡当然不是什么完人，但至少在此坛没搞过党文化那一套，让我怎么去扫法？小左既然认为他是伪民运，想必有明确的判别标准，而且掌握了充足证据，还请小左有空时扫扫，让咱们见识一下你心目中的伪民运是个什么样子。

我见识的第一个伪民运人士是高寒。他的伪劣之处，大概不用我说了，从头到尾只懂、只宣传名为马克思原教旨主义实为毛泽东思想的那一套腐恶毒品。这人只会两种语言：第一是党话，哪怕梦游状态中也忘不了杀父领袖毛主席教给他的“团结多数，孤立少数”那类宝贝；第二便是市井流氓的粗口。因为嘴脏得出奇，他多次被斑竹封了笔名并删帖。我一度戒网，他写了篇什么“送芦笛”的脏话大全，为此被封了笔名。他还不死心，在解封后硬是把那玩意重新贴了出来，还居然在题目前标明“洁本”字样！

最令人悲哀的是，对这种满嘴粗话式的“民主作派”，他居然不以为耻，反以为荣，竟然在昨天的跟帖里沾沾自喜地自夸，将这当成盖世战功，说他多次将我打得请斑竹保驾护航！上网三年多，我什么怪物都见过了，还真没见过以骂脏话侮辱网友违反文明坛规为荣的人！

这其实也算不得什么。高寒身为“民运”领袖，居然使用多个化名围攻网友。这事被揭穿后，我劝他：就算不知道世上有光明磊落这档子事，总也得自重身份，不能干那种下流事，他却居然傲然回答：我最看不上你们这些独资讲

究什么臭身份，以流氓之道还治流氓之身，有时还特别有效！这就是说，强奸强奸犯的妻女是应该的！

他对民主事业最大的破坏，还是在这次营救刘荻的活动中表现得最充分。本来这只是单纯的高尚的人道主义救援活动，他却就是有那本事把它变成肮脏的权力斗争，为此践踏了文明世界最起码的社会公德和行为准则，先是在义工们中间挑拨离间，利用头脑简单、刚愎傲慢的安魂曲作杀人刀，把青牛的私人通信泄露给他，还在他面前下青牛、寒江月等人的滥药，等到安上了他的当，他又反过来煽动义工对安的痛恨，不但在私人通信中大肆诬蔑安和他“后面的那个人”，而且居然发表了大量泄露内部机密的一系列文件。甚至造谣说安把内坛密码泄露给他人。这一切不过是为了制造并激化矛盾，通过搞臭安和他后面的那个人，把他们挤出局，用被搞臭打倒的“旧民运”来作为他这“新民运”领袖的上马石！

搞这些阴谋诡计也倒罢了，他居然还有本事学习他的杀父领袖毛主席，效法后者公布“扔石头、掺沙子、挖墙角”的阴谋诡计，把这些龌龊勾当布告天下！

明眼人都能看出来，高这种胡作非为，任何一个正派人看了，都只会觉得恶心。以后如果还有类似营救活动，正派人都会三思而行，因为怕上当踩进粪水中去而裹足不前。别人不用说，我敢说青牛以后遇到这种事就再不会有那么热心。高这种下流行径，在客观上是使中共失去民众压力，此后更加放手迫害异议人士。

什么是害群之马？高这样的伪民运领袖就是害群之马！

第二个光临此坛的是ＸＸＸ。他来此最大的贡献，就是用赤裸裸的种族主义，激化了本来已经势如水火的民族矛盾，在客观上为中华帝国的解体助了一臂之力。

第三、四个是石磊、谢万军。这两人乃是网上最大的政治骗子，因政治诈骗、政治陷害无辜而网史留名。

第五个是王司令。此人的惊世骇俗，似乎用不着我再来说了。21 世纪居然还会有野蛮人为杀俘凶手辩护，并以当年下令处决“临敌投降者”为不世奇功，还要说为之震骇的文明人是“好像天真的小姑娘，真奇怪”！

第六个是封从德先生。他的玩意我一篇都没看过，只是见网友帖子标题中说他诬蔑随便是共特。如果此事是真的，则这人修练毛共那套压制异议的文字狱手段已臻化境。

从这些人的这些表现来看，伪民运人士上网的结果，就是彻底暴露了他们灵魂的肮脏，使民众误以为民主事业就是他们那一套肮脏把戏，从而在人民心目中彻底败坏了民主的声誉。说这些人是为中共立下殊勋的别动队，正是实事求是，一点都不过份。

最后想对伪民运人士进一句忠言：我早在三年前就说过，网络是面大镜子，所有在网上表演的人的本性都给照得清清楚楚。以您们这种下流气质，一上网来就只有原形毕露的份，所以，为中国的民主事业前途计，也为你们自家的名声计，请你们以后最好少上网抓屎糊脸。

2003 年 4 月 17 日

“民运”是“武大郎开店”？

昨天马悲鸣问我自鲍彤以下有些什么人材。问得我一愣一愣的：我对那夥人一点都不摸底，订“两春”是十年前的事，后来因为那夥人实在没出息，早就不看他们的烂货了。我连鲍彤的“政治身高”有几尺都不知道，遑论他店里的夥计们！

不过后来想想，马悲鸣此问确实有理。这就是他的本事：虽然胡说八道，但让你细想之下能打开思路，至少揭示了下面两个事实：

第一，“解放”后中国无文科。

第二，“民运”是武大郎开店，一个比一个“锉”，连个人模狗样的理论家都拿不出手来，更别说有经天纬地行政之才的国务家了。

这两条加在一起，便是“石头城上，看天低吴楚，眼空无物”，怪不得如今中共治国的全是水电机械出身的技术官僚，至少这些人还有点起码现代常识。

第一条似乎是彰明较著的事实，凡长了眼睛的人都大概不能否认。文科无论哪个分枝，似乎全在批量出产白痴。像陈寅恪、王国维、章太炎、顾颉刚、吴宓、钱穆、胡适那样的国学大师在神州大地上恐怕永远绝了种，有的只是余秋雨那种唱青衣的文化优伶，还“只为当年识字差”，连浅显道白都有本事时时念错。

社会科学似乎就更不必说了。迄今我见过的海内外值得尊重的同志只有两位，一曰袁伟时，二曰朱学勤（王力雄是江湖草莽，似乎不是学术溜子的）。老马在他评胡适的大作里笑话胡只会讲点西方文明常识，却忘记了除了我这儿提到的那三位同志，今日的华人世界根本就没有哪个政治学家，懂点老胡普及过的最起码的常识。

第二条就更别说了。老马说的那些人，我连听都没听说过，读过作品的只有严家其那位 “政治学者”。我至今犹记他的两篇文章。第一是在他们成功地欺骗整治了王若望老先生后，还在杂志上写文章“宜将剩勇追穷寇”。严郑重

其事地向读者披露他的独得之秘，说据他多年观察，公众人物的公众形象和他的私人形象不一致。他使用这深奥规律去验证遇到的大人物，果然百发百中，屡试不爽，云云。在另一篇文章里，他惊呼伟大领袖毛主席高瞻远瞩，在几十年前便发现邓小平是个走资派，为此发动文革，现在他发现，中国在邓的领导下果然在走资！

这种“政治学者”的社会职能似乎只有一个，那便是为大众提供低等娱乐。

就连为亲民运人士顶礼膜拜、捧到了天上去的先知胡平主席、我们心中的红太阳，其实也是搞笑高手。除了他发表在“春”上的自传，此人的文章我其实没怎么看过，因为可读性太差。后来我发动“扫荡”，对方大树特树胡主席的绝对权威，引起了我的好奇，前两天才在《新世纪》上点看了两篇。一篇是《晚年周恩来》的读后感。他煞有介事地说，按照传统的“忠臣”定义，周根本不是愚忠，以此来评价周是错误的，云云。这点心得也配拿来郑重其事地写成文章！

这也罢了，最可笑的是这位文科毕业生也要讲究起时髦的“逻辑”来了，最近在《新世纪》写了篇玩意，说什么反对暴力革命而又接受暴力革命建立的政权统治的人，不符合逻辑！

迄今为止，咱们涉及的还是现象学，重要的是探索这些现象出现的社会原因。可惜老马从来只是个现象学高手，无法进入到深一层的地方去。

细心的读者可能会注意到，在我许多作品中，贯穿着一个重要想法，那就是，一部中国的近现代史，就是“阿Ｑ”和“假洋鬼子”的反复缠斗史。

我认为，中国的历史上从来活跃着两股势力，一股是痞子势力，一股是乡绅势力，由此构成了中国文化传统中两个针锋相对的部份。前者代表着大砍大杀的毁灭性力量，后者代表追求文明统治的建设性力量。到了近代，后者演变为城市求新求变的改革势力，前者则演化为黑暗的农村那股反动、顽固、野蛮的排外守旧势力，在晚清表现得最突出。由曾文正公以下的开明士绅主导的改革开放，遭到了由发匪、捻匪、拳匪的疯狂反扑，最终蒙受了重大挫败。本来大有前途的和平改革事业，被孙中山那“洋为中用”的会党土匪头子腰斩了。

到了现代，先总统蒋公代表的就是传统的优秀部份，即城市的求新求变的文明力量，而中共则是集自陈胜吴广开始，历天公将军张角、绿林、铜马直至

发匪捻匪拳匪之大成的最腐恶、最反动、最黑暗的那一部分传统。可惜天不佑德，蒋公领导下的先进文明的城市之光，终于淹没在毛共的反动野蛮落后的农村的无底黑暗中。

这就是中共革命和苏式国际共运的根本区别。世人只看到两者的形似，却看不见两者的本质差别。斯大林斥毛为“人造黄油马列主义者”，确实显示了此人的洞察力。无论怎样反动，苏共好歹还继承了部份欧洲文明传统，斯大林的口号是“技术决定一切”，使用的干部统统是学院里训练出来的红色学者，体现了欧洲人那种尊重知识和专业分工的文明传统精神。而中共不但彻底违反了“以痞子打天下，靠儒生治国”的传统，而且在共党世界中也高标独调，公开打出“外行可以领导内行”的反智主义大旗。

在人类历史上，反智主义还从来没像毛共统治下的中国那样变成铺天盖地的国策。不但“知识越多越蠢，越反动”成了不容置疑的“真理”，而且象征着落后耻辱的原始农业劳作技能竟然被吹到天上去，成了知识青年必须接受的“再教育”内容。“吃大苦耐大劳”的原始能力变成了一种崇高的道德品质，就连是否讲卫生也成了检验“阶级感情”（亦即改造成功程度）的重要尺度。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于今，历史上只有过老毛那个君主，公开在御著中歌颂“手是黑的，脚上有牛屎”的肮脏角色。也只有中国拍出《决裂》那种电影，在其中“李向阳”高举着“李金凤”同志的手，以上面累累的茧子来雄辩地证明她的入学资格！这种中国式的“智商测定”，环球并无二例。

这就是毛为何下令关闭“工农速中”，停止效法苏联使职业革命家迅速变成学者的作法的传统大背景，也就是“大跃进”、“人民公社”出笼的传统大背景。一般人总是不明白毛共为何作出这种难以思议的蠢事来。他们看不到，反智主义其实是一座在中国痞子心中积累了两千年之久的雄厚火山。毛共革命和历史上其他的农民“起义”的区别，在于过去这种反智主义的破坏力只在“打江山”时期得到短暂发泄。待到“起义”成功，君王们便迅速地起用儒生治国，恢复前朝的文物典章制度，只有老毛“继续革命”到底，永葆山大王的青春，诚为历史上独一无二的奇迹。

当然，要说痞子们什么学问都没有，那也不尽然。由毛共代表的痞子“文化”的特点是“不学有术”。在旧作中，我曾说，“满脑袋糊涂，一肚子坏

水”这副对联应该挂到天安门城楼上去，作为当代中华“文化”的最精譬概括。毛就是这种毫无现代知识文化、却有满肚子阴谋诡计的权谋大师。

众所周知，毛当年上中学，自然科学一律零蛋。直到老死，他的所有知识统统来自腐恶的线装书。他缺乏现代知识可以到这种骇人听闻的地步：在文革中，他居然指示科学家们，要研究从石头里制造粮食的方法！而钱学森同志也就居然在国防科委传达了那一最高指示，还无耻地歌颂说那指示非常英明，非常富于启发，云云。其实任何一个有点中学文化知识的人都知道：岩石组分基本上是无机物二氧化硅，除了“水变油”的气功大师们，谁也没那能耐把它变成粮食。即使未来发明了用核反应把硅原子变成碳原子，再进而把它变成葡萄糖的方法，那制造一克这样的葡萄糖的成本也大概可以养活一个大城市的人民一年。

这就是为马悲鸣忽略了的时代大背景，就是它造出了“长于权术和教条”的整整几代中国“知识”分子（包括理科在内）和无数迷信“水变油”等“特异功能”的愚民。我觉得，就是它造出了前述“天低吴楚，眼空无物”的壮丽的“人文”景观。

好在老祖宗是对的，马上可以得天下，但毕竟不能于马上治之。在胡乱折腾了近 50 年后，大老粗党总算开始脱下那张痞子皮，猪猡们按奥威尔《动物农场》揭示的普遍规律用后脚站立了起来，走上了“人化”的文明道路。老马昨天说的赵紫阳效法西方国家使用智囊团的作法，其实就是一个划时代的标志。不管老赵延用的人物是否武大郎，起码他开创了一个向中国优秀传统回归、与国际文明接轨的良好开端。

历史的嘲弄在于，十年风水轮流转。现在共党和它的敌人的角色颠倒了过来，随着中共干部完成了“年轻化”、“知识化”，如今轮到“民运”好汉们来当在野痞子了。

我这么说可是有第一手的感性认识作依据的。自从老芦发动“扫荡”之后，有幸和几位光临赐教的著名民运领袖过了几次招。他们最打动我的一个共同特点是，这些人个个是精通党文化的行家里手，却毫无星点文明常识，不说他们对自己主张的“民主”究竟是怎么回事都懵无所知，甚至就连起码的文化科学知识都没有。而且，虽然身在美国，所在国的人文氛围却对他们毫无影响。他们的知识和关注兴趣，要么是当年两报一刊上学来的“正宗”马列主

义，要么是腐恶的故纸堆，特别是记载毛共以前的中国最黑暗最腐败的朝代明代的历史！

对这些“身入宝山空手回”的文化畸零者，我的感触复杂到难以名状。在我看来，发生在这些人身上的其实是一种深刻的悲剧。他们就像迈尔·基普森在好来坞电影上演的那个角色一样，突然给冻结在文革后期那个时代，从此再也没有任何智力上的发育。因为从监牢直接落入了语言障碍造成的西方“文化黑洞”中，他们的精神世界不能不停留在前朝遗老的水平。所以一开口便是那股腐尸味，不是马克思如何伟大，“辩证逻辑”如何深奥，便是明朝的覆灭是何等历史悲剧，或者“笑看他们三家分晋”，真不知今夕何夕，悠悠苍天，此何人哉！

比起这些人来，不说现代中国小青年的西方文明常识素养要比他们深厚到不可胜计，就连执政的共干也比这些人有点文化素养。人家可能不知道什么是“三家分晋”或“郑伯克段于鄢”，但起码人家还是大学毕业生，又多次出国考察，参加各种经贸谈判，至少还知道西方文明世界的通则，具有管理现代国家的一点必备常识。

所以，这些人不但确实是武大郎的店夥们，而且是可能危害中国的新时代痞子。他们关心的只有一件事：改朝换代，取而代之，实现“总把新桃换旧符”的千年痞子梦，掌握的全部技能也就是造反杀人夺权那套传统把戏。

鲁迅当年劝告青年：“不读或少读中国书。”我一直深以为然。当然，鲁迅的原意和我的体会不同。他的解释是，读中国书便沉静下去，读外国书便血脉怒张。所以，要改造中国，便不能不读外国书来获取精神动力。他本人其实根本没读过多少外国书，提倡的不过是东欧那些被压迫民族作家写的玩意罢了。我的感觉则是，读中国书，永远学不到任何现代文明常识，因为现代世界其实就是西方世界，不读西方人的书，你便永远无法获得对西方文明的理性认识。而且，中国史书特别是明史最不可读，因为一部中国史，其实就是一部阴谋诡计百科全书，看了只会败坏人的心术。这就是专门研究中国历史的毛泽东何以给中国带来那么深重的灾难的一个文化传统原因。

有鉴于此，我对“武大郎”们的劝告是：您们（这是为光明领袖高寒禁止使用的一个人称代词）要取代中共统治中国，本人不但不反对而且乐观其成。但请先把身上那张痞子皮脱了，先把自己从理论上装备得比中共先进点，起码

要比人家多点西方文明常识，而不要只懂马列理论或古代阴谋诡计，否则您们的“民主革命”就算是成功了，无非又是重演毛共落后征服先进、野蛮战胜文明、痞子压倒士绅的历史大悲剧。

2003 年 8 月 6 日

挟“人民”以令天下

在《周恩来错在何时何处》一文中，我指出了毛共社会和传统社会的重大差别之一，是毛不仅集中一切政治权力于一身，而且集所有精神上和道义上的权威于一身，变成了“天命代表者、民意代表者、圣教教主兼世俗君王”那种史无前例的巨无霸，从而形成了根本无从制约的绝对权力与权威，为国家民族带来了无穷无尽的灾难。因此，周恩来“风行草偃，因势利导”，说起来是在那种特殊国情之下唯一可行的“曲线救国”。

从毛留下的深刻历史教训中，可以看出“神权”的巨大威力来。如果毛不过是个第三世界常见的独裁者，那么林彪利用其袍泽掌握的军队，足可以与之决一雌雄。但不幸的是，毛掌握的不光是军权党权政权，更是亿万军民的赤胆忠心。要军队去和他们心目中的上帝作战，岂非痴人说梦？好来坞电影《猿猴的世界》续集中有这么个场景：人类变种与猿猴交战时，前者不过使用了个毫无物理能量、根本不具备杀伤力的激光全息影像，在前来讨伐的猿猴大军前展现了他们的上帝形像，顿时便使该军陷入巨大恐慌，不战自乱，说的其实就是这个道理。

我在《“犬儒”篇之六：喜见“道德神权”为时代大潮冲蚀》指出，人类社会中有两种权力，一种是具体的、物质的、世俗的；一种是抽象的、精神的、看不见的。前者一般人都能看见，军队、警察、监狱等就是这种世俗的权力，而后者是各种各样的神权，诸如西方中世纪的神权和传统中国的圣贤之道，等等。如果使用大家都明白的话语来说，大概世俗权力可以称为“权力”，而精神权力可以称为“权威”。

不管文明程度如何，人类社会都是由这两种权力统治的，不过两者的比例不同。一个民族越幼稚原始，支配这个民族的神权就越起作用。巫师们在古埃及社会以及类似的原始社会中起到的作用之大，根本就不是现代人可以想像的。

根据王力雄的巨著《天葬》，绝大多数西藏人民至今仍然生活在神权的绝对支配下。据说，喇嘛在人民中威望之高，根本就不是拥有世俗镇压力量的党政机关可以望其项背的，以致当地政府要号召人民干什么事，得请喇嘛出面去说，否则根本没人听。班禅出巡时，最让手下人伤脑筋的就是如何秘密处理他的粪便，否则就得让痴狂的善男信女抢去，馈赠亲友，孝顺高堂，当作灵药分而食之。

随着人类文明演化，神权也就必然被科学和物质生产力的发达冲蚀瓦解，逐渐丧失了威力。为了维持社会稳定，精神与世俗的两种权力便不能不此消彼长。这就是现代文明社会的镇压机器越来越发达的原因。如今每个国家都有强大的常备军和执法系统。它们的完备与复杂，根本就不是中古社会（例如传统中国社会）可以想像的，西藏那种社会就更不用说了。

从这个现象似乎可以推出：一个国家的文明程度，跟世俗权力和精神权力的比例成正相关，亦即与人民的“刁顽”程度成正相关。文明越发达，百姓便越不容易上当，神权也就越不灵，反之亦然。这本来也是明摆着的事：一个受过现代教育的文明人，绝对不会因为看见有人从剖开的鱼肚子里拉出一条素帛，上面写着“大楚兴，陈胜王”，就会傻傻地相信“天命”真落到了那个无一技之长、只有一把蛮力的雇农痞子头上，也不会因为开挖河道时挖出一个独眼石人来，背后写着“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就头脑（？）一热，稀里糊涂地跟着暴民去造反。

根据这个经验规律，似乎不难看出中国社会的文明演化程度。至今国内偏僻乡村中还不时有许多民间草头王，效陈胜、洪秀全故事，号称自己是真命天子，而居然也就能因此蛊惑大批无知愚民，弄个三妻四妾，封为“正宫”、“东宫”、“西宫”（lucky guy, sigh）。

不仅偏远落后乡村如此，就连海内外大名鼎鼎的“民运”领袖王希哲先生，最近还在中文网上发文，悍然宣告自己是“替天行道，顺天应人”的“民运王”，要网民对他“事君尽礼”，强调“长幼之节，不可废也；君臣之义，如之何其废之”，指责“共党暴政，逆天而行”，而他自己则代表“天命”，代表“历史奋勇前进之车轮”，如成汤、周武一般“吊民伐罪”！

一个在城市长大、接受过初中教育、如今又在美国生活、过了知命之年的成年人，居然还满脑袋这种封建糟粕，出现如此严重的时空倒错感，这本来就

够让人震骇莫名了。更令人惊骇莫名的是，这种毛泽东式的封建余孽竟然还是什么“民运”领袖！而他的这种“登极宣言”贴出来后，竟然还博得某些“民主打手”的欢呼，谓之字字打中了论敌的要害！

我想，光通过这个典型病例，就不难看出今日的中国民智水平如何，而处在这种愚昧的状况下的国人特别是海外华人，又是否有资格奢谈什么“民主”，搞什么“海外民运”。

正因为中国社会大部份还处在原始蒙昧状态，各种各样的神权便仍然是一种强大的权力资源，任野心家们去开发利用。从陈胜到毛泽东，直到今日的“民运”领袖们，贯串着一条红线，那就是在尚未登极，暂作“潜龙”之时，必定要装神弄鬼，号称“天命”落到了自己身上。这就是一切野心家们从“潜龙”变为“飞龙”的前提。

当然，随着时代进化，糊弄愚民的手法也变得精巧复杂多了。如果说在秦朝买条大鲤鱼，弄尺把长的廉价素帛来便能哄信了大批暴民的话，今天再玩那一套就不灵了，顶多只能在偏远乡村弄上几个粗鄙村妇来作小老婆，最后还得让公安捉去，为那风流罪过吃枪子儿。

在这方面，伟大领袖不愧是古往今来最高最活的痞子冠军，为所有后来效法者留下了光辉榜样。“百代都行秦政法”，他留下来的那套造反夺权的法宝已经到了顶峰，再也无法为后人突破了。后起的野心家们绝对超不出那个套路。迄今为止，我在网上遇到的“民运”领袖们，玩的把戏一律不出那个窠臼。可以说，伟大领袖高瞻远瞩地为后人留下了一套识别野心家、阴谋家的标准，贡献不可谓不大。

这法宝的第一条，就是声称自己是“天命代表者”。这是古往今来一切想当皇帝的痞子的必经之路。“兴大楚”的雇农老陈不必说，洪秀全那落第秀才也这样，自称是“爷火华”（通译“耶和华”）的儿子，耶稣的弟弟，这才当了“万岁”。作了万岁后还得冒充到底，所有的文告都用“爷哥王”（即“天父爷火华”，“天兄耶稣”，“天王洪秀全”的“三位一体”）的名义发布。等到杨秀清自己也想当万岁时，便不能不冒充他爷，最后弄个身首异处。

到了老毛手上，他发现马列主义揭示的“客观规律”和“历史潮流”在功效上完全等于咱们祖传的“天命”。据说，这“客观规律”决定了无产阶级一定要成为新时代的统治者，他自然也就当仁不让地成了无产阶级革命领袖，至

于中国有没有欧洲那样的无产阶级当然是另外一回事，反正他可以用农民来冒充。

时代到了今天，这“天命”便成了“民主”。几乎没有一个“民运”家不先验地认定，实行民主制度是由“客观规律”决定的“历史潮流”，也就是王希哲先生所说的“历史奋勇前进之车轮”。作为这种历史潮流的弄潮儿，统治未来中国的使命当然也就历史地落到了他们的双肩之上。

正因为此，他们绝对不会同意民主制度的实现不过是人为努力的结果，根本就不是什么客观规律决定了的必然，也从来不敢面对我的挑战，去证明民主确实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适规律，同样可以在中东和西藏那些地方应用无碍。

痞子们实现个人野心的第二大法宝，乃是声称自己是人民的代表者。有时我想想禁不住好笑：除了“天命”或“客观规律”之外，世上大概再没有比“人民”这个概念更模糊、更难以捉摸的抽象概念了。在毛时代生活过的人都知道，那是一个无比灵活的概念，除了“阶级敌人”之外，似乎谁都可以自作多情地把自己划进那个范畴，然而又似乎谁都不是。全国八亿人之中，只有毛一人可以斩钉截铁地宣布自己代表中国人民，就连刘主席或林副统帅都不敢说那话。

令人遗憾的是，许多国人在毛时代度过的那把年纪似乎完全是活在狗身上了，竟然一点智慧都没长，迄今还不对口口声声自称“代表人民”的野心家们心存警惕和鄙视。如果他们真的长了个脑袋，就应该看出这个经验规律来：凡是当仁不让地用中国人民的口气发宣言、作指示、下号召的人，一定是毛泽东式的大野心家。他们热衷于盗用“人民”名义，无非因为那是一种强大的权力斗争武器，是一种宝贵的政治权力资源，是用来“送我上青云”的“好风凭借力”和打击政敌的威力无穷的武器。

一言以蔽之，“人民”已经成了当代巫师们借以讨生活、混日子的一种现代神权。不管是什么阿猫阿狗，哪怕是文革中作恶累累、下令枪决“临敌投降”者、与闻杀害俘虏的王希哲先生，都可以借用那个名义来自行加冕、宣告自己是“民运王”，以皇帝身份下诏书，而不至于引起网民大哗。至于坚定的原教旨马克思主义者高寒先生自封“中国的光明面”就更不用说了。仅此一端，就可以看出使用“人民”这种现代神权，可以为自己捞到什么样的巨大好

处，又能怎样简便地让自己在瞬间内拥有无上权威，正如神灵附身的巫师神汉一样。

这种现代巫术之荒唐，明眼人一眼就能看出来，我实在不明白为什么这么多人愣是给哄得五迷六道的："人民"本是个庞大的、各怀异念、各有私欲、地位财富各不相等的全体人口的总和，并不是个什么抽象的、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实体。正因为它是一个总体集合概念，无从落实到某个具体人身上，这才给野心家们当作肉体凡胎无法看见的神灵来加以运用。

但和传统神汉巫师一样，"民主"野心家们也面临着同一悖论：既然肉体凡胎看不见神灵，请问您又是怎么知道民意的？您口口声声代表中国人民，请问全体人民何时何地给您授过这个权？又是谁封您作"中国光明面"的？委任状在哪里？

任何一个具有现代公民知识的人都应该知道，所谓真正"民意"的测量，只可能在现代民主国家实行。因为实行言论自由，公民可以任意表达自己的愿望而不受惩罚，所以，只有全民公投选出来的政治家才是真正的人民领袖。即使如此，那授权也非常有限，就连国家元首也无权时时处处代表人民说话，顶多只能在国际场合下以此身份出场。在国内政治中，如果哪个人民选出来的行政元首胆敢用人民的名义去压服反对党，则他立刻就要垮台。哪怕在对外政策上，执政党及其元首也得时时和人民商量。举凡宣战、对外用武、签约之类大事，一律得由议会批准。即使是议会批准也不等于获得多数人民同意。在实行英式民主的国家，违背多数民意的内阁哪怕在议会占了多数，照样能在瞬间内垮台，撒切尔夫人下台就是最好的例证。

所以，令人惊奇的倒不是那些现代"民运"神汉时至今日还在效法伟大领袖，玩弄这种"挟人民以令天下"的一钱不值的巫术，令人惊奇的是竟然有如此之多生活在自由世界的华人，非但看不穿这种毛式骗局，还要跟着神汉们吆喝辱骂识破这种低等骗局的论者！靠这些神汉及其附庸建立起来的"民主社会"能比毛共社会好到哪儿去，还用得着说么？

在我看来，如果"民运"领袖们真有点诚心在中国实行民主，最起码的一条就是"自去帝号"，放弃"人民代言人"、"客观规律的代表者"、"历史使命的承担者"、"中国光明面"这些无耻的自我标榜，老老实实承认自己不过是主张在中国实行民主制度的普通论者，争鸣百家中之一家而已。能否作到

这根本的一条，是鉴别他们是否有勇气和毛共党文化彻底决裂、真心归依西方民主理念的试金石。如果连这条都作不到，则他们绝对只可能是毛泽东式的政治骗子。如此而已，岂有他哉！

2003年8月17日

靠仇恨滋养“民主”

“反共”与“倒共”

记得余英时先生慨叹过：美国人虽然从未受过共党荼毒，但比起台湾香港人来，其反共态度要坚定得多。这是因为老美对共产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危害的认识是理性上的，非常深刻，而台港人则是出自一己的感性经验，貌似激烈，但其实根本靠不住，云云。

我看到这话时还没上网，后来在网上和几位所谓“民运”领袖及其众多同情者打了点交道，免不得时时想起余老此话来，觉得他大概因为不了解大陆人，所以还没说透说够。在我看来，网上“反共义士”多如过江之鲫，不过迄今我还未见过一个真正的反共志士，见到的全是些“倒共义士”罢了。这些人的共同特徵，是用毛共那一套去反对现在的中共，其实比如今的共产党坏多了，代表着的其实是一种非常反动的黑暗势力。

一年半前，我在《关于“扫荡伪民运”的战略思考与建议》中一针见血地指出：

“伪民运的最大、最常见的错误，就是将‘反共’和‘民主’等同起来，由此出发，便导致了许多‘民主打手’‘逢共必反’、‘凡是共产党反对的我们就要拥护，凡是共产党拥护的我们就要反对’，闹出无穷无尽的笑话来，也让伪民运人士在人民心目中的地位一落千丈。

……请问，您这‘反共’也者，究竟反对的是共产主义那种意识形态，还是共产党那个执政党本身以及它干出来的一切？

……因此，追求民主必反共，不过那反的是党文化，并不是共产党本身。将现在的共产党看成是毛共那样的邪恶势力，这种错误比刻舟求剑的那位老祖宗还荒唐。

……在我看来，…真正的民运人士应该…是‘反共’的，然而反的是祸国殃民的党文化导致的一系列倒行逆施，并不是执政党本身。相反，它是‘凡党

文化必反’，只看内容，不管旗帜，哪怕是对方打的是‘民运人士’的旗帜，只要搞的是党文化那一套，一律在反对之列。”

这里已经把“反共”与“倒共”的区别讲清楚了。前者是正本清源，彻底消除党文化在中国造成的深重污染。做不到这一点，则民主制度根本就不可能在中国实现；后者不过是一种中国历史上屡见不鲜的权力斗争，与草民利益毫不相干，对此感兴趣的不过是一批具有政治野心的职业革命家罢了。人各有志，这世上就是有些人的权势欲特别发达，想当统治者。这当然无可非议，但犯不上为自己的权欲把无关的人民拉进来。

不仅如此，伪民运人士的倒共事业，其实是一种反动事业，构成了一股阻碍中国民主事业的黑暗势力。这是由他们的政治素质决定的。在《“扫荡”》文中，我指出：

“也许，世上最具有讽刺性、也最令人悲哀的事，是今日中国的所谓海外‘民运’竟然是由一夥毛共遗孽来进行，而他们个人的道德操守不仅不能和我党当年那些志士相提并论，而且采用的战略（如果有的话，反正我从没见过）和策略比我党当年还笨拙一万倍。不管你怎么仔细端详，似乎都看不到他们有什么切实可行的改造中国的主张，但见那空空如也的大脑和满腹满腔的仇恨。因此，他们给人的印象不是一夥‘打江山，坐江山’的新时代流寇，就只能是以反共作为具体的谋生手段的职业政客。说他们是伪民运人士，正是恰到好处，一点都不过份。”

一年半来的经验证明，这些话决非厚诬之词，字字句句点中了伪民运人士的死穴。

爱憎分明、苦大仇深的革命家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无产阶级要用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毛泽东给中国留下的最大祸害，是他用自己的思维方式改造了整整几代人。凡是那个时代过来的大陆人，身上或多或少都能找到他的影子。本人在网上一共和六位“民运”领袖打过交道，依次为：王军涛，高寒、胡安宁、ＸＸＸ、封从德和王希哲。这些人中，除了对王军涛我印象较好之外，其余在我眼中，都是

改造得远比一般人彻底的小毛泽东，无一不是吃毛泽东狼奶长大的革命家。第一个特点就是“坚定不移的政治方向和爱憎分明的阶级立场”。

凡是毛时代过来的人都知道，仇恨是毛教基本教义第一条。我在《仇恨将把我们引向何方》中指出，一切文明社会的形成前提都是“爱”，而只有毛的反文明邪教把“仇恨”作为立国之本，卓有成效地把全国化成了一部永动绞肉机和关满斗鸡的笼子。

不幸的是，那些据说是要在中国实行民主制度的同志，给人留下的最深刻印象就是对中共的深仇大恨。此中荒谬，任何一个后毛时代长大的的小青年都看得出来。记得国内某青年网友看够了那些人的丑恶表演后说，“仇恨与民主精神不相容”。这句话深深地打动了我，让我深为今日国内青年有此见识而无限欣慰。但对那些仇恨熏心的人来说却如“东风射马耳”。这也毫不足奇。这些人多数吃过共党的苦头，有的人还蹲过黑牢。对他们来说，仇共不但成了一种强烈的偏执，而且简直就成了一种支持自己奋斗下去、说服自己事业的正义性的精神力量来源。

正因为仇恨遮盖了双目，他们才拒绝承认中国在后毛时代不到 30 年中发生的天翻地覆的巨大社会进步。他们真正关心的其实不是中国人民的福祉，而是不惜一切代价推翻中共的万恶统治。至于这么做会给人民带来什么样的苦难，他们是从来不会放在心上的。在这方面给我留下最深刻的印象的，当数高寒先生。

话说去年 2、3 月间，我在网上发动“扫荡”，在“扫荡”文中提醒“民运”家们：今日中国已是核大国，在这种国情下，如果有人还要坚持用暴力革命推翻共党，请先去证明暴力革命触发核内战的概率为零。高寒先生看到那文章后，浑身散发着革命豪情，打着“迎击芦笛挑战”的鲜明旗帜，雄赳赳、气昂昂地杀到我所在的论坛上来，执意要和我辩论。

我当时觉得对方不过一无名小卒耳，胜之不武，实在不想和他罗嗦，于是就出了几个题目请他作：

> “高寒先生的预产期转眼就要到了。我想在这里给高先生斗胆提个建议：您上网的目的，似乎应该是宣传自己的学说，进行‘民主投标活动’，争取让最大多数的民众接受你的 offer。和芦笛大战似乎既不符合您的原初目的，也不在您的能力范围之内，不如借此机会向百姓们开出您

的标价来，尽可能说服大家去加入您的革命军。我想，您如果想作一个称职的承包商，恐怕最起码得开出以下明细帐来：

第一、人命预算。请说明您准备牺牲多少中国人来发动您那伟大的暴力革命。建议您尽可能给出比较准确的数字估计，起码要精确到十万人的单位，并请详细给出计算过程，并证明那是最大的代价，不会在开工后又像三峡大坝那样不断追加预算。

第二、财产预算。请说明您准备造成多少财产的毁灭来发动您那伟大的暴力革命。建议您尽可能给出比较准确的数字估计，起码要精确到百万美元的单位，并请详细给出计算过程，并证明那是最大的代价，不会在开工后又像三峡大坝那样不断追加预算。

第三、可行性证明。请证明您在牺牲了那些中国人和那些财产后，便一定能让革命达到设计目的，不但推翻了万恶的共匪统治，而且使中国从此进入太平天国，条条河都流着蜂蜜和牛奶，一步进入民主天堂。

第四、起码善后措施。请说明您在牺牲了那些中国人和那些财产后，准备怎样补偿受害者家属的损失。虽说您有类似上帝的权力，为了大多数人的幸福，有权把一部份人民打入阴曹地府，但人家为了您的地上天国，连命都给贴进去了，不给个赔偿总说不过去吧？

第五、请您费心说明，在您那伟大革命中，您和您的领导者（据说您不是领袖）以及追随者究竟属于哪个范畴：是属于不得不在人命帐簿上一笔勾销的合理支出，还是属于必须不惜一切代价保证毫发无伤的革命精英？

以上五条，不是像过去那八条挑战一样，并不要求先生逐一答复。但这结果不问可知。像对待那八条挑战一样，您如果真的四月临产，也决不敢正视这五条建议，更不会一一照办，只会王顾左右而言他，搞单向宣传的毛共把戏。我事先把话说死在这里，到时请网友们看高先生的表现是否如我所预言。”

以现代文明标准来看，我这几个问题都是最起码的。任何一个有点起码民族责任心的政治家，如果想让公众认识自己的事业的正义性的话，都不能不郑重对待，严肃回答。

高先生是怎么办的呢？因为他的党八股实在难读，我一般不看他的帖子，所以也真不知道他回答了这几个问题没有。只是后来见到他在标题里问我："请芦笛先生给出一个没有风险的决策的例子"，当下大骇，马上写了篇文章指出：

> "在我看来，或者更准确地说，在任何一个稍存天良的中国人看来，这个问题的涵义再明显不过：在奢谈暴力革命之前，任何一个稍微负责任的政客都得考虑中国今日的国情和暴力革命可能引发的严重后果。哪怕引发核内战的概率小到亿分之一，咱们也冒不起那个险。……
>
> 因此，在我原来的预想中，这步棋一下就将死了所有的暴力革命鼓吹者。让我跌破眼镜的是，我低估了某些中国人道德堕落的程度。我这个质问竟然被人'驳倒'了。那回答虽然荒谬绝伦，但在我看来意思很明白：世上没有无风险的决策，所以，中国人民决不该让核内战的风险吓倒，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哪怕神州让蘑菇云吞没，换来了极权政府的垮台和民主事业的全面胜利，还是值得的！

这是人说的话么？毛共造成的全民无意识残忍、对人命的极度轻忽，竟然就到了这种丧尽天良的地步？"（《惊天动地的愚昧与残忍》）

令人难以思议的是，我把话说得这么明白，还是丝毫没有打动高先生的铁石心肠。相反，他自以为驳倒了我，多次得意洋洋地要我"举起白旗乖乖投降"！我于是再此苦口婆心地规劝道：

> "正是出于这种考虑，尽管我明知高寒先生鼓吹暴力革命永远只会是嘴上谈兵，但我还是给他出了那道'暴力革命触发核内战的可能性问题'。遗憾的是，他没有通过那个考试，在大众面前充分显示了一个'民主'革命家以国事为儿戏、以万民为刍狗的铁血心肠。
>
> 这个问题本来是不言而喻的（self-evident）：如果高先生稍微以国脉民命为念，是一个对亿万人民的命运稍微有点责任感的政治家，则哪怕他因为智力限制，过去没想到这种可能性，在我提出了这种可能性以后也会悚然而惊，不说是吓出一身汗来，起码也要去仔细推敲那到底有无可能，可能性有多大，还得在网上公开说出自己的考虑，请大家帮着一道参详。这，在我看来，应该是一个有起码良心的立志改造中国、解放中国人民的革命家的最起码的表现。在这里，重要的不是辩论双方谁输谁赢，重要的

不是个人的面子，重要的是灾难深重的中国人民的命运，重要的是反复考虑自己的言行可能会造成什么后果，凡事慎之又慎，以免自己不自觉地加重了他们的苦难。

然而高先生做了什么呢？在我提出那个问题后，他闭门冥思苦想，搜刮枯肠凡三四个月，想的却是如何驳倒我，让我在大家面前狠狠地丢上一次脸，举起白旗来向他乖乖投降！（据高先生事后诡辩说，那“投降”的要求是他的幽默感大发作。老芦是个小小老百姓，不懂政治家的大手笔式的幽默感，实在无法领略一个人如何可以拿这种亿万人命关天的事开玩笑。）而他抛出来的绝招，竟然是质问我：你自己既然不能作出一个毫无风险的决策，还有什么资格要求人家保证暴力革命绝对不会触发核内战？

这是一个有起码心肝的人说得出来的话么？我虽然现在不在中国，但我的兄弟姐妹和无数亲戚好友在那儿，我的父母陵墓在那儿，我将来还准备老死在那儿。你既然鼓吹暴乱（暴力革命是最大规模的社会动乱，会导致最大规模的生命财产损失，我想这该是最起码的常识），我作为可能受害的社会一员当然有资格向你提出这个质询，这乃是西方民主政治的最起码常识。谁见过西方的政治家如此回答选民的质询？”

然而高先生走火入魔似乎已经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他不但不为自己这种近于丧心病狂的态度羞愧，反而还多次扬扬得意地自称用“28 字决杀令”一劳永逸地击败了我，甚至写了篇什么《反扫荡大捷一周年纪念》的文字！

更令人震骇的是，高先生这种铁石心肠非但没有引起倒共人士的反感，反而博得他们的高度赞扬，众口一词地认定他确实用那“28 字决杀令”结果了我。在这些人看来，暴力革命是否会引起核内战根本就不值得考虑，更重要地是众志成城地支持“民运”领袖，杜绝他人的合理质询，千万别让他在独知面前败下阵来！

人竟然会丧失理性到这个程度，对此我能想出来的唯一解释，就是他们完全被对共党的刻骨仇恨蒙住了心窍。与这种 blinding dark hatred 相比，什么国脉民命都根本不在话下。只要能把共党推翻了，哪怕全国血流成河也是“胜利最大最大，损失最小最小”。

的确，随便到网上走一圈，你就能处处看到那种淋漓酣畅、咬牙切齿的对共党的深仇大恨。这还不光是那些“民主”愤青们，就连知名的写手，也时时

处处免不得“敢遣冬寒上笔端”，情不自禁地为“心中永久的痛”流露出“对敌人严冬一般残酷无情”的态度来，以致连某些前“民运”人士回国这种事，都要当成是否丧失立场的大节问题，郑重其事地加以讨论！

对“民主”的向往居然由这种不共戴天的仇恨滋养，这大概是海外华人社会最大的红色幽默。如果这些人真的执了政，能在中国实行民族和解么？到时又有谁能去阻止他们“有冤报冤，有仇报仇”，重复毛共“清匪反霸”、“镇反”、“肃反”的血腥暴行？连核内战的危险都没能让他们的铁石心肠软化丝毫，这世上还有什么事能引起这些“彻底的唯物主义者”的畏惧？

最令人绝望的是，就连批评“民运”的某些论者如马悲鸣先生，有时其实都是用毛共党文化去批那些人。记得马先生有篇什么《降将领军，民运如何取胜》的文字，大意似乎是说，民运成不了气候的一大原因，是共党降将作了领袖。这些人不比“老民运”，和共党没有深仇大恨，云云。连批评者都离不开毛共套路，可见要彻底清除 30 年仇恨治国下长大的几代人所中的共毒，绝对不是件容易事。而不完成这个工作，我实在看不出来中国怎么能够变成西方式的民主国家。

2003 年 8 月 23 日

反动的“共产民主教”

毛共之所以成了中国有史以来最反动的统治集团，主要是因为它和传统社会的专制君王不同，是一个政教合一的邪教组织。在这点上，它和反文明前驱太平天国颇为相似。

老芦的一位鬼友说，他不喜欢基督教，因为它有两大特点：arrogance and intolerance 。我深以为然，并觉得这评语其实适用于除佛教以外的一切宗教。既是宗教，就必然自以为世上只有自己才是真理化身、正义代表，势必不能容忍异端邪说，要在信徒中搞“一元化”，“反对多中心论”，将世间全部精神权威垄断于一身，把不吃自己那套的人打成魔鬼，并发明出地狱来侍候他们。

在我看来，除佛教外，无论是正当宗教还是邪教都有这些特点。两者的区别，其实只在于由侵略性的高低决定的手段不同。前者和平布道，强调的是爱、宽恕而不是报复和惩罚，而后者强加于人，籍暴力以自己的世界观去强行改造世界，以对异教徒的仇恨为核心教义，甚至把正当宗教中只存在于彼世的地狱搬到现世来，让“阶级敌人”在那里面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一个理解了我上面的话而又熟悉历史的读者至此可以看出，西方中世纪的基督教就颇有些邪气，而从毛时代过来的人，大概不用去佛寺看壁画也知道地狱是个什么滋味。如今中东某些原教旨伊斯兰组织也具备许多邪教特点。这些大概都是众所周知、无庸置疑的事。

奇怪的是，迄今却没有多少人看出许多“民运”人士及其同情者鼓吹的那套和毛教之间的鲜明的传承关系。与其说这些人是真正的民主志士，莫如说他们是狂热的、排他的“共产民主教”信徒。

“共产民主教”和毛教之间的相似是惊人的。两者都认定自己推行的政治理想是由“天命”即所谓“客观规律”决定的必然结果，代表了大多数人民的意愿。因此，他们都是当仁不让的天命代言人和民意代表，有资格代表历史和人民，挥巨手，指航向，领导人民向天堂奋勇前进。

这在高寒先生表现得最突出。他主编的刊物名为《中国之路》，恰和中共早期党刊《向导》名称雷同，这决不是偶然的。自他光临我呆过的某论坛后，常见他当仁不让，以领袖身份向全国人民发号召，下指示，今天是“紧急行动起来，强力制止江泽民称帝”，明天是“举起左手反专制，举起右手反台独”，那口气跟当年看熟了的“红头文件”一模一样。

奇怪的是，他本人就是看不出这闹剧的滑稽：人家下红头文件命令人民去打倒这、打倒那，可是有“强大的无产阶级专政”作后盾的，这才能言出法随。您现在不过是一个寄人篱下、朝不保夕的流亡政客，凭什么去教唆国内草民去“强力制止江泽民称帝”？谁敢？如果哪个白痴真的响应了您的号召，去“强力（不是一般的力更不是弱力）制止”一番，给抓起来甚至被杀头，请问您的善后之策何在？

其实，称帝不称帝，根本就不是毫无“强力”的草民能制止的，完全由共党内权力斗争决定。如果民意能起作用，则中国早就是民主社会了，您还折腾什么呢？活到这把年纪连这点粗浅常识都没有，岂非咄咄怪事？

有趣的是，江从“第一线”退下来后，网人随便先生揶揄高寒：“这可全是高编的功劳。”（非原话）高居然也就品不出那味儿来。更可笑的是，另一“民运”领袖王希哲先生对高这种无聊行为竟然大加赞赏，说他找准了要害！

狂热信奉邪教引出“人民领袖”的幻觉，能进而造成何等智力堕落，于兹可见一般。

既然是宗教，当然就得有个尽善尽美的天堂作为赏赐，这才能招来信徒。毛共执政前，那人间天堂就是苏联。90 年代美国拍的谈毛与中国革命的电视片中，还有位“解放”前的上海包身工回忆，当年中共地下党员曾经向她们描绘了苏联那人间天堂的美景，引动她们的无穷向往。而在今日“民主教徒”口中，美国就是那人间天堂。那些哈美人士的肉麻歌颂，连我这网上大汉奸、铁杆亲美派看了都反胃。

不仅如此，他们还逼迫别人跟着一道去歌颂那天堂，谁胆敢怀疑它的尽善尽美，立刻就要遭到围攻侮辱，和我党在“反右”中以“反苏”作为一大罪名迫害那些胆敢质疑苏联先进的人士一模一样。随便先生不过写了篇《美国民主制度批判》，立刻就成了众矢之的。

既然是宗教，当然也就有地狱，以免异教徒流离失所。马悲鸣先生曾在网上披露，有人在《大参考》上威胁他的生命安全。其实只需在《博讯》上看看，就能明白这地狱并不是为他专设的。网上不是有许多“民主”流氓，深得勃列日涅夫把异议人士关到精神病院的真传，反复主张如此处理老芦么？

对某些“民运”领袖来说，光把论敌送往精神病院还不解恨。王希哲先生在他的传世之作中，详尽无遗地规定了“民主天堂”建立后对异教徒的惩治办法：

> “狗血喷你头，猫溺淋你身，灌顶你脑，兑换你皮，从此洗心革面，跟本司令‘民运’，不得再为那‘扫荡民运’的不义不仁不忠不孝大逆不道的狗行。若貌似恭顺。阴图不轨，翻案逆上，犯主奴之分，本司令自有常典在，谅汝阴曹之下，亦难逃大辟刀锯火煎阎罗小鬼之苦也。
>
> ……
>
> 汝罪大恶极，推北门问天下路人，人人皆曰可杀。‘今余惟不杀尔’，为本司令慈悲胸怀着尔戴罪立功给最后之机会也，渠若魏延反骨，孟获七擒，有北不受，投俾豺虎，方知俯首噬脐之无及合六州四十三县铁不能铸此错也。”

王司令年轻时忙着搞革命，没闲功夫认字，所以这里写得欠通，把“渠”当成了“你”，还弄出“投‘俾’豺虎”的笑话来，不过那意思还是很明白的：和毛共一样，他们的“民主天堂”并不是为全民开的，而是为教民开的。在他们的天堂里只有两个选择：入教上天堂，或叛教下地狱，受“大辟刀锯火煎阎罗小鬼之苦”。

这就是“民主两分法”的“主旋律”。我在网上遇到的几位民运领袖，莫不把马悲鸣先生“为共产党尽孤忠”的自白当成钢鞭材料扔出来，似乎那就足以构成“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罪证。这法宝高寒先生起码使了五六次，我实在看不下去，便出来请教他：如果马真是为共党尽孤忠，是否他就只能是你们的镇压对象？

高先生至今不敢回答那个问题，是因为它点中了“共产民主教”的大穴。众所周知，无庸置疑，西方民主政体是为全民服务的，从来没有什么“人民内部”与“人民外部”之分。而毛共的“人民民主”的要义是“只给人民民主，不给反动派民主”，现代“民主教”也继承了这一最根本的教义。只要是拥共

派，就必然是阶级敌人，是“共奴”“共特”，在执政前只有被侮辱的“权利”，在执政后当然就只有被无情镇压的“权利”。

如果哪位“民运”领袖觉得我这是歪曲他们的主张，那请您屈驾出来在天下人面前表个态：如果中共彻底放弃专制制度，刻意在中国推行渐进民主改革，贵党是否还要坚持打倒它？更重要的是，如果贵党将来在中国执政，将准备怎么处理中共的各级干部、几千万党员以及无数认同毛主义的工农大众？这些人算不算“人民”的一部份？是否享有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包括自由宣传政治主张并结成旨在合法执政的政党？

迄今为止，从来没有哪个“民运”领袖敢出来表这个态，他们热衷的只是搞毛共党同伐异，诛锄异己，“团结多数，孤立少数，利用矛盾，各个击破”（按，这是毛手订共党策略，为高寒先生在公共论坛上大肆宣传）那一套。没有什么比这更有力地证明，许多“民运”人士反对共党的斗争，其实完全是旨在取而代之的争权夺利，不但和人民福利毫无关系，而且与他们标榜的“民主”口号毫不相干。

如果伪民运和共党毫无区别，则这种权力斗争也倒罢了。悲剧在于，他们搞的这一套，恰和中共内部发生的历史性巨变方向完全相反。

每个客观的观察者都得承认，现代中共已不再是原来那个邪教组织，已经蜕变成一个世俗权力集团。国内政体已经从极权（totalitarian）逐渐变成威权（authoritarian ），和第三世界常见的专制国家已无太大区别。政府已无法再全面彻底地控制国民的精神世界。客观地说，共党已经退守到了最后底线：只要不是旨在推翻他们的有组织活动，无论你干什么、说什么他们都不理会。只要不是直接骂共党的文字就能在国内网上贴出，而且国内论者还能享受“境外言论自由”。有的国内网友在海外中文网上几年如一日鼓吹用暴力推翻共党，也没遭惩罚。

反过来，未执政的伪民运人士连对他们的批评都不能容忍。高寒先生曾为老芦定性，说我“打击中国的光明面”。随便和马悲鸣先生的遭遇更惨，被不止一个“民运”领袖定为“共特”。这也罢了，谁让我们胆敢去捋虎须呢？算是我们不识厉害，咎由自取。

奇怪的是，连评古论今都会犯罪。这文字狱之严密，似乎并不亚于毛泽东的。记得高先生庄严发出“强力号召”时，我斗胆上了个帖，告诉他袁世凯并

不是他想像中的那个“绝对零点”，还是有许多可以肯定之处的。而且，有无帝号不过是个形式问题，没帝号的老毛之坏，超过了历史上一切暴君。

这说的本来是最普通的常识，不料却引得高先生龙颜大怒，在跟帖中什么都骂了出来。因为太难听，那些帖子统统被删去了。高先生意犹不平，专门把袁登极的照片贴出来，以证明我是今日“筹安会”一君子，让我着实哭笑不得。

更出奇的是，连批判马克思主义都要犯高先生大忌。有位国内青年写了篇《乱拳打死马克思》，立刻就惹了祸。高先生跟帖大骂，不仅对作者进行人身攻击，还加以政治罪名，用毛共“阶级分析”法，指对方“物以类聚，人以群分”，那意思就是他和老芦一样，都是应该镇压的“异类”。我当即写了篇《跪求民运领袖率先停止以言治罪》，立刻就被删得无影无踪。高先生的那个骂帖也给删了，以维护民运领袖的光辉形像。在这种大背景下，老芦因为骂孙中山，被ＸＸＸ先生用下流语言百般辱骂，说什么“狂犬吠天”就毫不足奇了。

奇怪的是，如今国内论者享有的言论自由似乎比海外伪民运人士恩准的还要多。中山大学袁伟时教授写了一系列传世杰作，再现了李鸿章、袁世凯的真实历史形像，揭露了孙大小丑“中山先生”对中国民主化的破坏作用，却没听说此人遭受了人身侮辱，更别说政治迫害了。

海内外政治人文环境中出现这种讽刺性对比，其实毫不足奇，这是邪教组织和世俗权力集团之间的区别。用伟大领袖的话来说就是：“敌人一天天烂下去，我们一天天好起来。”在海外苦苦坚持为中共抛弃的那一套，只会堕落为中国的黑暗面。

2003 年 8 月 23 日

不择手段的“土法上马”

共产邪教的另一条主要教义是，为了解放大多数人民，不但可以牺牲一部份人民，而且什么卑鄙无耻的手段都可以并应该干出来。列宁首先为信徒们做出了光辉榜样。他在俄国国难当头之际，竟然由德国人以专列送回俄国，并接受敌国德国的大量金钱资助，以此为资金发动了十月革命，搞垮了民主临时政府。

这一套传给中共后，便在毛手上应用得出神入化。中共元老多次坦承，如果没有毛，中共革命胜利不知要推迟多少年。这话一点都没说错。

伟大领袖之英明，在于他在抗战爆发后，看出那其实是共党夺权的天赐良机。除他之外，当时共党无一人看出这点，绝大多数人激于民族大义，只想和国府真诚合作，枪口对外一致打日本。何况王明还奉了斯大林指示，要共军全力协助国军抗日。全亏他老人家力排众议，在抗战伊始就定下了“七分壮大自己，两分打国民党，一分对付日本人”的伟大战略，在战争中又发展到和日军配合默契，夹击抗日国军，消灭抗日队伍，驱赶抗日政权，祸国自肥的地步，才为后来内战全面胜利奠定了雄厚基础。

最近谢幼田先生基于对国内外资料的严谨研究，引用大量翔实史料，写出了《中共壮大之谜》一书，清晰地揭示了中共卖国自肥真相。此书的史学价值，远远超过林思云先生根据日本人一家之言写出来的《真实的汪精卫》，惜乎可读性稍差。书中披露的某些秘闻实在令人目瞪口呆。例如中共曾派出超级间谍潘汉年作为“中共大使”，与日本特务机关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大量提供国军布防情报，致使国军屡遭大败。国府忍无可忍，两次发动所谓“反共高潮”，却都被日军及时地抄了后路，不得不放弃对奸党奸军的进攻。

尽管老芦早知中共的卖国发家史，看了此书后还是不能不大吃一惊。遗憾的是作者没有提到芦沟桥事件真相。据说，那是中共为了执行共产国际“保卫苏联”的命令干出来的。据日本人调查，敬爱的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同志领导的中共北方局派出特工，在芦沟桥开枪，这才引起日寇全面入侵。当然，这只

是老芦从朋友那儿听说的，并未见到原文（见到也看不懂）。在此聊备一说，希望能促进有“历史癖”的网友澄清历史真相。

伪民运人士也继承了这一光荣革命传统。在他们，“反共”不但是发泄满腔仇恨的心理需要，更是争权夺利之必需。他们揭发批判中共的罪恶，并不是为了迫使中共改恶从善，从而赢得点点滴滴的社会进步，而是为了在广大人民面前暴露中共不可救药的本性，标榜自己才是人民利益的代表者，从而为自己谋取政治资本，把人民争取过来，为他们的夺权斗争作炮灰。

为说明这点，请先看下面这段网上对话：

芦笛：

“唉，小高，莫让我失望 。 敢情你用笔名倚多为胜阿？你也算一方高人了，几曾见过高手打架用这种分身术？我在网上恶战无数，从来没搞过这一手，过去用韵谷的笔名骂老马，改用芦笛后我还专门上贴说明此事，不说光明磊落，起码要讲点身份吧？”

高寒：

“身份这东东，就你们这号酸独资特看重！在我看来，劳什子一个！‘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对流氓还真灵！没有这一条，打安魂曲？秀才遇到兵，你就等着让他玩吧！即使如此，你没看我可是用本尊堂堂正正给他下战书，你看，他敢接吗？不敢！但马甲偷袭又照打不误。连版主都分不清、拦不住！

对这种十足的网上流氓，要么就不打，要么就土法上马：‘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其时高先生使用多个化名“围攻”安魂曲，造成人多势众的假象。该坛某斑竹看不下去，出来婉言提醒他不要这么做。我看了大吃一惊，就发了那番话。而高先生的回答更让我吃惊到说不出话来。

2000 年六四前后，我在《大家论坛》批评学运领袖，引发激辩。我为此写了篇《崇高的目的决不能通过下流手段来实现》，安魂曲先生立刻写了篇《崇高的目的可以通过下流手段来实现》。此后，我在《论费厄泼赖应该速行》中特地论述了这个问题，指出：国际共运的教训，为后人昭示了“手段决定目的”，崇高的事业决不可能使用卑鄙下流的手段去实现。如果不择手段地“以

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建立起来的“新”社会只会比旧的更丑恶。不料现在堂堂“民运”领袖高寒先生居然公开主张使用流氓手段去对付流氓！

问题是，对方是否“流氓”，完全由高先生说了算，这和中共定异议人士为“阶级敌人”完全一样。因此，高先生这一伟大主张，其实就是说对付自己不喜欢的人（特别是中共），应该使用流氓手段。只要能起到暴露中共黑暗、反衬出自己光明的作用，什么卑鄙下流的阴谋诡计都不妨使出来。

这看来的确是某些“民运”领袖的政治主张与实践，在著名的刘荻案中暴露得最清楚。

刘荻因言获罪，被中共关押，在海外引起极大反响。某坛网友成立了个营救刘荻的义工组织。这本来是纯粹的人道主义活动，不料高先生却独具只眼，如伟大领袖在抗战初期高瞻远瞩，看出此乃天赐良机，不但能以此暴露中共凶残，而且可以趁机出来作营救领袖，为自己捞取政治资本。

不幸的是，世上不光是高先生学会了毛共那一套。另一位最坚定的倒共人士安魂曲先生以及“身后的旧民运”人士也插了一手。为了击败竞争者，高先生使出了“土法上马”的浑身解数。他先是给安写信“交底”，说义工ＸＸ和ＸＸＸ是可疑人物。安果然中计，不但得罪了那些人，而且在义工组织内广结仇怨。接着高又散布谣言，说安把义工内坛密码给了他“身后的那个人”，导致安被众人关在门外。于此，高终于大获全胜，到坛子里以领袖身份宣布营救活动胜利结束，并欢呼道：“安魂曲这次已经从我的心目中出局，他后面的那个人，也照样出局了！”“分裂、内斗、‘旧民运’在我们面前彻底地败了！”

为了作这个一钱不值的“新民运”领袖，高竟然把一场崇高的人道主义救援活动化成肮脏的党派政治斗争！看来，不管是什么样的人间灾难，都可以在这些政客手上“化腐朽为神奇”，变成权力斗争的强大武器。至于这么做是否会给刘荻本人带来更大灾难，又会不会在网上造成恶劣影响，使洁身自好的人从此对类似活动望而裹足，这些问题似乎就根本不在雄心勃勃的领袖的考虑范围中！

这也就是王希哲先生“闻祸大喜”的奥妙何在。王先生的战友杨建利先生持假护照回国，被中共逮捕。本来，任何一个正常人在这种情况下，闻知好友遭难，都只会如五雷轰顶，心痛如绞。讵料王先生却闻讯大喜，连称大好消

息，说杨什么都有了，不缺娇妻女友，就缺入狱这“第三个学位”！他还引用“触龙说赵太后”的故事来“证明”这一点。

这里为不熟悉国故的同志讲解一下这典故是怎么回事。战国期间，秦国猛攻赵国。赵国向齐国求救。齐国要赵国将太子长安君送来作人质，才肯发兵（按，这是战国时代流行的作法。各国结盟，常以王子作人质，免得对方反悔）。当时赵王死了，太子长安君年幼尚未登极，由赵太后当国。她心疼幼子，不肯让他去外国作人质。大臣触龙便去劝她，最后靠下面这段关键的话打动了她：

> “岂人主之子孙则必不善哉？位尊而无功，奉厚而无劳，而挟重器多也。今媪尊长安君之位，而奉之以膏腴之地，多予之重器，而不及今令有功于国；一旦山陵崩，长安君何以自托于赵？”

他这里是说：贵族们迟早要衰败的原因，并不是子孙都不成材，而是因为贵族子弟们身居高位，俸禄丰厚，拥有大量金银财宝而毫无功劳。现在老太太您把幼子捧到长安君的高位，以肥沃的土地作为他的封地，又大量赐予金银财宝，现在却不让他去为国立功。一旦您死了，您让他靠什么去镇住赵国军民？

伟大领袖曾根据这个道理，先后送太子毛岸英去学工学农学军，最后又把他送往朝鲜为国立功，为他日后执政作尽铺垫。文革中江阿姨还发表《为人民立新功》的讲话，再次宣讲这个道理，在青年王希哲心头留下不可磨灭的痕迹，让他几十年后把那时学会的策略使出来，把朋友入狱看成是为“民运”立功、从而为杨本人和他捞取政治资本的大好事！

就是为此，王先生才惟恐杨先生“立功”不成或不够大，为此特地泄露了杨的国民党员秘密身份和领取台湾经费的绝密，以助中共一臂之力，省得人家判“间谍”罪没有口实！

世间一切事物中，权势欲是最可怕的。在党文化指导下，只要权欲熏心，就什么人间“奇迹”都能造出来。

正是为这种下流欲望驱使，当年老毛才巴不得日寇祸国不烈，天下不乱，不能给他带来夺权良机，所以才在日寇攻陷首都南京之后大喜过望，喝得烂醉（根据赵无眠《百年功罪》）。如今的仇共派也步步踏着先烈的脚印走，巴不得中国不崩溃，共产党的天下不倾覆。随便到网上看一圈，你就能看到那些倒共壮士简直到了“时日曷丧？！予及汝偕亡”的程度。

因为家庭和本人经历，老芦恨我党，并不亚于任何同志。但好歹接受了点西方现代文明的熏陶，有点“忠诚的反对派”的文明常识。因此，反共甚至倒共都不错，但必须在忠于国家民族的大前提之下。绝不能因为一己私仇甚至私欲，便罔顾国计民生，只求推翻共党，哪怕玉石俱焚、生灵涂炭都在所不惜。

任何有点政治常识的人都知道，一个靠高压统治的专制国家，如果政权骤然垮台，一定出现权力真空，接之而来的便是天下大乱，内战席卷整个国家，让所有的人都没有好果子吃。此类事件不但在中国历史上周期性出现，而且在殖民帝国（诸如大英帝国和苏联帝国）垮杆后前殖民地国家或卫星国中反复出现。非洲和中东地区以及印巴之间的武装冲突，甚至延续了半个世纪还方兴未艾。

目前的中国正在火山顶上。社会各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民族矛盾之尖锐激烈，已经到了一触即发的地步。如果中共骤然垮台，则全国一定大乱，恐怕内战在未来半个世纪内都不会结束。在这个问题上，统治者和人民的利益其实是一致的，唯一可以从中获益的就只有一小撮毛泽东式的野心家。

中共当然专制腐败，凡有眼睛、有良心的人都不能不承认这一铁的事实。但问题是，第一，请问中国历史上有哪个政权不专制腐败？这本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中共不过是把它发扬光大到史无前例的地步罢了；第二，过往近 30 年的事实证明，中共确有决心改造自己，而且确实大幅度地放弃了对人民权利的无理剥夺，无论在政治上还是经济上都取得了骄人的进步。在统治者并未拒绝改革的情况下，究竟有什么理由去推翻它？第三，最重要的是，作为长期垄断一切政治权力和精神权威的统治者，中共骤然垮台必然导致天下大乱。因此，维护安定团结，使国家不崩溃解体，在客观上符合人民利益。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出于一党私利维持政权统治的中共，反而在客观上代表了普通百姓的切身利益，而不惜使用各种阴谋诡计颠覆中共统治，以便乱中夺权的伪民运，则不过是三、四十年代的中共那种反动势力而已。

2003 年 8 月 24 日

新时代的“抓革命”与“促生产”

《晚年周恩来》一书最让我觉得茅塞顿开之处，是作者披露了毛对身后政局的安排。作者认为，邓小平第二次复出，其实是毛用来对付周的一着棋子。按毛的想法，邓应该和四人帮精诚团结，共同治理中国。由四人帮负责“抓革命”，而邓代表的老干部负责“促生产”。只是老邓恃宠而骄，看不出毛视为衣钵传人的其实是四人帮，于是栽在了这上头。

此说让我想了许久，越想越觉得滑稽。一个政府竟然会分成两套班子，一套“抓革命”，一套“促生产”。这种荒唐把戏，大概也只有毛那种千古一痞才想得出来。

记得孙大小丑“中山先生”说过，马克思主义的错误，是把阶级斗争当成文明前进动力。其实阶级斗争是一种病理状态，并非常态，云云。

老孙是白痴，什么学问见识都没有，能说出这两句话来，真算是难为他了。其实阶级斗争确实是常态，西方国家议会里成天吵闹，不就是阶级斗争么？只是人家的制度设计保证了各阶级、阶层和利益集团的矛盾冲突能随时得到和平解决，不会恶化为病态罢了。

因为中国人死也不懂这套，阶级斗争才在中国成了病态。被毛共吹到天上去的所谓“革命”，就是社会疾病大发作，而所谓革命家，其实不过是人群中的病菌而已。如果社会正常，这些病菌根本就无以售其奸。中国历史上发生过那么多的“农民起义”与革命，出过那么多的“农民起义领袖”和革命领袖，是东亚病夫的耻辱而不是光荣。

这道理其实是明摆着的。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世界上的知识只有两门，一门是生产斗争的知识，一门是阶级斗争的知识。”这大概就是他那“促生产”与“抓革命”二元论的“理论基础”。

他这话可以用大白话来重说一遍：这世上无非有两种本事，一种是建设的本事，也就是创造财富、造福人类的本事，一种是破坏的本事，也就是整人斗人坑人、直至使用各种匪夷所思的阴谋诡计去杀人造反夺权的本事。前者称为

“促生产”，后者唤作“抓革命”。而所谓“革命家”，其实就是阴谋家、破坏家。这些人百无所长，只会搞阴谋诡计，“与人奋斗”，煽动教唆社会的一部份人去打杀另一部份人，从中浑水摸鱼，不但到别人的锅里捞够大鱼大肉，而且佼佼者竟会成了全国领袖，让全国人民如同供奉神祇一般顶礼膜拜。

熟悉中国历史的人都该看出来，我这些大白话确实是大实话。中国历史上的有名开国君主如刘邦、朱元璋、毛泽东等人，微时都是百无一用、连谋生都成问题的废物（伟大领袖微时在上海一度以洗衣为生，而人民的好总理到日本去留学时，居然连个学校都考不上）。在正常社会中，这些人只会穷愁潦倒一生，不但默默无闻，而且还要备受亲人鄙视，刘邦和老毛就弄到连亲爹都看不起的地步，而朱元璋在登基后学着作的诗里就自承他微时百无所长。五代后梁开国君主朱温更是黄巢手下的大土匪，连儿媳妇都要淫遍。在正常社会里，这种人别说做皇帝，连做百姓都没资格，早给枪崩了。

这是从微观来说，宏观又何尝不如此？中共打江山、抢天下的本事一流，谁也不能否认，而治国之无能也是谁也无法否认的。一个人的天赋总是有倾向性的，养猪的本事和抢猪的本事常常互不兼容。正因为世上有许多百无所长的废物，没本事养猪，却有的是抢猪的欲念和本事，这些人才构成了人群中的病菌。

不幸的是，中国那种病态社会给了这些病菌大量繁殖的条件，在文革中达到最高峰。过来人都知道，四人帮那些革命家除了整人之外还有些什么本事。如果不是他们无用到扶不起来，老毛又何必去挖空心思，弄个邓小平来为他们的革命垫底？老毛和其他革命家的区别，只在于一般革命家抢到天下后就再不想“抓革命”了，只有老毛那怪物想实现 impossible，坚持“继续革命”，妄想把一种社会病态化为恒态，让社会处于永久动乱中。有趣的是，他竟然妄想处于这种混乱状态中的社会能有什么条件“促生产”！这人的脑袋，确乎长得与众不同。

更可恨的是毛把文明社会的价值观给彻底颠倒了过来。建设不算本事，破坏才是真本事。擅长整人害人杀人坑人的革命家给吹成了“胸有雄兵百万”、雄才大略的大英雄，而具有治国长才的先总统蒋公却让人民普遍看成窝囊废。这且不论，毛还把整整几代青年都改造成了革命家。

熟悉毛著作和毛时代教育的同志都知道，所谓毛泽东思想，其实不过是集古往今来一切造反夺权阴谋诡计之大成。它只教你怎么“与人奋斗”的各种战略战术和策略，没一个字具有建设意义，决不会给你任何构建一个新社会的灵感。阅读毛著的唯一收获就是败坏心术，变成一个毛式的破坏家，阴谋家，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而且善于破坏一个“新”世界。

在某种意义上，毛本人及其思想是中国那种病态社会的必然产物。“我翻开历史一查，这历史没有年代，只见满纸歪歪斜斜地写着两个字：‘阴谋’。”这就是我青年时代读中国史书的真实感觉。只读线装书的老毛成了有史以来最大的阴谋家和破坏家，在我看来决不是偶然的。

不幸的是，毛思想是那个时代青少年的“阶级斗争主课”，由此造就了整整几代思想上道德上智力上的残次品，其中特别残次的佼佼者们，有许多今日正活跃在所谓“民运”战线中。

这其实是时代造成的不幸。和今天国内青少年不同，我们年轻时根本就没有什么机会接触当代文明的最新成果。除了少数思想活跃者敢冒危险去找文革前甚至“解放”前的出版物阅读之外，大多数人唯一可看到的便是马列毛著作、鲁迅全集和内部发行的 24 史。这些玩意就是许多“民运”领袖青年时代的唯一精神食粮，陶铸了他们一生的精神活动框架。马列毛思想就是他们的全部学问根底，而对现代小青年尽人皆知的文明常识他们却懵懂如瞽。

这在高寒先生表现得最突出。坦率地说，我在网上还从没见过谁的毛著有他学得好，用得活，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有他举得高，比敬爱的林副统帅也不弱。他上网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宣传毛思想，动不动就宣讲毛的策略“团结多数，孤立少数，利用矛盾，各个击破”。这网上也只有他，至今不把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地当成一种问题多多的假说，而坚定不移地当成已经证明了的客观真理。也只有他这位对现代科学一无所知的同志，敢于在教授高知们云集的论坛里郑重其事地通知众人：所谓“辩证逻辑”是世上层次最高的艰深学问！

更令人扼腕的是，这些同志到了西方，不去利用这个近水楼台的有利条件，从感性和理性两方面去迅速补足青少年时代拉下的饥荒，补充一点起码的现代公民常识，却一头扎进故纸堆中，津津有味地去研究毛思想的来源：24 史。ＸＸＸ先生和王希哲先生和我在网上走了两招，一开口就是那股腐尸味，呛得我直打喷嚏。我真纳闷：这些先生为何就想不到：如果他们攻读的那些宝

贝里真能找到什么救国秘方，则中国早就是世上第一强国了，轮不到他们这些古文都看不大懂的万分之一瓶醋今天还来“稽古救国”。

悲剧更在于如同春蚕作茧自缚，他们毕生也没什么希望突破毛让他们钻进去的弥勒布袋。老芦在网上遇到一位著名作家。据该同志的回忆录，他在年轻时代也和我一样，狂热投入了地下读书运动。可惜他写了两个帖子，一看还是那种不可救药的革命教徒，除了满纸对中共政权的深仇大恨以外，便是赤手空拳面对“刺刀强权”的悲壮革命气概。

对此我想了很多。最后结论是：毛不但成功地塑造了几代人的精神面貌，而且用负筛选的办法精选出了一大批毛式革命家。许多所谓“民运”领袖，在毛时代都是不甘寂寞、在各种形式的权力斗争特别是文革中崭露峥嵘的不凡者。不精通毛那套“斗争哲学”和各种阴谋诡计，如何能在万民之中杀出一条血路，博得三尺出头天？

虽然后来他们扬弃了毛的政治信念，但基本思想方式（所谓“世界观”）已经牢不可破地塑造成型。在这种情况下还要输入现代文明观念，势必格格难入——须知反文明的党文化乃是抵抗现代文明常识入侵最强大的免疫力。因此，“民主”在他们只会是一种旗帜，没有主观可能化为真诚的信念。先前输入的毛主义，已经在他们的脑膜上形成了无法穿透的翳障。终其一生，我也不相信这些人会领悟民主的真谛。

更何况因为一度在权力斗争中卷得太深，他们和中共斗出了深仇大恨。这种仇恨已经“融化在血液里，输入到骨髓中，落实在行动上”。指望这些人从个人恩仇的小天地中跳出来，为全民利益作忠诚的反对派，在未来与中共和解，与中共发生有益于国家民族的良性互动，实在是超出人性的一厢情愿。

这种历史性悲剧，我早在《不是英雄是恶人》中指出了。从柴玲的历史性证言和学运领袖的实际表演中足可看出，在毛共时代长大的青年，所理解的“斗争”就是旨在推翻统治者的不可调和、不容妥协的斗争。而所谓“反共”就绝对是“倒共”的同义词。迄今为止，只有老芦首次指出这种斗争之荒谬，并说明正确的、理性的反共斗争应该是迫使中共在具体事务上让步，从而谋求达成有利于人民的妥协的斗争。既然绝大多数“知识分子”都悟不出这个道理来，说起来也不能太苛责所谓“民运领袖”这些“内王外圣、内毛外民”的职业革命家们。

从这个角度来看，其实所谓“民运”领袖是一种比较悲哀的时代淘汰品，最可悲的是，他们自己丝毫不知道自己完全成了出土文物，还以为自己是领导时代新潮流的西铁城。看了王希哲先生“触龙说赵太后”的文字，我最初的感觉不是愤怒而是悲哀：到西方那么多年，还把封建社会的那种“论功行赏”当成民主制度的运作杠杆，连民主社会选举领袖不讲功劳、只看你能否针对时弊提出有效的治国方针都不懂。邱吉尔那倔骡子在毫无希望的情况下领导英国独抗纳粹，最终居然还打赢了，但大局一定，人民立刻就卸磨杀驴把他选了下去，功劳再大也没用。

“惟利是图”就是西方的治国大纲。这种正常社会里没有病菌式的大英雄，只有平庸的、脚踏实地、能敏锐察觉时弊并及时提出打动人心的竞选诺言的政客。人民对政客只有一个标准：有用与否。政治选举和工作面试其实也差不多，是否录用你取决于你的能力和经验，并不是雇主对你既往功劳的感激或是对你目前所处窘境的怜悯之心。

用这个文明标准来衡量，我敢说没有一个“民运”领袖合格。请问他们会什么呢？不过是抢猪的本事罢了。相比之下，现代中共的官僚集团倒还远比他们有养猪的本事。虽然养出来的猪让他们贪污了大半，总比不养只抢强些吧？

这就是大多数“民运”领袖的致命弱点所在，也就是他们闹腾到今天也拿不出个具体的治国纲领和方针的根本原因——毛时代提供的教材只教你如何抢猪，从来不教如何养猪。

的确，要论正经本事，抢猪革命家们没一条比得过养猪贪污犯们。论治国本事，请问您们有过什么行政经验，治理过哪个地区甚至县城？论经济管理，请问您们主持过什么大型企业？论国际政治常识和现代公民常识，请问您们主持过什么立法，又参加过什么对外经贸谈判？

就连学历您们都比不过人家。现在的中共官员通有大学文凭甚至硕士博士文凭，您们呢？高小？初中？大概最高也就到了敬爱的胡主席、我们心中的红太阳，是不是？可他除了写点小册子，到底有些什么治国的能耐？难道中国人还没看够小册子，几十年如一日地以精神原子弹代替茶叶蛋？文明社会都是文凭社会，您们究竟哪来的那股子底气，认定人民会选择你们这些大老粗？不就是沾的伟大领袖“外行能够领导内行”、“卑贱者最聪明”的余荫么？

最让人绝望的是您们那种“困而不学，民斯为下矣”、“愚而好自用，贱而好自专”的朽木难雕劲。连从未留过学的小胡（锦涛）在坐飞机时都争分夺秒学外语，江梳头还能用荒腔走板的英文背诵林肯演说，动不动拉计算尺就更不用说了，您们呢？住在美国多年至今大字不识，脑筋全花到翻古书找抢猪秘方上面去了。就凭这两下子还指望人民奉你们作爹，动不动以人民领袖的气魄下指示，发号召！就算您们的革命成功了，请问根据您们的特长，除了去《红旗》杂志作主编外，究竟配干什么？莫非为自己抢猪立下“功劳”就是人民奉你们当爹的理由？

老实说，如果明天中国实行民主，全民投票选举领袖，老芦要干的第一件事，就是回国广发文章，上电视发表演说，力劝众人宁长资本主义的苗，决不长社会主义的草，宁选前共党官员那些有养猪本事的贪污犯，决不选海外归来的那些只会抢猪、百无所长的革命家！

这就是新时代的“抓革命，促生产”，海外“民运”抓革命，国内中共促生产，续演那曲贯串了中国历史的双重奏。前者代表痞子反文明，后面代表士绅文明。伪民运之所以成了现代痞子反文明的代表，根本祸根还在毛泽东。按毛的设计批量生产出来的专门抓革命的“龙种”，到了常态社会里却成了妨碍社会进步的垃圾，这实在是时代的大悲剧。

2003 年 8 月 25 日

伪民运终将成为引来民族灾难的祸水

伟大领袖毛主席曾引用李固的文字自况：“阳春白雪，和者盖寡。”这话用到老芦头上来倒也不错。庸众总是把先知先觉者惊世骇俗的言行视为疯狂，甚至在后者的预言兑现后还至死不悟。如今看《老残游记》的人，大概没几个人记得老残作的那个梦，更不会像青年芦笛那样，备受震撼，竟夕无眠。

在中国，历史只会重复。如今祖国又成了老残梦中那条随时都会沉没的破船，而船上又活跃着一群鼓动水手造反夺船的革命家。惜乎海内外不但没有几个人看得出这些人很可能给全体乘客带来灭顶之灾，而且大众还将指出这危险的先知先觉者视为寇雠。

老芦 2000 年台海危机中下海骂共党，声望如日中天，及至发动“扫荡”，立刻众叛亲离，连网友东海一枭都嘲之曰“捏软柿子”，畸智者流就更不用说了。我至今犹记某前朋友大义凛然地责我：人家已经走投无路，你还落井下石，做人不是这么做法。我只觉得哭笑不得：本拉登难道不是更走投无路？

将伪民运比作本拉登，似乎过份了些，但在我看来，这些人构成的现实的与潜在的危险，远远大于老本。老本不过是个行动上的恐怖主义者，而给人类带来最大灾难的，根本不是什么物质人命意义上的破坏，而是思想上的毒害。毛泽东不过在中国执了 30 年的政，但他给全民族造成的精神污染，如果能在一个世纪内清除乾净，就算列祖列宗在天之灵保佑了。

伪民运作的的第一个大恶，就是打着“民主”的旗帜贩卖毛货。

如我在本系列前文中已经指出的，我在网上遇到的“民运”领袖，基本上是毛泽东式的革命家，不但根本不懂西方民主为何物，就连起码的现代文明常识都没有，其觉悟水平远远低于如今国内受过良好教育的小青年。高寒先生据说是信奉原教旨马克思主义，其实得的完全是四人帮真传，离了党八股就无法写文章；ＸＸＸ先生曾是令人惊骇的种族主义者；王希哲先生自许“替天行道，顺天应人”的“真命天子”“民运王”，信奉的是“君臣之义，如之何其

废之”的陈腐封建伦理；封从德先生继承“61 人叛徒案”的大狱传统，首开网上揪“超限战集团”的新风；徐水良先生鼓吹暴力专政……

任何一个客观的读者都能看出，这些人无一不是时代造就的精神畸胎，无一不是毛泽东思想熏陶出来的反文明怪物。只有用共党的标准来衡量，才能找到他们的出类拔萃之处，那就是对共党、拥共派甚至独知的深仇大恨、高深的党文化造诣、娴熟的共党“斗争哲学”技巧与策略，以及对“温良恭俭让”儒家传统的彻底背叛。

“从喷泉里出来的都是水”，民运领袖们本是荒谬时代孕育出来的谬种，肚子里有的只是毛共“人民民主”，要他们宣传自己根本就不懂的东西，如同强迫西藏牧民背诵莎士比亚用中古英文写就的剧本一般，其不近情理，莫此为甚。

但问题在于他们和毛不同，毛是挂狗头卖狗肉，而他们却是挂羊头卖狗肉，代表着继孙中山之后伪劣假冒政治文化的大规模复兴。，民主原是西方发明，“我党真懂马列的不多”，国人真懂民主的就更少。你就是把《四书五经》翻烂了，也找不出星点民主思想的萌芽。在这种国情之下，启蒙教育民众掌握西方民主的基本常识，本来就是个无比艰巨的任务，伪民运领袖们还要出来卖假药，就更是为改善国民素质、培养国民的公民意识人为设置障碍。

如果他们只是停留在纸质媒体上作单向宣传也倒罢了，更恶劣的是这些人毫无自知之明，非要跑到网上来亲力亲为，体现他们崇高的“民主风范”。

永远健康的林副统帅教导我们：“笔杆子，枪杆子，夺取政权要靠这两杆子，巩固政权也要靠这两杆子。”秉承这一指示，伪民运领袖纷纷上网打文化战争，把公共论坛化成硝烟四起的战场。他们的战略目的很明确：顺“民主”（＝我）者昌，逆“民主”者亡，不择手段，从重从快打击有影响的拥共派代表人物甚至独立知识分子。如果谁敢替共党说好话，哪怕只是不同意他们的激进立场，立刻就要遭到高密度、大剂量的人身攻击和政治诽谤，网友随便先生不堪围攻侮辱诽谤、一度愤而辞网就是最近的证明。而老芦新近在《博讯》蒙受的铺天盖地的下流侮辱，更说明“民主”流氓们是什么样的垃圾。

这些人的打击对象不但是“专制制度的辩护士”，就连国内自由知识分子代表人物诸如王力雄、朱克勤先生，他们也不放过。最近王先生就中国实行民主可能出现的问题发表了一系列真知灼见，立刻就遭到“民主”斗士们的侮

辱。而朱先生居然被曹长青讥为“谏士”！照这些人看来，真正的“中国良心”只能像他们那样，跑到安全的海外，用洋主子赏赐的金钱痛骂共党，而在国内困难处境中坚持对民众进行启蒙的知识分子，反倒统统丧了天良！谁要胆敢赞同体制内改革，以和平演变的理智方式实行民主，谁就是专制制度的辩护士，是封建帝王的“谏士”，而对这些“反动派”，他们的“民主”词典里是绝对找不到“宽容”二字的。

事实证明，在“民运”领袖言传身教下形成的网上“民主阵营”，已经完全堕落为强大的黑暗势力，伸向各个海外公共论坛。哪个公共论坛一旦被这些人盘踞，那儿就只会回响着倒共“主旋律”。高水平写手将被他们动用各种下流手段挤走，只留下几个毫无斤两或缠夹不清的拥共写手为他们的“民主”作点缀。

更恶劣的是这些人到网上来，立刻就露出了痞子真面目，连三、四十年代的中共志士都不如。高寒先生最近和王希哲先生为了蒋介石的评价这么一个学术问题，居然有本事大打出手，争相化名侮辱对方。高使用“中国良心”的化名攻击王，而王派居然使用“中国良心的爹”的化名回敬！我已经揭露过，高不仅是这种以多个化名同时攻击对手、造成声势浩大假象的“超限战”专家，而且颇以采用这种下作战术的神效自豪。不仅如此，据他揭发，王光是在那个论坛上使用过的化名就七八个之多！

因此，伪民运对中国民主事业的颠覆与破坏是双重的。在理论上，他们以马列毛主义偷换西方民主理论，人为造成了国民学习西方民主思想的困难；在实践中，他们以毛共的镇压异己的粗暴作风加上市井流氓行为砸了民主的牌子，其综合效果就是我在《伪民运在客观上是中共的别动队》一文中指出的：

> “伪民运人士上网的结果，就是彻底暴露了他们灵魂的肮脏，使民众误以为民主事业就是他们那一套肮脏把戏，从而在人民心目中彻底败坏了民主的声誉。说这些人是为中共立下殊勋的别动队，正是实事求是，一点都不过份。”

这段话忽略了的是，尽管中共不愿实行民主，但无论他们的主观意图如何，毕竟正在营造一个现代工商社会，在客观上为将来实行民主奠定社会基础。而且，凡是他们作的恶，人民都只会算到专制制度头上去，不会殃及池鱼。更何况中共从不鼓吹西方民主，没有卖假药害人之嫌。而伪民运不但对和

平演变毫无寸功，反倒不遗余力地煽起国民对民主的恶感，实在是比中共更反动、更可恨得多。

伪民运人士作的第二个大孽，是罔顾国家民族利益，肆意破坏中美关系。

头脑清醒的思考者都能看出，中共提出的改革与开放这“两个基本点”，无论主观意图如何，都是将中国和平改造为现代国家的正道。毛式统治只有在一个封闭系统中才能维持，系统的开放立刻就会断送其性命。正是在外因逼迫下，后毛统治者们才逐渐扬弃背叛了毛主义，启动了“与国际接轨”的文明化过程。

对此过程而言，中美关系生死攸关。无论从哪个角度看，在国际上虚心接受美国领导、抱紧老美的毛粗腿都是中国唯一的出路，非此无以取得经济起飞的资金与技术和政治改革的压力、灵感与蓝图。因此，真正的爱国者必须用生命和鲜血维护和改善中美关系，尽可能消除两国间误会，促进两国朝野之间的良性互动。

不幸的是，天安门大屠杀之后，中共为了转移人民的不满，抵抗国际社会的制裁，打出了所谓“民族主义”这张牌，极不明智地煽起了仇外思潮，制造出了大量的“爱国者”亦即“他们的奴才”。为此，老芦写下了《丑陋的大陆人》、《马屁之邦》等名篇，不遗余力地作了抨击。

所幸正如我多次预言的，这种饮鸩止渴的短视作法引起 backfire，近来已使中共当局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开始为“民族主义”宣传降温。近来的迹象表明，实用主义已经成为中共外交指南，他们已有低首下心接受老美的领导模样。时值中东多事，老美为了自己的帝国野心泥足深陷，中共正好趁此凸显自己的利用价值，从遏制对象变成事实盟友，使中美关系趁机上一个大台阶。

令人痛心的是，正当“他们的奴才”开始偃旗息鼓之时，“我们的奴才”却不但鼓噪如常，甚至变本加厉。

“我们的奴才”的主体是大量的哈美人士，新时代的积极分子。这些人表面上崇拜美国，但其实不过是把“马屁之邦”的国术搬到海外来发扬光大而已。因为是精神上的奴才，这些人便不但主云亦云，而且比主子还左。他们上网的目的不是为了改善并维护中美关系，而是替主子打“卫国战争”，歌颂主子干出来的一切并妖魔化主子的敌人。曹长青便是最典型的代表。他在美国非法入侵伊拉克前后写出来的一系列文章，每篇都是新时代的马屁杰作。与此同

时，大批哈美人士倾巢出动，以美国人的身份在网上辱骂国内网友。这些人活跃在网上的唯一客观效果，便是引起国人对海外华人的一致憎恨和鄙视，并进而憎屋及乌，恨到老美头上去。

“我们的奴才”中当然也包括绝大多数所谓“民运”领袖。美国侵伊战争如同试金石，检验出了这些人不过是一批毫无独立思考能力、根本不懂自由主义为何物的积极分子领袖。不仅如此，这些人个个与中共有不共戴天之仇，做梦都巴不得中国明天就大乱，国家崩溃，政府首脑如同齐奥塞斯库一般被枪决。因为他们在国内输光当尽，他们便不得不把宝押在美国右派势力上。仰承老美鼻息成了他们赖以安身立命的卑微生活方式，为此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信仰。

在这方面，高寒先生当数最具讽刺性的榜样。那阵他在网上宣扬马克思主义，我对此道早在青年时代便已深恶痛绝，于是便告诉他：根据正宗马教，无产阶级革命只能在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爆发。如今世界上最具有这个资格的便是美国，而最不具备此条件的就是尚处于资本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因此，如果他真是马克思的虔诚信徒，就应该奉行“工人无祖国”的教条，饶了中国那个落后国家，就地在美国干革命。奇怪的是，对此严格符合马教原教旨的战略建议，高先生至今噤若寒蝉，不知他的阶级觉悟哪儿去了，唉。

因为自身的政治背景，这些人最不愿意看到的，便是中美关系的改善，一定要拼命抨击对中国采取“绥靖主义”。这完全可以理解：他们的政治存在，与良好的中美关系根本就互不相容。希特勒上台后疯狂镇压德共，于是大批德共人士逃到了苏联去。等到斯大林开始和希特勒勾结，便不但向德国大量出口战略物资，而且将德共领袖统统捆送德国，送给希特勒作为蜜月礼物。老美虽然不会干出极权国家那种事来，但谁都能看出来，如果中美关系改善了，那些以游说老美制裁中国为职业的“民运”政治家，势必要在美国政府心目中显得碍手碍脚。而如果中美成了敌国，则美国政府必将把他们奉为上宾。

这就是“民运”领袖十几年如一日勤勤恳恳、兢兢业业破坏中美关系的根本原因。不幸的是，这种破坏妨碍中国进步的倒行逆施，竟然得到大量哈美积极分子的如潮呼应，致使网上中美双方的“代理战争”（亦即奴才战争）越演越烈。如果这种无理喧嚣不结束，则中美友好的民间感情基础根本无从奠定。

对网上的“爱国贼”们，我的劝告是：和你们交手的哈美人士，既非美国人民亦不代表美国政府，不过是一夥正宗国产积极分子马屁精，其唯一区别只在于在国内他们是挟党自重，如今换了主子，改为挟洋自重而已。中国的出路在于巴结美国，正如你们在国内的出路是巴结领导一样。国家的外交原则，和为人处世的道理本质上也无甚区别，无非是趋利避害而已。

对那些非民运领袖的哈美人士，我的劝告是，在哈你们的新祖国之前，请去研究一下人家的历史。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美国政府曾将全部日裔美国公民视为潜在间谍囚禁起来，在文明国家史上写下了独一无二的可耻的一页。虽然这种悲剧不大可能重演，但中美如果真的被你们挑拨煽动成了敌国，则我敢断言 Chinamen 的日子绝对不会好过。

伪民运作的第三个大恶，乃是加深了国内的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

伪民运领袖们最热衷作出的预言，便是“中国毁灭”、“中国崩溃”。这预言的确有着许多现实依据。在这方面，我与他们倒颇有同感。中国现在的局势险恶之至，党民矛盾、干群矛盾、劳资矛盾、民族矛盾已经尖锐到一触即发的地步。一旦共党失去控制，则全国立刻土崩瓦解，不但民族地区要独立出去，而且就连本部都要分裂为七八十块，统统卷在内战中。任何头脑清醒的人都可以看出，这完全是现实危险，并非危言耸听。如果真出了这种事，则普通百姓谁都没有好果子吃，根据历史经验，“合久必分”之后，战祸恐怕半个世纪内都无法结束，起码要死了三分之二的国民，大乱才会逐渐平息。

令人痛心的是，当此国步维艰之际，在朝者昏昏如醉，在野者蠢蠢欲动，又想演出屡见不鲜的“劫船全武行”。就连海外自由知识分子似乎也没多少人看出来，所谓“民运”，其实不过是和民族分裂主义者们从左右两个方向夹击中共，为此艰难时世雪上加霜。此中利害，我已经在答网友东海一枭的帖子中痛陈过了，想以此作为本文的结束语：

> “我只想告诉你，许多所谓‘民运’人士，跟民主毫无关系，他们关心的也根本不是中国的前途，更不是在中国实现民主。这些人不过是党内或党外权力斗争中的失败者，因为个人野心无法实现，不得已亡命天涯，打出‘民主’的幌子来招摇撞骗而已。论本质，他们和 30、40 年代争取‘民主’的毛共毫无差别，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因为毛共不管怎么说还

有真诚信仰，而这些新时代的革命家关心的不过是怎样‘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去搞乱中国，在乱中夺权’而已。

要看出这点来毫不困难，只需看看他们跑到海外来闹到现在，究竟推出过个什么样的施政纲领来，详细说明他们掌权后将实行何种经济制度，可行性如何，怎样处理复杂的民族关系，实施民族自治的具体方案和步骤是什么，怎样实现并维护祖国统一，等等。请问你见过有谁写过像老芦那种具体可行、切中时弊的玩意么？前些天我公开向高寒先生提出挑战，请他和我比赛拿出治国方略来，他的回应竟然是，我不配和他比赛抽象思维！光从这个回答你就能看出这些人究竟是关心个人的声名还是国家的命运。在他看来，我这个挑战不是逼着他们去真正关心国家命运，而是在几百个读者面前比赛个人智力！你能理解这些人的心态么？说到底，这些人缺乏的不是智力，而是对改造中国的兴趣。他们真正热衷的是‘彼可取而代之’，把共党推翻，自己上去作威作福。如此而已。

正因为如此，这些人根本不可能成为逼迫中共改革的有效的党外压力集团。相反，在客观效应上，他们起到的作用是和民族分离主义者们从左右两个方面夹击中共，为已经是步履维艰的改革事业添乱。如果中共真的让这些人弄垮了，那么降临到中国人民头上的不是什么民主乐园，而是历史上见所未见的大灾难，那时条条江河都将流淌着鲜血，座座山岗都会化成焦炭，而你老枭恐怕也要成了东海浮尸，再没那本事吟诗作对，炒股泡妞。那时你倒地之前，恐怕脑海里闪过的最后一个念头是：‘唉！那老芦，当初为什么不狠劲捏那些软柿子！’”

2003 年 9 月 7 日

给个棒槌认了针

最近苏晓康先生回国奔丧后返美，网上立刻便掀起“苏是否有违大节”的热烈讨论，辩论双方口沫横飞。抨击者谓苏是下了首阳山的伯夷或叔齐，支持者证明那并不违反革命道义。真是让人看了不知今夕何夕：这都是些什么无聊人等阿！

事有凑巧，某女士紧接着宣布接到了国内邀请，顿时又引来一遍鸦鸣鹊噪。有嘲笑“人的身躯，怎能由狗的洞里爬出？”有满怀真诚担忧，深怕那是单刀会、鸿门宴一类诱捕圈套，更有七嘴八舌，或说这是中共招安、分化瓦解民运队伍的毒计，或说不应由国安部以民脂民膏报效往返路费……

天乎！难道国人的智力真的就堕落到这个地步？

老实说句难听话：各位如此提虚劲（川话），实在是吃错了药，导致幻觉中四体膨胀，到了充塞两间的地步。

回国去看一眼就知道，祖国的面貌根本就不是十几年前那样了。老芦家那些“高知”，收入最低的实际生活水平也比我这贫下中农高，都买了私车，休假就开着到处去玩。而且国家居然还干那种“重赏求勇夫”的事，发表篇论文就能获得补贴一万元！这种好事，国外哪去找？发论文本来就是你的本职工作，现在出文章还能有额外奖金，真是邪门！咱们这些海外穷鬼回去还能勉强不露怯者，无非是靠那点不合理的外汇比价撑门面罢了。

客观说一句，“建国”以来，人民的日子从来没有这么好过。当然贫富差距非常之大，但就算是我那些处在社会底层工人哥们，虽然相对贫困化了，但绝对生活水平还是比原来高多了。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当然有了自信，让你们回去看看走走又算什么屁大的事？

相反，人家赏个脸就“一石激起千重浪”，引起如此轩然大波，只能说明海外倒共势力是何等虚弱，自我膨胀到了什么地步。

诱捕？笑话！值得么？您算什么丫？本拉灯？

分化瓦解？用得着么？倒共势力自己掐脖子还顾不过来呢，什么下流无耻的谣言不是“民运”那夥脏东西造出来的？新近不就有ＸＸ的“桃色新闻”、王希哲的“女子间谍学校”秘闻，让网人大开眼界，见识人能堕落到何等地步么？更别提“中国良心”居然还能有个爹！这“良心爹”到底算什么丫？长在胸腔里还是脖子上？

招安？请先揽镜自照，看看阁下长了一副什么样的尊容。文不能作滕文公，武不能当救火兵，除了满腹满腔的深仇大恨，唯一的高深学问便是马克思主义和“辩证逻辑”。人家请您回去干嘛？难道政府机关冗员还不够多？回去看看就知道，接待您的都是小青年，没一个没在国外深造过，那英文之流利，现代文明常识之丰富，说出话来，只怕您这唐人街麻将系毕业的高才生听不懂！

我早在小说《虎子的天空》里说过：

> “不知不觉间，无论是款爷还是公仆们都在悄悄地更新换代。当初那些鄙俗的老粗们正被年轻一代取代。新贵们比上一代更有文化，趣味更高雅，更懂享乐的艺术，也更无法律和道德上的禁忌。”

实情就是如此。中国人口那么多，“新人类”又全是条件优越、能受教育的独生子女，国家又成了个开放系统，真正做到了西方资产阶级有的，东方无产阶级照样有。竞争又那么激烈，当然能在新官僚体系里露头角的就决非泛泛之辈。以为人家还是满脑袋高粱花子的永贵大叔，wrong！

我早把难听话说过了，所谓“民运”人士也好，异议人士也好，其实都是悲剧时代生出来的精神畸胎，病态社会炼出来的智力和知识上的超级残次品。如果说这些人在 80 年代那青黄交接之时还能有“世无英雄，遂使竖子成名”，连严家其那种不学无术者都能滥竽“知识界”的话，那么在今天的中国就绝对找不到任何位置。连老芦这种专业人士回去都未见得能找个合适的位置，何况尔等这群百无所长、只会搞震的废物！

当今中国是惟利是图的世界，谁要您那一钱不值的“中国良心”？更别说那位不知道长哪儿的令尊老大人了。谁都知道，丑女只能吹嘘自己的“心灵美”，同理，动辄卖弄“良心”的人，十有九是窝囊废！

一言以蔽之，倒共势力今日唯一的天地，就是在中文网上找个把论坛，“独坐池塘如虎踞，绿杨树下养精神”，在幻觉里过“中国良心”以及他爹的

瘾。除了老芦这个想化腐朽为神奇的好心人，没谁拿你们当回事。要让人家收买，起码自己先得有点商品价值，是不是？现在连老美、台湾人都倒了胃口了，难道中共还会不惜血本地盘进？做梦去吧！

要我说阿，甭管是谁摊上这种事，机不可失，时不再来，赶快抓住这机会回国看看是正经，趁机套购一批廉价货，大包小包扛回来。至于“宣传”、“鼓动”的春梦就别作了。您没那能耐影响中国正在发生的一切。这阵谁都是“犬儒”，想的只有一个字——钱。人家不笑话您花钱小气，穿着寒碜就是上上大吉，更没空来打量您那满得没地放、一个大子不值的“中国良心”！

2003 年 8 月 26 日

毛泽东的优势

昨见马悲鸣文章，说老毛是成功的大谋略家，立意平平，写老毛其实极不容易，所以马悲鸣此文无多少新意也是可以原谅的。这难处有两重：第一是毛的坏事干得实在太多，要想用篇短文最集中、最深刻地暴露他的最大罪恶，简直就非凡人所能。第二是骂毛的人实在太多，骂来骂去无非也就是那一套，很难新翻出杨柳枝来。

尽管立意未尽如意，不过老马的一贯优点还是表现出来了，那就是提出了个前人还没说过的新问题。当然，与其说是他提出来的，莫如说是我看出来的。当然马悲鸣的功劳不能抹煞，要不是他写那文章，我还真想不到这问题上去。

这问题便是：毛确实是个成功的大谋略家，不过他这成功能否再现？换言之，他下出来的龙种能否靠抄袭他那套发迹？如果他的成功不能为后人复制，则毛成功的意义是什么？

老马没有直接提出这些问题，只是按他的固有习惯，浏阳河拐了九道弯后，照例又扯到他的冤家郑义、王丹头上去，嘲笑那些人画虎不成反类犬，想搞毛那套谋略却输光了家当，云云。

民运领袖多为小毛泽东，这点我完全同意，而且写了大量文字，列举大批事实证明了这点。不同意老马的，只在老郑算不算这种人这点上。在我看来，老郑虽也是革命教徒，但只是在六四时冲动了一番，此后便写他的小说去了，算不得什么政治家。不过我再没兴趣和马悲鸣纠缠这事了——这家伙是人死病断根，打冤家不但要打到咽气那天，死前还要断指血书，严令子孙代代与郑家周旋到底。这种疯病，就是请玉皇大帝来也没治。

值得研究的其实是为何小毛泽东们失败了。如我在旧作《重释“民主恩赐论”》、《不是英雄是恶人》等文中反复指出的，89 学运，就是小毛泽东们班门弄斧，在圣人面前念三字经，用从党那儿学来的那套跟党斗法。这种搞法，如同逄蒙与后羿过招，只会招来灾难后果：人家从无到有，以光棍之身挣下花

花江山，靠的全是这套，还有什么阴谋诡计没玩过？什么大江大河没过过？还会看不出你们那点猫腻来，怕了尔等黄口小儿？玩这套把戏，只会让对方过度反应起杀心，祭起灭门凶器来，免得如国民党般打蛇不死，养虎遗患，成了东郭先生宋襄公。

所以，和我党玩毛泽东的谋略，其实是速祸之道，失败是必然的。

但那毕竟是昨天的事了，将来未必还会如此。如今我党身躯一天天烂下去，腰包一天天鼓起来，这样下去，总有一天会弱化到面目全非，那时是不是就是小毛泽东们成功使用三韬六略之机？

我的感觉是，这种可能当然不能排除，否则我也不会出来“扫荡”伪民运了。不过，小毛泽东们最大的难题，是再也没有了毛的优势。

老马昨天说了，老毛无论搞什么阴谋诡计，总是万变不离其宗，但他总是每次都能想出个新名堂来，从马列中刨出点零碎来加以崭新包装。这其实就是他的优势所在，完全是由马列邪教提供的。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我党真懂马列的不多，以我为首（芦按：后面这半句话是我给他加上的，非此不足以实事求是）。”他曾自承，当年看了《共产党宣言》，就取了其中四个字：“阶级斗争”。的确，对玩弄那些阴谋权术来说，懂这点也就富富有余了，所有的新包装全来自于此。

这“阶级论”的方便之处，是它把人类分为两类：人民和阶级敌人，也就是儿童的“好人”和“坏人”的概念。

当然这“学说”毕竟比儿童概念还要复杂一点。“阶级论”认为，人民和阶级敌人完全是两类生物，所有的观点都截然相反。举凡世间一切形容词，诸如善，恶；好，坏；利，弊；光明，黑暗；伟大，渺小，等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理解都是截然相反的。无产阶级以为好者，资产阶级必然以为坏，反之亦然。

就连审美观都这样，鲁迅说，贾府里的焦大，决不会爱上弱不禁风的林妹妹。这话起码被毛共“理论家”们引用过几万次，让青年芦笛佩服得了不的，更因此而有三分自豪，觉得自己的阶级立场还是坚定的。那本书中我最不喜欢的角色就是林妹妹，倒觉得无产阶级战士鲍二家的还有点意思。这说明本人思想改造比较成功，初步有了点无产阶级英雄焦大同志的气息。只是我怎么也没弄明白：黄世仁为何要抢大春心目中的美人喜儿同志？这疑问进而发展成了个

攻关难题。有半年之久，我连上课都心不在焉，成天琢磨资产阶级的大麻子，是否在无产阶级眼里便成了天女散花（是谓天花）。

马列毛发明这“理论武器”，可不是为了老芦和诸位看官如今拿来开心的。它的妙用在于由此导出了“无产阶级独裁”和“人民民主论”。这“人民民主论”主张，民主不是全民的，只能给人民，不能给反动派。

有了这一条，就什么都好办了。对毛来说，他就是人民，就是党，就是革命，谁要反对他，谁就不是人民，就不能享受民主，只能被专政。要言之，听我的话则活，逆我之意则死。所谓“民主”就是拍我的马屁，在这个大前提下，“各种意见都能发表”，而所谓“反动派”就是那些拒绝拍马、或拍马不力、或拍错部位的同志。

这就是毛的优势所在，而不幸的是，它恰好是“民运”领袖那些现代小毛泽东的死穴。他们的尴尬是打错了旗帜，弄了个西方民主的招牌来扛着。如果那是外星人的民主也倒罢了，偏偏又是个可以让我等海外华人随时验证的西方民主。众所周知，西方民主是全民民主，没有什么“阶级标准”一说。在这招牌下要搞毛泽东那套，无异于跟自己过不去，于是毛赖以成功的谋略便成了专门痛砸自己脚背的石头，而西方民主则成了专门折磨自己的附骨疽。

可笑的是小毛泽东们直到现在还看不出自己的爆笑之处来。其实我已经多次提醒过了，只是这些人愚蠢度高到合金钢比之尚不足坚的地步，实在让人只有摇头浩叹的份。

记得那时高寒先生动不动就要捏老马“为共党尽孤忠”的“7 寸”。我看了不下七八次，实在看倒了胃，便上帖请教：如果老马真的为共党尽孤忠，是不是在你眼里就成了镇压对象，绝对再不能有任何言论自由，只许规规矩矩，不许乱说乱动？

高先生毕竟算个领袖，好歹有点“水平”。那问题就此将死了他，到现在他也不敢回答。其他人可就不然了。几天前看见某网人居然公开主张限制拥共派的言论自由，让我几乎把硕果仅存的那颗后槽牙都笑出来了：这不是公开主张毛式“人民民主”么？言论自由只给反共派，绝对不能给拥共派。组织决定焦大同志只能娶苦大仇深的多浑虫鲍二家的，决不能爱上贵族痨病小姐林妹妹！

由此观之，毛的确聪明。最起码的，人家选对了招牌，那阴谋权术才大有用武之地，不但没成处处掣肘的累赘，而且为在天飞龙添了双翼。比起来，小毛泽东们真是蠢不可言，阴错阳差地弄了个背不动的十字架来扛着，正应了敝乡的俗话：“光着脑壳钻刺丛”。

为小毛泽东们计，我看您们还是别扭捏了，趁早打出毛泽东的旗帜来是正经，乾脆说白了搞“人民民主”，别再拿腔捏调撇洋泾浜，省得让我看着难受。

难受与否还是小事，重要的还是“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理不兴，理不兴则事不成”。要想继毛泽东之后再作成功的谋略家，唯一的希望，我看还是只有搞“人民民主”那一套才成。

当然这里面的难处我也理解：光明正大地打出毛共的旗帜来，还怎么跟老美要钱？恐怕连难民身份都得给吊销了。老芦虽然刻薄，还不至到此地步。上次我请高寒尊重他的大成至圣先师马克思的原教旨，在美国就地开展无产阶级革命。他吓得大气不敢出，我也就放了他一马，不为已甚。这主意若是让马悲鸣想出来了阿，你就看吧，高只要一露头他就肯定会上帖穷究，死叮不饶，每次都只问那同一个问题，可以不厌其烦地问上七七四千六百五十三点二一次。他这招我可是领教过了，天下也只有我有本事对付。

还是回到本文开头的那些问题来吧：

问：毛下出来的龙种能否靠抄袭他那套发迹？

答曰：有可能。因为中国有着雄厚的毛主义复辟基础。但我已经说过，小毛泽东们要发迹，必须扔掉西方民主的旗帜，效法新纳粹，组织新毛共。挂洋头卖毛肉绝非成功之道，只会处处让自己穿小鞋。起码老芦要出来揭开麒麟皮，露出下面的马脚来。

问：如果毛的成功不能为后人复制，则毛成功的意义是什么？

答曰：意义在于让咱们知道了什么是民主的对立面，什么是伪民主。如果老芦不是因为非常熟悉毛共那套，也就没有这本事一眼洞穿伪民运的毛共实质，一针见血、入木三分地戳穿西洋镜。

某网人说过一句很有意思的话：“我不知道什么是民主，但我知道什么是不民主。”我想，毛成功的意义就在这句话上。

2003 年 9 月 15 日

祥林嫂的汤

这说法是我用“杰米扬的汤”和祥林嫂的典故合成的。后者大家都知道，前者小青年们可能就不知道了——新人类没几个熟悉灿烂的俄罗斯文化的。那是《克雷洛夫寓言》中的一则。杰米扬请客，不断地给客人上汤。客人第一次尝时惊其味美，但不断地喝下去实在吃勿消，可主人还是不断殷勤劝客，客人最后只有逃之夭夭。

反共刊物的读者们，其实也就是杰米扬请来的客人。老芦初出国时，见到《北京之春》，两眼一亮，如获至宝。那时穷，便在书店里站读，后来稍微有了几个铜子，立刻便订阅了两《春》，爱不释手，但看来看去总是老一套，很快就倒了胃口，于是后来便再不花那冤枉钱了。

可悲的是杰米扬的流水席如今开到了中文论坛上。不管是哪家坛子，倒共派的菜单从来只有两道。

一曰祥林嫂式的忆苦思甜。作者们一律作出一副酸菜脸，来回念叨：“我真苦，真的，我单知道阴间有地狱，不知道人间地狱比阴间的还可怕……”，或“党真坏，真的，党单知道专制独裁中饱私囊，不知道人民疾苦……”

谁也不否认您苦大仇深，更不能否认党确实很坏。不过一年三百六十日，车轱辘连轴话来回说，但闻“专制”“腐败”两句话，就连活佛也会失去慈悲怜悯心。这一套我党早就搞了几十年了，请问有什么鸟用？当年忆苦思甜时，谁不是始则无限激愤，继而麻木不仁，最终厌倦入骨？老是去触动同一根神经，弄到后来只会让那条神经纤维长得比胡萝卜还粗，连 40 万伏的高压电都无法击穿。

更何况现代忆苦思甜连我党的都不如。当年咱们忆的是“旧”社会的“苦”，思的是“新”社会之“甜”。虽然有“新旧”之别，那毕竟是同一个中国社会。如今咱们“忆”的是中国社会之苦，思的是却美国社会之甜，“忆”和“思”的对象竟然不是同一个！虽然苦和甜都是铁的事实，谁都无法

否认，可这比较对象不是同一个，请问除了说明您是科盲外，又能说明什么了？如果这种方法成立，则也可以用宗教天堂的幸福生活来跟中国社会比了。

共党的忆苦思甜，目的很明确，“逻辑”也很严谨：通过“比较”他们执政前后的中国社会，“证明”他们的“伟大光荣正确”。倒共派的目的也很明确：煽起人民对共党的仇恨，但逻辑就一塌糊涂了：仇恨完了又怎么办？起来把共党推倒？推倒了又怎么样？中国就能变成美国了？起码两国的科技水平和生产力完全不在同一水平上吧？您这不是号召国人争作经济难民往美国逃么？

说到底，现代“忆苦思甜”，只能证明共党的坏和美国的好，根本就不能证明“民主阵营”的伟大光荣正确。美国再好，似乎也不是咱们“民主阵营”的功劳，是不是？我实在不明白如此穷嚷嚷，除了不负责任地煽起人民对共党的仇恨来外，还能达到什么目的。最起码的，您得给咱们证明一下，大家跟着您穷骂一通共党，就能把中国变成美国。

那位“倒爷”说话了：我们是忆共党苦，思民主甜，不是思美国甜，侬勿要搞错了。那么请问，您说的“民主”究竟是哪国的？印度的？南斯拉夫的？俄罗斯的？哈萨克斯坦的？外蒙的？由共党执政的罗马尼亚的？抑或是中华民国的？您在勾画民主社会天堂时，可别忘了证明，您将要缔造的新中国一定只会像欧美那些成熟的民主国家，决不会像大流氓卖国贼孙中山弄出来的千古笑话。

如果说中国历史上有过真正的共和国，而这共和国不幸让共党推翻了，则咱们现在忆今日之苦，思昔日之甜，由此证明民主制度在中国的优越性，那还言之有理。可惜世上多的就是这种妄人，口口声声“再造共和”，却不知道或方便地忘记了中国从未有过真正的共和，有的只是“最恶劣的专制（极权）”和“不怎么恶劣的专制（威权）”，毛时代就是第一种专制，先总统蒋公搞的就是第二种专制，而现今的中国政体，正处于从第一种专制向第二种专制嬗变的历史性过程中。

记得 80 年代“小温侯”温元凯曾出来鼓吹用“横比”代替“纵比”，风靡了整个中国。这种说法，其实隐含了一个假设：各国社会是同质性的，西方资产阶级能做到的，东方无产阶级也能做到。真是这样的么？非洲黑人、中东回回、青藏高原上的牧民乃至北极的爱斯基摩人，最终也能过上美国人民的幸福生活？

稍微有点历史感的头脑清醒者都能看出，威权社会是中国历史上有过的最进步的社会。共党社会现正向那个社会转化，这不但是巨大的进步，而且是为历史证明确有可行性的事业。有什么必要去为了天上飞着的鸟，把手上抓住的这只放了？

我这不是说民主制度无法在中国实现，也不是反对把民主制度当成咱们的远大理想。我早就说过多次了，民主制度能否在中国实现，还有待于咱们脚踏实地，“摸着石头过河”，一步步地去探索与奋斗。谁也无法先验地下结论，硬说“民主制度必然在中国实现”或“民主制度与中国国情不相容”。

可以肯定的是，照伪民运的搞法，只会搞出一个毛共式的“人民民主社会”来，而在坛子里没完没了地忆苦思甜，更决不会把中国变成美国，只会倒了众人的胃口。“民主阵营”倘若真有心在中国实行民主，莫如把这功夫化在研究台湾经验上，仔细探索一下那个难得的“实验田”中长出来的玩意的普遍意义。

倒共杰米扬们的第二道大餐，乃是“作良心秀”。无论男女，一律猪肝紫胀脸，劲装结束，薄底快靴，争相爬到“道德大屋顶”上去，高唱：“专制制度辩护士，共党全日狗网特，呀呀呸！我以人民的名义，手持钢鞭将你打！”

对这套把戏，我在《犬儒篇》系列中已经说得够多了。前两天和出尘西贝公子讨论，发现小伙子还是没把那“清流”拎清爽，这里再找补两句。

所谓“清流”，无非是爱作“良心秀”的戏子。这种人无非是两种，一类是“良心发达，头脑简单”者，五四运动时火烧赵家楼、30 年代“逼蒋抗日”、40 年代“反饥饿，反内战”、50 年代“抗美援朝”、60 年代“横扫一切牛鬼蛇神”、70 年代争先恐后上山下乡、80 年代绝食示威、90 年代砸美国使领馆的愤青就是这类货色。

另一类则是“良心与野心齐旺，心术同权术共黑”的野心家。孙中山、毛泽东、柴玲、李录、吾尔开希就是这类人物，区别只在于是否得志，而这一点决定了他们造成的祸害的不同。

后一类人当然是少数，大多数作良心秀的人还是前一类。我早就说过了：如果一个民族动不动就提“道义”、“良心”，不会功利思维，则这个民族必然是个幼稚民族。如果一个人动不动就要展示他 / 她“沉重的良心”，则说明此人的大脑一定很小，发达的是肾上腺和唾液腺。

这一套的荒谬其实不言而喻：真正良心发达的同志不会宣之于口，只会在忏悔中度日。对他们来说，良心其实是折磨自己的一种东西，决不可能是拿来打人的利器。因此，凡是指责对方没良心的人，其实自己就没有多少良心（当然包括我在内，我有时也使用“良心武器”杀敌）。

不管真实心地如何，“良心”菜其实是最倒胃口的一道菜，比我党当年逼大家吃的“忆苦饭”还难下咽。这道理我早在《四年目睹之网络怪现状》中解释过了。跟现代祥林嫂们打堆的结果，是我自己也成了祥林嫂，同样的话来回说，还言者谆谆，听者藐藐。不管咋说，我这里再重复一遍，请仇共高手注意这个事实：

尽管老马口口声声“为共产党尽孤忠”，可人家就是有大批扇子在那儿，点击数无论在哪个坛子里都名列前茅，常常比老芦的还高（嫉妒耶，莫非是勾结了斑竹为他伪造？），您们的良心如此发达，可人家就是不爱受用您们那道良心菜。这“反常”现象到底说明了什么？难道不值得您们思考？在我看来，它说明了时代进步了，老一套再也不灵，现代人根本不买“忆苦思甜”的帐了。用鲁迅的话来说，是“老调子已经唱完”也！

请君莫奏前朝曲，试听新翻杨柳枝。

2003 年 9 月 18 日

骂共党与骂“共奴”

我在旧作中说过多次，中文是一种原始语言，作为理性思维和交流工具极不称手，妨碍了中国人的智力发育。在背时传统和背时语言工具的双重影响下，咱们个个是“模糊思维”的行家里手。这“骂”字就是最好的说明。

咱们早习惯了不假思索地使用“骂共党”、“骂老毛”、“骂老美”这种表达方式，几乎没谁去想想那是什么意思。其实世上再没有比这更含糊不清的表达了：老芦对我党意识形态的深刻理性批判算“骂”；老马称老毛为成功的大谋略家大概并非表扬，也只能算“骂”；而前些天某位网友深情款款，表达对伟大领袖毛主席显妣文七妹老夫人由衷渴慕之情，似乎也不能归入情书类，恐怕还得算“骂”。您说天下还有比这更含混的概念么？

再仔细想想，这“骂”简直就是个无从界定的概念。如果你把它界定为“侮辱”，那么难道对党文化的理性清算也是一种侮辱？又如昨天我把《落后文明的尴尬》贴到“天坛”上，立刻就有网友指责我不该骂孙文“大流氓卖国贼”。但那根本就不是什么侮辱，看过思云和老马合作的《国父的爱情生活》的同志恐怕都得承认孙文就是个大流氓——难道奸淫 13 岁少女的人还不算大流氓？而看过孙文跟日本人签订的“11 条”内容的人，恐怕都要觉得“大卖国贼”这个称号还不足以蔽其辜。如果这算“骂”，则管工人叫“工人”，农民叫“农民”也算“骂”了。

更有趣的是，侮辱其实也不一定是骂。造成最大伤害的文字，其实不是辱骂而是冷嘲热讽，而干这活老芦是专家，谁要来和咱比这套是找死不拣日子。谓予不信，请去《罕见奇谈》用文章搜索找出拙作《大善人亟待高手承认》。这种东西，饶是坛规再严格的坛子也没法删去，因为它跟一般理解的“骂”根本就不是一个路数。但论伤人效果，它绝对不是市井好汉的恶骂可以望其项背的。正因为此类作品伤人的效果不是一般地大，老芦才因为那《“富有宇宙观的人生见解”》荣获网人从未有过的殊荣。其实那根本不是我的作品，敝人微不足道的贡献，不过是搜集编辑了一下别人的作品而已。

最后这个例子，最充分地说明了“骂”这个混乱概念的无从界定。在某些人看来，那《“富有”》帖当然是骂人作品。但您若硬要这么说，请问那骂者是谁？我自己根本就没说什么话。硬要说“骂”，也只能说是留下那些光辉语录的人自己骂自己。

所以，“骂”这个词汇的存在，似乎只有一个用途：证明国人思维之混乱。要想界定这混乱概念，根本就是不可能的。所以老芦还是只能将就一下国人思维习惯，不再咬文嚼字，胡乱说两句。

如果是我是学医的，恐怕要对不同的“骂”涉及到的大脑层次作出准确阐述。可惜我不懂医学，只能瞎猜。在我看来，深入的理性批判属于大脑皮层的艰难活动，其实没有什么肉体娱悦可言，而问候共党要人娘亲大概属于膀胱和直肠的工作。那些亲切问候或示爱表达可能类似于机体亟待摆脱的废物，一旦排出来后便遍体松爽，如释重负，心里那个滋润耶，不啻醍醐灌顶，甘露酩心！

这大概就是中文政治论坛如此热闹的基本原因——它们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国人日益增长的排泄要求。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也得有厕所以及中文政治论坛，同志们信不信？反正我信。

麻烦在于排泄只是对有类似需要的同志具有快慰功效。没有类似需要的人闻起来，似乎就不是那么芳香扑鼻。而这就是中文政治论坛和厕所的根本区别。

上厕所的人都是志同道合的战友，来自五湖四海的阶级兄弟，为了一个共同的革命目标，蹲到一起来了。那里因而洋溢着令人感动的安定团结气氛，大家埋头苦干，“君子敏于行而讷于言”，个个充满伟大谦虚，绝对不会有人居功自傲，为个什么莫名其妙的“15 个第一”斗成了乌眼鸡。

中文政治论坛的排泄物却非常特别，一半人以为那是太上老君的九转还丹，另一半人却以为那比积年老厕还恶臭三分。于是明明本来可以分别进行、互不干扰的排泄活动，完全可以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指示“你拉你的，我拉我的”，“拉得出来就拉，拉不出来就走”，却闹成了全武行。双方总要把自己的香臭观强加个对方，硬逼对方接受，为此大打出手，闹到不亦乐乎，最后便乾脆起了独霸厕所之心，想剥夺对方的排泄权利。

世上难道还会有比这更荒唐的事？吵成这个不共戴天的样子，究竟为什么？不过为了一堆排泄物！嫌对方的东西臭，不闻就是了，埋头拉自己的便是，犯得上大打出手么？却还要作出那种“满腔热血已经沸腾，要为真理而斗争”的悲壮样子来，似乎“一矢可以兴邦，一矢可以丧邦”，国家的前途、民族的命运就全靠某类排泄物是否独霸某个临时厕所而决定。

更可笑的是，这香臭观的区别，无非是个人经历和感悟不同造成的，在“厕友”们看来竟然成了一种道德划线标准，因嗅觉的差异而结成铁杆“同臭”（读“嗅”，气味之意，不专指臭味）。对某类排泄物具有相同爱好的人居然因此而生死与共，肝胆相照。“亲不亲，气味分”，和自己一样喜欢某类排泄物、讨厌另一类排泄物的人就是好人，就是亲人，反之就是坏人，就是仇人。

顺着这路子下去，中国人特有的阴暗想象力就开始层层跃进：他为什么有憎香逐臭之癖？肯定有不可告人的动机。凡行反常之事者，必是反常之人。阿加莎·克里斯蒂早说了，谋杀案的大多数动机是金钱。所以，这些共奴肯定是得了便宜还卖乖，是国安部花了民脂民膏雇来的。不过阿，你们最好还是小心点，免得大爷把你们告到ＦＢＩ去！

就这样，从骂共党，演进成了骂“共奴”，再进一步成了骂“共特”，这就是倒共厕友们的必然归宿。骂共党没错，骂“共奴”就是堕落，而到了骂“共特”的地步，就完全是入了魔鬼道了。与这种人同厕，完全是正派人无法容忍的耻辱。

这里面的道理是如此惊人的一目了然，看不出来，只能说明倒共同志们的心术和智力被仇恨败坏到了何等程度：共党有罪，不等于说共党好话的人有罪。拥共不等于坏，倒共并不等于好。拥共派并不都是坏人，当然也不都是好人；倒共派也并不都是好人，当然也不都是坏人。两派的大多数，下了网来都不过是最常见的庸人而已。连这点常识都会丧失，只说明厕友们有多笨。

更重要的是，无论哪派，侮辱人的人就是坏人（当然包括老芦在内）。是拥还是倒，完全是一个人的经历和觉悟等诸因素决定的政治观点，跟这人做人的基本道德完全不相干。你现在因为人家的嗅觉和自己的不一样，就侮辱人家是奴才，这就是一种丧德行为，到诬蔑人家是间谍之时，就完全犯下诽谤罪了。须知骂“特务”比骂“狗娘养的”性质和客观效果完全不同，后者不会有

人信以为真，根本起不到伤害对方作用，更不可能给对方带来严重的政治后果。

奇怪的是某些论坛的主持人居然就没有这是人都有的常识。有的斑竹对“屎”一类的字具有超敏反应，居然闹出因为题目中有此字而删去严肃政论的笑话来，但对诬蔑网友为网特的恶毒诽谤帖子却网开一面，认为并不犯规。有趣的是，就是这家坛子，另一位斑竹却因为某网人诬蔑他向国内公安出卖网人信息而耿耿于怀！

这才是真正丧失了正常生理嗅觉的怪事。中国人的脑袋，究竟出了什么问题？

2003 年 9 月 21 日

“有理”专在言高

有句俗话大家都知道，想必高寒先生专抄歇后语的小本本里也抄得有，那便是“有理不在言高”。时代不同了，如今这话倒了过来，道是“‘有理’专在言高”。

这“言高”也者，说的是双重意思，一是抢占道义制高点，开展“良心大话大赛”，明明是现实生活中的庸人，却要在网上作出慷慨赴死、声泪俱下的李玉和模样：“休看我，戴铁镣，裹铁链，锁得住我双脚和双手，锁不住我雄心壮志冲云天！贼共特，放暗箭，毒计用遍，声名毁，丑态露，斗志更坚！”

这都哪跟哪啊？做戏作到这种地步，不跟随便网友说的，小孩子拿秫秸杆子作红缨枪，雄赳赳气昂昂，跨过痰盂缸，还满怀挽狂澜于既倒、救民族于灭顶的悲壮？

可惜做戏做到如此可笑的地步还之死不悟，著名“民运”领袖胡安宁先生前几天下达指示，居然通报重大敌情，谓有大股共特自外坛来援模样！

请问那是什么关乎苍生气运的战略高地阿？那不过是个临时厕所而已，供大批内逼甚急的同志在彼方便方便。老芦当初参与创建那厕所时，“同志们”就是一群各怀异志的乌合之众，有的只想弄个让网友在那儿轻松聊天的角落，有的只是想玩玩而已，只有老芦和狼主还算比较认真，梦想弄个“理性交流”的榜样出来，把它当成一桩事业干，却根本没想到咱们完全是空想理性主义者。脱离国情民俗的结果，是让这“理性交流园地”最后免不得变成厕所，在五大洲四大洋也就只有两百来名顾客，而且就如节日后天安门广场的临时厕所一般，决不可能天长地久地存在下去。共党再蠢，犯得上养全日特工去破坏么？还要统一指挥，统一部署，调动外坛大批共特前往，“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党文化造成的智力与心术双重堕落，确实是惊心动魄的。

这“言高”的第二重意思，指的是音量。有趣的是，如今这“民主阵营”的网上存在，似乎靠的全是音量以及语言暴力，像足了中共电影中的“国民党反动派”。

咱们都是大陆人，从小看的那些洗脑电影，上面的共产党员没一个不是机智勇敢，而审问他们的敌人则无不丑态毕露。《红灯记》上的鸠山队长和李玉和，《沙家浜》上的刁德一与阿庆嫂和沙奶奶，都是生动的艺术形像。

如果说那全是虚构捏造，倒也不尽然。纳粹甫登台，即炮制了个“国会纵火案”出来，陷害德国共产党。第三国际主席季米特洛夫恰在德国境内，被捕受审。他在法庭上慷慨陈辞，发表了著名的演说，让法庭传唤的证人戈林丑态百出，最后竟然出语威胁被告，而法官虽然专拉偏架，到最后也不得不宣布休庭。这事可完全是真的，国内 50 年代出版的法庭旁听记录，和我后来在国外看到的基本一样。

70 年代后期，类似的戏剧又演出了一次，那便是审讯四人帮。犹记江青同志侃侃而谈，从容述说往事，列举大量不可辩驳的证据，雄辩地证明她不过“是毛主席养的一只狗，叫我咬谁就咬谁”，让敬爱的江华同志狼狈万状，多次厉声禁止她的发言。

这两个真实的例子，似乎都是“有理不在声高权重，无理必靠音量暴力”的证明。季米特洛夫和江阿姨虽然身为被告，却能弄得法官和证人丑态百出，靠的完全是他们的有理：“国会纵火案”完全是纳粹自己搞的，与德共毫无相干，当然老季理直气壮；而江阿姨的底气，完全来自于特别法庭面临着的 impossible：把四人帮的罪行和伟大领袖毛主席的“工作错误”分开。在这两种情况下，无理的一方当然只有诉诸权力和语言暴力，以侮辱威胁对方代替“说理斗争”了。

有趣的是，今日网上又出现了类似“国会纵火案”的例子。下面拷贝的是化名为“鬼话人说”的著名“民运”领袖高寒先生和某位普通网友的“辩论”，请大家观赏，看看这些人靠语言暴力运载的“道义”究竟在哪里：

> “ 鬼话人说”：“为了不辜负二奴才一片奴情，特来送礼表示祝贺之意！（所谓礼物是“阿Ｑ”两个大字的贴图）
>
> “ 2u2m”：“ 教你一个乖，下回贴图时，切记图径会暴露你作鬼前的人影子是谁。 ”

“实话实说”：“ 哈哈，老兄，你可真厉害，把人的老底给抖出来了。难怪你敢一口咬定它是谁的马甲。高！ ”

“鬼话人说”：“这点小二科都要欢呼！呵呵，让我来教你吧：第一步鼠标右点键图；第二步，打开菜单最下方的属性（图示在内） 鼠标右键点图 ”

“鬼话人说”：“ 你以为本人真像汝等专制奴才马甲那样将真身捂得死死的吗？告诉你，或有那么一 天，你到天涯海角也要查到你！”

“2u2m”：“ 别急啊，等你革命成功上台掌权再发狠话不迟。请斑竹保留此贴”

“鬼话人说”： “你的马脚已经露得太多了，好自为之吧！不要到时哭爹喊娘，没人就得了你，党妈妈不会要你的！金无忌都不要… 何况你？”

说来令人难以置信的是，高先生和一名普通网友如此恶吵，甚至到了罗织罪名，作出“你到天涯海角也要查到你”的严重威胁，只不过是因为那位网友转贴了拙作《祥林嫂的汤》而已！干出这种不体面的事来，高先生还意犹未尽，接连贴出大批不堪入目的人身攻击帖，侮辱威胁同坛网友，这里略举一例：

“ 本鬼庄严声明！

本鬼上网来就是为专打一切专制奴才的！管他是天王老子、网坛霸主、何等样人物、 国安公安、马甲部队、乌合腿子、二奸堂三套车四汉子、凡仗势欺人不以理服人者， 凡狐假虎威专肆欺弱凌弱者，哪怕他撒豆为兵，吹毛为猴，本鬼均照打不误！

来而不往非礼也！切切此告，毋谓言之不预！”

更令人难以相信的是，直到今天，高先生还在纠缠不休，竟然效网上流氓，以刷屏方式大量上帖辱骂同一网友：

【网上查真身游戏——由 2u2m 隆重推出】以侮辱他人始，获自取其辱终，这就是网哈 2u2m 今天的可耻下 场 鬼话人说！ [0 b] - 9/21/2003 08:51 [Click: 0] （239074） 可伶的高寒 太左 [202 b] - 9/21/2003 08:46 [Click: 2] （239072） 【高寒病情记录】2u2m 为何不申请隔离？为何不控告本鬼查真身？答：自作自受也 2u2m [0 b] -

9/21/2003 08:37 [Click: 0] （239065） 【高寒病情诊断】对精神病重症，强制性疗法不可轻用，现阶段是诱导和药物控制为主 2u2m [0 b] -9/21/2003 08:41 [Click: 0] （239069） 【高寒病情记录】奴才 2u2m 的败局从他用撓檎嫔頂术帮其主子那一刻就注定了！ 2u2m [0 b] -9/21/2003 08:37 [Click: 0] （239064） 【网上查真身游戏——由 2u2m 隆重推出】2u2m 为何不申请隔离？为何不控告本鬼查真身？答：自作自受 也 鬼话人说！ [0 b] -9/21/2003 08:36 [Click: 0] （239063） 【网上查真身游戏——由 2u2m 隆重推出】奴才 2u2m 的败局从他用撓檎嫔頂术帮其主子那一刻就注定 了！ 鬼话人说！ [0 b] -9/21/2003 08:29 [Click: 0] （239059） 高寒家属在吗。怎么还不把患者领回家？瞧他披头散发，满地打滚的样子，怎么也不管管？ 2u2m [36 b] -9/21/2003 08:25 [Click: 3] （239058） 【网上查真身游戏——由 2u2m 隆重推出】流氓成性的 2u2m 何以只有招架之功了？答：擎刖 胛蛤战法 之神效也！ 鬼话人说！ [0 b] -9/21/2003 08:07 [Click: 1] （239051） 【网上查真身游戏——由 2u2m 隆重推出】第五次敦促何等样人物的何等样奴才 2u2m：公布你的国安号 码！ 鬼话人说！ [0 b] -9/21/2003 08:03 [Click: 0] （239048） 【网上查真身游戏——由 2u2m 隆重推出】第五次敦促何等样人物的何等样奴才 2u2m：公布你的国安号 码！ 鬼话人说！[0 b] -9/21/2003 08:03 [Click: 0] （239047） 请版主删此重复帖，给你们舔麻烦了，抱歉之至！欲经此役，让网上查真身者为戒，以从根本上 断麻烦之源，谢谢 鬼话人说！ [0 b] -9/21/2003 08:18 [Click: 0] （239055） 正式向高寒的家属道歉，在 2 老爷的刺激下，高寒同志不仅精神分裂症加重，现在 2u2m [118 b] -9/21/2003 00:58 [Click: 33] （238973） 【揭老底游戏——由 2u2m 隆重推出】2u2m，怎么哑壳了？快将你发起的网上查真身伟大运动进行到底 牙！ 鬼话人说！ [1980 b] -9/21/2003 00:39 [Click: 24] （238968） 真作孽啊，好好的一个革命领袖病成这样，难道老天真不佑我伪民运否？ 2u2m [0 b] -9/21/2003 01:10 [Click: 0] （238975） 【揭老底游戏——由 2u2m 隆重推出】2u2m，怎

么哑壳了？快将你发起的网上查真身伟大运动进行到底 牙！ 鬼话人说！ [1980 b] -9/21/2003 00:15 [Click: 10] （238964）

这就是“民运”那不得了、了不得的“道义”么？我怎么觉得比共产党还恶心，哪怕是毛共也不曾如此下作过！这种道义，大概只能称为“厕所道义”罢。

2003年9月22日

化名攻击网友竟然成为“民运”利器

高寒先生现在成了大众玩具，网上奇景。此人专用化名和人打架，连“中国良心和他爹”的千古笑话都闹了出来，还要诬蔑造谣，硬说这一手是从我和老马那儿学来的，因为“芦笛”和“马悲鸣”都是所谓马甲，并非真名，云云。

如果这说法成立，则鲁迅、老舍、巴金、茅盾都是始作俑者了。我早就说过，无论是“芦笛”还是“马悲鸣”，都是无数智力投资创造出来的名牌商标，饱含着心血的结晶，象征着高质量、高水平，是无从替换的知识产权。如果换用真名上网，则完全不会有谁注意我们的文字。有段时间，我觉得自己的名字一出现就引起网战，于是改用了“何其愚”，以维持网上和平，但我立即发现何某人的文字根本无人问津，只得又恢复用“芦笛”的名字。

这就是所谓“名牌效应”，使用高知名度的化名，无非是尊重这效应，凡是网上写手，总是希望自己的文章有尽可能多的人阅读，这也就是网上不断出现冒牌“芦笛”的根本原因。光为辟此类谣，我就不得不在戒网后几次破戒上网。

但这里面有一条：老芦光明正大，从未化名攻击过他人。无论是写正经文字，还是打架，统统冠以“芦笛”之名，俾对方知道攻击出自谁手。更不会用别的化名转贴自己的文章。

记得我短暂使用“何其愚”那个名字之时，适逢高先生发出庄严号召：“紧急行动起来，全力制止江泽民称帝！”我本来已经离开奸坛转移到国内去了，却又糊涂到听了某智障怪物前朋友的话，去和高先生和解。看了那帖，只觉得啼笑皆非，便好心说了几句劝告的话，那帖子一开头就说：“高先生，我是芦笛，要走了，跟你说几句话”，接着便告诉他，帝王不过是个称号而已，老毛没帝号，却是历史上最坏的暴君，而袁世凯也不是他想象的“绝对零度”。不料高先生立刻大怒，骂道：“原来是芦扫荡！”弄得我又气又恼，便用芦笛的名字跟他大战起来。

在我看来，这就是任何一个光明磊落的文明人起码的行为规范：你当然可以用多个笔名上贴，但有一条：和网人吵架时，你得让对方知道是谁出手，否则与躲在阴暗角落里放黑枪的流氓地痞何异？

至于使用化名以转贴的名义贴自己的文字就更是无耻作伪了。这其中的道理，大概不用我再来说了吧。

可笑可悲的是，伪民运的头面人物就专干这种事。高寒先生写马列大块文章指示“中国之路”时，从来是用“高寒”的笔名，而打那种口口声声自称“老子”的下三滥的架时，用的却是“中国良心”、“摇篮曲”、“鬼话人说！”、“反扫荡”、“打狗棍”的多个化名。他甚至使用“反扫荡”和“打狗棍”，冒充他人转贴，贴出自己的文字！

另一“民运”领袖胡安宁先生也是这种高手。他写正经文字用“余大郎”的化名，骂人时则用“司文蒡”、“岗奋”、“马出公”等马甲。不仅如此，此公照样以冒充他人转贴的方式贴自己的文字，谓予不信，请去“罕见奇谈”看“岗奋”“转贴”“余大郎”诬蔑万维、多维的帖子。

一种据说是神圣的、代表“时代潮流”、代表真正良知的运动，却竟然要用这种见不得人的鬼蜮伎俩开展，这到底算什么“良知”？什么“潮流”？

2003 年 9 月 22 日

“中国良心”解

众所周知，世上只有一种良心，是超越意识形态和政治斗争而存在的。但共产党人不承认这说法，改用“阶级立场”、“政治觉悟”、“路线觉悟”代替。根据这“理论”，人类分为“我们”与“他们”两种截然相反的物种。“我们”都是好人，“他们”都是天良丧尽的坏人。任何行为，无论给人类造成何等灾难，只要起到了打击“他们”的效果，便符合无产阶级的道德。

明眼人一眼就能看出，这就是清流们刻下在网上卖弄的“我们的良心”或曰“中国良心”。

“中国良心”是高寒先生专门用于骂人的无数化名之一。但它不只是一个笔名，其实代表了一大批人的行为心理。这些人称为“清流”，又名“良心家”，高先生不过是他们的典型代表而已。

这“中国良心”与正常人的良心颇为不同，这一点在高先生那惊世骇俗的良心大发作中显示得最明显。他曾傲然向全世界宣告：既然世上没有无风险决策，他当然也就根本不必考虑暴力革命引起中国核内战的可能性，只需毅然决然进行暴力革命就是，哪怕中国从此从地图上消失也在所不惧，“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是无所畏惧的”。

这其实不是他的发明。1957 年，伟大领袖在莫斯科傲然宣告，不必惧怕核战争，哪怕人类死得只剩三分之一，换来社会主义在全球胜利，还是划算的。这良心大发作吓坏了共党首脑们，以致勃列日涅夫在几十年后还多次提起。

耐人寻味的是，并不光是高先生的良心是从我党那儿学来的。另一“民运”领袖胡安宁先生也对我那“请先证明暴力革命引起核内战的概率为零”请求非常生气。在他看来，谁要是有这种再自然不过的忧虑，便是对“民运”搞核讹诈，企图以此恐吓阻止人民起来武装反抗暴政，剥夺人民推翻统治者的神圣权利。

可惜，就算老芦确实是搞核讹诈的万恶共特，良心们还是没回答那个问题：万一您们的轻举妄动真的触发了核内战呢？莫非全国人民为了行使那推翻统治者的神圣权利，就得悉数化作青烟？

这便是“我们的良心”的第一个特点：“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的铁石心肠。只要能达到推翻或起码是羞辱政敌的目的，任何人命代价都不在话下。当然，这必须是“麻雀请客请到谷堆上”，自己请客做戏，让人掏钱买单的好事。

这一点早让“中国良心之母”柴玲女士说得清清楚楚了：

> “其实我们期待的就是，就是流血。就是让政府最后，无赖至极的时候它用屠刀来对着它的，它的公民。我想，也只有广场血流成河的时候，全中国的人才能真正擦亮眼 睛。（哭）他们真正才能团结起来。
>
> ………下一步作为我个人，我愿意求生下去。广场上的同学，我想只能是坚持到底，等待政府狗急跳墙的时候血洗。”

如今围绕着刘荻女士案的喧嚣，同样是“天安门精神”的继续，同样再充分不过地暴露了“民主清流们”的残忍。这些丧失人味可以到这种程度：只要能抓住机会痛骂共党，就可以根本不顾他人死活。

不但如此，如果你要提醒他们投鼠忌器，当心自己的不负责任的发泄行为加重无辜者的苦难，则你就有祸了，不是“专制制度的辩护士”，便是中共国安部党委美国总支ＸＸ论坛支部下辖的特工之一。

“中国良心”的第二个特点，乃是它的阶级属性。“亲不亲，观点分；坏不坏，看立场”。具有这种良心的人戴着黑白两色的眼镜“红眼向洋看世界”（结膜因仇恨而高度充血，是为红眼）。只要仇共的就是阶级兄弟，“清者自清”。哪怕是在网上开“玩弄马悲鸣俱乐部”、犯下骚扰私人信箱罪、诽谤罪、诈骗罪、并在网上发表某俱乐部内部成员名单的网氓，或是在网上发表私人信件的人渣，抑或使用多个化名恶劣辱骂攻击网友的“民运”领袖，统统都是有良心的好同志。而胆敢不同意他们政治观点的人，无论是拥共派还是独知，统统都是丧尽天良的坏人。

从阶级属性又派生出了战斗性。我早就说过，正常人的良心是折磨自己的，而“良心”们的“良心”是用来打人的。这些奇特的政治动物最聪明的地

方，是他们不是用理性和人辩论，而是用“良心”来侮辱对方。在这种战无不胜良心武器前，任何理性的功利分析都只有败下阵来。

例如关于六四血案，如果你指出“如果学生及时撤退就可以避免大屠杀，所以，对屠杀得以发生，学运领袖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他们就要说：“你不去谴责屠夫，却去谴责牺牲者，良心到哪儿去了？”

又如刘荻案，如果你指出：“不要再把这当作谴责共党的绝妙机会，炒作个没完没了。请记住：人还关在黑牢里，任人家捏扁搓圆。惹恼了共党，受罪的不是你们这些过嘴瘾的人。”他们就要说：“共党残暴镇压异议人士，你还不准我们谴责，良心何在？”

如此“辩论”法，确实是无往而不胜。谁也不能否认，杀人关人的确实是中共，而人民确实有反抗暴政的天然权利，正如七七事变前中国人民确有起来反抗日本侵略者的神圣权利一般。既然如此，“逼蒋抗日”的张少匪和“爱国”愤青们绝对是那时的“中国良心”了。至于迫使抗战提前爆发、中国在完成准备前匆促应战、导致史无前例的惨痛民族牺牲、更使共党绝处逢生这一系列悲剧当然不是他们的责任——after all，人是日本兵杀的，房子是他们点的，是不是？

这种“良心武器”之所以能无往而不胜，靠的完全是共党洗脑制造出来那不可思议、不可救药的全民愚昧。党文化“拜民教”的核心教条，便是“人民群众是真正的英雄”，“是真正的铜墙铁壁，什么力量也打不破的”。正是这胡说八道，构成了柴玲女士当初不顾一切代价“保卫天安门”的精神力量源泉。而也是这胡说八道，至今让民主清流们不负责任地鼓励刘小姐去和囚禁她的中共当局斗。

其实，在极权制度之下，人民不过是一堆肉，主子爱怎么剁就怎么剁。人民当然有反抗暴政的神圣人权，但不幸毫无反抗暴政的能力。您硬要良心大发作，号召他们行使这神圣权利，起来反抗暴政，那结局就只有一个：柴女士翘首盼望的“血流成河”。真的血流成河又怎样？什么鸟用都没有！89 年不是流过一次了么？良心们到现在还不良心发现，到底是吃错了什么药？

任何具有正常头脑的人，只要在共党制度下讨过生活就会知道，共党唯一尊重的是实力，决不是什么造反精神。所以，他们可以向老美让步，因为经济命脉捏在人家手上，但决不会因尔等这种文不能作滕文公、武不配作救火兵的

morons 吆喝两声，便吓得屁滚尿流，俯首听命。你爱吆喝当然是你的天赋人权，谁也管不着，也懒得管，就象正常人不会理会疯人院里发出来的噪音一般，但在人民和统治者之间完全是鱼肉和刀俎的关系时，你号召人民或遭难的个人去和统治者作殊死斗，就完全是丧心病狂。您要这么做当然也可以，请先回国去作个样子给咱们看看，如何？

“中国良心”的第三个特点，是表演性。正常人的良心藏在胸腔里，一般只在清夜扪心之际发作。良心们的良心却挂在嘴皮子上，一天 24 小时全天候发作。其功效有两重：第一，用来 impress people；第二，让自己陶醉在悲剧英雄的巨大的崇高感之中，被自己的正义和伟大感动得涕泗横流。

在这种良心家手上，什么事都可以拿来出演肉麻大戏。不久前，网民有幸一睹有史以来最无人味、最令人肉麻戏剧：某清流借私事大肆卖弄自己“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亲情不能动”为国忘家不忘身的高风亮节，却被另一更清的超级清流耻笑，说什么此人说的“一股暖流”暴露了奴态十足。该清流甚至指责另一老牌清流的丧失气节，因为他称中共政府那个伪政权为“政府”！还有位当年削尖脑袋也没能钻入我党的清流乘机出来卖弄气节，说只要共党执政一天，他就绝对不会回国去！

现代伯夷、叔齐们这套肉麻把戏，用来蒙老外倒完全可以，可惜大多数网民却都是大陆出来的，决不会跟着戏子们拿肉麻当有趣。

众所周知，毛共精心发明的一系列政策，哪怕小到“写检查”这种事，其设计目的都是从精神上折断你的脊梁骨，让谁都充不了好汉。历次运动的重点打击对象从来是那些“顽固分子”，其目的就在于此。这一套确有神效，能在国民党监狱里挺下来的壮士，在共党折腾下却肉麻相百出。论个人勇气，恐怕没谁比得上人民的好总理，可他在自己的领袖前却是个不折不扣的懦夫。在他们那种制度下活下来的人，谁都充不了硬汉烈婆。这种人当然有，遇罗克、张志新就是例子，可惜这种人根本就活不下来。一言以蔽之：在共党治下只有死英雄，决无活壮士。

请问诸位良心们：难不成您们在大陆度过了几十年，就从来没写过检查，拍过伟光正的无耻马屁？您们现在跑到安全的海外来充硬汉辣婆，是不是有点太晚了？既然“我胸怀着革命正气，从容对敌，巍然如山”，89 年又何必要跑得脚跟朝前，硝烟未散就跑到洛杉矶？

最有趣（＝肉麻）的还是那位不准人家称“政府”的超级清流。此公记性太差，居然忘了他曾在网上自承过，六四以后还在国内大大地发了一注昧心财。敢情他是指着伪政府官员的鼻子臭骂“土匪”，这才吓得人家赶快交财赎命？

斯大林同志教导我们“虽然有时戏子看上去非常像英雄，但戏子毕竟是戏子，不会变成英雄。”他忘记教导我们的是，在舞台上扮演英雄倒没什么，在日常生活中扮演英雄可是世上最败人胃口的事。

“中国良心”们的第四个特点，是这些人个个是杰出的双重人格家，奉行鲜明的双重道德标准。对敌人那一套高标准严要求从来不会用来对待“自己人”，更不会拿来要求自己。

这其实也是他们的“良心”的阶级属性规定的。如上所述，“良心”们从共党那儿继承来的“良心”，本来是一种打击政敌的攻击型武器，当然不会倒戈相向杀自己。要他们停止说一套作一套，宁非做梦？

其实，仇共派之所以仇共，无非是因为当初在国内饱受共党荼毒。任何一个真正有点天良的人有过这样的经历，都会从此对共党残酷镇压异己、剥夺反对派的言论自由深恶痛绝。

奇怪的是，吃够共党苦头的“良心”们，不但不和党文化彻底决裂，反而全面彻底地继承了毛共那套狠毒手段，用它来对付一切与自己意见不一致的人。用某网友的话来说就是“打渔的人居然长出鱼鳞来”。事实雄辩地证明，他们对共党的感情，完全是一种私人仇恨，根本就与意识形态无关。在思想深处，他们不但不是反共志士，反而是得了共党真传的孝子忠臣。

整个闹剧竟然滑稽到这种地步：这些人有本事一面抗议中共以言治罪，“营救”为此获罪的刘荻女士，一面专门在网上围剿持不同政见的人，人身攻击、侮辱、诽谤、造谣无所不用其极，甚至效法他们的毛祖宗，在网上炮制一个又一个的文字大狱，将持不同政见者诬蔑为“共特”、“共奴”，其中佼佼者如“民运”领袖高寒先生，居然因为某网友转贴了拙作《祥林嫂的汤》，就不惜制造冤狱，铁嘴钢牙地咬定该网友是共特，要人家报出“国安号码”来，还公开威胁“将来或有一天会查出你的真身”来！

这种青面獠牙、狰狞恐怖的变态心理，也配称为“良心”！方今之世，大概只有毛共制造出来的党文化的 mutants 们有能耐创造这种世间奇迹！

几乎所有活跃在网上的“民运”领袖都是具备这种双重人格的伪君子。著名“民运”领袖王希哲在某网站首次亮相，就坦然宣告了他“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的人生哲学，说他的政敌“既然当众是道貌岸然，在下自然岸然道貌以应之”。另一位“领袖”胡安宁先生更出奇：只不过因为他的一篇文字没贴上或是没给选入“万维天下”的导读，他就把整个多维－万维集团打成“伥鬼麻醉品王国”，发誓要扫荡这“伪媒体”！

大人物如此，小喽罗又何尝两样？牛乐吼先生大概是世上立身最正、嫉恶如仇的正人君子。该同志取了这么个名字，谁都知道是专门和马悲鸣过不去的。牛先生当然不是为私仇而来，他恨马悲鸣，据说是因为后者搞了所谓“左右互搏”——“化名批驳自己”，所以，那当然是良心驱动的义愤。

事有凑巧，前段我看见有人在网上揭发，某著名作家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多次一稿数投，以欺骗编辑读者牟利。老芦从来不看那些垃圾杂志，所以无论所控是否属实，对我的利益都毫无损害，自然也就没有那兴趣去过问。不过我还是恭请牛乐吼先生去查明那究竟是诽谤还是真事，并谴责有罪的一方。须知一稿多投可比“左右互搏”恶劣多了。牛先生既然慨然以维护社会公德为己任，既然不惜为后者闹到要上公堂的地步，当然更不会容忍前者。所以，我这谦卑的请求，完全是牛先生的道德逻辑延伸，其实是帮助他完善道德境界，最终肉身成佛。

不料此帖一出，牛先生不但不受理，还把我骂了个狗血淋头。到现在我还满头雾水，实在不明白自己说错了什么话，犯了何等严重的道德错误。

同样地，当初有位“爱国”愤青在某坛宣告，如果美国入侵中国，他就要在美国搞破坏，例如爆炸加油站等等。牛先生认为该愤青是恐怖分子，毅然决然地向ＦＢＩ举报。这一光荣的革命行动获得了著名作家寒树教授的高度赞扬。

这良心发作深刻地教育了老芦，于是我便再度向牛先生提出谦卑请求，告诉他高寒先生不但是非法入境的中共党员，而且至今不唾弃该党党纲，仍然坚信马克思主义，公开主张并宣传以暴力建立共产主义制度。在任何一个文明人看来，这才是最恶劣的恐怖主义，建议他再接再励，履行神圣的公民义务，向ＦＢＩ举报这种社会公害，至少把我那英文帖子转到ＦＢＩ网站去。不料牛先生却噤若寒蝉，至今不则一声，也不知道是何缘故。

首倡“伪善亦善”论的樊弓教授教导我们：“更重要的公平原则是，做贞妇就不要出入按摩厅。做‘小姐’就不要指望贞节牌坊，做‘小姐’者自动丧失指责别人不贞的道义地位。”

本人谨在此提出一个卑微的请求：请“中国良心”们下次大发作前，先学习一下教授这段光辉语录，不要一面专门“出入按摩厅”，一面指责共党“不贞”。

凡是伪君子，都必然相信“ends justify means”。 只要能达到目的，可以不择手段，而这就是“中国良心”的第五个特点，民运领袖高寒先生已经把这点说得非常清楚了：

> “身份这东东，就你们这号酸独资特看重！在我看来，劳什子一个！‘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对流氓还真灵！没有这一条，打安魂曲？秀才遇到兵，你就等着让他玩吧！即使如此，你没看我可是用本尊堂堂正正给他下战书，你看，他敢接吗？不敢！但马甲偷袭又照打不误。连版主都分不清、拦不住！
>
> 对这种十足的网上流氓，要么就不打，要么就土法上马：‘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高先生果然是说到做到的响当当的好汉子。如同《镜花缘》上某国居民一样，他长着两副脸，后面那副面孔用浩然巾盖住。举凡他大义凛然地发表重要社论公告，为全国人民指示“中国之路”时，用的都是正经笔名“高寒”，而用不堪入目的粗口辱骂、攻击、诽谤、诬蔑、威胁网友时，用的全是化名。他的化名之多，简直可入吉尼斯大全。

某坛斑竹实在看不下去，曾劝告他不要这么做，但毫无效果。不仅如此，这种网上“超限战”的下流战术，使得本来就混乱异常的中文网更加乌烟瘴气，在这种情况下，饱受其害的网友很自然地要根据文风的相似怀疑是否出自一人之手，高先生竟然抓住这良机侮辱攻击对方，危言耸听地指控对方玩“危险的揭真身游戏”！

有趣（＝恶心）的是，高先生自己也是这种“超限战”的受害人。他用“中国良心”的化名攻击另一“民运”领袖王希哲，王或王的战友便“对这种十足的网上流氓，要么就不打，要么就土法上马：‘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化名为“中国良心的爹”与之混战。那赫赫战果至今还留在网上，请

有兴趣的读者移步参观，看看“良心”这个美好的字眼到了“良心”家们的手上，可以给糟蹋成什么恶心模样。

“中国良心”的第六个特点，是这种“良心”一定与阴暗心理相伴生，“良心家”们一定是阴暗想象力出类拔萃、令人叹为观止的“阴暗心理分析”专家。

老芦下海前，曾向《华夏文摘》投了篇《毒眼》，那文章就是专讲咱们这国术的。我认为，共党的理论假设是“人性恶”，无产阶级美德并非天生，而由他们的社会存在决定，而资产阶级因为其社会存在，必然决定了他们是口蜜舌剑的伪君子，凡是貌似正义的言行后面都一定有着不可告人的阴谋诡计在。

就是这套教育败坏了中国人的心术，使整整几代人都变成了心地卑污龌龊阴暗的浮游生物，动辄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还不以为耻，反以为那是聪明睿智。

“中国良心”们既然是千里挑、万里选选出来的杰出毛共分子，当然也就深通这套国术。老实说，老芦在共党手下度过的 30 多年中见到的这种国术表演，还没有上网四年见到的集中和精彩。只要是“中国良心”，便一定会使出它来，几乎无一例外。

我遇到的第一例是樊弓教授，他不由分说，一口咬死我批判“民运”是报私仇，在《芦笛先生五招》（此文录在拙著《试接樊弓先生六招》中，原载《海纳百川－芦笛文集》，现该文集被永久封杀，但读者可以用文章搜索找出）中，他使出文革专案组的手法来，苦苦逼我承认我和“民运”领袖有私仇。让我啼笑皆非，其实我连一个“民运”领袖都不认识，谈何私仇？

第二例是安魂曲先生。我发动“扫荡”后，他认定我为了要在国内出书，便以此举讨好中共。为了断绝我的想头，他特地从《奇奇书屋－芦笛文集》中摘取了大量精譬的反共文字，编成文集，在网上广为张贴，以便釜底抽薪，让我再也没有投共的余地。

可笑的是，不久前，“赤佬”先生又使出这一招来，公开在网上造谣，说我删去在某网站留下的反共文字，意在“人往高处走”，想去投共。我写了个辟谣帖子，在其中提起了安魂曲那段往事，原意是讥讽，不料平正先生却如获至宝，趁机宣传我为了要在大陆出书而媚共，让我哭笑不得——这些人真到了饥不择食的地步。

其实老网友都知道，我是筹划过出版文集，但那不但是在国外出，而且书名就叫《丑陋的大陆人》，其中收集了老芦写过的一切反共文章，包括安魂曲使绝后计时贴出来的所有那些文字在内。后来这事黄了，也不是我的错。

比起 yqy 那大师来，上面这些例子完全是小儿科。我把他的杰作附在此文之后，请大家欣赏。老实说，那是老芦活了 50 多年最让我震撼的文字，震骇我的还不只是他那匪夷所思的阴暗想像力，也不光是他把某网站的头儿和别的仗义执言人士（他所谓“有关人士”）统统打成共党特务，而是他居然能毫不觉得羞耻，如此坦然地在公共论坛上陈述龌龊心思，而听众还如同着了迷一般，打心眼里佩服他的大智大慧，进一步请教他指点迷津！

说起来，无论是毛共还是他们的“良心”徒子徒孙们，其实都很可怜。这些人怎么也不能理解，世上就是可以有毫无卑下动机的行为。我“扫荡”民运的唯一动机，就是因为我全家吃够了共党苦头，痛恨毛共那套入骨。对我来说，“扫荡”伪民运就是反共，反对毛共余孽打着“民主”招牌，公开在自由世界搞毛共那套。如此而已，岂有他哉！老芦如果要投共，用不着等到行将就木的年岁，早在 80 年代就作了“第三梯队”了。以我的才气，要飞黄腾达，又有何难哉！

说实在的，看着“良心”们在网上苦心孤诣、催思运神、苦苦琢磨，为我潜心发明一个又一个的卑下动机，我常常想起在文革“破四旧”时度过的那些不眠之夜。所谓“破四旧”，是高干子弟红卫兵以“搜查变天帐”为借口，明火执仗地打家劫舍。在提心吊胆地等待他们光临的那些个不眠之夜里，小芦心里第一次浮上了对神圣的共产主义事业的怀疑：他们怎么心理会这么阴暗，死也不相信根本就没有什么变天帐？为什么他们就是看不到“剥削阶级人还在，心已死”这昭如日月的事实？这种心地龌龊的人从事的事业，难道真有可能像他们所说的那么高尚么？就是从这缺口中，照进了我启蒙的第一线曙光。

我想，如今的“良心家”们在网上大搜“变天帐”，也一定会启蒙若干中立的读者，最终认识到光在感情上仇共，不在意识形态上与党文化决裂，就只会干出毛共的事来，比现代中共官僚集团还反动，

不幸的是，活跃在网上的“民运”领袖们似乎无一人有这点智慧看到这曙色，反而个个是阴暗心理分析专家。高先生就不用说了，光那勒令人家报“国

安号码”并威胁查出对方真身的帖子，就足以构成他那不朽的“民主记功碑”。

胡安宁先生也不甘人后。他那完全由阴暗猜想与谣言组成的“扫荡伪媒体”宣言，必将永垂不朽，作为生动的毛共“反面教材”，昭示“民运”领袖居然胆敢在执政前就发出扫荡媒体的伟大号召，而那不过是因为他的一篇文章没能贴上去或是没进入导读！

不过，执牛耳的还得数封从德先生。此公上网看文章，注意的不是人家的观点思路，而是人家上贴的时间。通过这种非正常人能理解的破案式“解读”，他得出缜密的“科学结论”来：网友随便其实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奉命在网上进行“超限战”的集团！

更有甚者，老芦在网上抨击这种卑鄙的政治陷害后，居然有大批封的同情者坚持这一诬蔑，甚至在《博讯论坛》上发表了随便上网的时间统计曲线，以此证明随便就是一个 24 小时全日进行“超限战”集团！

敬爱的叛徒内奸工贼刘主席教导我们：“与其你篡党，不如我篡党。”与其让随便去作那“超限战”集团，不如老芦自报奋勇更合格。的确，无论是写作质量、速度、数量，还是体裁、题材的繁多，网上至今似乎没谁比得过我。上网不到四年，我写下了几百万字，包括政论、时评、杂文、史论、文论、文学评论、传记作品、文学散文、诗歌、话剧、戏曲，以及两部中长篇小说。我同样常在深更半夜或黎明时分上网。而且能一边打大架，一边源源贴出正经文字来，例如 2000 年圣诞期间我和《多维》大战，同时还贴出《李志绥回忆录赏析与辨伪》来。这种本事，岂是个体户力所能及的？自然只能是一个超限战集团。

“良心”们的最后一个特点，是他们坚定的仇共立场和彻底革命精神导致的令人难以思议的愚蠢，我常常因此想起个英文单词来：foolhardy， 似乎没哪个词比这更能准确描述这种智力和良心上的双重堕落了：唯其 hard，乃为 fool，愚昧度与坚硬度成正比。

前见马悲鸣文章，谓敬爱的胡（平）主席、我们心中的红太阳有毛泽东之志，无毛泽东之才，丝毫不懂统战策略，居然把不跟着他骂共党的人骂为“犬儒”，其实是在挖自己的墙角。

其实类似的话，我从“扫荡”伊始就在反复跟伪民运人士们说，不知道苦口婆心地规劝过多少次，还不是“壮士闻此皆掉头，有如东风射马耳”。不信可以去《海纳百川》查看我被永久封杀的文字。所以，师弟此说，了无新意。

更何况我还指出，国内出现大批不人云亦云跟着骂共党的“犬儒”，说明了中国人在政治上的成熟，知道要以自己的利益为重，在跟着旁人发泄之前，先问问那么做究竟能给自己带来什么好处。

而且，和网上这些“民运”领袖比起来，敬爱的胡主席、我们心中的红太阳之聪明真超过了鬼谷子先生。比起高先生喝问“国安号码”、胡先生怒斥“伥鬼麻醉王国”、“伪独知伪媒体”（媒体也能有伪，真是咄咄怪事），封先生封“超限战集团”，王希哲先生骂“共产党特务”于前、对“狗才”、“奴才”“狗血喷头，猫溺淋身”、“灌顶你脑，兑换你皮”于后，“犬儒”简直可算大赞大颂了。

最重要的还是，马悲鸣根本就没有指出这种“一代不如一代”的原因。这其实只需仔细一想就能想出来。

共党的一个最主要的特点，是它是一个一神论的邪教组织，只能有一个教主。无论是苏共还是中共全都如此。这就决定了在共党体制内，任何策略上的分歧或治国理念上的歧异，都要被当成“路线斗争”，最终变成血淋淋的权力斗争。因此，正宗共党体制下只能有一种声音，哪怕大方向一致都还不行，就连策略上的不同考虑都不容许。这就是所谓革命立场的坚定性。

如果说在执政前共党这个特点还不怎么明显，那么执政后它便再充分不过地暴露出来，以文革为最高峰。只需回想一下毛晚年津津乐道的“十次路线斗争”就能看出，其实它们无一次不是策略上的争吵，但全被毛解释成了反革命罪行。

不幸的是，伪民运及其同情者们基本是在文革中接受的毛共党文化教育，这“决不妥协”的革命坚定性便深深地烙在他们的骨髓里，决定了他们决不能容忍任何策略上的分歧。任何主张慎重行事的人都要被他们谴责为叛徒、共奴甚至共特。谁要是对此有疑问，只需去看看柴玲女士的历史性证言。

这一套也同样被伪民运人士带到了网上来。在他们，反共事业变成了一种仇恨大赛，谁的仇恨没有他们强烈，谁就一定是共特和共奴。光是和这些人“在政治上保持一致”还远远不够，还决不能和他们有策略上的分歧，否则你

就是他们的阶级敌人。换言之，在他们的“阶级阵线”里，不是同仇敌忾者，就必然是“共奴共特”，连同路人都没有容身之地。

晚期毛共的这个特点，几乎为所有在网上抛头露面过的“民运”领袖共有，决定了他们只会沦落为万民唾弃的孤家寡人，如果其事业不奄奄一息，那倒反而没有天理了。更可悲的是这些人讳疾杀医，连老芦这种献苦口良药的良医都容不得。这种难以思议的 foolhardy 的态度，先后逼反了老马和老芦这两个重量级写手，联手把他们批得焦头烂额，至今他们除了恶骂外，写不出篇像样文字来反驳。闹到这个地步，他们不但之死不悟，反而每下愈况，真不知要伊于胡底。

这说起来也是咱们的背时传统使然。看过拙作《悲剧英雄引出的千年悲剧》的读者大概都能记得我那中心思想，那便是，自明朝起，咱们便不容策略上的讨论，把“主战”还是“主和”当成了划分“忠奸”的道德上的分水岭。这一套在抗战时达到最高峰，这才引出了逼蒋抗日成功的历史大悲剧。这一套又在 89 学运中小试身手，使得野心家柴玲女士籍此顺利地把形形色色的“投降派”、“叛徒”、“学生特务”打了下去，最终导致血流成河的悲惨结局。

追本溯源，不难看出，党文化在传统文化中有着深根，而伪民运人士这些现代毛共分子继承这一套最彻底，这才导致他们不但没有能力进行是人都会的功利分析，反而把剖析陈述利害的人打成敌人的惊天动地的愚蠢言行。

综上所述，“中国良心”其实只是过去危害了中国许多年，如今还想危害中国的狼子野心和包藏着的祸心。好在如今“犬儒主义”总算在中国蓬勃兴起了，而这正是“中国良心”的天生煞星。等到中国人成熟到知道以功利分析代替浅薄无聊有害的道德煽情之日，便是中国真正步入文明世界之时。

2003 年 10 月 3 日

————————————

【附录】

yqy：

在随某被其他网友抨击时，芦曾多次替他说好话。又看来“审判柴玲”或是“奉旨”或是“献媚”之作；

他原来没有料到云儿会杀出来，把他那些强词夺理的谬论驳到体无完肤。他后来借论“淑女”的行为规范，明里是骂“网妓”，暗里讥刺云儿在网上争强斗胜，使得云儿后来尽量避免和他在网上作争论。

当然由于他本性“桀骜”，不一定甘心为他人驾驭；因此与马悲鸣相比，“有关人士”自然觉得芦的利用价值相对小些 —— 他在海坛混到如此难堪的地步而“有关人士”没有尽力“救援”，或多少与此相关。（我觉得，他每次攻马，其实都是向“有关人士”发泄不满。）

AlphaQ ：

把一些攻击我党的同志骂为“事实共特”，是否也是同样？

细节我不知道，只看到一部份大骂别人是特务的。

在您看来，是否贼喊捉贼？

yqy：

不无可能。

以前芦几次“戒网”，一段时间后随某就出来劝他“出来动动”，并不掩饰 -

幻影乌托邦破灭的启示

前天针对刘荻案说了两句话，指出朝野都在搞以言治罪，立刻就有人指责我混淆概念，“民运”人士无权无势，怎么个以言治罪法？

老实说，我在写该文时早就预料到了这质问，特地在文中指出，伪民运和中共的唯一区别，只是他们有心无力。

其实我这话说得不准确，伪民运的素质比现代中共还要低下得多。刘荻被抓，好歹还因为她犯了中共惧怕有组织的反对派的忌讳，而伪民运抓“共特”，连个“理由”都说不出来。封从德先生以网友上帖时间为“证据”诬蔑对方是“超限战集团”，胡安宁先生先是惊呼“大股共特自外坛来援”，后以他本人上贴未成为由攻击多维－万维集团是“伪媒体”（这儿的“伪”字似乎只能解为“非法”）、“伥鬼麻醉品王国”，这些千古流芳的笑话，甭说今日的共党，就连古代酷吏周兴、来俊臣都想不出来，更别说高寒先生那“国安加强排”的惊人发现了。

当然，这些人无权无势，嚷嚷半天“共特”、“共奴”，并不能真把对方抓起来。但那又怎么样？且不说这是最恶劣的政治诽谤，已经构成犯罪行为，也不说这些诬蔑败坏了论敌的网上名声，损害了他们的心理健康，甚至也不说这些行为可能给他们在现实生活中带来困扰甚至灾难（这点连慷慨赐予“民主阵营”治外法权的某坛斑竹都不敢否认），只需指出一点：以言治罪并不必镣铐加身，使用孟德斯鸠指出的“民间羞辱法”其实更有效。

记得刘宾雁老在某部电视文献片中说，毛时代没有ＫＧＢ，因为不需要。对这点，我在青年时代偷读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时，感悟特别深。那时觉得，共产党真是运用“民间羞辱法”的大师。伟大领袖早在 20 年代考察湖南痞子运动时便意识到了高帽子的威力，终生不倦地使用这法宝。到了文革，“群众专政”便达到高峰。我那时作工人，不知参加过多少次批判会和“学习班”，目睹过多少小青工因为出言不慎，被义愤填膺的积极分子们“帮助”得焦头烂额。当然，那些倒霉蛋并没给抓起来，但您敢说那不是以言治罪？

我那时怎么也没想到，几十年后跑到自由世界来，还有幸看见有人在网上大打这“人民羞辱战争”，而且带头的竟然是那些据说是主张言论自由的“民运”领袖们！

老实说，伪民运在网上活跃的唯一客观效应，便是使得原来讨厌共党的人都改变了态度。连老芦这种饱经忧患、思想成熟的知命老人，看够他们的胡作非为后，也免不得要受影响。前段为准备出文集，整理了一下自己的文字，发现虽然基本思想没变，但前期和晚期作品的流露出来的感情大不一样，连自己都觉得吃惊。这不能不说是拜“民主阵营”之赐。

这其间，我最大的体会便是，政府的素质其实是人民素质的反映。有什么样的人民，就有什么样的政府。所以，中共干出那些伤天害理的事来，其实是深符国情民俗的。大家只知道拿西方政府去比较中国政府，却忘记了拿西方人民去比较中国人民，更不知道，要在中国建立西方那样的民主政府，先得让中国人民的素质提高到西方水平。等到大多数人的素质高到了看见伪民运的表演就本能恶心的地步，那么在中国实现民主制度的主观条件也就成熟了。

我这说法，当然有一定的片面性在内，例如忽略了政府对国民素质的影响。其实，政府和国民的素质是相互影响的。但为了强调国人主观改造的必要性，我觉得还是不能不这么说。最主要的目的，还是要破除那浅薄然而非常有市场的“制度决定论”。

许多“民主精英”把民主制度吹到了天上去。在这些人口中，似乎民主制度一旦在中国建立，立刻就万事大吉。用他们的毛祖宗的话来说就是，解决了这个“主要矛盾”后，“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令人错愕的是，这些人居然会忘记中国不是没有过强行嵌入的“民主制度”，而那又引出过什么样的灾难来。

“中华民国”那万年一笑之所以让人一哭十天，道理简单到我都不好意思解释：制度不但得由人制定，更由人解释和执行，而公民的普遍素质，必然决定那制度实际推行时究竟是达到原设计目的，还是面目全非。

例如晚清搞宪政，在各省成立了类似西方议会一类的机构，结果全为“土豪劣绅”把持。这完全是必然结果。传统中国从来是士绅社会，社会的稳定和统治的实施，靠的不是过份简单的官僚系统，而是当地的士绅阶级。现在要搞议会，这些人出来把持绝对是顺理成章的，无非是把议事的地方从祠堂或茶馆

里搬到官家免费提供的建筑中去。对此任何人都不会惊奇。相反，如果你告诉大众不能这么干，议员得由众人选举出来，人家只会把你看成疯子。

最有说服力的，还是我参与建立的那个“幻影乌托邦”之梦破灭给我的震动和启示。

近两年前，因为痛感网上生态环境太恶劣，老芦参与创建了某个“理性讨论园地”。同仁们都是自由主义思想浓厚的高水平写手，应该说处在国民素质较高的那个分布段。办网站其实无分毫之利，更毫无现实权力可言，完全是一个虚拟世界中的幻影理想国。然而自由主义者们连经营这么个虚拟的理想国都没本事，最后弄成了原理想的绝妙讽刺。其间暴露出来的毛病之多，简直数不胜数，这里只能撮要数落之。

第一就是毫无法治概念。经营论坛，不是以坛规为唯一准绳，而是以个人亲疏好恶甚至个人“洁癖”为赏罚指针。最有讽刺意味的是，主事斑竹竟然公开在坛里标榜自己的“洁癖”，丝毫没有意识到以一己偏好代替坛规的荒唐。

更恶劣的是用自己的政治倾向来决定赏罚。坛规明明规定禁止使用一切语言攻击网友，而主事斑竹也曾承认过“共特”之类的攻击可能给网人引来严重恶果，可出于对伪民运人士的同情，斑竹就是有那本事对某些表现特别恶劣、对人身攻击有长期的狂热爱好、一贯使用村言俚语辱骂持不同政见者，使用多个化名欺骗公众攻击羞辱网友，动辄自称“老子”，甚至最后堕落到要人家报出“国安号码”，威胁要查出对方真身的伪民运领袖的超级劣迹视而不见，姑息养奸。直到该同志侮辱到网友父母头上去，另一本来不管坛务的斑竹才不得不出来稍予薄罚。最可笑的是，就连那封笔名的通告，都不敢点出惩罚对象的大名来！

现代文明国家最主要的一条，就是规则至上，无论公民地位如何，政治倾向怎样，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咱们那虚拟理想国的国王们居然干出这种施行治外法权，对某一类公民给予破格优待的丑事来，让“共奴”、“共特”成了该网站的招呼用语，另一方面却又删去毫未犯规的异议文字，甚至捏造罪名，永远封杀从未犯过这种劣迹的异议写手，堪称网上奇迹。

网上赏罚，本来是不过是一种数字电码造成的幻影，不足为念。只是这怪现象不能不令人想到，如果把这“实验田”放大，让它变成“中华民主国”，会是怎样的宏观上的灾难。

最令人丧气的是，据我了解，这幻影国的国王们，无论是论道德素质，还是论知识智力素质，可都比伪民运领袖的普遍水平高多了，而且，经营那幻影王国，毫无现实利害可言，完全是凭各人良心办事，最后还弄成这模样。

您说，咱们的民主理想国一旦建立了，难道“民运”领袖不会成为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殊公民？这倒也罢了，最怕的是他们肯定要“镇反”，把那些“共特”、“共奴”统统“镇压”了。那些人加起来，恐怕有一亿之多。如此看来，还是苟活在共党治下太平些。

第二条便是毫无公仆观念，把自己当成了一方领地的主子，像吆喝牲口一样地对付网民。

西方国家最主要的一条，就是不是人民怕政客，而是政客怕人民。谁想政治自杀，只需侮辱选民即可。而东方国家却完全反了过来。这就是专制和民主的区别。

奇怪的是，经营一个幻影王国，居然会给主事者造成巨大错觉，让他们以为自己是位高权重的主子。网民不是来给自家捧场的衣食父母，反倒成了自己领地内的“娃子”。某坛斑竹宣布网人罪名时，居然把“攻击女性斑竹”当成主要罪状，让我想起毛共把那些和领导吵架的人投入黑牢的往事来。另一斑竹居然大声呵斥，甚至出示黄牌恐吓议论斑竹好坏的网友，似乎对方庶民犯了议论朝政的大不敬罪！

第三便是执法犯法，甚至玩法公报私仇。

传统社会从来没有西方法治概念，法律是用来惩罚臣民的，皇帝用不着遵守。共党把这光荣传统发扬光大到了顶峰。法律完全成了统治阶级的镇压工具。不幸的是，这一条也在咱们的幻影理想国中得到实施。在坛主看来，坛规只是用来收拾自己不喜欢的人的利器，不但自己丝毫不必遵守，而且那条文随便自己怎么解释都行。

本来，凡是在西方社会生活过的人都知道，凡是法律没有禁止的事，哪怕深骇物议，做出来也不算犯法，不会受到惩处。可这是人都知道的常识，幻影国的国王们就是不知道。

该网站为写手们提供了修改已经贴出的文字的特权，对该特权从未作出过明文限定。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写手们怎样使用这特权都不犯规。奇怪的是，某主事斑竹就是有那本事，硬要说写手改动文集犯了坛规，以此罪名，永久封

杀了对方。这其间，无论是“在朝”还是“在野”，无论是赞成的还是反对的，除了一位辞职抗议的斑竹外，居然就无谁看出问题的实质来，更没谁意识到，硬把不犯规的事说成是犯规，这本身就是“统治者”对“法律”的践踏，正是共党的绝活。

更荒唐的是，那位公报私仇的“国王”竟然斩草除根，不但永远封杀那屈死鬼，就连网友转贴过来的他的纯中性文字都不能容忍，要悉数删除。另一“国王”居然还以“坛规”为依据，自行颁布“惩治转贴者条例”，威胁要封杀“转攻击帖者”！

第四也是最令人绝望的一条，就是该理想国奉行共党文过饰非，死不认错，择恶而固执的那套。

我最痛恨老毛的一件事，就是他死不认错。59 年上庐山，他本已得知“大跃进”真相，原拟刹车，但彭德怀万言书一上，他马上来个U转，不但把彭打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而且竟然在全国掀起“反右倾，鼓干劲，实现今年的特大跃进”，直到全国一头栽入深渊，饿死几千万人，才不得不让同志出来为他擦屁股。但一旦人民从死亡边缘挣扎回来，他马上就卸磨杀驴，把出来收拾烂摊子的人打下去。直到他死，“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都要硬吹成“三面红旗”、“三大法宝”，以证明他永远英明正确。

法轮功的问题又何尝不是这样？那案子既然是江总钦定的，只要他还活着，就决不会翻过来。这就是我党的规矩。

奇怪的是，这似乎也是那幻影理想国的规矩。某“国王”公报私仇，不惜堕落到捏造谣言，再度永久封杀他的眼中钉的地步。另一“国王”明明知道那是谎言，可就是没那胆子出来澄清真相。

不仅如此，等到那位国王卸任了，继任者还是只敢率由旧章，维持捍卫那无耻谎言到底。既不敢出来澄清事实，纠正错误，更不敢批评这种捏造罪名、公报私仇、欺骗公众的犯规行为。说起来，他们比共党还不如。共党在老毛死后，好歹还承认了“三面红旗”、“文革”给全国带来的巨大灾难。

一个由高水平、高素质的自由知识分子们组建的毫无实际利害得失的幻影王国，最后还成了这个乌烟瘴气的模样。您说，现代中国人配享受西方式的民主自由么？

2003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营救刘荻活动的一点疑虑

这本来是私人通信的内容，我想了想，觉得还是应该写成文章贴出来，请大家集思广益、心平气和地讨论一下。对此事该怎么办，坦率地说，我一点主意都没有，只是本能地觉得应该冷静从事。

几个月前，洪哲胜老先生在此坛发起签名活动，向中共当局呼吁网络自由。老芦见到那文件，毫不犹豫地便签了名，因为那除了自愿签名者外，不涉及到任何人的安危，不会因为我个人参加而危及他人安全。然而这次青牛先生的抗议书贴出来，我却至今没有在上面签名，以后是否会签，至今尚拿不定主意。

刘荻事件的详情我不大清楚，不过照已经披露的情况来看，不管内幕如何，可以肯定这是中共粗暴践踏法律的又一例。然而中国的事，难办的不是在分清是非上，难的是如何才能通过冷静周密地考虑，预见到自己的行动后果。就拿 89 年的事来说，任何有良心的人都得承认学生和市民根本就没有什么错。因为人民的和平示威，就先宣布戒严，然后以此为借口大规模屠杀平民，这种丧尽天良的事，纵有武侯的辩才也不可能为之辩护。法轮功也同样如此。就算法轮功违反有关法律一度“非法集会”，难道那就能以此为借口将整个组织宣布为非法，进行残酷镇压？

然而如所周知，我对当年某些学运领袖和法轮功李教主都进行过强烈谴责。他们的错误性质是共同的：为了一时痛快甚至出于私人动机，以为可以用共产党当年在国统区搞的“合法斗争”那套来将共党的军，煽动人民与当局对抗，结果是引起对方的猜忌、过度反应与残酷镇压。当镇压到来之时，那些领袖们或则脚底揩油逃之夭夭，或则身居海外隔岸煽火，听任人民喋血牺牲。这方面李教主的表现最恶劣。他自己身居海外，高车华屋，鲜衣美食，却丧心病狂地鼓动甚至策划民众起来与当局公开对抗，求得“圆满”，最后闹出了“自焚”惨案，为中共全面镇压提供了充分借口。这些人之丧尽天良，我想，纵是武侯复生也没有那本事为他们辩护。犹记“自焚案”发生约半年前，我曾在

《大家》和《万维》上贴出文章，说："下次如果还要去天安门广场示威，请李教主效法耶稣的榜样，亲自带队前往。"如果李教主有点良心，看了那文章后悚然吓出一身汗来，则后来的惨案也不一定就会发生，国内教众的日子恐怕也要比现在好过些。

这次刘荻案当然和上面的例子性质不同，然而因为牵连到刘荻和家人的命运，其他人便不能不慎之又慎。两年半前，我在《也许是永远不会吸取的教训----纪念六四十一周年》一文中写道：

> 问题还在於那位总"良心"自己就没有什麼忏悔精神。当我听文件传达，听到邓小平凶相毕露地说："我们不怕流血！""抓了一个魏京生，我们的国际形象照样好！"时，全身的血液都凝固了。积我在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生活的数十年经验，我知道那决不是虚声恫吓。所以，不要说老邓是象老毛"反右"那样搞阴谋，他搞的是"阳谋"。人家不是"不教而诛"，警告早就在三年前给过了，只怪你们自己没长耳朵。如果方"良心"真的有点理智和良心，他就应该象中芦那样吓出一声汗，不仅以后深自韬晦，而且八九学运一起就赶快运用他的崇高声望去化解。
>
> 奇怪的是，闯下如此大祸，方"良心"不但毫无自责之心，似乎也根本没有把老邓的警告放在心上。那个文件让他记住的东西，似乎就是魏京生的名字。他后来呼吁释放魏京生，或许就是因为老邓曾说了那句话，要给老邓个难堪。当然老芦很可能是以小人之心度"良心"。不过那个呼吁完全是作秀，如果有效果的话也只会是适得其反。哪怕老邓原来觉得关得差不多可以放了，这下为了面子老魏还得给我坐下去。方"良心"那段时间自我感觉似乎特别好，越来越陶醉在做"良心"而不是做学问带来的巨大声名中。他似乎觉得老邓拿他一点办法都没有，处处要跟政治流氓对着干。又是去赴布什的晚宴，又是呼吁释放魏京生，又是接受外国和香港记者的采访，而且竟听任贤内助卷进美国大使夫人参加过的北大沙龙里。当然，谁要"名"令智昏，想去跟我党斗法找死，那是他的自由。然而以"良心"的巨大声望，这些活动虽与学运无直接关系，却在客观上起了鼓舞士气的呼应作用。而且，它们加剧了中共对自由化知识分子的恶感以及对大局失去控制的恐惧，不说是促成了后来镇压的的决心，起码也加大了它的力度。

此文由《多维观点》发表后，著名的异议人士迟延昆先生写了篇读后感，也发表在《多维持观点》上。他同意我文中关于方教授作秀不必要地给魏京生加重了苦难的看法，并说他当时听到这事的感觉也和我听到那消息的感觉一样，觉得老魏让方这一下子坑惨了。的确，凡是对共党的心理略有所知的人都能看出这点来：老共最讲究的是私人面子，魏案拍板的是老邓，而老方又是老邓的眼中钉，现在方出面来作这个秀，只会刺激老邓，提醒他牢里还关着那么个由他亲自打下去的“出头鸟”。其时老邓还一时奈何不了老方，哪怕光是为了出这口恶气，他也一定要把老魏关下去。

当然，话说回来，老共也不是永远实行“面子第一”的治国原则。具体得看情形，如果那话从堂堂布什大总统中嘴里说出来，而不是从老邓可以拿捏的眼中钉嘴中说出来，效果或许就会完全两样了。

正因为这一点，海外营救国内异议人士的活动常常避免“曝光死”。我朦胧记得当初营救宋永毅先生就是这样，开头是悄悄进行的，到后来实在不行才曝了光。这里的道理其实很浅显：如果高调营救，中共就有个如何下台的面子问题，弄不好他们就会为了维护自己的面子刻意制造冤假错案，择恶而固执到底。真要成了那样，谁也拿他们没办法。国外的人当然可以慷慨激昂一通，中共的丑恶本质也在人民面前充分暴露了，然而受罪的还是刘荻那生命蓓蕾初绽的小姑娘。

这种可能性我觉得不能排除，特别是因为刘荻本人过去毫无名气，与著名异议人士不同，而且本人和亲属也不在美国，与宋永毅先生的情况还不同。营救活动没有唯一能让中共买账的山姆叔撑腰，当局完全可以置之不理。相反，如果我们大哄大嗡地闹一气，没准会刺激起中共的 paranoia，反倒让他们怀疑刘小姐有什么国际背景和复杂关系，把小案没来由地弄成大案。

除此之外还要考虑的是国际国内形势。目前老美行将有事于中东，难免在亚洲实行姑息政策，而共党最擅长的就是“敌退我进”那一套，此期内政必趋严峻，人权状况也必然恶化。在此时刻顶风上，到底是否策略？

作为一个在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共共产党手下讨生活（sheer survival） 凡三十多年的可怜虫，我真诚地觉得大家在行动之前不能不考虑我上面说的这些现实问题。大陆出来的任何一个有点头脑的我的同龄人，大概都不会以为我是在

这儿故意给大家泼冷水。我希望大家能冷静下来，仔细周密地讨论一下此举的利弊，谋定而后动。

最后我要向在国内杰出的勇敢的独立知识分子王力雄、朱学勤、刘晓波、赵达功、东海一枭、张三一言等先生致敬，希望你们善自珍重，千万不要让残暴的中共当局抓到任何把柄。中国的希望不在于那些流亡海外的民运政客们，而在于由你们作代表的新生的独立知识分子阶层的逐渐成长壮大。为此，我再度强烈谴责谢万军、石磊诸小丑的无耻政治陷害。如果再有类似事件发生，则只能让你们在大众心目中彻底变成共特。希望网民同声谴责这种丧尽天良、陷人于罪的卑劣活动，以防止这种万里外借刀杀人的罪行再度发生。

2003 年 1 月 2 日

向海外文化人呼吁

今早上班前匆匆看了下昨天那帖子引起来的回应。如所预期，批评者们没谁能驳斥该文的主要观点，证明给大家看看那不过是毫无必要、毫无根据的过虑。他们能做的无非是重演拿手好戏：曲解我的话语，在文中寻找出卑下的动机，用这来诽谤侮辱与他们意见不同的论者，最后慷慨激昂一番，向大众显示他们那滚烫的“良心”和旺盛的“道德勇气”。

驳斥这些屁话实在是浪费时间，不过我实在是忍不住。例如网龄比我还长得多、在好几个网站都开了专栏的网络“写手”魏碑居然会写出那种“文章”来，而且还竟然选入导读，实在是让人无话可说。

魏先生在那篇大作里“论证”了些什么呢？用电子显微镜都没法找到可以看成是近似人类思维的东西。除了大义凛然地谴责别人的胆小、怯懦和奴颜婢膝、显示自己的豪情胜慨之外，读者实在没法从中找出可以称作智力活动的东西。可怜的是，就连那些侮辱话语，他都得从易大旗那儿借来。唯一“原创”的玩意，大概就是向读者生动地展示他毫未看懂我的《重释“民主恩赐”论》。当然，更可能的是他根本就没看那文章，只根据“民主恩赐”这四个字就洋洋洒洒地放言高论一番。

任何一个有正常理解力的人都能从我那篇文章看出，魏先生的“批判”实在是和该文的中心思想风马牛不相及。我从未说过民主社会可以完全由统治者建立起来，不仅如此，我甚至着重指出民主能否在中国实现完全在未定之天，根本就不是什么必然的有把握的事。那篇文章的中心意思不过是指出一个再明显、再简单不过的事实：民主决不可能通过传统的“斗争”方式去取得。相反，那种斗争只能一无例外地为民族带来巨大的灾难，引起社会大幅度倒退，正如一部中国近代史反复证明了的那样。魏先生抓住“恩赐”这个词大作文章，甚至以此影射我是趋附共党“主子”的奴才，这种恶劣的侮辱，实在和那些左派抓住“汉奸”这个词辱骂我和奸坛诸多写手毫无差别。

当然，魏先生或许有自己的苦衷。他之所以这么做，或许是因为力不从心，没有能力进行稍微有点条理的思维，当然也就只能用侮辱和口号代替论证。不过我实在不明白一个成年人怎么能欣欣然有得色地沉迷在那种儿语中，以致把毛共的“人海战术”当成了实行民主的阳光大道。据他说，参与斗争的人越多，争取胜利也就越有希望。似乎这世上就不曾有过 1989 年的大屠杀。为什么 89“民运”会弄到那个悲惨的下场？莫非当年参与英勇斗争的人还不够多？一个成年人怎么会写出这种颠三倒四的儿语“文章”来？这实在是超出了我的理解力和想象力。

当然，比起泼到随便先生头上的脏水来，这其实也算不了什么。任何有点理智的文明读者都得承认，随便先生提出的主要问题值得大家认真考虑。谁要不同意他的观点完全可以，但请先证明我们可以不必徵求刘小姐的家属意见，便有充分权利贸然进行一场有可能给他们带来严重后果的活动。此外他们恐怕还得向大众出示证据，证明刘小姐完全是良心犯，案件与刑事毫无关系，大家根本用不着在一拥而上之前，想法去查明一点起码的事实真相。

令人最无奈的是，随便提出的那几点，本是任何一个正常成年人都会想到的事，可大家没想到不说，他提出来后反倒还成了“共特”！魏碑的搞笑儿语堂而皇之地上了导读，随便的重要提醒却给打入冷宫。列主席教导我们：“偏见比无知离真理更远”，这倒真是时时刻刻在奸坛反复证明的颠扑不破的真理。壮士们怎么就不会想想，万一（声明，仅仅是虚拟）此案确有刑事因素在内的，到时诸位怎么下台？学我党择恶而固执，死不改口，坚持到最后一口气？

说到底，我们究竟是在这儿商量如何明智地、审慎地、周密地计划一桩事关他人祸福的活动，以便最有效地营救一个良心犯，而又不给当事人和家属带来任何不利影响，还是在这儿开“民主擂台大赛”，比赛谁最有良心，谁最勇敢壮烈？或许，这不过是又一个绝佳的机会，能让民主斗士们召开轰轰烈烈的批斗会，把混入本坛的所有“共特”、共匪的狗腿子以及各种各样的懦夫软蛋揪出来斗倒斗垮斗臭斗烂？

这是怎么样的“非犬儒主义”的闹剧！真让我从丹田里恶心出来！

其实这并不是我真正想说的话。自刘案出来后，我一直在担忧国内的自由论者诸如达功、老枭之辈的安全。昨夜我想了很久，最后的结论是，其实一个

人是否安全，取决于他的名气。名气越大，中共当局就越不敢明目张胆地迫害他。戴晴、丁子霖、王力雄、刘晓波、何清涟等人就是如此。当然，他们也经常受到当局的骚扰和监视，但总不至于像抓刘一样随随便便就能抓起来，连个罪名都不给。

有鉴于此，我觉得海外华人有这个道义责任来帮助国内的勇敢的论者如达功和老枭等人迅速地出名。在传媒机构里有关系的人应该尽量帮助他们在海外发表文章和出版书籍，造成的影响越大越好。他们的名声变得越响亮，便也越安全。就算最后给当局抓了起来，顶多也就是给驱逐到美国来。

因此，我在此谨向一切在传媒界中有影响、有关系的人士呼吁，请你们尽自己最大的能力帮助这些勇敢的国内独立知识分子，尽快地帮助他们成名，尽可能地扩大他们的影响。与此同时，我也敦促达功老枭等人多向国外报刊杂志投稿并争取在国外出版几本书。如果能向何清涟学习，下点功夫写出本高水平的书来并在国内出版，那就再理想不过了。须知在中国大陆出版的书要远比在国外出版的能引起国际舆论关注。我党从来是痞子势利鬼，如果你们出了名，他们迫害起来就不是那么肆无忌惮了。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帮这些独知出名，不但能为他们找到一个非常有效的护身符，而且能扩大他们的影响，使越来越多的人受到启迪和鼓舞，效法他们的榜样，加入他们的队伍，最终使涓涓细滴融合成势不可挡的洪流。

2003 年 1 月 4 日

人命如粪土，权欲似泰山

三年前，我写了《人命轻于草芥，社稷重似泰山》，指出中共统治将中国变成了世上最不拿人命当回事的国家，以致网上居然会有人主张牺牲 4、5 亿人口去和老美打核大战。令人悲哀的是，在今日中国，不但政府轻贱人命，百姓轻贱人命，就连所谓海外“民运”领袖也同样如此。

要明白这一点，只需去看看某民运领袖“大破芦笛”的“28 字诀”就够了。我当初在《“扫荡”》文中对主张暴力革命的民主革命家们说，请你们先去证明暴力革命引起中国核内战的概率为零。不料这种关系到全民生死存亡的严重问题，居然被该领袖“举重若轻”、不费吹灰之力地“化解”了。他势如破竹地问我：你能举出世上没有风险的决策么？那就是说，因为世上所有的决策都有风险，不管那风险的性质和程度如何千差万别，暴力革命家们便可以不管人民死活，丝毫不用考虑引起核内战的可能和它的灾难后果，放手去干暴力革命就是！

21 世纪生活在美国的现代人中还有这种比本拉登还疯狂的志士，已经够让人吓得肝胆俱裂了。不料他还竟然以此“驳斥”为荣，一有机会就扬扬得意地展示自己的毫无心肝，把那个充分暴露自己以国事为儿戏、视民命如粪土的反问，当成反“扫荡”事业的伟大胜利四处加以广告！这种道德与智力上的双重堕落，实在是让人叹为观止，无话可说。

也许，这就是中共统治在中国造下的最大的孽：从政府到人民直到所谓“民运人士”，全都化作了丝毫不知人道主义为何物的禽兽。

这种流毒，连在我自己身上都能看出来。记得出国不久后，国内发生了一次什么自然灾难（记不得是什么灾难了）。室友看了电视，忙着告诉我，我听了后因为不在自己的家乡，就淡淡地答应了一声。那室友是个热心人，把那消息也告诉了其他中国人。过后他困惑不解地跟我说：“你们中国人是怎么回事？一点同情心都没有。那消息我告诉了好几个中国人，反应全跟你一样，先

忙着问是哪个地区，然后就松了口气，告诉我没事，他家没人在那儿。你们怎么能这么 heartless？ 难道没涉及到自己的家人就可以漠不关心？”

这其实根本不算什么。1999 年我在国内，惊闻台湾大地震。不料人民喜形于色，奔走相告，谓老天爷有眼，降祸惩罚了李登辉！其时我已经被鬼子再教育过来了，看着同胞们那幸灾乐祸的表情，真是悲从中来，欲哭无泪！

回来后又看见台湾报纸大骂中共，说他们进行统战宣传无所不用其极，连这种大灾难都不放过。连捐款救济，都要搞成什么中央政府对台湾人民的关心。我看了那消息，又是恶心，又是愤怒，当下更觉得台湾还是别统一的好，省得那儿的人也变成咱们这种毫无心肝的禽兽。

所以，在今日中国，许多人根本就丧失了珍惜人命、关心除亲友之外他人祸福的能力。常见的只是利用他人灾难作“良心秀”、从中渔利的龌龊事。

换言之，中共的统治将国人极为有效地政治化了。在国外是一种纯粹人道主义行为的事，一旦到了咱们这儿，就一定会变成具有肮脏权欲的政治斗争。人命不过是政治斗争的筹码，他人的灾难乃是达到一己私欲的利器。上文说的中共对台湾的救灾活动就是证明。

最让我伤心的是，似乎海外某些“民运”人士搞的也是这一套。我看过随便网友谈刘荻案的某个帖子，谴责所谓“秃鹫效应”，当下颇不以为然，觉得他言之过份，过于 cynical 了些。不料近来围绕此案暴出来的丑闻，竟然证明了某些积极分子就是把一桩人道主义的救援活动变成了肮脏的党派斗争。

我是刚才拜读了高寒先生的大作后才领悟出这点来的。高先生在《备案录》的按语中谴责安魂曲，说他“在网上与一些被公认为是专制辩护士的可疑人物一唱一和，肆意攻击这次由国内朋友发起和主导的且势头很好的关注刘荻签名活动；甚至不惜发帖否认杜导斌被软禁，配合网上所谓的‘杜声称遭软禁是撒谎’的舆论。与此同时，他还在国内发起人正艰苦努力克服困难、国外义工正废寝忘食工作的时刻，竟单方面公开他在 2 月 20 日与杜导斌的私人通信，用以强调这次签名活动太过激进，而唯有他的见解才具先见之明”。

我仔细看了那个附件，除了单方面公布私人通信这条外，似乎看不出高指控的其他罪名来。倒觉得安主张慎重有些道理。我想，其实在高眼中，安最大的罪行还是第一条，即“在网上与一些被公认为是专制辩护士的可疑人物一唱

一和”。这种罪名我可是太熟悉了，不就是我党常常说的“对敌斗争立场不坚定”么？不用说，那阶级敌人当然是高要杀害的随便网友了。

本人不明白的是，这不就是场救援活动么？这当然是和中共专制政权作斗争，但斗争的目的乃是救出人来，一切活动都应该围绕这个目的进行，并不是要去抓住这个机会去暴露共党的丑恶本质，更不能是借此斗倒斗垮斗臭甚至“杀”掉那些持反对意见的人。

然而高先生似乎却不是这么看的。他关心的似乎更是斗倒“公认为是专制辩护士的可疑人物”，坚持暴露中共的欺骗本质，甚至去为“谁的见解才具先见之明”争风吃醋！

高先生在此事中最关心的是什么，在这段话里流露得最明白：

“这还只是从个人的角度，如果从这次活动的角度，这次签名活动倘最终被拖入（有意、无意、被迫都一样）‘民运内斗’的泥潭为结局，让所有的签名者、同情者、旁观者和小老鼠的亲人都错愕不已，让镇压小老鼠的那股黑势力开心不已，那么，不仅‘旧民运’将永世难以翻身，让世人唾骂，而我们小组的每一个人——如果还有点良心的话———都将是自己心灵的罪人！”

这里说得清清楚楚，他最关心的，不是怎样才能最有效、最安全地把人救出来，不至于弄巧成拙、反而危及刘荻的安全，而是怕在别人面前失去面子和信用，让政敌开心，世人唾骂，让旧民运“永世难以翻身”！幸亏他的奋斗，这才挽救了这场政治斗争，让“安魂曲这次已经从我的心目中出局，他后面的那个人，也照样出局了！”使得“分裂、内斗、‘旧民运’在我们面前彻底地败了！”

原来，在高先生，这其实不是一场人道主义的援救活动，而是借此暴露中共反动本质、孤立打击“公认为是专制辩护士的可疑人物”，打倒政敌，使“旧民运”“出局”，好让他这个“新民运”领袖“总把新桃换旧符”。这就是他的“无欲则刚”！

这和中共的“地震搭台，统战唱戏”到底有何差别？这就是“新民运”么？这些肮脏政治名堂，完全是对那些一心一意救人的参加者的欺骗、利用和侮辱！

自写《重述“民主恩赐”论》以来，我一直在思考国人应该怎样与中共进行理性斗争，迫使他们让步而取得社会进步。我的结论是，鉴于毛共“斗争哲

学”被朝野普遍奉为国教的特殊国情，要想取得良性结局，国人的斗争必须参考 17 世纪以来的英国模式，主要以目标有限、具体、扎实的经济斗争为主。通过经济斗争的间接手段逐步获得政治权利，推动社会缓慢然而持续地进步。

这次目睹救刘活动使我这一想法更加明确。在此我想向国人建议：不但以后不要再搞类似六四或法轮功那种大而无当、没有具体明确诉求、只能引起中共血腥镇压的大轰大嗡，而且应该尽量避免有海外民运人士参加的活动，免得受人利用，变成他人的权力斗争工具。

2003 年 3 月 16 日

光荣的“良心杀人犯”

咱们这个民族确实别致，就连“良心”都与众不同。在西方，这玩意似乎是用来折磨自己的。可在咱们这儿，它却是攻击政敌的强大武器和卖弄炫耀自己的化装油彩。正因为如此，它才常常变成杀人的利器。奇妙的是，法律可以制裁过失杀人，却无法制裁中国式的“良心杀人”。相反，良心杀人犯还会给当成英雄吹嘘。

为了说明这一点，我把三篇旧作整理删节后合成本文。其中两篇是在上班时偷偷用英文写的，现翻译成中文。

一、超级间谍封从德

1989 年的学运本可以多次以胜利结束：在共党表态从未说过学运是“动乱”之后，学生们本可以宣布斗争取得胜利，就此收兵；政府同意和他们对话后，学生也可以就此下台，以取得建立常规朝野对话渠道的空前成果，胜利结束运动……哪怕就在他们蠢到错过了一个又一个机会，所有获得有利结局的希望都丧失之后，至少还可以及时撤出广场，避免那场大屠杀发生。

但他们就是死赖在那广场上，直到民众用血肉筑成的长城被坦克无情地碾碎，为了保护那夥装腔作势、不可一世、以自我为中心的白痴小丑们，成百上千的市民们倒在血泊中。

这本可避免的悲剧为什么就是发生了？因为封从德先生和他的前妻柴玲都是共特。他们的任务很简单：制造出一个谁也打不破的僵局来。为此，他们表现得比谁都激进坚决。谁要胆敢建议和平解决学潮，谁就要被他们诬蔑为“共特”或“叛徒”。

他们的上司想让运动用这种方式收场。如果运动以双方妥协告终，则死硬派就再没机会教训人民。民众就会给“惯坏”了，从此以为党通情达理，可以

与之讨价还价。必须不惜一切代价粉碎这种错觉，必须用大屠杀恐吓人民，否则人民不知道天有多高地有多厚，以为党是可以任他们小看的东西。

因此，死硬派需要镇压的借口，也需要一小撮共特来制造这个借口。封氏夫妇就是这样给挑中的。两人奉命扮演“激进学生领袖”的角色，成功地完成了任务，果然也就得到了人家原来许下的好处：两口子都成功地“逃”到了世上最富裕的国家。

————————

上面这短文，是老芦投身“民运”领袖们开展的轰轰烈烈的网上抓共特运动，写出来的习作，是否符合“民主路线”，尚待领袖们审批。这种“遵命文学”其实不新鲜，当年在国内时早就写熟了。和当年写的那些屁话一样，它当然不是我的心里话。

我个人认为，封氏夫妇当然不是共特，但他们起到了一般共特根本起不到的作用。其所以如此，完全是因为党文化哺育出来的“良心”在他们身上特别发达。封氏夫妇堪称古往今来第一“良心杀人犯”，其良心上压着成百上千的无辜冤魂。奇怪的是，他们的良心却如无波古井一般。

二、我的“政治遗嘱”

最近ＸＸ披露“不锈钢老鼠”刘荻女士的近况，清流们立刻又抓住这难得机会大作良心秀，显示自己的坚定革命立场和不屈不挠的骨气。胆敢表示异议的网友自然成了“共奴”、“共特”。

做戏本来是清流们的专业，本人无意剥夺人家的海洛因。不过这倒让我未雨缪绸，想到或许应该趁早在网上留个政治遗嘱，免得日后不幸沦落为人家良心秀的道具。

众所周知，老芦自 2000 年下海，在网上写了大量的反共文章。这些文字广泛流传民间，储存在无数私人电脑里。

作下这等事来，心里当然难免害怕。老芦早就多次声明过，自己不是英雄而是懦夫。全靠在极权制度下训练出来的求生本能，才躲过重重灾难。我不但知道自己是懦夫，而且早就看出大多数人其实都是天生的懦夫。我和“英雄”

们的唯一区别，是自己坦率承认怯懦，而“英雄”们却要作秀成癖，不但要伪装英勇，还要鼓动别人去和极权政府英勇搏斗。

正因为如此，我才因为写过那些文章而害怕，第一自然是怕留在大陆的亲人受我的连累。第二则怕回国后被共党罗织罪名痛加修理。而这就是我这“政治遗嘱”要说的事。

诸位仁人君子明鉴：如果老芦以后回国出了事，请所谓“民运”人士千万不要来“营救”我，更不要趁机拿来炒作，以此暴露共党暴政，充分展示自己的凛然大义。老芦从来不想当英雄，更不想以血肉之躯，化为壮士们掷向共党的爆破筒。我当然也巴不得炸死几个共匪，但让自己的身躯化成万花筒里的无数碎片，似乎也不是那么好玩。

因此，本人在此跪求“民运”人士到时一定大慈大悲放过了我。我来世一定衔环结草、变牛变马报答您们的超生之恩！如果有谁要争作那“15 个第一”，则老芦不出来则已，一出来就如林教头一般，买把牛耳尖刀，上天入地也要干了那丫挺的！

这里面的浅显道理，任何只有正常良心、没有“中国良心”的人都看得出来：中共现在对在网上放言批评他们的网人眼开眼闭，并未像过去那样疯狂镇压。他们真正忌讳的是“内外勾结”、和海外“民运”有组织联系的人，对独往独来的“行空天马”们倒还网开一面。

这就是“民运”人士石磊、谢万军搞无耻政治陷害，诬蔑 X X 是他们那组织的成员为何引起我强烈愤怒的原因。同样的道理，我坚决不参加当初清流们组织的“营救”活动，因为不但主事者是中共的仇人，而且就连老芦自己也是著名反共写手。这种“营救”法，说难听点，其实是把人往死里坑。

所以，老芦决不会上这种当，绝不能容忍别人利用我作政治武器。更何况无论怎样他们都立于不败之地：如果共党不放我，则无异于为他们提供更多的宣传共党暴政的良机；如果共党放了我，则那当然便化作了他们的巨大政治资本，从此可以夸耀一世“15 个第一”。区区在下的性命虽不值钱，却也还没贱到这个地步。

顺便说一下，如果我给抓起来了会怎么对付共党。我想，对具体的罪名，我当然能赖就赖，绝不冤枉屈招，成全对方的口实。但我完全可以没口子痛诋西方民主制度的虚伪，歌颂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的无比英明。在这方

面，其实吴弘达已经给大家作了个光辉榜样。他在狱里卑躬屈膝，没口子痛骂自己。一旦被驱逐回国，转脸就痛骂共党。这种作法为国人普遍不齿，老美却给了他个凯旋英雄式的盛大欢迎，黄丝带挂得满世界都是，连州长都特地接见了他。

从此中即可看出东西方人文价值观的天差地别。在西方"survival"和"escape"从来被视为机智勇敢的表现，好来坞不知道拍过多少此类电影。而在中国，"苟且偷生"从来是一种无从负荷的奇耻大辱。可叹的是，"民主清流"们虽然生活在西方，却没学会最起码的人道主义常识，至今尚用宋儒"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那套把戏来冒充"民主"事业，男的争作口头黄继光，女争作口头刘胡兰，岂非咄咄怪事？

三、人怎么可能这么愚蠢？

前天我贴了"遗嘱"出去，今日便见到 Pro-Fox 先生跟帖标题，他问我：如果吴弘达不"内外勾结"，又怎么可能赢得自由？

我实在无法明白这种愚蠢，万能的主阿，耶稣基督！

任何具有起码智力的人都能明白我的意思。在那篇文章里，我跪求"中国良心"及其子女们不要再将刘荻案当成政治斗争的工具，以此来攻击共党。这么干，实际上是把那可怜的女孩当成了牺牲品。

接着我又指出，在国内那种残暴环境下，如果刘小姐说了什么违心的话，例如歌颂我党、谴责"反华势力"之类，那也完全是可以理解的、应该的。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举出吴弘达的例子，说他那么干并没有什么丢人的。

任何一个长着像点样子的脑袋的人都明白，我根本不是将这两人相提并论。这可能么？两者根本就是不可比的。吴是美国公民，而刘不过是一个可怜无助的中国公民。哪怕智力只是近乎正常的同志也该看到，中国政府历来对自家公民实行种族歧视，只屈服于外国政府、特别是美国政府的压力。这不是因为他们害怕美国入侵中国，而是需要美国提供金钱和科技。

不幸的是，"中国良心"及其子女并没有这些共党需要的东西。所以，刘小姐从他们的"营救"活动中最可能（most probably）得到的唯一"好处"，

就是重判。那是因为这“营救”活动会煽起一向疑神疑鬼的中共的疑心，让他们觉得丢了脸。为了证明他们一贯正确，就非得从重惩罚刘小姐不可。

莫非我这意思竟然复杂到了超出人类的理解力？

我现在开始相信中国人真是一个智力低劣的种族，唉。

——————————————

上面这篇短文是我今天上班时见缝插针打的。刚才上网来拷贝原文，却见到“不锈钢晓钢”先生的跟帖题目。他犀利地指出：“most probably 只是没有证据的猜想”！

天！一个人的良心竟然能黑到这个地步？！他要等确凿证据证明了自己的行为确实给别人造成了灾难之后，才会停止这种行为！这让我想起了高寒先生的“28 字必杀令”。我那时请他先证明暴力革命引起核内战的概率为零，再去奢谈暴力革命，他居然说：“请芦笛先生给出一个风险为零的决策来”！

“你有什么确凿证据证明我飙车会压死人？！”在西方，这种话大概连烂醉如泥的酒鬼都不会说，可它竟然先后由“中国良心”和“中国良心之子”中嘴里说出来了！

就算是确凿证据证明了“良心杀人犯”们胡作非为的灾难后果，那又怎样？难道天安门大屠杀还是“没有证据的猜想”？“良心杀人主犯”们又认过错么？

所以，这其实不是智力问题，还是个良心问题。政治动物无良心可言，仇恨熏心的政治动物尤其如此。所以，“良心杀人犯”们哪怕“杀人如草不闻声”，也决不会“外惭清议，内疚神明”。在他们，仇共就是最大的“良心”，正如当年“忠于毛主席”就是最高的路线觉悟一样。

2003 年 9 月 30 日

如何才能根绝刘荻式冤案？

最近刘荻案闹得沸沸扬扬，昨见马悲鸣转贴文章，才知道那原来是反（倒）共闻人们发动的为时一月的为刘小姐祝寿的活动。此帖不知真伪，但到现在未见上面的“倡议人”（alleged）之一茉莉女士出来辟谣，所以兴许是真的。

对刘小姐的案子，我一直没表态，原因早说过了：投鼠忌器，怕连累了人家。依我在共党手下讨生活凡几十年的体会，那些人从来只知尊重实力，绝对不会因为那群闻人名人嚷嚷几声便屈服。如果这能有效，则法轮功早就平反了——难道尔等的实力还大过了人家的？唯一能让我党屈服的是老美和别的西方国家政府，可惜现在老美陷在中东的麻烦里出不来，忙着绥靖我党还来不及，岂顾得上一个默默无闻的小女孩？如此闹下去，只会适得其反，让中共恼羞成怒，反让刘小姐蒙受池鱼之殃。

但现在事情已经闹大发了，再多老芦一篇文字，似乎也没有什么区别。所以老芦觉得应该表个态。

本人在此强烈谴责中共倒行逆施，迫害异己，强烈要求中共当局停止以言治罪的野蛮作法，迅速依法公开审理刘荻案，并按法律公平审判，以法律而不是官定意识形态为审判准绳，根据本人的实际行为而不是言论作出公正判决。再这样不审不放地关下去，只能向全世界昭示中共骨子里还是那个野蛮黑暗反动集团，不但是对胡锦涛主席“与时俱进”说的最大讽刺，而且只能败坏中共国际形像。为了一个文弱的小女孩，如此明目张胆地践踏自己订的刑法，让全球有识之士笑骂，这种得不偿失的蠢事，也只有我党才做得出来。

刘荻小姐到底是以什么罪名抓起来的，我不大清楚。我可以肯定的就是，起码对此案的处理严重践踏了现行刑法：文明国家有谁听说过这种不审不放的怪事？在所有的文明国家中，拘留嫌疑人都有明确期限规定，到期必须起诉，否则立刻放人。刘小姐被关押至今还未见政府宣布任何罪名，此中冤屈与黑幕

不问可知。光凭这一点，就足以断定犯法的不是刘小姐而是关押她的中共当局。

这里必须指出，改革开放以来，中共对意识形态的管制比较过去有了很大进步，逐渐停止了过去那种以言治罪的野蛮作法。虽然国内媒体仍然受到严格管制，但毕竟知所收敛，没有像过去那样赤裸裸地迫害在海外中文网上凭良心放言的国内论者。在这种情况下还发生了刘案，实在让人觉得蹊跷，更令人痛心。

从网友披露的刘的文字来看，我觉得那些东西根本就无法构成她的犯罪事实。我个人的感觉是，主事官员或是邀功心切，或者根本是法盲，更不知道尊重起码的人权，这才以为她卷入了有组织的政治反对活动。其实稍有理解力的人都能看出，如果刘小姐真是意在组织某种全国性质的示威，根本就不会把那计划捅到网络上去。更何况那只是言，不是行。以言论代替实际行动作为抓人的理由，根本就是笑话一桩，除了暴露中共官员缺乏起码现代文明观念、思想还停留在野蛮的中世纪之外，什么都不能说明。

奇怪的是，马悲鸣先生居然用个不伦不类的比方来论证抓得有理。据他说，在飞机上如果说你要劫机，立刻就要给人家抓起来，对方可没那兴趣先弄明白你是不是在开玩笑。同理，刘小姐在文章里开那些玩笑，当然也就是抓她的理由。

马公此论，岂不是说可以以玩笑入人于罪？这难道是文明人能说出来的话么？请问文明国家有哪一条刑法规定可以以言论（包括玩笑）治罪的？

当然，如果你在飞机上那么说，人家肯定会把你抓起来，但那并非法律逮捕，不过是为了旅客安全临时采取的制服行动罢了。老芦是法盲，不懂这种事是否真的触犯刑律，不过以常识而言，至少它破坏公众秩序，伤害了他人心理健康。但即使在着陆后实行逮捕，也绝对会让你交保释放。此后人家当然会将事情查清楚，该怎么罚就怎么罚，决不会因为你说过那么一句话就将你投入黑牢，不审不放地长期关下去。

但网络并非飞机，刘小姐那些文字，如果没有变成现实，就永远只是言论而已，根本不可能危害公共秩序，也不会危及他人心理健康，更不会造成机毁人亡的灾难，因此，无论动机如何，网络言论决不能拿来当成罪行。

马先生此论，暴露了国人对言论自由的神圣不可侵犯的理解是何等肤浅，以言治罪的传统在一般国民心中又是何等地源远流长。不幸的是，无论是拥共派还是倒共派，全都信奉这一套。

最有讽刺意味的是，马先生似乎没有意识到，他说那番话，其实正是肯定了他的私仇牛乐吼先生的壮举。几个月前，一位名叫“王小石”的青年网友在某网站发泄“爱国”激情，扬言如果美国入侵中国，他就要在美国搞恐怖活动，例如爆炸加油站，等等。这个帖子立刻被牛乐吼先生转到了ＦＢＩ的网站去，而这一革命行动竟然引来了“清流”们的狂热喝彩。

按马先生的理论，牛先生的行动似乎也值得肯定了。反过来，如果牛先生的行为值得肯定，则中共根据几句玩笑话或气话或讽刺话抓人也是有理的了。

更具有讽刺意义的还是，许多投身“营救”刘荻活动的积极分子，本身就是以言治罪的专家。犹记当初高寒先生在某坛张罗此事，适逢某位国内网友贴了份《乱拳打死马克思》出来。这一下可批了高先生那个铁杆马克思主义者的逆鳞。他龙颜大怒之下，居然忘了“民主”领袖的身份，跟贴大骂出口，什么好听话都骂了出来。我实在看不下去，立刻写了篇《跪求民运领袖率先停止以言治罪》的帖子，马上就被对“民运”人士实行“治外法权”的斑竹删得无影无踪。

问题是，你跪求，人家也不开恩。此后高先生和其他光顾该坛的“民运”领袖们群策群力，众志成城，兢兢业业，勤勤恳恳，朝乾夕惕，夙兴夜寐，在该坛坚持分发“共特帽子”。谁要是胆敢说共党好话，或是不同意他们这种愚蠢野蛮恶毒的做法，立刻就要变成“共特”。

整个事情荒唐到了这个地步：正当网上掀起为刘小姐祝寿的高潮时，高寒先生却忙着抓“共特”，竟然不惜用刷屏的方式与某“共特”血战到底，不但要人家报出“国安号码”，而且竟然威胁要查出人家的真身来。这“共特”越抓越多，最后在高先生那病态想象力之中，该坛竟然出现了一个“国安加强排”！

令人悲哀的是，这些人当初因为言论连犯了中共当局，无一不被整得死去活来，及至一旦获得自由，马上就把共党那套毒手使出来收拾持不同政见者，不但不承认自己搞的是“没有共产党名号的共产主义”，而且竟然连骂人共特是以言治罪都不承认。王希哲先生诬蔑随便网友是共特，受到我的强烈抨击，

他先是矢口抵赖，后来网友亮出证据来，他却诡辩说，“共产党地下工作者”其实不是侮辱，而是一种尊称，似乎那根本不是政治诽谤，也不会给身在美国的网人带来现实生活中的困扰甚至灾难！

王先生此举，不禁让我哀叹，所谓“民运”，除了抄袭毛泽东那套外，竟然一点自己的想像力和发明力都没有。

如所周知，毛共收拾异己的最有效的毒手，就是把对方打成特务。老毛当初在“苏区”大抓ＡＢ团，搞出个血淋淋的“富田事件”来，后来在延安又搞“整风”和“抢救运动”，把几乎所有“国统区”去的青年都打成特务，更把王实味打成托派特务而秘密处决。建国后屡兴大狱，从“胡风反革命集团”开始，最后一直弄到把国家主席都打成“内奸”、其夫人打成“美国战略情报局特务”而后快。而这一手也确实有效。每大抓一次特务，伟大领袖的个人权威都要上一个大台阶。

我想，这就是伪民运领袖们“革命警惕性”如此之高的根本原因。王先生抓的“共特”不但是异议人士马悲鸣和随便，而且居然居然包括自己的同志。例如那位惊呼“有大股共特自外坛来援”的另一“民运”领袖胡安宁先生，就曾被王先生亲封成“共特”。任何政治团体中都有争权夺利，但用“肃反”花招来搞这套，就绝对是共党专利，而且还不是现代共党，是陈腐的毛共。

的确，伪“民运”的毛共功夫已臻化境，就连老毛那套以巧言伪说来文过饰非的功夫都学来了。当我看到王先生抵赖被捉却毫无愧色，厚颜侃侃强辩“共产党地下工作者”是尊称而非侮辱时，我不禁想起了老毛以其天才想象力发明了“阳谋”这个词，用来解释“大鸣大放，挖坑下象”的“光明正大”。

我在旧作中哀叹过，几千年来，中国妇女一直给压在社会最底层，却从来没有出过一个西方式的女权主义者。小媳妇们朝思暮想的最高境界，便是一朝苦尽甘来，熬成了婆婆，就能把过去受的所有荼毒，连本带利地加到自家的媳妇头上去。

所谓“民运”领袖何尝又不是如此？他们主张的“言论自由”，绝对只能是反共的言论自由，绝对不是拥共的言论自由。说到底，他们搞的还是老毛“民主只能给人民，不能给反动派”那一套。谁要胆敢在他们的“租界”里发表拥共言论，立刻就要遭到毛共式打击，就连手段都是那一套，正如婆婆们折

腾媳妇们的花招都是从前辈那儿学来、几千年不走样一般。他们和共党的区别，仅在于这些人有心无力而已。

如今中国无论朝野都在搞以言治罪，有着深厚的传统原因。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言论自由，任何轻微偏离圣贤之道的言论都要遭到全社会的无情镇压。只有在晚清和民国时代，这种舆论一律的局面才被短暂地、有限地打破，但立刻又被毛共的“人民民主”代替。因此，说以言治罪是中国的优秀传统之一，似乎并不过份。

我想，这大概是我们应该在刘荻案中吸取的最大教训。胡作非为的中共当局当然应该加以强烈谴责，但更重要的是应该从根本上下手，从全民心灵深处挖去“以言治罪有理”的深根，树立“超越阶级、超越意识形态的言论自由神圣不可侵犯”的现代观念。不是每个人都有援救刘荻的能力，不帮倒忙就算谢天谢地。但这一条每个人都可以从自己作起，而不做到这一条，咱们就永远只会有一个又一个的“恶婆婆”，决不会有真正的自由公民。

2003 年 10 月 10 日

作秀要作什么样的秀？

今日看见一份什么“愿同刘荻一起坐牢”的倡议书，签名者包括了几乎所有的“民运”头面人物，这还不算，竟然还有若干国内网人受这些人之愚，也在上面签了名！

谁都知道，对海内签名者来说，发这种誓言可真是需要足够的道德勇气，起码老芦就不敢干这种事，但对海外签名者特别是那些介入过 89 学运者来说，那只不过是表演而已。真愿意陪刘小姐坐牢，当初何必吓得撒鸭子跑出来？那时坐牢，岂不是场面更大，意义更深远，更英勇壮烈？

老芦不懂心理学，不过总觉得，表演欲大概和食欲性欲一样，是人都有，有的人还特别强烈，这本未可厚非。问题是，套一句李铁梅的唱词：“作秀要作什么样的秀”？

因为对演戏无爱好，我还真说不上来该作什么样的秀，只能给出否定的答案来，就是“作秀不能作坑人的秀”。

不幸的是，许多“民主”精英就专门作这种坑人秀。最大的秀星便是当年风云一时的柴玲女士，一面悲歌慷慨，壮怀激烈，发誓要效法谭嗣同，“吾以吾血建中华”（唉，文盲阿，心理学硕士生就这点水平），一面又坦承“下一步作为我个人，我愿意求生下去。广场上的同学，我想只能是坚持到底，等待政府狗急跳墙的时候血洗”。

事情果然也就如她所愿发生了，同学们倒没有坚持到底，坚持倒下的是冒死犯难，以血肉之躯保卫他们的无数英烈。全靠他们的壮烈牺牲，才给戏子们赢来了宝贵的“生存时间”。能逃的都逃了，只在身后留下人民承受国外经济制裁与国内政治清算的双重压力。有史以来，这大概是代价最昂贵、最惨痛的一场廉价演出。

没能逃掉的戏子们也放弃了演戏，露出真实的庸人面目来。我模糊记得，王军涛先生在法庭上自辩时，曾忍不住慨叹新一代革命青年远不如革命先辈，

尽是争着认罪，讨好当局，揭发同志的主，以致“这么大的一场运动，竟然没有一个人出来承担责任，为之辩护”（大意，非原话）。

事情似乎就是他说的那样。迄今为止，六四后所有被抓的人中，我只见过王军涛先生在法庭上的辩护词，其他人包括王丹的还无幸见到。这说明了什么？说明那些玩意没有政治上的可读性。所有人中，也就王的刑判得最重，这大概最能说明他的“顽固态度”。

我这不是笑话壮士们的怯懦。我早说过多次，绝大多数人天生都是怯懦的，这是上帝的安排，非此不足以保证种系延续下去。如果鹿、兔之类的动物不是跑得飞快，早就绝种了。笑兔子怯懦，只能表明自己是科盲。

问题是，生为兔子，就不要作出虎大王的模样来，慷慨激昂一番，唆使头脑简单的兔同胞们冲上前去为你挡枪子，好让你鸿飞冥冥，骑鹤上北美，欣作陶朱公。作这种“良心坑人秀”的人，实在是世上最无天良的东西。

可恨的是，这种下流把戏似乎永远不会断根。这次网上祝寿活动中，居然有人出来激励刘小姐作英雄！要作英雄，尊驾为何不自己前去？眼下就是个大好机会：赶快在那“愿陪刘荻坐牢”的倡议书上签名，然后飞回国去，直奔秦城，叩关请入，也让咱们见识见识英雄和戏子的差别。

高寒先生还以坐牢高手的身份，出来指点“坦白从宽，牢底坐穿；抗拒从严，回家过年”。其实这句话，在国内早流传多年了。老芦虽然没坐过牢，但不但家人坐过近 20 年的大牢，就连中学同窗也蹲过 8 年的黑牢，所以对监牢生涯并非一无所知。那四句话当然是饱含血泪的经验教训，但并不是教你如“赴宴斗鸠山”那样大义凛然地怒斥贼子，那样只会受到严厉惩罚，而是告诉你，千万别上共党的当，主动坦白他们不知道的事，也不要屈招，否则一定要被人家“诱敌深入”，反过脸来重重惩罚。

从已有的线索来判断，我猜测，中共当局大概是把刘当成有组织的政治反对派的核心人物抓了起来，但发现根本不是这么回事。如果他们真有什么证据，早就审判了，决不会拖到今天。这就给当局造成极大的难堪——谁不知道我党是“只有错放，没有错抓”？

在这种情况下，刘荻本人的态度就很重要。她当然不能冤枉屈招没有的事，但完全可以在不影响他人的情况下大说违心话，歌颂我党，痛骂西方自由主义，来一个“思想上的转变”，给有关当局下台递个台阶，把她当作“再教

育”的“成功典型”放出来。毕竟，她只是个学生，而共党对学生的处理一般要比其他职业的人轻得多。

当然这只是我根据个人经验的猜测，并不敢断定这么办就真起作用。唯一可以肯定的是，那些鼓励刘去作英雄，跟共党坚决斗争到底的人，绝对丧尽天良。

现在来看那份倡议书。其实，那设想原也不错：如果全中国的人都拥到国安部大门口，申请陪刘荻坐牢，则中共当然只好放人。可惜这种事绝对不会发生，否则以寡御众的独裁政权就根本不会在人类历史上出现。前面已经说过，求生是生物本能，从没听说过兔子成群结队去申请进入虎穴的怪事。

所以，如果说那份东西除了演戏之外还有什么作用，那大概就只能是副作用。这道理明摆着：刘荻“犯事”的事由，似乎就是她戏谑地提倡什么“柿油派”去陪黄琦坐牢，引起了多疑的中共当局的猜疑，以为她是什么全国性示威的组织者。现在海外这么些“民运”头子专提那把人家忌讳的壶，岂不是更要助长共党的猜疑？

不管作什么秀，只要涉及到他人，最好上台前先想想，谋定而后动，千万别只顾自己的心理需要得到满足，否则十有八九要成坑人秀。

2003 年 10 月 11 日

另类“看客心理”

昨天那“作秀”文写完后，接着琢磨为何政治戏剧在中国长盛不衰，演员不倦，观众不厌，越想越觉得没劲。

最让人无法理解的是，六四那种廉价作秀，引来如此惨痛的人命损失，竟然还没有一劳永逸地败坏众人胃口，还要把戏台搬到网上来，没完没了、长篇连载地演下去。谁要敢出来像老芦效法《皇帝的新衣》上那顽童大喝一声：“诸位跟着提什么虚劲？那只是演戏！难道连这都看不出来？”立刻就要成了众人的眼中钉，不但要被乱棒打出，就连 18 代祖宗都得让“民主”流氓们糟蹋过来，以便完成“人格自残”。

看穿那是演戏，似乎并不需要什么智力。例如那“愿陪刘荻坐牢”的倡议书，恐怕没谁看不出其中虚伪之处来的。光签名者中有那么些著名“逃星”，本身就是最大的黑色幽默。何况其中的东海一枭还曾在网上发表过《我承认，我害怕》的文字，坦承他老人家是酒色之徒，很怕坐牢，因为那里面这两样东西都紧缺。虽然他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却一怕没酒，害不了肝硬化，二怕见不到女人面，将来出来后情不自禁地爱上眉弯眼细的水牛。

老实说，那是老枭最打动我的一篇文章。他老人家虽然是 21 世纪最伟大的思想家，但本人资质驽钝，最欣赏的还是他这些大实话。这才是有血有肉的活人！虽然怕进了骨头里，但还是骨鲠在喉，不吐不快，因为良心煎熬，不能不出来“我为人民鼓与呼”，这才是真正的道德勇气！

可惜许多人却见不得这种敢说大实话的老枭，只能欣赏演戏的老枭。在老枭那帖子后，著名诗人 RE 跟贴评论道：

> “就这点胆色还号称想当总理？ 想当个什么鬼思想家？ 搞什么自上而下？ 不过是想篡党夺权。典型的阴私小人。
>
> 枭，恶鸟也。叫你鸟人还是抬举了。因为不知道到底是不是人。如果不是，直呼老鸟可。XX 都竖到了天上，还摇呀摇的。不知道翘的越高，那个排泄的地方暴露的越厉害，也不怕伤了风。不管你的才能如

何，以为自己的私处是个景点，不分场合的暴露，就是个疯子，不过是个鸟人，还是回家自己照镜子吧。 真是不怕丑。”

耐人寻味的是其中这句话：

“不管你的才能如何，以为自己的私处是个景点，不分场合的暴露，就是个疯子。”

很明显，诗人这儿使用的“私处”，指的是老枭对共党当局残暴镇压的恐惧心理。

由此可见，哪怕你是天字第一号的懦夫也没关系，重要的是千万别承认自己的胆小；哪怕你是世上最无天良的流氓也不要紧，关键在于你必须随时随地叫卖兜售你的良心，反过来斥责别人丧尽天良；哪怕你诱骗鼓动他人为保护你送了命，自己趁机跑到北美去变成千万富翁也毫非耻辱，要紧的是你得梗着脖子继续扮演大义凛然、浑身是胆的反共英雄。咱们这个民族，喜欢看的是轰轰烈烈、悲壮慷慨的戏子，不是脱去戏服后的“私处”。谁要是敢把自己的真实人格暴露出来，“就是个疯子”，起码是“犬儒”。

这就是普遍流行于国人之间的“看客心理”。记得鲁爷首创此语，用来描述国人普遍对屠夫的凶残的麻木不仁。老鲁没尝过我党的厉害，所以没那本事看出，这其实是人类为了在暴政下苟活的无可奈何的选择。我在青年时代便悟出，要在极权制度下活下去，非变得麻木不仁不可。

鲁爷没看出的另一点是，正是这种面对现实一筹莫展的困境，刺激出了另一种看客心理，那便是一有机会就大义凛然地站出来，不分场合地展览自己虚构出来的“公处”，把那当成引人入胜的景点，更由衷盼望别人假戏真做，让自己的大话、空话、假话耸动了，干出自己绝对不敢干的壮举来，替自己推倒那暴政。

我想，这大概就是“良心坑人秀”至今尚有无数戏迷、长盛不衰的心理原因。咱们这个民族喜欢虚伪，已经到了这种地步：哪个倒霉蛋如果一不小心把那为大众提供廉价心理满足的窗户纸捅破，立刻就要变成比暴君还可恨的厌物。这就是故作家王小波说了而没说全的“斩花刺子模国信使”现象。

最能说明这一点的还是诗人和他鄙视的枭爷在良心们那儿蒙受的不同遭遇。记得老枭写了篇《胡锦涛万岁》，立刻就遭到某民运人士当头棒喝。而诗

人 RE 前两天写了篇不知道什么文字，马上就被她小心翼翼地捧回来，郑重其事地向大夥儿推荐，谓之“掷地有声”。

“掷地有声”有何难哉？如果连咳嗽声、吐痰声、排泄声都要赞为“富有宇宙感的人生见解”，那美学趣味恐怕不足恭维。以老芦之才来演良心秀，保证字字掷地作金石声，字里行间隐隐有风雷声，谓予不信，请去看我前不久写的《讨王司令檄》。

只是那些巨声大响虽然先声夺人，撼人心魄，可惜无一不是虚声恫吓。用不着超人的智力就能看出，那里面艺术化了的威胁无一能兑现——我又如何能“掷雷霆殛此丑类”？这种文字，无非是艺术化了的流氓叫骂，在本质上和清流们的讨共檄文毫无差别。

因为没看诗人的良心作，所以他发了什么声我还真不知道。我知道的就是这么一个事实：枭爷虽然不是什么 21 世纪最伟大的思想家和诗人，文字中也充满了虚声空响，但最起码的，人家在国内。光冲这一点，就值得老芦拜服，因为他做到了我绝对没胆色作的事。

要让戏子们丧失市场，最根本的还是大众得消除这种看客心态，获得“说老实话，作老实人”的勇气。对此前景我倒是颇有信心的，原因很简单：为戏子们深恶痛绝的“犬儒”们正在祖国大地上涌现。而这一点我早在《“犬儒”篇：优伶之邦》中说过了：

“当全民知道唾弃抢占道德制高点的无聊作法后，他们再爬上那大屋顶去，便只会是一种出丑露乖的行为了。”

2003 年 10 月 11 日

话说“秀才造反”

前见胡汉四文章《异议声音的作用》，想了想，有点道理，但毛病很多。那文章以吴弘达为例，指出他的努力确实使中国的人权状况有了某种程度的改善，起码政府不敢再大模大样地出口劳改产品。这说得很有道理，也确实是事实。

然而老胡忘记了两条，第一条，吴是老美，又弄了个基金会出来，还被捕过一次，轰动了全世界，因此，他能在一定程度上通过西方主流媒体对中国施加影响，而这可不是一般人能作到的。第二，中共的让步其实不过是整形手术而已。劳改并未废除，奴隶劳动仍然构成国民经济的一大支柱（这招其实是从斯大林那儿学来的）。所谓“让步”不过是出口转内销而已。

更重要的是，为吴强烈抨击的器官移植不但没有停止，反而成了大生意。我上次回国，有位熟人身上就挂着个死刑犯的肾。和大家谈起此事，都觉得没有什么不合适的，还怪我大惊小怪：“人都毙了，留下那玩意有什么用？还不如废物利用，造福活人。”

所以，说共党干的许多伤天害理的事符合国情民俗，似乎不是乱说一气。关键还是国民观念问题。如果老芦不出国，不受西方人道主义和人权观念影响，兴许在这问题上观点也和他们一样。

从吴的个例，推而广之，得出异议声音确有作用的普遍结论来，我看就大成问题了。

首先得看那是什么异议。如果是高寒先生那种主张实行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反对现代中共“资本主义复辟”的异议，我倒宁愿它永远不起作用（当然不是说就可以压制它）。

其次，您得看那话是从谁嘴里说出来的，是怎么说出来的，又是怎么让中共看待的。这一条我觉得非常重要。

举个小小例子：眼下老芦让奸坛完全彻底乾净全部永久地封杀了。这明明是个错案、假案、冤案，论虚假错误程度，决不亚于刘荻案。唯一的差别是实

际效果——奸坛不过是个网上虚拟世界，这种惩罚伤害不了我的一根毫毛，而刘小姐吃的可是实实在在的苦头。

但略去这差别不谈，任何客观的读者都只能认为，如果光论践踏法治、捏造罪名、欺骗公众这条，它甚至超过了现代中共，大有毛共之风，其理由我已经在以前的文章中陈述过了。谁有本事，就去把《我确实想回“监狱”》一文驳倒，调和斑竹 07 和贝苏尼斑竹那互相否定的陈述。此文现被《博讯论坛》选入导读，请有兴趣的读者移步前往。

这冤假错案，引起了中文网上从未有过的抗议。这大概也算是异议声音吧。但它又起了什么作用？什么都没有！不但所有网民的喧嚣都被斑竹 07 置之度外，就连两位德高望重的元老退坛抗议都丝毫不能软化他的铁石心肠。所有这一切，只不过是因为他把持了一点“权力”，于是便谁也动弹不得，拿他没奈何。

更有趣的是，“始皇既殁，余威震于殊俗”，哪怕他走了，还是虎死不倒威，继任者只能萧规曹随，谁也没那胆子出来拨乱反正。哪怕这事已经成了中文网上独一无二的耻辱，全网站不可告人的丑闻，全体同仁无法卸却的肮脏包袱，对“海纳百川”口号的永久讽刺，大家似乎也顾不得了。

我在另文中强调指出，网站不过是个虚拟世界中的幻觉王国，除非想让它变成企业，对经营者根本就没有什么现实利害可言，对网民就更是如此。封杀某人，根本就无伤该人的一根毫毛，而解封对他也决无丝毫好处，因为那还不是共党的平反，有补发工资一说。

但即使如此，异议声音就是毫无作用。连在这种野鸡场合中，民意都毫无作用，请问您还怎么让大家去相信您的“斗争哲学”？相反，这种反面例子，倒无比雄辩地让中立者觉得，其实共党有些作法还是可以理解的。许多人指责“民运”说：“你骂共党，换了你去当家只怕更糟”，这说法似乎也颇有道理，至少我现在就是这么看的。

这就引出了“秀才造反”的第一个问题：手里没有“干货”，光是嘴皮子嚷嚷，就指望吓得对方乖乖屈服，完全是做梦。

如果我是斑竹 07 现实生活中的老板，不用说用不着这么多的打抱不平者，也不需我吭一声，他压根儿就不敢封我，是不是？正因为异议人士中没有谁有挟制他的实力，所以哪怕你把天嚷得塌下来，人家照样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

相反，你闹得越厉害，越让对方下不了台，反倒坚定了对方孤注一掷、不惜一切坚持到底的决心。

现在网上祝寿活动又何尝不如此？有谁指望这种秀才造反能让中共屈服，不妨来看看奸坛的这一例。中共当然释放了吴弘达，但那不过是因为老美是他们的财东。中共也释放了许多国内的异议人士，但那是当作生意来作的，根本不是怕了谁谁的吆喝。不知那些祝寿者中，有谁手中有中共害怕的或是想要的干货？

第二个问题是态度问题。如果老芦在被封后，摧眉折腰事权贵，低首下心表忠诚，则斑竹 07 肯定会迅速解封，以示宽大。可惜他拥有的不过是虚幻的权力，实行的不过是虚幻的惩罚，根本就伤不了我的一根毫毛，我又何必怕他？倒激得我怪叫如雷，把个天都嚷塌了下来。如此反馈过去，自然更让他恼羞成怒，非要坚持到底不可：就是要永久封死你，看你怎么办？

如果斑竹 07 是我现实生活中的老板，我当然会厉声抗辩，必要时还得越级申诉，但绝对不敢这么乱骂，因为饭票捏在人家手里，是不是？逞英雄不要紧，一家老小还得活呢。

同样的道理，现在的情况是，刘小姐为鱼肉，中共为刀俎，是人家如何拿捏刘的问题，不是刘怎么折辱对方的问题。实力对比如此之悬殊，大家却去给人家打气，要她怒斥奸邪，真不知是何道理。

第三个问题是，那异议的声音得怎么说出来。上面说过，如果我不是有意惩罚奸坛，想让封芦案成为它永久的耻辱桩，则我也不需如此在外乱骂，只需不吭声就行了，自有老成持重的内奸去说项，作功利分析而不是道义指责。不是去居高临下地指责对方扭曲坛规，公报私仇，而是从利害分析入手，耐心指出封芦案对整个网站的不利影响。则我想 07 意气过后，还是会回心转意的，起码不会坚持永远封杀。

最能说明这一点的是，其实是我自己把贝苏尼斑竹逼成了铁杆封派的。她第一次出来作声明时，还表示了“欢迎芦笛先生回来，开和平共处先河”（此话不通之至，“先河”用得莫名其妙，还不如我改的“开挖人工河”通顺），并委婉地督促斑竹 07 宣布封杀时限。但我抓住她的话肆意嘲笑，激得她改了主意，大喊“坚决把芦笛永远逐出海纳百川！”

这里再坦白一点：07 第二次捏造罪名封杀我，其实是中了我的计。狼主为我解封后，我心里很不乐意：莫名其妙地封，莫名其妙地解，算是什么事？于是我便借这机会，进入文集，把首帖改成了向 07 叫阵，激他再封我，同时把那帖子发表在《博讯》上，他果然气血一涌便封了我，而且把我那毫不犯规的叫阵帖也删了，让我乐不可支，情知奸坛就此给捆死在了耻辱桩上，再也下不来了。如果说第一次封杀我，他和贝斑竹还可以强辩说我犯了规，则第二次绝对无任何理由可言。贝斑竹有先见之明，早在 6 月 2 日便为我伏下一笔，说明《群丑》在第一次封杀前就给塞进了文集，绝非 07 诡称的是解封后加入的。

这例子正好说明旨在羞辱对方的“合法斗争”，一定会招来对方的大规模报复。按说我干的两件事，——羞辱贝斑竹和刺激 07，虽然都毫不犯规，都是“合法斗争”，但其实是主动挑衅，旨在刺激对方丧失理智，干出错事来，然后我便获得把柄，进一步来将对方的军。

这一手其实是毛共 40 年代在“国统区”搞的名堂，并不是老芦无师自通发明的。它也正是 89 年学运采用的策略，柴女士巴不得“血流成河”，以便暴露共党的残暴面目，擦亮人民眼睛，让“人民跟这个与人民作对的政府来较量”，完全就是这一策略的运用。

这策略的实质，是把对方当成了敌人，把合法斗争当成了巧妙的战争手段。既然是战争，就必然有无辜牺牲者，柴女士在身后留下了血河，老芦在身后留下了奸坛的历史包袱，看来祝寿者们也得在身后留下个苦守铁窗的刘小姐。

更重要的是，该策略的应用前提，是对方根本奈何你不得。毛共在国统区玩那套猫腻，吃定了老蒋就是把所有共谍破获了，也奈何“解放区”不得。而老芦敢去搞这“合法斗争”，也是吃定了 07 伤不了我的一根毫毛。所以这才能都见效。但柴女士和其他学领狗屁不通，不知厉害去东施效颦，则绝对只会招来共党血腥报复。这道理我已经在《重释民主恩赐论》、《不是英雄是恶人》中反复讲解过了。

现在这营救刘荻案又何尝不是这道理？谁都不能否认尔等有神圣的抨击共党的言论自由，更不能说这种斗争是非法的。借此问题羞辱中共，对方当然也奈何你们不得，但至少可以迁怒到他们掌中捏着的无辜牺牲品吧？

如果大家放弃这种毛共斗争策略，在绑匪捏着肉票时，注意避免不必要地刺激他们，少在道义上作文章，不要动不动就把对方描述成十恶不赦的坏人，让对方认定那是恶意攻击，只从策略上剖析中共倒行逆施给他们自己造成的不利后果，则我看恐怕效果恐怕要好得多。

说来说去还是那句说了又说的老话，“秀才造反”不是不可以，“合法斗争”也是不能不进行。关键是要斗之有道，斗之有德，多一点真正的良心，少一点阶级仇恨。

2003 年 10 月 12 日

现代灰圈记

《灰圈记》似乎首见于元人杂剧。恍惚记得题目似乎是什么《包龙图智判灰阑记》。老了老了，什么都记不得了。就连那到底是“计”还是“记”都吃不准。记得外国也有类似故事，有个什么“高加索灰圈记”，内容跟咱们的几乎一模一样，也不知道是谁抄谁。

故事恐怕大家都知道：两女争一子，都声称自己才是那孩子的真正母亲，谁也弄不清真相。案子告到包青天那儿，黑头爷爷命张龙赵虎用白灰撒个圆圈，让孩子站在灰圈中，由两妇人把他拉出来。谁先拉出便归谁。两女奉命开始拉，假母亲心无忌惮，积极性高涨，奋起神力死拉活拽。真母亲盼子心切，当然也使劲拉。孩子蒙此车裂之苦，大哭出声。假母亲如清风过耳，毫不理会。真母亲揪心扯肺，心疼得不行，手下顿时软了，明知要失去孩子，可心里着急，手上却怎么也使不出劲来，听任对方把大哭大叫的孩子胜利地拉了出去。正绝望间，却听包爷爷一声响木，将孩子判给了自己。假母亲闻判大哗，包爷爷却叠两个指头，说出一番话来，说世上哪有母亲如此狠心，对孩子哭喊充耳不闻的？王朝马汉，拉下去给我往死里打，不怕这刁妇不招！

哪怕是包青天，也得靠逼供信。传统社会审案定案，口供似乎是决定性的一条。这也难怪，不但科学技术不发达，而且思维能力更不发达，没见过哪位古人懂推理破案那一套。如果芦青天生于彼时，靠文才考个功名弹指间事耳。做官后平冤决狱，使出福尔摩斯、波洛那一套来，只怕要在身后留下神话几大卷。

类似故事其实在西方出现的还要更早。记得《圣经》上的所罗门判类似案子，是把孩子劈为两爿，两妇人各得一半。真母亲强烈反对，假母亲却无动于衷，于是案情大白。

这故事编得实在太差劲。记得马克·吐温《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中，老黑奴吉姆跟哈克争论，说人家都说所罗门是世界上最聪明的人，聪明个鬼！接着就把这案例举出来，说现在两人争一张钞票，你把那钞票撕成两半，

让双方各得一半，那半截钞票拿去有什么用？你就是送个我一百个半个孩子，我也不稀罕！哈克费尽心机想告诉他那故事的涵意，但吉姆死也不明白。甭说他不明白，连我也不明白：的确，一百个半个死孩子，要来有什么用？难道假母亲就会蠢到同意把孩子劈成两半？

吉姆论证所罗门的愚蠢的另一证据更让人叫绝。他说，所罗门有一百个老婆，什么人才会干这种事？白痴！那一百名妇人生出起码一百名孩子来，家里改托儿所得了，光那吵闹都要把你活活折磨死！如果娘们再打闹起来，得，你就别活了，一百个娘们的吵闹再加起码一百名孩子的哭喊，整个一个地狱！有谁会去过这种日子，只有白痴！你们还说他聪明！

扯远了。我想说的其实是，如今这网上时兴良心大赛，胜负由喷出的口水判定。我觉得这大赛也确有道理在内，只是判决的标准不够科学。

如今刘荻案就是个现代灰圈记，一端由中共死死拉住，良心们想去虎中夺食，把她拉出来。谁拉得最狠心，最肆无忌惮，最不怕刘小姐断成两截，谁的心就最黑，其目的根本就不是救人，而是暴露对方的残忍。

2003 年 10 月 12 日

利害轻于草芥，“原则”重似泰山

针对刘荻案引起的网上喧嚣，老芦写了几篇文章，重要的有两篇，一篇是《我的“政治遗嘱”》，另一篇是《现代“灰圈记”》。

任何一个通情达理的读者都能明白它们中心意思。在《现代“灰圈记”》中，我已经把话说得再明白不过了：中共无理关押刘小姐，那情形就跟绑票案一样，人为刀俎，我为鱼肉。在这种情形下，谁去激怒绑匪，让他们迁怒于“肉票”，谁就是丧尽天良之徒。

不料这么明白的意思，“良心”们就是有那本事曲解。某位 Pro Fox 竟然使出张春桥、姚文元的惯伎来，诬蔑我写《现代“灰圈记”》是说党才是刘荻的亲娘！另一位“无智”更绝，居然长篇大论地批驳我那千把字文章中的“逻辑错误”，似乎那说的不是什么人世间最起码的常识，而是什么抽象理论！

最令我跌破眼镜的，还是我那老相好胡汉四。针对《我的“政治遗嘱”》，他写了篇《我为芦笛鼓与呼》，表明他自己就是不尊重我的个人请求，也毫不顾忌自己言行可能会为我带来的灾难，如果我将来回国被捕，他一定要出来为我鼓与呼，理由是：

> “我要呼。因为我张一个嘴巴，为什么不能呼？我在自由的 国度，呼了，中国当局也不能把我怎么样。所以，我没有 后顾之忧，我必须呼。
>
> 我要呼。因为我是为一个道理而呼，而不是为了你芦笛 个人。不管什么人，只要是被当局以‘莫须有’的罪名 抓起来不审不放，我都要呼。这呼得是个道理，是个原则， 而不是专门针对你芦笛而呼的。为弱者呼吁，这是个 原则。在你的案子里，这个弱者，非常不幸，就是你。”

胡汉四是我的老朋友，他这番坦率的话，让我备受震动。我立即写了篇文字回应，一针见血地指出：

“原来，你呼并不是因为我遭了危难，不是为我担忧着急，不是为了最有效地救我出来，‘不是为了你芦笛个人’，而是‘为了一个道理’，‘为弱者呼吁’。所以，哪怕你的呼吁反倒让我更加倒霉，你也绝对在所不计，为了你那神圣的道理，为了你个人的正义感得到满足，我芦笛个人当然应该被你献上祭坛。

你说得很对，呼吁当然是你神圣的权利，我根本无从制止。何况我还给抓起来了。就是想制止也没办法。所以，哪怕你的呼吁惹恼了中共当局，把我这人质撕了票，你那神圣的道理还是得捍卫到底，这理由你已经说得很清楚了：

‘我在自由的国度，呼了，中国当局也不能把我怎么样。所以，我没有后顾之忧，我必须呼。’

是阿是阿，这就是诸位道德勇气的来源，真明白，真痛快！多谢你帮我说得这么清楚。”

过了两天，老胡才艰难万状地憋出个答复来。他避开我点中的死穴，毫不理会我指出的他因为自己没有后顾之忧，便可以不管我的后顾之忧的自私行为，却去说什么如果没人为我呼吁，我只会默默地烂在黑牢里，好像他比我自己还知道该怎么解救自己，更无聊到去曲解我那“撕票”的比喻，说什么“中共从来没撕过票”！

老胡是我的老相好，无论他胡说什么，我都不会往心里去，何况他还姓胡，犯迷糊说胡话本是专业活。不过他这番胡话倒让我深长思之，由此更加明白了党文化熏陶出来的中国人的德行。

2000 年台海危机中，我写出了《丑陋的大陆人》系列，其中有一篇名叫《人命轻于草芥，社稷重似泰山》。它抨击了拥共派迷信国家至上，不顾人命代价追求国家强大的荒谬。

此后我在网上和“民主精英”以及“咱异议人士（真）”们打多了交道，逐渐认识到了过去忽略了的那一面：大陆人无论政治信仰如何，统统是党文化炉子里炼出来的九转还丹，骨子里完全一样，丝毫没有西方人道主义的起码观念，信奉的都是“利害轻于草芥，‘原则’重似泰山”。

其实，我过去指出的“人命轻于草芥，社稷重似泰山”，只是一个普遍现象的特例。在拥共“爱国者”们，那“原则”是“爱国主义”，而在“民主精

英”们，那“原则”是弱者反抗强权的神圣权利。两者的区别只在于各自信奉的“原则”不同。

就连那“原则”的差别其实也是表相的：说到底，“爱国”反美难道又不是“弱者反抗强权的神圣权利”？所以，老胡的话可以原模原样地拿来赠送那些“良心”们：您们甘作美国的奴才也倒罢了，但又有什么理由去禁止人家行使反抗国际霸权的神圣权利？

本来，爱信奉什么，是一个人的天赋人权，谁也管不着，只要您的信仰不给他人带来灾难就成。但两派最令人毛骨悚然的地方，正是在他们心目中，抽象的“原则”是高于一切的。无论追求那神圣原则的实践会给他人带来何等可怕的灾难，统统都不在话下。

老胡已经把这道理说得非常明白了：如果我回国被捕，他一定要为我呼吁，这呼吁并不是为了我个人，而是为了个“道理”，为了个“原则”，“我张（长）一个嘴巴，为什么不能呼？”更何况“我在自由的国度，呼了，中国当局也不能把我怎么样。所以，我没有后顾之忧，我必须呼。”至于我被捕后是生活在自由世界里，还是在专制国家的黑牢里，有没有后顾之忧，他的呼吁究竟是减轻我的灾难，还是适得其反，这些问题是绝对不在他的“原则”覆盖范围内的。

这些“良心”话尽管让人毛骨悚然，但它其实无比透彻解释了中国近现代史上一切重大灾难的国民心理原因。

中国的近现代史，其实就是一部仁人志士们恣意追求自己的“神圣原则”、丝毫不顾忌实际效果的祸国史。

辛亥丑剧腰斩了晚清大有希望的政治经济改革，造成了突兀出现的政治和道德权威真空，引发长达半世纪的战乱。造成这一切灾难的主观原因，无非是一小撮食洋不化、狗屁不通的“民主”革命家们看见了西方人的治国方式，认定那是普适原则，可以不经逐步实验，在旦夕之间就强加到中国那块国情民俗与西方迥异的土地上。

共产党揭竿而起，就更是追求“等贵贱，均贫富”的神圣原则。谁也不能否认传统中国就是一个专制腐败黑暗的不平等社会，谁也不能否认中共早期革命家确实是真诚的高尚的信徒志士，论内心境界比现代伪民运革命家那些社会渣滓纯洁高尚多了，谁也不能否认他们追求的社会理想是人类有过的最完美的

理想，但那又怎么样？有谁又敢否认正是中共革命，造出了一个中国历史上最黑暗、最反动、最野蛮、最血腥的社会？

“原则祸国”的最惨痛例子，还是 30 年代热血愤青们的“逼蒋抗日”。本来，从原则上看，反抗日寇入侵，是弱大民族的神圣权利，而“中国人不打中国人”、“停止内战，一致对外”的“神圣原则”，便是到今天也挑不出什么道义上的错来。但就是追求这神圣“原则”的全民实践，逼得先总统蒋公放弃了“避战备战”、“攘外安内”的英明战略，导致中共死里逃生，更招致抗战提前爆发，使中国人民蒙受了史无前例的惨痛牺牲。

40 年代热血愤青们的“反饥饿，反内战”，“要民主，争自由”，同样是追求无可指责的“原则”。谁也不能否认在国家饱受 8 年战祸之后，人民争取基本生存权、反对内战的神圣权利，谁也不能否认国府实行一党专政，官员贪污腐败，“国统区”物价飞涨，民不聊生。但那又怎么样？有谁又敢否认愤青们在客观上构成了内外夹击国府的反动势力，为搞垮实行开明专制的国府，迎来史无前例的中共极权制度立下了殊勋？

中共建政后，咱们便无一日不在追求“原则”中度过，迎来了只有“崇高原则”、没有人间气息的黄金时代。50 年代愤青们“抗美援朝，保家卫国”；60 年代愤青们“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埋葬帝修反，解放全人类”；70 年代愤青们“消灭三大差别”，“改变边疆农村落后面貌”。离开实际效果，光从字面上看，这些原则又难道不高尚？

“逼蒋抗日”悲剧的大规模重演，还是 80 年代愤青们的绝活。光从道义上看，谁也不能否认中共就是独裁政权，谁也不敢否认 89 年学生们提出的要求（if any ）不过是最起码、最基本的合理要求，谁也无法否认无论学生们怎样绝食胡闹，怎样赖在广场上死也不走，政府都毫无权利去滥施屠杀。但那又怎么样？有谁又敢否认学生领袖们毫不妥协，顽固追求“原则”到底，使得成百上千的英烈倒在本来完全可以避免的大屠杀中，使得共产党反动派气焰大振，导致党内改革派几乎全军覆没，更让中国人民承受了国内政治清算和国际经济制裁的双重压力？

最令人绝望的是，直到如今，所谓“民主阵营”也好，“咱异议人士（真）”们也好，“中国良心”及其子孙也好，全都没那良心和智力看出，贯串着上文列举的一切民族灾难的红线，其实就是老胡说的“道理”：咱们关心

的只是“原则”，不是追求这“原则”可能给他人甚至全民带来的灾难。在这里，“个人”无足轻重，“原则”重于泰山，无论是刘荻也好，芦笛也好，倒在长街上的民众也好，都不是我们的关心对象，都不在咱们的视野中。“原则就是一切，利害考虑是没有的。”

这就是为何时至今日还有人敢在网上丧心病狂地奢谈暴力革命，用“28 字决杀令”“大破”芦笛的“核讹诈”。在这些壮士看来，你怎么能用“引发核内战”的危险，来剥夺人民反抗暴政的神圣权利？！

说到底，为“良心们”信奉的这种神圣“原则”，不过是以大脑和良心萎缩为代价的发达肾上腺而已。

我早在《“犬儒”篇》中说了又说：世上没有脱离利害考虑的抽象道义。所谓“道义”完全是建立在利害考虑之上的。这世上没有哪个政治家不宣称他为人民谋利益，因为这就是最高的原则，也就是人道主义。如果某个（些）政治家口口声声为人民争民主，却像 89 学运领袖和现在活跃在网上的那些伪民运垃圾一样，干出来的却全是在客观上损害人民利益的勾当，并且在造成巨大灾难后还毫无忏悔之心，对他人的批评嗤之以鼻，不屑一顾，则这种人便只能是丧尽天良之辈，他们的神圣“原则”便只能是令人作三日呕的屎橛子！

老说胡话的老相好老胡连这点都看不出来，竟然胡说出这番胡话来，只能说明这家伙在西方过的这么多年全胡乱活到某种动物身上去了。

芦子曰：“何必曰‘义’！”

2003 年 10 月 25 日

营救刘荻、杜导斌的有效方案

刘荻女士因言获罪，被中共当局无理逮捕非法关押一年多。“民运”和“人权”人士立刻看中了这发国难财的机会。他们不顾有识者的警告，背叛了当初“只作事不出头”的允诺，玩弄阴谋诡计，熟练地把他人的不幸化作自己的政治资本，在电台上大出风头，全不顾这么做会给他人带来何等灾难。

这些人的轻举妄动，果然招来了新的灾难。中共不但没被他们的几声吆喝吓垮，把刘小姐乖乖放出来，反倒把杜导斌先生抓起来了。杜先生此前曾在一份倡议书上签名，表示愿陪刘荻女士坐牢。同在这份倡议书上签名的还有若干海外“民运”和“人权”斗士。签那个名对这些无耻戏子来说，不过是做惯了的戏而已，毫无风险可言。可惜国内异议人士却看不出这点来，把自己贴了进去。

针对此事，马悲鸣先生写了一系列幸灾乐祸的“文章”，充分体现了此人一贯的冷血。在某篇文字中，他居然为中共献策如何虐待政治犯，甚至具体到了菜单上，让人看了怒发上指冠。这些垃圾未被某坛选入导读，他还有那本事质问斑竹！

该坛斑竹们忘记了自己应有的政治中立身份，竞相出来给马开道德课。这样作其实极不妥当，但仍然是可以理解的。我想，这种事哪怕让最公道的理想斑竹老虫摊上了，他也绝对没那本事从个人爱憎中彻底超脱出来，把马文放到导读栏中去。至于他会不会出来教育老马，我可就没有把握了。

真正让人恶心的，还是那始作俑者——著名人权斗士茉莉女士。她不顾自己的名声可能给刘荻案带来的副作用，积极参加了公开信的起草活动，过后又在那份倡议书上签了名。如今那倡议书又坑害了一个人进去，此人居然就毫无忏悔之心，反而出来支持斑竹，趁机又以“道德师表”的身份表演了一回。

同样是人，政治家们的天良怎么就会泯灭到这个地步？你和杜先生发誓同干一桩事，人家听了你的，傻傻地把自己贴进去了，任何正常人在你的位置上，都会良心责备无地自容，可你就有那本事认为此事和你一点关系都没有，

还要继续表演那良心秀！请问你有什么脸责备马悲鸣？他再冷血，总没有把个上有老下有小的人骗进大牢去吧？不是你们胡闹闯出祸来，他又怎么有那机会说那些丧天良的话？

更令人毛骨悚然的是素有“网上康生”之名的古迷先生。杜先生被捕的噩耗传来之后，网民共愤，国内网友ＸＸ挺身而出，宣称自己愿陪杜坐牢。谁看了那声明都不能不觉得心头沉甸甸的。ＸＸ是我在网上最先认识的朋友之一，看了他那个帖子，我的感觉无比复杂，劝也不是，不劝又担心，生怕他又再冤冤枉枉地贴进去。

有那感觉的似乎不是我一人，网友随便先生跟了个帖，问他：“你家人同意你当这个许云峰吗？”这在我看来完全是出于好心与同情的婉言规劝，而且说得非常策略。不意世上竟有古先生，居然有那本事在其后跟贴说：

“真是邪门了!处长居然公开敢用酷刑和死刑来威胁老赵？”

这是稍有天良的人说得出来的话么？！任谁看了这话，都只能理解为古先生生怕ＸＸ坐不了牢，特地出来给他宽心：“没关系，只管去坐好了，不会送命，也不会受酷刑的。”

总而言之，这档子事，整个就是六四的小规模重演。当年不就是这样的么？一夥惯作良心秀的政客们装模作样要与广场共存亡，骗得轻信者傻傻地去为他们冲锋陷阵，赴汤蹈火，以血肉之躯去和钢铁怪物较量，殊不知那些丧尽天良的东西们早就营就狡兔三窟，到时一哄而散，跑到世上最富的国家去欣然作陶朱公，一切罪责自然有屠夫承担，他们的英雄照作不误。

如今这事，差别只在程度和规模的不同。论本质，我实在看不出什么区别来：自己绝无入狱之虞，却和国内网人一起在那份倡议书上签名，摆明了就是欺骗同志。到时人家真的给坑进去了，也就达到了自己的原设计目的：第一充分暴露了中共当局的残暴本性；第二更给自己创造了新的演出机会。以“受难者的战友”的身份出场，演起戏来当然就要更加悲壮动人些。

世上有这种卑鄙骗子兼戏子不足为奇，奇怪的是愚昧的国人中竟然没多少人看穿这廉价把戏。有人居然在我抨击这种廉价良心秀的文字后跟贴，说我把现代中共当成了毛共。另外一位网友更有趣，他说，我一面承认现代中共统治极度弱化，一面又否定在网上嚷嚷几声就能救出刘荻来。据他说，这就是我的“逻辑破绽”。

对这种批评，我实在无言以对。我说现代中共统治极度弱化了，是和毛共时代相比较而言，指的主要是它已经基本丧失对人民的内心世界的占领与管制，以及被迫还给人民许多被毛共无理剥夺的自由（最主要的是经济自由），但并不是说它丧失了镇压能力。

相反，虽然现代中国社会取得了巨大进步，但还远远没有恢复到国民党统治时期，应该说是一个残留了许多极权制度特点的威权社会，共党镇压异动的坚定决心和强大能力跟国府的软弱统治根本就无法比。经过六四的流血惨剧还看不出这点来，还以为在网上嚷嚷几声就能吓得我党灵魂出窍，这种“思维方式”，实在是让天才都无法恭维。既然如此，诸位也不用搞什么暴力革命了，在网上狂吼一阵，想来共党就会吓得乖乖自动下台。

基辛格在《核武器和对外政策》中说，威胁只有当自己确有将威胁付诸实施的决心和能力，而且对方也相信自己确有这种决心和能力时才会奏效。这确实是人间至理。

60 年代加勒比海危机期间，肯尼迪以核大战威胁赫鲁晓夫，人家是真的有此种决心，也有此种能力，对这两点赫也深信不疑，于是赫才乖乖让步，顾不得丢脸，把导弹运出了古巴。

过了几年，文革高潮之中，被造反派夺了权的中国外交部给英国下最后通牒，限人家 72 小时内撤出香港，期满后英国鬼子大模大样地照样呆在那里，让中国在全世界面前丢够了脸。好总理为此怒火万丈，大骂造反派，说这最后通牒岂是可以随便乱下的？“解放”以来咱们就只给印度下过一次，限期让他们撤出在中国锡金边界中国一侧修建的工事，没到时间印度人就吓跑了，这是因为他们知道我们说到就能做到。在本质上，好总理其实是重复了基辛格的话。

诸位在网上嚷嚷不妨，先得问问自己有什么实力，可以让共党听诸位的话。那倡议书，说白了就是一种威胁：“不放刘荻，我们就要去陪她坐牢，看你怎么办？”可惜甭说中共会拿这威胁当回事，就连老芦也一眼就能看出，那些签名的海外人士决无实现这一威胁的决心和勇气。这种廉价海外秀，唯一的作用就是敝乡土话说的：“狗爬楼梯上猫当”，欺骗坑害国内网人而已。

时至今日，一切空话不必多说了，戏子们还是把那大红脸收起来，想法为自己造的孽补过吧。

老芦在此为您们支个招：请诸位海外“民主”、“人权”大腕秀星们商议一下，再纠集上一夥记者，约齐于某日飞回中国，同时在机场闯关，要求当局把自己关押起来，以实现“陪刘荻坐牢”的誓言。

这一招，在我看来，是当前情况下能想出来的最有力、也可能是最有效的营救策略。请怯懦的戏子们放心，它只会有惊无险，其实是为大夥提供个最佳表演机会，毫无风险可言。

谁都知道“内战内行，外战外行”是我党优良传统，对自家公民实行“逆向种族歧视”已经是行之多年的根本国策。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咱们都只会是“官怕洋人，洋人怕百姓，百姓怕官”。诸位虽非洋人，但历来挟洋自重，身后如倚泰山，树大根深，对此中共早就心中有数。

因此，就靠这“国际声望”，我敢担保诸位秀星大腕一定不会给当局抓起来。本来，诸位全是中国“民主界”的顶儿尖儿，现在同赴北京机场请求入狱，中共若真敢一网打尽，必然要在全世界引起抗议风暴，光老美就饶不了他们。这种事他们是绝不敢做的。本人筹划再三，实在看不出这决策有什么风险可言。

既然中共不抓，这一闹，事态就大了。全世界的目光都会给诸位这些秀星大腕引到刘杜案上来。从此两人就不再是默默无闻的小人物，中共再不能像对待无名之辈那样，随意践踏法制，入人于罪，不得不迅速依法起诉或是无罪开释，不会再像现在这样违法长期拘留下去。

我想来想去，实在想不出这一招会有什么副作用。不仅不会害得诸位入狱，而且对刘、杜也没什么坏处——反正两人已经让诸位连累到了超饱和的地步，死猪再不怕滚水烫了，是不是？

最妙的是，此招一定会造成巨大轰动，不但可以在全球造成影响，而且向国人证明了诸位确实是言出必践、剑及履及的好汉烈婆，必然要为诸位赚来巨大政治资本，您们以后开口跟洋人要钱也要理直气壮得多。

如果连这种“超级安全良心秀”都不敢做，则我看诸位还是洗洗睡吧，从此不要再出来丢人现世。没有诸位廉价戏子的廉价演出，中文网已经够让人恶心的了。

2003 年 11 月 5 日

敦请“民运”秀星们从速表态

前天斗胆给“民运”秀星们献策，请诸位履行前言，一同回北京闯关，要求与刘、杜一起坐牢，以此向共党施压，迫他们迅速依法处理两案。考虑到诸位“形勇而实怯，外圣而内烂”的“辩证作秀逻辑”，我筹措再三，反复掂量了利弊，觉得此举有惊无险，不但丝毫不会危及诸位安全，而且能给诸位挣来巨大的政治资本，实属有百利无一害的“超级安全秀”。那道理已经在文章中透彻地说过了，想来诸位既然是强迫性芦迷，断无错过该文之理。

可奇怪的是，到现在也不见有哪个英雄好婆出来回答一声。如果有谁觉得我说的没道理，此举有可能危及诸位安全，则不妨把他（她）的恐惧讲出来，让大夥儿帮着合计合计。如果老芦考虑不周，此行确有风险，则我相信大多数坛民们也不会像古迷先生那样丧天良，生怕诸位当不了英雄，总是能谅解诸位难言之苦的，是不是？

诸位这么不言不语地使脸皮顶下去倒不妨，怕的是以后再没脸上台作戏。本来，那“愿陪刘荻坐牢”的豪言壮语，又不是谁用枪顶在诸位后背逼着诸位发的。现在国内网友已经被诸位的局诈坑了一个进去，难道诸位就能装作天聋地哑，指望着众人忘记了诸位当初“掷地有声”的誓言？

我早就说过，作秀没关系，但不能作坑人秀。显示非凡勇气当然是您们的神圣人权，但不要欺骗国内网友跟着您们跑龙套，因为人家不在您们占据的安全戏台上，比不得您们，说那话是真用身家性命作抵押的。您们作出这种伤天害理的秀来，完全是欺骗同志为您们作垫脚石，正如“六四”学运领袖用累累白骨敲开了美利坚的财富之门一般。

老实说，这档子事，这就如同当年立果殿下小舰队于新野等三人的直升飞机给我英勇的人民空军追降后，约定一起开枪，饮弹自尽（或吞枪自尽，两种表达都非常奇怪），结果于和另一家伙真的自杀了，那李某人却对天一枪，然后向我英勇民兵投诚，争取宽大处理一般。您们说是不是？干出这种下作事

来，就算是您们不会受良心折磨，可又还有什么脸对天下人？莫非良心和面皮此消彼长？

因此老芦不揣冒昧，在此敦请诸位迅速拿个说法出来。就算不想去或是不能去，总得给大家解释解释吧？

2003 年 11 月 7 日

一队夷齐踞“首阳”

马悲鸣写过“名篇”《一队夷齐下首阳》，记得曾登在《中国之春》上，是笑话那些回国的“民运”人士的。此文曾被某著名人权斗士引为座右铭，用以激励自己，发誓宁肯饿死在首阳山上，也决不向万恶共匪屈服。不久前，该斗士还在论坛上向北岛先生公开挑战，要和他就回国一事进行辩论。

伯夷、叔齐的故事想来大家都知道。懒得去古狗，这里凭记忆随便说一下：哥俩本是某国王孤竹君的儿子，为了不作革命事业接班人，从家里逃了出来，在外国当盲流。武王伐纣时，俩人认为那是大逆不道，用“民运王”王希哲先生的话来说，就是“君臣之义，如之何其废之？”于是便去螳臂当车，拦住当时的“民运王”的马苦谏。

好在大奴隶主周武王比现代“民运”人士更具有现代意识，对俩老头一笑置之，纵之使去，既未如现代民运领袖高寒、王希哲、封从德那样硬指人家是“共特”，也未如“网上康生”古迷先生那样，同意在革命成功后，组织人民法庭审判异议人士马悲鸣的言论罪，还要担忧法官和检查官不是自家山头上的人，不会把马往死里整。

“武王革命”成功后（“革命”就是因此发明的词，当然还有个成汤的先例），两老头“耻食周粟”，于是便转移到首阳山上去，以吃野生植物薇为生，倒也其乐陶陶。

可惜当地却有个格涩老头（记不得名字了）出来作祟。那家伙想来一定是老芦的前身，不懂“说话的艺术”，专说难听的大实话，无情打破别人的英雄错觉，竟然去跟陶醉在悲壮与崇高感之中的俩老头说，您二位根本就不懂逻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宾，莫非王臣”，如今宇内混一，一草一木全在万岁爷治下，如果二位因为小米姓姬（周之国姓）就耻于吃，这薇又何尝不姓姬？照样吃不得！俩老头一听就傻了眼，当下就连薇也不吃了，就此绝粒而死。

稍有思维能力的人一眼就能看出，马悲鸣用此典故写文章，表现出他的一贯特点，也就是敝同乡蒲松龄老先生说的，“有高山滚鼓之音”——不通不通又不通，或如敝非同乡故抚远大将军韦小宝说的：“高山滚鼓，门户洞开。”

现代文明人都能看出来，伯夷叔齐发这种脐带风，完全是吃错了药。老马跟着疯，就是吃错了双重剂量的药，完全是在重复我党“一饮一啄，莫非党赐”的无耻论调。

共党极权统治区别于过去的专制君主的一个特点，就是把人民所拥有、或是能获得的一切都说成是自己恩赐的。最可恨的是他们不但把地主资产阶级列为“阶级敌人”，还硬要把知识分子也说成是一种寄生阶级。他们的理论是：世上所有的人都是由工人农民养活的，而我党不但是他们的代表，还恩赐给他们生产资料，所以，任何人都是我党养活的，只许感恩戴德。

令人震惊的是，这戏法明明一钱不值，可就是哄信了绝大多数人。记得 60 年代《美术》杂志刊登过著名国画家潘天寿的文章，回忆他在“解放”后的“觉悟过程”，说他原来以为自己靠作画为生，非常清高，“解放”后经过党的教育，才认识到自己其实是由工农养活的，必须为他们服务，云云。

马先生把这“党戏法”变到了海外“民运”刊物上不足奇，奇怪的是它居然会成了著名人权斗士的座右铭。如此说来，国内 13 亿人民都是在耻辱地“食共粟”？共党不是寄生虫，反而成了大家的衣食父母了？中国不是人民的，反而是共党的？当真邪门！莫非这是最先进的“民主”理论？

我想，“民运”人士再愚昧，恐怕也不至于认同这个典故的潜台词。这些人只不过是愚昧到读不出那潜台词来罢了，其愚昧度还没到惊天动地的水平。马文引起这些人的巨大共鸣，还是因为它投合了他们的病态错觉，可以让他们陶醉在悲剧英雄的巨大快感中。

可惜这快感无非是“文字海洛因”引出来的。任何一个正常人都看得出流亡海外和在首阳山上采薇的本质差别。首阳山上有的只是难以下咽、不足维生的野生植物，没有烂肉好酒，华屋高车，肥马轻裘，也没有壮丽的尼亚加拉大瀑布，大峡谷，金门大桥，美轮美奂的巴黎凯旋门，爱菲尔铁塔，卢孚宫，任人漫步的幽深寂静的瑞典森林，更没有的士高，夜总会和轮盘赌。把在第一世界享福当成在首阳山上栉风沐雨，吞薇咽菜，饥寒交迫，苦撑苦熬，这种错

觉，只有在彻底实现了“拿肉麻当有趣，以做戏为作人”崇高境界的“民运”秀星们身上才会出现。

我在《难作的中国人》中说：

> “自打中国的国门一开，就如洞庭湖开了闸，地无分南北东西，人无分男女老少，人人异口同声高唱：‘起来，不愿做中国人的人们，把我们的心血，花在如何冲出国门。中华民族总算熬到了可以逃的时候，每个人都兴奋得发出尖叫声：起来！起来！起来！我们万众一心，跨过重重的大洋，前进！前进！前进！进！’
>
> 偌大的中国，从高空看下来，好一似汤浇蚁穴，火燎蜂房，但见万头攒动，人山人海地往外没命狂奔。过去说‘凡有水井处，皆闻歌柳词’，现在是凡有三两人烟处，即闻‘托福鸡阿姨’。为了跑出去，咱们用尽了‘中国人特有的聪明才智’。除了当年东德人跑西德用过的气球咱们没用之外，人类能想出的办法咱们全用上了。几年前‘金色冒险号’以无比简陋的设施，渡大洋越千重险关，迎长风破万里恶浪，终于‘适彼乐土’，在美国抢滩登陆成功，轰动了全世界。这些不愿做中国人的好汉烈女们视死如归的英雄气慨，让郑和老公公七次下西洋的壮举黯然失色。
>
> 中华民族有史以来，还从未有过这样真正是万众一心、波澜壮阔、排山倒海、群策群力、八仙过海、上天入地、机关算尽、心血耗竭、百折不挠、屡败屡战、屡扑屡起、不达目的死不瞑目、不到美国难称好汉、生不愿封万户侯但愿一识纽约州、砍头不要紧只要能出门杀了我一个送出众儿孙的惊天地、泣鬼神的全民族大逃亡的壮丽史诗！”

这篇文章是陈大总统当选后不久写的，此后数月，就传来偷入英国国境的“国际盲流”们惨死在多佛的货柜车上的噩耗。莫非这些人都是受虐狂，不愿在国内享福，要跑到“首阳山”上来受罪？

其实说穿了，逃往“首阳山”才是“民运”英雄英雌们藏在内心深处的初始愿望，是当初他们起来反抗共党的的真正动机。

这当然没有什么可耻的，如我在上面引文说的，趋利避害是人类本能，所谓“人往高处走”，当然大家都想逃到这高高的“首阳山”上来。戏法人人会变，各有巧妙不同。老芦的逃法，是“科举方式”，头悬梁锥刺股过关斩将，考托福鸡阿姨，到海外继续当穷儒酸丁。大部份同胞还是使用“多佛方式”，

以种种妙法潜入西方国家，坚持下来，最后由黑变白。这些办法都是笨法子，饱含着血汗和酸辛。所谓“民运方式”才是最高明的一步登天术。

过去有句老话说：“若要官，杀人放火受招安”。传统中国社会只有一条出路：做官发财。要做官，您就得跟老芦似的，有点文学才能才行。可惜不是所有的人都会这种末技。替代途径便是落草为寇，朝廷无力征剿，只好招安，封你个官做，从此衣金带紫，也是光宗耀祖的一种方式。

这法子用到现代，便成了“要上‘首阳山’，扯足嗓子骂当官”，骂到共党受不了，开始拿捏你时，出国也就有希望了。比起其他方式来，这条路最省事。和传统的“招安”方式一样，它绕过了个人才能不足的难题，投入最小，产出最大，实在是最合理的一种投资方式。

的确，如果凭个人能力，靠老芦那种“科举方式”，六四学运领袖们便撑死了也进不了那些名校之门。更别说无一技之长的高寒、王希哲辈了。

我在论坛上用英文写了几个帖子讥讽高先生，他每次都用本人不懂的第二外语回应，但那些帖子被我自己或网友翻译成中文后，高先生立刻写出长篇大论来驳斥之。这说明他在美国混到现在还是英文盲。如果以正常方式出国，光是使馆面谈那关他就绝对过不去，如何还能进入美国？

王先生更绝，混到现在连英文的大小写都分不清楚。更有趣的是，他在和网友对话中表示他永作反共义士，人家问他表那决心到底是用哪个时态，他居然也就会卡了壳答不上来，浑不知道那问题是什么意思。而此公竟然也就是某个大学的什么研究员！

我倒不是认为这些人不该用这种方式出国。我早就说过多次了，往自由世界逃并不是什么耻辱，只要使用的手段不给他人造成损害就行。像高王二位那种出国方式，我丝毫不觉得有何不妥之处。起码人家没有坑害别人，何况人家还坐过大牢，作为补偿，让人家到海外开开眼，哪怕是在“文化黑洞”里“近亲通婚”也罢，都是应该的。

问题是，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的处理方式，无意间鼓励了“残民出国方式”。比较一下学运领袖和其他“民运”领袖享受的待遇和出路之别就能看出这点来。李录、沈彤不但从名校毕业，而且作了千万富翁。这种好事，似乎根本就不是高王之流可以梦见的。李沈能有这种好事，当然是因为六四死了那么

多人。于是世上便出了这种怪事：害死的人越多，在西方的英雄名气也就越大，在“首阳山”上飞黄腾达的机会也就越高！

“民运”英雄们似乎也悟出了这点，于是上了“首阳山”的好汉们的反应也就不一样了。

混得最好的如李、沈之流当然就和“民运”拜拜了，从此专心在“首阳山”上纸醉金迷。这也可以理解：美利坚财富之门既然已用白骨敲开，那白骨还捏在手里干什么？当然只该扔掉。

混得最差的起了悔意，于是便出现了老马抨击的那种“一队夷齐下首阳”的情景。其中以柴玲女士最为无耻。根据香港报纸，她居然到香港探路，想回大陆作生意。我把那帖子转到《博讯论坛》时，特地加了按语，强烈要求中国政府逮捕法办柴玲。我真想知道：如果柴玲回去被捕，是否衮衮诸公还要在网上营救？

混得不上不下的人才是“民运”的中坚。他们既没混到活不下去，非回国食“共粟”的地步，也没有发到可以“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数子母铢”、专注于经营自家的巨大财富之中。这种不甘寂寞、不肯服输的心态，便成了他们不倦做戏的精神动力。根据“死人越多、事态越大越有名气”的经验规律，他们便拼命作坑人秀。举凡他人蒙难之日，便是他们上电台演说、为杂志写文章名利双收之时。

最近这刘荻、杜导斌案就是最生动的例子。从这些高踞于安全的“首阳”山上秀星口中发出的“愿陪刘荻坐牢”的誓言，是我一生听过的最无耻、最肉麻、最矫情、最坑人的谎言！

问题是这些人永远立于不败之地。您若要请他们履行前言，回国去给大家作个样子看看，他们就要说：我耻食共粟，与万恶共匪不共戴天，宁愿饿死在首阳山上！转过脸去便和家人说：大领，那 steak 烤得怎么样了？别像鬼子似的半生不熟地端上来！

呜呼，“首阳山”，世上最高、最醒目、最安全、最风光的戏台！

2003 年 11 月 08 日

浅探“骂共成名现象”

70 年代初的地下读书活动中，我最契重的读友老扁时时对我发表心得感悟。一次他说：“真理使人害怕，所以决不能赤裸裸地说出来，必须包上糖衣。”

我深以为然，牢牢记住了他这一深刻观察，几十年后上网，曾多次引用了这一非名人说出来的名言。其实这话还不完全，需要补充是：“真话使人难受甚至憎恶，所以，不到万不得已，绝不可说大实话。”

这其实就是中国为何成了优伶之邦、无论在朝还是在野的政治家们都成了人民的大秀星，也是老芦成了众矢之的的原因。前两天陈礼铭先生给我语重心长地讲述“说话的艺术”，其实说的是我早就明白的道理。

只是要老芦讲假话作秀，非不能也，是不为也。早在几年前我就讲过，上网写文章一个大子都挣不到，挣个虚名还一辈子不敢承认。如果日后回国给我党抓起来，第一句话就是：“露底是什么东西？我不懂。”既然无名无利还图什么？图个讲出众人不敢讲的大实话带来的巨大快感！在那谎言之邦活了 30 多年，早就憋下了一肚子真话，现在是把它们从牢狱中放出来的时候了。

但不是所有的人都明白说大实话的害处。最有趣的是老枭，他自称可作国家主席，可连政治家的最粗浅的入门功夫都不懂，那便是说假话作秀。当“民运”烂仔造谣诬蔑他是其组织中的一员时，他在辟谣时居然坦承自己害怕坐牢，说是给关起来后便再没法喝酒泡妞。活得如此本色如此不作假，还有什么指望作国家主席？不过这正是我喜欢这家伙的原因。

更让一众“良心”们觉得大煞风景的是，不久前这小子居然写出篇什么《恭喜刘荻，贺喜刘荻》来，说刘本是毫无过人才智见识的无名之辈，共党这么一抓，倒把她炒作了名噪海内外的大英雄，对此不虞之誉，应该祝贺才是。

此文一出，“良心”们顿时大哗。在我模糊记忆中，似乎奸坛女政委又带头出来修理之。这也不足为奇，站在高高的“首阳山”上给他人开德育课，原是此类柯湘（也是湖南人，嘿嘿）的专业。奇怪的是，不但老枭吃不住劲，连

吾家野徒也让那些“道德炮火”吓坏了，出来诡辩说，老枭那文其实是开玩笑，“左派”们何以如此缺乏幽默感？

我可看不出那是什么插科打诨。相反，我觉得老枭是一如既往地讲大实话。老实说，他准确地说出了我的感觉。那无非是陈述一种事实，根本就不是什么幸灾乐祸。中共在 21 世纪还实行野蛮的以言治罪当然应该强烈谴责，但这不等于刘荻就真是什么伟大的哲人。从客观效应上来看，中共的胡作非为当然给刘及其家人带来的巨大苦难，但也无可否认地提高了她的知名度。至少这坛子的绝大多数网民在案发前就从未听说过此人，是不是？

“良心”们连这样一句大实话都消受不了，只配在柯湘同志率领下演那无穷无尽、不嫌肉麻的现代样板戏，每句台词都无比正确，也无比虚伪。做人做到这个地步，您说该有多可悲？

更让人鄙弃恶心的是“良心”们的双重标准。

其实，“民运王”王希哲先生说过比这恶劣一万倍的话。记得他说，杨建利被抓其实是大好事。杨是双博士，什么都不缺，不缺娇妻，不缺地位，缺的就是坐共党的牢这“第三个学位”。现在共党把他抓了起来，就像战国时代触龙说的那样，是为他提供雄厚的政治资本。为了确保杨获得这“第三个学位”，“民运王”还煞费苦心、深谋远虑地披露杨是台湾国民党员、接受台湾经费的绝密，以便坐实杨的“间谍”罪名，不至于被当局无罪开释。

这才是真正的幸灾乐祸，而且更是落井下石，借刀杀人。然而当马悲鸣和随便两位网友理所应当地抨击这种丧尽天良的罪恶行径时，“良心们”却统统倒在了“民运王”那一边。您说，除了信奉“仇共”这“最高和唯一的道德原则”之外，这些人到底有什么信仰？配谈什么“道德”和“良心”？！

这其实不是我这篇文章想说的事。我想探索的还是老枭指出的那个现象，亦即“骂共成名”、“共虐成名”的奇怪现象是怎样发生的。

这似乎是个普遍规律。我第一次看到“民运王”的网上表演时，惊奇得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谁都看得出来，此人明明是个下三滥，何以浪得虚名一至于此，以致在 70 年代名满神州，如春雷动地，似闪电裂空？

光明领袖高寒先生又何尝不如此？此人在网上的成名绝技，便是“分身术”与“粗口秀”，这便是我为何称他为“粗口分身英豪”。他用“高寒”的固定笔名道貌岸然地说教，为无知愚民指示“中国之路”，转过来却使用不计

其数的粗鄙化名，蒙面向战友放黑枪，尽情和普通网友打相打，开口闭口“老子”，在在露出市井豪杰本色来。亏他还有那脸作阿Ｑ，说是“芦笛”也是个马甲，不配他用“高寒”这固定马甲赐教，浑忘了去年 3 月间他冲到奸坛来，巴巴地缠着要和我这“名马甲”辩论，以附骥尾，而沾仙气。我连写七八帖婉辞，始终还是无法摆脱，唉。

这些算是旧豪杰，新秀又何尝不如此？余杰的玩意我也看过几篇。作者有点驾驭文字的功夫，文章不乏可读性，可惜无一语不是前人说过的陈词滥调，丝毫没有自己独到见地，更别说刺激读者思索，为他人打开视野了。那玩意其实和亦舒、琼瑶的烂言情小说也差不多。看时也觉得热闹花哨，放下后脑袋中空空如也，根本想不起来作者说了些什么。

可就是这么一个黄口孺子，因为受了共党拿捏，便也就立刻能名噪海内外，甚至能到老美的名校讲演，凭什么？

这些人的共同点，便是名不副实，而那虚名正是拜我党迫害之赐。例如余杰，如果只靠自身学养，不沾国内异常政治的光，则恐怕他再修炼 30 年也没那资格跨入名校作讲演。又如王、高二位市井豪杰，如果不是共党把他们关过一阵子，如今上网来凭自家本事写文章，又会引得起谁的注意？

豪杰们对此其实也心知肚明，因此一有机会，就要“痛说革命家史”，忆苦思甜，卖弄他们当年如何苦度炼狱，如何惨遭毒刑，让一众滥情“良心”们哭到晕死，浑不知英雄们当年坐牢，乃是因为提出了比毛更激进、因而也就更反动的“理论”，企图效张春桥发迹故事，以奇文耸动帝心，却不幸马屁拍到了御火腿上，和敬爱的刘主席、陶铸同志以及四人帮等人一样，完全是自作自受，丝毫不值得同情。

也正是看到这玩意奇货可居，“民运王”王希哲先生才会提出“第三个学位”的伟大理论来，真心实意地祝贺他的同志战友终于打中了六合彩，“士一登牢门，便身价百倍”。

这种反常现象，值得人们深长思之。

在我看来，首先，它说明我党搞的那一套在文明世界之中是如何不得人心。天怒人怨已经到了这种地步，以致凡是敢骂我党的人都一无例外地成了英雄，被我党迫害的人就更是超级英雄了。一个执政党在国际社会中混到这步田地还不知悔悟，实在是让人无话可说。

其次，这现象反映了天翻地覆的社会进步。老芦从毛时代过来，深知毛共是使用“民间羞辱法”（此术首先为孟德斯鸠揭示）的大师。无论你原来声望有多高，学养有多深湛，一旦批了他们的逆鳞，他们都能在弹指间让你灰飞烟灭，变成“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随便哪个下作痞子都能在你脸上尽情咳吐。国学大师们如陈寅恪、俞平伯等人遭受的屈辱，是中共作下的大孽，也是全民族永久的耻辱。

曾几何时，这一套再也不灵了。如今他们不但没本事搞臭异议人士，反而不遗余力地“搞香”他们，以纳税人的民脂民膏，为这些人颁发“第三个学位”，为他们铺下通往海外名校的红地毯。

可笑的是现代中共还悟不出这一点来。所以老芦要在此再次如既不平亦不正的“平正”先生抨击的那样，再作一次“帝皇师”（其实是“帝王师”），或如愤中曹长青所言，当一回“谏士”。

我说朝廷的各位爷们，您们这种蠢法，几乎能赶上处江湖之远的现代毛共分子、所谓“民运”人士们那惊天动地的愚昧了。“以言治罪”当然有神效，可惜那是毛时代的旧黄历。彼时人人入了共党邪教，自然任您们指鹿为马，说什么就是什么。

可惜那教义早在全国人民心目中彻底破产了，于今整个华人世界中，只有高寒先生一人还信奉那些屁话，就连您们自己也不相信，这才千方百计暗渡陈仓走资，是不是？连自己都不信的屁话要强迫人家信，世上哪有这种好事？所以这才会干出这种以纳税人的金钱给异议人士颁发“第三个学位”的蠢事来。

这么干，实在是有百害而无一利。对外公关形像的损失就不用提了。诸位爷们完全是自行描足那“万恶共匪”的邪恶形像。当年老毛根本不在乎国际形像如何，是因为彼时中国玩的是“自力更生”，现在可不是这么回事了。国内的安定全靠政府以经济持续发展“买静求安”，而这经济已经捆死在国际金融机制之上。所以，从长远计，诸位完全是为区区小事，就蓄意跟自己过不去。

从内政上来说就更是这样了。上文已说过，30 年前倒确实是“毛主席反对谁我们就打倒谁”。领袖巨手一挥，指着某个倒霉蛋大喝一声：“打倒！”我们就举起森林般的手臂，雷鸣也似地应和：“打倒！！！”可惜好景不再，上文已经说过，您们已经彻底丧失了那种搞臭人的神功。不明此理还要死抱住过去那套，就完全成了一种“对自己的脚背放枪”的笑话。

因为惩罚只能搞香对方，于是便不但彻底丧失了威慑力，反而还成了某种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刺激，不但绝无可能起到过去那种杀鸡训猴的作用，反倒刺激了无数效法者。这其中当然有大批仁人志士为道义所激，被您们的无理镇压激起了逆反精神，不断奋起抗暴，但也会诱导高、王那样没教养、没文化、没智力、没专长、没心肝的市井好汉，让他们看出这其实是为缺乏才能的人提供了一条轻易出名的终南捷径。这综合效果，便是鬼子说的，martyrizing someone ，用“英雄”的名声去鼓励刺激效法者。这种“市场经济”居然能在中国出现，只说明了朝廷爷们那惊天动地的愚昧。

其实如果诸位稍微懂点心理学，就会知道“心理价值规律”：一件东西越难得，在人们心目中的价值就越高。言论自由本身其实根本就不会给统治者带来危机。中国人之所以把它当成宝贝，完全是政府剥夺了它刺激出来的。西方公民人人享受言论自由，可绝大多数人根本就懒得去使用之，对政治毫无兴趣。在社交场合使自己成为 great bore 的妙诀，便是谈政治。老芦去荷兰讲学那次，积习发作，跟东道主在席间大谈了一通政治，次日某主人便病倒了，其余的人趁机笑话我，说是我谈政治做翻了他。

所以，那危险完全是诸位因为没教育、少见识而自行幻想出来的。如果放开言论管制，我担保顶多也就只会有年把的网上骚乱，这以后大多数人便会天性发作，自然而然地厌弃政治，而这正是海外华人走过的路。诸位不妨到海外网上走一遭，最热闹的不是政治论坛而是中性论坛，就连色情论坛的生意都比政坛强。

老芦初到海外时，拿骂我党的《两春》杂志当宝贝，真正到了爱不释手的地步。后来见多了也就腻了烦了。其他人又何尝不会如此？一年三百六十日，天天骂那一套，跟当年学《毛主席语录》又有何两样？久而久之就连活佛都没了耐心。大众的好奇心，完全是朝廷用愚蠢的镇压刺激出来的。

说了这么些，也不知道诸位是否有那智力看得懂，不过好在诸位比“民运”人士们有点教育，大概比他们强点吧。我的意思是：在 21 世纪还实行中世纪野蛮的“以言治罪”，不但在道义上是反动的，而且在功利上只会损害贵党的利益。无论从哪个角度上看，都应该迅速废除才是。

对国内异议人士，我的劝告是：抨击执政党当然是公民的神圣权利，不过应该作得比较策略。更重要的是，中国真正需要的不是单纯的骂手，而是西方

那样的“忠诚的反对派”，亦即从国家民族的利益出发，去抨击共党危害人民利益的倒行逆施，与此同时拿出自己建设性的方案来。这其中特别要注意避免毛共的“斗争哲学”，不要把共党当成只能消灭打倒的阶级敌人，批评他们的目的是希望他们改弦更张，而不是羞辱对方。只有这样，朝野双方才能逐渐消除彼此的猜疑恐惧心理，实现良性互动，中国也才会顺利地完成和平演变。

在这方面，我觉得国内独立知识分子王力雄、朱学勤已经作出了最光辉的榜样，而国外杨小凯先生则是海外独知的楷模。我对这些先生都极为心仪，深愿追随其后，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批真正的独知。

对“良心”们，我的劝告是：诸位最好真的有点良心，从刘、杜案中吸取惨痛教训，不要再作这种坑人良心秀了。我早就说了一万遍，共党不会让尔等的喧嚣吓倒，乖乖把人放出来，只会恼羞成怒、变本加厉地蛮干到底。

当初“海纳百川”某斑竹封杀我，引起了空前的网人抗议风暴，请问那又起了什么作用？还不是只有等到他走了才能不明不白地解决，到现在坛方连个道歉都没有。连这种野鸡场合都如此，何况重兵在握的中共？难道诸位虚活这么大，竟然就没听到过“秀才遇到兵，有理讲不清”的大俗话？

诸位跟着那些不怀好意、专靠人血馒头活命的“民运”领袖起哄，完全是为奸人所用，为难友雪上加霜。那些人其实是中国的社会渣滓，上网是来演戏的，气壮如牛，胆小如鼠，前途就在唆使他人作英雄当烈士之上。真要请他们集体回国闯关救人，立刻就吓成泥塑木雕，战战兢兢地大气不敢出。这种种丑态，诸位难道还没看在眼中？

其实刘案发作伊始，我就写了个帖子，提出保护国内网友的有效办法，那便是海外华人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帮国内比较活跃的网友出书出名。一旦出了名，这些人也就多了一重保护，共党以后要想迫害他们也就会有所忌惮了。

奇怪的是，此帖贴出后，居然被后来封我的那个斑竹删得无影无踪。现在我想再度重申这建议，不过我也知道这呼吁只会是泥牛入海。“民运”好汉和“良心”们真正关心的是入牢英雄而非有危险的牢外弟兄，因为前者才是人血馒头，才具有投资效益。要这些丧尽天良之辈拔一毛以利天下，当真是发错了梦。不过，这是我在另一篇文章《无钱出钱，有钱出名》中要说的话了。

2003 年 11 月 10 日

作秀种种

最近讨论“作秀”的文字突然多了起来，原因很简单：前段“民运”秀星们出来大作特作恶心坑人秀，引起观众的强烈肠胃反应。老芦带头出来抨击这些人，揭穿了他们的把戏，于是“理论家”们便异口同声地出来为“作秀”辩护，好像那是世上最光荣伟大的事。

就连一度销声匿迹的樊弓教授也赶回来助阵，不用看也知道他能说出个什么名堂来。樊大师其实是张破唱片，来回来去就那么两句“仇共主旋律”，绝不会有什么新调子出来。他上网的使命其实就只有一个——提倡伪善，据说这可是世上最伟大的事：

“提倡伪善是要恶棍装好人，不是好人装恶棍 。

提倡恶棍伪装好人，意义非常深远。”

这“非常深远”的“意义”其实并不难理解：恶棍装好人便成了好人，好人装恶棍自然也就成了恶棍，前者是伪善，后者是伪恶。这就是“伪善也是善，伪恶也是恶”的高深道理。根据这个道理，必须提倡伪善，反对伪恶，“意义非常深远”。

老芦痴活半世纪，只见过恶棍装好人，没见过好人装恶棍。所谓作秀，总有个“伪装”在内。因此，它多半是恶棍装好人，当然是值得提倡的好事。这大概就是樊教授的“思路”。

可惜正常人的胃口和教授不一样，这次“民运”恶棍伪装好人砸了锅，现出恶棍的原形来，引起大众恶心，这才急得樊大师如同火上房，顾不得过去丢的大人，施施然出来教育大家重新认识这“恶棍伪装好人”的“非常深远”的“意义”。

教授这些高深道理，小的虽然迟钝，好歹还是能明白。小的没法弄懂的是，对文章使用的中心概念，教授为何从来没能有个定盘星。在他口中，“恶棍装好人”一会儿是“伪善”，转眼却又成了“伪恶”（“打着善良的旗号作恶，是伪恶”），您说到底是该提倡呢，还是该反对呢？

对如此连人话都没学囫囵的同志，还能指望他说清楚任何问题么？您要不相信，不妨上前打个问讯：不敢动问教授，您说“民运”人士作秀，到底算是恶棍装好人，还是好人装恶棍？他要不当场让您噎得翻白眼，直到活活憋死也想不出答案来，我就不姓芦。

说实在的，老芦上网的最大感觉，就是已经写在《四年目睹之网络怪现状》中的那句话：“这世界真小，人真少。”民运论坛里这么多人谈“作秀”，可就是没人想到先得把这“作秀”的概念界定了再说。如果老芦不出来说破，则他们扯到世界末日那天恐怕也说不清楚。

其实，昨天我已经一针见血地道破“作秀”的实质。这里再重复一遍：

“所谓作秀，就是具有表演性质的弄虚作假行为”。

由此定义可以看出作秀的两个关键特徵，第一是表演性，第二是虚假性。这两条结合起来，便是“作秀就是旨在博得观众好感的欺骗行为”。

这话似乎很难听，其实不然。我早就说过，表演欲是人类的天然欲望之一，只是各人的强烈程度不一而已。哪怕是圣人，恐怕也不能说他没有过这种“旨在博得观众好感的欺骗行为”。

最普遍的例子，便是咱们大家在谈恋爱时作的秀。请问列位客官有谁在追求心上人时，不曾有意无意地把自己丑陋的那面藏起来，凸显自己英俊潇洒或娇媚迷人的那一面？这秀大概要作到结婚后年把半年才逐渐谢慕，双方都露出洗去油彩的苍白疲惫面容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刻下在“新人类”中流行的“先奸后娶”似乎还更逼近真实些。

和动物界相反（开屏的孔雀是雄性的），女人表演欲似乎比男人的强烈得多，无一不是精通“旨在博得观众好感的欺骗行为”的高手，由此形成了巨大的道具服装化妆品市场，弄到最后居然连三围都成了伪劣假冒，实在是煞风景。

但作这种秀是人类天性的自然流露，丝毫没有什么可耻之处。由此可见，作秀不是不可以，关键在于它不能给他人带来伤害性的后果。说到底还是我早说过的那句老话：“作秀不能作坑人秀”。

什么是“坑人秀”？那就是“具有表演性质、并且损人利己的弄虚作假行为”。这就是“民运”人士们的专业，也是他们最惹人恶心的原因之一。

“民运”多秀星其实毫不足奇，这本来是党妈妈教会他们的童子功。中国本来就是优伶之邦，没一天断过大型演出。

犹记儿时作“红领巾”，某日班主任下令：下礼拜一要去参加义务劳动，上面要来拍电影。回去告诉你们的爸爸妈妈，到时一定要穿上节日盛装，不许旧衣服，更不许穿打了补丁的！届时我辈果然穿上最好的衣服，到了工地，专等人家来拍片。恭候大半日，但听老师一声口令，大家便照着事先排练好的动作，个个脸上挤出假笑，作无比幸福开心状，挑土的挑土，挖泥的挖泥。

这种秀只是为了粉饰太平，当然是欺骗行为，不过严格说来倒也不算什么了不得的坑人秀。有史以来规模最大、演员最多、坑害人命也最多的秀，还是“大跃进”。那时各地人民公社争相“放卫星”。把许多田（地）里的庄稼移植到一块田（地）中去，然后向上面报喜，请首长和记者们前来参观。无数“卫星”就是这么放上天的。

弄到最后，就连这套功夫都免了。集体秀简化到不能再简单的地步：敲锣打鼓到区政府、市政府（那时叫“人委”）去报喜。记得张戎的《鸿》描写过那场景。那也是我亲眼目睹的：各地公社的农民穿着打了补丁的肮脏的“节日盛装”，散发着令人捂鼻的汗臭，敲锣打鼓、鸣放鞭炮，浩浩荡荡地开进城里来，到各级政府门前报喜。前面照例是汽车和大车开路，上面拉着比大象还大的猪，房子那么大的南瓜，可惜都是模型。奇怪的是，无论是出来接待的干部还是游行群众，个个都如同中了魔法一般，脸上流露出发自内心的幸福微笑，似乎一致相信那车上拉着的，真是巨大的猪猡和南瓜。

这秀的后果大家都知道：死了据说三到四千万人。可到现在为止，网上还有人硬要说因为那秀的主观动机不是坑人的，所以它不能算坑人秀，而该秀的编剧和总导演毛泽东同志，自然还是伟大导师伟大领袖伟大统帅伟大舵手。

正因为大家都来自优伶之邦，从小就习惯了作秀，所以网上的仇共派虽然和拥共派表面针锋相对，瓤子却完全一样，就连理论和思路都是同一个。拥毛派因为毛的主观动机不是杀人，就否认了他通过发动大跃进犯下的杀人罪。而仇共壮士们因为柴玲、吾尔开希辈的主观动机据说是争取民主的，就否认他们的作秀招致本来完全可以避免的大屠杀，在客观上犯下了“作秀杀人罪”。

正因为如此，坑人秀在大陆人中便永远有市场需要，坑人秀星们不但不被大众谴责，反而被当成救星捧到天上去。这种姑息养奸、纵容罪犯的结果，便

是形成了一种强大的名利刺激，诱导促使秀星们专作坑人秀，连正常秀都不会、不屑、不敢作了。

这一点在刘荻案中暴露得最清楚。刘荻案发，海外秀星们竟然丧尽天良地发假誓，在“愿陪刘荻坐牢”的倡议书上签名，骗得国内网友效法，把自己贴了进去。事发后，这些害人精丝毫不知忏悔，更不知如何补过。老芦看不下去，筹划再三，给他们出了个高招，建议他们约上一群记者，集体回国闯关，要求陪刘荻、杜导斌坐牢，以此引起国际舆论轰动，压中共屈服，迅速依法审判或无罪开释两人。

这当然是作秀，因为它的本意并不是让这些人去坐牢，那“愿陪坐牢”不过是句骗人的台词罢了。但这作的不是坑人秀，而是救人秀，也不会把自己坑进去。我早在那建议中剖析得明明白白：中共决不敢把这么多的“民运”魁首一网打尽。漫说这么作会引起国际抗议风暴，就是没有国际压力中共也不至出此下策。其实对中共来说，把这些人放逐到“首阳山上”才符合他们的利益。如果他们现在会把这些人抓起来，当初何必把他们赶出来？何况还有记者团在旁虎视眈眈，保驾护航？

可惜，老芦这一建议提出来后，气壮如牛的英雄英雌们此时却立刻变得胆小如鼠，居然就没谁有那胆子敢搭腔！这种绝对安全救人秀不愿作，坑人秀却成了他们的职业专长，您说这些人还有救没救？

2003年11月19日

欣闻刘荻女士等人获释感言

刘荻小姐等几位“言论犯”被中共当局开释，消息传来，海内外华人额首称庆。这一行动，表明中共当局已经逐渐摆脱了毛共的腐恶传统，逐步停止“以言治罪”的中世纪野蛮作法，是国家逐步文明化的一个重大标志。最令人庆幸的是，尽管海外所谓“民运”人士利用此案拼命为自己牟取名利，中共当局也没有因此迁怒到刘小姐头上去，或如过去那样疑心病发作，变本加厉地迫害无辜。这一切文明作法都值得肯定。

但这里必须指出，北京市公安局执法犯法，违反现行刑法，长期拘留刘小姐，给被害人造成严重的身心伤害，影响了她的学业和正常生活。按文明国家惯例，有关当局理应在对刘小姐道歉谢罪之外，还应作出相当的经济赔偿。

更严重的是，另一网人杜导斌先生无故被关押。这种一面放人一面抓人的荒诞举止，完全是以言治罪野蛮传统的表现。希望中共当局吸取教训，迅速依法审理杜案。如果嫌疑人没有触犯刑法的行为，就应当立即释放，并向受害人道歉谢罪。

值此机会，本人愿意再以菜食者之身，间肉食者之谋，作一次“帝王师”，给中共当局一点劝告。

正如我在旧作中指出的那样，现代文明国家公民都享受言论自由，这是人类与生俱来、不可剥夺的神圣权利。时至 21 世纪，中共当局还搞出刘荻案那种以言治罪的丑事恶事来，不但野蛮粗暴地践踏了人类的天然权利与自由，而且与“与国际接轨”的根本国策背道而驰，不但损害中国人民的利益，而且损害了中共当局的利益。因此，应当迅速停止以言治罪的野蛮作法，逐步开放对公民言论的管制。

说穿了，贵党剥夺公民的言论自由，其实是毛共痞子党留下的遗产。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凡是要推翻一个政权，总要先造舆论，总要先作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敬爱的林副统帅教导我们：“笔杆子，枪杆子，夺取政权要靠这两杆子，巩固政权也要靠这两杆子。”

贵党的第一代老革命家们有别于过去一切统治者的最大特点，就是他们极度缺乏安全感，极度缺乏自信心，对自己的事业会获得民众长久支持毫无信心，终生为“资本主义复辟，千百万人头落地”的噩梦缠绕。在这种莫名其妙得恐惧心理支配下，毛发动一次又一次的“反修防修”政治运动，最终导致众叛亲离，使得原来盲目忠诚的几代人统统起了叛逆之心。有史以来还从未有过这种庸人自扰、事与愿违的红色幽默。

其实，夺取政权当然是非常困难的事，但在中国那种国民易于满足的国家中，长治久安乃是世上最容易不过的事。历史上最有名的例子，就是明神宗几十年不上朝，躲在后宫吸毒，政权照样没有出现危机，国家照样安然无恙。除非遇到重大天灾或战祸，人民再也活不下去，才不得不起来造反外，中国政权的惰性与稳定性是惊人的。之所以如此，乃是传统决定了的人民的怯懦，诸如“宁为太平犬，不为乱离人”，“好死不如赖活”的格言，一直在人民心目中具有极大影响。

尽管时移世易，今日中国人民的精神面貌仍然和千年前没有多大区别。现代西方犯罪学的最主要的一个发现，就是其实大多数公民都是守法的，犯罪的从来只是遗传和教育有严重问题的一小部份人。哪怕社会在表观上出现了大量罪案，其实也不过是那一小部份人反复作案而已。

类似地，当局必须看到，希望稳定、害怕动乱是绝大多数人民的心愿，梦想以暴力推翻政府的只是非常少的一部份人。而且，由于国内异常的政治生态环境，这些人根本就不是什么类似贵党早期那些“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的志士，无一不是气壮如牛、胆小如鼠，自己高居安全的海外，唆使他人送命的“吃人血馒头”的主。

这次刘荻案就最清楚不过地暴露了这一点。为了营救刘女士，本人曾经建议他们集体回国闯关，要求与刘女士一同坐牢。我本人还下了决心，准备作为观察员陪同他们一同前往。不料此话一出，那批英雄好汉烈妇个个吓破了迷你胆，竟然无一人敢实践自己发出的神圣誓言。最后他们实在没脸在网上混下去，只好捏造借口，诡称“论坛气氛不好”、“斑竹封名”等等，逃得无影无踪。现在贵党却释放了刘女士，连我都为他们错过了这“为人民立新功”的机会扼腕不止。

另一方面，现代中国青年已经变得史无前例地成熟了，许多人成了“惟利是图”的“犬儒”，根本就不会像 80 年代的愤青那样，轻易受人煽惑干出蠢事来。因此，当今中国虽然社会矛盾深重，其实政权并没有什么被暴徒轻易颠覆的危险。在这种情况下，沿袭老一辈革命家的农村痞子思路，以小民为仇敌，千方百计“防民之口勇于防川”就特别可笑。

这里面的浅显道理，我已经在旧作《浅探“骂共成名现象”》中阐述过了：

> “这么干，实在是有百害而无一利。对外公关形像的损失就不用提了。诸位爷们完全是自行描足那‘万恶共匪’的邪恶形像。当年老毛根本不在乎国际形像如何，是因为彼时中国玩的是‘自力更生’，现在可不是这么回事了。国内的安定全靠政府以经济持续发展‘买静求安’，而这经济已经捆死在国际金融机制之上。所以，从长远计，诸位完全是为区区小事，就蓄意跟自己过不去。
>
> 从内政上来说就更是这样了。上文已说过，30 年前倒确实是‘毛主席反对谁我们就打倒谁’。领袖巨手一挥，指着某个倒霉蛋大喝一声：‘打倒！’我们就举起森林般的手臂，雷鸣也似地应和：‘打倒！！！’可惜好景不再，上文已经说过，您们已经彻底丧失了那种搞臭人的神功。不明此理还要死抱住过去那套，就完全成了一种‘对自己的脚背放枪’的笑话。
>
> 因为惩罚只能搞香对方，于是便不但彻底丧失了威慑力，反而还成了某种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刺激，不但绝无可能起到过去那种杀鸡训猴的作用，反倒刺激了无数效法者。这其中当然有大批仁人志士为道义所激，被您们的无理镇压激起了逆反精神，不断奋起抗暴，但也会诱导高、王那样没教养、没文化、没智力、没专长、没心肝的市井好汉，让他们看出这其实是为缺乏才能的人提供了一条轻易出名的终南捷径。这综合效果，便是鬼子说的，martyrizing someone，用‘英雄’的名声去鼓励刺激效法者。这种‘市场经济’居然能在中国出现，只说明了朝廷爷们那惊天动地的愚昧。
>
> 其实如果诸位稍微懂点心理学，就会知道‘心理价值规律’：一件东西越难得，在人们心目中的价值就越高。言论自由本身其实根本就不

会给统治者带来危机。中国人之所以把它当成宝贝，完全是政府剥夺了它刺激出来的。西方公民人人享受言论自由，可绝大多数人根本就懒得去使用之，对政治毫无兴趣。在社交场合使自己成为 great bore 的妙诀，便是谈政治。老芦去荷兰讲学那次，积习发作，跟东道主在席间大谈了一通政治，次日某主人便病倒了，其余的人趁机笑话我，说是我谈政治做翻了他。

所以，那危险完全是诸位因为没教育、少见识而自行幻想出来的。如果放开言论管制，我担保顶多也就只会有年把的网上骚乱，这以后大多数人便会天性发作，自然而然地厌弃政治，而这正是海外华人走过的路。诸位不妨到海外网上走一遭，最热闹的不是政治论坛而是中性论坛，就连色情论坛的生意都比政坛强。”

这里没有提到的，是我在网上所遇到的所谓“民运”人士，基本上都是社会渣滓，人类垃圾，完全是不可救药的毛共余孽，其基本思想观念和具有现代文明常识的国内小青年格格不入。开放对这些人的言论管制，只可能让他们起到毛泽东所说的“反面教员”的作用。不需要贵党滥用纳税人的一分钱，这些人就会自动搞臭自己，比贵党的宣传有效一万倍。如果诸位不信，请屈驾到《海纳百川》网站之政治论坛一游。

我本人的心路历程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本人在毛时代是“根歪苗黄”的“黑崽子”，可谓苦大仇深，对贵党原来充满了憎恶。只是因为自己从青年时代就成了坚定的反革命，深知和平演变是救中国的唯一可行途径，这才强压下对贵党的反感和痛恨，为人民顾全大局忘却私仇，容忍贵党的统治。上网以来，本人写下了几百万批判贵党意识形态的文字，影响之深之广，有网以来未尝有也。

不料就连我这样一个“民运”的天然同情者，在看了两年“民运”领袖的丑恶表演后，对这些人的憎恶也竟然超过了对贵党这个迫害我及家人数十年的暴力集团。如今我觉得，两害相权取其轻，所谓海外“民运”其实是比贵党还反动的黑暗势力。如果这些人真的统治了中国，他们的文字狱手段只会让贵党瞠乎其后。到时恐怕不但“为共党尽孤忠”的马悲鸣先生要被他们残害致死，就连老芦这种独立知识分子也绝对没有好下场。

如果说连我这样的人都会被他们驱赶到对立面去，其他人就更不用说了。贵党居然不知道“草船借箭”，利用这些人为贵党作免费宣传，可谓愚不可及。

因此，我建议：

第一，开放对国外网站的封锁，让国内网民自由接触海外政治论坛。

第二，开放国内大型网站，允许海外“民运”人士上那儿去作宣传，允许他们的批评者如我者上那儿去“扫荡”，在国民面前自由辩论“中国之路”。

第三，如果贵党有足够的信心和想象力，应该开放一两家电视台，保证海外“民运”人士来去自由，则老芦愿意陪他们上国内电视台去公开辩论“中国之路”。

我深信，上述措施不但符合中国人民的利益，也符合贵党的利益。至于作得到作不到，就看诸位的胆识了。不管怎样，无论从道义上看还是从功利上看，贵党都必须立刻停止以言治罪，释放一切异议人士良心犯。

2003 年 12 月 01 日

《胡主席语录》评注

再版前言

好几年前，我在《两春》上看过一点敬爱的胡（平）主席、我们心中的红太阳的作品。后来我发动“扫荡”，见不少同志把他当成了先知穆罕默德，惊奇到说不出话来。老芦总往好处想人，便假定此公后来功力大进，再非我当年见识的吴下阿蒙。尽管如此，我还是没兴趣专门去找胡著来学习——说句不客气的话，我并不认为有哪个海外华人的作品值得我专门去找来看。

最近在网上看到马悲鸣反诘胡主席的《一面之词》，觉得十分有趣，于是便见样学样，在上班时间信手打了两则点评出来。因为是上班干私活，只能用英文写。老马因为语言障碍，提出抗议，要我提供中文版本。上帝说：要有光，便有了光。老马说：要中文版，便有了中文版。这就是此文出笼的契机。这其实不是从英文版翻译过来的，而是用中文另写的。英文版只使用了老马提供的黑材料的一半，此文则全部用上了。

有的网友见到英文版，以为老芦断章取义，把人家的话掐头去尾拿来批。不是这么回事。我使用的黑材料全是马悲鸣那四则文字里提供的。原文我没看过，估计得花钱买。老芦是小气鬼，岂舍得花这冤枉钱？不过，不看全文也能猜出来，原文大概本来就是语录体，可谓发扬光大从孔夫子到毛主席的优良传统。不过要我说句公道话：从质量上看，这本胡主席语录可远远不如毛主席语录的。好在我也没有林副统帅的水平，歪锅配扁灶，为之作序并加注大概也不至于过份玷污它吧。

———————

【胡平】：一个人成为名人的标志是：不论他讲出何等的废话蠢话，报上都会给他登。

【芦笛】：这才会有胡主席语录能卖钱、而且有老芦来点评的怪事。主席忘记指点的一个秘诀是：如今出名的终南捷径就是骂共党，主席本人就是这么出名的。

【胡平】：英雄行为有如浪花，只有在生活之流遇上岩石暗礁时才会发生。

【芦笛】：我早说过了：有英雄的时代是悲剧时代，崇拜英雄的民族是悲哀的民族，言必称“英雄”的“知识”分子必然没有独立思考的能力。

【胡平】：一个要成功伟大事业的人，必须克服四道障碍：在第一阶段，他不要因为众人的夸奖而沾沾自喜；在第二阶段，他不要因为众人的责难而怒气冲冲；在第三阶段，他不要因为众人的冷漠而心灰意懒；在第四阶段，他不要因为众人的崇拜而忘乎所以。

【芦笛】：主席是现身说法吧？因为本人连渺小事业都没能成功（“成功”可以作动词使，我还是这次才学会的），所以实在看不出来那第一阶段与第四阶段的质上的差别，更不明白这四阶段在时序上作如此排列的道理。

【胡平】：从不受骗的人往往不是由于头脑太精明，而是由于心地太阴暗。总是受骗的人往往不是由于心地太善良，而是由于头脑太蠢笨。

【芦笛】：因此，至今还在受共党愚弄的许多国内同胞，多半都是白痴；而从未受过共党欺骗者则多半是“心地太阴暗”者。

这段名言反映了主席的思维方式特点：那就是模糊思维加胡乱归纳。模糊思维决定了他不知界定概念与讨论问题的前提，而胡乱归纳导致反例一抓一大把。后面我们还会看到这两个特点反复出现。其实，心地阴暗最突出的特点不是什么“从不受骗”，而是“毒眼”，也就是“民运”人士最拿手的“阴暗心理分析学”。

【胡平】：爱惜羽毛的鸟飞不了太高。一个人过份在意自己的外在名声，固然可以免于大恶，恐怕也难于至善。

【芦笛】：“爱惜羽毛的鸟飞不了太高”是哪个生物学家发现的？一个成年人居然会说出“至善”这种儿语来，实在令人难以相信！

主席此处的思维毛病我已经在《中国人会思维吗》中指出过，那就是使用文学比喻代替论证。那空间中的“高”竟然会和伦理上的“善”发生“逻辑联系”，端的是鬼斧神工。

其实，是否在意自己外在的名声和什么抽象的“善恶”毫不相干，而是取决于该人的身家性命依赖于公关形像的程度。如果老芦如胡主席一样靠公关形像过日子，则一定会像他一样爱惜羽毛，嘿嘿。

【胡平】：锐意进取者常常无暇报复。

【芦笛】：斯大林和老毛算不算“锐意进取者”？

【胡平】：古人说，知耻近乎勇。有些现代人把它倒了过来。如今，人们常常把不知羞耻称为勇敢。

【芦笛】：羞耻观是随时代、人群、文化、文明而变的，并不是什么永恒不变的普适尺度。五四时代率先上洋学堂的女士也曾被大多数时人讥为“不知羞耻”，难道那些人不是勇敢者？

【胡平】：不老练的人的最大毛病不是稚嫩，而是故作老练。

【芦笛】：不老练的人最大毛病是正义冲动，因为它害人害己。故作老练不过是个人问题，而且是变得老练的开始，何必讥笑？

【胡平】：真正的宽容是很不容易的。当你对某件事热情执着时，你往往很难宽容；在你轻易表示宽容的地方，往往是由于你对那件事根本无动于衷。

【芦笛】：看在上帝面上，请先界定“宽容”的对象和内容！对不同政见的不宽容多半是仇恨或恐惧使然，而不宽容违法乱纪、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则多出自公民意识。

【胡平】：古代中国与现代中国的最大区别在于:在古代中国，人们把一切成就归于祖先;在现代中国，人们把一切挫败归于祖先。

【芦笛】：这正是社会进步、眼界大开的表现。美化古代的古人幻想倒回去，过《老子》中规划的傻日子，而不满老祖宗的现代人则指望中国变得跟西方一样文明。

【胡平】：享受文明不一定使我们成为文明。正象吃蟹肉不一定就变成螃蟹一样。

【芦笛】：典型的用文学比喻代替推理。居然连“吃蟹肉不一定就变成螃蟹一样”的昏话都说出来了。那么，吃螃蟹者还是有一定可能变成螃蟹的？！

【胡平】：由于汉字的繁难和刻竹简的劳累，所以先秦诸子的文章都相当精练。随着书写的简化和印刷术的发达，精练的文体越来越少见。

【芦笛】：隧道眼式的老生常谈，起码忽略了两条：第一，现代文字可以卖钱，而古代可是不兴稿费的。第二，古代生活内容决没有现在复杂，光词汇量就反映了这一点。哪怕是国学大师，也没那本事用简约的古文描述五光十色的现代生活，传达包罗万象的信息，表达复杂细腻深邃的现代人情感。

【胡平】：人世间最有趣的分工是“说大话”与“做大事”的分工。我们似乎并不要求说大话者都要做成大事。以至于到头来我们竟会认为，说大话本身就是做大事。

【马悲鸣】：「精英」们的写照。

【芦笛】：应该说尤其是“民主精英”们的写照，包括主席在内。

【胡平】：自由斗士，就是为了赢得更多的自由而甘愿失去仅有的自由。

【芦笛】：真正的自由斗士，就是知道世上有远比抽象的“自由”更宝贵的东西，民之祸福就是第一条。

【胡平】：失败，是你没有做到你应该做到的；挫折，是你没有得到你应该得到的。

【马悲鸣】：失败，是你没有做到你本想做到的；挫折，是你没有得到你本想得到的。

【芦笛】：胡马（不是远放大青山下那匹）之别，在于对自己的期许程度不同。陆游怨道：“金印煌煌未入手”，又叹：“塞上长城空自许，镜中鬓发早先斑”，您说他这挫折感是因为没得到应该得到的呢，还是没得到想得到的？我看，还是后者更像些——他到底有什么本事挂帅北征？一辈子好像也就有过“雪中刺虎”的壮举阿？那似乎跟带兵打仗还不是一回事。主席这教导倒让我想起放翁来。这种心怀大志的同志，其实是跟自己过不去，活得特别窝囊。Therefore，吾从马。

【胡平】：不要从报纸上了解世界，它充其量只是了解世界的索引。

【芦笛】：这简直是否定大众传媒带来的时代进步。其实大多数人都是这么了解世界的，这也就是现代民智空前提高的根本原因。我常常想，如果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英国人民也能从电视上看见他们的子弟兵在国外作的恶，则大英帝国能否建立起来正未可知。

主席此处的思维错误，在于分不清“普及”与“提高”，以专家标准要求大众。

【胡平】：人要一夜成名，过去靠科举，现在靠媒体。

【芦笛】：人要一夜成名，过去靠科举，现在靠被共党抓起来。这其实对双方都是极大讽刺。

【胡平】：一个压制人才的制度常常会产生一种意想不到的美妙效果，那就是，它使得其中的每一个人都自认为是生不逢时的人才。

【芦笛】：真正压制人才的制度，是让所有的人都认为才能是一种原罪。胡主席从毛主席制度下过来，怎么竟然会忘记这一普遍现象了呢？

【胡平】：聪明人既是举棋不定，无怪乎傻瓜决定一切。

【芦笛】：儿语。谁都知道智力、意志和决断能力是不同的秉赋。因此，多谋无断者只能作幕僚，但那并不能就此说统帅都是草包，即使拿破仑也需要参谋部。

【胡平】：一个人倘在少年时是极度狂热的，在成年时就每每是玩世不恭的，在老年时就常常是贪得无厌的。

【芦笛】：这革命发展三阶段到底有什么逻辑上的必然性？

【胡平】：想要上台讲话的人有两种：一种是有话；一种是想讲。

【芦笛】：讲上面这种废话的人的“说话欲”简直超过了世上一切人。

【胡平】：不少第一等的人才，辛苦工作一辈子，到头来却没能做出第一等的成就。原因就在于他们让第二等重要的事情占去了全部的时间。这种人天生劳碌命，绝不会虚度时光。这种人做事有原则，决不会在无聊的事情上耗费精力。但是，他们却可能让大大小小的第二等重要的事情缠住自己。今天有这篇文章要交差，明天有那个活动要应付。一日复一日，一桩又一桩。最后他才发现，自己已经没有时间去作自己最想做的事情了。有志向、有才气做出头等重要工作的人，务必要学会约束自己。

【芦笛】：儿语＋胡乱归纳。第一等人才没有做出第一等成就的原因之多之复杂，岂能用这么一段话就能一网打尽？社会因素呢？时代因素呢？运气呢？个人意志呢？古往今来难道只有拿破仑一人有过那样的军事天才？但不生于那种乱世，又岂能干出那番事业来？哪怕是拿破仑，他之所以能有那种辉煌，也完全靠他在正确的时间出现在正确的地方，获得正确的任命，还幸运无比地得到正确的后台的庇护，否则他早因受小罗伯斯庇尔连累上了断头台了。

【胡平】：立志，就是下决心和自己过不去。

【芦笛】：这要看您立的是什么志了。如果立志作三级片影星，似乎没有什么必须与自己过不去之处，作品酒大师也一样。立志之前最重要的，我看还是确定自己在那方面有无才能。

【胡平】：父亲喜欢儿子象自己。儿子未必喜欢自己象父亲。

【芦笛】：尽人皆知的废话，有蒙稿费之嫌。

【胡平】：那些很不诚恳的人给别人的初次印象差不多都是很诚恳的。

【芦笛】：尽人皆知的废话，有蒙稿费之嫌。

【胡平】：成年不等于成熟。成年不过是多了些见识的小孩子。

【芦笛】：尽人皆知的废话，有蒙稿费之嫌。

【胡平】：与其名大于实，宁可实大于名。当然，不老实的人，不自信的人不这么想。

【芦笛】：违反一般人情的惺惺作态。

【胡平】：让所有站头排的大人物都强制隐居三个月，再让第二排的人去顶替他的空缺。这样你就会发现，究竟谁的重要性是由于他自身，谁的重要性仅只在于他占据了一个重要的位置。

【芦笛】：典型的专制思维。我早在名篇《盲人摸象说民主》中指出，哪怕选个猴子上去作美国总统，该国也能正常运转，而这就是人家的制度先进之处。

如果主席是学理科特别是搞科研的，就决不会把“确定某因素效应的最简单直接的方法就是将其除去”当成自己的伟大发现，郑而重之地加以宣讲。

【胡平】：谁不甘于平庸，谁就不再平庸。平庸不平庸，不仅要看状态，更要看趋势。

【芦笛】：典型的错乱思维，前两句像是叔本华、尼采的“唯意志论”，后两句不知所云。 既然“不甘于平庸＝不平庸”，还有什么“看状态”的必要？莫非“不甘于平庸”既是“不平庸状态”，又是“不平庸趋势”？

【胡平】：诚然，历史的发展是不可以任何一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但这决不等于说它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因为所谓历史，不多不少，正是一切人的意志的总和。

【芦笛】：错乱思维导致的儿语，居然错过了“孰重孰轻”的最关键问题。其实我早在名篇《人民图腾》中指出，主导历史发展的是精英而不是草民。历史的发展当然可以某个人的意志为转移，哪儿来的这不证而论的“诚然”？

【胡平】：当专家并不难，只要你成年累月专做一件事。然而一般人就是没有这份耐性。

【马悲鸣】：有这份耐心的也未必能成为专家。这里还有才气的因素。种了一辈子庄稼还受穷的贫下中农有的是。

【芦笛】：胡马芦都从毛时代过来，胡却居然看不见马和芦都看到了的，到底他是否下过乡、进过厂？要作专家，首先得进学校受专门训练，此乃文明社会的起码常识，哪有什么“实践出真知”的？屠户切一辈子肉也不会变成外科大夫。

【胡平】：亨丁顿有言：人世间可以有秩序而无自由，不可以有自由而无秩序。于是，有人回答说：让我们舍弃自由保持秩序。但是这并非对亨氏问题的回答，而是对亨氏问题的取消。因为解答亨氏问题的唯一思路应该是：我们如何才能建立有自由的秩序。

【芦笛】：为什么“舍弃自由保持秩序”“并非对亨氏问题的回答，而是对亨氏问题的取消”？他不是明明说了“人世间可以有秩序而无自由”么？这话其实就是对“舍自由而何求”的胡说八道的否定，其实是强调了秩序的重要。

其实老亨此话并不成立，在当今之世，想舍自由而取秩序已经是不可能的了，因为有了西方文明世界作参照系，这就是当今世界动乱不安的原因之一。“如何建立有自由的秩序”并不是什么“解决问题思路”，不过是指出问题本身而已。在我看来，解决这个问题的思路是“在既有秩序中逐渐注入自由，而不是以‘自由’推翻秩序”。

【胡平】：真正的勇士不一定喜欢冒险，他只是在危险到来时不退却而已。

【芦笛】：儿语。英谚说：“He who fights and runs away, leaves to fight another day”。

【胡平】：任何享受都不可能是工作。但有些工作却可以是一种享受。

【马悲鸣】：享受是一个集合，工作又是一个集合。“有些工作可以是一种享受”表明两者之间有交集，则“任何享受都不可能是工作”不能成立。因为「有些享受可能是工作」。比如胡平先生在写这篇《一面之词》时，就既是一种享受，也是一种工作。

【芦笛】：连不擅长逻辑思维的老马都能看出胡话的荒谬，真是让我无话可说。

【胡平】：一辈子征战沙场的人，讲起战争的故事来常常很平淡，象是聊家常——这不奇怪，因为他正是把征战当作平常。从没上过战场的人，讲起战争的故事来常常很精彩，很能激起听众身临其境的想象——这也不奇怪，因为他自己本来就是凭想象。

【芦笛】：主席大概听多了中共老革命的英雄故事。建议他去看看老兵回忆一次世界大战的电视文献片。

【胡平】：当坏人比当好人容易多了。当好人必须永远不做坏事，当坏人不妨有时也做做好事。当有些人对我们说某坏人其实不见得是坏人，因为他也做过几件好事时;我要反问的是:难道你见过永远做坏事的坏人吗？同理，诚实者意味着从不说谎，说谎者却不意味着从不诚实

【芦笛】：谁规定的“当好人必须永远不做坏事”“诚实者意味着从不说谎”？简直比宋明理学家们的要求还高！这真是现代人说出来的话么？

先不说那“好人”、“坏人”的简单区分让我想起了当年带孩子看电影的温馨往事，就连那“坏事”似乎也未和“错事”区别开来。就算是有意干的坏事恶事，主席这标准倒很像古人对处女膜的认识：一旦破了，就永远丧失了贞操，只有下地狱的份了。唉，“民运”居然会造出个道学家来，实在是令人震惊到无语的程度。

那“撒谎”的高标准严要求也一样，难道对怀孕的妻子说：“你变得越发漂亮了”也是不诚实？

按主席的儿童思维方式，恐怕还能推出“不诚实者绝对不会是好人”的次生高标准。说谎当然只能算坏事，而说过一次谎就成了不诚实的人，自然也就不可能是好人了。主席能不能设想有强迫性撒谎癖的好人？

【胡平】：和聪明人对话的最大好处是，你会发现你自己也很聪明。

【芦笛】：这说明主席从来没跟真正聪明的人对话过。和天才对话，你会觉得自己渺小如尘埃——这就是我和诺奖得主对话的个人经验。其实应该说，和聪明人对话的最大好处是，你如同见到了大海的河伯，从此打开了眼界。

【胡平】：暴政酝酿动乱。相比于动乱，暴政似乎倒是一个较小的恶。于是，暴政自己就给自己找到了最方便的存在理由。

【芦笛】：暴政造成的最大难题是：它酿成动乱，但动乱却根本无法结束暴政，只会造出更加严苛恐怖的暴政来。

【胡平】：真理从不发愁没人讲出来，它只发愁没人听进去。

【芦笛】：主席以及其他“民运”同志的最大失误，就是沉醉迷恋于“真理”不能自拔。其实我早指出了，“真理”其实是“truth”的误译，它应该是一种客观事实而不是主观认定的“道理”。那些懊丧于无人听自己热情宣讲的“真理”的同志的苦恼，多半是因为看不到这一误区。正是这错误使得他们在众人心目中成了宗教狂热分子。

【胡平】：失败与成功同属罕见，因为它们都只属于肯上进的人。

【芦笛】：无法理解的胡话，这么说，在股票市场外捶胸顿足的人也是罕见的、肯上进的人了？买伟哥的人如果很罕见，则该药根本就不会问世。

【胡平】：思考，不是无声的独白，而是无声的对话。因此，在那些缺少真正对话的地方，人们的思考能力常常是很弱的。

【芦笛】：模糊思维的洋洋大观。这里的“无声对话”，到底是指不同作者之间的文字交流，还是自己反诘？如果是前者，则只适用于常人。真正的天才如阿基米德超越时代几乎一千年，便是想和人对话也没人能理解他。

【胡平】：对每一个人而言，最理想的事业应当是下述三者的结合:从道义上，你相信它是你应该做的；从才力上，你认为它是你适宜做的；从兴趣上，你觉得它是你乐意做的。

【芦笛】：似乎也适用于三级片影星，人家也有人家的“道义”。可见“道义”不离口是何等可笑，庄子大谈“盗亦有道”时早就把这问题说清楚了。

【胡平】：成功=奋斗+运气。一向运气好而轻易成功的人常常不承认自己有运气，因为他们只看到了自己的奋斗。长期奋斗而终于成功的人却很承认运气的作用，因为他们深知光靠奋斗还是不够的。

【芦笛】：那些立志发明永动机的人似乎也满足等式右边两项阿？难不成他们全是倒霉蛋？

【胡平】：大事不糊涂常常是以小事糊涂为代价的。反之亦然。

【芦笛】：儿语，这并不是什么熊掌和鱼的关系。发明此说者必是为自己的糊涂开脱。

【胡平】：照老师做的去做，你将来会成个老师。照老师说的去做，你将来会成个圣人。

【芦笛】：照老师做的去做，你将来会变成个伪君子；照老师说的去做，你将来不是变成废物，就是变成众人的眼中钉（起码适用于中国大陆）。

【胡平】：人类有许多虚妄的理想。有些因为从来没有实现过，所以至今魅力不衰；有些正因为得到实现，其被忽略、被掩盖的种种弊端一下子暴露无遗，反倒一蹶不振，彻底破产。这大约是人类思想史、社会史和政治史上最引人深思的一个现象。

【芦笛】：请问能深思出什么结果来？难道永动机不是一种从未实现过的"虚妄的理想"？炼丹术，炼金术呢？这些理想如今还有什么"不衰"的"魅力"？动辄就敢下"这大约是人类思想史、社会史和政治史上最引人深思的一个现象"的结论，这胆子未免也太大了些。

【胡平】：人真是语词的动物。天下许多坏事，只要顶上一个好名称便可畅行无阻。

【芦笛】：请主席把那"天下"限定于"中国大陆"。

【胡平】：世有好学生而后有好老师。好老师常有而好学生不常有。好老师并不成就好学生，好学生才成就好老师。

【芦笛】：胡乱归纳兼错乱思维。请问牛顿、高斯、爱因斯坦等人成就了什么好老师？"好老师"倒容易定义，请问什么是"好学生"？是"天才"的别名么？倘如此，那和教育制度有什么关系？何必要莫名其妙地跟"老师"作比较而发此议论？

【胡平】：看一个人做什么，我们能了解到他的一半；看一个人不做什么，我们能了解到他的另一半。

【芦笛】：这无非是"君子有所为有所不为"的重新表述。那"一半"的"定量分析"则比老祖宗还退步。其实，"有所不为"比"有所为"还更说明一个人的品质。

【胡平】：在揭示一个人的人格时，语词可以是最弱的证据，也可以是最强的证据。它是最弱的，因为说假话、说大话是那么的容易；它是最强的，因为在某些特定的境遇下，一个人说什么、如何说、多说几句还是少说几句，当下就决定了他全部的命运。此时此地，语词即其人。

【芦笛】：典型的错乱思维，开头说的是道义问题，谈的是语词暴露出来的人格，后来却突然变成了功利考虑，改谈语词的后果。那“此时此地，语词即其人”更是神来之笔，只有“断裂思维”庶几可以形容之。

其实，根本就没有什么“语词是揭示人格最弱也是最强的证据”的“辩证法”。语词本身并无此种能力，一定要和行动对照才能起这作用。主席玩了半天深沉，竟然连老祖宗“听其言观其行”的高度都没达到，唉。

【胡平】：事实不一定能胜过雄辩，因为天下并没有赤裸裸的事实。事实总需要解释，而如何解释则照例是雄辩的事。

【芦笛】：“事实总需要解释”根本就不成立，披露或确定事实不等于解释，解释也并不等于扭曲甚至编造。“毛主席死了”，这就是“赤裸裸的事实”，并不需要任何解释（对幼儿除外）。“在伊拉克境内找不到ＷＭＤ”也如此，而“胡主席缺乏正常思维能力”这一事实的确定则需要证明，但也不是解释。

【胡平】：谁说事实胜于雄辩？我就更相信雄辩而不大相信事实。因为事实可以伪造，雄辩却不能。

【芦笛】：此话可谓“雌辩”。前面才说语词反映人格，痛骂说假话者，现在“却又更相信雄辩而不大相信事实”起来了，真跟翻来覆去的小姑娘毫无二致。

主席怎么就想不到先给“雄辩”作个定义？在我看来，所谓“雄辩”，就是“基于客观事实所作的缜密论证”，它决不可能脱离事实存在，更不能和事实对立。把“伪造的事实”（＝谎言）也当成“事实”，然后再证明雄辩胜于“事实”，却忘了界定“雄辩”必须不包括谎言，这种事也只有中国“思想家”才干得出来。

【胡平】：导致失败的原因很多，害怕失败肯定是其中一条。只有不怕失败，你才有可能成功。

【芦笛】：主席把天下所有的失败都当成大学体育课的“跳直马”了——你若存“我反正可以骑在马上”的念头，则百分之百是骑在马上。可惜天下的失败并不是只有一种，凡是重大的系统工程如发射航天飞机，您就得非常怕失败，只有这样才能万无一失，不至于因为你的粗疏造成他人丧生。

【胡平】：一般来说，希望导致信仰，但是太深的希望会导致信仰成为不可能。我太希望有上帝了，所以我很难相信有上帝。

【芦笛】：胡乱归纳兼不懂推理。什么叫“太深的希望会导致信仰成为不可能”？这两者之间究竟有什么因果关系？而且，难道这一般性判断竟然可以来自个人的体验？您又凭什么统计资料认定您的希望是最强烈的？

【胡平】：忍者的画像：闭上眼睛，竖起耳朵。

【芦笛】：不可理喻的胡话。如果是讽刺，则忘了让他闭上嘴巴。如果是赞扬，则不该让他闭上眼睛。

【胡平】：成功之后必有无聊，使你怀疑成功是否实在。失败则永远真实可靠。

【芦笛】：这要看是什么人，什么样的成功，岂可一概而论？许多人无论成功失败都永远乐滋滋的，从来没有无聊之时。而且，是否无聊，还得看你为那成功付出的代价如何，代价越大，则成功越显得微不足道。轻易成功者则容易陶醉。

【胡平】：成功是成功之母。

【芦笛】：原来这是雪崩阿？那么，拿破仑、希特勒是怎么失败的？

【胡平】：理性地争论政治问题应该就事论事。我们应该根据对方的论点论据进行争辩。追究别人的动机或背景，这对于了解一个人是有用的，但对于了解一个问题却是多余的。如果我们在讨论问题时总是把对问题的看法和对人的看法混在一起，不仅无益，而且有害。

【芦笛】：希望主席多多以此教育您的部下，他们离开侮辱对方就无话可说。其实，主席根本没说在地方，之所以有这种情况发生，是因为主席的部下多是晚期毛共余孽，不但把持不同政见看成是阶级敌人，而且连策略分歧都要当成路线斗争痛加整肃。

【胡平】：时髦向来是由不赶时髦的人创造出来的。

【芦笛】：这么说，巴黎那些时装学校师生和时装大师们全是不赶时髦的人啰？

【胡平】：许多人说，满腹经纶不求人知才是最值得称道的；但问题是，这种人又怎么能让我们知道呢？

【芦笛】：不求人知，并不等于别人就不可能发现。连古人都知道“锥处囊中”的道理，主席怎么连这都不知道，要闹出这种概念混乱的笑话来？

而且，即使此世不知，后世也会发现，例如阿基米德的数学成就就是最近才发现的。牛顿作了皇家学会主席后刻意从科学史上抹去竞争对手胡克的名字，也确实成功了几百年，可现在人家还不是照样发现并肯定了他的成就。

【胡平】：想当年，我们都信仰过毛泽东，但是我们的信仰往往不是批判性思考的产物，而是我们不曾怀疑。不曾怀疑的原因是我们下意识地知道怀疑会招致可怕的后果。也就是说，我们由于不敢怀疑而不去怀疑，由于不去怀疑而没有怀疑，到头来连我们自己都以为我们真是百分之百的信仰了。

【芦笛】：请不要胡乱归纳，至少主席那“我们”中不包括您的同届芦某。

【胡平】：真理必须面向公众。你不能对光说：“只照你自己。”

【芦笛】：只有不可救药的“真理教徒”才会说出这种废话来。连伟大领袖毛主席都知道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教导我们：“到底真理在谁手中，不靠自己的主观夸张。”胡主席这段话，还没他老人家的有水平，唉。

再重复一遍：除了事实可以称为 truth 外，政治学中只有在某些不可证明的公设（例如“天赋人权”式的“祖宗家法”）基础之上发展出来的功利设计。

【胡平】：万事开头难，结尾更难。

【芦笛】：儿语＋胡乱归纳。睡觉算不算万事之一？抽烟、喝酒、吃饭、上班呢？

【胡平】：惩罚，可以止恶行，不足以止恶念。奖励，可以增善举，未必能增善心。

【芦笛】：典型的儒家“德治”理论。

【胡平】：老话说，国法不外人情。确切地说，国法是不讲人情的人情。

【芦笛】：这“确切”到露出了“辩证法”的模糊尾巴。这“国法”到底说的是民法还是刑法？如果是前者，那不过是一套保证费厄泼赖的游戏规则罢了，和一般人所说的“人情”有何相干？如果是刑法，则那无非是限制利害导致的社会成员互相伤害的禁条。当然以人道主义为基础。

主席的模糊思维，深得国学正传。“不讲人情的人情”这句话，用了两个“人情”，其内涵根本就不是一回事，前一个“人情”指的是“私人情面”，后一个“人情”指的是“人道主义”。

【胡平】：孤独和孤独感并不是一回事。孤独是一种存在状态，孤独感是一种心理状态。最深刻的孤独感往往不是产生于离群索居，而是产生于喧闹的人群。“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最深刻的孤独感是：当你生活在喧闹的人群之中却又和周围的人格格不入。

【芦笛】：只有拥挤社会长大的人才会郑重其事地区分这两者。一位鬼子问我：“听说中国人把 alone 当成 lonely，是真的么？”

【胡平】：没有所谓“集体的羞耻”。譬如，当一个中国人说他生为中国人而感到丢脸时，他其实是在怪别的中国人给他丢了脸。这与其说是责己，不如说是责人。

【芦笛】：所以，勃兰特在华沙死难犹太人纪念碑前下跪不是表达“集体的羞耻”，“与其说是责己，不如说是责人”。

【胡平】：热情和理性并不是冤家而是朋友。那些看上去热情有余、理性不足的人其实往往也缺少热情，缺少深刻的、持续的热情。

【芦笛】：这结论建立在什么依据上？其实是人都知道，理性和感情是不同层次的精神活动，人的内在矛盾基本上就是两者的矛盾。如果两者之间没有矛盾，世上何来“不要感情用事”的劝告？为失恋痛不欲生甚至自杀的人一定是理性不足者，难道他们“也缺少热情，缺少深刻的、持续的热情”？

【胡平】：在推卸责任时，列举的理由越多，说服的力量越小。

【芦笛】：那么，根本不给出理由，说服力便无穷大也。不知道西方为何开设法学院，专门教人列举大量理由推卸责任。

【胡平】：离婚既是自我的部份死亡，又是自我的一次新生。是苦是乐，端看二者比例而定。

【芦笛】：这大概是哲人式的离婚。本人没这方面经验，不过对于俗人来说，离婚不过是一种“退货”。

【胡平】：恐惧多半是面目模糊的。如果你有勇气正视它，仔细看清它的面目，那恐惧就不如先前一般恐惧了。无怪乎罗斯福要说“最大的恐惧是恐惧自身”。

【芦笛】：典型的中式模糊思维与混乱表达。其实主席想说的可能是："程度和性质不明的预期中的危险形成的悬念，比危险真的到来时引起的焦虑还要大"。这话早在《月亮宝石》上就说过了。主席没本事清晰思维，也没本事清晰表达，才弄出这大而无当的笑话来。例如，无论如何正视并仔细看清核灾难，也不会减低正常人对它的恐惧。相反，不害怕核战的大无畏精神多半是无知造成的。

【胡平】：在这个世界上，做男人要比做女人难。生而为男人，他必须从事更多的工作，经历更强的竞争，肩负更重的责任，承受更大的风险。也许有人会提出异议：难道迄今为止的历史不都是男人为主体的舞台？的确如此。但唯其如此，每一个男人才更不可能指望得到什么优待。最后，有人会反问：为什么我们从来只听到有女人抱怨自己生而为女人，却听不到男人类似的抱怨？殊不知这正是做男人的最难之处，为了不被嘲笑,他甚至不能抱怨。

【芦笛】：这只不过是因为现代社会都是男性社会罢了，有什么奇怪的？即使是描述现象而不道出原因，主席也犯了胡乱归纳的错误。凡了解中国劳动妇女的人决不会有主席这种自怜。

【胡平】：对男人，婚姻常常是地位的结果。对女人，地位常常是婚姻的结果。

【芦笛】：这也不过是男性社会的又一表现。具体也还得看是什么人，是什么社会。武后时代不必说，传统社会中又何尝没有驸马爷？像老芦这种人，无论地位如何也不会撕毁婚约。

【胡平】：人们常常需要为自己树立敌人，为的是给心中的种种恶意提供一个堂皇的发泄口。

【芦笛】：儿语。政治家需要假想敌的动机非常之多，证实自己的存在确有价值就是其中之一。

【胡平】：猫忠于房子，狗忠于主子。你可以要求一个人既是房子又是主子，但你不能要求一个人既是狗又是猫。

【芦笛】：儿语＋使用文学比喻代替论证。如果"房子"指的是祖国，则传统社会中所有的忠臣都既是狗又是猫。现代英国公民也都既忠于王室又忠于国家，因为前者不过是后者的人格化象征。

【胡平】：有两种政敌：一种是因为反对你的观点而反对你，一种是因为反对你而反对你的观点。

【芦笛】：儿语。政治家的分歧多半是权力斗争引起的，常常与观点没有太大关系。

【胡平】：如果我们总是教育孩子说，讲真话不会吃亏，那么，将来他们就会根据会不会吃亏来决定要不要讲真话。

【芦笛】：错乱思维。谁家的孩子会这么想？趋利避害是人的生物本能，公民诚实与否主要是社会决定的。正因为西方奉行"诚实是最好的政策，撒谎只会身败名裂"，这儿的公民才远比奉行"不说假话办不了大事"的国人诚实。

【胡平】：逃兵的逻辑是：战场太危险，打死我也不去。

【芦笛】：逃兵的问题是：战场上具体的恐怖彻底压倒了理智，使得他们忘记了被处决的后果，以"必死"来换取"或许死"。这是正常生物反应，毫无羞耻可言。其实，不怕死才是不正常的。许多不做逃兵的人，不过是知道"作逃兵必死，坚持下去或能幸免"而已。如果每个士兵都坚信自己必死，则世上或许根本就没有军队。

【胡平】：谣言的主要目的不是让人相信而是让人疑惑。

【芦笛】：六四后"共军发生兵变"，打伊拉克前"伊拉克有大量ＷＭＤ"等谣言的出现，都是让人疑惑么？

【胡平】：与其说谣言止于智者，不如说谣言止于贤者。因为传遥不传谣，与其说取决于判断力的高下，不如说取决于责任心的强弱。

【芦笛】：儿语。许多人传谣并不是没有责任心或判断力，而是因为他们巴不得那是真的。"四届人大开后要长工资"、"38 军和 28 军打起来了"（说明：部队番号记不准确了）、"伊拉克有ＷＭＤ"等等莫不如此。在封闭社会中根本就没有鉴定谣言是否可靠的客观手段，无论是否贤明、是否有责任心都如此。即使在西方，有时也很难查明真相，伊拉克ＷＭＤ问题就是如此。

【胡平】：没有理解，焉有谅解？没有直道，何来恕道？

【芦笛】：典型的国产模糊思维＋文字游戏，连个定义都没有。

【胡平】：除了纯动物性的感官快乐外，凡略带精神性的、人性的感受，包括审美，都离不开他人的分享或参与。连孤芳自赏的心理也需要他人的介

入。什么是孤芳自赏？孤芳自赏就是你坚持一种与众不同的追求，别人不理解、不以为然，别人向你投来惊讶、好奇、不满乃至憎恶的眼光。恰恰是这些未必令人愉快的种种眼光，才使你有了孤芳自赏的自怜又自傲的感受。阮籍对他瞧不起的人翻白眼。如果没有这号人走近你的身旁，你把白眼翻给谁看？如果别人根本没有察觉到你的白眼，你翻了又有什么用？

【芦笛】：主席难道没有享受过独自沉思冥想的快乐？

【胡平】：动物保护主义者有两种，有的人是因为爱人而爱动物，有的人爱动物是因为恨人。

【芦笛】：废话，有蒙稿费嫌疑。

【胡平】：这个世界起码有一半人是迷信者，也许还更多。时代的变迁只是改变了迷信的对象，而迷信本身却依然如故。迷信者最渴望智慧。对迷信者而言，只有那些他们不理解的东西才算得上是智慧。这就是那些昏话胡话总是比清醒的话明白的话更有市场的原因。

【芦笛】：说了这么多话，居然连“迷信”这个中心概念都没作明确界定！

【胡平】：痛苦可以独自品尝，幸福必须与人分享。如果没有别人和你一同快乐，你也就不会感到任何快乐。

【芦笛】：恰好说反了。任何非科盲都知道，“独自品尝”痛苦必然造成心理障碍甚至引起生理疾患，心理治疗就是为此问世的。

【胡平】：作为感情，恨和爱都离不开和对象频繁的感性接触。我们很难恨那些我们平时接触不到的人。这就是为什么大暴君反而比小爪牙更不容易招致人们切肤之恨的原因。

【芦笛】：瞎说。本人唯一仇恨的人就是毛。感性导致的仇恨非常肤浅而且易变，而理性导致的排斥深入而且持久，这就是英美的反共比台港的反共更可靠的根本原因。余英时先生早就看出来了。

【胡平】：倘若这个世界没有了敌人，只怕我们便会憎恨原来的友人；正如同我们的四周没有了友人，我们便会觉得那旧日的敌人也有几分可爱。

【芦笛】：主席的爱难道需要恨来平衡？典型的毛共逻辑。

【胡平】：敌人可能是最好的朋友，因为他们最热衷于寻找我们的缺失，这就促使我们随时保持清醒。同样的，有些朋友可能是最坏的敌人，因为他们太宠爱你因而太姑息你，到头来反而害了你毁了你。

【芦笛】：模糊思维的又一洋洋大观。这儿到底说的是什么敌人？莫非入侵中国的日寇是中国人民最好的朋友？主席什么时候才能长大到忘记“辩证法”的童子功？

【胡平】：一般人只知道，在任何争端中，有利害牵涉的人不容易公正。他们不知道，那些全无利害关系的人却可能更不公正。

【马悲鸣】：但又不能不选择陪审团，而选择陪审团的第一个条件就必须是没有利害牵涉的人。

【芦笛】：主席的毛病是他以为自己不是“一般人”，因此专门在常识中出问题。其实全无利害关系的人也可能不公正，不过那是被洗脑的结果。种族歧视就是如此。不过，要主席看到现象后面的原因，未免责之太苛。

【胡平】：会脸红的人是好人。

【芦笛】：儿语＋胡乱归纳。古罗马暴君尼录看悲剧时常常泣不成声，那就更是好人了？人的性格是复杂多面的，多愁善感者也可能是铁血暴君，不信请看毛早期诗词。主席何时才能长大到忘记“好人”、“坏人”的简单概念，并停止发明超简化鉴别标准？

【胡平】：少有被欺者不先自欺也。

【芦笛】：幼稚思维。被欺者上当，主要原因是无法掌握足够信息作出理智判断，次要原因是思维方法有问题。责怪被共党愚弄的无数国内同胞“自欺”，似乎不是“民运”领袖该做的事。

【胡平】：你在孔雀开屏时偏偏只去看它的屁股，那不是孔雀有缺陷而是你自己没品味。

【芦笛】：如此说来，强调“九个指头和一个指头”、“看到光明面”的我党是天下最有品味的了？

【胡平】：所谓高贵，不是一种外在的身分，而是一种内在的品质；不是舆论加诸的荣誉，而是自己树立的目标；不是一个凝固的头衔，而是一种持续的追求。

【芦笛】：只有附庸风雅、内里缺乏自信的小家碧玉才会郑重研究这些“问题”。

【胡平】：传统社会有一套道德标准，现代社会也有一套道德标准。或许，没有哪一套道德标准是绝对的坏。最坏的是从纯粹的利己出发而采取双重标准。这就是社会在转型期间往往出现道德沦丧的基本原因。

【芦笛】：登峰造极的幼稚思维，错误之多不胜枚举。

第一，双重标准是人都有，只是强烈程度不一。一套是社会标准，一套是生物标准，前者需要学习，后者与生俱来。社会规定的行为规范与生物本能之间差距越大，伪君子也就越多。

第二，社会转型期间出现道德沦丧的基本原因，是旧社会标准给破除或自动崩解了，新标准还未建立起来或深入人心，并不是新旧标准同时存在造成的。

第三，社会转型期间出现道德沦丧的基本表现，不是公民普遍实行双重标准，而是大众回归到生物标准上去，变成赤裸裸的自私动物。

【胡平】：强盗只是想抢东西并不是想杀人。强盗只是因为害怕别人告发才杀死目击者。人世间一切大的过错，几乎都是为了掩饰先前的一件过错、一件较小的过错而犯下的。

【芦笛】：模糊思维＋错乱思维＋胡乱归纳。错误之多不胜枚举。

第一，混淆了“错误”与“罪行”的概念。动念抢劫本身难道就不足以构成“大的过错”？等到实施抢劫，那就已经是重大罪行了，无论是否杀人。

第二，将所有犯罪意图都解释为“以旧错掩新错”。希特勒屠犹怎么说？难道也是为了掩盖旧错？

第三，将所有重大错误都归结于“以旧错掩新错”。希特勒屡次不许陷入重围的部队突围，不断酿成大错，终至覆灭，难道也是为了掩盖旧错？

【胡平】：什么是完美？完美不是一种状态，完美是一个永恒的过程。那些终身不懈地追求完美的人就是完美的。

【芦笛】：典型的马恩列“思维”＋中国文科特有的混乱，难道“终身不懈地追求完美的人”“是一个永恒的过程”？

完美当然可以是一种状态，许多数学概念就是如此，诸如圆、球、等边三角形、“黄金分割律”等等。

【胡平】：不正经的人可恶，太正经的人可怕。

【芦笛】：典型的模糊思维。“正经”到底在此何所指？如果指的是个人风度，则“不正经的人”受人欢迎，“太正经的人”令人生厌；如果指的是人生态度，则愤世嫉俗者（所谓“犬儒”）一般比较深刻，“清流”辈则令人始则振奋，继而生厌，最终深恶痛绝。

【胡平】：“江山易改，秉性难移”的另一个意义是，改变信仰的内容是容易的，改变信仰的方式或态度却很难。一个极端主义者一辈子可以改变好几次信仰的主义，但始终不变的是那种极端的态度。一个具有开放态度的人，即使他信仰的是一套封闭的主义，他也仍能保持其心灵的开放。反之，一个心灵封闭的人，哪怕他信仰了一套开放的主义，他也不改其封闭。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与其说是在和不同的主义打交道，不如说是在和不同的态度、不同的性格打交道。

【芦笛】：儿语。最重要也最难改变的是人的思维方式。正确的思维方式一般在青年时代建立，错过了那个阶段，人也就基本定型，无法可想了，无论信念怎么改变都是换汤不换药，这就是许多“民运”人士一开口就露出我党那套来的根本原因。

【胡平】：骄傲就是你觉得有很多人在羡慕地注视着你。

【芦笛】：模糊思维。如果说的是傲慢，则傲慢就是觉得别人不如自己。如果说的是自豪，则那一般是指具有强烈的成就感。

【胡平】：在这个充满危险与诱惑的世界上，意志薄弱等于缺德。

【芦笛】：主席一开口就是儒家自我修养那套。这套用之自己无妨，责之大众则不免昏悖：总不能指望所有的人都意志坚强吧？那怎么办？实行老子主张的小国寡民？

【胡平】：杀生或许只是出于需要，喜欢看杀生则是出于残忍。

【芦笛】：未必。孩子们呢？中国人之所以普遍残忍，乃是因为本民族还在孩提时代。人道主义的复杂情怀需要文明发育到一定程度才会出现。

【胡平】：再没有比正义感和妒忌心更相反又更相似的了。正义感和妒忌心都是一股不平之气。正当的不平是正义感，不正当的不平是妒忌心。

【芦笛】：再没有廉价发泄“正义感”更大的罪恶了，和这比起来，任何私德诸如妒忌都区区不足论。

【胡平】：嫉妒只有戴着假面出场才可能对被嫉妒者造成损伤。一旦假面脱落，那损伤就反过来指向嫉妒者自身。

【芦笛】：斯大林对朱可夫的嫉妒，毛对刘、林的嫉妒造成的损伤都“反过来指向嫉妒者自身”了么？故作高深的儿语！

【胡平】：撒切尔夫人在论及批评时说道：“我一见到恶意中伤就非常高兴，因为我知道，一旦别人对你进行个人攻击，那就表明他们在政治上已经理屈词穷了。”这应是铁娘子的经验之谈。

【芦笛】：我一见到“民运”人士及其同情者的恶意中伤就非常痛心，因为这说明了毛主义对许多中国人的智力和心地的摧残已经到了无法弥补的地步。

【胡平】：不怨天尤人乃是一种极大的美德，也是一种极高的要求。在构成一颗刚毅的灵魂的诸多因素中，不诉苦肯定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种。

【芦笛】：谢天谢地，西方不提倡这种美德，社会也才会因此进步，而企业也才因此改进经营管理。

【胡平】：坦率与粗野，只有一线之隔。

【芦笛】：难道可以为了“礼貌”便变成伪君子？

【胡平】：欺骗必定是隐瞒，隐瞒未必是欺骗。

【芦笛】：尽人皆知的废话，有蒙稿费之嫌。

【胡平】：那些声言对万事不认真的人，在金钱上照例是很认真的。

【芦笛】：胡乱归纳，毫无依据的“推理”。

【胡平】：孩童时代的好强、好奇、好动，哪怕我们仅只保存其中一项，到头来，我们都能成就一番事业。

【芦笛】：故作高深的儿语。希特勒、毛泽东儿时肯定也是好强的，《塞上客栈》论坛那夥人对他人隐私的好奇心简直超过孩子，如果保持顽童的好动终生，则一个人连看本艰深的书都坚持不到底。

【胡平】：说“岁月如梭”、“岁月如流”都不够准确，因为岁月不是匀速运动。岁月是加速运动，如高山滚石：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只觉得时间越过越快。

【芦笛】：废话，有蒙稿费之嫌。

【胡平】：一个人精神衰老的标志是：你觉得一切都不再新鲜。

【芦笛】：尽人皆知的废话，有蒙稿费之嫌。

【胡平】："四十而不惑"的意思是，人到了四十岁，应当知道自己适宜做什么，不适宜做什么。"不惑"是指对自己的角色定位不再困惑。

【芦笛】：没哪句话比孔老二这句更错的了。"不惑"者恰恰是年轻后生。一个人成熟的标志就是他开始怀疑众人视为理所当然的东西。中国人鲜有成熟者，所以咱们没有怀疑"太阳围绕地球旋转"的哥伯尼。

【胡平】：青年的确是人生中最美好的一段。没走到的人巴不得早点抵达，走过了的人个个舍不得离开。

【芦笛】：只对追求肉体欢乐的同志成立。

【胡平】：勤奋者从不认为自己勤奋，他们只是觉得别人比自己更懒惰而已。

【芦笛】：真正的勤奋者忙到顾不上注意别人是否懒惰。

【胡平】：我们这代人的不幸在于，我们经历了太多的恶，各种各样的恶，几乎所有的恶。有些恶原本是相反相克的，有此恶则必无彼恶，殊不料在我们的有生之年却让我们全遇上了——虽说是在不同的阶段。在经历了如此多的恶之后，心地善良者比任何时候都更渴望有信仰，但也比任何时候都更难于保持信仰。

【芦笛】：胡主席的个人不幸在于，他把自己关在个人经验里出不来，形成了一种"道德宇宙观"，却没看见那些大恶之所以出现，乃是因为当初有一群志士信奉"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矫枉必须过正"，以邪恶的手段去追求人间"至善"的结果。其实世上根本没有"至善"这种东西，也没有永久不变的道义，只有永久不变的自私自利。正视这一点，正是建立一种可靠信仰的出发点。

【胡平】：人生最大的悖论是，许多禁果总要在吃了以后才知道不该去吃。

【芦笛】：故作高深的儿语。难道只有吸过毒，才知海洛因的祸害？

【胡平】：人生最大的失败不在于你没有得到你想得到的，而在于你没有去做你想做的。在我看来，幸福的一生就是一直能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情。

【芦笛】：同意。需要补充的是，太执着于人生的失败与成功的人，怎么着都不会有心满意足的那天，即使"一直能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情"，迟早也要

生厌。罗曼罗兰说得好：“生活里的阴影，是自己把阳光挡住造成的”，斤斤于人生价值如胡主席和区区在下者，就是自挡阳光的专家。

【胡平】：当诤友并不难，难的是你诤了之后别人还把你当作友。

【芦笛】：这正是你筛选真正朋友的妙法阿！老芦的朋友全是经过我无情淘汰的，因此特别经久耐用。嘿。

2004 年 3 月 6 日

记住中共的罪恶，到底为了什么？

北京小左先生在网上忆苦思甜，诉说了一通他听来的苦难之后，强调“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这我完全同意，但问题是，记住过去的苦难，到底为的是什么？

北京小左的号召，一点都不新鲜。“民运”人士及其同情者们根本没有发明能力，所有的把戏都是从我党的“理论宝库”里囤买零购来的。

忆苦思甜这套把戏，大概 60 年代前出生的同志都不陌生。那运动的目的很明确：第一，证明我党革命事业的光荣伟大正确；第二，利用人类天然的同情心和正义感，煽起对“阶级敌人”的刻骨仇恨。用随便的大俗话来说就是，“穷棒子翻身”之后，生怕那“烧饼”再给对方翻过来，所以不断提醒大家当初翻那烧饼是何等必要。

这一套确实行之有效。我在《从奴才到反革命》介绍过，当年整整一代青年人就是被这套宣传俘获的。这大概就是“民主阵营”热衷于在网上忆苦思甜的基本原因。他们的搞法和我党一模一样：第一，煽起读者对万恶共匪的仇恨。第二，证明他们的事业是何等正义，把自己打扮成人民的解放者。第三，把本人经受过的苦难当成用不完的个人政治资本反复吹嘘。

整个事情甚至无聊到这个地步：我至少有四五次看见某“民运”领袖吹嘘：我 67 年炮打张春桥，最先坐牢，坐过几次牢，等等，等等。

按理说，大家都从国内出来，这“忆苦饭”已经是吃到了要吐的地步，可这套烂把戏竟然常讲常新，永葆魅力。高寒在网上回忆了他如何在共党监牢里用肥皂刻字，当下就哭倒一众绅士男女，从此他便获得在网上胡作非为的“治外法权”，哪怕干出何等不齿于人类的下烂事来，清流们的眉头都从来不会皱上一皱。这其间竟然没人想起来问一声：您那脸上的伤痕是怎么留下来的？

其实林副统帅早就英明地指出了，文革中被打的是这么几种人：好人打好人，好人受锻炼；好人打坏人，坏人罪有应得；坏人打好人，右派翻天；坏人打坏人，活该。

据我自己的观察，其实文革主要由“好人打好人”和“好人打坏人”组成。

打人的“好人”早期是以毛主席为首的无产阶级司令部以及下属的造反派，被打的“好人”则是“叛徒特务走资派”及其拥护者。到后期则反了过来，被打的“好人”如老干部成了打人的，而原来打人的毛司令部成员及其领导的造反派变成了被打的。

其实，余大郎、高寒、王希哲等人，统统属于被打的“好人”，不过是共党内部权力斗争的失败者，一点都不值得同情。高、王被整肃，无非是他们的政治主张比老毛还激进，马屁拍在了马脚上而已。这一点，我早就在《先知先觉者的悲剧——兼论“两个文革”》中指出了。欺骗鬼子和小青年容易，我这看尽文革千古事的老朽面前须瞒不过去。

“好人打坏人”则是在前期“红色恐怖”中惨遭刘邓司令部迫害、后期在“清队运动”中被毛司令部成员及其领导的群众组织无情蹂躏的“阶级敌人”。只有这些人才是真正的无辜受害者，真正是求告无门。最令人气短的是，这些人中的绝大多数，哪怕直到今天也无法跨出国门，更无法像某些共干子弟那样公开炫耀脸上的疤痕，似乎那就是进入天国的通行证。

不追究那伤痕的由来也倒罢了。最混帐的是，至今居然没有人问一声：记住中共的罪恶没错，记住中共治下特别是大跃进、文革中人民经受的一切苦难也没错，但记住这些到底是为了什么？是像中共那样用它来煽起暴民的盲目仇恨，籍此推翻仇敌，为自己报仇雪恨，再来一次“穷棒子翻身”，把翻过去的烧饼再翻过来，还是以此为契机，推动全民族痛定思痛，沉痛反省，从理性上痛加分析，探索全民族究竟是怎么掉进那火坑去的，到底是什么东西害得几亿人一齐鬼迷心窍，傻傻地让毛共牵着鼻子，领进了那人间地狱，然后再将总结出来的教训刻石立碑、告子告孙，使未来的中国人再不会掉进那火坑？

这就是老芦上网以来一直在做的事。我也“忆苦思甜”，但从来是从理性上剖析毛共党文化中最蛊惑人心的那一面，并首次指出所谓“民运”人士及其同情者就是毛共的嫡系传人，正在孜孜不倦地为民族酝酿又一场巨大的灾难。

要看出这点来毫不困难。任何一个有点头脑的人都知道，如果某种事业专门从刺激民众的“良心”和“正义感”中获得支持，以仇恨作为其推动力，则

这种事业必然是邪恶的事业。正如历史昭示的那样，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都是这么成功的。

而这恰恰是今日“民运”人士搞的名堂，他们搞的“忆苦思甜”最能说明问题。这些人和毛共一模一样，专门靠诉诸民众浅薄的“正义感”与同情心作煽情文章，目的是煽起民众的仇恨，却从来不作理性批判，深入检讨那历史悲剧是怎么发生的，自己又在其中有什么责任。

其实敬爱的胡主席、我们心中的红太阳早就把这点说得明明白白了：“没有集体的羞耻”，谁要胆敢说“历史灾难人人有责”，则定是“与其说是责己，不如说是责人”。

这种忆苦思甜运动，请问除了把大家煽动起来，与共党不共戴天之外，到底对国家民族有什么好处？就算诸位成功地领导大家把共党推翻了，那又便如何？莫非中国还没翻够烧饼？换诸位上去，就能从此避免类似的灾难再度发生么？您们究竟有什么理由拍胸脯？难道“解放”前林副统帅没在东北搞过“两忆三查”（忆阶级苦、忆民族苦，查阶级、查经历、查斗志）？难道让后代不再遭受我们受过的那些大罪的唯一方法，就是高寒反复提倡的“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用共党那套来对付共党？

更恶劣的是这些人所练的“毛道”已臻炉火纯青、可以乱真的化境：自己恨谁，就逼着别人也去恨谁；自己喜欢吹捧谁，就逼着别人也跟着去喜欢吹捧谁。否则轻则是“丧尽天良”，重则是“专制制度培养出来的欺凌弱者、吹捧强者的奴才”，甚至是“国安部特务”！

四年前，陈大总统就职演说出笼后，我写了篇《难作的中国人》，在其中我说：

> “在咱们的山寨里，‘爱主子’成了奴隶们的义务，更成了血滴子奴才们的好快刀。奴隶们只能在‘爱国’与‘授首’之间作挑选，不但没有身体的自由，没有思想的自由，竟连感情上的自由都没有！”

写下这话的时候，我还不知道“民主山寨”的山大王们（所谓“在野毛贼”）的霸道丝毫不逊于我党。在他们的山寨里，“反共”成了奴隶们的义务，更成了血滴子奴才们的好快刀。奴隶们只能在“仇共”与“授首”之间作挑选，不但没有身体的自由，没有思想的自由，竟连感情上的自由都没有！而

据说这就是“民主”，就是“自由”，就是对民族悲剧的理性纪念，就是结束那骇人听闻的苦难并预防它再现的唯一正道！

2004 年 3 月 18 日

恭请政客们退出人道主义救援活动

蒋彦永大夫被捕，消息传来，海外震动。蒋大夫按正常法律渠道上书言事，行使宪法党章赋予的正当权利，竟遭中共逮捕。其倒行逆施、践踏法纪，莫此为甚。此前，蒋大夫因为揭发地方当局隐瞒 SAAS 疫情，其肖像上了美国时代杂志的封面，是具有一定国际影响的知名人士。中共竟然昏愦到连这种具有国际影响的“良心犯”都滥加逮捕，势必抹黑中国的国际形像，在全世界造成难以挽回的恶劣影响。

本人在此强烈抗议中共当局逮捕镇压行使党章国法保障的基本权利的守法公民的犯罪行为，呼吁尽快释放蒋大夫、向他道歉并作出适当的物质赔偿，以弥补此举给他身心健康造成的重大损失。

与此同时，我还想呼吁海外的所谓“民运组织”和“人权组织”人士，请你们顾全大局，退出类似的人道主义救援活动，免得给蒋大夫及其家人带来灾难性影响，理由如下：

第一，客观来说，诸位虽然被美国某些机构视为座上客，但在海外华人心目中其实很臭，并没有什么号召力，参加此类活动起到的排斥力远大于吸引力，我本人就是被诸位熏跑的一个。尽管我对此事感到由衷愤怒，衷心希望参与真正的人道主义救援活动，但雅不愿把自己捆在诸位的战车上，为实现诸位的重大战略而冲锋陷阵作马前卒。

第二，诸位是中共的仇敌。由诸位牵头发起此类活动，势必被多疑的中共看成是什么政治大阴谋，不但毫无必要地使蒋大夫的案情复杂化，连累他本人，就连跟着诸位签名的普通华人也难免蒙受嫌疑，以后回国诸多不便。

第三，诸位参加此类活动，必然使中共态度趋于强硬，以免在世人眼里显得软弱，竟然屈服于他们眼中的“罪犯”的压力，反而加重蒋大夫的苦难。

第四，诸位之中有些人道德品质败坏，在上次营救刘、杜案中暴露无遗。例如高寒先生曾表示“民运人士只出力，不出头”，不以此争个人名利，但后来竟然食言而肥，以“公开信起草人”身份上电台演说，在有偿杂志上发文

章，把他人的灾难化成自己的政治经济资本，刘被释放后又无耻地贪天功为己有。有类似无耻行为的还不只他一个人。

不仅如此，那些人还是发假誓欺骗公众、坑害国内网友的好手，例如胡平、高寒诸先生就曾在“愿陪刘荻坐牢”的倡议书上签过名。同时签名的还有国内网友杜导斌先生，可后来杜以身殉誓进去了，诸位却食言而肥，仿佛根本没发过那神圣誓言一般。我看不下去，在“万维天下”等各大论坛贴出文章，请诸位实践诺言，集体闯关，以此向中共施加压力，诸位竟然无一人敢应声。干出这种下作事的人来，还能有什么公信力可言？

第五，诸位连起码的文明写作能力和求实精神都没有，那由方励之教授带头签名的公开信，完全是“样板戏”党文化的代表杰作，其假话、大话、空话密度之高，可入吉尼斯世界大全，竟然把蒋大夫吹成了拯救全世界的大英雄。我想，这种过份溢美之词，不但只会让中立者倒足胃口，就连蒋大夫自己看见了恐怕也不会同意。

鉴于以上原因，我强烈呼吁、诚恳建议诸位停止作有百害无一利的坑人煽情秀，从此不涉足类似的人道主义救援活动，使中国从此开始能有出于纯粹的人道主义动机、超脱于政治动机的单纯救援活动。如果诸位真能压抑住作“人民领袖”的强烈冲动，从自己开始，从现在开始实行“人道主义去政治化”，则善莫大焉，功莫大焉！诸位真有心救人，更起作用的方式是在幕后当默默无闻的无名英雄，利用自己在美国的人脉，lobby 朝野有影响的人士出面向中共施加压力，那才是真正有效的营救手段，也正可发挥诸位的专业特长。

\-

补充说明

网上就这样，写得再明白也有许多人看不明白意思，当真是咄咄怪事。

我这帖子已经说得很清楚了：我不是反对这种活动，不是要大家 沉默——论谴责批判中共，无论是深度广度，那封信的签名者有谁比得过我？我是反对政客们把这种活动当成牟取自己党派利益的作秀机 会，丝毫不知道投鼠忌器，不顾自己的行为会给受害人带来何等不利 的影响。难道促进中国的社会进步、改善中国的人权状况就只能有这 种效果大成问题的政治演出活动？

那个帖子不过是比较系统地说出了我的内心的苦闷与矛盾：我本来是 想参加这些活动的，但因为有那些害群之马，害得我想参加也无法参 加了。记得上次安田搞了个签名活动，我以为那是他发起的，于是授权余大郎代我签名，不料最后又让那些政客接管了，害得我立刻宣布撤回签名。这里头的心理矛盾，大概正常人都能看出。我一直在希望，类似的活动能真正变成超脱党派政治的独立的纯粹的人道主义活动，其目的不是为了抹黑某些人的政敌，让他们在全世界面前难堪，也不是为了给自己增加政治经济资本，而是为了真正解除无辜者的苦难，改善中国的普遍人权状况，就像西方的教会和国际大赦那样的非政治组织开展的活动一样。

其实所谓“解放”前中国就有这种独立于党派政治的组织，什么“人权保障同盟”就完全是由纯粹的著名学者知识分子组成的，根本和政治斗争无关。如果是这种组织发起写公开信，则我一定追随其后。可惜自从共党统治大陆后，咱们就再也没有超脱政治的组织或活动了，变成了彻底的“不是东风压倒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东风”的两极世界，也就是太极图上的一黑一白，于是中国便再没有单纯的人道主义行为，如同大陆红十字会为台湾地震提供援助完全是为政治目的服务一样，是万恶的共党用政治污染了一切，而今天的所谓“民运”、“人权”人士正在发扬光大这一传统，把持垄断了本来应该是超越政治的救援活动，使得洁身自好的独知如我者裹足不前，想帮忙也无从帮起，哀哉！

但愿这次说明白了我的心事，如果再看不懂，可就不是我的责任也。

2004 年 7 月 4 日

“饿死事小，投共事大”

前几天臭骂敝同乡鲁老恶毒夫，今天又来引这老东西的语录，便是：“拿肉麻当有趣。”没办法，人家有的话说的就是有水平，不引没法说准确阿。

这什么意思？记得老东西说，中国人（对不起，这是他用的全称判断，不是我的错）喜欢把一种原来不失合理成份的玩意搞到极端，弄到肉麻的地步，这才觉得够意思了。此乃“拿肉麻当有趣。”

比方说孝道吧，这是儒家学说的一个重要内容。孔子在《论语》中的有关论述和其他内容比起来，简直是不成比例地高，孟子则相对说的要少得多。但虽然孔子提出了些比较高的要求，但那都有一定道理，也不是不能做到。例如“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就是这样。古代交通不便，尊驾如果远游，万一父母病倒怎么办？这当然是合理的要求。即使如此，圣人也没禁止你远游，还是给你开了个活路：“游必有方。”只要安排好了，有人妥善照顾，而且必要时可以迅速赶回，则远游也就无妨。

所以，原始儒家确实不失合理成份。我总觉得，孝道这条就是不能取消，如果中国成了鬼子那样，子女只在圣诞给父母寄个卡，甚至把父母送到养老院里去，那才当真是“异于禽兽者几希”！

可惜后来的马脸大儒喜欢拿肉麻当有趣，把出于天伦的本性扭曲成了凡人根本无法作到的惊天动地的英雄行为。我在《犬儒篇》中已经举了《24 孝》的肉麻例子，至少“郭巨埋儿”、“王祥卧冰”、“哭竹生笋”、“恣蚊饱血”等等，我本人对父母是决计做不到的，也绝对不会希望吾家小芦去干那种伤天害理的烂事，而且还是在孝顺我的名义下。

可惜自南宋以后国人便普遍害了这国症，由此产生了所谓“清流”这种富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动物，其专长就是拿肉麻当有趣，最典型不过地表现在程颐提出的“饿死事小，失节事大”上。讲究气节讲究到凡人做不到的地步之后，国家反倒亡得无比之快。可以说南宋和晚明是有一大半亡在那些“清流”手中的，就连晚清都有点那味道。

可叹的是，到了 21 世纪的今天，许多中国人，无论是拥共派还是倒共派，还在玩这“气节”的肉麻把戏玩到孜孜不倦。四年前，为台湾问题，我写了《玉碎与瓦全》，谴责我党出于不可告人的动机，将 ‘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当成国策大规模推行。后来我才发现，其实“民运”垃圾也玩这套，那把戏完全一模一样，只是“气节”针对的对象恰好反了过来。在我党乃是“饿死事小，卖国事大”，而在“民运”则是“饿死事小，投共事大”。

当初这坛子基本由媚美“清流”盘踞，那“媚美大义，仇共气节”的恶臭不但我受不了，更把我那野叛徒出尘呛得直打跟头。记得他写了篇文字，指出仇共清流们和他在国内见惯了的“爱国贼”的本质其实是相同的。他还试图定义什么是“清流”，最后那结论是，所谓“清流”，就是特别“左”。

这小子表达的其实不准确，他这儿说的所谓“左”，其实是“极端”的意思。中国是中庸之道的故乡，可奇怪的是，似乎就是没谁明白老祖宗说的“过犹不及”的道理，凡事非要弄到极端的地步不可，以开展“肉麻大赛”来决出谁是立场最坚定的革命硬骨头，而冠军从此也就成了当然的革命领袖。

记得马悲鸣写过篇《一队夷齐下首阳》，我在《中国之春》上看见时，很奇怪现代人还会写出这种冒着宋墓气息、腐恶触鼻的玩意来。不料后来有人竟然在此坛承认，老马那篇文字给了她极大的精神鼓舞，她就此用作座右铭，时时用来激励自己的节操和风骨，发誓决不向中共投降，一定要饿死在首阳山上。

如果有谁愿意住进终南山下的“活死人墓”，那当然也是人家的天赋人权，旁人无从干涉，但您不能拿这种常人无法做到的高标准去要求大众，逼迫人家跟你一样仇共，一样宁折不弯。倘若人家做不到尊驾的肉麻矫情，便立刻要口诛笔伐，辱骂人家是“奴才”、“共奴”、“帮凶”甚至“共特”。这么做，您的“民主”和我党的“人民民主”到底还有什么区别？既然尊驾反对我党使用“民族大义”作为“良心讹诈”手段去强迫子民效忠，您还有什么脸去使用“民主大义”，作为同样恶劣的“良心讹诈”手段，去强迫国内的人民为尊驾火中取栗，做您不敢做的事？

可惜这些毛共遗孽当真是不可救药，绝对不可能悟出这种起码的道理来，更别说知道尊重起码的人情世故了。犹记当年为北岛先生回国事，那夥肉麻家

“伯夷”、“牛乐吼”群情激愤，争相表示“义不帝秦”，此生决不再履共土，简直要让老芦把隔夜食都吐出来！

这也罢了，人家有这种入骨的做戏需要，应该尊重伊们的特殊心理要求。问题是“民主”垃圾们的肉麻度远远超过了“爱国贼”们的，简直就不知伊于胡底。最近有的民运人士居然侮辱到57年的老右派上去，据说因为当初那些人助纣为虐，所以后来给整得死去活来也就是自作孽，不可活，完全是活该。

这些人无知到这个地步，居然就看不出40年代“民主人士”同情我党、憎恶国府，其理由和现在亲“民运”人士们同情“民运”、憎恶中共一模一样。40年代，国府确实是个贪污腐败的专制政府，代表着被人民唾弃的没落政权，而延安象征着“廉洁”、“民主”，代表着中国的希望。中共连美国国务院的官员们都哄了，何况是蒙在鼓里的自由知识分子们？除了少数清醒者如储安平，大多数正直的知识分子谁不是给迷得晕头转向？即使是储安平又如何？他最后不也“附逆”了么？还不是没“守住气节”，受了我党“招安”？就连反共堡垒美国不也公开宣布抛弃了国府？您还能指望普通百姓怎么做？

不知道这些历史背景，站在今天的高度上指手划脚侮辱先贤，只说明这些人何等轻狂！

我在《勇作“专制制度辩护士”》里说，即使老芦生于彼世，纵然生就了火眼金睛，也多半是给骗了。正是因为熟悉这历史悲剧，我今天才看出了现代中共类似于当年国府，而所谓“民运”垃圾类似于当年中共的历史平行线来。我之所以发动“扫荡”，说到底，为的不就是吸取前人教训，提醒国人避免重蹈先贤覆辙，主动“附逆”么？为何诸位又会如此愤怒？奇怪。

侮辱先贤、恣意作贱历史上的受害人也倒罢了，反正“存者且偷生，死者长已矣”。我最痛恨的就是这些“民运”垃圾“怒其不争”，开口闭口就侮辱国内知识分子是“奴才”。不但区区艺人张艺谋要被斥为卖身投靠；国内自由知识分子朱学勤也被曹长青那文盲嘲笑为封建制度下的“谏士”；甚至就连已故杨小凯先生都有人侮辱。似乎谁要不起来推翻共党，谁就有了原罪，而谁要像杨先生那样为中共改革出谋划策，那就更是罪不容诛的“共奴”了。

请这些“民主”老爷老太们赐教，您们究竟要国内知识分子怎么办？如果要人家起来推翻共党，诸位何不身先士卒回去亲冒矢石给大家作个光辉榜样？上次我邀请诸位和我一道集体闯关，实践“愿陪刘荻坐牢”的神圣誓言，以此

营救刘杜，诸位为何噤若寒蝉？那冲天胆气不知跑到哪儿去了？这种卑劣怯懦的下作相已经让天下人看得清清楚楚，诸位何以如此健忘，立刻又有那脸皮来冒充英雄好婆，指手划脚辱骂他人没胆量？

如果诸位不是要国内人民起来推翻共党，好让诸位浑水摸鱼，大发国难财，那么请问诸位到底要什么？是不是国内知识分子都得“耻食共粟”，效法诸位跑到国外的“首阳山”上来享福？那请问国家到底由谁去建设？受害的到底是我党还是人民？

世上竟然会有这种丧尽天良、得了便宜还卖乖的“民主”垃圾，实在是中国人的耻辱！

最混帐的是，这些人竟然有那本事“忘”了，要在大陆活下去，谁都得在不同程度上“附逆”。除了“黑六类”，谁都得“任伪职”、“食共粟”，所谓“知识分子”尤其如此。我党规定，凡大学毕业生都是国家干部（那级别我忘了，反正是 20 多级吧）。而且，不管你是干部还是平民，若想在国内生存，先决条件就是拍我党马屁。就连老芦这种天生有反骨，平生只入过少先队，从未做过班干队干团干党干，更未斗争过自己国民党父母的一贯落后分子，在国内生存的几十年内也写过不计其数的马屁文字，说过不计其数的无耻言语。

谁敢否认这一事实，谁就是世上最不要脸的人。难道无数政治测验、作文不是马屁文字？难道无数政治学习、会议上的表态、发言、表决心不是由歌颂我党的无耻肉麻言语组成？尊驾如果真是特殊材料制成的人，真没干过这种烂事，恐怕骨头早就在黑牢里烂光了，还能活到海外来风风光光地大放厥词说便宜话！

说到底，还是原来那句话，民主的实质就是政治对立面的共存共荣，因此，彻底的革命派必然在本质上是反民主的。谁的革命立场最坚定，谁的“倒共气节”最贞亮，谁最像样板戏上走下来的英雄，谁的脑子里的毛共遗毒就最深重，最不可救药！

2004 年 8 月 16 日

伪民运是千万不可冒犯的海外邪恶势力

最近我在《先知先觉章士钊和文化响马鲁迅》一文中指出，所谓“伪民运”，就是不准人家反对批评的“民运”。此文贴出后，某位网友出来反驳，强辩海外“民运”人士确实允许人家批判他们。他的主要“论点”，就是把“有无能力”和“有无意图和实际行为”混淆起来。据说，只有斑竹才有权力让人闭嘴，因为“民运”人士不是斑竹，没有这个能力，所以，他们没有不准别人批判他们。

这种幼稚园产品，樊弓早在三年前就卖过了，当时就被我批得片甲无存。我指出，如果不是试图让人家闭嘴，不许人家批判民运，何必造谣诽谤辱骂捣乱无所不用其极？

凡是“海纳百川”网站的老网友都见证过多位“民运”领袖在那儿的恶劣行为。高寒、封从德、王希哲、徐水良等人在前斑竹庇护下，在该网站制造冤案，公开诬蔑随便、马悲鸣是特务或“超限战集团”。高寒甚至使用几十个化名在那儿大肆捣乱，企图搞垮那个“为几个国安网哈蹦跳”的“强国论坛第二”。中立的网友实在看不下去说了他几句，他就诬蔑人家是“国安加强排”，甚至杀气腾腾地威胁对方，要查出人家的真身。连老芦这种反共最力的人，也被 yqy，NOEQ 等“民运”同情者诬蔑为特务。在他们的率领下，“海纳百川”网站的掀起了历时数月的“抓共特”运动，闹得乌烟瘴气。这些“民运”人士中，只有封从德后来专门到网站真诚道歉过。

高寒在那儿从来不用本名而用几十个化名大肆破坏捣乱，放肆侮辱网友，“屡战屡败”、“鬼话人说”、“摇篮曲”、“鹰眼”、“看棋人”、“锺馗打鬼”、“中国良心”等等都是他的字号，目的是搞垮那家难得的中立论坛，用他的话来说，上那儿去捣乱是“饮网茶”、是“取乐开心”。为此他已经被原斑竹 23 封过一次名，当下便暴跳如雷，放肆辱骂斑竹，那帖子都留在该网站。

我多次呼吁他停止这种肆无忌惮的网上流氓行为，使用固定笔名高寒写正经文字，他从来不屑答理。给出的理由是，我们不配他用真名（其实高寒不过是固定笔名，并非什么真名）教训。

更重要的是，伪民运其实是海外非常强大、顺之则昌、逆之则亡的恶势力、黑社会。他们不是斑竹，但能通过同情者施加影响，使用孙猴子钻进铁扇公主肚子的手段，渗透进中立网站去，从内部改变那家网站的性质。在他们的煽动下，原“海纳百川俱乐部”的某些成员违反了网站中立独立的立场，践踏了最起码的职业道德，背叛出卖网友信托给自己的机密，和所谓“民运”人士及其同情者闹出一桩又一桩的丑闻来，使得网站名声一度扫地以尽。

例如牛乐吼等人竟然勾结原俱乐部成员，盗窃网人马悲鸣 IP 机密并公开散布。高寒曾勾结原俱乐部成员 RR（融融）和老虫（易往崇），盗窃网人的 IP 机密和私人隐私，大肆在网上散布谣言，造谣说当时已经公开声明退出俱乐部的某位先生是斑竹，使用多个马甲打网友，其实这么干的乃是 RR 和马兰。更令人无法容忍的是，他从 RR 处得知那位先生患癌症的隐私，便多次使用化名公开披露这一情况并无耻加以嘲笑讥讽，干出自有网络以来最下流的事。

因为他们的破坏捣乱，导致发动“扫荡”的老芦被原斑竹 07 捏造罪名、欺骗公众，无理驱逐出网站。后来虽然靠广大网友的支持，我顺利重返俱乐部，但对方不甘心，便蓄意颠覆这家网站。在海川中断服务前，牛乐吼得知内部消息，专门到那儿上贴，造谣诬蔑该网站已经“堕落为扫荡民运、为共党尽孤忠的基地”，公开号召网民抢劫该网站，“拿回本来属于你们的东西”。某些原俱乐部成员化名“都不傻”，在本坛披露内部争执，公开诬蔑俱乐部主席狼协先生投共，把狼协对他们将网站变为某派政治势力喉舌的抵制当成罪恶谴责。紧接着，因为他们试图将网站变为“民运”阵地的企图遭到挫败，某些原俱乐部成员便私自“拿回”财产，把该网站抢劫一空后颠覆了网站，使得网站停止服务几达一月，大批帖子不幸丧失。在此期间，他们却利用抢去的俱乐部公产包括服务器在内，办起了个针插不进、水泼不入的“民运”一言堂。

这么干了还不算，他们还要倒打一耙反咬一口，在公开宣布退出海纳百川俱乐部后，竟然又冒充本俱乐部成员发公告，反诬我们是伪海川，说我们搞“非法捐款”，企图阻止网民见义勇为、慷慨解囊帮我们重建网站的努力。

NOEQ 和徐水良等人更在网上散布无耻谣言，诬蔑本俱乐部是由中共金钱豢养的特务组织。

这就是“允许人家批判民运”？

为什么伪民运如此狠毒地诬蔑陷害敢于批评他们的人？

这原因很多，首先是因为这些人搞的是假民主，完全是毛共那一套顺我者昌，逆我者亡。我早说过多次，所谓“民运”人士，其实许多人不过是在野的共产党，是国内权力斗争中败下阵来的毛共分子，比现代中共还反动。高寒就是个最典型的例子。他甚至因为我和另外一位国内青年网友批判马克思主义，就破口大骂、放肆侮辱我们。因此，真正的理性反共人士若真想一劳永逸地消灭共产党的流毒，首先就得批判伪民运，这就是“反共必先反伪民运”的真理。

其次，这里面私欲的成份也很大。

例如高寒就是“海纳百川”政治论坛的最大受益者，一点政治资本就是在那儿捞的。以前谁都不知道这人，到那儿后他便利用我打知名度，先是死乞白赖缠着我要和我辩论，被我拒绝后便到处宣布“反扫荡大捷”，每年都要写什么“纪念反扫荡大捷 N 周年”，俨然成了“捍卫民主、保卫自由世界”的英雄。因为是批芦文，所以无论什么垃圾文字都能进万维天下的导读，很是让他风光了一阵，就此成了“独立作家”。

最大的横财还是他利用该网站作“救人秀”，在刘荻事件中捞到盘满钵满，违背“民运人士只作事，不出头”的诺言，以“公开信起草人”的名义上电台演讲，名利双收，待到我请他和茉莉等人与我一道回国闯关救人时，他却吓得大气不敢出，恰与当初的冲天胆气形成无比鲜明的对照。

这种好事他干出甜头来了，到蒋大夫时又露了一手，写了篇肉麻到看不下去的公开信。照例大出风头。

伪民运之所以胆敢这么放肆，视天下人如无物，其理由已经由化名“屡战屡败”的高寒在“海纳百川－众议院论坛”说得很明白了，那是因为他认定自己将来定会掌握国家权力。一旦他大权在握，不管他怎么作恶累累，人民包括芦笛和广大“芦迷”都只会乖乖臣服，争相拍他的马屁。

香港政府忠告市民，吸烟有害健康。老芦忠告网民，千万别得罪“民运”，否则您吃不了兜着走，会遇到天大的麻烦，比得罪了黑手党还可怕。

2004年9月30日

想作主子而不可得的悲哀

——评胡平近作《精英与奴才》

读罢网友转贴的胡主席近作《精英与奴才》，不禁倒吸一口凉气，为“民运”也为胡主席个人感到深深的悲哀。

从胡主席个人而言，他要维持自己的光辉形像，最聪明的办法还是效法老毛躲在深宫“玩深沉”，冒充“思想家”，写点思维错乱、语无伦次的《一面之词》出来糊弄文盲，岂能效老芦这赤条条来去无牵挂的布衣，赤膊上阵充骂家？须知不是所有的人都有骂才，这种吃力不讨好的事干多了，只怕“革命领袖”的光辉形像要荡然无存。

从所谓“民运”而言，他那大作可能很为同志们解了气，不幸却是“为渊驱鱼，为丛驱雀”的至蠢之举。过去老芦写了《五论伪民运比现代中共更反动》系列，列举了大量事实证明许多所谓“民运”人士干的完全是毛共那一套，连现代中共都不如。话音刚落，胡主席就忙不迭地出来提供鲜活证明，只怕要吓得被他辱骂的“精英”们从此铁下一条心来，坚定地和我党站在一起，坚决粉碎“民运”的夺权阴谋，以免在这些毛共遗孽上台后被戴上“奴才”的政治帽子，永世不得翻身。

其实说他们是毛共遗孽还是过奖了。君不见他们连老毛的“团结多数，孤立少数，分化瓦解”的统战策略都不懂？还没上台就辱骂“今天中国的所谓精英”是“奴才”，把所有的中国知识分子一网打尽，还特别圈定了“一些企业家，有钱人和知识分子，演艺界的明星，等等”。好家伙，“民主政权”八字还没万分之一撇就先开出了镇压的黑名单，这不比我党还结棍么？如此“民主社会”真要建立起来了，只怕渤黄东南四海之中要飘满了投奔自由的难民！

那么，“奴才精英”们到底犯了什么泼天大罪，引动胡主席龙颜大怒？

据胡主席的讨伐檄文，那最主要罪行似乎是心理的而不是现行的，也就是我党最擅长的“诛心”，或曰“思想犯”：

“所谓奴才心态就是指一个人处于奴才地位，其优越感压倒屈辱感，为了获得那份优越，他宁可接受那份屈辱，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这恰恰是当今中国社会中某些所谓精英的心态。”

所以，这些人主要还是犯了“心态罪”，具体表现便是接受屈辱，不以为耻反以为荣。

在这种“心态罪 ”之外，当然还有言论罪，胡主席也指出来了：

“常常听到一些为中共专制作辩护的知识分子说，中国人的素质太差，文化水平太低，所以在中国还不能实行自由民主。没有比这种辩护更拙劣更可笑的了。亏得说这话的人还总是以精英自命。且不说中国人的素质是否差到只配被专制的地步；问题是在这里，我们首先要问的还不是别人，我们首先要问的正是你们这些精英自己：你们为什么不为自己争取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为什么不为自己争取民主参与的权利呢？当你们说中国人素质差文化水平低，你们当然是在指大众，其中当然不包括你们自己。你们说大众不配有自由有民主，那么你们自己呢？你们既然以精英自命，你们当然不会认为连你们自己也不配有自由有民主，那么，你们为什么不为自己争自由为自己争民主呢？有些人说，在中国实现民主一定要渐进。渐进就渐进吧，渐进就该从精英开始，让一部分人先民主起来，让精英们先民主起来。然而偏偏是你们这些精英最不肯争取自由民主，连自己的自由民主都不争取，而且还最反对别的知识分子别的知识精英争取自由民主。这难道不是很奇怪吗？”

通篇“你们”、“我们”的阶级阵线划分，从一个“民主领袖”口中说出来，“这难道不是很奇怪吗？”

更奇怪的是，人家“不为自己争自由为自己争民主”，干卿底事？各人有各人的活法，侬管得着么？难道所有的知识分子都得像侬一样，逃到外国去，在外国主子庇护下安全地“为自己争自由为自己争民主”？

那也没问题，侬给人家开钞票、找蛇头，阿拉伯担保一定会有大量的人跑出国来，效法主席您老人家无比安全而且名利双收地“为自己争自由为自己争民主”。

站在外国主子的金钱搭起来的高台上，以“民主领袖”的身份和气派，居高临下地辱骂不为自己火中取栗的子民是“奴才”，这种“民主帝王”心态，

绝对不可能从西方的民主政治家、思想家的文集中找出来。它的出现只说明了伪民运头面人物连起码的羞耻心、自责感都没有了。

任何一个稍有记忆力的人都知道，现在这“犬儒”时代是怎么降临的。80年代可完全不是这个样子，那时人人都关心国家大事，“为自己争自由为自己争民主”，争到后来怎么样了呢？争到一个个横尸街头，而那些信誓旦旦与广场共存亡、“吾以吾血建中华”的领袖们却不知道从哪儿找来了马教头的王八血，硝烟未散就跑到了洛杉矶。

这种冤大头，您以为大众还没做够，还没受够尔等领袖们的愚弄？莫非真是永远学不乖的傻狗，听您的教唆去咬了一次石狮子，崩掉了满口白牙还会上第二次当？

“问题是在这里，我首先要问的还不是别人，我首先要问的正是你们这些精英自己：你们为什么不回国去为自己争取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为什么不回国去为自己争取民主参与的权利呢？”（说明，此处基本抄袭胡主席语录）

您既然恨人家恨到这个地步，为什么不自己给大家作出个道德表率来，证明自己不是苟且偷安的犬儒，不是鬼子的奴才，不靠洋主子的刺刀保护也敢真正去“为自己争取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为自己争取民主参与的权利”？

不光是您，是人都知道“秀才遇到兵，有理讲不清”、“胳臂扭不过大腿”、“好汉不吃眼前亏”。您有贪生怕死的权利，人家也有同等权利。您的命贵重，人家的也不比您的贱。人家没您的门路跑出来享福，只好在国内苟且偷安，为自己谋求最大的好处，请问这和您发“民主财”又有何本质差别？唯一的差别就是您对中国的社会进步无丝毫贡献，人家却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创造了今日神州大地上的空前繁荣。

您不知羞愧一头撞死，反倒还因为自己英明地逃到洋峨嵋山上来，就以为有了骂人的道义资格，呸！您这算是什么“民主主子”？！有您这么做人的么？连犬儒都不如，至少人家不会得了便宜还卖乖！

“因为今日中国分明还是独裁专制或寡头专制，虽然部分知识精英和经济精英由于自身具有利用价值，专制者将之纳入经济分赃系统，但决不允许染指权力。他们和大众一样在政治上是既没有权利也没有权力的。”

这话基本是胡说，只说明胡主席对中国现状毫无了解，建议您听取部下胡安宁先生的秘密报告，看看今日中国的许多知识分子是否“染指权力”。

就算您说的是事实，那又便如何？您有什么好处许给人家来投奔您哪？别说“权力”了，您能颁发给老芦一个“免骂牌”，保障我不受您的部下的下流辱骂、攻击、诬陷、骚扰以及花样百出的政治诽谤么？

只要您做到了这一点，我担保您的事业一定会略有起色。是人都看得出来：国内知识分子附共既是别无选择，而且还能得到好处，您呢？上您的贼船，连能否因此获得不受侮辱的权利都没保证，您还能指望自己的“事业”有什么号召力和吸引力？

正因为您的事业和“民主”、“自由”毫无相干，完全是毛共式的“民主革命”，您的事业才每下愈况而又每况愈下，不知伊于胡底。在这种情况下还不反躬自省、痛改前非，反倒恼羞成怒，跳出来悻悻然放肆侮辱全体国内知识分子是自甘下贱的奴才。这种侮辱伤害不了人家的丝毫，却只能暴露出您这“想做主子而不可得”的弃妇心态。求您饶了大家，为您的事业也为大众的胃口计，如此吃不到葡萄的酸狐狸丑态，还是收起来为妙。阿弥陀佛，善哉善哉！

2004 年 11 月 27 日

【附录】 胡平：精英与奴才

在当今世上，恐怕没有哪个国家的精英像今天中国的所谓精英那样具有如此强烈的精英自我意识。他们十分热衷于给自己贴上精英的标签，唯恐别人把他们混同于普通老百姓，在一般大众面前趾高气扬，志得意满。但与此同时，恐怕也没有哪个国家的精英像中国的所谓精英那样充满奴性，在权力面前卑躬屈膝，曲意逢迎。

近些年来，中国社会的一个怪现象是，某些以精英自命的人（包括一些企业家，有钱人和知识份子，演艺界的明星，等等），一方面，他们处处以精英自居，唯恐别人把他们混同于普通老百姓；另一方面，这些人又在专制统治者面前表现得如此恭顺，他们自己从不争取自由民主，而且还反对别人争取自由民主，他们不为大众争取自由民主，甚至也不为自己争取自由民主。这正是典型的奴才心态。

奴才一词现在成了骂人的话，以前可不是。你看这些年国内影视界接二连三的清宫戏，里面的满人官员在皇帝面前一口一个奴才在，既清脆又响亮，哪里有半点羞愧屈辱的味道，分明是很得意很光荣。在大清朝，只有满人官员才能在皇帝面前自称奴才，汉人官员还没这个资格呢。和□在皇帝面前自称奴才，纪晓岚就没这个资格。奴才是家奴。人家和□算皇帝家里的人，你纪晓岚纵然学问大官职高，又能讨得皇帝欢心，但终究还是隔了一层。

奴才既然是奴，没有独立的人格和自由的权利，相对于主子是人下人，照理说是很让人感到屈辱感到愤恨的。然而在另一方面，奴才又是奴隶中的高贵者，他又可以在千千万万的普通奴隶面前摆架子要威风，由此获得一种人上人的优越感。奴才既有屈辱感又有优越感，这两种感觉的份量和意义是因人而异的。所谓奴才心态就是指一个人处于奴才地位，其优越感压倒屈辱感，为了获得那份优越，他宁可接受那份屈辱，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这恰恰是当今中国社会中某些所谓精英的心态。

有些知识精英很爱讲精英联盟，言下之意是他们（包括知识精英和经济精英）已经和权力精英平起平坐，共存共荣了。这是十足的自欺欺人，因为今日中国分明还是独裁专制或寡头专制，虽然部份知识精英和经济精英由于自身具有利用价值，专制者将之纳入经济分赃系统，但决不允许染指权力。他们和大众一样在政治上是既没有权利也没有权力的。

常常听到一些为中共专制作辩护的知识份子说，中国人的素质太差，文化水平太低，所以在中国还不能实行自由民主。没有比这种辩护更拙劣更可笑的了。亏得说这话的人还总是以精英自命。且不说中国人的素质是否差到只配被专制的地步；问题是在这里，我们首先要问的还不是别人，我们首先要问的正是你们这些精英自己：你们为甚么不为自己争取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为甚么不为自己争取民主参与的权利呢？当你们说中国人素质差文化水平低，你们当然是在指大众，其中当然不包括你们自己。你们说大众不配有自由有民主，那么你们自己呢？你们既然以精英自命，你们当然不会认为连你们自己也不配有自由有民主，那么，你们为甚么不为自己争自由为自己争民主呢？有些人说，在中国实现民主一定要渐进。渐进就渐进吧，渐进就该从精英开始，让一部份人先民主起来，让精英们先民主起来。然而偏偏是你们这些精英最不肯争取自由民主，连自己的自由民主都不争取，而且还最反对别的知识份子别的知识精

英争取自由民主。这难道不是很奇怪吗？其实说怪不怪，正因为这些所谓知识精英深知自己的精英地位是靠依附权势，排斥打击其他知识精英而获得的，就像那些靠勾结官府大发不义之财的所谓经济精英一样，他们唯恐失去专制权力的庇护，所以他们才对任何自由民主的要求都深恶痛绝。这样的精英不是奴才又是甚么呢？

“良心武器”只能伤害所谓“民运”事业本身

老芦的批胡文出来，顿时一片鸦鸣鹊噪，倒让我哭笑不得，哀叹中国“知识分子”的平均智力何以如此低下，连最浅显明白的文章都看不懂。

这里再说一遍吧：胡主席那篇大作，乃是我所能想象的最大策略失误，它只会暴露所谓“民运”的毛共本质，也就是对持不同政见者甚至持不同策略的同道人的不容忍，势必激起人民的普遍反感，导致大众唾弃这种背时事业，反过来认为我党比这些政治动物还要有点人情味。

将反共态度不够坚决的温和者侮辱为毫无自尊的奴才，把这一大批人推入我党的怀抱，乃是伪民运人士的通病。支配这些人的主要心理活动乃是仇恨和嫉妒心，因此常常把对我党的仇恨转移到本来可以团结的那部分人头上去，导致一次又一次的“官逼民反”，就连老芦这个苦大仇深、痛恨共党的人都是这么给他们逼反的。

这些人的最大失误，就是动不动就祭起“良心”武器，实行道德批判，把自己说成代表正义，把共党斥为邪恶势力，完全是毛共的黑白两分法。您能说共党干的一切事都是邪恶的，“民运”干的一切事都是正义的么？笑话！

这也倒罢了，他们还逼着广大人民在共党和他们之间作选择，以“良心”作为讹诈手段，似乎谁不听他们的，谁就是丧尽天良。离开了这道德武器，他们就什么文章也写不出来。

世上有这种“宣传民主”的启蒙方式么？这跟流氓讹诈有何两样？听你的就是良心大大的好，不听你的就是良心没有没有的。谁能受得了这种讹诈手段？你要人家不反感、不讨厌你们还怎么可能？

胡主席那些屁话，和某些民运人士过去在这儿鼓吹的“耻食共粟”完全是一个调子，那意思就是，谁要想在我党统治下不问政治、埋头过点小日子，谁就是“附逆”，就是“投共”，就是把灵魂和尊严卖给魔鬼，就是助纣为虐，为虎作伥，就该谴责，就该辱骂，就该打倒。

这不是比上台前的毛共还蝎虎么？有这么当“民主政治家”的么？您在海外当然可以高唱“汉贼不两立”的调子，可海内无数知识分子能做到这一步么？您这“良心”怎么连个“弹性限度”都没有，连起码现实都不尊重，连条活路都不给人家留？人家不听您的话就是“共奴”，听了您的话起来“为自己争民主为自己争自由”就得坐牢，这还让人活不活？

更可怕的是这些话预示了您那“民主社会”的阴森前景。谁都看得出来，您不当国则已，一当政第一件事便是清查那些“附逆分子”，如同抗战胜利后国府追究那些附逆官员一般，是不是？

这样的邪恶政党，这样的邪恶势力，难道不比现代中共更反动？更可怕？难道不该谴责？难道不该批判？

我早说无数次了，要在网上宣传您的主张，最大限度地说服读者接受您的见解，最策略的方式是扔下“良心”这万能武器，因为那只会让受过教育的中立读者反感——您既然代表了“正义”，谁还有什么余地持不同意见？那不自动进入“邪恶”范畴了么？

最明智最有效率的还是老芦做过的那样：从事实和逻辑出发，使用一切阶级、一切政治集团、一切个人都能明白、都能接受、都能理解的共同语言——功利分析来宣传自己的主张。这就是老芦成为说服读者数量最大的网上写手的秘诀所在。本文就是这种功利分析的示范。

可惜我这话说也是白说，因为“民运”人士绝对没有那个智力像我这么做。他们的问题，说到底还是个智力问题，而智力乃是不可改善的，这才是真正的悲哀所在。

2004 年 11 月 27 日

胡主席近作《精英与奴才》续批

中文网上的两大智力奇观，一曰马悲鸣，一曰胡平，两人都用自己的浪得虚名凸显了国人平均智力水平的低下。

其实我虽然看不上胡平同志的智力水平，但对他本人并无什么成见，只是那些“胡卫兵”们实在让我忍无可忍。我过去早就说过好几次了：真要惹恼了老芦，我就去把《胡平文库》里的文字每周调一篇出来，撕得雪花般粉碎，向大众仔细解剖揭示他的每个劣等思维错误，让他在全天下人面前就此变成笑柄，把“民运”最后一杆旗连根砍去，看看到底是谁的损失大？

如果谁以为这是危言耸听，请看看敬爱的胡主席有多聪明吧：昨天他写的那篇文字大概还不到两千字吧，可我昨天写了一篇文字驳斥还不够，今天还得来追加此文，您说他说胡话的水平有多高（是谓“胡平”）？怪不得当年藏獒网友要在此坛骂他“胡评”。

言归正传。

一、骂共党与骂“共奴”

判别伪民运的最主要一条标志就是，真正信仰并懂得民主的仁人志士，一定明白这两者之间的质的界限。而伪民运一定不知道这个界限，骂“共奴”常常比骂共党还起劲。

其实凡长脑袋的人都该看得出来，骂共党是批判一种反动政治势力，是人都能骂、都该骂，但骂“共奴”则是针对拥护或不反对中共统治的广大人民的。如果这种辱骂出自某个政党领袖，则那完全可以被视为该党派的施政宣言。这种仇恨某派人民的政党一旦当了国，就算不搞整肃清查运动，镇压当初那些支持或不反对我党的人民，也绝对只会对他们实行歧视，完全无助于全民和解。这种蓄意制造民族分裂与仇恨的反动政治势力，可能给中国带来的破坏远比现代中共还大。

请注意，胡主席那近作的中心思想，就是侮辱攻击诽谤一切拥护、接受或默认共党统治的知识分子、企业家、有钱人、演艺界明星等占相当比例的人民。这种侮辱是不是伪民运行为，请大家自己去作判断吧。

二、“为自己争民主为自己争自由”

凡是熟悉 80 年代中国的人都记得，86 年学潮正是方励之的“民主不能靠恩赐，要靠自己去斗争”的廉价煽情号召引起的。该学潮成了 89 学潮的先声，这“自己争取民主”的煽情号召最后导致数百人甚至数千人陈尸街头，而发出这一伟大号召的方教授却毫发无损地先躲进美国大使馆，后逃往美国，为这有史以来最丧尽天良、最无耻的卑鄙勾当打上休止符。

好像嫌这种烂事干得还不够，身居安全的海外的胡主席，如今又用辱骂去刺激、煽动国内知识分子去“为自己争民主为自己争自由”！他怎么就会缺乏社会责任感和起码的人类天良到这个地步，竟然不会想想：如果人家响应你的号召起来了，被我党血腥镇压，你将何以善后？

我再说一遍，希望那些没人性的“民运”好汉烈女们牢牢记住：你们要号召人民起来和共党斗争可以，先自己回到大陆去给众人作个榜样。只要身居海外一日，诸位就绝对没有作这种不负责任号召的道义资格。这种烂事干得越多，你们便越被真正有良心的中国人鄙视。

三、渐进民主和“让一部分人先民主起来”

据说胡主席是“民运”理论家。所谓“民运”乃是“民主运动”的简称。换言之，他是吃“民主”这碗饭的，对“民主”比谁都精通，是不是？

可惜就连在那么一篇短文中，他这“民主大拿”都要情不自禁地出来露怯。例如下面这段高论：

> “有些人说，在中国实现民主一定要渐进。渐进就渐进吧，渐进就该从精英开始，让一部分人先民主起来，让精英们先民主起来。然而偏偏是你们这些精英最不肯争取自由民主，连自己的自由民主都不争取，

而且还最反对别的知识分子别的知识精英争取自由民主。这难道不是很奇怪吗？”

其中蕴涵的智力笑话简直是数不胜数。

什么叫“渐进就渐进吧”？难道对中国实行民主该采用渐进还是激进这种根本战略分歧，竟然可以不根据实际国情民俗传统和民主社会的本质来慎重探讨，而是可以如同与小贩讨价还价一般轻易让步，说什么“渐进就渐进吧”？！如果中国社会民主化确实需要采用激进手段，渐进只能带来灾难，那您也就这么稀里糊涂、毫无原则地“渐进就渐进吧”？

那位看官说了：主席这是使用“归谬法”，顺着对方的主张说话，指出对方的逻辑错误来。何必大惊小怪？

如果真是如此，他为何不在前面加上一句限制：“尽管我认为中国民主化只能采用激进方式去实现，但即使主张渐进民主的人也该看到……”，以此来表明自己的立场，澄清误会？这才是受过教育的人该干的事，更别说“思想家”了。更何况他下文还指出了实行渐进民主的具体操作途径，说明那就是他的一种“理论让步”，是不是？

下面这笑话更是让人叹为观止：

“渐进就该从精英开始，让一部分人先民主起来，让精英们先民主起来。”

谁说的？这“该”字是怎么导出来的？这难道不是最典型的传统的“不证而论”？

难道“渐进民主”的实现只会以胡先知想象的唯一方式，即从精英先展开，再逐渐普及到大众中去，而不可能是全社会缓慢地但大致同步地进行，正如后毛时代的社会进步包括政治进步是以全社会规模缓慢展开那样？

就算是“一部分人先民主起来”，那也不一定就是“精英们先民主起来”，可以是某个比较发达的地区例如港澳沪等地先民主起来啊？主席这“思想家”怎么也长了老马的“隧道眼”，想象力竟然贫乏到连这种种其他可能都看不见？

这笑话还不止此。

众所周知，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党下了大功夫把社会精英悉数网罗入彀，形成了一个支持我党统治的特权阶级，如今可以说是“野无遗贤”，社会精英

基本都给罗致入党内去了。在这种情况下，胡主席这“一部分人先民主起来”的伟大号召，其实不过是要求实行党内民主而已。如果真的做到了党内民主，当然是中国社会的一大进步，但请问那是否就是胡主席的奋斗目标？做到了这一点，他老人家是否还会愤愤地骂“共奴”？

我个人认为，“民主”先从党内作起，把我党逐渐改造为类似日本自民党那种“党内有党”的松散组织，确实是一种可以探讨的实行渐进民主的操作途径。我本人就在旧作中探讨过这问题。但那前提是承认“不平等”的社会现实，请问胡主席有无我这种理论勇气，公开宣布“告别平等”？

四、“双重标准”

老芦的批胡文贴出来后，蒙面大侠高寒先生出来献丑，指责我“实行双重标准”，自己可以骂全体中国人，却不许胡主席侮辱全体国内知识分子，云云。

姑不说这攻击只体现了高先生缺乏文化知识以及起码理解力，把我对民族劣根性的批判曲解为“骂全体中国人”，就算他说的是真的，那又便如何？那只说明他那无比昏聩的头脑中，永远也无法掌握世上就是有这种文明的“双重标准”。

举个最简单的例子，日本右派可以否认南京大屠杀，那不过是民间行为，不管人家怎么嚷嚷，您也只能反驳，不能由政府出面对人家政府提抗议，但日本政府就绝对不能这么作，否则就要引起中国和其他国家的政府强烈抗议。

对类似的言行，有“民间行为”与“政府行为”不同判断标准，这就是高先生及其他“胡卫兵”永远也不明白的事。不但倒共派没这智力掌握这并不复杂的事，拥共派也同样如此，所以有的亲共网友才会把“打赵燕”视为“国耻”。

说白了，作为“民运”头子，胡先生就是不能骂“共奴”。他必须牢牢记住这个起码常识：他上网来是作为某个政党和政治势力代表发言的，说出来的话必定会被广大网民视为其政治主张的宣传。网民将从他的大作中判断所谓“民运”的政治素质和未来可能的施政方针。所以，任何一个自由网人都可以骂“共奴”，只有他和其他“民运”头子不能骂。这就是西方民主社会的通

则，政治家就是与众不同的异类，必须以不适用于一般草民的高标准去要求他们。

这就是最起码的民主常识，如果连这点都不明白，不服气，则只能暴露所谓“民运”人士不过是一群毛共遗孽，指望人民如侍候主子一般把他们顶在头上。如果“民运”头子们受不了这种真正体现西方民主精神的区别对待，则趁早洗手别干，毕竟，并没谁死死拽住您们的衣襟，磕头如捣蒜，泪下如雨，苦苦哀求诸位去解放苦难深重的中国人民。

2004 年 11 月 28 日

从余大郎的“逻辑”说到中国民主化的遥遥无期

前两天在坛里看见余大郎又不知天高地厚，来和我玩“逻辑”。他的酸玩意我大抵不看，因为老芦的牙本来就不好（“肾主骨生髓通于脑，其华在发”，可见本人肾虚，是加人“洋伟代表团”团员），岂还耐得住雪上加醋？

但那天实在闲极无聊，因打开溜了一眼，那意思没怎么记住，似乎是讥笑我不懂逻辑学中的“矛盾律”。

此前我跟了他一个帖，有感于30年前的文革“清理阶级队伍运动”竟然在坛里由“民主人士”们轰轰烈烈地展开，我再次发出浩叹，说看来真民运要在中国诞生，起码得等到现在40岁以上的人全死光了，因为这个年龄段以上的人受的毛共党文化的毒害实在太深，而且看来没有什么希望解救了。

不料余大郎竟然从这感慨中得出我违反逻辑的结论来。因为只是匆匆看了一眼，饶是老芦记忆力过人，也没怎么记得他那辉煌“论证”。那大意似乎是：芦笛本人就是40岁以上的人，说这话岂不是自相矛盾？按他的逻辑，他本人不也是深受毛共党文化毒害么？还有什么资格说这话？

可笑而又令人无法置信的是，这种昏话，居然也会有人出来大声喝彩，如同当年群氓欢呼高寒先生以“28字决杀令”“大破芦笛”一般，再一次彰显了吾族是何等弱智！

其实任何一个头脑正常的人都该看出，我那结论毫无什么“逻辑破绽”。那个论断，说的是40岁以上者深受毛共党文化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根本就不具备开展真民运的主观前提。你要推翻这个结论，就得或是证明我说的不是事实，40岁以上的人并未深受党文化毒害，或是证明即使如此，中国仍然可以开展真正的民主运动。这才是真正的逻辑论证。舍此不由，却去在八万杆子打不着的论者本人的年纪上作文章，完全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弱智“逻辑”。

我至今不明白的一件怪事是，为何直到现在中国“知识分子”们还没看出一个最简单的道理来：专制远比民主容易操作，因为专制乃是少数人的游戏，

而民主制度则是全民游戏，本身就要求全民参与。它的工作前提，就是大多数人民具有民主精神，而且掌握了并服从那套复杂严格的游戏规则。

在这种情况下，根本就无法设想在对民主毫无所知、甚至从头到脚灌满了“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毛共党文化遗毒的人在国民中占了相当比例时，还能实行什么民主制度。

这其实就是前苏东帝国的新生民主国家们老是毛病不断的原因。拥共派把那些毛病归咎于民主制度，认定那是民主制度的内在缺陷，却忘记了那只证明在深受共党意识形态毒害的土壤上建立起真正民主制度的困难。而之所以有这些困难，正是因为共产党造下了大孽。拥共派以此谴责“民主制度”时，其实是在提醒大众，国际共运是人类历史上何等难以消除后患的巨大灾难。

所谓“民运”，也就是“民主运动”。既然是政治运动，它就必须是群众性的，否则完全是空中楼阁。根据上面说过的道理，在深受党文化毒害的人在人民中占有相当大比例时，这部份人民必然要处处流露出反民主精神来。在这种情况下，要开展真正的群众性的民主运动绝对只会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相反，一旦群众运动发生，则绝对只会是近期坛里那种“坚决捍卫伟大领袖胡主席，坚决反击并严惩攻击伟大领袖的现反罪行，清理阶级队伍，划清阶级界限”的毛式“民主”政治运动。

其实连嘻笑终日的老加都看出这点来了。记得他在某个帖子中说：有如让“民运”人士们掌权后去搞“镇压反革命”运动，疯狂镇压屠杀与不支持他们的人，还不如让现在这些假共产党、真资本家们统治下去。

此话虽然简单，却充分体现了他的睿智。记得有本讨论英国历史的书说，英国人民不想发动暴力革命推翻王室，乃是因为尝够了趁英国暴力革命爬上“护国公”宝座的大独裁者克伦威尔的苦头，从此养成了深厚的“怕把事情弄得更糟”的心理。什么时候中国人的平均智力进化到了老加的水平（也就是 17 世纪的英国人民的水平），或许真正的民运就会在神州大地上勃兴了罢。

2004 年 12 月 5 日

就是要“一棍子打死”万恶的伪民运

刚才进来看见网友加人对我表示委婉批评，那意思和温闲人、湘君等网友的意思一样，认为中国需要反对派。而且，一个多元的社会，应该容许各种声音存在。所以，我一棍子打死“民运”的作法是不对的。

这话从理论上来说一点都不错，可惜不符合实际。我当然主张中国有强大的政治反对派，具体构想早就写在《争作布衣“帝王师”》中了。可惜，伪民运根本不可能成为健康的政治反对派。

我原来也如同他们一般天真，当初发动“扫荡”，那动机说得明明白白，是想帮助那些人“伪转真”，可惜无情的现实粉碎了我一厢情愿的幻想，那些人根本就不是可以改造的，从本质上说是毛共遗孽，根本不该在现代文明社会中有存身之地，正如文明社会不能容忍纳粹分子一样。

什么是“伪民运”？我说了又说，车轱辘话说了几箩筐，至今还有人问我这问题，当真是让人气短！

所谓伪民运，就是以西方民主为招牌，却在实践中搞毛共那套的野心家。最突出的特点，就是不许人家反对。这话“坦克车”网友早在 3 年前就说过了：“不许反对的‘民运’就是伪民运。”

任何文明人都知道，民主的实质就在于“反对”二字，也就是设置两派或多派政见不同的政党在那儿互相反对。这种颉抗机制对社会起到一种系统调节作用，使得社会具有自身完善的机能。而专制的特点就是不容许反对派存在。如果反对派冒出头来，则一定要视为政治敌人，不择手段地加以消灭。

这就是毛共最大的特点，而这特点正被以高寒为首的伪民运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高寒的口号是“以骂制骂”，那意思就是，如果谁胆敢批评他们，他就一定要用尽一切肮脏下流的辱骂、造谣、诽谤、中伤、威胁、恐吓的手段封人家的嘴。

如果有谁以为我说得太过分，或是如果有谁不知道毛共恐怖统治是怎么回事，请前去参观“热血汉奸”网站开的“高芦决斗单间”——21 世纪开在西方

的毛共“阶级斗争展览馆”，看看所谓“民运”头子是如何使用文革专案组的毒辣手段，不惜堕落到触犯刑律，公开造谣惑众，胡说中共特务头子曾经多次宴请过我，甚至不惜披露他动用特务手段刺探来的私人信息，向中共通风报信，想借中共之刀除去我这眼中钉，并通过他的造谣诽谤，让我变成所在国反间部门的监控对象。

这还不算，他还竟然露骨地恐吓我，说他日后掌权后一定要公布我的“特务档案”。哪怕是白痴也能想得出来，既然连“共特头目宴请芦笛”的神话他都有本事编造出来，日后他真的掌了权，那还愁会没有完备的“芦笛特务档案”？

更可怕的是，他竟然在网上设置中共搞残民运动时必然开设的“检举箱”，号召芦敌仔细收集我的网文，以待日后他们掌了权，用来作为“镇压反革命”的罪证！

这种种邪恶表演，不能不让人毛发倒竖，不知今夕何夕。

请问芦笛究竟犯了什么罪？言论罪！唯一的罪行就是在网上“恶攻”伪民运，全部文字都是基于对西方民主的深湛理解写出来的对伪民运的高水平理性批判文字。而这就足以构成“间谍罪”，活该被他们在日后上台后加以无情镇压专政！

这种事，现代中共干过么？难道您还让我去支持这些毛共匪徒上台，让未来中国人吃二道苦，受二茬罪，像老芦的亲人那样，因为管不住自己的嘴蒙冤受屈，系狱几达二十年？！

最荒唐的还是，芦笛到底是什么人？网上最有深度、最有力度的反共作家，写出来的一系列理性反共文字，论深度、广度、说服力、启发性，哪怕所有的“民运”写手捆在一起也赶不上（亲民运分子古迷自己就在此坛说过这样的话）。连芦笛这样的人都成了共产党特务，请问，在他们要建立的那个“民主中国”之中，除了马屁精之外，还能有谁是安全的？

芦笛被伪民运头子捏造无耻谎言，打成“共特”，是伪民运斧头也砍不去的耻辱，是永远刺在那些社会渣滓脸上的犯罪金印！

所以，我反对伪民运，根本不是什么私人怨恨使然，而是基于自己和家人的亲身经历，为保护后代的一种预防性攻击。我批判高寒，根本不是因为他信奉马克思列宁主义，开创了 21 世纪还在引用比希特勒还坏的大屠夫斯大林语录

的世界纪录，而是因为他是个不折不扣的毛共匪徒。对这种人如同对待纳粹分子一样，绝对不能宽容，否则遗祸无穷。

早就说过了：凡真正反共者，必然反对伪民运。不反对的人绝对没有从理性上深入认识到党文化的实质。此所以老芦成为先知先觉者，阳春白雪，和者盖寡，先知先觉总是寂寞的，对此我一点都不惊奇。

当然，不是所有的民运分子都到了高寒、王希哲那种令人目瞪口呆的下作地步。但据我冷眼旁观，在网上抛头露面过的民运头面人物，基本上没有谁真懂西方民主。他们的共同特点如下：

一、他们将所谓“精英主义”与“民主政治”对立起来，理解的“民主”根本不是西方民主，而是毛共式的“人民民主”，具有浓厚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民粹主义”气息。

二、他们心目中的“民主”根本不是全民民主，而是基于深仇大恨的政治斗争武器。因为仇恨迷住了心窍，他们绝对没有“容共”能力。他们的“人民”的概念不但不包括共党，不包括亲共人士，甚至也不包括敢于批评他们的独立知识分子，这些人统统是理该无情镇压的阶级敌人。

三、因此，当他们在野时，决不可能将自己改造为西方那样的“忠诚的反对派”，上台后也绝对不可能实行全民和解，一定会兑现高寒先生的“竞选诺言”，血腥镇压所有的共产党人、亲共人士以及一切被他们构陷的独立知识分子，再次将中国淹没在血海之中。

四、这些人完全是时代造出来的畸胎废物，既无文明常识，也无一技之长，只有搞运动、作政治秀的本事，毫无治国能力，根本不配当国。

我早在《关于扫荡伪民运的战略思考与建议》中指出：真正关心中国进步的仁人志士，应该是潜心研究中国事务，为如何解决中国的一系列现实问题出谋划策，潜心研究东西方文明的重大差别，找出既往民主实验失败的原因，查明中国国情民俗中与西方民主之间不相容之处并想出弥补办法来，这才是真正的民主人士应该干的事。

可惜这要求对这些毛时代接受教育的废物来说是太不现实了。请大家回忆一下，高寒辈上网来除了搞运动作秀之外究竟干过些什么？举凡国内有人被抓或是重大人物死亡之时，便是这些人发挥专业特长，开展大轰大嗡的政治宣传战的大好时机。听某网友说，高先生最近抓住赵紫阳逝世的天赐良机，先是号

召国内人民披麻戴孝悼紫阳，现在又在筹措开办什么“赵紫阳旧居纪念馆”，云云。

请问，出这些烂风头，究竟和斯大林违反列宁遗愿，为巩固个人权威把列宁制成木乃伊，放在水晶棺中有何区别？和英明领袖华主席借伟大领袖毛主席之余威为自己造势，建造“毛主席纪念堂”又有何区别？难道中国过去这种政治烂秀、造神运动还不够多？难道高先生除了抄袭党妈妈的那两手，就再也想不出新花样来了么？难道忙着张罗这些烂事，除了炒作高先生自己之外，真对中国的社会进步有任何作用？

或许，老加说得也不错。伪民运人士中，可能确有圣贤。不过，中国既不需要戏子，也不需要圣贤，需要的是具有开阔视野、广阔胸怀以及足够的现代文明常识的政治家。最大的悲剧是，这些人可能在党内还能找到（例如紫阳就是一个），在海外我见到的却只是废物和戏子。这些悲剧时代留下的垃圾，唯一的去处便是历史的垃圾箱。

2005 年 2 月 3 日

学习毛著救不了日薄西山、气息奄奄的伪民运的命

今日看见王司令就沸沸扬扬的刘青案写给茉莉女士的大作，谓：

“我始终主张海外民运中，应该提倡立足实事求是的，出于爱护民运的善意，治病救人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毛泽东把有无这种批评与自我批评，看作一个政党政治上是否成熟的标志之一。其实，一个逐渐走向成熟或希望自己成熟的政治运动，也应该如此。 ”

当下便心明眼亮，斗志倍增，情不自禁地喊出：“司令毛主席著作学得真好，用得真活，向司令学习！向司令致敬！”

这当然是取笑，取笑完了，心头再一次感到莫名的悲哀，为这些时代淘汰的残次品的不可救药而感到说不出的难受。司令此文就是伪民运分子远离时代、远离文明的生动证明：搞西方式民主运动，竟然需要去毛主席著作中寻求教导！

任何一个现代文明人都知道，毛那话完全是Ｐ话，世上再没我党更不能容忍他人批评，也决不会作自我批评的政党。大约除了希特勒、斯大林几位，世上也再没哪个政治家如老毛那样拒谏饰非，讳疾忌医的了。而这一套正被伪民运全盘继承下来，在海外发扬光大，克绍箕裘。高寒先生最近在网上大兴冤狱，对本人实行文革中都难得见到的赤裸裸的政治迫害就是最新证明。

任何一个现代文明人也都知道，西方民主政党并不搞什么“批评和自我批评”。相反，人家在反对党挑错时，一定是百般狡辩。国会辩论就基本由攻击对方和自我辩护组成，哪有什么君子风度翩翩的“批评与自我批评”？

但现实恰好相反，主张实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共产党日益腐烂下去，而不搞这套的西方民主政党却基本能保持自身的廉洁。您说这是怎么回事？

那原因很简单，凡文明人都知道，只有伪民运那些前朝遗老懵然不知。

中共尽管提倡“批评与自我批评”，但它本质是极权政党，绝对不能容忍政治立场甚至策略的歧异，也不能容忍党外对自己内部操作的监督。专制的本

质，决定了这口号一定是欺骗性的，人家早就留了个整肃批评者的后路在那儿了，那就是王司令说的“立足实事求是的，出于爱护的善意”。

任何毛共社会过来的人都知道，那标准乃是无比活络的捆仙索，是否“实事求是”，是否“出于善意”，完全是我党说了算。在这点上，伪民运也学了个十足十，所以才会把敢于批评他们的一切人打成“共特”。换言之，无论是批评共党也好，是批评伪民运也好，只要是实质性的批评，无论你动机如何，人家都要把你打成别有用心。你说的越是事实，人家就越难堪，迫害起你来也就越疯狂。

西方民主政党之所以能够保持廉洁，不是出于领导人的圣洁，而是制度使然。反对党的存在和政党运作的透明，形成了一种自身清洁机制。在众目睽睽监视之下，特别是在反对党无孔不入的窥伺下，一个政党要想在政治斗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本身就得不断清除腐败分子，决不能成为藏垢纳污之地。

此所以伪民运必然失败——它本身就是一个效法毛共的反动运动，绝对不能容忍政治反对派的存在。这种反动势力的集合，当然不可避免地要成为藏垢纳污的垃圾桶。不幸的是，它和毛共还不完全一样，本身并不是执政党，连个“边区”都没本事统治，没有权力堵死悠悠众口，把犯罪活动完全隐蔽在黑幕之中。于是结局就只能是惊天丑闻的周期性爆发，正如这次刘青案展示的那样。

早在“扫荡”之初，我就苦口婆心地劝告那些前来讨伐的壮士：

“民运必须学会容忍非共反对派，接受他们的监督和批评，将这种监督批评化为促使自身完善的机制，决不能使用毛共诛锄异己的方式来对待异议人士的批评。这是伪民运人士转变为真正民主人士的关键一步。过不了这一关，伪民运便永远只能是假冒的民主势力。”

可惜言者谆谆，听者藐藐。老芦苦口婆心，换来的是类似亲人在 1957 年受到的政治迫害。与那不同的是，他们并不能真把我投进黑牢，反倒为自己制造出了个合全体伪民运之力也无法对付的劲敌。这倒也是小事，可叹的是他们自绝经络，拒绝挽救。讳疾杀医的结果，便只能是一天天烂下去，不知伊于胡底。

2005 年 2 月 16 日

不是共党，胜似共党

刚才看见网友ＮＪＬＹ说海外民运完全是共产党，这话也对也不对。

已经有太多太多的人比较过早期共产党和海外“民运”，想从中找出“民运”从失败走向失败的原因。记得网友“无业游民”有言：世上只有痞子能成大事，秀才造反，三万年也不成。据说，所谓“民运”垃圾就是一夥读书人，而这就是他们成不了气候的根本原因，云云。

愚以为，无先生这儿的“痞子”概念没有得到明确界定。我在旧作中频频使用这个词汇去描述党文化的发明人与推行者，那意思很明确：共产主义意识形态乃是类似基督教相信的“反基督”，是一种反文明，整个精神是与人类文明对着干的，在毛共手上达到了极致。凡是人类文明认为是正确、光明、善良、健康的，我党一定要把它彻底翻转过来，这才会弄出什么“卑贱者最聪明、高贵者最愚蠢”、“知识越多越反动”的反智主义以及史无前例的“贬爱捧恨”的“仇恨教”。这种痞子反文明，当真是人类历史上从未见过的最反动的逆流。

这就是ＮＪＬＹ的糊涂处，记得他说，芦笛不是独立知识分子，因为我自称最坚定的理性反共志士，既然有了那个前提，还算什么独知？他不知道，要独立，最起码的一条就是与毛共党文化那反文明彻底决裂，处处反对之，否则不但没法变成文明人，而且毫无独立可言，绝对只会逃杨归墨，以政治立场为指南针。这就是我为什么反对伪民运的根本原因，因为这些人完全是新时代的痞子，具体论证早在《五论伪民运比现代中共更反动》系列里完成了。

既然伪民运和毛共一样，都是痞子，按“无氏理论”，他们应该能成事了吧？那为什么还弄到王小二过年，一年不如一年的地步？

我其实早在《五论伪民运比现代中共更反动》中指出了，伪民运垃圾还不是早期毛共，乃是晚期毛共，也就是文革铸造出来的时代残次品。他们忠实地保留了晚期毛共那种狠毒无情诛锄异己的特色，不但不能容忍反对派，不能容忍同路人，甚至僵死到连同志间的策略分歧都不能容忍，连“团结一切可以团

结的人”的统战策略都没本事运用的地步。因为是文革那个绞肉机里挤压出来的肉渣，这些人心术极度败坏，绝对不知道尊重游戏规则，“不择手段”乃是他们的共同教义。时代阴错阳差地让这些天性反民主的人肩起西方“民主”的旗帜，当真是历史向中国开的最大玩笑。

这些人和早期毛共分子的区别还不光在策略的僵化上。另一个更重要的区别，乃是早期毛共分子绝大多数确实是为国为民的坚定志士，而伪民运分子乃是我党掀起的无数次肮脏权力斗争负筛选出来的超级垃圾，乃是最自私、最龌龊、最阴暗、最卑鄙的政治动物。论心地的光明，他们与早期共党志士相比当真是判若云泥。

这道理非常简单，当年加入中共，并不是去享福，而是去提着脑袋干革命，以实现改造中国的神圣理想，尽管那理想谬之极矣，但人家毕竟是真正的理想主义者。要成功，共产党员必须冲锋在前，享乐在后，这才能鼓舞起士气来。这就形成了一种“自然选择”机制，确保了真正的志士和有能力的同志得到提升，而拍上司马屁并没有后来那种奇特的神效。您要是懦夫软蛋窝囊废，哪怕靠拍马屁上去了也坐不住那位子。

我党执政以后，这健康的自然选择机制就不再存在了，筛选干部的唯一标准就是马屁神功。此所以我党为何最终堕落为世上最大吸尘器，天下第一藏垢纳污之所。

有趣的是，这一套晚期毛共传统完全被伪民运搬到海外来。在海外反共的最大优点，乃是它的安全性，不但根本不用提着脑袋干革命，而且还能出名获利，而这对那些无语言能力、无谋生之技的时代造就的废物们来说当真是天下最理想、最省心、最没压力、最无失业风险、利润最丰厚的终生职业，付出最少最少，收入最大最大。

要吃这碗饭，您所需要的，无非是跟踪国内情形，不时抓住机会，发起什么公开信、诉状一类活动。此类“嘴力劳动”毫无劳动量可言，更不需要什么文化知识，需要的只是没有市场价格的、可以源源不绝供应、毫无脱销之虞的“良心”，而且能让您在海内外名声大噪。风头出足了，您自然也就成了明星。金钱也就随之滚滚而来。此乃“名人政治”的“雪球效应”。试问方励之如果只是个单纯的学者，他参加的“中国人权”又岂会财源广进？如果李禄、沈彤不是“天安门一代”，难道还会有后来的“长袖善舞，多财善贾”？

因此，所谓“民运”，根本就不是什么群众运动，更不是什么事业，而是一种职业，一种饭碗，一种为只该被正常社会淘汰的废物提供的简易谋生手段。中共把那些人中垃圾放逐到海外来，无异于向国外倾倒核废物，其实是一种国际犯罪。

正因为此，海外“民运”才出了那种无穷无尽的怪花样。这本是没有上司、没有监督、没有业绩考察的肥缺，您现在竟然胆敢去监督批评他们，无异于去断人家的粮道，当然要招来人家的疯狂反扑，作了“共特”还是便宜了你！

这也能同样圆满解释“民运”的终身制。这种不需要劳动和资本付出、没有监督考察、没有退休和解雇可能的终身油水职业，谁占住了那位子还愿意乖乖让出？除非是白痴。

这更能解释“民运”内斗波澜壮阔的壮丽景象。这种肥缺，谁不嫉妒，谁不想打破头钻进圈子去，“彼可取而代之”，“杀进东京，夺了鸟位”？

正因为此，才会出现“民运”山头林立，而且一下子冒出大批新星的原因。网友安魂曲对任不寐颇为愤愤，指责他才出国没几天就想把老秀星们扒拉到一边去，自己冒充名人。其实我觉得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老秀星们那惠而不费、智力含量为零的两下子，再笨的人也能学会，又不需要什么文凭和专业技能。凭什么不许人家效法？“和尚动得，我动不得？”有财大家捞，有名大家出么，莫非只能由你们垄断这种好事不成？

所以，请大家不要“甚荒唐，反认他乡是故乡”。对待所谓海外“民运”，正确的态度是把它看成“民主酱油铺”一类的东西，那铺子里卖的是酱油，不是“民主”，后者不过是个店铺招牌而已。如果您用这种态度看这种烂污职业，则立刻就能事理通达，心气平和。

2005 年 2 月 19 日

“千里为官只为财”

最近“民运”各路神仙在网上 do dirty laundry （跟诸位不懂英文的革命志士们解释一下，那直译意思是“洗脏衣服”），让我等草民大开眼界。看来看去，连我这迟钝分子都看出了点门道：原来“民运”虽然山头林立，内斗千奇百怪，无日无休，其实大致分为两大阵营：老阵营与新阵营，而此时闹得沸沸扬扬的刘青案，其实只是个表面文章。

这两大阵营的形成，想来也很自然：跑到美国，人地两生，又毫无语言能力，且多数人无一技之长，最简捷的谋生之计，当然只能是将反共当成职业。

在这方面，先出来的同志当然要占很大便宜。老美本来就最讨厌共党国家，人家的宪法就规定要接待政治难民，因为祖辈就是被宗教迫害赶到新大陆的，这成了人家的传统。那时中国人很少，所以就连胡平、王炳章之类在大陆从未惹过麻烦的同志，也能顺利弄把交椅坐坐。胡平到底有些什么本事？不就是写了些文章么？稿费拿过，还要化为作官的政治资本，那大概是世上最名利双收的“文化事业”了吧。

可惜好景不长，国门开得越来越大，特别是 89 学运以后，大量异议人士出逃，于是便出现了原来没有过（或至少没那么激烈）的生存竞争。新来者中颇有些坐过中共大牢的，拿过正经大学发不出来的“学位”。根据“王希哲思想”，这就是革命“文凭”，也就是论功行赏的委任状。所以，理想的太平天国应该实行按牢龄分配，魏京生作天王，王司令作东王，这浅显的革命道理已经在他的文字里说得清清楚楚了。

可惜老阵营不买这“文凭”的账，照样把住了肥缺，特别那大藏大臣的位置更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于是大众便免不得为争夺金钱大打出手。王司令在此次倒刘运动中，痛说革命家史，声泪俱下地回忆刘主席怎么怎么吝啬，连他的出差差旅费都拒绝报销。而胡安宁同志则嘟嘟囔囔，说情况根本不是这样，本来该给他的钱却让 Mc 徐不良给抢去了，并没有让老同志全部鲸吞。

所以，这事闹成这乌烟瘴气样，其实为的全是那个“钱”字。这就是新时代革命的根本问题，有了钱就有了一切，丧失了钱，就丧失了一切，和尚动得，我动不得？凭什么你们要占住那内务府的肥缺？

这其实很正常，是人都能理解。所以我劝“民运”同志，还是老老实实地就事论事，争钱就是争钱，一点可耻之处都没有，用不着把什么“革命大义”拉扯进来，更用不着为此污染网络环境。希望诸位关起门来静悄悄地打斗，力争达成个“合理共同贪污”协议，则全网幸甚！

需要表扬的是，迄今为止，诸位还只是抢占道义制高点，还没像《封神榜》上各路神仙那样，比赛扔“打神鞭”、“方天印”那些法宝，至今尚未使出抓“共特”的看家功夫来。这就很难得了，值得表彰，希望诸位能坚持下去，争取破一次例。只要能偏离我党传统，哪怕就只是一次也是好的，能给大家带来耳目一新的感觉。

2005 年 2 月 26 日

伪民运的标记：“两类矛盾”说

中国也有过“民主”，那便是毛共的“人民民主”。它和西方民主的根本区别，我已经在旧作《我们的民主和他们的民主》中系统论述过了。简言之，毛共的“人民民主”的理论核心，便是伟大领袖毛主席发明的所谓“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论。

根据这“理论”，社会成员按我党的标准划分为“人民”与“敌人”两大类。建“国”伊始，毛便在《论人民民主专政》里说得清清楚楚，这“人民民主专政”是一把刀的两面，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

如果不是过来人，还真不知道这“理论”的妙处何在，那就是“人民”的概念其实是由我党来界定的，那标准就只有一条：“绝对臣服”。所以，如果您死心塌地地做我党百依百顺的奴才，也就是敬爱的叛徒内奸工贼刘主席说的“驯服工具”，那就可以暂时保住“人民”的临时户口。但若上司不顺眼，任何时候他都可以吊销您那临时户口，把您打入“敌人”的另册，让您去尝尝专政的滋味。

这就是“我们的民主”，和“他们的民主”亦即西方民主完全是两回事。任何一个居住在西方的人都知道，“他们的民主”是全民民主，从来不作兴把社会成员人为划分为“敌”“我”两部分，对前者无情镇压，对后者实行统战。到底哪一种才是真正的民主，任何文明人想来都能辨别。

可笑的是，毛后来写了篇《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作为“四篇哲学论文》之一，那烂文章给吹到了天上去。据说那是毛对马列主义的巨大贡献，斯大林本人就没能分清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所以才犯了“肃反扩大化”的错误，云云。奇怪的是，分清了两类矛盾的毛照样发动了文革，让 1／8 的国民都在或长或短地给一度吊销了“人民”的临时户口。

这笑话一直延续到几年前，才由故李慎之老出来公开唾弃。记得他在《风雨苍黄五十年》中笑道，那“理论”完全是缺乏公民常识的表现，把人民划分

成“内外”两部分，这种低级错误，在现代文明社会中，哪怕就连没受过良好教育的公民都不会犯，云云（大意，非原话）。

随着在神州大地上发生的天翻地覆的社会进步，这反动“理论”已经基本在大陆被唾弃了。在如今的中国，如果您还要老调重弹，讲究什么“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分清敌我”，只会被现代青年看成是文化恐龙。

可笑的是，“礼失求诸野”，毛共党文化在大陆衰败之日，正是它在海外勃兴之时。据说是代表了“中国的光明面”的海外伪民运，如今正继亡续绝，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奋勇前进。最近刘青贪污案曝光，伪民运内部因分赃不匀，打得头破血流，于是便有徐水良、胡安宁等人出来大声疾呼，说诸位不要打了，要分清“两类矛盾”，不要干亲痛仇快的事。

其中最有意思的，乃是胡安宁先生最近写给茉莉女士的劝和帖。我这里摘上两段，请诸位欣赏：

“茉莉一定要弄清两类矛盾

....

现在我们看到，独坛楼下，正 X 党老板正在向茉莉伸出‘统战’ 的橄榄枝；正象他们最近努力与芦笛合作（芦正努力批刘批胡）； 正象芦笛在努力拉拢和争取李洪宽一样。派性掩护敌人，这是非常 危险的。走笔至此，我要咬着牙关表扬一句王希哲，我看他在‘中 国人权风波’上，立场是公正的--这一点，我已向刘青有过表述。 真正看起来貌似‘走火入魔’、‘极其糊涂’的，就是一个 Mc 徐。

我衷心希望，高寒茉莉们成熟起来，希望刘青能对自己有更高的要求。 在此前提下，区分民运的‘内斗’和外斗。……

明日，我与芦笛的全面会战将在天坛举行，请各位看在大业的份上，给予关切！”

鉴于现代读者不熟悉党文化的思维套路，我这里必须略作解释。

胡先生这里说的是什么呢？他要茉莉分清“两类矛盾”，也就是“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刘青贪污案触发的民运内斗，在他看来是“内斗”，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因此必须和风细雨，哪怕对方所控是实，刘青触犯了刑律，那也是人民内部矛盾，还是必须团结。而“外斗”当然是指

与共产党以及拥共派的斗争，那是敌我矛盾，毫无妥协余地，只能斗到底，把对方斗倒斗垮斗烂。

这就是他们要建立的那个“民主中国”，和毛共统治下的中国何其相似乃尔！一旦这些人真的如愿上台，神州大地一定会再度浴在“镇压反革命”、“清理阶级队伍”的腥风血雨之中。

最令人打冷噤的还是，他们的“阶级敌人”（也就是外部矛盾）并不限于共产党和庞大的亲共派，连老芦这种对我党持严厉批判态度的独立知识分子都是他们的无情镇压对象，而我之所以在胡先生眼中变成阶级敌人，无非是和他在网上起了点与任何政见之争无关的最无聊的私人纠纷。以此个人细故，著名“民运”分子胡先生就可以毅然上纲上线，将我和他的无聊打斗当成大是大非之争，吁请他的“民运”同志不要让“派性掩护”了我这个“敌人”，要“看在大业的份上，给予关切”！

80 年代，拙荆在国内工厂里任小员司，参与处理了许多积压冤案。她不胜震骇地发现，许多老工人出身很好，只是在 50 年代因为和党员上司吵了几句嘴，便被上司扣以“反党”罪名，开出个二指宽的条子便把对方送去劳教，从此断送了人家的终生，30 年后才得到平反改正。如今海外伪民运在网上的表演，无时无刻不提醒我那早已忘却的噩梦。而这就是我为何写下《五论伪民运比现代中共更反动》系列。

但愿中国永远不要落在伪民运分子手中。

2005 年 3 月 7 日

民运人士必须迅速完成身份转变

拙作《政治使人不必要的疯狂》贴出后，引来若干评论，在此谢谢。其中网友端木丁明显误解了我。听他的意思，我那文字其实是网战技巧：民运本是我的扫荡目标，我和那些人势不两立。如今我占了便宜，便如我党一般弄个政协，把“战犯”们弄进去，当成窗花展览，显示自己的赫赫武功和恢宏气度。

其实，我发动“扫荡”，初衷根本不是和“民运”过不去，那动机早在《扫荡》文中说明了，是想帮他们实现“伪转真”。不料事与愿违，光临本坛的“民运”人士阶级警惕性太高，以为我要颠覆他们的事业。高寒第一个喊着“迎击芦笛挑战”的雄壮口号，雄赳赳地杀到这儿来，把他的业余或专业时间全部奉献给与老驴的私人打斗。此后又陆续有余大郎、刘国凯、封从德和王希哲先生光临。这些人的态度对我不一样，我的反应也不同。

刘国凯一来就写了篇痛骂我的文字，我也没看见，还推荐了他的第二篇谈“中华民族”的文字，后来偶然看见了，随即和他大打出手，但那不是人身攻击而是理性批判，为此写的《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统”》至今还留在我的文集里，请诸位去看看那是不是人身攻击文字。

后来刘先生向我道歉，话语很真挚，我很感动，便立刻向他也作了道歉，此后我便绝口不提他，不可避免时便用ＸＸＸ先生代替。例如那《再谈不看或少看中国书》中，我就说：“这篇文章是为ＸＸＸ先生写的，请你看在社稷苍生的面上，停止阅读中国史书，把注意力转移到西方文明上来”云云。

在向刘先生道歉的那个帖子里，我还特地向高寒作了呼吁，再次（都记不得那是第几次了，少说也是第 20 次吧）告诉他，他那么和我死缠烂打，非常不明智，其实是砸民运牌子，从没见过西方政客如此和 freelancer 打相打的。这话连北京小左都劝过他。可他就是不明白，要么讥笑我英文不行，该用“freelance”却用成了“freelancer”（后来还是老洪把字典翻出来，他才停止了讥笑），要么说他现在还没当政，等他执政后再装好人不迟，云云。

记得在那个帖子里，我把话说的如此明白，连“周公吐脯，天下归心”的话都说出来了。可他就是不听，和我越闹越厉害，终于不可收拾。

封从德先生风度最好。一开头他没惹我，我也没直接和他发生冲突。但后来他在抓共特高潮中说随便是个“超限战集团”，还出示了所谓证据，证明随便上网时间分布于 24 小时。我那时被放逐，看了大怒，便写文章抨击。他到博讯来，说他从未如我所指那样指控随便是共特，我就自己引用不准确向他作了道歉，但坚持原批评，闹了一阵也就不了了之。

网站重建后，封先生再度光临，特地向随便作了道歉，我很感动，便感谢了他。封先生很客气，还肯定了我强调程序的重要性。随便本想挑起我和封的打斗，为此贴出了封过去骂我的帖，我置之不理，这也是我后来和随便发生冲突的原因之一。此后我再未抨击过封先生，他上次光临我还问候他来着。

我和王希哲先生的冲突昨天已经介绍过了，以私人关系而言，曲在我方，几次都是他未犯驴，驴去犯王。这原因也解释过：我看不下去他文字中流露出来的那股气息，这在上次台湾大选期间特别突出：司令居然号召台湾人民起义推翻民进党政府，让我不能不大骂出口。不过司令毕竟有气度，居然忍住一声没吭，倒让我暗自佩服。

所以，所谓“扫荡”伪民运，在我完全是对一种社会思潮、一种社会现象的理性批判，原来根本没准备和人格化的“民运”交锋，后来和高寒打成那个样子，并非我的初衷，也丝毫无助于我的理性批判。

正因为“扫荡”不是出自个人意气的打斗，所以我才能和刘、封、王先生握手言欢。我这个人很刻薄，但天生不会记仇。我那文字的意思是政治归政治，私人归私人。以后我不会再和老王发生私人打斗，但我照样还会评论他的思想，今天写的那个老三届帖就再次提到了司令，那批判如往常一样凌厉，并不因私交改善了而有所缓和。

这些其实都不是我那篇文章试图传达的最重要信息。我最想说的，还是我多次重复过的老话：民运人士必须迅速完成身份转变，学着作个西方亲民政治家。

如果诸位留心看一下所谓“民运”，便能发现一个非常醒目的特色，那就是所谓领袖人物和共党领袖的作派一模一样，而和西方民主政客毫无类似之处。他们把党国领袖那套原封不动地搬到了西方来，动不动就来样板戏那套：

“一个大姑娘，穿件红衣裳。站在高山上，伸手指前方。”就连高寒那种在该“运动”内部毫无地位的人写的烂文章，都没一篇不是以权威口气庄严、断然地向全国人民发号召，今天号召打倒这个，明天号召打倒那个，什么《紧急行动起来，强力制止江泽民称帝！》什么《举起左手反专制，举起右手反台独》，让你看了反感不打一处来。

王司令的文字也有那气魄。胡平主席就更不用说了。有时我觉得胡平完全是在有意无意地扮演列宁同志的角色，一面埋头进行革命理论建设，一面躲在瑞士的别墅里密切观察国内动向，给全国人民及时发指示，指方向。

这就是我讨厌“民运”人物的心理原因。老芦是个不可救药的落后分子，在国内最讨厌的就是党委书记一类，最恨听的就是有人以天然主子的名义向你发指示，没成想跑到国外来还要听这个，所以难免要和其中最恶劣的同志打成生死冤家。其实，我和高寒的打斗，有如说是我打“民运”分子，还不如说是我痛打国内当官的在国外借尸还魂。

我这里再次向所谓“民运”人士竭诚呼吁：请你们学着作个真正的民主政治家，把自己的座位从道义的奥林匹亚山巅搬到民间来，和大家平起平坐，克制以“民之主”的身份向子民发号召、下命令的巨大冲动，少演那种“天鹅绒马戏”出丑，一再暴露自己关心的只是如何接管政权而不是怎么治理那个复杂的国家，多把心思化在提出治理中国的具体政纲来，拿出自己的解决人口危机、民族危机、社会贫富分化严重的危机、台湾危机以及法轮功问题等等现实问题的切实方案来，并就此和网人展开诚挚的理性的讨论。这才是真正献身民主事业的人干的对口专业。

不做到这点，关心的只是迅速夺权当“民之主”，则诸位终将变成高寒那类马戏班小丑，永远也不可能发展为真正的政治反对派。

2005 年 3 月 26 日

政党不是教会

——简评“中国人权”纠纷

初到国外时，为练口语，常在酒吧里跟鬼子聊天，难免谈起国内的情况。一次对方大惑不解地问我：

“听你那意思，好像你们的政府也管国民道德。这真奇怪，在我们这儿，道德来自教会，而在你们那儿道德却来自政府！死蠢鸡！”

我闻所未闻，也觉得非常死蠢鸡：“道德来自于教会，不是政府的责任”之说，和我既有观念彻底背离，于是便牢牢记住了这话，越想越觉得有道理：政府本来是代表人民来处理内部和外部的利害冲突的，有什么权利去冒充人民的道德导师，教导人民什么才是正当的生活方式？

可惜不是所有的海外华人都学会了这起码常识，所谓“民运”更是全盘继承了我党那套，在潜意识里认定自己不但是指挥人民的“民之主”，而且是教育人民的“民之师”，不是发布红头文件（如高寒在此坛发布的一系列以命令式语句组成的红头文件），大打我党以人民为肉盾的“人民战争”（如胡平等人发动的“为刘荻祝寿”、“愿与刘荻一同坐牢”的群众运动），便是如胡平那样冒充人民的道德导师，无比僭妄地效法老毛“治病救人”，开展“抢救运动”，为人民治疗“犬儒病”，甚至攻击辱骂一部分人民为“奴才”。这些人思想落后僵化到不可救药的地步，还好意思冒充“民运”分子，奢谈“人权”与“自由”！

正因为效法我党冒充教会，“民运”组织才把自己陷进了现在的困境之中：你既然是全民道德导师，“中国良心”，当然也就变成了神父，必须以身作则，为人民作出崇高的道德榜样来。最起码的就是不能奉行双重标准，说一套作一套。既然要骂国内人“犬儒”，起码就得出来谴责发生在“民运”阵营里的赤裸裸的的罪恶；既然对我党进行道德批判，恐怕也得容许人家对你们进行道德批判；既然指责我党贪污，恐怕也得容忍他人暴露自家贪污，是不是？

环绕中国人权发生的争论就彻底暴露了“民运”冒充“民主大祭司”的尴尬：却原来，尔等不是什么圣人，而是满口仁义道德，一肚子男盗女娼的伪君子？

“民运”解决这个难题的方式似乎是两招，以樊弓教授和安魂曲的主张为代表。

樊弓教授再度出来贩卖他的双重标准论，那便是不许批评“弱势集团”，只许抨击共党。他还颇以过去实行这种双重标准自豪，历数了以往光荣事迹。

可惜教授忘记了回答我早就请教过他的两点：第一，30、40 年代的中共算不算弱势集团？本拉登是否弱势集团？凡弱势集团便不能抨击么？第二，如果保护弱者就等于讳疾忌医、隐恶扬善，封杀一切批评，那弱者如何能健康成长为足以和中共分庭抗礼的强势集团？就算真能长大，这种不许批评的政治势力一旦夺权成功，请问能与我党有何区别？莫非掌权前尚不许人家批评，掌权后反倒发了慈悲心？

樊教授又一封嘴术，便是祭出我早就为他总结了的“樊弓第五大定理”：

“指责‘几乎任何一个群体’贪污，而又绝对无法拿出令人信服的细节，都是毫无根据的造谣诬蔑。因此，决不能指责中共这个庞大的群体贪污，更不能说他们搞的是伪民主。”

这里要说明，“因此”之前的话是原定理，后面的话乃是我根据原定理发展的推论。

我早就说过了，在真正的民主社会中，对政党、政治组织和公众人物等无诽谤一说。当年尼克松竞选副总统时被人指控贪污，他根本不敢要求对方拿出证据来，只敢上电视台详细公布自己的财务收支，以此赢得选民信任。

以此标准来看，教授让茉莉女士要么去打官司，要么住嘴毫无道理。若非共犯，岂能拿出确凿证据来，遑论“令人信服的细节”？这原是生活常识。以此吓阻他人批评，唯一的效果只有一个，便是让嫌疑人有恃无恐，变本加厉。就算茉莉女士指控有失真之处，那也是难免的，但起码引起了公众注意，使得此类组织在将来更好地暴露在大众监督之下。那又有什么不好的？就算刘青没贪污，起码内部问题成堆这点无可抵赖吧？那么多理事辞职还不能说明问题？还要包庇下去，不许局外人置喙？

当然，这问题是两方面的。从被批一方来说，断无权利给人下“要么告我，要么闭嘴”的哀的美敦书。批评方则应该实事求是，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尽量避免先入为主，有罪推定。但这只是批评者的自律问题，不能因为证据不足就自动丧失公开表达自己疑惑的权利。

在这方面，我觉得云儿的求实态度特别值得学习。她花了很多时间去查公开文件，客观地披露了许多内情。那态度确实不偏不倚：一方面指出了中国人权的章程竟然未经理事通过便生效；另一方面又指出了中国人权的财务很公开。

即使如此，如果没有辞职理事造成的风波以及茉莉女士此后不屈不挠的“纠缠”，恐怕就连云儿也不会去翻那些旧账。从这个角度上来看，我觉得茉莉女士对最后查清真相，帮助中国人权杜绝以往弊端，健康成长，接受公众监督起到了重大推动作用，未便一笔抹煞，更不该去吓唬人家，让人家住嘴。

“民主派”的第二招，便是安魂曲写出的一系列文字。我没细看，只恍惚记得是试图为“民主”脱下那不必要的圣洁光环，把它从云端降到地面上来，为此说明刘青拿高薪也是应该的，试图以此降低百姓过去对之不切实际的道德期待值。

这一招我倒觉得不错，早该这么干了。可惜安忘记指出，那道德的奥林匹亚山巅正是“民运”自己爬上去的。

早说过多次了：“民运”组织最大的失误，便是誓死效法我党，热衷于道德两分法，以“民主民师”、“中国良心”、“中国光明面”、“正义化身”自居，把中共、拥共派、甚至一切敢于批评他们的独知统统打成邪恶的黑暗势力。这么作的结果必然是毫无必要地提高人民对这些当代圣人的道德期待值。等到一旦丑闻外露，必然要引起普遍幻灭，让大众觉得，和中共比起来，所谓“民运”非但不是好东西，甚至一蟹不如一蟹。

这里向“民运”好汉再次进言：赶快完成诸位的自我定位，从“大祭司”的宝座上爬下来，承认尔等不过是一群庸人俗人鄙人，并非圣人，更非真神。尔等组织的政党并不能代表全国人民，至少在目前如此，“治权不及于大陆”，只限于自家小房间内。组党的目的是为自己争权夺利，尔等并无能力也无权利去解放中国人民。但如果尔等上台，必然能让广大人民享受到中共统治

下不能享受到的极大好处，以此去争取民心。这才是正经反对党应该作的事，也是贵“运动”能起死回生的唯一正道。

要做到这点，诸位就得去把拙作《关于“扫荡伪民运”的战略思考与建议》奉为经典教科书，实行天天读，从此放弃不务正业的恶习，埋头细心研究中国的时弊和无比深重的社会危机（特别是贫富两极分化、民族问题和人口问题），拿出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来，作为尔等的施政纲领，通过扮演西方“影子内阁”的角色去号召民心，凝聚社会支持力，推动促进中共实行良性改革。在这过程中逐渐实现朝野良性互动，双方都进化为西方式的民主政党。

一言以蔽之：诸位的当务之急，乃是放弃神父的僭妄角色，放弃号召人民、指挥人民、教育人民的空头政治，回到尘世间来，投入具体而肮脏的世俗政治，为解决中国难题尽一己绵薄，这也才对得起美台主子和大众捐款的豢养。

2005 年 5 月 27 日

笑看胡平不惜为法轮功出丑

最近胡平先生在“智力难民营”推出了最新笑料《法轮功是在搞政治吗》，简直是惨不忍睹。老胡当真是越老越有出息，这笑话都会闹出来，我都不好意思驳斥了——因为太跌份。

据胡平说，“政治就是角逐政府权力的活动”，否则就不是搞政治。今天有谁能和中共公开角逐权力？按此定义，民运人士也没在搞政治了？胡主席本人和中共“角逐政府权力”了么？遮莫他也没搞政治？用西方字典来解中国那种极权国家的事，把东方政治和西方党派政治混为一谈，就算是热昏了头也不至于说出这种蠢话来吧？

法轮功不但主持写出《九评》，而且令其党徒在国内大肆散发，还公开喊出“退垮中共”的政治口号，不仅在自己的组织内搞这套，还到处引诱、威胁外人退党退团退队，鼓励支持中共政权叛逃者，这还不叫颠覆政权的行为？这还不算政治斗争？蓄意颠覆政府也不算“角逐政府权力”？连这种指鹿为马的诡辩都能干出来，胡平还有什么学术道德良知可言？

胡主席证明法轮功没搞政治的另一个理由，是法轮功“没有理想国构想”。这也配算个理由？这世上除了共产党，有哪个政治势力提出过什么理想国？胡主席本人的理想国是什么，可得而闻欤？布什总统又有什么理想国蓝图？霍梅尼呢？萨达姆呢？难道这些人都不是政治家？闹出这种弱智笑话来，胡主席就不怕人家怀疑你是否真是大学毕业？

其实，胡主席大概是想说“没有明确的施政纲领”，那请问黄巾、明教、白莲教又有什么施政纲领？胡主席和所有一切民运人士，除了喊点大而无当的空洞口号外，又几曾拿出个什么具体明确可行的政纲来？这只能说明以胡主席为首的民运人士乃是劣质政治势力，但劣质政治势力也是政治势力，如同平行四边形也是四边形一般，难道胡主席连这初中生都懂的逻辑常识都就是整不明白？

可笑的是连胡平本人都承认了法轮功是在搞政治，他说：“法轮功不能不把矛头指向整个专制制度，指向坚持专制压迫的共产党。这种转变不是很自然，很可理解的么？假如说你坚持把它叫做‘搞政治’，那么，它只不过是哈维尔所说的‘反政治的政治’。”

这意思就是说，法轮功备受迫害，起来反抗整个专制制度和共党就是应该的。那当然，不过，道义上的合理性并不能取代事实，以此来证明“法轮功搞政治”的事实不存在，这种智力笑话也只有民运首席理论家能闹出来。

最绝的就是那“假如说你坚持把它叫做‘搞政治’，那么，它只不过是哈维尔所说的‘反政治的政治’”。胡主席的意思是不是说：“反政治的政治就不是政治”？如此说来，子概念不属于母概念？平行四边形不是四边形？这是火星上的逻辑吧？再说，政治本来就是反抗的艺术，离开互相反对，哪还有什么政治可言？其实胡主席如果说“那是反迫害的政治”，也就不至于如此搞笑了。当然，这其实是哈维尔的错，胡主席闹这笑话，主要还是因为他离开名言撑腰就不会也不敢说话。

受迫害，就该以宗教组织之身搞政治么？那阿亚图拉霍梅尼也曾受过迫害，他领导的什叶派组织搞政治就是应该的了？论受到无理迫害，世上还有哪个宗教组织超过耶和华见证人？人家搞过法轮功这一套么？试图颠覆过哪个世俗政权？

胡主席那“法轮功成员有从政权利，所以不算政教合一”的说道更是令人笑掉大牙。据他说，西方政治家许多都是基督徒，所以，法轮功搞政治也不算政教合一。他怎么就忘记了更有力的例子，诸如中东那些回回国家呢？在那些国家，不但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是回回，就连所有的公务员都是回回。但你敢说人家是“政教合一”么？除了伊朗那个非阿拉伯国家确实是政教合一，中东还没哪个国家是政教合一，就连萨达姆政权在被推翻以前，也是个世俗政府，这一点是西方公认的。

举出“政治家可以有宗教信仰”来证明搞政治的法轮功并非政教合一，只能证明胡主席概念的空前混乱。但凡是成年人都该看出中东那些回回国家何以不是政教合一，而法轮功为何又是政教合一。那区分再简单不过：无论是西方基督徒政治家，还是中东回回政治家，人家都是以个人身份从政，不是以宗教组织从政的！傻大木本人是回教徒，但他赖以夺权的是世俗政党复兴党，维持

统治也不是靠宗教组织而是靠那世俗政党，所以他搞的当然不是政教合一。可法轮功是这么回事么？那完全是整个组织群策群力地在全球狂热从事颠覆世俗政权的活动，这还不是政教合一？

搞政治可以，但不能搞欺骗。早就说过了，甘蔗没有两头甜，要么你法轮功放弃政治，停止大规模颠覆中共政府的政治活动，只在人权上抗议中共政府；要么你干脆改为政党，光明正大地去做反对党 ，如果那样，你就爱怎么颠覆共党也没人说闲话。似现在这样半僧半道，半驴半马，半兽半鸟，既不承认自己是政治势力，又不承认自己是宗教组织，甚至连自己是组织都不承认，与此同时还要自称“真善忍”，想以此一手掩尽天下耳目，只会赢得胡主席那种让政治利益蒙住了良知的“知识分子”的大声喝彩，迟早要被天下人唾弃。

2005 年 7 月 4 日

【附录】

胡平：法轮功是在搞政治吗？

2004 年 10 月，大纪元网站发表系列社论《九评共产党》，其后不久，该报发起召退出共产党的运动。据了解，大纪元网站的工作人员大多是法轮功成员，故而外界许多人常常把该网站视为法轮功的网站，因此把“九评”和退党都视为法轮功的行为。于是有不少人问道：法轮功不是一再声称不搞政治吗？发表“九评”和号召退党算不算搞政治呢？有些人还进一步质疑，法轮功是否已经变成了政治组织？或者说照此趋势，未来是否会变成一个政治组织？这和现代宪政民主所坚持的政教分离原则有无冲突？

我们知道，“政治”一词颇多歧义。“九评”和退党算不算“搞政治”，这取决于你对政治的定义。如果你把“政治”定义为角逐政府权力的活动，那么，“九评”和退党便不算搞政治。发表“九评”是议政，议政不等于从政。加入一个政党或许可算搞政治，退党则不能算。李洪志在 2005 年 4 月的一次法轮功的法会上说：“法轮功是修炼，修炼是超越世俗的，对政权没有任何兴趣。”李洪志还表示：“搞政治也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可是，法轮功没有搞政治。”如果我们接受上面对政治的定义，我们就应该说，法轮功确实没有搞政治。类似地，共产专制下的所谓政治犯，其中许多人实际上只是思想犯、良

心犯，因为他们犯下的惟一“罪行”，不过是坚持自己的不同政见或不同信仰。不少参加八九民运的学生学者坚称他们只是要求言论自由、集会自由等基本人权，不承认他们是在“搞政治”。这种说法没有什么不对。

不错，“九评”和退党确实标志着法轮功的抗争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所以很多人感到意外。不过，当我们回顾法轮功抗争过程时便可发现，这种变化也在情理之中。

自从 1999 年 4.25 中南海事件后，中共政权即开始对法轮功的政治迫害。当局对法轮功的定性逐步升级，最初是指其“迷信”、“伪科学”，继而又定性为“邪教”，后来更加升级，说法轮功“已经”“堕落”成“反动的政治组织”，成了“和西方反华势力相勾结”，“台独势力的工具”。且不说这些指控是如何地与事实不符（例如在台湾，支持法轮功抗争的就决不只限于所谓台独势力，统派中也有不少支持者），问题是，当中共当局宣布，法轮功“已经”“堕落”成和西方反华势力相勾结的“反动的”“政治组织”（?），堕落成“台独势力的工具”（?）时，它实际上已经承认，本来法轮功并不“反动”，也不“政治”，更和“西方反华势力”或“台独势力”毫无关系。不是别人，正是中共自己，生生地把一个和“西方反华势力”和“台独势力”毫无关系，对政治毫无兴趣的群体变成了所谓“勾结西方反华势力的反动政治组织”，变成了所谓“台独势力的工具”；不是别人，正是当局自己，硬是给自己制造出一个庞大的“敌人”，而且还是一个越来越“敌对的”的“敌人”。

共产党的迫害既是持续不断，无所不用其极，法轮功的反抗立场也不能不由弱增强。起初，还有许多法轮功成员只为法轮功自己的权利抗争，对其他受迫害的群体则保持沉默，到后来，越来越多的法轮功成员站到了维护普遍人权的立场。本来，法轮功的批判矛头只针对江泽民，可是在江泽民下台之后，新上台的胡锦涛政府拒绝为法轮功平反，继续迫害法轮功，于是，法轮功不能不把矛头指向整个专制制度，指向坚持专制压迫的共产党。这种转变不是很自然，很可理解的么？假如说你坚持把它叫做“搞政治”，那么，它只不过是哈维尔所说的“反政治的政治”。

法轮功成员有没有“搞政治”或成立政治组织的权利呢？答案是不言而喻的。美国的总统和国会议员大都是基督徒。台湾的陈履安信佛教，当过国防部长、监察院长，还竞选过总统。在德国，有基督教民主联盟和基督教社会联

盟，以基督徒为主体。德国另一大党社会民主党在党纲里写明坚持基督教的伦理学和基督教的人道主义。如果说在未来民主中国的政坛上，出现中国基督教民主党，道教社会党均不足为奇的话，那么，出现法轮功民主联盟当然也属正常。

什么叫政教分离？让我们来看看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该修正案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第一次以明文宪法的形式确立了政教分离的政治原则。其全文是“国会不得制订设立宗教或者限制其自由实践的法律。”这句话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国家不得设立国教，国家作为一个公共政治的治理机构，应该与宗教分离，对宗教采取不实质介入的方式，国家没有权利或资格在宗教事务中担当仲裁者的地位，它所治理的只是社会公共事务。二是宗教自由的原则，确保宗教机构或信众在不违犯法律的前提下，可以自由的实践，公共权力不能加以限制。

法轮功强调个人修炼。和基督教、伊斯兰教、儒教和道教相比，法轮功更不涉及现实社会的制度安排与公共管理。法轮功没有自己的理想国构想。这意味着，如果法轮功成员参与政治和组建以法轮功为名的政党，那无非是强调其个人的道德标准（如真善忍），而不会是提出一套独特的政治纲领与政策。这也就意味着，同样是法轮功成员，在世俗政治中将会有不同的政治倾向以及会归属于不同的政党。正如在美国，同样是基督徒，有的认同民主党，有的认同共和党。如果未来民主中国出现了以法轮功为名的政党，那么我们可以推测，该党未必会获得所有法轮功成员的认同。正如在德国，并非所有的基督徒都认同基督教民主党。因此，法轮功在中国建立政教合一统治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比基督教、儒教或道教的可能性都还要小。依我之见，在中共专制结束后，中国并不会出现政教合一的局面。

再说法轮功和“政教合一”

胡平先生昨天在“智力难民营”中贴出《法轮功是在搞政治吗？》一文，始创“网上第一笑”。不意如此智力笑话，竟有“难民”鲁肃躲在该营中大声喝彩，谓之曰：“胡平先生敏锐地发现，这种批判是在不知不觉之间进行了概念的偷换，我认为一针见血。”

本来，任何头脑正常的人都能看出来，胡平做的事，正是偷换概念，而且偷换得无比拙劣，以致从此身为天下笑。这位同志却出来越描越黑，“一针见血”地凸显他的尴尬，当真难得之至。

胡平最搞笑的，就是那“政治就是角逐政府权力的活动”的独家定义。我早指出了，那指的只是西方国家党派政治，或曰议会政治。如果采用这种狭隘至极的定义，则立刻要闹出无数笑话来：以外国论，从英国的大宪章运动，到后来男性争取普选权，女性争取男女平权，美国黑奴解放，直到美国上世纪 60 年代的民权运动，统统都不是政治斗争；以中国论，则五四运动，30 年代的一二九运动，40 年代的“反饥饿、反内战”，50 年代共党发动的各种政治运动，60 年代的文革，70 年代的四五运动，80 年代的两次学运，统统也都不是政治运动了，因为它们都不是“角逐政府权力的活动”。那么，这些运动到底是什么性质？文化运动？经济斗争？抑或甚至是军事斗争？天下还有比这更搞笑的明目张胆的“概念的偷换”么？

鲁肃也好不到哪儿去，且看他说了些什么：

> “那么，个人主权（也就是人权）又是什么呢？那就是不受制于任何条件的自由思考、信仰、言论和行为的自由。而这一原则也必然导致主权人不具有侵犯别人自由的自由。既然信仰自由属于人权范畴，那么也就没有任何理由侵犯信仰自由。具有这些原则的人们所达成的社会契约协议，自然要保证政府没有对宗教信仰的干涉的权力，于是任何宗教也就没有以自己的宗教教义去代替社会契约的权利，不然就是对其他宗

> 教信仰包括无神论信仰自由的干涉。所以，从对保护宗教信仰这一人权理念出发，就对得出“政教分离”的国家施政原则。
>
> 由此可见，‘政教分离’并非出于一种对所谓社会进步趋势的表面理解而制定的国策。只有在干涉信仰自由的意义上，‘政教合一’才是对现代自由民主的反动，只有在这个意义下，以宗教的理由去影响‘世俗政权’才是值得批判和必须反对的，因为那是一种要给政权赋予干涉宗教信仰自由的额外权利的企图，当然要被有着自由民主价值观的人士反对。所以在作着那样一些反对的时候，不能忘记更不能根本不到那反对的真正原因。”

除了卖弄人所共知的老生常谈之外，该同志只展现了他的见木不见林的“隧道眼”（tunnel vision）。政教合一的最表象的危害当然是“给政权赋予干涉宗教信仰自由的额外权利”（按，应为“权力”），但那并非唯一危害，甚至不是主要危害。

民主的原则是基于个体平等之上的各利益集团、政治势力等等之间的互相制衡，而政教合一的最反动之处，正是它把政府的行政权威化成了民众只能绝对服从的绝对精神权威，从而使得世俗制衡根本没有存在的余地。当由活人教主扮演这绝对权威之时，公民就变成了只能服从、不能抗命、彻底丧事思考和行动自由的“神奴”，穆罕默德建立的就是这种可怕的“神国”。即使没有活人作教主，实行政教合一的国家的政府也必然集行政权威和精神权威于一身，公民只会是毫无思想自由的奴隶。这就是政教合一的可怕之处：它的实质是精神上的奴役，再没有哪种世俗暴政堪与这种精神上的暴政相比。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说共党国家其实也是政教合一的国家。

为照顾该同志的理解力，我这里再说一遍，希望他这次能明白：在现代国家中，行政权威和精神权威是截然分开的，法律和宗教禁条也是截然分开的。你必须遵守世俗政府的命令，但你可以藐视、反对甚至辱骂政府，它根本就无权侵入你的精神领域；你必须守法，但违反“摩西十戒”并不是让你坐牢的法律依据。而在以古兰经取代法律治国的政教合一的国家，政府和教会合而为一，实行的不是法治而是“心治”，公民藐视政府就是藐视上帝，反对政府就是反对上帝，就连抽烟看录像都犯法，丧失的不光是政治自由亦即选择政府的自由，而且是一切精神活动自由，岂止是区区宗教信仰自由而已？

这些本来都是昭如日月的事实，鲁肃却竟然就是看不见，大无畏地下结论曰：

“只有在干涉信仰自由的意义上，‘政教合一’才是对现代自由民主的反动。”

基于这高聚焦“隧道眼”，他提出了“政教合一”的独家定义，说那是“以宗教的理由去影响‘世俗政权’”，并进一步界定了什么是“以宗教的理由去影响世俗政权”：

> “只有在这个意义下，以宗教的理由去影响‘世俗政权’才是值得批判和必须反对的，因为那是一种要给政权赋予干涉宗教信仰自由的额外权利的企图，当然要被有着自由民主价值观的人士反对。那么，法轮功做了试图给政权赋予一种干涉信仰自由的权力的企图了吗？如果没有，那么它就没有试图做所谓‘政教合一’，如果它反对的是反倒是政权对信仰的干涉，那就正说明它反对的是政权搞宗教，也就是反对政教合一。那么，在这个意义下指责法轮功企图政教合一地‘搞政治’，不是正好把道理给弄反了吗？”

撇去故作高深的话语泡沫，他这儿无非是说：所谓“政教合一”，就是赋予世俗政权一种干涉信仰自由的权力。如果法轮功试图这么做，则法轮功就是政教合一。如果法轮功没这么作，则不能指责人家政教合一。

这种稚气可掬的儿童直线思维，天下也只有马悲鸣堪比。如此说来，所谓政教合一完全是一种宗教纠葛了？西方反对政教合一原来不过是各宗教组织之间达成的一种妥协？既然如此，中东回教国家似乎不许公民有宣传无神论的自由，那就是政教合一了？那么，西方为什么还要认定傻大木政权是世俗政权？黄巾、五斗米教、明教、弥勒教、白莲教等暴乱组织似乎也不曾“赋予世俗政权一种干涉信仰自由的权力”阿，那就不叫“政教合一”？

真无法相信：那么常见的简单概念，我们的“知识分子”就是不明白，非要捣出这无量浆糊来，让大众在这喷薄而出的浆糊前“人或为鱼鳖”。

在我看来，所谓“搞政治”，在民间，指的是旨在改变政府现行内外政策、政府组成或政治制度的社会活动；在官方，指的是施政行为以及权力斗争。因此，五四运动、一二九运动、“反饥饿，反内战”、“建国”以后官方

发动的历次政治运动，以及民间的四五运动和八九学运等等，都是“搞政治”。胡平所说的“角逐政府权力”当然也包括在这个定义中。

所谓“政教合一”，则是指“政治权威和精神权威合而为一”。如果在国家水平上实行了这种同一，则该国就是政教合一的国家，如果在某个政治组织中实现了这种同一，则该组织就是政教合一的组织。

如果采用这种定义，则立刻就能看出，法轮功当然是政教合一的组织，因为它既是宗教组织，又是大规模从事颠覆中国政府活动的政治组织，而且这政治斗争已经变成了其教义的一部分，政敌甚至受蒙蔽者成了必须销毁的魔鬼，而他们的“销毁”行动已经成了“修炼行为”、“神的行为”。政治上的“敌我之分”变成了“魔神之分”，世上大概再没有比这更典型的政教合一表现了。

这种作法当然要引来文明人的非议，因为这种政教合一的组织一旦夺取了全国权力，则国家势必要变成政教合一的“神国”，就连白痴也看得出这点来。文明人对此给予棒喝，提醒国民警觉这种趋势，并劝告敦促法轮功停止欺骗公众，早日明确定位自己的组织，我实在看不出有什么错的，根本就不是什么“有罪推定”，“以想像代替现实”。

最可笑的还是，即使按胡平等人的定义，法轮功仍然是政教合一的组织。

按胡平定义：“搞政治就是角逐政府权力的活动”。任何一个长了眼睛的人都看得出来，这正是法轮功刻下在干的事。法轮功秉承我党夺权的传统作法，不但在理论上批判我党，到处散发《九评》，而且更提出了“销毁魔党”、“退垮中共”，作为全民政治斗争口号。这些口号再明白不过地表明，法轮功的目的就是要摧毁中共政权。只有为政党利益丧失良知的政客，才敢抹煞良心否认为此明确政治目的进行的斗争是“角逐政府权力”。法轮功角逐政府权力的活动甚至具体而微到了公开引诱鼓励支持政府官员叛逃的地步。这还不叫“搞政治”？

如果按鲁肃的定义，则法轮功从初露头角那天起就是政教合一的组织。众所周知，法轮功引起中共注意，乃是因为他们在中南海前静坐，而那静坐是“试图赋予世俗政权一种干涉信仰自由的权力”，要求政府镇压整肃批判他们“搞迷信”的报纸。此前他们已经多次进行了类似围攻式的静坐示威，只是没有引起官方注意而已。

近年来法轮功更是一直在“以宗教的理由去影响‘世俗政权’”。上个月李教主在《大纪元》上发表讲话，声称“销毁魔党”乃是神的旨意，他还安慰大众不必担忧大乱，说什么神决定魔党销毁后中国不会乱，那就一定不会乱。明心网友在本网站宣传法轮功教义凡几个月，其主题就是：神已经决定销毁魔党以及受蒙蔽者，那是神的行为，是修炼行为，不是搞政治。凡是不响应他们的政治号召、不参加他们政治斗争退党退团退队者，就是魔鬼，就只能被销毁，而如果参与他们的“修炼行为”就能得救。这难道不是最生动鲜活的“以宗教的理由去影响‘世俗政权’”？！

吾生也有涯而疗愚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矣！上网最没劲的事，乃是为“精英”们开这种最低级的启蒙课。以此大有为之身行此无聊之事，端的是自渎。为避免我日后再如此浪费生命，谨在此向“大思想家”们推荐“验算原则”。诸位以后在推出个定义来腾笑天下之前，请一定记住“把结果代入原方程验算一遍”。我这篇文章其实就是代诸位干这“验算”的活，把诸位的定义代入历史现实事件，立刻便彰显其娱乐效果。这种事干起来太过无聊。所以敬请诸位以后此类活还是自己做，则网民幸甚！芦某幸甚！

2005 年 7 月 5 日

【附录】

也说宗教“搞政治”

鲁肃

胡平先生在“法轮功是在搞政治吗？”一文中对一些对法轮功“搞政治”的指责进行了分析和驳斥，我认为道理说的很清晰，言之成理。

一些法轮功人士，进行了所谓“政治活动”，就被不分青红皂白地扣上“搞政治”的帽子，那话里话外的意思是：“政教分离”是一种现代文明的标志，也是民主社会的旗号之一，那么以宗教的原因而从事了政治活动，就自然地违背了这一原则，于是也就自然地是反动的和充满对现代文明的威胁的，而既然有了这反动的和对现代文明和民主的威胁的可能，也就自然要被反对，于是，对法轮功人士的“搞政治”就要批判，而因为要批判的还不只是一种观点，而是一种危险的行为，所以不单单要批判，还应该禁止他们搞政治才对。

胡平先生敏锐地发现，这种批判是在不知不觉之间进行了概念的偷换，我认为一针见血。

我们先来看看“政教分离”的基本精神是什么。在现代自由民主国家，一切原则出自自由与人权价值理念，自由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宗教信仰自由。在持人权价值观的人们看来，主权在每一个个人，国家的行政权力不过是主权人之间在不相互侵犯自由主权原则下的部分权利的临时出租，以达到保护自身自由主权的目的，顺便地，这政权也从事着社会协调和管理的作用，而这后一种作用，是从属于第一种作用的。换句话说，现代自由民主政权的根本存在意义是，被主权人委托对主权人实行主权保护。

那么，个人主权（也就是人权）又是什么呢？那就是不受制于任何条件的自由思考、信仰、言论和行为的自由。而这一原则也必然导致主权人不具有侵犯别人自由的自由。既然信仰自由属于人权范畴，那么也就没有任何理由侵犯信仰自由。具有这些原则的人们所达成的社会契约协议，自然要保证政府没有对宗教信仰的干涉的权力，于是任何宗教也就没有以自己的宗教教义去代替社会契约的权利，不然就是对其他宗教信仰包括无神论信仰自由的干涉。所以，从对保护宗教信仰这一人权理念出发，就对得出“政教分离”的国家施政原则。

由此可见，“政教分离”并非出于一种对所谓社会进步趋势的表面理解而制定的国策。只有在干涉信仰自由的意义上，“政教合一”才是对现代自由民主的反动，只有在这个意义下，以宗教的理由去影响“世俗政权”才是值得批判和必须反对的，因为那是一种要给政权赋予干涉宗教信仰自由的额外权利的企图，当然要被有着自由民主价值观的人士反对。所以在作着那样一些反对的时候，不能忘记更不能根本不到那反对的真正原因。

那么，法轮功做了试图给政权赋予一种干涉信仰自由的权力的企图了吗？如果没有，那么它就没有试图做所谓“政教合一”，如果它反对的是反倒是政权对信仰的干涉，那就正说明它反对的是政权搞宗教，也就是反对政教合一。那么，在这个意义下指责法轮功企图政教合一地“搞政治”，不是正好把道理给弄反了吗？

那么，法轮功是不是有朝一日会做影响政治的事情呢？那要看它做什么，如果它不企图使政府具有宗教影响力，而是试图消除这一影响力，那它就具有

在现代自由民主社会里这么做的天赋权利。而这种政治活动，你可以出于别的什么理由进行反对，从自由民主社会价值观上是无从找到理由的。

法轮功将来有没有可能真的试图得到国家政权并企图利用政权施加宗教影响呢？当然有可能，然而，不能因为它将来有可能这么做，就在它还没有这么做的时候“防患于未然”，在此，我对那些自诩具有洞察力的独知和精英们充满远见卓识的警告并不感兴趣，不仅不感兴趣，反而是有几分警惕的，因为且不说这些概念混乱的独知是否真的可靠，即便是，他们的理由和言论与我理解的自由民主并不相合，无非是有着一贯的似乎超乎民主的策士之机智罢了，然而，有这机智就有了对由于宗教的理由“搞政治”不分青红皂白地指责的理由了吗？何况一经分析，发现情况正相反呢。

当代“白马非马”辩

胡平先生弄出那网上第一笑话来，引起大众批判，不意竟有古迷先生出来奋起捍卫，指责批判者连“‘政治’等于‘权力之争’的众所周知定义都不承认’”！

原来“政治”等于“权力之争”，而且这还是“众所周知的定义”，那民众的权利之争就给从政治领域里扫地出门了？这就是“民主理论家”们心目中的“民主政治”？

胡平和古迷干的事，完全是一个知识分子所能有的最大耻辱：先为自己划定为法轮功狡辩的目标，再削足适履，蓄意定出个能将法轮功排除在外的“搞政治”定义来。可惜就连这他都没本事抡圆。我昨天已经指出，哪怕就是按他那独家定义，仍然可以导出“法轮功就是在搞政治”的结论来。

所以，胡平还不能称为彻底的革命派。他应该将“搞政治”定义为“政府的施政行为”。苟如此，则法轮功绝对没有搞政治，这不就完了么？民运首席理论家怎么就连这都想不出来？

这就是当代的“白马非马”辩。胡主席接到否认“白马是马”的任务，想了半天，作了个独家定义：“所有的马必须是黑色的，白马是白色的，所以，白马非马。”众人怀疑时，古迷先生便出来指责：“连马等于黑马的众所周知的定义都不承认！”

这难道不是知识分子的最大耻辱？吾生有涯而文人耻辱无涯。

2005 年 7 月 6 日

“民运”中的“黄天霸现象”

黄天霸乃是旧小说、旧戏剧里的一个角色，大概今日读者不熟悉吧。总而言之，此人原来是古典“造反派”，窦尔敦的战友，后来投降了官府，便成了公门鹰爪孙，在荡平古典造反派中起到了无人可以代替的作用。

这岳武先生似乎就是当代黄天霸。此人乃是地道的刁民暴徒出身，之所以能混出国来，全靠他 89 年煽动愚民起来和共党对抗，吃了人血馒头，才获得国外的政治避难。

而今这位典型刁民暴徒却突然改邪归正了，变得比当局还积极。汕尾事件，连官方都没敢忙着定性呢，承认处置不当，还拘留了一个警官。他倒好，比当局还积极，出来大骂刁民，高呼“好得很！”这话从别人嘴里出来也罢，从他那老牌刁民、资深暴徒嘴里出来，当真蹊跷得紧。

满清在关外立国，全靠投降过去的一干汉族大官运筹帷幄，其中起了关键作用的就是洪承畴。可等到人家坐稳龙庭了，开始修《明史》，专门列了个《贰臣传》，第一名就是这位洪老先生。

不知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修史，这位岳飞的后裔能否在《新贰臣传》上留个名？我看没指望。人洪承畴投降过去前就是辽东经略使，马上就要入阁当大学士的主，文韬武略无一不通。所以被俘之后，立即引起清国皇帝皇太极高度重视，待以好酒好肉，但他誓死不屈，想学文天祥绝食，皇帝本人出面去劝降都没用。左右对皇帝说，看来此人不会投降了，杀了算了，皇帝雄才大略，说，不然，你看他衣冠齐楚，生怕衣服弄脏了，还掸灰来着，哪像个下定决心要死的人？于是便使用美人计，据说是派出自己的老婆去勾引，老洪果然中计，乖乖投降，剃发易服。

老岳能指望胡锦涛让他Ｎ奶来劝降么？我看恐怕没希望。他不过是个刁民暴徒的胚子，有什么治国长才？这种人，在哪个国家的阴暗角落里不是随便用扫帚一扒拉就是一畚箕？人共党现在讲究的是干部“三化”，全都有大学文凭，无用到胡锦涛，还能在飞机上背英文。老岳“留法”一场，拿的可是麻将

系的文凭，用得着我党铺下红地毯么？弄个年高德劭的资深刁民、老牌暴徒去，您说是让人家用来烧火呢，还是顶门？

或许老岳对此心中也有数，而这就是他超过我党的革命积极性所在，指望用“过度忠诚”弥补“利用价值不足”。可惜阿，如此第一种忠诚，对没有暴乱前科的根正苗红的红崽子们来说还有用，轮得到您这位德高望重的前暴徒么？您这辈子的最好前途，我看也就是和国安最低级官员打打交道，做个随时可以弃之如敝屣的线人而已。

我不是主张民运效法中共当年推翻国府那样，时时处处和共党对着干，变成水火不相容的仇敌。相反，我一向主张实行朝野和解，全民和解，民运应该采取主动，学作中国从未有过的“忠诚的反对派”。但如老岳这种“民运”，比共党还积极还左，谈得上什么“反对派”？我看干脆打出“中国共产党革命派”的大旗来，还比较实事求是些，省得有政治骗子之嫌。

2005 年 12 月 15 日

与法轮功同流合污乃是“民运”人士特别是胡平的堕落标志

刚才拜读了安魂曲的大作《法轮功不仅是反理性，而且明目张胆地裹挟中国民运一同反理性 》，忍不住要大喝一声彩：写得好！

法轮功之邪恶，在于用物质和精神的威胁手段，把自己那套强加给大众，肆无忌惮地侵犯人权，使得连中立群众都丧失了原来对他们的同情，产生了越来越强烈的憎恶。毫不夸张地说，法轮功已经堕落为不折不扣的文明公害，社会公害。

本来，你爱信什么，爱怎么愚昧张狂，乃是你的天赋人权，谁也不会对此说三道四。但你不能使用物质的和精神的威胁手段，用“诽谤大法遭雷劈”的鬼话去威胁任何敢对大法不敬者，扬言要用禽流感“销毁”不买他们的账的一切“魔鬼”，定下最后期限，给大众下“改恶从善”的最后通牒，甚至连受蒙蔽者都不放过，同样列入“销毁”之列，并动用诉讼手段，搞得敢于刊登批评法轮功文字的报刊倾家荡产。这一套简直比共党还邪恶，还残暴。这种对大众的侵犯和骚扰，完全构成了社会公害。

可民运头子们就是罔顾这昭若日月的社会现实，出于自私的党派政治需要，甚至可能出自金钱需要，便与法轮功同流合污。胡平写出《法轮功是在搞政治吗》的大作，抹煞良心，削足适履，指鹿为马，为法轮功那主顾的需要度身定作“搞政治”的独家定义，居然把“搞政治”定义为角逐政府权力的行为，从而把古今中外自英国的“大宪章运动”直到中国的五四、89 学运等等群众运动统统开除出“政治运动”行列，为人类思想史写下了最丑恶的一页，从此把自己永久地钉在中国士林的耻辱桩上，生动地证明了一个开口“道德”，闭口“良心”的“民之主兼民之师”可以怎样为了现实利益抹杀良知。

简言之，“民运”和法轮功的同流合污，彰显了这个伪信仰运动根本不知道文明世界的起码规矩，丝毫不知道尊重他人的人权，这才会放纵甚至支持法轮功在他们的眼皮底下公开侵犯他人的信仰权与批评自由。它更证明了“民

运”“舍真求善”的伪善实质，为了政治甚或经济需要，便闭眼不看那些根本不可能逃出视线的铁的事实。最集中、最强烈、最典型的表现就是胡平那《法轮功是在搞政治吗》的奇文，它证明了民运的“理论”大拿兼当代列宁，在本质上和国内那些被大款收买写无耻吹捧文章的烂文痞毫无区别。

想纠正安魂曲的是，胡主席并没说法轮功是“法轮功是在搞‘不是政治的政治’”。我记得他引用的是哈维尔的不通屁话，说的似乎是“反政治的政治”。老胡闹这种笑话不是第一次了，此人丝毫不懂逻辑思维，看看他的《一面之词》和我的批点就足以洞见这一点。老实说，他发明出那“搞政治”的独家定义来，恐怕是拜我之赐。此前我批点了他的《一面之词》，多次指出他使用传统模糊思维，对谈论的概念丝毫不作界定。看来那教诲起了作用，他这才破天荒第一次试图界定讨论的概念，闹出那“搞政治”独家定义的千古笑话来。

不能同意的另一点是，我不认为是法轮功“裹挟”了“民运”。在我看来这冤枉了人家法轮功。如果“民运”不是主动卖身，起码也是合奸。

2005 年 12 月 19 日

文明化是革命家们的当务之急

网友转了一个好帖来，建议诸位去看看。该文比较了 80、90 年代和当代大学生，认为随着时代进步，大学生们的知识结构、视野、社会活动能力都极大地提高了。总的来说，现代大学生比历代大学生更正常、更文明些，这其间以 80 年代的大学生最差劲，知识结构有严重缺陷，视野狭窄，没有社会活动能力，生活圈子狭窄，出国后只和中国人打交道，对政治的爱好太狂热，尽是忧国忧民之徒。而当代大学生基本没这些毛病，唯一的隐忧是他们被洗脑宣传制造成了我党的掘墓人，误以为毛时代是实现了社会公正的理想社会，所以有可能在未来某一日，起来推翻我党这个官僚买办资产阶级政党。

该作者很有洞察力，只是许多话说的还不到位。

或许是为了客气，作者没有指出，80 年代以前的大学生是病态社会炮制出来的忧国忧民的政治动物，和此前的知识分子一样，整个心理结构是变态的，其实是社会大生产出来的情感残废，祸国高手。倒共派中的“清流”以及大部分民运分子都是这种人，以民运头子最明显。这些人到美国多年，至今只和中国人打堆，语言始终不过关，对国外事物毫无兴趣，对现代文明世界一无所知，唯一的“知识”底子就是当年共党教育他们的那一套，只是现在作了“民主”包装而已，瓤子完全是一样的。

就连我自己身上都难免留下了时代的印记，只是我很早就和党文化决裂，出国后又有意识地参照文明标准改造自己，再加上没有太大的语言障碍，所以相对来说好一些而已。

我写《“革命经济学”导论》，就是对那些时代造就的心理和知识残废进行一点微不足道的再教育，告诉他们少做不切实际的革命浪漫梦，更不要去教唆煽动国内人民为他们火中取栗。在海外搞革命，唯一的实际意义就是用来作个人的谋生之道。

但同样是谋生，有高下之别。“饥寒起盗心”乃人之常情，实在活不下去，非要堕落到去作革命家不可，也是可以理解、值得同情的，如同女性迫于

生计沦落风尘一般，但起码应该避免作李洪志、胡平、高寒之类丧尽天良隔岸煽火、专吃人血馒头的捣乱分子，以在国内制造骚乱为向施主邀功的手段。不妨像刘青、吴弘达那样，去干点干净活，既为自己圈来了白花花的洋钱，又实实在在地解决至少是一部分人的实际问题。老刘贪污与否，有谁在乎？起码他没像胡平、高寒那样坑害国内同胞，以他人灾难为自己的圈钱手段。

记得过去某网友曾给我寄了一份美国记者写魏京生的文字，昨天去邮箱里刨了一阵子，没能找到。本来想找出来翻译成中文，改名为《美国人眼中的魏京生》，再加个按语，向他提个建议。可惜那文字没找到，只好有按无文，随便在这儿说一下吧。

鲁迅说：从喷泉里出来的都是水，从血管里出来的都是血。芦笛说：从大陆出来的人身上都有股子异味（咱们客气点，不说“恶臭”吧），“民主派”尤其如此。

愚以为，毛时代过来的人身上都有一股子匪气，革命家尤其如此，所谓的“造反精神”就是这玩意。王司令身上这股气息很浓不必说，魏京生似乎也如此，从上述鬼子写的那篇文章里就能看出这点来。

当然这要“一分为二”地看：没这股子匪气，革命家们也挺不下来，怎么还能熬到出国？但问题是，到了文明世界还要保留这匪气，人家就不会以为你那是英雄气概，只觉得那是野蛮人的表现。所以，革命家们到了西方的当务之急，就是打来大量的清水，把自己从监牢里带出来的匪气冲刷干净，再找来大量的金刚砂，把自己研磨得细致一点。这才能在国际舞台上亮相，由匪气十足的造反派变成小马哥、陈阿扁那样上得了台盘的文明政治家。

我曾经多次指出过，所谓“民运”人士，其实是中国人中最缺乏文明常识、最不懂民主自由法治人权为何物，党文化功底最深湛，最不配教育指导遑论解放中国人民，最需要从他们鄙视的“犬儒”那儿接受文明再教育的另类。这话说得一点都不过分，实情就是如此。其所以如此，乃是他们整个是浸泡在党文化的乳汁中成长起来的，只知也只能从《毛选》中看世界。于是见到社会不公时，第一个本能反应自然是伟大领袖教导的“造反有理”。

刻下魏先生在网上主导 “天下有无吃人的狼”的讨论，在小范围内逼真地复制了 60 年代我党的“阶级教育运动”。唯一的区别是，我党的秀才们可比他小人家有水平得多，什么“东山的老虎要吃人，西山的老虎也照样要吃人”，

什么“天下乌鸦一般黑”，什么“凡是反动的东西，你不打，他就不倒，这也和扫地一样，扫帚不到，灰尘照例不会自己跑掉”等等，比他们的“学术讨论”可是生动多了。不过，魏先生折腾了这么多年，那“以煽情文学比喻代替理性思辩”的党功夫还一点没撂下，也算是难为他小人家了。

这当然不是他们的过错而是时代的悲剧。例如王司令吧，人家长得玉树临风，老来还蒙上天垂青，满头雪白的玉丝，不像老芦这样是难看的花白。如果有幸生于常态社会，早作了张艺谋、陈凯歌那样的名导了，国际名声还是小事，24 小时全日制倚红偎翠，终老于温柔乡中，那才是人过的日子不是？可惜他小人家不学好上了贼船，从此不良不莠，白白到了美国，也就是看个万花筒西洋景“爱巴物儿”，一开口就是：“毛泽东说，有无认真的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和资产阶级政党的区别之一”，好像时钟在他那儿永远停止在 60 年代后期了。世上有这种永葆革命青春的生动实例，要开文革博物馆还真不是难事。

悲剧还在于革命家们看不到或是不承认自己乃是病态时代造就的心灵畸形，知识残废，乃是已经边缘化了的濒灭物种，如不奋起自救，终归要被时代淘汰，却夜郎自大，坦然以中国人民的教育者和解放者自居，动不动就效法中共那套充当“民主民师”（“民之主民之师”，可见中文之模糊），不是像高寒那样三天两头僭妄地给中国人民下指示，就是如胡平那样悍然把相当比例的中国人民打入另册，斥为“奴才”，甚而至于如胡平那样，不知道自己生为心灵残废的悲哀，反倒去嘲笑相对正常的社会中成长起来的心理相对健康的新一代是醉生梦死的“犬儒”！

其实我早说过了，“犬儒”的大规模出现，恰是中国的福音。“犬儒” 们之所以先进，正在于其“去政治化” ，此前中国人的政治思维方式全是党文化那套，在这种特殊国情下，“去政治化” 恰是拨乱反正的第一步。这就是“犬儒” 优于革命家们的地方：零总比负数大。

过往一个世纪，中国社会完成了一系列可怕的“大跃退”，由满清而北洋，由北洋而国府，由国府而中共，每次政权更迭，都伴随着史无前例的社会大倒退，直到中华大地上出现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最黑暗、最血腥、最反动、最集权的“新”中国。这一系列倒退，到底是改良造成的，还是革命造成的？是全民醉生梦死的结果，还是知识分子忧国忧民、全民奋勇救国造成的？后毛时代中国在各方面取得的一系列进步，难道又是革命而非改良的结果？如果满

清以降知识分子全是王朔一类的好同志，从未出过孙中山毛泽东那些忧国忧民的志士，如今的中国还需要救，日本还需要“抗”么？

顺便说一下这“抗日”的悲喜剧，现在网上又有人提出“抗日”的口号，当真是恶毒讥笑伟大的中华民族。提出这种口号的人居然愚昧到看不出来，在成了战胜国后半个多世纪，中国居然还需要以弱抗强（不说是“以下抗上”吧），去“抗”那个一度被老美炸回了石器时代的蕞尔小国！这本身就是最令人气短的红色幽默，充分暴露了本民族的无用。我们的爱国志士如果有三分智力，这见不得人的丑事最好还是藏之于密室，万万不可宣之于口。真有心抗日，还是效法那位被日商包为二奶的某位国内电视节目的女主持人，去进行“浴缸抗日”为好。

总而言之，我们的革命家们应该看到，忧国忧民，其实是一种心理病态，乃是那个病态时代留给咱们的共同心理创伤，不是什么值得骄傲的事，“犬儒”们值得诸位羡慕而非傲视，人家更不需要诸位的“抢救运动”，无论是救国还是救人，都只会“走向反面”，中国过往一个世纪的历史就反复证明了这一点。

革命家们另一个自以为是的资本，乃是坐过我党的大牢。从人道主义角度来看，这当然值得深切同情；从政治宣传角度来看，它当然是重磅炸弹；从文化的角度看来，此类遭遇也极富美学价值。但这并不是什么领导中国人民的合格证书，不是王司令说的“第二种学位”。

相反，坐牢乃是个人智力和心理发育成长过程中遭到的极大不幸，它不但剥夺了受害人接受教育、获得知识、增长见识和洞察力的机会，严重地妨碍了受害人的智育，而且常给受害人留下严重的心理创伤，其中最常见的就是培养出了受害人的阴暗心理，使之变得 paranoid。那鬼子写的魏京生的报导就特别强调了这个问题，据说魏先生疑神疑鬼到了随时怀疑要被暗杀的地步，更缺乏与人沟通的社会活动能力。我不知道那报导是否如实，但觉得颇符常理。不管怎么说，愚以为，“坐过红牢”非但不足以构成中国领袖的资格证书，反倒妨碍了他们成长为合格的具有国际标准的文明政治家。

写作本文，并不是想跟革命家们过不去，我只想说，革命家们必须看到时代加到自己头上去的那个光环是何等虚幻。究其文明觉悟程度，革命家们远远不如国内的小青年。如果自己不痛下决心，充分利用身在西方文明世界的优

势，迅速补上那缺了几十年的文明常识课，却一头扎在海外反共华人社区的文明黑洞里出不来，厉行近亲繁殖，只和反共华人打堆，只看中文读物，甚至如刘国凯先生那样傲视自己根本不懂的博大精深的西洋文明，一头扎进腐恶的线装书中去，那由我党人工镀上去、由美国佬出于政治目的加以人工放大的光环，迟早要如烟圈一般，迅速褪色消散。

2006年3月6日

化缘、卖艺、卖身与出卖灵魂

——写给毛主席的好孩子们

“民运之姨”胡安宁先生出来大爆民运圈钱内幕，说“民运之父”魏京生当初为了向前台湾总统李登辉要钱（据说是每年 200 万美元），满口答应李登辉“山东也可独立”。不幸的是，民进党人上台后，觉得毫无必要以民脂民膏养那群百无所长的废物，便无情断了民运的粮道，于是魏民父便愤然起来反对台独，云云。

胡民姨所说，证实了我从可靠来源听到的消息，亦即许多所谓“民运”人士都由台湾军情局豢养，而伟大领袖胡（平）主席的政论立场，便是指明他的财源的风向标。不过，姨娘的概念极度混乱，竟然把这种要钱方式称为“化缘”，谬之极矣。

所谓“化缘”，说白了就是讨饭，乃是叫花子与和尚道士们的营生。活不下去，只好向人乞讨。其本质是单向性的，并非商品交换。给不给钱，全在施主自愿，付钱也没有什么条件。施主慷慨解囊后，并不对叫花子或僧道们有什么要求或期待，钱给过也就算了，end of the story。说起来并无可耻之处，十分清白干净，甚至可以说是高尚。

人活在世上，开门第一件事就要钱。这挣钱的常规方式，乃是“卖艺”。例如搞科研吧，有无出息，要到的钱的数量就是最直接的指标。你得搞出重大成果来，施主们才会给钱，有了钱，才能去招募有本事的同志来扩大再研究。如此便如滚雪球一样，成果出的越多，钱来的也就越多，摊子也就更大，成果也就更多，进入了良性正反馈。反过来则是恶性负反馈，最后非但连课题组都没有了，就连自己都活不下去。从表面上看，这和职业革命家们很相似，但不同的是，科学家们既不是化缘，也不卖身，更不出卖灵魂，而是卖艺。

不幸的是，时代在中国造出了整整一代无艺可卖的可怜虫，这些人都是毛主席的好孩子们，具有毛式价值观，最后必然堕落为职业革命家。

在万恶的“旧”社会中，大部分人都认定“男盗”更恶于“女娼”，宁愿冻饿而死，也绝对不会去抢劫别人的财产。我有位迂腐腾腾、儒家风范十足的前辈，青年时代曾在某个面粉厂里作小员司。据他说，那个厂子连围墙都没有，面粉生产出来就堆在并不上锁的棚子里。晚上也没有什么警卫。厂外常有冻饿而死的乞丐，但从未发生过失窃，真正是“饿死事小，失节事大”。

可惜我党上台后便彻底颠倒了这是非善恶观，主张“做土匪有理”，不遗余力化民为匪，最后终于实现了“全民皆贼”的理想境界。

毛时代所有过来人中，唯一没偷过公家财产的，大概只有我那糟糠之妻，就连我本人当年都曾盗窃过厂里的财产。当然，除了芦婆，我大概算是手脚最干净的同志了。而我之所以偷窃国家财产，竟然是出于一种虚荣心。

那时社会上盛行“作贼光荣”的耻荣观。人民的“盗窃”概念，只限于私有财产。盗窃国家财产非但不是耻辱，而且是光荣。谁偷的越多，谁就越有本事。我厂“厂花”竟然因此爱上并嫁给了某位最能挖空心思偷盗厂子财产的青年。敝人因深受传统家教熏陶，从骨子里鄙视这种行为，最后竟然被大众视为“赣大”（念“敢度”，即“傻子”之意）。为了证明自己并不痴呆，我这才愤然做了一次贼，由此获得大众认可接纳。待到我出国时，那厂子设立了由数十人组成的“经济民警”，如百眼巨龙一般虎视眈眈地看守着产品和设备，可偷盗狂潮反倒因他们的监守自盗更甚了。

这些“无艺阶级”出得国来，生计当然要成问题。乞讨人家是不会干的，在他们心中，做土匪不可耻，当乞丐才可耻。可在西方要使出国术来，立马就得进监牢。女同志倒好办，把黄脸公退了，找个金龟婿趸卖出去，从此再无冻饿之虞，远远胜过那些沿街拉客的零售商们。男人无身可卖，当然只好出卖灵魂，去作职业革命家。

所谓出卖灵魂，也就是出卖信仰。像魏民父和胡（平）民师那样，随时根据施主要求，及时修改自己的政治立场。用古语来说，便是“桀之犬可使吠尧”——夏桀那昏君养的走狗当然只会根据主子的号令，对着尧那样的明君狂吠。

敬爱的江阿姨说，她是毛主席的狗，毛让她咬谁她就咬谁。毛主席的好孩子们当然也是这样，谁给钱就帮谁说话。国民党给钱就反台独，民进党给钱就

挺台独，法轮功给钱就言人之所不敢言、不齿言，愣有本事说那些人没有搞政治！

在我看来，以上所有的谋生之道中，卖艺当然最正派，但不是所有的人都能这么做；乞讨次之；卖身再次之；出卖灵魂则等而下之，不足齿数了。

这道理应该是人都能接受吧：卖艺对外造福他人，对内养活了自己。乞讨虽然没有造福他人，但也没有侵犯他人利益，起码没有强暴他人意愿；卖身也如此，趸卖给资本家的女同志丝毫没有影响到其他人。即使因此破坏了自己和对方的家庭，受害人也不过两人而已。零售的女同志则能满足男性特殊消费需要，换来金钱也是应该的，只是她们有可能传播性病，必须处于宏观调控之下；出卖灵魂则难以原谅了。不管是把自己卖给尧还是桀，总要咬人，为金钱咬人，与充当文字土匪何异？

可悲的是，上面说的乃是正常人的耻荣是非观，而毛教的威力，恰在于“把颠倒的历史再颠倒过来”。毛主席的好孩子们从小就给培养出一种“作土匪光荣”的颠倒了的价值观。他们从心眼里认定，为了高尚目的可以不择手段。只需认定自己是人民大救星，那就再做出什么肮脏下流的事来，也绝对只会欣欣然、施施然、甚至傲傲然，内心世界绝对不会有任何困扰，分明是“无波古井水，有节孤竹竿”。那“节”不是作人的起码气节，而是革命大节，也就是和共匪势不两立的政治立场。只要对共匪充满深仇大恨，那么，就算把灵魂卖给魔鬼，自己仍然是人民大救星，仍然是孙中山那样的圣贤。

这才是真正的悲剧所在。古人说：“哀莫大于心死。”可悲的不是世上竟然有出卖灵魂的烂事，可悲的是那些人在这么干的同时还特别自豪悲壮！需要一个怎样可怕的世界，才能锻造出这种坚韧不拔的灵魂来！

前天读了万润南先生悼念刘宾雁、反驳曹长青的文章，不禁悲从中来。曹先生完全是矢志不渝、之死靡他的毛主席的好孩子，这辈子是再没希望看到光明了。可悲的是曹道不孤，魏民父、徐民舅等人，又何尝不是同一模子锻造出来的？

他们的共同点，乃是在一种革命戏剧里长大，从此终生活在那卡通中走不出来。那卡通剧中只有两种角色：代表正义的革命天使和代表邪恶的反革命魔鬼。魔鬼绝对不会改变邪恶天性，也绝对不会和天使妥协，正如狼绝对不会改变吃羊的天性一般。所以，革命群众绝不能对反革命抱以幻想，绝不能听信那

些散布改良主义麻醉剂的魔鬼宣传。改造社会的唯一道路就是无情消灭那些魔鬼。而天使要做的事，不过是登高一呼，自然就能唤起工农千百万，同心干，斧头劈开新世界，镰刀割断旧乾坤。太平世界也就此造出来了。即使给抓到大牢里去，也只需照着那电影上现成的共产党员模式行事，宁死不屈，和敌人斗智斗勇，最后胜利总是属于自己的。

这种劣等卡通，在一个常态社会中，就连孩子都没兴趣看。到过伦敦海德公园的同志都知道，那儿登高一呼者颇不少，可从来见不到应者云集的壮丽景象。这种病态景象只会出在中国那种幼稚社会中。

即使是在中国，也只有文革中才能出这种怪事。那原因很简单：毛为了打倒政敌，特地短暂恩准那群土匪出来呼风唤雨，害得他们从此生活在那卡通剧里，以为社会就是用这种闹剧方式改造的。谁要是没见识过这种荒唐错觉，请去看文革时期北京五大学生领袖之一韩爱晶的回忆录。他的病态妄想竟然到了这种地步：非但不知道自己不过是毛“沐猴而戏”，放出来跳梁的小丑而已——为猴子洗了头穿戴上衣冠，再把他们放出来演猴戏，却自作多情到以为和毛一同运筹帷幄，决定苍生气运、乃至人类前途的国家大事！

这种卡通妄想症就是魏民父、王民母、徐民舅等人的世界观，按那电影里的正面角色的模式说话做事就是他们的全部本事。凡在文革出过风头的人，诸如魏、徐、老郑等人，无一不至今生活在那劣等革命卡通剧中，做张做致地表演着。光从革命激情的亢奋度，似乎就足以判断出这些革命家曾在在文革中酣畅淋漓地表演过，不是造反派就是老保头子。而这恰是他们如今反对台独的原因。例如老郑就反台独，但那和王民母一样，与金钱利害无关。他俩之所以如此，还是托伟大领袖毛主席的福，被伟大导演一度穿上了衣服，在魏民父那“老兵”给撵下场后，被放进圈子中，跳了一阵子梁，从此就和魏民父一样，再也无法从那“革命二维世界”的银幕上走下来了。

成年人竟然会终生活在一部劣等卡通中，只会按上面的英雄模式想问题、说话、行事、谋生，这实在是令人发指、令人肝颤、令人毛骨悚然的惊心动魄的时代大悲剧，是文革造成的最严重的心灵劫难。他们才是真正的受害人。比起这些灵魂被扭成了不可思议的畸形的可怜虫们来，就连张志新、遇罗克都算幸运的。唉！

所以，毛主席的孩子们其实很值得同情。没出卖灵魂的王民母、郑民什么（郑民妯？）固然如此，就连胡民师、魏民父也同样如此。不过，我对后者的劝告是，哪怕是出卖灵魂，也有高下之分，这话已经写在《“革命经济学”导论》中了，这里再总结并补充一下：

第一、不要为了金钱，就像胡平那样，因为必须向施主证明自己没有尸位素餐，就去鼓动国内同胞为自己奋勇堵机枪眼，发“愿陪刘荻坐牢”之类假誓，欺骗愚弄国外华人，坑害国内冤大头们。做这种缺德事，死后是要下地狱的！

第二、不要为了金钱，就像胡平那样，因为必须向施主证明自己没有尸位素餐，就去煽动国内民众起来争取民主，人家不听便辱骂人家是“奴才”，是“犬儒”；或如徐水良那样号召“全民起义”。要干这种事，请诸位自己回国去身先士卒。否则做这种丧天良的事，死后是要下 18 层地狱的！

第三、不要为了金钱，就像胡平那样，彻底抹煞良心，写出遗臭万年的《法轮功没有搞政治》的不要脸的烂文字来。如果要吹拍施主也可，那就最好向卖魂老前辈郭沫若学习，光吹不骂，不要帮施主去咬别人。

第四、终生不要指责共党那些御用学者，因为诸位和他们毫无二致，没有这个道义资格。

第五、终生不要冒充正人君子，如胡平那样开口“道德”，闭口“至善”，以免引起天下人上吐下泻而严重脱水，甚至造成环球水荒。

第六、终生不要冒充什么“独立作家”，否则只能连累那组织，使洁身自好者从此掩鼻裹足。

第七、“盗亦有道”，卖魂当然更有道。最高尚的道，乃是如吴弘达、刘青那样去圈钱来用于慈善目的，而不是以在国内制造骚乱作为回报施主的手段。

第八、不要再像徐民舅那样专干自绝于人民的蠢事，以“传达中共三反一缓和的要求”为胡民姨的共特罪行。在我看来，中共那对民运“反暴力、反恐怖、反台独、缓和社会矛盾”的要求，彰显了中共与民运合作的诚意（考虑到民运根本不构成有丝毫斤两的政治势力，这诚意就更难得了），代表了中国的全民利益。如果改为“四反一缓和”，亦即“反暴力、反恐怖、反台独、反武

统、缓和社会矛盾”，那就是完美的全民口号。公开反对这基本国策，只表明所谓民运分子完全是私利熏心、视国脉民命如草芥的土匪。

以上“芦笛八戒”，如果诸位还没让毛主席的英明教导彻底毁灭良知，这就给我裤带上打个结，牢牢记住罢！

2006年3月18日

政客兼作德育教授就是搞政教合一

网友问我："疗愚是不是冒充人民的教育者？"我的回答如下：

1、智育和德育是两回事，中国人民不需要从孔子到胡平那样的政治教员、德育教授，等而下之的老臬就更不足齿数了。民主社会必须容忍多元的价值观存在，企图以一己政治信念与道德标准去统一全民思想，乃是毛共的典型作法，此所以人民必须坚决解雇那些不请自来的政治指导员们。

但智育却完全不同，乃是超阶级超种族超意识形态超政治立场的，具有客观标准，不是人言言殊的事，不管人类怎么进化，智力标准绝不可能多元化，就连毛共都无法废除自然科学不是？政治上的智愚标准，就是使用逻辑思维进行功利分析。我的所有疗愚文章，无非是试图教会读者这种分析，以期增进他们的智力而已，这和药房出售"益智丸"无本质差别，区别只在于前者确实有效而且免费，后者疗效可疑并需要银子罢了：）

更准确地说，我的政论更像过去新华书店出版的《十万个为什么》，《你知道吗》一类的益智读物。写作这种玩意，谈不上僭越。

2、我的疗愚对象主要是政客们，本人是布衣帝王师，不敢冒充百姓师，从未对人民发过红头文件，更未发动过人民运动。政客们，无论是独裁国家还是民主国家的，都是变态的亚人类，乃是天然的大众痰盂，人人可以得而唾之。大众不破除政客崇拜心理，养成这种主人公态度，则民主社会永远无望建立。我不过是身先士卒，为大家演示一下文明社会的模范公民行为罢了。

3、和尚动得，阿Q动不得，必须对政客和人民实行双重标准。我可以骂人民蠢，骂党朋是奴才，胡平不能骂，天下的事就该如此不公平。类似地，老臬可以冒充德育教授，胡平没有这个权利。

这道理很简单：我俩都不是民主政客，没有后者的神圣义务，去卑躬屈膝地讨好人民。不具备让人民唾面自干的本领，趁早改行从事正当职业去。

更重要的是，政客兼作德育教授，就是搞政教合一，企图把政治权威和精神权威合二为一。天下比较卑鄙的事，就是把"道德"、"良心"当成政治资

源和权力斗争武器。一旦把政治斗争化为正义与邪恶的道德斗争，便再也没有了双赢的妥协余地，只能赶尽杀绝，这本身就是专制思维，而以胡平、曹长青为代表的民运垃圾就最精通毛泽东这套把戏，法轮功就更不必说了，此所以我何以如此憎恶他们。现代中共身上这种霸道气息反而淡薄多了。

2006 年 4 月 4 日

从宋美龄骂邓颖超说开去

大陆出来的老帮菜们最耳熟能详的一句话是：“我党决不冤枉一个好人，也决不放过一个坏人”，另一句话则是：“中国共产党言必行，信必果，说得到，做得到，全心全意为了人民立功劳。”

这两句话都是我党对自己的最无情的嘲弄，80 年代后期，廖承志和小超同志吃错了药，竟然写信去招降先总统经国先生，被宋美龄回赠万言书两封，历数我党丑事。最有趣的是，小超“牛不知角弯，马悲鸣不知脸厚”，竟然在信中给自己装幌子，说什么：“中国共产党言必行，信必果”，简直是以天下人为聋哑。被宋美龄趁机历数中共那些破了产的无耻大话，然后问曰：“此即‘中国共产党言必行，信必果’耶？”，骂得那两人叫一声苦，不知高低，作声不得。

漫说是那俩文盲，纵张仪、苏秦复生又当如何？谁有本事圆我党那些无耻大话：“12 年赶上英国”、“60 年实现《农业发展纲要》”、“80 年全国实现农村机械化”、“80 年全国建成大寨县”？“此即‘中国共产党言必行，信必果’耶？”

邓、廖两人送货上门，让人家鼻子不是鼻子、眼睛不是眼睛地臭骂了一顿，只好自认倒霉，把全国人民蒙在鼓里，让大家只看见他们的公开信，却不知道美龄作了回答，反倒是台湾报刊全文刊出了双方通信，仅此一端，也就足证到底是何方理屈词穷了。

那“我党决不冤枉一个好人，也决不放过一个坏人”也如此。我在旧作中已经多次指出过了，我党对中国政治文化的独特贡献，就是发明了一种类似吸尘器的负筛选机制，专门提拔重用无耻献谄的坏人，打击迫害正直耿亮之士，用故刘宾雁老的话来说，便是“打击了应该保护的，保护了应该打击的”，把这种负选择全面化为社会制度，使得它突破了个别昏君胡作非为的藩篱，这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上还真没见过。

我过去从来是这么想的，不料在网上混了六年半，见识了几个从红牢里走出来的英雄们，愕然发现这些同志其实不是什么好东西，于是心中便不禁油然浮上那可怕的想法：“或许，其实我党并没有关错这些人？”

倒共义士们跑到海外来后，这“蹲过共党大牢”便成了无比值钱的政治资本，用王司令的话来说便是“第二种学位”。拥有这种特殊学位的网人，计有魏京生、王司令、ＸＸＸ、胡安宁（余大郎）、高寒、茉莉、王军涛、王丹等。这些人中除了魏电工和军涛、王丹我不了解、茉莉女士比较正直之外，其他的人似乎没一个好东西。

如所周知，发生率（即频率，frequency）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概率（probability），取样越多，前者就越逼近后者。上述 8 人，3 人情况不明，1 人比较正派，其余 4 人全是匪类。如果把样本数限于已知 5 人，则其匪类发生率乃是 4 / 5，高到吓人的地步。

就算这样本太小不足为训，起码可以说，“负负得正”不一定成立，被那个土匪党惩罚过的未必就一定是好人，高寒、胡安宁、王司令、ＸＸＸ就是生动鲜活的证明。

这些同志的第一个特点，就是如同开滦煤矿工人那样，“特别能战斗”，精通我党的斗争哲学，敢于和善于打内战，毫无起码的妥协意愿，因而根本不可能与之共事。哪个组织容纳了这些人，便如同腊肠思维高手马悲鸣说的，害群之马给放进了马群里，一定要又踢又咬，直到整个马群炸了窝而后快。

这些同志内斗的鲜明特色，是以细故翻脸，一旦翻脸便特别狠毒绝情，颇有好总理当年毅然决定暗杀顾顺章全家的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魄力。

例如高寒先生和我打斗，竟然不惜公布他从原海纳百川俱乐部里的内奸那儿刺探来的私人信息，为国安指路，想借国安之手来除了我这个眼中钉。我和高素昧平生，唯一得罪了他的，就是自己的政见！还没上台，他就能使出如此毒计来，把持不同政见者往死里整，不难想像，一旦他大权在握，敢和他在政治上保持不一致的异议人士当有何等可怕的下场。

余大郎先生又何尝不这样？他过去和我打斗，曾无比狠毒地威胁我要让我“难受一世”。可惜老芦与世无争，超然物外，无所求者无七寸，没有任何软处落在他手里，这威胁无法兑现。但最近他和狼协先生起了财务纠纷后，竟然

扬言要通过他结识的“大清”（芦按：指中共当局）的“摄政王”、“军机处”、“上书房”，对我和狼协先生进行肉体消灭！

更令人胆寒的是，好总理决定暗杀顾顺章全家，毕竟还有点理由——顾的叛变几乎摧毁了整个上海中央。新时代的铁血强人们又是为了什么呢？高寒是因为人家胆敢不同意他的政治主张，而胡安宁使出毒辣手段整人，不过是为了点蝇头小利！

这些“东方民主政治家”们的第二个特点，是毫无道德底线，甚至比中共还无耻，不犯法，不耍流氓，不耍无赖，不欺骗人民，就绝对无法干他们那据说是无比崇高、无比圣洁的革命，去解救苦难深重的中国人民。

高寒先生当初在“海纳百川”网站“罕见奇谈论坛”里，使用了上百个化名骚扰、辱骂、“围攻”一切胆敢发表拥共言论的论者，甚至使用“中国良心”的化名，蒙面向他的“民运”同袍王司令放黑枪。可惜司令亦非善类，化名“中国良心他爹”回敬，当真是只有流氓才能闹得如此乌烟瘴气。

使用多个化名从事网络超限战的流氓战术到了胡安宁先生手上，就真正成了一门博大精深的艺术。他不但使用多个化名“围攻”网人，用多马甲诸如“司文蒡”、“岗奋”、“余大郎”等“围攻”过我，而且竟然能把多马甲化为《镜花缘》上的“浩然巾”，遮盖他那一阴一阳的两张脸，一面用“余大郎”的化名跟我套瓷称兄道弟，一面有本事化名“曾参”诽谤我是共特，奉共党之命攻击台独和法轮功。更精彩的是，他还从马悲鸣那遗臭万年的“左右互搏”术中得到启发，竟然发明了用不同网名无耻吹捧自己的“左右互捧”术，用“马出公”、“曾参”等化名“转贴”自己用“余大郎”的化名写的烂文字，以此误导网友以为那是什么值得转贴的精彩文章！

最有趣的还是，这位“民主政治家”最近在美国发动共产革命，抢夺了一家网站，将其化为己产之后，便把多马甲网氓战术发展为“撒豆成兵”的妖法，将由个别人上演的独角戏变成了声势浩大的集体演出，不但在那网站内使用诸多化名，冒充多人出场，而且竟然盗用胡平和刘青的名义在论坛里发言，盗用安魂曲的名义作斑竹，企图把网人对斑竹的仇恨转嫁到这些既未授权给他使用自己的名字、也毫未获得版面管理权的无辜人等头上去。

不仅如此，胡安宁还在人类历史上首次发明了“网名绑架术”。他不但强行绑架了安魂曲的网名作为那家黑店的“斑竹”，而且强行绑架了万润南先生

和我的网名，用去作该黑店的“顾问”，利用名牌效应招徕顾客，却背着网友封杀了我的网名，使我这“顾问”根本无法在该网站上贴。在我提出强烈抗议，告诉他此举涉嫌侵犯盗用我本人的名义权之后，他居然当众撒谎耍赖，说他之所以拒绝把我的名字从该论坛首页拿下来,是因为他的职权只是管理版面，而“上面的招牌，不是管理版面能控制底”，却弱智到忘记了他不但在安魂曲抗议后不得不把安的名字从斑竹名单上撤去，硬塞进了“顾问团”，而且他发动共产革命后干的第一件事，就是把狼协的经理名号从那名单上撤了下来。

这些人的第三个特点，就是一旦有微末“权力”在手，立刻就要把被他们反复攻击的共党的专制铁腕使出来，而且变本加厉，超过共党一万倍。

老网友想必都记得，著名网人云儿一度办过一个《萤火虫网站》，邀请了各路英雄上那儿的分坛去作斑竹。不幸的是，云儿百密一疏，忘记了笼络绥靖闻名天下的搅局大王胡安宁，封他一个分坛斑竹当当。这就得罪了这位“民主政治家”，于是他纠集了马悲鸣，打上门去踢人家的场子，导致马悲鸣被封名。人家好歹还给了余大郎点面子，没有封他的名，但还是捅了马蜂窝。余从此不依不饶了，满世界撒帖，指责云儿把媒体这“公器”当成了“私器”。

有趣的是，如今余大郎有了自己的网站，总算从孤魂野鬼摇身一变成了伪员外，小媳妇总算熬成了婆，有权自己掌管媒体这个“公器”了。他是怎么代大众掌握这“公器”的？那就是封杀我这“顾问”的笔名，制止我在那儿为了捍卫自己的名义权，揭穿余大狼绑架劫持芦笛笔名，无耻欺骗网民的真相。在他无理暗杀我后，我先后使用三个信箱重新注册，使用“韵谷”和“BY 芦笛”等笔名贴出捍卫我的名义权的声明，却每次都被他在立即删帖后暗杀！

老芦也算个曾经沧海难为水的人了，但如此等等下流行径，我便在毛共时代甚至文革期间都没见过。目睹这些惊天动地的流氓行为，我不能不深思其发生机制，并把它们和罪犯的背景联系起来，开始怀疑那是不是共党监狱对他们进行再教育的丰硕成果。

雨果著名小说《悲惨世界》中的主角冉阿让原来是个本分的穷人，但后来为了救饿得奄奄一息的孩子，偷了一片面包，就此被送到监牢里去关押多年。进监牢时，他是一个纯洁朴实善良的好人，但出狱时，他完全变了个人，被监狱里那可怕的生态环境脱胎换骨，再教育成了一个心狠手辣的江洋大盗。

我寻思，这兴许就是发生在上述那些民主英雄们身上的事。的确，我的同窗老闷在中学时代尽管调皮捣蛋，毕竟不失纯真，文革初期他起来造反，成了“兵团司令”，迅即堕落为信奉马基雅维里主义的毫无做人原则与道德底线的政客，此后又被政府抓去坐了10年牢，放出来后就完全彻底地变成了匪类。

上述诸公的经历和我那同学基本一模一样：都在文革中完成了政客化与土匪化，变成了心狠手辣的劣等政客，彻底颠倒了正常人应该有的价值观。例如不择手段收拾政敌或得罪了自己的一切人，这种匪徒行为只会被文明人反感唾弃，在他们看来却是值得自豪的大智大勇的表现，胡安宁先生就多次在公共论坛上炫耀过，他整起人来是何等的智勇双全，又能何等狠毒无情。

不难想像，在形成了这种价值观后，再被投入我党的黑牢那种最可怕、最险恶的环境，会炮制出什么样的英雄来，在那种环境下，只有靠弱肉强食、撒谎欺骗、先发制人、诬陷同类才能幸存下来。这种加温淬火，必然要让这些革命家们彻底泯灭残存的天良，百炼成钢，从入狱时的匪类胚胎被转化成了“马氏体”、“奥式体”、“珠光体”等等精致玩意（不好意西，老芦专业发作，胡乱把工业热处理涉及到的金相学行话卖弄在这里）。

所以，看来不是我党整错了人，而是我党的黑牢乃是专门社会化大生产罪犯的机器。有鉴于此，我在此斗胆建议，以后“民运”组织在选择自己的领袖时，应该把“坐过共党的牢”当成负面因素来考虑。即使不这么做，起码不能如王司令号召的那样，把它看成是什么“第二种学位”。

当然，这毕竟不过是个基于有限样本观察、通过逻辑分析得出的经验规律，并不是什么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宇宙运行规律”。从共党监牢里出来的也不一定是百炼成钢的罪犯。我已经交代过多次，本人的亲人就曾蒙冤受屈坐牢20 多年，但我党的监牢并没把他老人家炼成罪犯，反倒让他老人家更加归朴返真了。说到底，还是伟大领袖毛主席的那句话：“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到底是正派人还是匪徒，我看关键还取决于天生气质。真要生为上等人，便零落成泥碾作尘，也只有香如故。

2006年6月27日

从国内外中文网站的区别看伪民运对中国民主事业的特殊破坏作用

老网友都该记得，去年 4 月间国内发生反日风潮时，伪民运小角色高寒趁机犯下了网上最大的政治诈骗坑害案。他用“新抗联”的化名，冒充“中国抗日救国联合阵线 ”在网上发表什么《告爱国同胞书》，开出的“各省市联络人”名单，居然全部出自法轮功以前公布的各省市“恶警”“恶人”名单，而他在犯下这种骇人听闻的政治诈骗坑害罪之后，居然还恬不知耻地坦承，那是为了“让‘中统’和‘军统’火拼，让伪军与皇军厮杀，让盖世太保去干冲锋队，也没有什么不好”！

这丑闻给我留下的印象实在太深，于是便在近作中提起，其目的还是警告国安：以后在网上发现类似的“国内组织”时，不要中了伪民运垃圾的借刀杀人之计，造出冤案来。

这一下便惹恼了高寒先生，他打上门来，口口声声指控我造谣，扬言要“再揍芦笛”。我却之不恭，便请他重返“热血汉奸”专门为我和他开的角斗场去。

这角斗场之所以开设，乃是本人智穷力竭，实在无法制止高寒肆无忌惮的网上流氓行为，不得不想出来的无可奈何之计。

高先生的成名绝技，乃是“撒豆成兵”。他就算不是“网络超限战”的开山鼻祖，起码也是元勋。在海纳百川网站分裂前，他曾用“中国良心”、“钟馗打鬼”、“屡战屡败”、“肿肘”等上百个马甲“围攻”、辱骂拥共网友和一切得罪了他的人，被前斑竹23封名，让他忿忿而去，发誓永不再来。等他一走，顿时“玉宇澄清万里埃”，仿佛一个加强营的流氓同时撤退，论坛里笼罩多日的乌烟瘴气一扫而空，令人耳目为之一新。

可惜好景不长，没多久高先生又忘记了他的神圣誓言，以马甲兵团大举重返，在海纳百川重新浮出后更是百倍猖獗，企图把这家中立网站再度弄沉。

如所周知，海纳百川网站因为其高质量和知名度，引起亲民运势力垂涎。他们企图利用网站的经济困难把她收买下来。这企图被我们挫败，对方恼羞成

怒之下，便利用掌握的技术优势，在把所有的帖子抢劫一空后毁灭了网站。全靠网友们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捐款买了服务器，这才使得网站再度从海底浮出。

网站重生之后，高寒立即便以马甲兵团大股来袭，企图趁网站风雨飘摇的危急时刻，以肆无忌惮的流氓骚扰，使得网民望而却步，导致网站自动枯死。他利用网站实行的高度言论自由，专门钻坛规的空子，先后使用了“看棋人”、“平阳虎”、“轰鸣曲”、“摇篮曲”等不下百个马甲大肆捣乱。闹得乌烟瘴气，谁也没有办法名正言顺地制止这种流氓行为。我万般无奈之下，才提出和他到“热血汉奸”的角斗场去单独决斗，那目的是把那个声势浩大的马甲兵团引开，让网站重新恢复理性气氛。

这决斗进行了一段时间，赵紫阳便死了，于是高先生发了个公告，说他要去给赵服丧作孝子，戴孝期间，“揍芦暂停”。不料他披麻戴孝，摔盆撒钱搞出瘾来了，孝服一上身便解不下来，到如今还在“暂停”之中。这次他来捣乱，我再三竭诚邀请他回去，他就是不干。

那角斗场成了高先生伤心断肠之地，不想回去，我也是能理解的——恻隐之心，人皆有之嘛。但高先生要面子强过性命，他不好意思说他不敢回去，却邀请我到国内任何一家论坛决斗。

高先生这点小花招其实早就使过多次了，那就是“蒋干盗书之计”。当初他和我决斗时，就公然违反彼此约定的决斗规则，造谣说使馆特务头子曾经宴请过我，并特地向国安披露我的住址，企图为国安指路，为他除去这个眼中钉。这次他诱我到国内中文网站去，自以为立于不败之地：我当然要怀疑他以此举帮助国安查明我的ＩＰ，势必拒绝，于是他就将获得再次宣布“大胜”的宝贵机会。须知“把芦笛打得鼻青脸肿”，就是他的民主运动的伟大胜利，就是他心目中的中国人民解放的壮丽事业。

为高先生万万没料到的，乃是他这荒谬绝伦的提议，反倒促我去深思国内外中文网的一个明显区别。

正如我告诉高先生的，国内论坛根本就不允许打架，更没有类似“热血汉奸角斗场”那种只供两人打架的场所。只有海外中文网上才能找到这种去处，这也算是海外华人的特殊民情吧。

接下去便是那不可逃避的问题：国内外中文网的这一重大区别，到底反映了什么？是国内当局还是国外政治势力的耻辱？这区别到底是消除的好，还是不消除的好？

恐怕再死硬的倒共分子如高寒先生，脸皮再厚，也不至于夸耀海外拥有的这个“言论自由”优势吧？请问，诸位抨击的国内言论管制，是否包括这一重大区别？诸位心目中的民主中国蓝图，是否就是要消除国内外这一重大区别？咱们的努力方向，就是“海外中文网的今天，就是国内中文网的明天”？将来国内一旦实行言论自由，诸位就要大举实行“诺曼地登陆”，以高寒那波澜壮阔的马甲大战和胡安宁的“网文网名绑架劫持术”、“冒名顶替招摇撞骗术”，让孤陋寡闻的国内同胞见识见识诸位的民主风采？

下一个不可逃避的问题是：这重大区别之所以出现，到底是谁之罪？是共党还是倒共政治势力造成的？

眼下的例子就再生动不过地证明了这一点：如果高先生不滥用西方言论自由，使用马甲兵团无所不用其极地破坏捣乱，搞得理性讨论无法进行，那么我就绝不至于自渎自贱到以“文化名人”之身（按，这是“民主一言堂”堂主朱贵先生亲封的），去和一个籍籍无名、满口暴力语言、通篇病句别字的“民主”垃圾决斗，以此引开那无孔不入的马甲兵团。

更不必说老芦在网上混了六年半，见到的严重违法乱纪或违反社会公德的下作烂事，基本都是倒共垃圾干出来的。凡是在网上言之凿凿地诬蔑持不同政见者为“共特”、甚至以ＦＢＩ赤裸裸地威胁对方人身安全的烂事，都是倒共垃圾们干出来的。就连“民运”所谓“理论家”胡平先生，竟然也堕落到辱骂国内人民是“奴才”的地步。

更不用说我从未见过一家亲民运的网站实行真正的言论自由。凡是为他们控制的地方，参与平等争论的大前提是反共，拥共文字从来不可能享受同等待遇。就连在被他们控制得针插不进、水泼不入的“智力难民营”中，他们都要按捺不住地耍流氓。例如某位网友“政治笔名”曾在“独立评论”唱拥共反调，这位高寒先生没有本事从理论上驳倒人家，却化名“笑看穿帮”，使用流氓话语百般侮辱之，最后终于演成流氓围殴，什么匪夷所思的脏话都骂出来了。到了这个地步还是不能取胜，最后竟然由斑竹使出篡改人家帖子的超级下三滥招数来，爆出了中文网上最大规模的集体丑闻。

所以，任何一个尊重客观事实的人都不能不承认，尽管拥共派不乏流氓，许多人嘴特别脏，但真正 “有段位”的网上流氓行为还是高寒、胡安宁、牛乐吼这些铁杆倒共分子干出来的。

那么，原来国内厉行言论管制的确有它的合理性，一旦放开，岂不是要给那些倒共流氓以充分的用武之地，污染相对干净的水平较高的国内论坛?

或许这就是中共想诱导我们得出的逻辑结论吧？为什么那些表面上与我党不共戴天的“民运”垃圾们要如此殚精竭虑地帮助我党诱导网民得出这结论来呢？这难道可以用“不可思议的愚蠢”来解释?

如果这真是中共的阴谋，那我必须说，这不过是小聪明，任何真正的聪明人都能看出来，正因为伪民运乃是敷不上墙的烂泥，我党促使百姓认同自己统治的高招，就是开关延敌，请这些垃圾回国去给大众上“民主启蒙课”。我敢担保有幸见识他们言传身教的中立读者，从此一定会爱上我党。

2006年7月11日

敦请“独立中文笔会”理事会立即开除害群之马、文盲“作家”高寒

刚才看见高寒首署的“罢免副会长余杰、副秘书长王怡的联署公开信”，不由得仰天长叹。

首先，这位内斗专家果然不出区区所料，把独立中文笔会当成了政治斗争工具（也就是实现他个人政治野心的工具），抓住余杰、王怡二先生的一时失误大作文章，把自幼练就的毛共党文化童子功使出来，不按有关程序解决争论，却悍然捅到中文网上来，企图以此发动群众，制造舆论，掀起网上暴民运动，制造“政治地震”，用非法手段搞掉在国内外具有巨大影响的笔会负责人，由他这个文盲白丁取而代之，从此将笔会化为他的个人政治资本与争权夺利的政治工具。

本来，对余王两位先生此次的道德失误，我深感痛心，曾撰文《中国文人那触目惊心的轻骨头——从“余王拒郭风波”想到的》加以抨击。但我毕竟觉得，那不过是两个年轻人的道德失误，并不是不可以改正的。更何况王怡先生确实写出了一系列有助于启迪民智的出色作品，其成就乃是那公开信所有署名人全捆在一起都比不上的。将人家一时的道德错失无限放大为政治错误甚至罪行，抓住一棍子打死，正是毛共权力斗争的拿手好戏，我决不能坐视这种“网上文革”再现于21世纪的自由中文世界。请诸位想想，如果高的暴动奸谋得逞，余王两位丧失的又岂止是区区笔会职务？他们究竟干了什么，该当让高先生等人如此狠毒地收拾？！

可惜，高先生干这套可谓轻车熟路，这就是他的“术业有专攻”。在这个意义上，他代表了整整几代时代制造出来的政治垃圾。国内外一有风吹草动之日，便是他使出将一切行为政治化的毛共功夫，为个人野心“搞搞震”之时。就连当初营救刘荻小姐那种人道主义救援活动，都让他变成了“新民运”取代“旧民运”的政治斗争。

当初刘荻小姐被中共非法关押的消息传到海外，网友青牛发起成立了营救义工小组。高寒一开头假惺惺地提出，为了避免民运人士公开介入给刘小姐造成不必要困扰，义工小组内的“民运”人士“只干活，不出头”。话音刚落，他就因争夺不存在的义工小组“领导权”，和安魂曲先生大打出手，为此用尽了一切阴谋诡计：一面把青牛写给他的私人信件寄给安，还对安说青牛是个可疑角色，不能信任，一面又对青牛说安的坏话；一面教唆安去公开质疑寒江月人格，一面对寒说什么安魂曲怀疑你……导致安魂曲和其他人大打出手，他便趁机串通大众，把安那个义工小组内最有才华、因而对他独揽“胜利果实”的野心构成了最大挑战的眼中钉无情踢出门去，搞得丑声四溢。

那义工小组的全部活动，无非也就是起草一封公开信。等到公开信写出来并寄给中共当局后，高先生便彻底忘记了他当初“民运人士只干活，不出头”的诺言，丝毫没有投鼠忌器的顾虑，不顾刘小姐的死活，到处以“公开信起草人”的身份招摇撞骗，写文章，上电台作广播，成功地把那场人道主义救援活动化成了他的私人政治资本。

到此地步，高先生还意犹未尽，为了彻底搞臭安魂曲，他竟然在海纳百川网站众议院分坛贴出《打架宣言》，大量披露义工小组内部隐私，甚至作了个链接直通该小组的内坛。只是在其他小组成员抗议之下，他才赶快删去了那些内部信息。这些花样百出、毫无底线的毛共内斗高招，使得那场本来是崇高的人道主义救援活动最后竟然变成一桩丑闻！

后来高寒等人又发假誓，对天下人保证“愿陪刘荻坐牢”。此后在那份公开信上签名的国内网友杜导斌先生被捕，我悲愤万分，便写了文章发在各中文论坛，敦促高寒、胡平等人履行他们对公众作出的神圣誓言，公开回国闯关，以此吸引世界舆论注意，形成压力，迫使中共当局释放刘、杜。到了这节骨眼上，高先生却食言而肥，只装作天聋地哑。等到刘小姐被释放，他又出来以“运动领导人”的身份热烈庆祝，就此贪天功为己有。

既是这种资深毛共余孽，高寒此时跳出来“搞运动”就是必然的。任何与政治无关的活动或组织，一旦他加入进去就必然要堕落为权力斗争的斗牛场。惜乎贵会当初吸收会员时把关不严，致使他这种道德败坏的毛共余孽得以混了进来，以致有今日之殃。

其次，高先生再度表现他作为“作家”的文盲素质，竟然连那公开信的标题都写成“罢免副会长余杰、副秘书长王怡的联署公开信”，似乎不是他们要求罢免余王，而是发布罢免令！

当然，这算是他表现最良好的一次了（大概应该归功于郭罗基先生的润色吧），过去网友们曾在海纳百川网站召开过“高寒妙语研讨会”，列举了他那层出不穷的病句别字。因为时间久远，我已经无法记住那些笑话，只在这儿随便列举几例：“那些对物质结构做出正确反映的真理具有物理性或化学性 ”、“归缪法 ”、“互为驳论之论证 ”、“另膀蹊径”……

据我所知，各国笔会都由享有相当声望的作家组成，并不是什么不通文墨的阿猫阿狗想入就能入的。贵会竟然“不择细流”如斯，不能不使珍惜羽毛之辈因此望而裹足，特为贵会一惜。

这些当然是小事，主要问题还在于，高寒作为混入笔会的犯罪分子，根本就没有任何道义资格出来发动那场网上暴民运动。本人目睹笔会陷入他一手制造的人为危机，义不容辞，责无旁贷，不能不挺身而出，呼吁贵会理事会立即整肃纪律，将这个整个网络存在都和贵会章程对着干、全部网络“写作生涯”都耗费在“滥用言论自由、写作自由与出版自由”，“以任何政治的、个人的或其它目的，用中文或其它文字进行侮辱、诽谤、捏造或故意传播谎言”之中，对笔会的崇高声望构成了不可修复的重大损害的败类立即清除出去。

查贵会章程，对基本宗旨以及会员行为操守有如下规定：

> “第六条
>
> 本笔会主张，中文文学自有其语言特性，超越国界和民族。任何人都有权使用中文进行写作和表达。中文作品在任何国家和地区的发表和流通，都不应因当地政治制度和局势而受到干扰。
>
> 第七条
>
> 本笔会主张，中文文学作品是人类共同的精神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即使在战争等紧急状态，都不得以政治、民族、国家、宗教、意识形态等理由毁损中文文学作品。
>
> 第八条
>
> 本笔会主张，中文文学工作者不得滥用言论自由、写作自由与出版自由。

本笔会反对以任何政治的、个人的或其它目的，用中文或其它文字进行侮辱、诽谤、捏造或故意传播谎言。

第九条

本笔会希望促进人与人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尊重，竭力消除社群、种族、阶级和民族之间的仇恨，并提倡人类在同一世界和平共处的理想。”

……

第十五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经会员大会或理事会表决，可终止其会员资格：

1.公开反对章程第五条至第九条所阐明的笔会宗旨；

2.从事严重有损笔会声誉的活动，经会员大会或理事会警告而不停止；

3.参与违背笔会宗旨的、对中文文学工作者的迫害行为；

4.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 ”

作为爱护贵会的在海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的独立网络作家，作为高寒滥用言论自由、主动、自觉、独力发起并坚持实行“违背笔会宗旨的、对中文文学工作者的迫害行为”，“以任何政治的、个人的或其它目的，用中文或其它文字进行侮辱、诽谤、捏造或故意传播谎言”的多名受害人之一，本人在此提出以下指控：

一、过往四年多，高寒一面使用固定笔名“高寒”道貌岸然写政论，一面使用“钟馗打鬼”、“鬼话人说”、“屡战屡败”、“肿肘”、“中国良心”、“反扫荡”、“轰鸣曲”、“摇篮曲”、“鹰眼”、“看棋人”、“平阳虎”、“笑看穿帮”等数以百计的化名，在“海纳百川”网站、“万维天下论坛”、“博讯论坛”等地，肆无忌惮辱骂、诽谤、“围攻”与他政见不同者和一切冒犯了他的论者，辱骂这些人是共特，是“国安加强排”，是“共奴”，是“阿Q”，实行不折不扣的“违背笔会宗旨的、对中文文学工作者的迫害行为”。就连国内网友出尘批判马克思主义，都遭到他的疯狂咒骂，证据在此：

http://hjclub.com/ShowTopic.asp?ID=139109

迟至前天，他还到“海纳百川”网站化名“轰鸣曲”捣乱，证据在此：

http://zyzg.org.ru/viewthread.php?tid=136276&fpage=1

二、公然违反所在国法律，冒充国内网人，用“新抗联”的化名，以所谓“中国抗日救国联合阵线”的虚构名义，在网上发表所谓《告爱国同胞书》，开出的“各省市联络人”名单，居然全部出自法轮功以前公布的各省市“恶警”“恶人”名单，证据在此：

http://hjclub.com/ShowTopic.asp?ID=599686

三 、不但造谣诬陷拥共派网友是“共特”、“国安加强排”，甚至对我这对中共持严厉批判态度，写下了无数入木三分的批判共产党和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经典著作的独立知识分子都不放过，公然违反所在国法律，对我进行了连毛共残民运动高峰文革中都难得见到的“侮辱、诽谤、捏造或故意传播谎言”，特别是在他和我在“热血汉奸”决斗时，竟然公开披露从另一网人RR那儿刺探来的我的所在国隐私，造谣说我是共特，中共使馆间谍头子曾经邀请过我，甚至说我没有太太孩子，是个性变态，在网上提到家人乃是蓄意欺骗网民，证据在此：

http://www.rxhj.net/phpBB2/viewforum.php?f=8&sid=cbd22183845b7e326f143dfa71a628ec

任何人只要犯下上述一桩罪行，就足以受到法律惩罚，但就是这种违法乱纪的文盲，竟然不但成了“独立中文笔会”的成员，而且居然施施然纠合几个前朝遗老，出来宣布“罢免副会长余杰、副秘书长王怡”！很明显，再容忍放纵这种无论走到东西方都是社会渣滓的犯罪分子打着贵会的旗帜招摇撞骗下去，贵会的名声迟早要扫地以尽。起码目睹高寒持续4年之久的网上犯罪行为的“海纳百川”网站的访问者们有可能把“独立中文笔会成员”和“流氓犯罪分子”联系在一起。

有鉴于此，我特地向贵理事会发出紧急呼吁，吁请你们立即履行自己制定的章程，将混进贵会的败类高寒清除出去，以肃纲纪，而孚民望。谢谢！

2006 年 7 月 15 日

“罢免余、王”闹剧彰显了“民主精英”们乃是践踏程序正义的高手

7月15日，高寒、郭罗基、还学文、胡志伟、刘水、刘逸明、盛雪、伍凡、朱学渊等九人在网上发表《独立中文笔会会员罢免副会长余杰、副秘书长王怡的联署公开信》，以“余王拒郭事件”为借口，要求独立中文笔会罢免余王二人，却因首署者高寒胸无点墨，竟然连“要求”二字都未写入标题，以致闹出以普通会员之身悍然发布“罢免令”的国际笑话来，使独立中文笔会受此文盲“作家”之累，腾笑万邦。

不过，依愚见，在某种意义上，那封公开信倒极有价值——它充分暴露了时代造出来的整整几代政治垃圾从骨子里就强烈排斥西方现代文明，绝对没有能力理解“所谓正义是程序化了的正义”这个最起码的文明常识，终身专业只能是从事无法无天的毛共痞子造反运动。

毛共统治中国30年，对国家民族造成的最大劫难，就是使全民的智力和心术遭受全面破坏，腊制出整整几代胸无点墨，无一技之长，“只红不专”，只会搞“政治”整人的政工专业人士，高寒就是其典型代表。

如所周知，此人连起码的中文写作能力都不具备，有本事闹出“真相乃戳穿谣言之天敌 ”、“我大气都不敢出地回答”、“羽扇纶巾之策 ”之类的超级笑话来。除此之外，他的全部“写作活动”，不是效法毛共中央给网民下红头文件，动辄以人民领袖身份号召“紧急动员起来，强力制止江泽民称帝”，冒充所谓“中国抗日救国联合阵线”发表所谓《告爱国同胞书》，当众发“愿陪刘荻坐牢”的假誓，上演坑害他人的“天鹅绒马戏”，就是使用数以百计的化名辱骂、诬蔑、诽谤、“围攻”一切胆敢行使与他的心意不符的言论自由的网人。可就是这种无论在东西方都只会坐牢的垃圾，竟然不但可以在中文世界中冒充“民主理论家”，甚至还能混进笔会那种作家组织！

这种红色幽默，又岂止是笔会的耻辱？它更是全民的悲哀，因为它再突出不过地反映了毛共执政对全民的道德和智力的双重破坏，以致高寒那种在常态

社会下必然会被淘汰的社会渣滓不但得以浮出海面，而且能在本该是“谈笑有鸿儒，往来无白丁”的作家沙龙中飞扬跋扈。

欺世盗名的又岂止高寒一人？在那公开信上署名的除了还学文、胡志伟、刘水、刘逸明这几位名不见经传、区区从未拜读过其作品的“作家”外，余人又何足齿数？如果说高寒的当务之急是回扫盲班连夜秉烛恶补，那么连自幼背诵的《滕王阁序》都会记错的盛雪女士最需要的，则是重返中学课堂。郭罗基虽在大学里混过，可惜乃是延安抗大余绪，只配在满头高粱花子的老八路里充当“高知”。

从单纯的文化文学价值来看，这些人一钱不值。他们（特别是郭罗基）出名，其实和余杰也差不多，全靠“社会增重”，在本质上与国内农贸市场里骗子卖的“注水猪肉”毫无区别，也就是和共党对着干，此所谓“骂共成名术”。一旦剥去这个特殊时代赋予的“政治附加值”，“看专不看红”，只审视他们个人的思想成果和文化成就，则这些人立即要变成一文不名的“文化无产者”，整个网络存在立即成了负数。

此所以高寒要在那公开信里说什么：

> “对于遭受严重政治迫害的海内外笔会会员，写作自由与政治是他们无法回避的一体两面，这是独裁中国笼罩在自由心灵上的巨大阴影。”

这话本来就不通，请问海外笔会会员遭受了什么严重政治迫害？倒是高寒作为笔会会员，对行使自己的言论自由的海外独立知识分子和拥共论者进行了长期政治迫害。什么叫作“写作自由与政治是他们无法回避的一体两面”？难道写作自由和政治竟然是所谓“统一在同一矛盾中的两个对立面”？如果不是这个意思，高先生是不是说写作自由和政治竟然是同一事物在不同侧面上的表现？这就是九位现代“作家”能说出来的疯话昏话？！

其实高先生无非是想说：只要搞政治就能当“作家”，不搞政治就不能当作家，“搞政治”和“当作家”乃是“无法回避的一体两面”，这就是他对独立中文笔会章程的理解。

可惜，高先生等人搞的乃是毛共政治，过来人一眼就能看穿这点。

毛共政治的第一个特点就是抓住权力斗争对手的个别失误，无限上纲，深文周纳，罗织入罪，锻炼成狱，不信请看高先生等人开列的罪名：

> “两个月以来，余杰、王怡暗中运作，将维权人士郭飞雄先生排斥出美国总统布什与中国人权人士的会见之外，事后隐瞒事实真相，拒不认错的丑行，在海内外引起强烈的反响，遭到广泛的批评和谴责。余杰和王怡是以中国维权人士这种公众人物的身份赴美并受邀参与会见的，他们的‘排郭’运作严重损害了他们理当维护的中国受害群体的公众利益，严重违背了公民社会的行为伦理，因此必须为此承担后果，那就是必须引咎而退。”

开头第一句话就彰显了高作家连最简单的人话都抡不圆的写作能力。他用了“现在完成时”，那意思似乎是余、王暗中运作了两个月至今，这才把郭先生排斥出去。不过，对高先生这种特殊“作家”，大众应该怀有对残疾人士的悲悯，务必法外施恩，否则永远无法谈正题。

“在海内外引起强烈的反响，遭到广泛的批评和谴责。”证据安在？反响当然强烈，但并非一边倒的格局，两造各执一词，一直在激烈辩论，署名者们岂能只取所需，误导天下人？

> “他们的‘排郭’运作严重损害了他们理当维护的中国受害群体的公众利益，严重违背了公民社会的行为伦理，因此必须为此承担后果，那就是必须引咎而退。”

第一句话完全是文革式的扣大帽子，请问除了郭先生受害，还有哪个群体受害？理由是什么？“受害群体的公众利益”如何受到“严重损害”了？作者们怎么不敢或不能作出论证，拿出事实论据来？！

余王拒郭，说是私德失误犹可，硬要说“严重违背了公民社会的行为伦理”，那简直是无限上纲，请问这违反了文明社会中公民必须遵守的社会公德的哪一条？就算他们真的“严重违背了公民社会的行为伦理”，怎么就可以导出“因此必须为此承担后果，那就是必须引咎而退”的结论来？请问笔会章程有哪一条为你们这判决提供了法理依据？

> “对于遭受严重政治迫害的海内外笔会会员，写作自由与政治是他们无法回避的一体两面，这是独裁中国笼罩在自由心灵上的巨大阴影。作为独立中文笔会的副会长和副秘书长，余杰和王怡的这一行为同时已严重违反了笔会‘希望促进人与人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尊重’的基本宗

> 旨，违背了我们作为笔会会员的意愿，损害了笔会的形象和声誉。他们的行为不能与笔会无关，并且事实上也并非与笔会无关。”

“余杰和王怡的这一行为同时已严重违反了笔会‘希望促进人与人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尊重’的基本宗旨，违背了我们作为笔会会员的意愿”，这就是尔等弹劾的理由么？此宗旨只是表明了一种希望，并没有将它作为笔会会员的义务，更没有将其作为弹劾依据，尔等难道真的不识字？

如此说来，如果余或王某日醉酒殴妻，不折不扣地“严重违反了笔会‘希望促进人与人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尊重’”，尔等文盲就可以借此兴师问罪了？照尔等深文周纳的从严要求，笔会不是笔会，成了会员连架都不能吵的圣人会了，真真笑话！

> “违背了我们作为笔会会员的意愿，损害了笔会的形象和声誉。他们的行为不能与笔会无关，并且事实上也并非与笔会无关。”

违背了尔等意愿，就是弹劾理由么？违背尔等意愿，就是“损害了笔会的形象和声誉”么？理由何在？如此毛共式步步拔高、飞跃上纲的“论证”，也敢拿到海外来现世！

“他们的行为不能与笔会无关，并且事实上也并非与笔会无关。”

难道余、王是代表笔会访问美国的？难道两人是盗用笔会名义拒郭？请说出“与笔会有关”的理由来！按尔等智障文盲的逻辑，余、王此举也与所在的街道委员会有关了，是不是？而他们所在的教会更有理由将其驱逐出教，因为他们据郭的理由正是宗教而非世俗的。

> “事发至今，笔会理事会对外界质疑始终保持沉默，拒绝作出任何反应。我们不避独裁制度强加的种种压迫，以我们的良知、道义、勇气和胆识集结在一起，组成了独立中文笔会，以维护我们的自由权利，也要实践我们公民社会的理念。对于余杰和王怡如此践踏我们所追求的基本价值的行为，我们不能默许笔会理事会的集体沉默。笔会理事会对于此事暧昧不明的态度，使人们不能不忧虑笔会的明天：笔会理事会今天能够默许余王这种毫无政治底线的政治行为，那么他们未来将会把独立中文笔会带往何方？它今天能够默许并纵容这种违反公民社会伦理的暗中操作，我们这些笔会会员未来如何能监督理事会？……”

这完全是无限上纲，近乎讹诈威胁。难道非要理事会按照你们定下的调子跳舞，才能保证笔会有个光明的明天？“我们不能默许笔会理事会的集体沉默”，连人家天赋的沉默权，尔等都要剥夺，这种强横霸道与共党到底有何区别？这就是你们“良知、道义、勇气和胆识”，就是你们的心目中的“自由权利”和“公民社会的理念”？！

> “鉴于此，我们决定按照笔会章程，行使会员的正当权利，征集联署紧急召开会员大会，提案罢免副会长余杰和副秘书长王怡。”

嘿嘿，没有哪句话比这更能暴露尔等行使“自由权利”、实践“公民社会的理念”到底是怎么回事了，那就是无法无天的毛共痞子造反。如果说在中国搞这一套还能原谅，那么在自由民主的西方还要践踏已有程序胡作非为，就只能暴露尔等死不改悔、也不可能改悔的前朝遗老、毛共余孽的本来面目，最终让现代青年彻底唾弃。

查笔会章程，有关规定如下：

> “五分之一以上会员联署，可提出会长、副会长或理事罢免案，由理事会进行表决，以三分之二以上理事通过为有效。”

由此可见，尔等的民主权利只在于提出罢免案，还需要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联署，再由理事会表决，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始可罢免弹劾对象，换言之，普通成员只有提议权，根本就没有罢免权。

任何一个稍微有点文明社会常识的正派人，在这种情况下，只会在内部串连，传阅罢免提案，征集签名，凑够了1／5以上人数后，才正式向理事会提交。如今尔等不足法定人数，便公开在网上散发富有煽动性的暴民传单，以此向理事会施加压力，甚至在公开信中阴森森地威胁：

> “笔会理事会对于此事暧昧不明的态度，使人们不能不忧虑笔会的明天：笔会理事会今天能够默许余王这种毫无政治底线的政治行为，那么他们未来将会把独立中文笔会带往何方？它今天能够默许并纵容这种违反公民社会伦理的暗中操作，我们这些笔会会员未来如何能监督理事会？”

这完全是文革期间最常见的暴民通牒，也是所谓“民运”垃圾最擅长的“良心讹诈”——顺我者有良心，逆我者丧天良。公开信的署名者竟然以此无

耻讹诈逼迫理事会同意自己的主张，只能说明他们乃是不可救药、终生也无法学会尊重民主程序的毛共匪类！

最搞笑的还是，上述章程规定，只有会长、副会长和理事才可被提案罢免。可那几个文盲法盲民主盲文明盲竟然闹出“罢免副秘书长”的笑话来。其实根据章程有关规定：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秘书长、司库和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人选；”

可见秘书长和其他工作人员是由理事会任命的，根本也就不在提案罢免之列。高寒等文明盲闹出这种笑话来，无异于美国国会议员提案罢免总统内阁成员。还亏郭罗基当年在国内要求中共实行宪政，这种法盲程序盲，也配卖弄这些？！

最后要指出的是，那章程本身就有缺陷，虽然规定会长、副会长和理事可以经1／5以上会员提案、理事会2／3以上多数同意罢免，但根本就没有明确规定那些人犯了什么事才能遭受弹劾，于是那规定便成了毫无运作可能的空洞原则，使得所有的弹劾尝试都先天缺乏法理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高寒等人不是文盲法盲民主盲文明盲程序盲，就该先提案建议修改章程，使得罢免提案先获得法理依据。即使那么做，那也无法达到弹劾目的，因为后法不能管先事。

一言以蔽之，高寒等人闹出这笑话来，只证明了我过去反复指出的事实：华人世界中最不可能理解并实践西方现代文明理念的族群，乃是大多数毛时代过来人。这些人中最反动最不可救药者，乃是比现代中共还反动的“民运”垃圾。中国即使能实现民主，也得等前朝遗老们死光了，毛共党文化余毒被岁月稀释到安全限度以下才有可能。

2006 年 7 月 17 日

致郭罗基老先生

郭老先生：

看了杜导斌等人要求独立中文笔会开除害群之马高寒的公开信，忍不住想给您写这封信。

前段和网友们讨论文革，我指出，文革留给几代人的精神遗产，就是所谓的“全民思想革命化”，它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曰土匪化，或曰“造反精神”，特点是藐视一切权威与法律程序，敢于和善于“打破常规”，冲破“资产阶级管卡压”，煽动暴民造反，“采取革命行动”，造成既成事实或形成巨大压力，迫使上级屈服于己方意愿；二曰政客化。文革培养出了整整几代政客，这些人的本事就是把世上一切事务都政治化，用为自己争权夺利的绝妙借口，在权力斗争中把自己打扮为代表人民和正义的“中国良心”或曰“中国的光明面”，把对方妖魔化为邪恶的反动势力。所有行动都以凛然大义包装为正义的人民斗争，但无不环绕着一己的卑下动机进行，和人民的实际利益毫不相干，最后只能给普通人带来巨大灾难。

在那篇文章里，我更指出，从八九学运直到今天的海外“民运”，基本上走的还是这个路子。如果说有什么区别，那就是普通中国人的“犬儒化”使得他们极大的成熟了，所以如今伪君子野心家们再不能如同文革中或 89 年那样，登高一呼，冤大头们便傻傻地应声云集，以致让胡平先生痛断肝肠，呼天抢地，把脚杆都捋细了。

话音未落，这就看见了您和高寒等人联署的“罢免信”，为我以上论点作了再生动不过的演示和证明。

的确，任何一个稍微有点文明常识的人都能看出，那封罢免信充分体现了土匪造反精神和政客的无耻刀笔。就是这种造反精神，激励着诸位践踏了自己承认的笔会章程，在毫无法理依据的情况下，把笔会宗旨表达的希望当成会员义务，甚至作为唯一的弹劾根据，不但据此要求罢免笔会副会长，甚至有本事要求罢免根本不在弹劾范围内的副秘书长。更是这种土匪造反精神，驱使着诸

位悍然践踏既定程序，不去私下串连凑足法定人数，再向理事会提交罢免动议，却贸然端到中文网上来，企图煽起暴民运动，以此形成压力，逼迫笔会理事会接受自己的单方面要求。

不仅如此，诸位还充分体现了文革劣等政客的那套刀笔功夫，抓住余、王二人的一时道德错失，无限吹胀为严重的政治错误，当成什么“兴邦丧邦”的“路线斗争”的大是大非，甚至莫名其妙地诿过于整个笔会特别是理事会，气势汹汹地给理事会下最后通牒，扬言不能容忍理事会的沉默，嚣张到竟然连人家的拒答权都剥夺了，简直比西方警察局审讯犯罪嫌疑人还结棍！

这一套我可是在文革里看得不想再看了，想来郭老先生对此也很熟悉吧？我所不解者，用这套去对付共产党，或许还能强辩过去，但以这套对敌斗争去斗倒斗垮余王甚至理事会，晚生无知，还真不知道其必要性何在，尚请老先生不嫌我迟钝，用当年您在国内宣讲的宪政精神为我解释一番，好伐？谢谢！

我最不能理解的，是老先生何以没想到此举如果奏效，将对余王两位青年人带来何等毁灭性打击。

当年刘荻小姐锒铛入狱，消息传来，我无限震惊，当即在《海纳百川》网站《罕见奇谈》论坛上帖，呼吁海外有出版界关系的人士帮助赵达功、东海一枭等国内网友出书，并把他们炒作成名人。我说，一旦他们出了名，中共要迫害他们也就多了重顾忌，他们的安全度也就随之增加了。我想来想去，这就是海外人士可以为他们做的实事。

这其实也不是我的灵感，当初瑞典文学院之所以把诺贝尔文学奖匆忙发给索尔任尼琴，一个原因是为了保护他不受苏联当局迫害。可惜那帖子大概因为是用英文写的，而网民的肾上腺又统统为高寒等人刺激起来，无人能听进冷静的声音，于是根本就没引起任何反响。

我们不能为国内网人排忧解难，起码可以不必为他们增加风险系数吧？您怎么就不想想，诸位的暴民造反要真的得逞了，不仅要给笔会理事会的声望带来巨大打击，余王二人更是从此身败名裂，辛苦挣来的一点名声旦夕间就丧失得精光。以后我党不报复他们则已，若想收拾他们，那还会有原来的顾忌么？

高寒这么干我倒能理解，他从来就是处于社会最下层的下三滥，不学有术，出国后又长期郁郁不得志，混了好多年至今在民运队伍里仍然是个无足轻重的小卒，偏偏又野心勃勃，一心想出人头地，又将毛共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

“原则”奉为人生指南，多次在网上鼓吹“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那经历和心态和毛泽东当年一模一样，只是其才不足以济恶罢了。

这种心态反常的社会渣滓，当然一有机会就要兴风作浪，把它当成自己出人头地的绝妙机会，什么下作狠毒手段都能使，什么伤天害理的秀都能做。营救刘荻的义工小组活动就首次充分暴露了他这种劣根性。

最先到海纳百川网站通知大家刘女士入狱的是网友青牛，大家都很关心，后来就说要写公开信，征集签名，我本来想参加那写作公开信的义工小组，一看高寒特别活跃，立刻就打消了念头，还去信教训了青牛一番，告诉他大陆人坏到他无法想像的地步，不要光有正义冲动，为人家作权力斗争工具事小，连累了受害人事大。结果不但得罪了他，还得罪了许多网友。

那阵子我什么别的文字都顾不上写，只反复告诉大家，中共非常要面子，由那夥所谓“民运”人士牵头写公开信，很可能只会起反作用，更加令他们猜疑受害人是否和国外反对组织有联系。如果“民运”人士真有良心，他们就不该公开参加此类单纯的人道主义救援活动，而应该在幕后运作，动用他们和美国政府和国会的关系，通过美国官方出面去向中共施加压力，这才是他们能最有效地帮助国内受害人的方式。

可惜我再说也没用，在文革中见惯的群众“良心秀”再度席卷一切，最后竟然到了让人肉麻的地步。记得有位名叫“草虾”的网友“出离愤怒”之余，居然给刘小姐献诗，以中年汉子之身，装成刘女士小辈的样子，说是要等她释放出来，“数数奶奶有几个牙”！

这种拿肉麻当有趣的作秀引来大众狂热的喝彩，而我在《现代灰圈记》泼的冷水却招来一致怒骂。我那文字的意思很简单，刘女士就像《灰圈记》里的那个孩子，一手捏在中共手里，诸位这么毫无顾忌地去生拉硬拽，只证明了诸位毫无良心。

事实证明我说的一点都没错，高寒就是这种为了一己名利丧尽天良的人。那良心秀越做越邪门，刘小姐还在牢里受罪，他就以“公开信起草人”身份上电台、发文章到处招摇撞骗，甚至在公众论坛和安魂曲先生大打出手，宣称把安排挤出义工小组是“新民运”的伟大胜利，后来更弄出份“愿陪刘荻坐牢”的倡议书来。

等到在上面签名的杜导斌网友真的进去后，我的悲愤就达到了顶点。当下我就写了份《营救刘荻、杜导斌等人的方案》，建议那些发誓愿陪坐牢的同志兑现自己的神圣誓言，纠集西方记者团，集体闯关，以此向中共施压，迫使他们放人。

尽管我强调指出，此举绝对只会无惊无险——中共决无胆量当着西方记者团的面，在机场逮捕所有的“民运”头面人物，只会拒绝他们入境，但如此一来就能向中共施加他们最买帐的国际压力，很可能迫使他们放人。

不料这个建议出来后石沉大海，那些签名者此时突然把当初的冲天豪气扔到爪哇国去了，什么胡平、高寒一个个大气不敢出。可等到刘女士最终放出来后，高寒又出来欢庆伟大胜利，似乎那全是他的功劳。

这些事，毕竟没有给国内网人造成什么实质损害。更令人愤慨的，还是他在去年 4 月间国内发生反日风潮时，用“新抗联”的化名，冒充“中国抗日救国联合阵线 ”在网上发表什么《告爱国同胞书》，开出的“各省市联络人”名单，居然全部出自法轮功以前公布的各省市“恶警”“恶人”名单，而他在犯下这种骇人听闻的政治诈骗坑害罪之后，居然还恬不知耻地坦承，那是为了“让‘中统’和‘军统’火拼，让伪军与皇军厮杀，让盖世太保去干冲锋队，也没有什么不好”！

郭老先生，请允许我告诉你，本坛有个纯洁善良的国内女网友，她心地简单，真的相信了那份《告爱国同胞书》，曾经上贴代她的长辈打听怎么跟那个“中国抗日救国联合阵线 ”联系。请想想，如果不是安魂曲及时识破了高寒在其中留下的“话语指纹”——“突破萌芽状态瓶颈”，阴谋由此败露，这位女士贸然和那些虚拟“联络人”接触，会为她本人和她的长辈带来何等灾难！

那“天鹅绒行动”就更罪不容诛了。高寒强奸他人意愿，竟然把赵紫阳治丧委员会的人员名单拷贝嫁接于“天鹅绒行动”网页，擅自将其中的大陆成员“指派”为所谓“民主中国临时过渡政府各省市政权交接委员会接收成员”，致使多达 200 余名大陆知识分子和民主自由人士陷入中共的严密监控和巨大威胁之下。其中，重庆许万平先生、南京杨天水先生被中共当局判处 12 年重刑，姓名位列“民主中国临时过渡政府各省市政权交接委员会接收成员”是两人的主要“罪证”之一。

郭老先生，不知您对这种丧尽天良的政治陷害罪行，能想得出什么冠冕堂皇的话语来辩护？晚生亟愿闻其详。

您当然可以说，这些事与您无关。的确如此，可惜，高寒不过是个籍籍无名的小丑，如果只是他一人跳梁，那谁也不会买他的账。全靠他借了故刘宾雁老和您的光，这才如虎添翼，以文盲大老粗之身施施然冒充“作家”甚至“理论家”，居然也能哄信几个小喽罗。他之所以能干出这些丧德事来，难道您就一点道德责任都没有？到底是谁给这个无名小卒插上了作恶的翅膀？到底是谁不辨是非，在他起草的那份“罢免书”上第二个签名？

看过两段逸事，颇引我深思，其一就是在文革期间读到瞿秋白的《多余的话》，其中一段记得题为《历史的误会》，那意思是说，他本人根本不具备当政客的素质，也没有多少兴趣，却因时代的误会，被推上了斗争第一线，去冒充铁血政治家，演了一辈子的戏。如今大幕行将落下，从此可以摆脱那个角色，获得永久的休息，他只觉得无限快慰。

这一段话我觉得非常真诚，也很同情瞿领袖，觉得一个人哪怕演戏一生，但死前能放弃装英雄到底，骗取后人歌颂，对自己、对天下人这么诚实一次，也就很难得了。

另一段逸事则是最近才从网上看来的。国内有位老先生名曰张紫葛，年逾八旬，还不良于视。按理说应该没什么贪欲了。可他老人家就是有本事一口气推出 4 本畅销小说来，最后一部竟然是冒充宋美龄的私人秘书兼暧昧情人！

郭老先生，我不知道您是否意识到，这世上，有的人名不副实，有的人实不副名，而您不幸就属于后者。之所以如此，完全是拜党国之赐，无非是又一种“历史的误会”。

如果我没记错，您在大学教的乃是马列主义。这种教员，凡大学生都知道是怎么回事。说句不入耳的，如果不是我党执政，您恐怕连谋生都成问题，遑论是去大学教书。所以，您能做了大学教师，首先要感谢的就是党中央毛主席。

以后您据说又籍风云际会，参加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写作班子，让“历史的误会”送到了中国伪知识分子们能梦想的最高峰。后来更好，借我党变得不良不娼之机，您又相当安全地成了反共英雄，得以在海内外大大地扬名，就此出国，成了国际政治斗争中的一个小小筹码。

可惜您没有意识到，您获得的这些荣誉，并不是您的内在价值的反映。晚生孤陋寡闻，从未听说您有过什么学术上的重大发现。其实就是教马列也可以做学问——教党史的北大杨奎松教授不就是个辉煌范例么？敢问您能和他比肩的学术成就在哪里？

所以，您若敢像瞿领袖那样诚实地正视自己，就会不胜懊丧地发现，您的存在价值，其实全是时代镀上去的金。一旦剥去这点社会附加值，你也就毫无份量可言了，是不是？说实在的，我实在看不出您和当年北师大那位“德育教授”李燕杰有何显著差异，所差者不过是政治取向不同而已。

说这些，不是想伤害您的自尊心，也不是想刺激您从此发愤治学——您要是治学的胚子，也就不至于蹉跎蹭蹬至今了，而是想让您知道珍惜那本来是不该得的羽毛，慎于交友，不要再为恶虎插翅，为匪类助威。桑榆晚景无几，就算不能洁身自爱，起码别变成那位张老先生，以耆老之身腾笑天下，更贻羞后世。

临笺草草，书不尽言，专此布达，即颂

夏祺！

晚生　芦笛再拜

2006 年 7 月 26 日

先在西方来一场维权运动
——给独立作家们的呼吁书

一、权益意识是民主制度的柱石

我曾在《从何清涟演说案看“民主派”对民主自由的无知》中说:

> “用大俗话来说，所谓‘民主’，指的是在群体中分配利益的原则，而所谓‘自由’则指的是个体的权利。换言之，‘民主’就是‘社会成员恃众争利’，而自由则是‘限制社会对个体利益的侵夺’。……西方文明社会的设计思路，是先明确界定个体的基本权利，规定这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许被其他人恃众剥夺，在此基础上再提出‘关系全社会的决策必须由多数决定’的民主原则。”

在介绍民主理论的其他文章中，我反复告诉中国读者，西方立国的基础，是尊重个体权益的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而东方社会奉行否定个人利益的集体主义（collectivism），这就是东方民主制度难产的一个社会文化心理原因。

我更反复指出了中国的特殊问题，那就是孔孟之道规划的是一个家族式的等级社会，提倡的是上等人对下等人的仁爱和下等人对上等人的绝对服从，而无论仁爱和服从，都是与世俗利益无关的道德责任。它的基本教义不但彻底缺乏个人权利的基本观念（按，这是费正清的发现，本人只是引用，不敢剽窃），而且重“义”轻“利”，把政治问题简化为超世俗利益的道德问题，把政治斗争简化为道德上的善恶、正邪之争。

这一套在毛中国得到了空前发扬光大，使得中国“知识分子”成了远离民权思想的“道德动物”，使得追名逐利成了世上最可耻的事，而听任“集体”、“国家”任意掠夺自己的权益反而成了高尚牺牲。直到后毛时代“犬儒主义”思潮甚嚣尘上，这万马齐喑的局面才被初步打破。

但直到如今，似乎也没有多少人意识到，民主并不是一个道德观念，而是一种相对合理的分赃机制。所谓民主政治实践，就是社会成员按照保证机会均等的法律程序，进行公开的、和平的争权夺利。很明显，如果公民没有自身权益意识，不知道在尊重游戏规则的前提下，敢于和善于为自己理直气壮地争利益，谈论中国民主化就完全是构建空中楼阁。

从这个角度上来说，所谓公民的民主意识，主要就是鲜明的权益意识，亦即对自身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自觉尊重。专制制度赖以维持运转，靠的就是公民缺乏权益意识。所谓人民觉醒，指的就是权益意识的普遍觉醒，并不是萌生对某个特定政权的仇恨之心。不完成这个真正的思想解放，中国就无法迎来为实现民主社会所必需的“文艺复兴运动”。

二、迄今中国只有“善恶之争”，从未有过全民认同的真正民主斗争

正因为中国政治是超脱了个人利益的“道德政治”，迄今中国有过的政治斗争，从来是莫名其妙的“道义之争”，亦即一小撮政客或在野野心家使用当时最流行的道德武器（诸如“忠君”、“救国”、“解放” 、“民主”等等）去打击政敌，在堂皇的道义名目下，进行与大众利益毫无相干的权力斗争。而这种劣等障眼法也就居然能哄骗了全国人民，使得他们傻傻地为了连自己都整不明白拎勿清爽的“大义”热血沸腾，甚至抛头颅、洒热血。

回顾现代史，从五四到六四，直到所谓海外“民运”，无不是这种与大众世俗利益毫不相干的“正义斗争”，所谓“人民文革”就更不用说了。这种全民弱智笑话，也只有在具有特殊聪明才智的中国人民之中，才会一而再、再而三地闹出来。

中国人民老是不明白，专制制度之所以不合理，不是因为别的，而是因为少数社会成员恃仗权力剥夺了大多数成员的同等机会（特别是发财机会）。人民的机会被统治者剥夺得越彻底，社会也就越反动，毛共那种“人民民主国家”就是人类历史上最黑暗、最反动的国家。

因此，真正的民主斗争就一定是针对这个要害问题进行的。判断一场斗争是不是民主斗争，关键是看它是否兑现为百姓的具体权益诉求，并不是看运动的道义旗帜。判断一个“民主政治家”到底是口是心非的伪君子野心家，还是

真正的民主斗士，关键是看他是如胡平和东海一枭那样，只知唱“绝对道德”、“第一原则”、“去人欲，存天理”的高调，还是提出了改善人民具体权益的可行政策主张并为之努力，看他的言行是否体现了对他人合法权益的尊重，特别是对机会均等、费厄泼赖神圣原则的尊重。

惜乎中国人民太弱智，从来只知道沉醉于“道德审美”之中，而所谓“道德感召”，也就是“良心秀”的艺术感染力。不管什么阿猫阿狗，甚而至于是“罪犯养成所”毕业的积年老囚，只要学会嚷嚷几声时髦口号，不旋踵就成了“民主政治家”、“理论家”甚至“思想家”。中国有哪个民主政治家不是这么当上的？从孙大炮直到如今海外大大小小的伪民运头目，又有哪个除了作秀之外，为实实在在地改善人民权益付出过一达因的劳动力？

其实中国也不是没有过真正的民主斗争，只是这些斗争与冠冕堂皇的“大义”挂不上钩，缺乏“道德美学价值”，因此反而被全民忽略甚至鄙视。例如文革期间临时工、合同工争取同工同酬的斗争、复原退伍转业军人争取权益的斗争、各企业要求增加工资的“经济主义妖风”、以及文革后老知青争取返城的斗争，都是辉煌的例子。可惜这些真正的民主斗争因为是可耻的争利行为，从未得到社会认可，遑论是“民主理论家”们的热情赞颂。人民只知道钦佩、倾慕那些大义凛然怒斥共匪、壮怀激烈锒铛入狱的英雄好汉，却从来不会想想，那除了给人带来审美享受之外，到底于国事民生有何裨益。

如果人民再如此愚昧下去，则我看迟早还要受骗上当，再次被毛泽东式野心家愚弄，连在现政权下挣到手的好处，都要因吸食在野流亡政客们散发的“道德海洛因”而丢光。

三、网络的发明为人民提供了一个政客识别系统

网络的出现，破天荒第一次建立了一个模拟政治实验系统，它使得在野流亡政客们得以建立形形色色的“虚拟国家”，赋予他们管理“国家”的虚拟“权力”，从而提供了一个照妖镜，使得骗子们的真相立现于大众之前。

这方面最有趣的例子，乃是前“民联”常委、《中国之春》前编辑、资深“民主政治家”胡安宁在掌控了一个虚拟王国之后的表演。此公刚来《海纳百川》网站时，曾炫耀过他的“政治资本”：“第一个炮打张春桥”，“第一个

坐牢”，等等。他也是反对伪民运最力的“真正民主斗士”，在我发动扫荡伪民运之初特地赶到《罕见奇谈》来，高呼：“扫荡伪民运就是好！就是好！就是好来就是好！”

此后多年，此公一直“敢为人民鼓与呼”，大声疾呼言论自由，抨击各“民主虚拟国”国君们实行的言论管制。其最有名的举动，就是在《萤火虫网》封杀马悲鸣之后，他在网上到处奔走，大声疾呼，指责《萤火虫网》的“国君”们把“社会公器”当成了“私器”，那意思也就是犯了窃国一类的大罪。

有趣的是，在网上作了十年的孤魂野鬼之后，胡安宁总算通过某种神妙功夫，变成了某个网上虚拟王国的唯一君主，“当政”不到一周，他就接连创造了六个网上第一：第一个发明“网站劫持术”；第一个发明“网名网文劫持术”；第一个以封IP的毒手收拾敢于暴露网站黑幕的论者；第一个发明剥夺“网站顾问”前去“顾”盼（也就是潜水观看）网站的权利的；第一个发明不许批斗对象去潜水观看坛内召开的“单向批斗会”；第一个首创锁死自己的御笔朱批，让所有论者都无法在他写的帖子之后跟贴批评。

富有讽刺意味的是，在那家网站的开张宣言中，竟然有这么一段话：

> “如果在野政治势力自己尚且无法在规则下‘共和’，或是拒绝在同一社区中，在平等的平台上费厄泼赖，那就索性知慚而退，不必再对执政者和人民鼓吹什么‘民主’、‘宪政’、‘共和’，因为你们先不先就证明了自己无法在自由竞争中立足，只能靠掌握的那点话语霸权欺行霸市、垄断市场，对听众进行单向洗脑。这种害怕自由竞争或在竞争中失败的弱者即使上台，结果也仍然只能是专制。我们老百姓决不愿意支持任何这样打着‘民主自由’的幌子，铲除异己、压制不同政见的集团。”

中国虽是千年伪君子之邦，但您可曾见过如此赤裸裸地奉行双重标准、台上台下判若两人的震古铄今的超级伪君子？这就是中国的“民主政治家”，就是中国的“民运人士”！就连白痴也能想到，如果胡安宁掌控的“网络王国”变成了真实国家，手中的虚幻权力化为真实权力，人民会遭受怎样的荼毒！

由此不难看出，网络的发明，使得人民不需要把在野政客选上台，就能验证他们执政后的表现，这实在是再直观再经济不过的政治实验。

从这个角度去审视所有的中文网站，立即就能发现，凡是“民运”人士或受他们影响的人士主持的虚拟王国，必然是毛式独裁的恐怖世界，异议人士根本就不可能享受同等发言机会，而不实行政见歧视，真正实行言论自由，机会均等的网站，诸如《海纳百川》、《万维》、《多维》等等，都是独立知识分子或中立人士办起来的。光从这个社会政治实验中，似乎就可以得出结论来：大多数所谓海外“民运”人士，其实都是与民主精神格格不入的政治骗子，根本就不值得理睬。

另一方面，网络也为那些政治垃圾提供了轻易的犯罪机会，使得他们肆无忌惮地践踏公民的基本权益。例如胡安宁先生在当上那个大槐安国的君主后，第一桩施政行为就是违法乱纪，肆意掠夺他人的心血所化的劳动成果。

胡安宁先生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人，以发明“网名劫持术”永垂青史。为了利用名人效应为他的网站招徕顾客，他竟然把“芦笛”的网名绑架而去，强行封为“网站顾问”。我多次抗议，他置若罔闻，最后竟然悍然封杀我的IP，使我无法就地制止他的违法乱纪行为。更恶劣的是，他将安魂曲的网名绑架为“斑竹”，自己却操刀管理坛务，企图把网友对斑竹的仇恨转嫁到无辜人士身上去。类似地，他不但冒充 “刘青”和“胡平”在坛子里发言，甚至盗用胡平的名义给网人发封名通知。

胡先生统治下的虚拟王国也是中文网上唯一一家敢放肆绑架劫持网文的网站。如所周知，转贴乃是网民的个别行为，从无哪家网站敢以坛方名义出马，去偷盗网文，更不敢不顾作者抗议，坚持张贴人家的作品以广招徕，但胡先生就敢这么干，他盗贴了我的许多精华作品，在我亲临该网站发出抗议，要求他立即删除之后，他先是置之不理，后来竟封杀我的IP，使我再也无法登门抗议。

如果说“民运”垃圾们在自己统治的虚拟王国中实行言论管制暴政，基本上只有演示教育意义，并没有给公众利益造成什么严重损害，那么，胡先生发明的“网名网文绑架劫持术”的无耻海盗行为，则是对作者的基本权益的放肆践踏，给受害人造成了具体实在的损失。

更令人无奈的是，胡先生并非如此猖狂犯罪的唯一“民运”垃圾。众所周知，无庸置疑，李洪宽乃是中文网上最大的海盗，《大参考》乃是中文网上历

史最长、规模最大的赃物陈列室，其中所有的文字都是李洪宽不顾作者的抗议、嘲笑甚至辱骂，无耻抢劫而来的。

李洪宽的绑匪魄力，在于他不但敢罔顾受害人的抗议，而且甚至敢侮辱受害人。他不顾马悲鸣抗议，任意抢劫马的文字，还断章取义，未得马的许可就任意删节马文中的重要段落，导致文意与原文截然不同。马悲鸣怒吼了无数次，李却扬扬不睬。

最绝的还是这第一悍匪绑架劫持了网友“大汉子”的网文，删节得原意尽失不说，还加上“人民日报编者按”一类的按语，诬蔑诽谤大汉子是共特。大汉子提出抗议，李绑匪居然“庄敬自强，处变不惊”，硬说大汉子就是共特！

有趣的是，后来安魂曲起草了一份代表作家们捍卫自己的权益、反对李洪宽肆无忌惮地抢劫绑架文章的声明，胡安宁竟然也在上面签了名，大概是他深谋远虑，高瞻远瞩，早就预见到自己日后也要犯下如此海盗罪行，所以特地发了那声明来预先谴责自己吧。

四、对身边发生的罪恶熟视无睹者不配谈“道义”

两年前，作为“民运”垃圾高寒先生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我向“民运”领袖胡平发出呼吁，吁请他不要再把头插在沙丘里作“犬儒”，应该实行一重标准，毅然出来谴责所谓“民运”队伍中发生的罪恶，但他置之不理。

这结果，就是纵容高先生犯下更大的罪行来，他冒充“新抗联”在网上到处发声明，并把他仇恨的国内拥共网人的姓名和联络地址悉数列在那声明中，把那些人栽为“异议组织成员”，企图诱导国安去抓捕他们。

胡平先生这种赤裸裸的双重道德标准，在所谓“民运”人士和“独立作家”中很有代表性。他们不但勇于谴责共党暴政，而且放肆攻击辱骂那些被迫与现实妥协的国内同胞，胡平的《犬儒主义——中国的流行病》以及《精英与奴才》就是最有代表性的作品，但对所谓 “民运”人士或 “自由知识分子”的犯罪行为，他们却从来保持奇怪的沉默。

这在我看来乃是奉行双重道德标准的无耻极致。以常理而论，西方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使得专制丧失了发生必要性，所以民运分子的专制独裁行为比共党的还难原谅。同理，国内的险恶政治生态使得许多人不能不与现实妥协，

采取所谓“犬儒主义”的生活态度，这完全可以理解和原谅。但在人权得到充分保障的西方，高寒、胡安宁、李洪宽还要毫无必要地去犯罪，这就绝对无法原谅了。因此，一个正派人的反应，只会是强烈谴责后者，而对前者持谅解宽容态度。

但我们的“民主精英”（含所谓自由知识分子）的反应却反了过来，这该怎么解释？我看只能是政治立场使然：谴责身边的罪恶不利于反共大业，而反共其实就是胡平先生那念兹在兹的“绝对道德或第一原则”。只要是反共，哪怕是犯了罪，也可被那“第一原则”冲销，亦即林副主席的“小节无害论”。

在我看来，如此反共，不如不反，否则即使推翻共党，上去执政的也不过是一群资深罪犯。以政治立场偷换道德甚至法律观念，以“反共＝善，拥共＝恶”的公式欺骗别人和自己，乃是人类能干出来的最无耻的欺骗勾当！

上文已经说过了，权益意识乃是最根本的民主意识，真正的民主志士，决不会坐视自己或他人的权益受到无理侵犯掠夺。而这就是网络存在的第三个意义：它通过为少数“民主”垃圾提供犯罪机会，为旁观者提供了一个检测他们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的手段。无视这些“民主”垃圾犯罪或违反社会公德行为的人，统统是伪君子，根本不配谈“道义”，更不配谈“民主”。

五、民主建设从身边开始——向独立作家们呼吁

先在西方开始一场真正的维权运动，有着极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首先，它的成功得到了社会大环境的保障，绝对不会如在国内一样，因遭到当局镇压而无疾而终。如果连这容易的事业咱们都没有勇气完成，则我看要在国内维护人民权益也不过是空话一句。

其次，如前所述，在西方悍然侵犯公民合理权益的罪犯多是所谓“民运”头子，谴责这些人，有助于纯洁民运队伍，促使海外民运早日走上健康轨道。

第三，这场斗争将对国内同胞具有极大的示教意义，不但有助于在人民中唤醒沉睡多年代的权益意识，而且通过演示西方百姓如何监督政客，为未来中国民主社会作出具体生动的示范，它更有助于破除中国人民中根深蒂固的权势崇拜，让他们学会养成对政客的猜忌、提防和鄙视心理。最后这点特别重要，

人民若不在心理上跨过这个大台阶，则永远只会作顺民，永远没有当家作主的气概。

诸位据说是“作家”，而且还是“独立”的，于是本文便对诸位提出了严峻的灵魂拷问。它将检测诸位维权的时髦主张到底是推翻共党的权力斗争借口，还是真正的民主信念。如果是前者，您当然可以忽略这份呼吁书。但如果是后者，只怕您得加入这场维权斗争，先从谴责高寒、胡安宁、李洪宽等人的犯罪行为开始，亲力亲为地参加到公民民主意识建设中来。

2006年7月2日

论抓“网特”不如抓网贼

那天某网友说，他的文章也被李洪宽大量盗用，但抢了也就算了，反正他本来也就是化名写文章，也不图什么名利。这话当然不错，上网写作本来就是白送，希望读者越多越好，所以，我多次说过，欢迎网友转贴我的文字。有的网友把拙作改动后转贴到国内网上去，我看了非但不觉得人家不尊重我，而且有时还暗自佩服。

例如我的《中国人会思维么？》被改为《中国古代逻辑思维的五大缺陷》、《英国民主政治简介》改为《英国的四大发明》，我都非常佩服，前者把标题原有的刺激意味消除了，便于读者接受，后者则更容易引起读者的好奇心理。这种改动，说明转贴者确实动过一番脑筋，恐怕比我本人写作态度还认真些，不能不让人感动。

还有的转贴者更绝，居然把我的《谎言之邦》转贴到山海关的名胜介绍网上去，让我无意间看见大为好笑：那篇文章跟旅游毫不相干，只是在文章开头提了一句：“80年代初，我有幸到山海关一游”，但那不过是个引子。有趣的是，跟贴者并没有抱怨文不对题，反而纷纷表示同感。这种转贴者，当真是苦心孤诣，见缝插针。

但区别在于，李洪宽肆无忌惮地侵犯他人的智力产权，抢劫网人劳动成果，其动机 、性质和后果跟上述这些善意的转贴者根本就不同，完全是一种任意侮辱作者尊严的犯罪行为。

我本来也不在意李洪宽的海盗行径，直到某日他抢劫本坛网友“大汉子”的文章，把原作断章取义改得面目全非不说，还加上编者按，诬蔑作者是共特。“大汉子”与之理论，他竟然一口一个“共特”地骂。“大汉子”平时气壮如牛，这节骨眼上却现了原形，让李贼任意欺凌，自己却什么都说不出来。我看不下去，乃出来戟指大骂，李贼才仓惶遁去。

过后安魂曲起草了一份网上写手谴责李贼海盗行为的严正声明，征集了我、余大郎等人的签名，大汉子本是主要受害人，此时却连作个第一签名人都

不敢，要把我推出来，说是我的名声大，云云，让我看了又是怜悯，又是好笑。

这份声明贴出去，至今起码也有两年了吧。此后我还专门写过文章，谴责李疯狂的海盗行为。但他非但丝毫不知收敛悔改，甚至变本加厉，前两天居然辱骂我这个主要受害人是疯子！

老芦上网七年，写下了无数文字，从《丑陋的大陆人》系列开始，一直在养活这个文贼，被他盗窃了不计其数的文字，做了他足足七年的衣食父母。不意天下竟有这种强抢他人心血养活自己后还要任意侮辱受害人的恶贼，当真是伤天害理，丧心病狂，跟背恩反噬、专咬喂养他的那只手的毒蛇何异？！

最令人百思不解的是，我多次向网上写手呼吁，请大家先在西方来个维权运动，并向所谓“民主”阵营呼吁，要那些“中国良心他爹”、他子、他媳、他嫂们出来，谴责这种身边的犯罪行为，这些人却无动于衷，更热衷的乃是在网上抓“网特”。

这说明了什么？说明了中国人哪怕出国多年，哪怕信奉所谓的“民主”教，骨子里基本还是那个毛共党文化炮制出来的政治动物，特点就是以阶级觉悟、政治立场偷换超阶级、超政治、超意识形态的全人类同一的道德品质。在他们，所谓“第一原则”就是政治立场，就是阶级阵线，所以双目炯炯，只盯死在敌对营垒甚至中间派的道德错失、甚至伪道德错失上，却对同一战壕里的战友们的猖狂犯罪行为视而不见。

这结果，就是“民运”垃圾最热心抓“网特”，动辄以言治罪，以政见定案，将持不同政见者包括独知在内统统打成“共特”，却默认、容忍、坐视甚至怂恿鼓励李洪宽这种丧尽天良的巨寇大贼惯犯在光天化日之下、众目睽睽之中肆无忌惮地抢劫并侮辱那些为中文网的繁荣昌盛流血流汗的劳动者们。

天下黑白颠倒、是非混淆之事，无过于此，这种烂污立场，也只有中国人这种奇特的政治动物会采取，也只有中国人才会见惯不惊，这种怪现状，本身就说明中国人的社会公德观念沦亡到了几乎无从收拾的地步，而这才是最可怕的。若这痼疾不纠正，则哪怕中共垮了，未来中国也绝无什么光明前途。

这道理文明人都该懂：网上当然有“网特”。所谓“网特”无非是两种人，一种是货真价实的网监，在国内网上侦察异议人士的动向以及他们的私人通信内容。师涛先生就是如此受到迫害的。这当然应该谴责。

另一种就是法轮功说的所谓“五毛钱人”。受人雇佣，上网来专门贴倒法烂帖的专业人士。本坛就有几个这种专业人士。大众一望即知，但也懒得理睬。

民运垃圾们对这两类人的态度完全不同，对第一类真正的网特，他们好像不曾谴责过，顶多只是骂骂中共政府。对第二种人的反响则比较强烈些，但仍然不是很在乎。他们真正痛恨并必欲打成共特而后快的，还是老芦这种毛共党文化专家，在他们一露出毛尾巴来时就无情抓住以警示大众的独知。

这态度其实也不奇怪，因为若把第二类受雇上贴的专业人士定为大众应该强烈谴责的对象，则就连民运垃圾人物恐怕也要成了网特——难道他们不也是受人之雇、食人之禄、忠人之事、桀犬吠尧的主？如果硬要说他们和“五毛钱人”有什么差别，那我看无非也就是智力、影响、名声、收入的区别而已，与教授和技术员之间也没什么不同。

其实我早就说过无数次了，咱们上网是来看文章的，不是去研究作者背景动机的。哪怕真是受人雇佣上网写作，那也不是什么犯罪行为，并不能作为判别其文字表达的观点正误的标准。网特也是人，也有同等的发言权。只有心术邪恶、智力败坏的毛共余孽，才会在无力驳倒对方的观点时使出这种奇门遁甲来。这种下滥事干得越多，便越砸自己的招牌。

最主要的是必须牢牢记住西方发明的无罪推定的神圣原则。抓“网特”本是毫无证据的事，热衷于此类活动的必然是擅长诬陷良民的毛共余孽社会渣滓，而抓网贼则是铁证如山轻而易举的事。“民主”斗士们热衷于以言治罪诽谤诬陷良民，却对发生在身边的铁证如山的犯罪行为视而不见，莫非这就是诸位唯一能理解的“民主自由”“第一原则”，就是诸位唯一擅长的政治专业？

如果民运垃圾还有救药的希望，就该理解此文讲述的最简单的文明常识。从现在起就为所有网民作个道德榜样，身体力行诸位的“第一原则，绝对原则”，严格实行一重标准，从谴责自己阵营里的犯罪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做起，具体来说就是从谴责高寒以“天鹅绒行动”大规模坑害国内异议人士的犯罪行为做起，从谴责悍匪巨寇李洪宽几十年来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地盗窃强抢篡改他人心血，并侮辱诽谤辱骂受害人的罪行做起。如果连这最起码的公民责任都没本事尽到，那我劝诸位还是把那“民主”的大旗改为妇人小衣比较名副其实些。

2007 年 3 月 11 日

与良心不兼容的“以天下为己任”

国内某网友在畅谈国情的文字中，哀叹现代中国知识分子成了毫无信仰、毫无良知，只知纸醉金迷、醉生梦死的行尸走肉，说传统社会不管怎样，毕竟还是出了不少仁人志士。例如史可法就在大局崩坏、国脉如丝、独木难支之际，仍然“明知不可为而为之”，撑持到最后一息，以颈血实践了他的信念。可惜现在这种人已成绝灭物种，有的只是南京“裤子裆里阮”，神州大地处处掀起革命性高潮，以致他们学校的某个空仓库里“夜来云雨声，孕套知多少”，遍地白花花，疑是地下霜，云云。

据说知识分子乃是社会良心，在传统中国更是如此。很明显，要指望这种毫无灵魂的知识分子去洞察社会危机，对症下药，启迪民智，共同努力医疗国家痼疾，使得社会恢复健康，避免历史悲剧重演，那还不如索我于枯鱼之肆。这就是他难以言说的悲哀：“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者谓我何求。”

不过他还是不得不同意我的一个观点：因为大家都是裤子裆里阮，就连上街游行示威烧汽车砸领馆打罗圈腿也是看上峰眼色行事的“安全爱国”，所以像六四那样民族癫痫大发作的几率大大降低了。如今大众最烦的就是开忆苦会，痛说革命家史。他们接待一位海龟同学，那人开口谈六四，引起大众厌倦，最后通过决议，再谈就罚酒三杯，云云。

这位网友的苦恼，其实也是我的苦恼。我在《“犬儒”篇》系列里就述说了深刻的内心矛盾：一方面，我这种老帮菜觉得很难接受新时代的价值观（还不光是新新人类，就连国内老帮菜们的价值观也如此），觉得一个民族如果变成了行尸走肉的集合体，那这个民族绝对只会一天天烂下去；但另一方面，因为看怕了自南宋以来直至六四的“良心祸国”、“热血祸国”，我也觉得“裤子裆里阮”歪打正着，确实是消解“肾上腺中硬”的对症良药。腐烂的结果乃是自然死亡，总比没事拿头撞墙的壮烈牺牲少可怕些吧？

当然，我不是没有天然反感。虽然不曾目睹“寥廓江天万里霜”的壮丽景象，到国内网上走一遭也就一目了然了。如今国内讲究的是“小资情调”，那

其实是“小市民气息”，俗不可耐，讲究的乃是吃喝玩乐，饮食男女。只要在题目里写上“女人”二字，点击率立马窜升，但若您要上那种论坛真玩小资情调，难免要曲高和寡，还被人讥之曰“孤芳自赏”。在文化氛围上，中国正在日趋香港化。这大概也是咱们的拿手好戏：没本事学英国人带去的法治化与自由化，倒有过份的本事学香港人的没文化。

我这不是道德批判而是审美批判，一个人的生命的基本活动如果简化为满足两大欲，似乎过于简单了些，配不上“万物之灵”的崇高称号。难道一个人受教育的目的就是“归朴返真”，将内心磨得如体力劳动者一样迟钝，只知追求各种官能满足，否定一切稍微复杂细腻一点的精神活动的世俗价值？不过，萝卜青菜，各有所爱，除非是江青同志，谁也无权统一人民的审美观。

从道德上看又如何？老芦本来就是芦老邪，并不靠道德文章给自己挣政治经济资本，再加上家主婆乃是宗教狂热分子，动不动就要批判我缺乏宽容和judgmental，所以，尽管6年前我被网上初逢的“小犬”吓坏了，但毕竟还是学着鬼子采用宽容心态。甚至对如今连女性都奉行的“性爱分离”的人生哲学，我也不像当年那样恶心了。

到国内网上看看，您就会看见，在相当比例的知识分子中（本文所用的“知识分子”并非英文的intellectuals，亦非academics ，而是按文盲痞子党的定义，凡大学毕业生都算“知识分子”），无论男女都赞成一夜情，认为性和爱可以分开。如果配偶去开发婚外性资源，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性需要，只要不是爱而是单纯的革命性高潮，那就没有什么关系，并不影响家庭关系。换言之，“性关系是严格排他的关系”已经是过时的陈腐教条了。

这种新型人生哲学和婚姻观当然和我这木鱼脑袋格格不入，但我觉得这是个人的基本人权。人家爱怎么过是人家的事，没文化也好，换妻也好，“3P”也好，只要不影响公众利益，大众就无从过问，道德家们也无权谴责，这就是西方的liberalism（自由主义）。如同胡平那样，以为“民主理论家”就是“新时代法海”，只怕是富于中国特色的角色错位。

如此说来，知识分子就不需要良知，不需要信仰，不需要社会责任感了？非也。

关键是什么样的社会责任感。中国知识分子乃是社会责任感最强烈的族群，却也是世上最没良心，最能祸国殃民的族群。其所以如此，倒不是因为他

们如林思云所说，没有遵照毛主席教导，乖乖接受工农再教育改造思想，学会怎样去把附近驻军的傻警犬用馒头诱入包围圈，再聚而歼之，用锄头扁担打昏吊死烹了，以过一过久违的肉瘾，或是半夜起来去偷大队果园的果子，而是他们从来就没本事弄明白什么是“良心”，什么是“社会责任感”。

儒教最大的特点，就是读书人必须关心国事，以天下为己任，“国家兴亡，匹夫有责”。那具体操作内容是什么呢？就是把自己认定的道义原则和理想世界蓝图强加在全社会头上。

从孔子起就是这样，他的“天下有道”、“天下无道”的标准，就是社会现状是否符合《周礼》。如果不符合，就用那些陈腐条条去纠正，而这纠正的办法就是从每个人做起，战胜非分之想，严守礼法规定的行为规范，于是天下也就太平有道了。这“道”就是“道德原则”的意思，所谓“天下有道”，就是社会现状处处符合那主观制定的道德原则。

历代士子都按这传统思维定式行动。所谓“忠臣”的责任，就是监控圣上言行是否与圣人教导相符。如果皇上处处跟圣人教导对着干，就成了所谓“无道昏君”，用现代话语来说就是“违反圣人规定的道义原则的昏聩君主”。忠臣就得不畏斧锯汤镬，舍命苦谏，直到掉了脑袋为止，死后才受到后世君主的表彰，以让这种忠臣后继有人。

这里面当然有合理成分，其实是孟子“君君”说教的延伸。关键在于那“道”的内容如何。在孟子，那其实是“爱民乃天下大道”，在董仲舒则是“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春秋之大义也”，到了宋代就彻底“走向反面”。所谓“理学家”的全部学问就是一句话：“越肉麻越过火越有趣。”所以，人活在世上什么欲望都不能有，因为人欲和天理是“对抗性矛盾”，“阶级斗争的弦松一松，阶级敌人攻一攻”，所以必须彻底“斗私批修”，“灭资兴无”、“狠斗私字一闪念”，“在灵魂深处爆发革命”，才能“存天理灭人欲”。就连食欲生存欲都可以与“天理”不相容，所以要“饿死事小，失节事大”。

到此地步，孔教就成了疯人院的紧身衣，彻底冻结了社会进步。皇帝无论干什么事都可能招来群臣的苦谏，就连练练书法都这样，更别说多近女色了。君王如此，小民更如此。看过鲁迅全集的读者都该记得，他竟然因牙不好招来

长辈怒斥，据说那是因为“肾主骨生髓藏精通于脑，其华在发”，放荡过度引起肾虚，自然牙齿也就脱落了。

不难想象为无数道德家包围窥伺的皇帝过的是什么日子：他成了天下最没有行动自由、动辄违反圣教祖训的人，就连性生活也要时时被人干涉过问，却又没有任何权力制衡机构来约束他的一意孤行，所以他同时又是为所欲为的最自由的人。这种吊诡的尴尬局面，必然会造成皇帝的强烈逆反心理，以致批量生产出明朝那些彻底冲决一切道德网罗的“无道昏君”来。

冻结社会发展还是小事，最主要的还是，这种背时传统，使得读书人个个认定自己以主观制定的道义原则干预国政，为“无道”的天下拨正船头、指引航向乃是义不容辞，责无旁贷。这烂传统和宋明理学否定功利、只承认“道义”的背时教义结合在一起，便使得士大夫在危机时刻挺身而出，为了莫名其妙的大义，强迫国君不顾祸害，去采取祸延黎民的自杀政策。而这就是发生在南宋、晚明、晚清、20年代、30年代、40年代、60年代、80年代一次又一次的民族悲剧。

这就是所谓“以天下为己任”、“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真实解读，就是我为何要在上网之初沉痛地说：

“志士祸国，尤惨烈于汉奸；书生煽情，每嫁祸于苍生！”

其所以如此，是因为那些“知识分子”视野里从来没有民之祸福，只有崇高的道义原则和国家的兴亡。

这背时传统的忠实传人，乃是所谓“海外民运”。和前驱一样，他们眼里也只有崇高的道义，没有苍生黎民。和前驱一样，他们眼中的“民主社会”也完全是一个崇高的绝对的“第一道义原则”的物化展开。和前驱一样，他们也主张为了那崇高的道义原则，无论人民作出什么惨痛牺牲都是值得的。和“道义”比起来，民命不值一钱。

不信请看所有“民运理论家”的大作：如果您能找到一篇不是从道义上批判如今的“天下无道”，而是如芦某这样基于草民祸福作出的利弊分析，那我可以输50刀给您。就连民主社会相对于专制社会的最大优势乃是功利上的长治久安这一最突出的特点，他们都没有本事看出来，还需要芦某去点破。

这就是他们何以沦为世上最没良心的政治动物。六四那些逃跑快过惊鹿的“艾帅”们不必说，胡平、高寒等人当着天下人发的“愿陪刘荻坐牢”的无耻假誓也不必说，光看看高寒先生“癞蛤蟆想闻天鹅屁政变”就够了。

2005年，高发布所谓“天鹅绒行动宣言”，公开在网上发动虚拟政变，编造出一份接管中国各级政府的“临时政府”名单，把国内异议人士一网打尽，全部开入名单，为中共当局提供了拔除那些眼中钉的最佳口实，导致杨天水等多名异议人士被捕被判重刑。

任何人干出如此伤天害理的烂事来，在常态社会都要身败名裂。而就是这种灭绝人性的东西，非但未受任何民运人士的公开谴责，至今还在冒充“中国良心”招摇撞骗，还嫌他作的孽不够，还在那“智力难民营”里摇唇鼓舌，千方百计鼓励郭飞熊去作英雄！

最可怜可叹更堪悲的还是，那些有可能被他坑害的国内同胞如东海先生一流，简直就是上帝特地制造出来的冤大头，其人生目的就是让形形色色的劣等政治骗子欺骗。

因为高寒干出这种丧心病狂的事来，国内异议人士杜导斌等人要求“独立中文笔会”开除他这害群之马，高寒脸皮再厚也不能不再度发假誓欺骗天下人，迟到今年5月26日才写出份《我为“中国天鹅绒行动”一案承担责任》的帖子，再度作慷慨激昂状，说什么：

> “故我在此特向中国政府郑重呼吁：请贵政府将你们的镇压之剑径直指向高寒，请将杨天水、许万平等就此承担的罪责及其刑期，统统加诸于我，而对他们则予免除，请发还我的中国护照，本人愿回国受审。”

在这份无耻作秀的帖子下，东海一枭、武振荣等人竟然跟贴狂呼：“向高兄、草兄致敬！”“高寒兄真伟丈夫也！民运中出这种人才也应该值得骄傲！”

这些人怎么就蠢到看不出来这英雄秀之劣等？根据高自己招供：

> “本人护照（编号：2639214）已于2002年1月7日到期。我曾于2001年底去纽约总领馆延期遭拒。”

所以，领馆不过是拒绝给他延期，并未拒绝他回国。如果他持过期护照回国，根本就没有任何困难——中共根本没有理由把一个护照过期的公民关在国

门外。他居然要求中共“发还”他的护照，未没收的东西怎么可能“发还”？他若真有回国投案的决心，有那网上作秀的功夫，买张机票回国就是了。难道要坐中共的牢还不容易？

其实高寒自己也知道，他为中共立此大功，回国根本不会被捕。如此热爱作秀的英雄，为何不趁机“安全抗暴”一把呢？很简单，如果中共放他入关又不逮捕他，那他不是就此失去在美国的政治避难资格了么？如果中共不放他入关，那不正好说明中共明知那是冤案，抓了高寒反倒不能不放走那些眼中钉么？无论是哪种情况发生，都对他继续扮演“革命英雄”不利，所以，最佳决策还是在网上嚷嚷几声，哄骗那些天造地设的冤大头们。

虽然高寒不过是个文盲大老粗，不是什么知识分子（哪怕按中国标准也如此），不过他这表现倒确实是咱们那“以天下为己任”的最典型表演。他在网上使用的无数化名中，有一个就叫“中国良心”，人类历史上大概还没有比这更精彩的讽刺话语，也没哪几个字比这更能说明中国知识分子的“社会责任感”与人类的良心是何等水火不相容。

这就是我为何为丧失了良心和正义感的“犬儒”们出现而感到欣慰：不管怎样，零总比负数大，没良心远远胜过高寒式的黑良心。

当然，没有良心只知追欢逐乐，只会让社会一天天烂下去。所以，知识分子们还是必须重建社会责任感。但这责任感不是什么“以天下为己任”，而是“以民之祸福为一切言行的基本出发点”。如果中国知识分子们能像老祖宗孟子或起码像杜甫那样，以民饥为己饥，视民溺为己溺，尽自己所能去关心解救民间疾苦，事前事后处处考虑自己的言行可能为他人乃至全民带来的恶果，临深履薄，戒慎恐惧，真要殉道，那就效法古代忠臣，自己去和昏君过不去，而不是动不动就登高而呼，号召草民起来，去用身家性命实践自己认定的道义原则或理想社会蓝图，甚至号召首都人民为自己作肉盾，以血肉之躯阻挡坦克装甲车，“保卫天安门”，那么，中国知识分子们也才真正有了点人味。

2007 年 7 月 11 日

旁观民运洗脏衬衫

昨天有人把老郑骂刘晓波的旧作贴出来，让老郑忙着来此要求删帖。那份帖子马其实早在5年前在众议院攻郑时贴过，茉莉当时就出来说，老郑早就多次宣布撤回那文章，并向刘晓波作了道歉，拿这种文字出来作文章，实在没劲（非原话，请读者去参考原帖）。茉莉太客气，在我看来，只有没本事的下三滥，才会把人家多次声明撤回的文字当成方天印一而再、再而三地祭出来。这种下流事，就连文革专案组都没本事作出来。

其实老郑过虑了。除了下三滥，有谁会注意到那份帖子，会关心你和刘晓波关系如何？你根本也就拦不住那文字被人再度转贴到别的论坛上去。有如如此被动救火，不如写份正式声明出来，说明前因后果以及某些无耻小人见缝下蛆，以此事作文章至今，再度向刘晓波道歉，并声明收回那篇文字，张贴在本坛、独坛以及你的所有博客之中，也让天下人看看你有错就改的磊落坦荡胸怀和那些用此事作文章的网氓的无聊无耻。这才是釜底抽薪之计。

因为这番吵闹，我好奇心起，不免去独坛逛了一圈，把老郑最近的帖子悉数调出来看了一遍，不禁为老郑废然长叹，想在此托大，指点我的“阶级兄长”几句：

1、所谓民运，基本是毛式革命。所谓民运人士，基本是路线觉悟比较高，革命意志比较顽强，革命立场比较坚定的毛主席的好学生。

2、因为是毛式革命，所以它必然要遵循那个公式进行，亦即先在内部以“狼羊律”决出个霸王，把群雄党化为一姓党，一统江湖，这才能建立一个统一思想、统一部署、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具有高度战斗力的政治军队，这就是为列宁同志首创、斯大林和毛泽东加以完善的“革命工艺学”。

“革命工艺学”是个很重要的概念，是区区在下首次提出来和“革命理论”相区分的，所以再饶舌几句。

所谓“革命理论”的最为人知的例子，就是马克思恩格斯建立的无产阶级革命学说，它只是一种纯理论探讨，并不能直接用于社会，更不能拿去指导革

命，如同理论力学不能直接用于工业生产一般。所以列宁才建立了“革命工艺学”，亦即具体如何去制造革命。它虽然是按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理论发明出来的，但其实和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直接相干，可以和各种革命理论挂钩，具有相当大的普适性和通用性。你不干革命则已，要干就得使用那工艺，至于挂什么招牌其实并不重要。国民党挂的招牌是三民主义，不也照样靠那工艺取得伟大胜利？

这革命工艺学的最主要的一条，是把政党化为秘密帮会＋政治军队，这才可能形成颠覆政权的巨大合力，而一个军队只能有一个总司令。这就是为何革命党必然是独裁党——非此不足以保证胜利。

明乎此，则立刻能看出为何民运会有内斗，这是革命工艺学决定的。

3、民运最大的尴尬是不可能依靠“契卡”或是井岗山将领的枪杆子，除去竞争对手，决出一个拳头最大的皇帝来。因此，只要民运存在一天，内斗就永无止息。

4、民运的共同政敌乃是我党，因此，搞臭政敌最有效的手段，乃是把他／她和我党联系在一起。因此，民运内斗必然是比革命警惕性、革命坚定性、革命硬骨头（＝嘴）精神的大赛，反过来也就是抓形形色色的共特、叛徒、投降变节者、接受招安者的大赛。只会有这个主旋律，绝对不会有什么新鲜名堂。

5、民运在本质上是夺权斗争，和人道主义毫不相干。许多民运战士乃是列宁－毛主义者，坚信和民主事业比起来，个人安危祸福轻如鸿毛。为了民主革命的胜利，无论使用什么手段都是应该的。以这个角度来看，国内异议人士被迫害的意义，仅在于它有利暴露我党的凶残和民运内部政敌的怯懦，为民运人士提供了一个“骨气大赛”良机，以此筛选出“骨头最硬、斗志最坚”的民运好汉来。任何主张投鼠忌器的谨慎者都将被谴责为无耻叛徒胆小鬼，这大赛会不会给异议人士带来灾难，家属是怎么想的等等，根本就不在参赛者的考虑范围内。

这在现代知识分子或受过儒家熏陶的传统知识分子们看来可能很难接受。我原来也是如此，但后来就见惯不惊了，反倒觉得这不管怎么说，总比契卡或枪杆子支持下的“整风”仁慈得不可胜计。反正他们斗来斗去goes nowhere，既不可能对中国内政造成什么影响，也不大可能连累异议人士，甚至无法帮助他们决出个大头领来。

6、因此，明智的态度就是“庄敬自强，处变不惊”、“见怪不怪，其怪自败”，超脱点没错，反正天是垮不下来Ｄ！地球也是不会停止转动Ｄ！谁要搅进去谁就是白吃。我当初发动“扫荡”，实在是高估了这些人的文明意识，低估了人家的作秀需要。其实作秀不仅仅是那些人的心理需要，更是人家的职业需要，是在缺乏枪杆子的前提下进行“党内斗争”的唯一手段。

我知道，以我这大共特、大共奴之身出来说这些话，实在冒昧之极，很可能还会连累老郑。不过我看你这人还比较正直，所以还是忍不住。其实上面已经说了，因为没有契卡皮夹克或井冈山草鞋的支持，那种内斗毫无实质性杀伤力，所以即使连累，也连累不到哪儿去。令我无奈的是，就算老郑看明白了此文的中心思想，他也不能接受——他需要把民运想得更好些，否则无法活下去。侬港对伐，老郑？

2007 年 7 月 24 日

民运的延安整风

前些天民运在“民运之声网站”进行延安整风。因为事不关己，自然懒得看那些烂帖，恍惚间扫过一两眼，但闻窑洞里钻出来的满脑袋高粱花子大老粗的汗臭（鬼话所谓stench，在毛中国乃是改造好了的圣洁象征）。

那位要说了：你既然没有仔细看过争执双方的帖子，凭什么说人家是延安整风？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

那还用细看？跟《聊斋》上的那位盲和尚一样，使鼻子闻就行了。就算是患了鼻窦炎，stench总能穿透吧？延安整风的特点是什么？不就是边缘人物毛泽东依靠工农干部，斗倒知识分子干部，藉此篡党夺权，让自己变成红太阳么？

这难道不是高寒等人干的事？难道高寒不是民运边缘人物，不是工农干部？就连为他鼓噪呐喊的茉莉，似乎也算不得核心人物、知识分子干部吧？而他斗争的对象刘晓波、胡平和郑义难道不是民运的头面人物、著名作家、知识分子干部？

说那是延安整风，其实是抬举那场丑剧了。老毛发难，不管怎么牵强附会，伪造历史，起码还有点影子——毕竟，3次反围剿是他指挥的，中央根据地也不是在他手上丢掉的，更别说他确实高瞻远瞩，看出日本侵华乃是中共咸鱼翻生的天赐良机，为此力排众议，抵制共产国际“一切通过统一战线，一切服从统一战线”的政策，游而不击，专发国难财，这才能让我党借国难而崛起。论功行赏，他当然有资格坐那第一把交椅。

可高寒凭什么发难？那理由简直让人笑脱下巴乃至颈椎关节，甚至可能累及腰椎。第一据说是刘晓波剽窃了他的一篇什么文章，第二据说是刘、胡等人营救高智晟不力，第三似乎是刘、胡在余王拒郭事件中作左右袒。

第一条罪状若能成立，那刘晓波就是最敢于并善于猛砸自己惨淡经营多年的品牌的天字第一号白痴。世上哪有堂堂文学博士、享誉海内外多年的职业作家去剽窃无名大老粗文盲作品的怪事？只怕高寒磕头如捣蒜外加赂以重金，也

难得说动刘用自己的名字去发表高的“文章”。起码我本人就绝不会这么亵渎自己。

谁要是认为这太夸张，这就请看下面附录的我在《自由中国论坛》发表的文章。

第二条和第三条罪状我不清楚内情。姑假定那是真的吧，那又怎么样？说下大天来，无非也就是个“有失职守”的工作上的失误。毕竟，余王并非共谍，整到了现在这个地步，就算是我党的“治病救人”，只怕也不过如此吧？莫非还得把他们连同黑后台一道，押送北大荒劳改？

相比之下，高寒犯下的滔天大罪才是罪不容诛。我已经反复抨击过，高在2005年发动所谓“天鹅绒行动”，编造出一份接管中国各级政府的“临时政府”名单，把国内异议人士一网打尽，全部开入名单，为中共当局提供了拔除那些眼中钉的最佳口实，导致杨天水等多名异议人士被捕被判重刑。民运有史以来，还从未受到过如此沉重的打击。犯下这种滔天大罪的人绝对只能被视为从内部破坏民运的事实共特。民运领袖们若有三分神智和正义感，当务之急就是把这种内奸无情清洗出去。即使无权作组织处理，起码几家大的民运组织应该发表声明严厉谴责，以免让这种败类糟蹋了海外民运残存的名声（if any）。

可奇怪的是，高寒不但没有受到整肃，反而成了咄咄发难的革命英雄。不仅如此，就在我写出《与良心不兼容的“以天下为己任”》等文，戳穿了高寒“请求使馆发回护照”的欺骗网民的无稽鬼话，说明他护照只是过期，并未被没收，随时可以回国，兑现“请贵政府将你们的镇压之剑径直指向高寒，请将杨天水、许万平等就此承担的罪责及其刑期，统统加诸于我，而对他们则予免除，请发还我的中国护照，本人愿回国受审”的神圣誓言之后，竟然也就没人识破高寒的伪英雄面目！

不仅如此，高寒在答张朴先生时，效法毛泽东写《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大吹大擂他当年的光荣坐牢史，演戏激情冲昏了头，不慎说出他当年是因为卷入共党内部权力斗争而坐牢的，但他忠于主子，没有供出他的党内后台来。后者欣赏他的一片孝心，在风头过去后便施以援手，使得他成了作为无罪释放的唯一一个特殊政治犯。就在高说出这些见不得人的暗盘交易之后，“民主阵营”之中居然也就无人能识破这种人到底是什么好货色！

昨天我说：“爱党导致愚蠢，愚蠢导致爱党，循环往复以至于无穷。”看来这话并不全面，也适用于某些倒共壮士们，只是那“爱”字得改为“恨”字，当然这只是少数人，而第一个因果循环律则涵盖所有的爱党人士。

2006年8月6日

【附录】

独立中文笔会的当务之急是来一个打假运动

将那些靠执行敬爱的林副统帅的教导“突出政治一通百通”，靠充当野鸡政客混出“知名度”，从此腼颜混入“作家”行列的文盲如高寒之流清除出去。

请问高作家除了仿效毛共中央，以天然人民领袖身份，用病句百出的文字给网民下红头文件、起草“公开信”、“告同胞书”之类，到底有过什么作品？别说他了，郭罗基、伍凡等人又有什么家喻户晓的文章？剥去“突出政治”这个时代外加的特殊附加值，他们到底留下了什么足可传世之作，究竟有什么脸皮冒充“作家”，还僭妄到公开宣布罢免笔会负责人？难道大家还没看够毛共大老粗造反，外行领导内行？

下面是当年“海纳百川网站”网友们在自发举办的“高寒妙语研讨会”上的发言，第一份是我针对高寒闹出来的五个著名笑话写的讽刺小品。第二份是网人安魂曲苦口婆心地为他补基本文化课。读者都应该由此看出，高寒的当务之急，是回到扫盲班去秉烛恶补，不是冒充作家来网上指手划脚，甚至公开发动痞子暴动，妄图以文盲之身去取代专业人士，就此腾笑万方。

——————————————

作者：芦笛 标题：试答楼下小安子的世纪之问 - 2003-11-1 10:35 (201 reads)

试答楼下小安子的世纪之问

芦笛

1）**真相乃戳穿谣言之天敌**

所以万万不可说真话，否则不能戳穿谣言。此所谓“以毒攻毒”，用谎言来揭破谎言，正是高编的独门功夫，不传之秘。

2）**比较即医治上当之药方**

“上当的药方”是刚刚发现的一种流行病，比非典死亡率高多了。你怎么连这都不知道？

3）**我大气都不敢出地回答一个**

这是最新气功的一种，用消化道下端发声。

4）**无高屋建瓴之慨**（注：最后一字是“慨(kai)”而不是″概（gai）“）　）

这都不懂？这是慨叹你没学过泥水匠的功夫，不会高屋建瓴

5）**羽扇纶巾之策**

尼龙厂下诏求直谏，翁也得言，媪也得言。

知道你不知道出处，干脆告诉你吧，这是套聊斋上的成句，原来是“龙王下诏求直谏，龟也得言，鳖也得言”。

怎么样，答的有什么不对的么？

————————————————————————

作者：安魂曲 标题：随手挑出高寒近作“萤火虫网咏叹调”中的若干病句，供大家共同学习提高：） - 2004-2-16 16:19 (37 reads)(海纳百川 *)

1）**“我们以“萤火虫”而自豪”**

（应为“以身为。。。而自豪”，因为下面明显接着暗示“我们”自己就是“萤火虫”----好比我能说“我以安魂曲而自豪”么？！要说也只能是“我以身为安魂曲而自豪”：））

2）**“我们相信，若人人都发出一丝亮光，聚之亦能冲破黑暗”**

（这句怎么念怎么别扭，语法也许不错，但语言运用惨不忍睹）

3）**“我们独立，但也决不吝啬支持当局的丝毫善举”**

（真是让人笑死了：“决不吝啬”的对象显然应当是“善举”？那么怎么又能说“决不吝啬丝毫善举”呢？？大家见过有人说“我不吝啬丝毫奉献”的么？----既然“丝毫”，说明很不起眼，还用“不吝啬”么？！）

4）**“总之，我们有着自己明确、坚定、庄严而自豪的价值追求”**

（这里“自豪”显然不能和“明确、坚定、庄严”并列使用----事实上如果把前三个词去掉，就成了“我们有着自己自豪的价值追求”，狗屁不通嘛！正确用法应为“让自己自豪的。。。”）　）

5）**“我们决不骑墙，决不隐瞒我们内心鲜明的自由主义”**

（既然用了“鲜明”，后面显然只能用“自由主义色彩”，“鲜明的自由主义”不知识个啥东东？）

6）**“面对民间疾苦，我们绝不用扭转头去以维持内心宁静”**

（什么叫“去以维持”？！即使把“以”字去掉，前面也不能说”决不用扭转头去维持内心宁静”啊？！这样说的意思不就是“我们根本不用扭转头，一样可以维持内心宁静”么？！）

7)**“让我们的萤火虫网在未来的岁月里，在众网友的参与下，与我们可爱的祖国一道去经历风雨、去共同着命运！”**

(什么叫“去共同着命运”？？！！这句子通么？为什么不干脆用“同舟共济”或者“患难与共”这样的成语呢？怕不是高编没学过吧！：)

最毒“半老粗”

黄蜂尾上刺，

毒蛇口内针。

两般皆不毒，

最毒妇人心。

但凡看过章回小说的人，都该记得这烂“诗”吧？我从八九岁便开始看章回小说，那年岁当然什么批判力都没有，作者说什么就信什么，包括入云龙公孙胜那些神通，一律信之不疑。饶是如此，在看到这烂话时，还是本能地反感。有次我和一位同学作了什么怪，被女生告了，受到老师惩罚。过后咱俩臭骂那些万恶的女生，他背诵出这烂诗来，我立即变色，质问道：你妈你姐姐不是“妇人”？她们毒么？他给呛住了，半天没说出一个字来。

这大概是我一生所作的最早的“验算”吧。万没想到几十年后上网，才发现竟然有许多成年人连顽童的智力都没有。无论是什么弱智至极的理论，不管是“伪善也是善”也好，“观点不是事实”也好，都能引来万众欢腾。非但提出者不知道验算，拥护者不知道验算，甚至就在常智辈如我者为他们作了验算后，还就是不能理解。您说咱们的“高级知识分子”究竟有多蠢？

可就这种人，竟然也能去我党顶级刊物上发表政论，还要来此沾沾自喜，扬扬自得，感谢我让他发现了自己的写作能力，好像这种常人决计无法望其项背的蠢笨功夫是我教的；在海外当倒共义士，回国去作文痞伥鬼，无耻巴结他发誓推翻的我党的伪善功夫也是我传授的！这都什么事哪？天下究竟还有无公道？

因此，为照顾这些矮智高知的特殊困难，似有必要指出上面那烂诗错在何处，那就是典型的以偏概全。

阴毒妇人当然有，例如吕后在汉高祖死后把他的宠妃戚夫人的四肢斩了，眼睛挖去，再灌之以哑药，把躯干扔到厕所里去，谓之“人彘”，还下旨令她年幼的儿子惠帝前去观赏，惠帝问手下那是什么怪物，得知真相后当下就吓出

大病来，卧病年余才起，病愈后效信陵君以醇酒妇人自杀，几年后就死了。若说是吕后害死了自己的亲儿子，似乎也不为过。

但这种毒辣的妇人，廿四史上似乎就只有一个，比她狠毒的男性君主不知多出了几百倍去。若说那是女性作不了君王，那武则天和慈禧也不曾显示过令人无法想象的阴毒吧？

其实从生物学的角度来看，造化把残杀斗殴留给了雄性生物，把育儿归给雌性（某些生物如帝企鹅例外），女性自然要比男性更温柔，更富于仁爱，哪有倒过来说的？那烂诗的作者多半是个丑鬼，虽靠包办婚姻混来个老婆，可人家始终看不上，这才把满腔怨毒发泄到全天下的女性头上去。

至此读者应该发现了我那标题是从那烂诗里来的，诗曰：

“黄蜂尾上刺，

毒蛇口内针。

两般皆不毒，

最毒半老粗。”

何谓“半老粗”？那就是略识之无，粗通文墨，自尊心超强，野心勃勃却又郁郁不得志，备受他人冷眼，因而养成了深重的自卑情结的政客。这种人心态极不正常，一旦发了迹，普天下的人就统统成了他的报复对象，其报复范围之广，手段之毒辣，决非一般统治者可比。换言之，天下最可怕的开国君主或流产开国君主，乃是落第秀才。

中国历史上就有三位这种落第秀才，第一名便是据说杀了八百万百姓的黄巢。此人最有名的“诗”就是他去长安考试落第写下来的。那“我花开后百花杀”，淋漓尽致地描写了他的变态复仇心理。后来他果然也就把这“杀百花”的复仇大志兑现得十足。

第二名是洪秀全。此人微时多次到广州考试不第，最后一次落第后竟然给刺激得生了一场大病，发迹后自然要大规模报复。据现代学者研究，发匪之乱导致中国最富庶的区域上亿人民丧生。但那包括战争伤亡和其他间接原因导致的死亡人数在内，发匪具体杀了多少人，恐怕永远也考证不出来。不过光从洪秀全对妃子和宫女们作的那些严苛规定和可怕的惩罚，也就足可看出此人心理变态的严重了。

第三名就是伟大领袖毛主席。据他的同学萧瑜（萧三的哥哥）在《我和毛泽东一起讨饭》中回忆，毛17岁才去东山小学堂念书，同学都比他小得多，自然成了大家嘲弄的怪物。他又是山沟里钻出来的老土，家里又穷，备受少爷们的鄙视欺负。就连老师也不待见他，因为他认定《三国》、《水浒》是信史，多次据此驳斥历史老师。

一个人在最敏感的青春期受到周围几乎所有的人的合力歧视，必然要使他养成进攻性的自卑情结、反社会心理和复仇心理，这些变态心理和毛固有的"俄狄浦斯情结"（亦即恋母仇父情结，希特勒身上此情结表现得最明显，斯大林也有此情结）纠结在一起，就造出了个心理怪物来。

此后毛在北大当图书馆员，无比敏感娇嫩的自尊心又受到无情挫伤。看过《西行漫记》的读者都该记得，多年后毛还清清楚楚地记得他受到的轻慢：他倾慕胡适、傅斯年等名人，人家来图书馆时便想攀谈一番，"但他们都是名人，太忙，没兴趣听我的湖南土话"，历史上可与此话比酸的，大概只有刘邦扬扬得意的"某业所就，孰与仲多？"

当时的青年翘楚中有一位是梁漱溟。此人和毛泽东和毛同龄，而且也只有中学文凭。但毛泽东靠走杨开慧他爹杨昌济的路子，才在北大当上了图书馆员，而梁则是蔡元培专门礼请到北大去教印度哲学去的。杨昌济乃是梁在哲学系的同事，所以梁时常光顾杨宅，来给梁开门的，则是寄住在杨家的毛泽东。讲师岂会注意到前来开门的人？多半只会把毛当成杨家的下人，几曾梦见这轻慢竟在那野心勃勃的"下人"心中燃起了熊熊妒火？

下面摘一段《中国共产党新闻》的有关文章：

> "毛泽东一见到梁漱溟，就对他来延安表示热烈欢迎。毛泽东热情地问候完毕后，首先提到当年的往事说：'梁先生，我们早就见过面了，您还记不记得?'梁先生一愣，怎么也想不起在哪里见过毛泽东。毛泽东接著说：'民国七年，您是北京大学的讲师，我在图书馆当管理员，我听过你讲的课。那时，您常来豆腐池胡同杨怀中先生家串门。总是我出来开门。后来杨怀中先生病故．我也成了杨家的女婿。'毛泽东这样一说，梁漱溟想起来了。他向毛泽东频频点头，连声说：'是的。好记忆，有这事，有这事。'"

这老梁竟然迟钝到这个地步，当真罪该万死。他当然不可能记得那个开门的区区“下人”，可毛既然这么说，您好歹得装模作样一番吧：“对。我对您一向是久仰的，只是无缘亲近而已。至今才能聆听您的教诲，当真是平生恨事！”他老兄还要搜刮枯肠，望空呆想，直到毛说出那屈辱的一幕，这才如梦初醒，还不作恨无地缝可入状，要天真到赞叹对方的好记性！好什么鸟的记性！你是人家巴结不上的名人，是印证人家失败的生动对照，那还有不刻骨铭心的？梁后来成了“比西施王嫱还美”的大美人，祸根不在他为农民打抱不平，而在当年没有注意到那个前来开门的面目黝黑，不修边幅，从不洗澡的乡下人。谁都知道，忽略比侮辱更有伤害力。

毛投身革命后的经历又一再刺激加深了这一系列心理变态。如所周知，苏共乃是老子党，中共乃是儿子党（这其实是我党在中苏大论战中自己使用的术语，虽然是对当时苏共的指责，但无意中说出了两党在历史上的关系）。党书记从来由莫斯科指定，人家当然只会指定自己熟悉的海龟。

可惜毛泽东非但未到过莫斯科，而且平生只看线装书，唯一能记住的马列主义就是从《共产党宣言》上取来的四个字“阶级斗争”（这是毛的自供）。列宁留给共产党人的传统是，谁懂理论，谁就掌握了真理，谁才具备当教皇的资格。靠“阶级斗争”四个字，是绝对镇不住能把《资本论》倒背如流的王明同志的。毛泽东一生受过的最大羞辱，大概应该是凯丰那句话：“你懂什么马列主义？顶多是看《孙子兵法》、《三国演义》打仗。”

其实凯丰大大抬举润之了。1962年1月，毛泽东对日本一个访华代表团谈话时说：“那时，这两本书我只看过一本《三国演义》。另一本《孙子兵法》，当时我并没有看过，那个同志硬说我看过。……从那以后，倒是逼使我翻了翻《孙子兵法》。”

尽管如此，这也就够让毛仇恨终生了。他在延安整风的演讲中怨毒四溅，充满了土包子对“言必称希腊”的知识分子的鄙视和仇恨与反智主义叫嚣，什么“所谓知识分子，其实是世上比较没有知识的人”，什么“看书比杀猪还容易”，就连农民“手是黑的，脚上有牛屎”都成了圣母头上的光环。这些彻头彻尾反文明的奇谈怪论非但在中国经典中见所未见，更直接是反马列主义的。

毛当国后的主要“施政行为”之一，就是对全国知识分子的系统性报复，最后竟然延伸到知识青年身上去。虐杀读书人有秦始皇焚书坑儒的先例，但强

令知青中断学业去从事原始农业劳动，用牛屎来净化灵魂这种咄咄怪事，古今中外并无二例，绝对只能以毛独特的心理变态来解释。

这就是我为什么说“最毒半老粗”，世上再没什么人比暴发的心态失衡的半老粗更可怕的了。这也就是我为何要出来抨击高寒的“延安整风”。在两人身上，我看到了惊人的平行。

我知道，毛共式“民粹分子”又要出来贩卖媚俗毛货，为大老粗打抱不平了。用毛骂梁漱溟的话来说，你是班门弄斧！你知道什么大老粗？你有什么资格代工农说话？谁是工人阶级？我就是工人阶级！这网上除了芦某，有谁比我更懂他们，更和他们终生血肉相连，息息相通？！

当了大老粗，是不幸而非耻辱。但身为大老粗还要冒充作家就是耻辱，冒充作家后还发动痞子革命，千方百计要抢那笔会主席或秘书长的“职务”则是奇耻大辱。“局外”之类小丑出于政治立场，不许内行出来打假，揭穿事实共特的犯罪行为，就更是无耻之尤。

其实高寒之心，明眼人一闻即知。此人反共乃是手段，在海外出人头地才是目的。他与众不同的特长，乃是不但能把中共迫害异议人士当成显示他的革命风骨的做秀机会，而且能巧妙地化为揭发同一阵营首领“变节”的权力斗争手段。从他在网上多次兴风作浪都能看出这一以贯之的脉络来。

刘荻女士入狱后，一干人在海纳百川网站成立了个义工小组。十来个人躲着切磋了半个多月或是个把月（准确时间记不住了），写出一封公开信来。那种活到我手上，顶多也就是一个小时。可一干人却埋头苦干了那么长时间，干什么呢？内斗。

高寒干这事，乃是一箭数雕：变成刘小姐的恩公，赚取政治经济资本（他曾在事前承诺“民运人士只干活不出头”，但过后以公开信起草人身份到处发文章，上电台），藉此推翻“旧民运”，让他这“新民运”崭露头角。

就为这封信，高寒和安魂曲打成了乌眼鸡。他大规模披露义工小组内坛隐私，甚至张贴私人信件，其中有一封是写给茉莉女士的，其中说什么：安魂曲和他后面的那个人败了！永远地败了！他们代表的旧民运永远地败了！

我不知道安魂曲后面的那个人是谁，总不至于是胡平吧。也不知道民运还有新旧之分，两者的区别是什么，而安及其后台何以又代表了旧民运。我知道

的就是民运确有先来后到之分，肥缺都让先来的人把持住了，而且决不会放手。所以，高所谓“新旧民运”，其实是“先后民运”

我这点体会还是王司令启发出来的。那阵子茉莉发动倒刘运动，司令虽然没有直接介入，却也引用毛主席语录作了间接支持，并娓娓诉说了“后民运”向雄踞大藏省各战略位置的“先民运”要钱之难。于是我当场顿悟，原来“中国人权”之争，不过是“先后民运”争吃打闹。此所以凡倒刘者均是后民运，而拥刘者都是先民运。

这里顺便说句闲话，司令虽然也是半老粗，但心态远比高寒健全，人也颇爽直，所以我还是挺喜欢这浑人的。有天在《博讯》看到阮铭文章，题目是《王希哲，你不要把泛蓝阵营染红了》，当场就几乎笑昏过去。其实这才是司令的可爱处，他这生绝对不可能漂白，虽然可悲，但毕竟不失光棍本色。

这其实也就是高寒一有机会就要兴风作浪，构成了民运内部震源的经济原因。当然，钱不是主要原因，和其他人不同，他还不光是个来晚了的问题，更是眼高手低造成的心态极度失衡。

众所周知，无庸置疑，高寒文化水平实在太低，恐怕连半老粗都算不了，顶多只能算3／4粗或4／5粗。民运秉承了共运传统，讲究的是理论家作教皇。可惜高就连《明报》都看不上，民运圈内又有谁会买账？自然要和毛润之当年一样备受冷落。这结果，就是养成了他对那些因文字轰动天下而作了异议人士领袖（如刘晓波、余杰、王怡等人）或民运领袖（如胡平）的嫉恨。

这就是他为何要借余王事件发难，愣把它赖到毫不相干的笔会头上，践踏笔会章程和一切文明规矩，勾结郭罗基一类“老而不死是为贼”，公开在网上发动暴民运动，宣布“罢免余王”。就连盲人都能看出来，他要夺取的战略目标，乃是刘晓波那把一个大子不值的“交椅”。

这次他又再度发难，矛头直指刘晓波，甚至就连刘当年“变节”的事都有本事拿来做文章。不但高大吹自己的光荣坐牢史，强调他没有出卖任何人，而且有人竟然用化名在网上广贴郑义当年痛责刘的文章。那卑鄙动机就连智障人士都能看出来：既离间了刘郑关系，又借郑之口痛责刘胆小怯懦，变节投降，衬托出高自己的铮铮铁骨来。

这就令我这旁观者忍无可忍了。尽管我对民运没什么好印象，但疾恶如仇乃是芦某天性。争权夺利乃人类天性，没什么可耻的，但必须争之有道，讲究

起码的政治伦理，不能把别人坑在火里。我在有关旧作中早就反复指出，中共之所以不动刘、余、王，忌惮的无非是他们的名声。把这些人在海外搞臭了，剥夺了他们的道义资本，中共以后要收拾他们也就没有投鼠忌器之心了。

这就是我为何要出来抨击高寒的丧天良行为。有人说我报私仇，我跟这无赖素昧平生，他即使在网上公开披露了通过RR刺探去的本人隐私，但那不过是假情报，对我并无伤害，有何私仇可言？我只想制止高这种一而再、再而三的以他人白骨为向上爬的台阶的犯罪行为。

我知道民运乃是个四分五裂瘫痪了的伪势力，奈何高寒不得。倒共分子又多是丧天良辈，绝对听不进我的大声疾呼。既然不能晓之以理，当然只好动之以利。我想最后劝告高寒一句：抄袭毛泽东的延安整风套路绝对不可能让你如愿以偿，因为你没有他的枪杆子，只会把更多的国内异议人士送进监牢去。既然得不到任何好处，为何还要以损人不利己为你的终生事业？

2007年8月7日

“亦庄亦谐”的“回国”闹剧

众所周知，高寒在2005年在网上发动所谓“天鹅绒行动”，编造了一份接管中国各级政府的“临时政府”名单，把国内异议人士一网打尽，全部开入名单，为中共当局提供了拔除那些眼中钉的最佳口实，导致杨天水等多名异议人士被捕被判重刑。国内作家杜导斌等人据此对独立中文笔会提出对高寒的弹劾。高迫于压力，前些天在网上贴出了他给纽约总领馆的信，声称他为杨、许案承担责任，但他的护照已经过期，所以请求领馆发还他的护照，让他能回国投案：

> “请贵政府将你们的镇压之剑径直指向高寒，请将杨天水、许万平等就此承担的罪责及其刑期，统统加诸于我，而对他们则予免除，请发还我的中国护照，本人愿回国受审。”

很明显，总领馆到现在尚未答覆他的请求，于是高寒便问心无愧地在网上大规模兴风作浪，从内部颠覆民运并打击国内异议人士，谴责刘晓波“变节”，大吹特吹当初他因为卷入党内权力斗争而入狱，在监牢里怎么怎么坚不吐实，死也不肯供出他的党内后台来，这才让那些资深党棍在后来施以援手，使得他成了唯一一个无罪开释的政治犯。

现在就让我们来看看总领馆是否会回答他的请求，若不回答，他回国又会遇到什么困难。为醒目易懂起见，将有关常识列成条条。

一、过期护照为无效护照，但并非假护照，仍能证明持有人的国籍、身份、性别年龄等。护照持有人虽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但并不因此使该人失去国籍。

二、出国人员所持护照过期后，若向使馆申请延期被拒，过期护照仍由申请者持有，并不被使领馆没收。

三、未被没收的东西，自然无法发还，所以使领馆绝对不可能“发还”由持照人自己保管的过期护照。要求使领馆“发还”它并未没收的东西，只会被视为对政府的嘲弄（用如今流行的话来说便是“恶搞”）。使领馆既然拒绝为

护照延期，自然也就不可能发给护照持有人新护照，否则等于变相同意延期。因此，对此类要求，使领馆绝对不会理睬。

四、因此，高寒给总领馆的信件不但是对总领馆的嘲弄，而且是对毫无出国经验的大陆同胞如东海一枭辈的愚弄。

五、高寒要作的事很简单：买张直飞北京的机票，登机时向美国机场人员说明情况，虽然所持护照过期，但人家决计不会留难返回祖国的人，否则就是强行剥夺外国公民回国的神圣人权，造成他不得不在美国居留的困境。因此，高寒若想坐上飞机飞到北京机场，根本没有技术上的困难。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出境、入境：
>
> （一）未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其他出境入境证件的；
>
> （二）持用无效护照或者其他无效出境入境证件的；
>
> （三）持用伪造、涂改的护照、证件或者冒用他人护照、证件的；
>
> （四）拒绝交验证件的。
>
> 具有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的，并可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以及第二十三条：

>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证件或者冒用他人证件出境、入境的，除收缴证件外，处以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所以，在高寒到达北京后，因持过期护照，边防人员对他的处理方式可有以下四种：

（一）拒绝让他入境。

（二）口头警告后让他入境。

（三）让他入境并判5日以下拘留。

（四）让他入境并予以逮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高本人在那封信里声称的动机，最后三种处理都是他想达到的目的，只有第一种处理才是他想极力避免的。即使他被拒入关，其损失无非也就是一张机票钱罢了。

七、因此，如果高真心诚意想回国投案，就绝对不会在网上作秀至今，只会贴出个回国声明便打道回府。这绝对是高寒的最佳决策。他本人自称是“网上社科院大雄宝殿”里的“逻辑科学大师”，绝对不可能看不出这点来。

八、那么，高寒为什么不这么做？只有一个解释：上述四种处理，无论是哪一种他都怕进了骨子里，务必不惜一切代价避免之。

第一种处理：

政府拒绝让他入境。这等于向世界公告杨天水、许万平等案乃是冤案，而高寒乃是他们的特工，用来判罪的所谓“证据”乃是高奉命蓄意栽赃，高从此失去使用价值。政府绝对不会这么做，也不容许高寒为他们出这个难题。

第二和第三种处理：

政府让高入境，施以薄惩后便放他自由活动，这也等于向世界公告杨天水、许万平等案乃是冤案，而高寒乃是他们的特工，用来判罪的所谓“证据”乃是高奉命蓄意栽赃。政府绝对不会这么做，也不容许高寒为他们出这个难题。

第四种处理：

政府让高入境，予以逮捕并追究刑事责任。即使如此，那也决不会依他所言，将杨天水、许万平等人放出来，否则就等于向世界公告杨天水、许万平等案乃是冤案。如果政府作此种处理，则可证明高寒不是我党特工。在这种情况下，高寒可以洗清自己的共特嫌疑，但并不能达到营救杨、许的目的。高就算真是英雄好汉，也绝对不愿作为“叛国集团”首犯，承担比杨更重的刑期。

由上分析可知，无论高寒是否共特，他都绝对不敢回国。那封给使馆的信即使真的寄出了，他也算定了对方绝对不会回复，整个闹剧和他的《天鹅绒行动宣言》一样，都是“亦庄亦谐”，“庄”在于冒充革命英雄，抢夺民运领袖宝座，“谐”在于欺骗愚弄愚氓，嘲弄正常人的智力。

2007年8月8日

己所不能，毋责于人

当年我批胡平《精英与奴才》时，燕南人网友也出来发言，说胡平骂国内精英不为自己争民主争自由甘当我党奴才，这当然不对，因为老胡忘记了那些人为了活下去，不能不与现实妥协；芦笛出来骂胡平，说你站着说话不腰疼，有本事自己回国去争民主争自由，给奴才们做个道德表率，这也不对，因为芦笛忘记了胡平先生要活下去，就得骂共产党，云云。

我其实没有忘记，胡平先生是人，当然得活下去，骂共产党当然也是一种挣饭票的方式，未可厚非。不过，这种活法，似乎比国内的"奴才"们还更丢脸些——起码，被我党"豢养"的"奴才"们只是不想起来争民主自由，还不曾奉命骂人，更不曾苦心孤诣地证明"法轮功没有搞政治"，领衔发起禁歌运动，剥夺一部份人民的"第一人权"吧？

燕南人网友其实没整明白那篇胡文为何会让我大动肝火，这道理我早就跟樊弓教授反复说过了：芦某平生最恨的就是伪君子，而所谓伪君子，就是奉行双重标准，说一套做一套，只许自家放火，不许别人点灯。这也是毛时代留给我的一个终生情结，而胡主席和其他民运垃圾多次触动了我这一情结。燕南人说我他不知道我和胡先生有什么过节，这就算是唯一的"过节"吧。

西方所谓自由主义，实质就是宽容，这宽容是多方面的，既有政见的宽容，又有道德上的宽容。所谓道德上的宽容，在我看来就是基于对人性弱点的洞悉产生的一种慈悲心理，其中第一条就是"己所不能，毋责于人。"要在道德上指责他人，先问问自己是否能做到你提倡的行为规范，否则就免开尊口。

比方说，芦某胆小如鼠，贪生怕死，好逸恶劳，怕我党怕进了骨子里去。如果回国被我党抓起来了，则我一定如吴弘达一般没口子痛骂自己，以求宽大处理，绝无可能如张志新、遇罗克似的宁折不弯，宁死不屈。

因为深知自己这德性，所以我从来不在网上说大话装英雄。不仅如此，每逢我见到海外民运垃圾"使傻狗去咬石狮子"，千方百计鼓励高智晟那种人去做英雄好汉时，我便怒火腾腾：要做英雄，尔等何不自家去？有那胆量，自李

教主以下诸法轮-民运好汉又何必撒丫子跑出来，急急如丧家之犬，忙忙似漏网之鱼？六四后落网的风云人物们，除了王军涛一人，又有谁的法庭辩护词有起码的可读性？为何不敢贴出来让大家瞻仰瞻仰？

同样地，如果谁如同高智晟一样，“进去就投降，出来立刻又成好汉”，我也觉得完全能理解，绝对不会鄙夷耻笑之——除了个别异数，谁进去不会投降？出来后再成好汉也完全可以理解：脱离了那地狱环境，恐惧当然就随之消失，此时他人的鼓励怂恿自然也就能再度起作用了。政治谈谈无妨，真要搞起来就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了，到时你就想急流勇退，别人也不容许了。就说王丹、刘晓波吧，难道他们不也是进去就投降，出来又做好汉？只是王的好汉做得更容易，而刘的做得比较艰难而已。

其实绝大多数人都是这样的，不怕死的英雄除了极少数异类，便只能存在于党电影中。在我看来，做人做到刘晓波那个地步，虽然比不上军涛，毕竟可以算是基本无愧于天地了，摊上老芦，只怕连晓波那个水平都做不到，最难得的还是，刘似乎从此推己及人，大彻大悟，获得了责任伦理的观念，再不做廉价的不负责任的煽情了，人孰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这才是真正的道德勇气，不是戏子的矫情。

这说的是“己所不能，毋责于人”，我认为乃是最起码的道德标准，做不到这条，那就只能称为伪君子，亦即樊教授专门结交的人。

那么，是不是“凡己所能，即可责人”了呢？例如老芦乃是野狗，第一不受中共豢养，第二不受美国豢养（退休工资不计，那是我的劳动所得），第三不受台湾豢养，第四不受法轮功豢养，是不是就有天然的道义资格指责被人豢养的海外民运垃圾了呢？

然也不然，得看情况。我早在《革命经济学导言》中指出了，凡职业革命家都得受人豢养，指望他们自带饭票干革命是绝对不现实的，更何况这些人中许多人无一技之长，没有轻松谋生的手段，指望他们主动选择胼手胝足汗流浃背地去谋生，实在是超出了人类本性的浪漫主义。所以，不能光是因此就去责备人家，或起码自觉在道德上高这些卖身之徒一头。

但君子卖身，卖之有道。同样拿钱开口，照样可有不同的开口法。上策是投身中国民主化的理论研究，中策是剖析共产制度以及党文化的邪恶与愚昧，下策就是胡平以及其他民运垃圾干的，辱骂比他们高尚万倍的国内“犬儒”和

“奴才”们——人家再怎么样，好歹靠自己的辛勤劳动养活自己以及我党那个寄生虫，还没堕落到为金钱出卖政治信仰和良知不是？下策中之最下者，则是专门隔岸煽火，鼓动煽惑国内异议人士不顾安危起来公开和政府作对，以此尽职敬业的野心家们。

这就是芦某为何痛骂胡先知以及其他民主英雄们，不是因为他们没有一技之长只能去做职业革命家，为了雇主的政治需要随时修改自己的政治立场，而是因为他们反倒底气十足地去侮辱做人比他们地道百倍的国内知识分子，巴不得这些人起来造反，用撑天白骨把自己送上大位去。

2007 年 10 月 16 日

笑看人权斗士茉莉为高寒起诉笔会案出丑

前两天著名人权斗士茉莉再度发扬敢于并善于窝里斗的民运优良传统，在《独立评论》论坛为捍卫著名网络犯罪分子、文盲“作家”高寒的“神圣权利”，和一众民运大佬胡平、郑义等人大打出手，撒泼放刁，勇不可挡，连著名独立作家丁林都骂了进去，骂对方“最无耻的是你这种两边通吃的人”、“恃强凌弱”、“耍无赖”、“只教育弱者，令我恶心”，甚至威胁胡平，要他向高寒投降（美其名曰“和解”），否则就是把“笔会推到一个岌岌可危的地步”、“将来对笔会的失败是要负责任的”，简直令人眼花缭乱。

“民主刀马旦”茉莉女士悍勇绝伦地演出这全武行，与她的众多朋友撕破脸皮不说，还连无关人等诸如丁林、洪哲胜都捎带上了，到底是为哪般？乃是为了高寒起诉独立中文笔会案。

如所周知，高寒因为在网上犯下重大的政治坑害罪，害得国内异议人士重庆许万平先生、南京杨天水先生被中共当局判处 12 年重刑，引起公愤。笔会成员杜导斌等人因此发起对高寒的弹劾，笔会负责人经过为高寒本人同意的民主程序运作，通过表决，根据会章开除了高寒。据会长郑义披露，这一决定获得高达约 95%的会员赞成。笔会作出这英明决定，体现了中国知识分子的良知。它虽然无法挽回高寒配合中共当局坑害许万平、杨天水造成的严重恶果，但毕竟表明了大多数笔会成员还是有起码的善恶是非感的，具有耻于与高寒这种中共的事实帮凶、伪劣假冒的“作家”为伍的狷介节操。

任何一个文明人都看得出来，笔会开除高寒的行动，乃是成员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根据会章依法“剥夺”了高寒滥竽充数、招摇撞骗、败坏笔会名声的“权利”。若高寒真的信仰民主自由，就该乖乖接受这一集体民主决策，把它当成对自己犯罪行为的当头棒喝，从此幡然猛醒，痛改前非。实在不服气，也该严格按照程序行事，串连笔会成员，获得大多数同意重新开会表决，推翻原决定。这才是任何一个有起码文明常识的人应该干的事。

然而高寒又岂是文明人？“捣乱——失败——再捣乱——再失败——直至灭亡”就是他那种不幸落到文明世界的毛共余孽的“斗争哲学”。他竟然在美国纽约皇后区小额法庭悍然起诉笔会，该法院因此于 2 月 25 日开庭。据《世界日报》报道：

> “根据民法第 78 条，私人团体有权处理内部的事务。法官 William A. Visovich 当庭据此强烈建议高寒撤销告诉。他对高寒说，高寒的告诉并不属于民事法庭范围，即使高寒有可能是对的，以他的职权也无法审判。”

这话说得连白痴都能看懂：独立中文笔会不过是个非营利的民间私人组织，有充分权利处理其内部事务。笔会开除高寒案不属于法院可以审理的民事诉讼，因此法官不能受理，否则就成了法院侵权了。此乃美国籍以立国的“大社会，小政府”的民主法治原则：政府和司法部门权责明确，不能随便把手伸到私人领域中去，如极权政府一般野蛮干预民间事务。除非笔会触犯了美国法律，诸如偷税漏税走私贩毒等等，否则美国司法机构根本也就管不着。高寒以中国那种烂污国家的例子比照美国，以为可以如在故园一般恶意兴讼，实在是哭错了坟头。那法官是过于文明礼貌了，没有这么直截了当地这么跟他说，但若高某稍有三分神智，也该听出人家的弦外之音。

高寒毕竟可以原谅——他不过是个区区无足道的文盲法盲而已。令人惊骇莫名的乃是“法学家”郭罗基闹出来的惊天笑话。我曾在《自由中国论坛》看到他对高寒起诉笔会案的“法理论证”，在那篇妙文中，他列举了笔会的种种不法行为，竟然把笔会那种非营利的联谊组织比为企业，将笔会驱逐其犯规成员的合理行动比为雇主无理解雇雇员，要笔会赔偿由此给高寒造成的巨额经济损失！

无独有偶，“民主刀马旦”也拿这手威胁胡平，以龚小夏起诉雇主胜诉、获得巨额经济赔偿为例，要笔会及早与高寒“和解”，否则就会把“笔会推到一个岌岌可危的地步”！

您能相信文明世界有这种“民主浑人”么？看来要毛主席的红秀才、铁姑娘们学会西方民主法治的 ABC，是没有什么希望了。

有趣的是郑义那老实头，毫无辩才还要出来独挡刀马旦的花枪秀腿（可不是花拳绣腿），说笔会是被控方，无法和解，立即被茉莉抓住痛脚，说哪有被

控方无法和解之事，老郑就此失声，令我这“阶级兄弟”对着荧屏扼腕不止——我被《独立评论》永久暗杀，不能跳上去助这“阶级兄长”一臂之力，杀得刀马旦同志人仰马翻，又憾何如也！

其实事情明摆着：现在法院已经驳回高寒的告诉。连官司都打不成，哪还有什么“和解”问题？该怎么个“和解”法？高寒向美国法律挑战，闹个灰头土脸，笔会爱莫能助。难道要让胡平去求法院违法越权受理该案不成？茉莉所谓“和解”，无非是要笔会屈膝投降，不仅得将高寒请回去，而且还得下罪己诏，沉痛糟蹋自己，是不是啊？可开除高寒的决定获得了约 95%会员批准，笔会负责人岂能背着如此众多的会员，践踏人家的自由意愿，和高寒那犯罪分子私下作暗盘交易？若笔会负责人只是因为茉莉几句阴森森的威胁，就吓得放弃自己对民主的信仰，那就连做人的资格都丧失了，遑论当独立作家！

最搞笑的还是高寒本性难移，明明闹个灰头土脸，却还要使出的阿 Q 神功来，捏造出一系列谎言来“反败为胜”，涉嫌篡改《世界日报》的报道，并在他主办的《中国之路》论坛上张贴：

> “根据民法第 78 条，法官 William A. Visovich 当庭建议高寒撤销告诉。他对高寒说，高寒的告诉并不属于民事法庭范围，即使高寒是对的，以他的职权也无法审判。法官说：‘我看了此案的材料，相信原告会胜诉，但他应该依循正确的程序，向高等法院或联邦法院起诉。’”

请读者比照上引的正版，高寒张贴的这段话少了“私人团体有权处理内部的事务”，“强烈建议”少了个“强烈”的状语，却多出了“法官说：‘我看了此案的材料，相信原告会胜诉，但他应该依循正确的程序，向高等法院或联邦法院起诉’”。

这种拙劣篡改，也只有高寒那种对文明世界一无所知的文盲法盲才干得出来。这假新闻出笼后，当即引起文明网友大哗，群起打假，指出美国法官决不会说出这种作明显左右袒并严重越权的话。茉莉女士还不服气，愤然质问道：“‘相信原告会胜诉’这句话有错吗？”暴露了这位“人权斗士”把大部分智力和精力都花到钻研内斗武功上去了，以致“用进废退”，内斗神功盖世，对文明规矩却一无所知。

接下来的事更加可笑。《世界日报》那则报道被篡改的丑闻爆出后，网人纷纷怀疑那是高寒的又一杰作。这怀疑是天然合理的。作为“作家”，高寒的

“代表作”有二，其一是冒充国内组织“新抗联”在网上发公告，将法轮功公布的国内“恶警”名单伪托为该组织成员，进行政治陷害；其二是在网上设下“赵紫阳治丧委员会”的圈套，骗取国内异议人士参加，再将他们的名字悉数绑架到所谓“民主中国临时过渡政府各省市政权和平交接委员会接收成员”名单中去，为中共迫害他们制造了理想借口。和这两项杰作比起来，篡改《世界日报》的报道不过是牛刀小试而已。

有趣的是，茉莉急于为高寒遮丑，却坐实了高寒的嫌疑。据她说，篡改那报道的乃是黑客所为，因为高寒曾在给她的电邮中说过类似的话，这话被侦伺他们通信的黑客看见了，于是便把它加进了那则报道，云云。

这种天方夜谭，就连先天愚也不会相信。可怜茉莉越帮越忙，自行泄露了“法官说他相信高寒会胜诉”一语最先出自高寒本人。既然如此，那到底是谁篡改那则报道，还能有什么疑问么？

另一女士云儿宅心仁厚，出来说高寒篡改那报道的可能性不大，因为太容易被戳穿。此乃典型的以己度人，用自己的道德和智力水准成亿万倍地放大提升对方。谓予不信，请云儿看看下面这段话：

> “既然撕破了脸，那就索性彻底摊牌。2006 年 7 月，‘独立笔会’内部论坛抛出署名‘芦笛’的文章《敦请“独立中文笔会”理事会立即开除害群之马、文盲“作家”高寒》。文章揭露：高寒‘企图以此发动群众，制造舆论，掀起网上暴民运动，制造‘政治地震’，用非法手段搞掉在国内外具有巨大影响的笔会负责人，由他这个文盲白丁取而代之，从此将笔会化为他的个人政治资本与争权夺利的政治工具。’高寒分析认为，这是杜导斌等人打响了以‘开除高寒案’来反制‘余、王罢免案’的第一枪’。”

这是在网上广为流传的某个化名“林晓生”的造谣文章，文中言之凿凿，污蔑我是杜导斌的打手或干脆就是杜导斌本人，写的那篇文章发表在“独立笔会内部论坛”上。请注意，该文将此谎言的发明权确凿地归于高寒（“高寒分析认为”）。而且，在我专门发表声明作出澄清之后，高寒至今未出来否认过。不仅如此，茉莉还于 2 月 28 日郑重其事地将该文转贴在《独立评论》论坛，说明她起码对该文没有异议。

这个谎言的特征具有鲜明的“高寒指纹”，那就是智力含量为负值，极度容易被戳穿。任何一个对芦某稍有了解的人包括云儿和茉莉在内，都知道芦某根本不是笔会会员，与该会任何人毫无关系（上文说郑义是我的“阶级兄长”乃是接过马悲鸣的指控插科打诨，我其实根本不认识郑义）。高提到的那篇文章确实是我写的，但与笔会毫不相干，更没有贴在“笔会内部论坛”上，而是同时贴在当时高寒作斑竹的《自由中国论坛》和我所在的《罕见奇谈》论坛上。我也曾贴到了《独立评论》，但被斑竹立即删除了。由此可见云儿以己度人，实在是谬以千里。作为网络存在，“高寒特色”便是专门捏造不戳就穿的愚蠢谎言。

茉莉为何要出来为这么一个网络犯罪分子“打抱不平”？据说那是因为她英风侠骨，看不下去胡平、郑义乃至丁林、洪哲胜等人“恃强凌弱”、“只教育弱者”，而且天性嫉恶如仇，所以“该出手时便出手”，用她自己的话来说便是：

> “以茉莉眼睛里揉不得沙子的脾气，如果发现高寒做了这一类虚假的事情，我是绝对要要和他断交的。但现在，我还是很信任高寒，仍然愿意支持他和笔会打官司，以维护自己的权利，并在此继续呼吁笔会和高寒和解。”

这里自相矛盾的笑话（诸如一边支持高寒和笔会打官司，一边呼吁笔会和高寒和解）就忽略不计了——对靠玩政治当上“作家”甚至“思想家”的同志应该心怀悲悯，宽宏大量嘛！咱们只来看看“弱者”和“沙子”问题。

听茉莉的意思，高寒竟是“弱者”，所以她这位女侠路见不平，要出来锄强扶弱了。但不知因被高寒陷害而被中共判刑 12 年的的许万平、杨天水等人和高寒比起来，到底算是强者呢，还是弱者呢？何以不见侠肝义胆充盈得要爆破的女侠出来为他们打抱不平，讨还公道，敦促高寒兑现他当着全天下的网民发下的神圣誓言，回国闯关，换出被他陷害的两位超级“弱者”？

茉莉认定高寒相对于笔会是弱者，其中高妙理由何在，她秘而未宣，我辈也无缘打听，只能揣测那是因为笔会人多势众，高寒单枪匹马，这才成了“弱者”。除此之外，区区愚钝，实在是找不出第二个理由来了，因为笔会并非中共机构，不过是个民间联谊组织，并无什么迫害人的权力，相反自身还处在被中共迫害的巨大阴影之中。

茉莉看不见高寒败坏笔会声誉、甚至企图以法律手段为中共那“强者”拔除笔会那眼中钉的事实不足怪。但她以人数多寡定强弱，立志与“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原则决一死战，要帮助高寒把他那独夫的意志强加到笔会约 95%成员头上去，与此同时还要声称自己相信民主，这到底是什么逻辑，我真是搔破了头也想不出来，还请女侠指点，行不行？您为何又不去为本拉登那真正的“弱者”打抱不平涅？

至于“沙子”说更是令人纳闷。据说女侠之盈盈秋水冰清玉洁，容不得半点沙子，所以她要向天下人拍胸担保：“如果发现高寒做了这一类虚假的事情，我是绝对要要和他断交的。”

高寒做的“虚假的事情”多如恒河沙数，千车也载不尽，万船也装不完。他冒充“新抗联”诱骗网人上钩以及为中共布下圈套，诱捕许杨等人的重大罪行咱们就不提了，省得小看了女侠的道德标准，就看看为您亲手转贴的那篇造谣文章吧。高寒在其中愣说我写出《敦请“独立中文笔会”理事会立即开除害群之马、文盲“作家”高寒》一文，并在“笔会内部论坛”上发表，乃是“杜导斌等人打响了以‘开除高寒案’来反制‘余、王罢免案’的第一枪’”，一举中伤了笔会以及我本人，这粒经您亲自筛选并刻意抖入您的秀目的微不足道的沙子，怎么就会让您那么受用熨贴呢？您能不能给咱们解释解释那到底是何原因？

其实我对茉莉颇有好感。过去我看不下去这位“民主柯湘”的过激戏路，多次冷嘲热骂之，但人家从来打不还手骂不还口。我自觉过份，内省之余，趁她误将集体信发到我公开邮箱来的机会，特地写信向她道了歉。但我这次又忍不住跳出来“锄强扶弱”，其原因很简单——她闹得太过分了。连丁林在国内出书，她都要诬蔑为“在国内共产党那里充当青年导师，在海外又和民运人士互相吹捧”，以丁领取“国内官方出版社的大笔版税”为其七寸，甚至骂出“最无耻的是你这种两边通吃的人”，这就令任何一个正派人都无法忍受了，哪怕那个正派人因为过去冷嘲热骂过她而内疚于心也如此。

这道理再简单不过，但凡有点人味的都能理解：领取“国内官方出版社的大笔版税”不一定是耻辱，关键是要看写什么。像樊弓教授那样在“国内顶级理论刊物上发表政论”，还要炫耀到网上来，当然是奇耻大辱。但像丁林先生那样，写出大批深度介绍西方文明的杰作，为启迪中国民智从奥林匹亚山上偷

来天火，则非但不是耻辱，而且是一般国人特别是伪劣知识分子们不可企及的功绩。把这当成对方的七寸捏，只能暴露这位“民主刀马旦”的戏台，其实是善搞“清理阶级队伍”的毛中国，只需把城头大王旗改为“民主”二字即可。

茉莉的个人悲剧，在于她的浅薄正义感太强烈，终生以自定的正义去匡时救世，以主观道德原则改变客观世界以及芸芸众生。这其实是儒家给中国人留下的传统，为胡平、郑义等人同享，双方乃是五十步与百步之距，只是茉莉太过于激越，难免变成哈哈镜形象而已。

记得万润南在《罕见奇谈》回忆道，薄一波曾在清华演说时伸出双手来抱成圆圈（太极拳所谓“抱球”），说左的极端和右的极端迟早要交会在一起。此话虽然出自老共干之口，的是至理名言，愿茉莉好生记取。

人总是要长大，不能毕生只是个“义令智昏”的愤青坯子。高寒那种人，谁挨上谁倒霉。我早在四五年前就警告过大众了，“扫荡伪民运”的主要靶子就是他。这就是我这先知先觉与胡、郑等后知后觉的区别（记得老郑那时曾在《罕见奇谈》为高打抱不平，对我大赞大颂高寒的“道德文章”来着）。可叹的是，茉莉至今还不知不觉，居然看不出高寒被开除乃是罪有应得，不可逆转。他闹得越凶，上诉的法院越高级，最终丢脸就越彻底。只怕茉莉最后要为这么一个犯罪分子彻底毁了芳名，犯得上么？

2008 年 3 月 5 日

王希哲是哪家的“左派”？

王希哲生命不息，喧嚣不止，最近连篇累牍推出垃圾文章，标榜自己是“左派民运”，这倒让我十分纳闷，免不得要来请教请教，他说的“左派”究竟是怎么回事。

好教王司令得知，你心目中的“左右”，乃是毛共注入的狗屁不通的观念，跟文明世界的“左右”观念毫不搭界。因此，你自称左派之前，只怕先得弄明白是哪家的左派才行。

在文明世界中，所谓“左派”指的是 liberal，而“右派”则是 conservative，其最大的区别，是左派专替弱势集团打抱不平，以合法手段力图“均贫富”，缩小贫富差距，主张建立福利社会，而右派反对国家干涉经济，反对欧洲式福利社会，反对国家靠增税改善国民福利。在思想文化上，左派比较前卫，强调人权和自由，对激进或反传统的生活方式文化流派持宽容态度，而右派则强调传统观念，维护传统生活方式。在对外政策上，右派多是坚定的民族主义者或曰国家主义者（nationalists），特别强调国家利益，注重国防投资，而左派更关心民间疾苦，反对为了国防牺牲民众福利。

以上所说，乃是文明世界任何一个大老粗都知道的常识。如果你明白了这点最起码的常识，就该立刻看出你那所谓“左派民运”乃是人类能发明的最大的愚人节笑话。

任何一个敢于正视现实、承认事实的人都看得出来，当今统治中国的共产党根本不再是当年那个穷棒子党了，代表的完全是官僚资产阶级，奉行的一系列政策比西方最右的政府还右，专门杀贫济富，用农民的话来说便是“肥肉上添膘，鸡脚上刮筋”。用您最熟悉的伟大领袖教导您的话来说就是，我们的党已经变成了修正主义的党，法西斯的党，整个中国早就改变颜色了。

在这种情况下，要当真正的左派，就是出来为处于水深火热的劳苦大众打抱不平，试图虎口中夺出食来，视人饥为己饥，视人溺如己溺，为劳苦大众的温饱以及其他基本权利与中共官僚权贵作斗争，这才是左派社会主义好汉的专

业。从未听说过你这种与当局沆瀣一气、助纣为虐、为虎作伥的黄天霸可以自称左派的。

您和您的同志的最耀眼的表现，还是在台湾、西藏问题上的死硬的国家主义或曰民族主义立场。尔等不去抨击中国历史上见所未见的大卖国贼毛泽东，却为了莫名其妙的“民族大义”“国家主义”助强凌弱，以众暴寡，生怕共军不以武力征服台湾，灭了华人的最后一线希望。芦某活了快一个花甲子，还从未听说过世界上有哪个文明国家的左派是帝国主义分子，认同甚至提出过尔等的“左派”主张！

所以，您要是不是那么无知，就该看出您的所谓“左派民运”无论跟“左派”还是“民运”都风马牛不相及，用当年俺们村里贫下中农教我的话来说，您是把牛逼扯到马胯上去了。

当然这也没什么稀罕，和另一位“左派民运领袖”岳武先生比起来，你还不够“左”，那位“民运领袖”最热衷欢呼的英雄业绩乃是“赵紫阳一怒斩刁民”、“欢呼大军在汕尾斩刁民”。 “民运领袖”鼓吹屠杀人民，在人类历史上，这大概还是第一次吧。我看尔等的“民运”少了一个字，该叫做“屠民运”才对。

如鬼子说的，太阳底下无新事，此类“左派民运”在西方其实早就有过先例，那就是纳粹运动。诸位的主张，我看与纳粹毫无区别，唯一的区别只有两条，一是人家是真正的人民运动，在执政前起码得到了 1／3 的德国人民的拥戴，在上台后征服了几乎所有德国人的心，而尔等 不过是几个年高德劭的跳梁小丑，噪音震天，应者寥寥，嗡嗡叫，几声凄厉，几声抽泣，永远没有上台执政的希望；二是人家并不欺世盗名，而是敢作敢当的光棍，从来不曾标榜自己相信民主，更不曾声称自己是左派。无论是他们自己还是旁人，都把纳粹看成是极右的政治势力。

当然，您在青年时代除了当全日制的 trouble-maker 外，据说还在牢里通读了几遍《词源》，既然冒充“左派”，想必总有点道理。

因此之故，老芦冥思苦想，总算想出了你自封左派的来由，那就是您的伟大领袖毛祖宗说的“癞蛤蟆坐在井里，说天有一个井大”，您就像我家当年养的那只小猫，永远冻结在“挺能杰儿”时代了，终生用于想事的全部知识基础，就是您的毛爷爷填鸭填进去的东西。所以，您的“左派”的定义其实是毛

共五人帮的定义，也就是后来四人帮垮台后我党批的“极左”。所以，您虽然是纳粹一脉，与四人帮的“极左”相通也是很自然的。据万润南网友回忆，当年薄一波在清华跟蒯大富辩论就左右臂环抱，说极左和极右是相通的。这是我唯一一次听到共产党人说出来的非昏话。的确，纳粹和国际共运之间的惊人相似是公认的，看过《第三帝国的兴亡》的人立刻就能洞见这一点。

有的网友怀疑您受了我党收买，我不这么看。其实我对特务并无成见，前些天才跟网友说，当国的都爱国，造反的都卖国。盖当国的视国家为己产，生怕损失家当，当然要爱国。而造反的不卖国就没钱造反，当然只能卖国。此所以龟孙中山是毛泽东之前中国历史上最大的卖国贼。这经验规律的唯一例外就是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无论是在野还是执政全卖，当真是咄咄怪事。

因此，您即使是受我党豢养，我也能完全理解，并不认为是什么耻辱：对终生捣乱因而无一技之长的尔等来说，总要解决生活来源吧？既然先出来的“民运”人士霸住了所有财源，不容后来者染指，后来者当然只好去拿共党的钱不是？搞政治的谁不受人豢养，桀犬吠尧？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值得同情的。

可惜，您的个人悲剧恰恰相反，乃是“卫党空有志，卖身竟无门”，无论是哪方政治势力都绝不会看上尔等这群土高炉里出来的废钢铁。此中简单道理，我早在当年骂你时写的《焦大的悲哀》中就说过，后来在痛骂岳武时讲得更明白：

> “老岳能指望胡锦涛让他 N 奶来劝降么？我看恐怕没希望。他不过是个刁民暴徒的胚子，有什么治国长才？这种人，在哪个国家的阴暗角落里不是随便用扫帚一扒拉就是一畚箕？人共党现在讲究的是干部‘三化’，全都有大学文凭，无用到胡锦涛，还能在飞机上背英文。老岳‘留法’一场，拿的可是麻将系的文凭，用得着我党铺下红地毯么？弄个年高德劭的资深刁民、老牌暴徒去，您说是让人家用来烧火呢，还是顶门？

或许老岳对此心中也有数，而这就是他超过我党的革命积极性所在，指望用‘过度忠诚’弥补‘利用价值不足’。可惜阿，如此第一种忠诚，对没有暴乱前科的根正苗红的红崽子们来说还有用，轮得到您这位德高望重的前暴徒

么？您这辈子的最好前途，我看也就是和国安最低级官员打打交道，做个随时可以弃之如敝屣的线人而已。”

因此，在我看来，您之所以和我党沆瀣一气，遥相呼应，其实并非以此作稻梁谋，而是由衷地、真诚地倾倒您的毛爷爷当年给您塞进去的那些隔夜宿食。我坚信，您是那种一旦雕塑成型，就绝无可能改变的坚强的党外布尔什维克，而这恰恰是您的巨大悲剧所在，在很大程度上也是整整一代人的悲哀。在我们那代人中，除了芦某这种极个别的异数外，没有多少人能逃出您的毛爷爷的精神强奸，在他死后几十年后还情难自已地要不断产出孽种来。毛泽东不仅毁掉了整整几代人的前途，更把这几亿人一劳永逸地制成了终生心智残废。如此深重罪孽，思之不禁令人心胆俱寒！

最后引当年骂岳武的话作结，当然我绝不指望您能理解：

> “我不是主张民运效法中共当年推翻国府那样，时时处处和共党对着干，变成水火不相容的仇敌。相反，我一向主张实行朝野和解，全民和解，民运应该采取主动，学作中国从未有过的‘忠诚的反对派’。但如老岳这种‘民运’，比共党还积极还左，谈得上什么‘反对派’？我看干脆打出‘中国共产党革命派’的大旗来，还比较实事求是些，省得有政治骗子之嫌。”

2008 年 6 月 1 日

王希哲与杨佳

昨天看见王希哲写的《我们的出路就在于学水浒杀人报仇吗（杨佳事件杂感）》，也没打开看，情知那一定是王司令以中共中央的口气给全国人民下达的指示。此类红头文件，当年小芦在厂子里当“车间理论学习小组”成员时，向广大革命群众宣讲的够多了，早就一劳永逸地倒了胃口，正如我因为大饥荒时吃多了红薯，从此终生决不再碰那玩意儿一样。

而且，不用打开我也知道他会说些什么，那无非是不能采用杨佳的方式去报仇，滥杀无辜，而应该遵纪守法，通过法律渠道解决问题。这一套用不着王司令说，党朋“法家”们早就在网上反复宣讲了七八年了，王司令既然要发红头文件，那当然只会了无创意，正如当年敬爱的姚文元同志发给基层的各种《宣传提纲》一样，那八股公式就连白痴都不会弄错，盖早就重复过几万次了。

王司令的一般问题我早就说过了：他的全部“学问”只来自于毛主席著作、一两本马列经典，以及 70 年代以前的“两报一刊”社论，最起码的文明常识是没有滴！此公乃是从侏罗纪公园跑出来的保鲜标本，其唯一的存在意义，就是向世界证明我党能怎样一劳永逸地凝固某个背时鬼的大脑，使之停留在那个火红的时代，永不褪色，越老越红，历久弥坚，其革命立场之坚定，恐怕连现任中宣部长（是谁啊？丁关根？）都望尘莫及。在某个意义上说，司令就是海外中文网上的横路敬二（《追捕》上服用了某种大脑破坏剂的犯罪分子）。

因此，他专闹野蛮人的笑话，专提他自己不开的那把壶：自称“左派”，却连文明世界的“左右”是什么意思都丝毫不知道，把维护官僚资本集团统治的黄天霸当成了文明世界的 liberal；口口声声“遵纪守法”，却连文明世界的“法”真意何在都丝毫不知。一言以蔽之，越是不懂什么，便越吆喝什么，这就是他的“中国特色”。

其实我早就反复说过了，文明世界的法律，乃是旨在保护公民基本人权的社会契约。它的基本着眼点，是防止政府侵害公民的基本权利，宪法就是为此

制定出来管束政府，防止政府越界的。刑法则是对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罪行的惩罚的具体规定。因此，西方法治的要点有二：第一，旨在保护人民。第二，不光是人民会犯法，政府也会犯法，双方在法律面前平等，因此司法机构必须既不受政府也不受暴民控制，处于第三方的独立中立的超然地位，这才既能避免“官官相护”，又能避免王希哲最拿手的“人民民主专政”（亦即西方所谓“袋鼠法庭”，即由暴民审讯处决公民）。

不幸的是，这两大弊病都是中国特色。马列的基本教义，是认定“法律是统治者的意志”，毛泽东则更进一步，认为哪怕是统治者单向制定的法律，对他自由行使意志还是不必要的约束，因此恬不知耻自称“我是和尚打伞——无法无天”，还要以此自豪。如果不是斯大林下了指示，“新”中国就连部宪法都没有。而改革开放以前中国不但没有民法，就连部刑法都没有。

这无法无天的实践在文革中空前普及，把全民都化成了王希哲为代表的土匪，“袋鼠法庭”遍于国中，毒刑冤狱泛于海内。我在《芦元帅讨土匪司令王希哲檄》中说的“（王希哲一类土匪）打家劫舍，足下废墟累累；髡降杀俘，手上血迹斑斑。风啼雨哭，腥血染红珠海；天怒人怨，沉冤淤满羊城”，就是那个时代的真实写照。

改革开放后中共虽然开始向文明复归，但仍然坚持“法律是统治者的意志”的无耻声称，坚持单向制定法律，单向管束人民，绝不容许独立于党的控制之外的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出现，拒绝政府与人民双向协商，制定、改动和废除法律，更不容许人民运用法律监督管束政府。在这种下流国家实行的“法”，仍然是中国古代法家的法，是统治者单方面制定的保护自己的利益、镇压管束人民的单向规定。它的恶劣之处在于，自始至终人民都是被动的镇压管制对象，无论是对立法、改法还是废法，都没有置喙余地。它保护的不是人民而是官府，其实质乃是“官官相护，共同对付人民”的制度化。

既然法律只管单向镇压管束人民，不管保护人民，既然执法机构是专门虐待糟践百姓的公门鹰爪孙，当然就要变成民愤的焦点。百姓不能通过正当的法律渠道保护自己，绝望之下当然就要诉诸暴力。这就是近年为何暴民袭警事件急剧增加。公安部的数据表明，据《人民网》2006 年 1 月 11 日文章：

> “今年上半年，全国公安机关因公伤亡民警 3382 人，其中，因在执法过程中遭遇暴力阻碍而牺牲的 23 人、负伤 1803 人，分别占牺牲、负

伤人数的13．5%和56．1%。据透露，造成民警伤亡的原因，主要是民警在执勤查缉、处理治安案件和交通违章时遭到暴力阻碍，它的社会危害性正在引起社会舆论的广泛关注。”

这一趋势越演越烈，规模越来愈大，越来越触目惊心。去年 5 月间，河北石家庄 30 多名保安人员暴力袭警，抢夺警察佩枪。去年 8 月间，陕西宝鸡连续四次发生暴力袭击交通警。今年 5 月间，陕西咸阳近百名传销人员用自行车、酒瓶打砸民警，致使多名民警受伤。紧接着就是轰动全国的瓮安大规模袭警事件以及上海发生的杨佳事件。

这说明了什么？用伟大领袖毛主席的话来说就是：

“中国是全国都布满了干柴，很迅速的就要燃成烈火；‘星火燎原’的话，正是现时局面的适当形容词。”

风起云涌的暴力抗法骚乱事件，说明朝野矛盾、警民矛盾已经到了爆发的临界点。要从根本上改变这种危险局面，需要的不是王希哲出来教育人民遵纪守法，而是有良心的知识分子出来大声疾呼，苦口婆心教育政府，俾其幡然猛醒，允许司法界和媒体独立。在完成这重大改革之前，政府必须带头遵纪守法，允许人民监督管束各级政府，允许“民告官”，废除暴政苛政，铁腕整肃贪腐以及一切党内警内的黑恶势力，并停止把执法机构当成贯彻政府单向意愿的公门鹰爪孙，使之成为民愤焦点的下流作法。只有这样才是缓和化解朝野矛盾、官民矛盾、警民矛盾的治本之策。而这恰恰是大大小小的黄天霸们不敢看到、不敢指出的要害所在。

王希哲的可笑，倒不在于他专拾党朋“法家”的牙慧，而是此人毫无自知之明，竟然到了自以为有那道义资格指责杨佳的地步。杨佳当然是犯法暴徒，我无意为这种人辩护，但王希哲若有最起码的自知之明与自爱之心，则应当知道世上最没资格指责杨佳的人就是他。

众所周知，王希哲在文革中是造反派司令，有名的“武斗瘟神”，曾在广州组织、发动、指挥了大规模武斗，并竟然下令本派凡临敌投降者一律枪决。此后他们抓到了同学张金贵，就悍然枪毙了那毫无抵抗力的战俘。几十年后王希哲仍对这令人发指的谋杀大罪毫无忏悔之心，至今还在坚持张金贵罪有应得，死有余辜！

请问司令，这跟你坚持公民必须遵纪守法的号召该怎么捏在一起啊？杨佳杀的还是具有抵抗能力甚至佩枪的警察，而且是孤身行凶，尔等却有本事以众暴寡，谋杀毫无抵抗力的战俘！杨佳杀害的当然是无辜者，但被您参与谋杀的张金贵难道又真有罪？您至今坚持张罪有应得，请问是哪家法院作的判决？您又哪来的这权力私设公堂，把法律抓在自己手里，连个暴民的“袋鼠法庭”都不需要，竟然以您的“军令”作为执法依据？杨佳再怎么也没敢坚持被他杀害的警员罪有应得，死有余辜吧？您这谋杀犯究竟是哪儿来的比他还粗的底气啊？就凭你攻读过两天马列，写过“李一哲大字报”？可那也是你犯罪之后的事啊？如果学习马列可以抵消杀人罪，那是不是可以把杨佳送到中央党校去，以此作为替代死刑的有力惩罚措施？

尤可笑者，司令专门跟文明对着干，专门呼吁人治国家的公民遵纪守法，却号召民主法治国家的公民起来武装叛乱。2004 年陈水扁再度当选后，王希哲竟然违反所在国法律，在海外中文网上号召台湾人民举行“武装起义”，推翻民选政府，攻占电台、邮电局等要害机关！这罪证至今还留在网上，有心人用谷歌一找就得。

王司令专门教育被无法无天的政府统治的公民服从政府意志，却试图在法治国家发动武装暴乱，分析这种奇特心态乃是心理大夫的专业，我等外行未便擅越雷池。我所不解者，还是那个问题：司令本人既然是这种屡教不改的罪犯，到底哪儿来的资格对杨佳品头评足？杨佳毕竟是个体犯罪，还没有号召公民起来推翻政府吧？您在公然犯下煽动武装暴乱罪、图谋颠覆政府罪之后，竟然还施施然以法律专家身份出来给大家讲法用法，这脸皮厚度是不是已经超过头半径了？

2008 年 7 月 13 日

曾经纯真

——读《大梦谁先觉》

今年六四期间，香港推出了一批书籍，其中有丁楚写的《大梦谁先觉——〈中国之春〉与我的民主历程》。作者丁楚，原名房志远，现名房西苑，1982年北大国际政治系毕业，后自费赴美到长岛大学联合国学院攻读国际工商管理硕士，其间参加了民联，任总干事与总部委员。后来变成臭名昭著的“共特”。现在似乎又回到北大执教，还在网上留下了大批讲学的视频，专门教人如何融资，如何发财。

此书写得不错，无论是思想性还是可读性都堪称上乘，最难得的是作者尽可能以中性客观的立场，平心静气地叙说往事，从而为该书挣来了一种历史经典著作的地位。

这儿的“历史”当然不是“大历史”，而是只有美国博士生才会研究的海外“民运”小历史。西人注重分析法，博士生的课题，在习惯于“整体思维”的“大手笔”的国人看来琐屑得不堪一提，无论什么烂题目都可以拿来挣博士学位，例如研究“解放”前我党在“解放区”发行的货币就是一例。由此看来，日后美国博士生若有研究中国海外民运的，则此书乃是他们的必读教材。

该书的价值并不限于为历史留下证词，从文学角度来看也饶有兴味，作者文笔流畅，观察和表达能力都很出色，寥寥数笔即能勾画出一个个令人难以忘怀的形象：热情单纯、爱憎分明的纯感性动物蕾蕾，獐头鼠目、贼眉溜眼、翻云覆雨、毫无原则、以捣乱为实现人生价值之唯一方式的呼延民，还有那个私交豪爽大方、公财锱铢必较、公事公办、铁面无私的林心声……作者的本意并不在描绘这些人物，不过是忆旧而已，然而他信手勾画出来的这些形象，却能在读者掩卷之后油然浮上心来，久久不去。

例如作者的夫人蕾蕾给人留下的印象就难以忘怀，那完全是个极度可爱，“女人气”十足的姑娘，这段描写就相当传神写照：

> “蕾蕾脑袋里完全没有政治神经，常常在《中国之春》办公室里一边起劲地干着‘反革命勾当’，一边嘴里大声地赞扬共产党，大骂海外

民运分子素质太差。但是大家公认，她是一个很好的工作人员，尤其在做那些细小的琐事上，井井有条，一丝不苟。薛伟称她是最好的办公室秘书。有一次他说，如果他有一个办公室，一定请蕾蕾来管。胡平对蕾蕾工作的积极态度给予高度评价，有一次他半开玩笑地表扬她：'我看我们办公室里，蕾蕾是最积极的反革命，丁楚是反革命家属。'

有一次我问她：'你一到纽约，就掉进了贼窝，害不害怕？'

她理直气壮地说："怕什么？我帮我先生啊。'"

这就是典型的女人，驱使她们废寝忘食地投入某种政治活动的，不是某种抽象的理念，而是爱情。"我帮我先生啊"就是不计一切世俗损益得失、不顾一切风险危险的足够理由。女人多勇士，男人多懦夫，我看就是这区别造成的，说到底是理性动物与感情动物的区别。

又如那个纯洁的林心声。此公是香港富商之子，在圣荷西有幢豪宅。然而为了民主信念，竟然开车花了一个礼拜横穿美国，风尘仆仆地赶到纽约的《中春》总部，为总部管财务。那时正值《中春》财务危机，"捐款"断了来源，他是准备来作义工的，头两个月都不给自己开工资，直到他确认捐款来源稳定之后，才开始给自己发工资。他生活节俭，但对组织和同志极端慷慨，和同志外出吃饭从来不许对方付账，但对公家的财务管理则极度抠门，铁面无私，不怕得罪人，"谁要花钱多了他就像拆了他的祖坟一样心疼，大骂'败家子'"。呼延民的大陆人劣习终生不改，经常滥用公家复印机，把机器用坏了，让他一顿好骂，此后见了他便如同老鼠见猫。有次丁楚要驾车外出，请他去换机油，他连跑四家加油站，寻找最便宜的价格，却一家比一家贵，最后所有的加油站都下班了，他晚上八点多才回来，油仍没能换成。次日一早丁楚只好开着车出去，半道汽缸烧坏了两个。就为了林心声当初想贪两美元的机油价差，让总部多花了一千多美元。

然而哪怕是天下最纯洁的同志，一旦搅进了政治，便迅速变成了仇恨熏心的魔鬼，心声与蕾蕾自不例外。这其实再自然不过：正因为一门心思都扑在事业的兴旺上，有着太多太多的感情投入，当谁要试图毁掉那家业时，自然也就会激起他们的深仇大恨，什么烂事都能干出来。

据丁楚介绍，民联不可逆地走上下坡路，乃是倒王运动。王炳章因为被同志怀疑手脚不干净搞小金库，遭到了弹劾。民联是他一手创办的，受此奇耻大

辱，岂能善罢甘休？于是他便使出釜底抽薪的狠毒的绝后计，提走了《中国之春》所有的存款八万多美元，关闭了账户，撤掉总部的电话，不但抢走了已有的钱，还使得要捐款的人都不知道该往哪儿捐，一劳永逸地断了未来的财路。民联和《中春》刹那间便陷入深重的经济危机里，而那位纯洁善良的林心声也给赶出了总部办公室，心理大受刺激，几近变态：

> “林心声被赶出总部办公室之后，一直睡在编辑部的地毯上，条件非常艰苦。编辑部人来人往很多人，又脏又乱，不像总部办公室那样宁静干净，给林心声带来诸多不方便。编辑部没有炉灶，不能做饭，他整天吃生冷食品。这一切使林心声的心理越来越偏激，对王炳章和他的支持者充满仇恨。林心声从本质上是个非常善良的人。但是即使是头羊，在丛林里混久了也会变成狼。晚上，我们经常可以听见他在洗澡间里大声呼叫：打倒王炳章。他称王炳章是妖人，有九个头，非要斩九次才能杀死。一天他把一把木剑挂在办公室的门上，一本正经地告诉我们，这把剑可以镇邪，专镇王炳章。他在讲这话的时候，蕾蕾躲在我背后偷笑，说林心声走火入魔。不过她非常同情林心声，常从家里带热汤慰劳他，一直到现在她都一口咬定，林心声是民运圈子里唯一的好人。”

于是他和蕾蕾便着手报复。当时王炳章的活动基地，是他夫人的“国际工商服务公司”，电传（FAX）24 小时都开着。林心声住在编辑部，半夜就发动“电传游击战”，往那儿发乱七八糟的东西。有次传了一大堆黑纸过去，把人家所有的电传纸和碳粉都用光了，石磊找上门来问罪，污言秽语乱骂丁楚夫人，致使丁楚与石磊大打出手。

即使是在这些乌烟瘴气的烂事中，读者在啼笑皆非之余，仍能看出心声和蕾蕾的可爱处。总部办公室被王炳章抢走后，民联总部退守《中春》编辑部。丁楚和林心声将盟员的档案匆匆运入编辑部的经理室，林心声便以性命捍卫之，为此与郑为民发生冲突，被郑打倒在地，被呼延民拉开了。林心声趁机报警，警察来带走了郑为民。丁楚于此写道：

> “我和蕾蕾在警察带走郑为民后赶到编辑部。蕾蕾拿着照相机把林心声脖子上的伤痕及打架后办公室的狼籍都照下来了。蕾蕾在文革的时候还小，没经历过武斗场面。看见这一幕，激动得像个猴子，在屋子里跳来跳去。”

这儿着笔无几，但蕾蕾的可爱的孩子气跃然纸上。

作者对经典小人呼延民的描写也不能不令人拍案叫绝：

> “呼延民曾经是上海著名的‘胡守军反革命集团案’的成员，并因此案而入狱，在当时的民联中是少有的几位当过政治犯的民运骨干。他身材瘦小，尖嘴削腮，戴着一副深度的近视眼镜，眼睛里时常闪着诡密的目光，再加上他那一口江浙口音的国语，活脱像个‘绍兴师爷’。呼延民喜欢在别人面前表现出自己的高明，常常有意扮演一个军师的角色，所以我们也都戏称他为‘师爷’。

讨论形势，是呼延民最热衷的事情。他最常挂在口头的一句话就是：我们必须认清大的形势，才能决定我们的任务。呼延民主要介绍了年初那场学生运动的背景，介绍了一些大陆的情况。呼延民是个很有表现力的人，他在讲话时的丰富表情和手势，常常能够给人留下深刻印象，以致我常常在欣赏他表情的同时忽略了他讲话的内容。讲上海话的人往往都缺乏幽默感，但是呼延民的表情比他的语言更有幽默感。我相信，他的这种表现力，对他后来当选为民联总部常委起了很大的作用。”

这儿对呼延民容貌的描写极为传神，呼延民确实德如其貌，肚子里的坏水就写在眉目间，犹如党电影《王孝和》里的工贼，个子矮小，贼眉鼠眼，平生爱好就是去“军机处”、“上书房”为“摄政王”和“童贯”当摇鹅毛扇的国师爷，然而 all that he has managed to accomplish is to play the role of 黄文炳黄蜂刺（参考文献：《水浒传》）。

最难得的还是丁楚对呼延民的劣等素质的洞察：

> “呼延民浑身透着上海人的小聪明，而且到处玄耀（炫耀）他施展的小谋略，甚至生怕别人不知道他的足智多谋。他在‘三大’的表现确实非常活跃，有个代表形容他是‘上窜下跳’，我觉得一点也不过分。不过我最不喜欢他的是他的反复无常。呼延民对任何事情都喜欢发表议论。但是我发现他的观点常常变来变去，模棱两可，几乎没有什么原则。所以，他的行为也总是令人吃不准，谁都很难想象他下一步会搞出什么名堂。”

其实呼延民还是有他始终不变的原则的，那就是“以炫耀自己的能量来引起他人重视”（to show off what he can do in order for others to take him for a force

to be reckoned with）。显示自己的存在，引起他人重视，这就是他的人生目标，就是他的存在价值，为此他不惜投入全部精力和时间乃至仅有的一点金钱。这种人其实活得很卑微，很不自由，很辛酸，很郁闷，很吃力，很痛苦。之所以如此，其实是他的外表造成的。如果他仪表堂堂，有一种天生的 charisma ，那也就绝不会发展出这种变态心理来。这种变态心理其实并不罕见，古代的太监多作怪就是这原因。

呼延民的这种心理病态，使得他必然要在人多的地方起哄，否则无法吸引最大数量的眼球，这就是丁楚百思不解的为何他忽而拥胡（平），忽而倒胡；先发起倒王风潮，上窜下跳，甚至声言与王炳章一道去中国领事馆投案，后又在误以为“中国民主党”占了上风时反戈一击，辞去民联常委职务，坐上对方的“紧急代表大会”的主席台：

> “看着台上春风得意的呼延民，我回想起不久前他一手挑起这场‘罢王风波’时的那种疯狂劲，简直无法相信眼前的他就是三个月前的呼延民。这场大祸是他一手闯下的，把胡平和我推进了如此难堪的境地，可是现在他竟然一转身变成了我们和王炳章之间的和平使者，这世界变化得也太快得令人眼花缭乱了。我很难相信，一个人能够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这么窄小的空间内，那样灵活地转过身来。我并非对呼延民选择什么立场持有异议，正如我对会场内的代表们选择的立场无可非议一样，我承认每个人都有选择自己的立场的权利。我具备足够的理解人的能力，我甚至可以理解王炳章的所作所为，但是我永远理解不了呼延民，他做的任何事情都不能用逻辑来解释。”

其实，呼延民为的就是那刹那间的“春风得意”，发起罢免王炳章是让大家看到他的毁灭力，坐上王炳章派的主席台充当“和平使者”也是为了显示自己在两派之间羹调阴阳、折冲樽俎的政治家能量。他这种三姓家奴吕布—李成栋—冯玉祥作派，不是为了谋取什么具体的好处，而是为了实现他的人生原则：“搅局就是一切，目的是没有的，非此不足以体现自己的存在价值。”

好在后来丁楚似乎也悟出了这一点，说：

> “不过，这一切我今天都能理解了。我当时心情是‘饱汉不知饿汉饥’。我自己处于一个大有作为的位置上，所以有好多‘正经事’做，也有正面的机会去施展我的才干及表现我的能力。所以，尽管我也

有对王炳章的不满，也受各种不尽人意的事情的困扰，但是我绝不想为这些鸡毛蒜皮事情开会干扰我的大方向。可是很多人并没有我这样的机会，他们没有‘正经事’可做，所以只有通过这样的会议才能够表现自己的重要性，才有机会显示自己的能力。我不需要踩人就可以提高自己，但是很多人没有这样的机会，他们要表现自己，非踩人不可。后来，民运组织多起来了，这种内斗的会议越来越多，大家也司空见惯了。我是从后来的这些经历中悟出的这些道理，我不知道王炳章悟出了这个理没有，明白了这个道理也许对人就会宽容很多。无事生非，这是任何一个组织都必须认真对待的陷阱。”

这就是支配呼延民那倒戈将军的行为心理。但不知道丁楚是否意识到，就连呼延民那种经典小人，天生的 trouble-maker，也有个堕落过程。在《中春》因财务危机风雨飘摇之际，他也曾提出当义工。与林樵清为 P 大的“钥匙事件”闹翻，为的还是争分夺秒多为《中春》打上一个小时的工。从整体看，《中春》和民联的兴衰描出了一条鲜明的堕落轨迹，而这几乎是所有海外民运组织走过的共同道路。

窃以为，丁楚回忆录的价值，不在于披露了民联内斗的丑闻与领取国民党经费的秘密，而在于提出了一系列发人深省的问题：这堕落是怎么发生的？是否必然？是否可以避免？能否归结于小人如呼延民者播乱其间，或是领袖的道德素质败坏？人类真能以民主事业为职业么？海外“民运”从盛到衰，是否就是因为这其实并无可能？

丁楚只是叙说往事，并未回答、甚至没有直接提出这些问题，这或许就是他为该书取了个俗不可耐的题目的原因。其实要我看，即使不用《曾经纯真》的题目，也可以用诸如《玷污了的理想》、《堕落之路》等更俗的题目。它们的好处是能让读者不至于堕入“暴丑闻”、“民运抄底”、“共党三箭齐发，彻底毁灭民运，是压断海外民运脊梁的最后一根稻草”（此乃呼延民因该书对他“大不敬”而作的报复性评论，按“大不敬罪”乃是专用罪名，只限于皇上，呼延民未免轻狂得漫了边）等庸俗理解，而能鲜明地提出上述问题。不回答这些问题，海外民运就无法脱出那永恒的普适的堕落轨道，而民联以及《中春》的兴亡的唯一意义，也就只能是作为美国历史系研究生混学位的简易课题。

民运的根本问题，是职业革命家们的吃饭问题。我虽然不曾干过民运或从事过任何一种政治活动，但也根据常识意识到了这问题。在《革命经济学导论》中，我指出，我党的劣质革命宣传，使得中国人悉数丧失常识，连革命只有投入，没有产出，乃是世上最花钱的勾当都不知道。

其实这问题明摆着：要使任何一种运动成点气候，具备起码的规模，就必须有一群全日制的专业人士在其中运作。这些人以及其家属都需要养活，办杂志、举办会议等等都需要大量的钱。这些钱从哪儿来？当然不会如毛毛雨一样，从天上掉下来，只能要么来自于某个外国政府，要么来自于某个毁家革命的大资本家。前者如俄国布尔什维克党人获得德国政府秘密的巨额资助，以及中共被苏共长期豢养，后者如“基地”一样，有本拉登那种百万富翁鼎力支持。海外民运也就只有这两种经济来源，要么拿台湾的钱，要么如王炳章设想的那样“以商养运”，也就是丁楚设想的“民运企业化”（虽然他没用这字样），实现经济上的自给自足。

这两条路都是死路。Personally，我倒不认为拿台湾的钱是什么丑闻——你总得让那些志士活下去吧？无论是王炳章还是丁楚，本来都可以有自己的正当职业，并不是为了找口饭才去当职业革命家的。王炳章据说原来是个收入相当可观的大夫，后来还当了保险经纪人，太太又开了个什么“国际工商公司”，并不是非得以从政谋生不可。丁楚是在籍学生，在投身革命之前，他利用暑假给某个冷冻机修理公司打黑工，年收入可达三万美元左右，在那个时代算是高的了（他在上大学前就是干这行的，据说干了七年，经验丰富，根本不是美国技工可以相比的，与我个人经历颇相似。看到书中的描写，我不禁发出会心的微笑。的确，西方的富庶惯坏了技术工人们，他们的所谓“修理”就是“更换”——查出某个零件坏了，换上个零件了事，根本不会如咱们那样将它修好，或用种种歪门邪道对付之）。老板非常赏识他，答应为他办绿卡。即使他不上学，靠那手大陆练出来的技术也能活得轻松愉快，并不必去赶那趟浑水。

但既然要人家全日制干革命，就得保证人家的最低限度的生活。这还是小事。一个政治组织要发展，不光得养一群机关人员，而且活动分子们得到处旅行演说游说，还得定期召开各级会议，不但要为代表们提供往返机票，而且

得安排人家的食宿，租用会场，等等，这些钱从哪儿来？当然要有个大财东。除了台湾，还能上哪儿去找去？

然而拿台湾的钱，就得食君之禄，忠君之事，桀犬吠尧，各为其主。人家绝不会白养你，起码大方向必须在人家的轨道上。这种受人豢养的民运非但无独立可言，而且见不得人，盖国人个个被官方洗脑一劳永逸地弄坏了脑子，一致坚信革命乃是不食人间烟火的圣贤事业，一旦听说革命家们竟然拿国民党情报机构的钱，顿时觉得那些人乃是廉价拍卖自己的毫无原则的败类，却不想想他们的所作所为，与国父孙中山、毛泽东诸先生比起来，曾不如魁父之丘比太行，更想不到那些人之所以走到这一步，实在是猫吃酸腌菜，一百二十个没奈何。最痛恨施主的，恐怕还是他们自己。最想改变这饮鸩止渴状态，获得独立的，恐怕也是他们自己。

这还不是受人豢养的唯一弊病。既是一种事业而非企业，当然就是 open 的，来者不拒，那就必然鱼龙混杂，势必掺进许多“找饭辙”的“民主混混”。在海外这个问题尤其突出，因为语言文化风俗障碍，找个体面的职业要比在国内艰难得多。例如呼延民吧，他在国内，哪怕中学语文从未及格过，凭那华东师范的文凭，也能随便在哪个中学当个轻松体面的教书匠，但到美国二十多年至今仍目不识丁，口不能言，除了去唐人街中餐馆端盘子，还能干什么？若不是童贯爷爷给他一笔丰厚的“遗产”，又岂能到中文网上广撒票子作金主？在此类劣质人等眼中，全日制民运职务当然就要变成一种简便轻松体面光荣的“饭辙”。

民运一旦变成一种谁都可以争夺的简易饭辙后，经费有限，粥少僧多，立即就会变成一种以内斗为主要表现方式的恶性生存竞争。它的尴尬在于：它标榜的是“民主”，因而就毫无理由变成一种由少数高质精英垄断的事业，什么阿猫阿狗都可以打出“权利”、“平等”的冠冕堂皇旗号来争夺饭辙，而有能力的精英根本就抵挡不了混混们的争夺——人家有的是时间和精力，又没有正事需要操心，可以全日制地陪你熬。高寒那个完全彻底的文盲状告独立中文笔会的职业作家们的丑闻，就最能体现这种恶性竞争。

民运为其参加者提供的虚幻“权力”感的诱惑更恶化了这种恶性生存竞争。在读丁楚回忆录的过程中，我不止一次地极度诧异：那不就是个野鸡组织么？有何政治权力可言？“曾经担任民运组织要职的人在身退之后，如何在社

会上为自己定位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说的跟江总退下来也差不多了。“民联没有钱了，《中国之春》濒临破产，大家也没有什么好争的，都乐得让我独揽朝纲，把所有的‘权力’恨不得都交给我，同时也把所有的事务担子都压到我身上来。”听上去跟说敬爱的党中央政治局似乎也无甚差别，闹得跟真的似的，都什么事啊！

但后来我想想也就明白了。当年咱们也曾纯真，一伙志同道合者办了个《海纳百川》网站，那既不是政治组织，更不是饭辙，完全是只有付出、毫无收益扛死马的背时事。然而几个人在当惯了“生杀予夺大权在握”的斑竹后，竟然会为那再虚幻不过的“权势”感迷醉，变成了大槐安国的皇帝，甚至沉醉在“压寨夫人”（＝被暴力抢上山的性奴）的下贱幻觉中不能自拔。为了维持那幻觉，竟然干出比王炳章提走全部公款、关闭账户有过之无不及的烂事来——把数据库和服务器卷逃一空后拉闸断电，让我等统统翻船落水，与此同时趁机开张新店，把所有的访客悉数拉过去。这到底为什么？还不就是为那虚幻的“权势”感。

所以，阿奇顿爵爷说：“权力使人腐败，绝对的权力绝对使人腐败。”那“权力”其实并不一定非是真实的，虚幻的权力同样能使人腐败。

有了“饭辙”和“虚幻的权力”这两个因素，民运作为一种事业迅速败坏就是必然的，而且它必然要经历“汰优存劣”的逆向筛选过程，将真正有能力、有抱负的志士排挤出去，最后只剩一伙纯“饭辙”，而民运就完全成了简便稻粱谋，最终变成于今所谓“政避民运”，堕落到出钱雇佣政治避难寻求者来开会的地步，当年的纯真的理想主义气息被冲刷得干干净净。

这个逆向筛选的过程之所以必然出现，原因也是明摆着的：一心不能二用，要干事业，就没功夫如呼延民那样全日制琢磨人，不惜每月花两百多美元的电话费去发展“横向联系”，以“制衡总部权力”。而民运既然是一种民主事业，当然就只能搞少数服从多数那一套。有能力有抱负的精英们把精力全花在经营事业上，当然就不可能有呼延民那种职业捣乱家的人脉，只会在票决时败下阵来。有能力者被淘汰出局后，猢狲们也就把大树爬倒了，再无油水可捞，自然也就一哄而散。《海纳百川》的《罕见奇谈》论坛在短期内由盛而衰，就再生动不过地演示了这种逆向筛选过程。

丁楚之聪明，就在于他朦胧地意识到了这些弊病。王炳章乃是个如假包换的毛共分子，他领导下的民联完全是个如假包换的列宁式政党，不是西方式民主政党。而丁楚当了民联的大管家后，便着手改造这局面，据他说：

> “后来我全面地‘修正’了王炳章的组织理论，系统地提出了当代民主运动的一些组织原则：组织活动非政治化，政治活动非组织化；组党组党，组而不党；以网络结构取代金字塔结构，等等。”

这完全是应该的起码的改造，否则对不起那“民主”二字。更难得的是，他说，他在刚刚上任时，就向胡平提出民联需要调整“三大关系”，即调整与共产党的关系，与国民党的关系，以及和大陆内部民运的关系。我觉得，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一个关系。

他认为，民联对待共产党的态度应该从“你死”转向“我活”。民联不是要消灭或打倒共产党，而是要和它共同面对选民。因此民联所有活动的立足点不应该放在让共产党的丢分上，而应该放在为自己增分上。只要民联能活下来，能在国内与共党并存，就是民主事业的伟大胜利。

此外，他还和胡平一道，提出了对国人来说是振聋发聩的基本原则：“权利重于是非、形式重于内容、手段重于目标。”

这些想法可谓根本性的战略突破，深得西方民主政治神髓，完全背离了毛共“你死我活势不两立”的传统全民思维方式，在那个时代堪称先知先觉。

除了为民联奠定这些基本原则外，他还力图使《中春》企业化，将账号公开，使得国民党的资助从黑钱变为明捐。据他说，胡平接任之后，民联的政治声誉和形象有大幅度好转，大陆留学生开始普遍认同《中国之春》上的政治观点。而在他的经营下，民联在严重经济危机后迅速复苏，在财政上达到了最高点，存款达 8 万美元之多。他和林心声常接待带着各种投资项目的客人，为民联账上的资金寻找投资方向。再有半年时间，《中国之春》就会拥有自主产权的办公室，就会有自己的企业。民联将会有一块坚实的立足之地，经费将会有活的来源。再有半年时间，《中国之春》将无论在专业化水准上，还是在可读性上会有一个重大的突破。一九八八年底，《中国之春》已经站在这个飞跃的台阶上了。当时他已经在各地设立了几个记者站，并在国内设立了几个资料供应点，定期供应剪报资料，甚至可以定期得到《中共中央文件》。他还在家里建立了一套大陆各方面的资料库。由于国内政治气候宽松，各种出版资料也开

始多起来，有了充足的资料，《中国之春》上关于大陆方面的消息和报导就会生动和丰富起来，《中国之春》不久就可以以崭新的面目出现在读者面前。他下一步计划是在全世界扩大发行网点，开拓商业广告渠道，最后做到自给自足，甚至盈利。到那时，他们就可以在适当的时候摆脱国民党的控制，挺过民运低潮，为回国找到一个立足点。

然而这大好局面却被呼延民发起的罢王风波无情腰斩了，民联分崩离析，《中春》风雨飘摇，经费逐年递减，这一口气从此再也没缓过来，那个起飞前的主动势态再也没有出现过。令他不禁扼腕太息，觉得自己犹如遇上了西安事变的先总统蒋公，而呼延民当然也就是张学良。

这就是说，丁楚发现了民运的根本死穴在哪里：作为事业，它只能靠人豢养，无政治上的独立性可言，因此只能办成企业，求得经济上的自立，从而取得政治上独立的经济基础。

但他忽略了一个关键问题：世上能有“民运企业”、“民主公司”这种怪物么？民主本是管理国务的一种政治制度，岂能拿去管理企业？世上有哪家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经理由竞选产生？就算倒王风波不发生，《中春》顺利实现了经济起飞，那又便如何？不过是办成《多维》网而已，充其量办成《凤凰网》，当然拥有经济自立能力，也可以获得政治上的独立性，那又便如何？能算是一个民主政治组织，为我党和其他政治势力作个表率么？

丁楚其实也意识到了这问题，他在回忆录中说：

> “林心声在内战期间被文革式的大民主搞得焦头烂额，整天愤忿不平地在办公室发牢骚：‘那些支部和盟员凭什么对总部指手划脚？他们自称有这个权力那个权利，可是他们尽了多少义务？是他们养着总部还是总部养着他们？’林心声习惯于西方式的思维，他看不起大陆人学习西方的那种囫囵吞枣的样子。林心声的实际意思是要加强总部的权力和功能，他的说法不是没有道理。”

我看到这段话时不禁大笑出声。当初我等办《海纳百川》网站时也是搞民主管理，实行一人一票。到后来才发现这整个是扯淡，绝对的不公平，盖权利与责任毫不对称。有些人什么事都不曾做，加入俱乐部正如文革期间“造反兵团”的“户口兵”，只是挂个名而已（本人在文革中就当过这种“户口兵”），出大力流大汗的乃是我这日产万节的主笔，然而到最后人家把持了斑

竹的“权力”，就是有那本事将我永远驱逐出海纳百川。这还是斑竹干的，斑竹好歹还管理论坛，算是有点劳力付出。有的人如魏碑者什么事都没干过，然而到投票时跟其他人有同等的决策权，吵起架来嗓门还比谁都大，您说世上还有比这更不公平的事么？

所以，丁楚为大好局面的夭折，把脚杆都抹细了，我看大可不必，他应该庆幸才是，幸亏《中春》的起飞没有实现，总部不曾财源滚滚，否则民主混混们更要眼红，只怕要打出人命来。

因此，说到底，民运的内在悖论是无法解决的：根据民主的基本原则，它必须是一种强调广泛参与、来者不拒的群众事业。但那需要金主，因而没有独立性可言，必将变成饭辙而引起无穷无尽的内斗，无法由能干的精英垄断决策权与执行权，最终出现逆向筛选，猢狲们爬到大树后便一哄而散。若是为了避免这弊病而办成企业，由有理想、有抱负的能干精英垄断权力，则它就不是一种民主政治组织，只能算一种开放自由的出版企业。这个悖论并不为民联和《中春》独有，乃是所有民运组织的共同难题。这就是为何民联的没落为几乎所有的海外民运组织标出了鲜明的共同堕落轨迹。

由此似可导出，所谓“民运”，不能成为某一部分人的标签，只可能是一种全民事业。任何一个比较开明的报刊、网站，都应该视为全民民主事业的一部分，无论它们的政治背景如何，哪怕就连《凤凰》网站那种被普遍视为亲共的网站也罢。

2009 年 6 月 27 日

刘晓波被捕与《民运精英大起底》

最近新华社报道，刘晓波 “近年来以造谣、诽谤等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北京市公安机关依法对刘晓波立案侦查，前日经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消息传来，举世悲愤。中共虚弱入骨，不但出自内心的恐惧，肆意践踏他们自己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公民行使宪法赋予的言论自由为犯罪，而且竟然堕落到连古代帝王都不如，以为文人写两篇文章便会颠覆他们来历不明的政权，这种反动腐朽没落野蛮下流的政权还能有什么更生希望？不能不让海内外一切开明人士拊膺太息。

就在此前不久，“澳門南天國際有限公司”推出了一本由某个名不见经传的“武闻”编著的烂书：《民运精英大起底》。此书之别致，首先在于那“编著”字样：到底是“编”还是“著”？“编”又是怎么个“编”法？若是“编辑”，为何连荒诞无稽的弱 智谎言都收进去，而且不给出材料出处？若是“编造”，谁给作者那权利胡编乱造谎言，诽谤中共的政敌？若是“著”，作者“武闻”想来如《大梦谁先觉》的作者丁楚一样，曾是民运中人了，书中说的是自己耳闻目睹的事。既然如此，为何不敢说明自己的身份职务，承担文责，并证明自己揭发的事实确实可靠？

这本烂书第二个别致之处，就是它不从民运的指导思想和组织路线上去批判海外民运，却效三姑六婆长舌妇，专在民运领袖的私生活上做文章，连王丹的所谓同性恋都要津津乐道，却不知道正派人关心的不是政治家的私德，而是他们的职业道德，最主要的就是韦伯说的“责任伦理”。没谁指望民运领袖是不食人间烟火的圣贤。只有下三滥才会对他们是否有过刑事犯罪、是否与人通奸等等怀有浓厚的病态兴趣。

就拿民联前常委、《中国之春》前编辑、一手搞垮民联的搅局大王胡安宁（亦即丁楚回忆录里的“呼延民”）来说吧。此人曾在网上公开承认过两件事，一是已故大师陈逸飞是他的总角之交，一度情同手足，后来陈怀疑胡见财起意，偷走了自己的一批杰作，遂效管宁与华歆“割席分座”故事，与胡反

目，从此形同路人。另一件则是他自承与“摄政王”、“童贯”攀上了关系，成了“上书房行走”（或“学习行走”，胡未说明），充当摇鹅毛扇的国师爷，时时向我党“军机处”上条陈，还从他家“童贯”爷爷那儿领取了一笔丰厚的“遗产”，办起了一家网站，作为“摄政王”或“童贯”的“海外新华社内参”，时时将值得引起当局重视的文字提入导读，恭呈御览。甚至还奉他家童贯爷爷的令旨，反复多次在网上公开收买独立作家，碰壁后不惜作出赤裸裸的人身威胁，扬言：

> “狼邪/芦笛的最大罪行，无非是有可能阻断我‘公车上书’之路。……但他们也坏了我大清新政摄政王的菜，自然恨之入骨。虽然你俩姓名我全知道，但用得着俺去下药吗？”

这两件事情中，第一件与公众利益无关。胡安宁是不是专吃窝边草的窃贼，这世上只有陈逸飞关心过，或许还有他的遗属想查明是否有部分贵重遗产被胡窃走。但事隔多年，真相只有胡知道，已经是无法查明的悬案了。而且，即使胡真犯了罪，那也早过了追诉时限了，胡其实不必担忧。只要他没有现行犯罪，则公众当然不宜理会。但第二件事就涉及到了公众特别是网民们的利益：谁不害怕自己的文字被弄上“海外新华社内参”，为自己引来麻烦？谁敢得罪手眼通天的“上书房行走或学习行走”或“军（野？）机章京”，被“摄政王”或“童贯”派来的杀手干掉？就算我党不会干这种事，以胡现有的黑幕关系，要在谁回国时迫害人家易如反掌，他也多次做过此类威胁。不论这些威胁是真是假，它们都会造成网上人人自危的恐慌气氛，妨碍文明世界的华人行使言论自由，为赤化西方作出贡献，这当然就是公众必须关心的公共事务。

然而该书的重点，不是抨击这种危害中国民主前途的伪民运乃至“上书房民运”或“军机处民运”，却是谁谁当年在国内偷过自行车，谁谁的老婆和洋人通奸，谁谁“奉子成婚”，当了现成爹，被迫成了四口之家的家长，等等。这种低级下流的 “花边新闻”，就连网上品位最低的 LLC（Low Life Corner）都不会刊登，却居然成了一本皇皇专著的主题。这种抹黑政敌的下流做法，就连在我党虚构的国民党“白色恐怖”下都从未有人干过。

的确，当年国党指责共党“杀人放火，共产共妻”，字字是事实陈述，不但为历史学家的一系列严谨考证证实，而且还由老一辈无耻阶级革命家曾志同志在其回忆录里公开承认了。我党在中国历史上杀了最多的人已广为人知，伟

大领袖们的浪漫生涯也家喻户晓，不必再说。这里只想指出，粗知马列的人都知道，“共产共妻”从来是共产党人的奋斗理想，不但写在《共产党宣言》里，更在恩格斯的名著《家庭、国家和私有制的起源》中得到了系统阐发，伟大领袖毛主席还在1958年的多次谈话中郑重探讨过消灭家庭的前景。

随着时光的推移，中国的执政者以及为执政者辩护的文痞们越来越下作，每下愈况而每况愈下，不知伊于胡底，当真是“还与韶光共憔悴，不堪看”。

除此之外，该书还有一个重点指控，那便是民运领袖领取台湾情治机构的经费，以及领袖们怎么怎么贪污公款。姑勿论这些指控是否真实，就算句句是实，那也是干革命唯一的金光大道。我在《卖国多助，爱国寡助》的旧作中指出，非卖国无以干革命。无论是伟大的革命导师列宁，是伟大的革命先行者暨国爹孙中山，还是伟大导师、伟大领袖、伟大统帅、伟大舵把毛主席，都是卖国老手，都靠外国政府的巨额援助起家，都是大贪污犯。当年由少奇同志的前妻和女儿揭发出来的“金鞋拔”故事，曾为神州亿万军民津津乐道，耳熟能详。民运领袖既要干革命，当然只能走这条路。和老一辈无耻阶级革命家比起来，他们的悲剧只在于“卖身空有志，中饱竟无门”，时代不同了，没有买主而已。

更何况此书有许多无耻弱 智谎言，更是让人怀疑“编著者”言之凿凿揭发的民运领袖贪污罪行是否向壁虚构。例如这段话最好笑：

> “自稱信奉‘民主法治’的人，竟然毫無民主法治觀念，為所欲為，最後只能撕破臉皮，徹底攤牌。2006 年 7 月，獨立筆會內部論壇抛出署名‘蘆笛’的文章《敦請‘獨立中文筆會’理事會立即開除害群之馬、文盲‘作家’高寒》。該文稱，高寒‘企圖以此發動群眾，製造輿論，掀起網上暴民運動，製造“政治地震”，用非法手段搞掉在國內外具有巨大影響的筆會負責人，由他這個文盲白丁取而代之，從此將筆會化為他的個人政治資本與爭權奪利的政治工具。’針對此文，高寒分析認為，這是杜導斌等人‘打響了以“開除高寒案”來反制“余、王罷免案”的第一槍’”。

这段离奇谎言最先见于化名“林晓生”的造谣网文《“斗士”内讧“独立中文笔会”在美国法庭遭起诉》。我为此曾在各大网站发文澄清，该文

收入了《万维读者论坛精华版》[1]。我还抓住这段谎言，请自称“眼睛里揉不进沙子” 、为高寒辩护的茉莉女士公开表态：这算不算高寒无耻造谣，为何她的秀目竟能容忍这大如梁木的“沙子”。茉莉女士虽未能凭良心站出来说话，但她大概也觉得高寒造谣倒不稀罕，不过即使是以高寒的智力标准，造出这种不戳就穿、掩耳盗铃式的弱 智谎言也实在太笨，于是明智地选择了沉默，不再为高寒“打抱不平”了。

由于中共封杀，芦某在国内当然是无名之辈，但在海外中文网上，凡是有点年资的网虫，无一不知芦笛是何等样人，岂能是杜导斌那种无名小卒的化名？又岂会自渎到去与笔会中那些靠“政治增值”腼颜混入、自封“作家”的高寒、郭罗基、伍凡、盛雪、朱学渊等文盲准文盲为伍？我从未加入过笔会，此生也毫无这个愿望。该会所有的非文盲、半文盲、准文盲与文盲会员，我都毫无来往，连该会的正门在哪儿都一无所知，遑论“内部论坛”？本人那篇文章，完全是目睹高寒多年猖獗的网络犯罪，觉得笔会成了藏垢纳污之地，为公民责任感驱使写出来的，就贴在高寒当时担任版主的《自由中国论坛》以及本人所在的《罕见奇谈》上，哪是什么“杜導斌等人”在“獨立筆會內部論壇”上“打響”的“以‘開除高寒案’來反制‘余、王罷免案’的第一槍”？！

最令人目瞪口呆的是，高寒自己明明知道芦某人是谁，那就是从 2003 年直到 2008 年整整五年间他一直在纠缠、骚扰、诬蔑、诽谤的独立作家。就是因为他在网上宣传毛共党文化、大搞“网上文革”， “清理阶级队伍”，才激出了我扫荡伪民运的几十万字雄文，以《五论伪民运比现代中共更反动》为高峰，主要批驳的就是高寒在网上散布的毛共言论。这些文字都基本收存在《万维读者论坛精华版》中。不仅如此，高寒本人还与我进过“热血汉奸”的决斗单间，在其中他造谣诽谤，说我是使馆间谍头子的座上客。如今出于他的方便需要，我这个“共特”却又在瞬间内成了杜导斌等人的化名！

《民运精英大起底》引用这些无耻谰言作为诋毁笔会的证据，反倒露出了马脚。该书第十一章题曰《獨立筆會的黑幕》，爆出的所谓“黑幕”全是“刘晓波剽窃高寒文稿”之类的荒唐指控。

谁都知道高寒是怎么被笔会开除的，那就是他帮助中共诱捕了一大批良心犯。他先在网上成立了个“赵紫阳治丧委员会”，诱骗国内异议人士参加。等

[1] http://www.creaders.org/articleReader.php?idx=248220

到这些人上钩后，他便把全部名字绑架到他所谓的“民主中国临时过渡政府各省市政权交接委员会接收成员”名单中去，使得中共轻而易举地获得了镇压借口，逮捕异议人士许万平、杨天水等人并判了重刑。这丧心病狂的政治陷害罪行激起了公愤，笔会不得不清理门户，把这种败类清洗出去。这是任何一个珍惜自身形象的组织都不能不干的事。

高寒却因此大肆造谣诬蔑笔会，连刘晓波剽窃他的文章的指控都有本事作出来。其实作为“作家”，高寒的唯一功能便是以无量病句为大众提供免费娱乐，网友们至今还在传诵他的名句：“真相乃戳穿谣言之天敌”、“我大气都不敢出地回答一个”、“无高屋建瓴之慨，羽扇纶巾之策”、“突破萌芽状态的瓶颈”、“我们以‘萤火虫’而自豪”、“我们绝不用扭转头去以维持内心宁静”、“去共同着命运”……而今这位病句大王却能红口白牙地说，堂堂的文学博士抄袭了他的文章！而这种荒诞绝伦的指控，竟然也就被那本烂书当成“钢鞭材料”，抛出去打刘晓波！

这正是耐人寻味之处：那烂书为何在此时出版？高寒又在其中到底扮演了什么角色？连盲人都看得出来，既然刘晓波是个剽窃同仁文稿的文贼、贪污捐款的罪犯，据说连纽约皇后区小额法庭的法官都对高寒说：“我看了此案的材料，相信原告會勝訴，但他應該依循正確的程序，向紐約州高等法院或聯邦法院起訴”，那么中共抓捕刘晓波当然就是应该的。

其实网友们早就揭穿了，那所谓法官的话乃是高寒捏造出来的。《世界日报》报道原文是：

> “根据民法第 78 条，私人团体有权处理内部的事务。法官 William A. Visovich 当庭据此强烈建议高寒撤销告诉。他对高寒说，高寒的告诉并不属于民事法庭范围，即使高寒有可能是对的，以他的职权也无法审判。”

高寒却删去了“私人团体有权处理内部的事务”这关键话语，塞进了他自制的“法官语录”。尽管网友们立即就戳穿了那下作戏法，我还特地写了《笑看人权斗士茉莉为高寒起诉笔会案出丑》一文揭露之，那本烂书还是原封不动地把这些无耻谎言抄下来，作为打击刘晓波与笔会的“重磅炸弹”！

奇怪的是，高寒无视我一再作出的声明，默认“林晓生”的造谣文章于前，默认《民运精英大起底》对刘晓波与笔会的诽谤诬蔑于后，到底是何原

因？他是否参与了这些造谣文章的写作？如果没有，为什么“林晓生”和“武闻”都敢在造谣文章中以报道独家消息的方式，提供高寒语录？例如上引“針對此文，高寒分析認為，這是杜導斌等人‘打響了以“開除高寒案”來反制“余、王罷免案”的第一槍’”之类的话，若不是高寒自己提供的，难道作者敢冒名伪造？若是作者冒名捏造，高又为何不在我反复澄清之后出来作个起码的解释，把自己从那空前丑闻中解脱出来？

还不止此。为什么每到官家要迫害国内异议人士时，高寒便非常及时地为人家提供炮弹？政府要迫害异议人士许万平、杨天水等人，他便非常及时地把这些人的名字绑架到他那个“民主中国临时过渡政府各省市政权交接委员会接收成员”名单中去，成全了官方所谓“颠覆国家政权” 的指控。而官方要拿捏刘晓波时，他便高瞻远瞩，早着先鞭，抢在官方动手前，诬蔑诽谤刘晓波以及中文笔会，甚至把笔会告上美国法庭，在其无理诉讼被法官驳回后，还要捏造法官语录，以此证明即使是美国法律也不能容忍笔会的作为？

这到底是为什么？本人不是高寒那种毛共余孽，凭想当然便发动网上文革，到处抓“共特”，甚至造谣诽谤，说芦笛是使馆间谍头子的座上客。所以我只能根据已有事实，重申在扫荡伪民运的雄文中反复提出的一个主题：伪民运分子诸如高寒辈，已经在客观上构成了中共在海外的别动队，起到了政府直接出面起不到的破坏作用。此乃有目共睹的事实，并不是高寒式诬陷。

此外，我更希望高寒先生出来把这些事情说清楚，解释一下你为何要坑害国内异议人士许万平、杨天水，并抢在中共动手之前捏造谎言，诽谤国内异议人士的精神领袖刘晓波先生，然后再兑现你当着天下人发下的誓言，这就回国闯关投案，把被你陷害入狱的许万平、杨天水等人换出来。若你没有胆量这么做，或是怕回国去戳穿了西洋镜，最起码也得在网上发个正式声明，讲清楚许万平、杨天水等人的名字是被你绑架入你的非法“政府”名单中的，无论是事前事后都未征得他们的许可，他们完全是无辜受害人，中共以此为罪名迫害他们毫无依据。

最后想向“独立中文笔会”进一言：海外多害群之马，千万不要跟他们来往。依愚见，贵会会章最好更改一下，要么规定海外华人不能入会，要么规定凡是参加某派政治势力的人一律不能入会。如果贵会可以接纳反共政治势力入会，则势必也该接纳中共势力入会，否则就是实行政治歧视。如果贵会不是偏

离独立立场，把那些不学有术的高寒、郭罗基、伍凡、盛雪、朱学渊等坏人弄进去，又何至于闹成后来那乌烟瘴气状？就算没有高寒、郭罗基等人的无耻诽谤与恶意诉讼，光是有个“临时政府总统”伍凡在贵会中滥竽，贵会就绝对说不上是“独立”的。更何况那些人胸无点墨，只有满腹坏水。网罗了他们，贵会到底算个作家联谊组织，还是个文革“战斗队”？

2009 年 6 月 29 日

刘晓波的“无敌之灾”与扫荡伪民运

因签署《零八宪章》，刘晓波被中共当局违宪逮捕并判以十二年的重刑，在每个正派人的心目中，都激起了对中共的极大愤慨与对受害人的深切同情。然而那些与中共势不两立，大有“灭此朝食”的气概的倒共壮士们却恨刘入骨，不仅写信给国际名人，企图阻止人家提名刘为下届诺贝尔和平奖的候选人，而且在《毛共之声（独立评论）》论坛上连续叫骂了将近一个月，把刘先生打成了我党的特务。

这些人昏聩到连神智都没有了——竟然指望正常人相信，中共会判他们的特务以重刑！眼下就有个自承接受中共当局资助在美从事文化特务活动、因被FBI调查吓得逃回中国去、继续在国内经营海外网站的共特胡安宁（余大郎），他为何不被中共抓起来判刑涅？

这是为什么？为何那些与我党不共戴天的好汉，这次不实行“凡是敌人反对的我们就要拥护”，却要呼应配合中共对国内异议人士的迫害，落井下石，在海外掀起围剿中共暴政的受害人的狂潮？

原来，据说这是因为刘晓波在法庭上说“我没有敌人”。既然没有敌人，那当然中共也就不是他的敌人了。根据“凡是不以中共为敌的人必然是民主阵营的敌人”的“民主原理”，刘晓波当然也就成了“民主壮士”们势必除去的敌人。据说这就是他们的“民主革命”。

这种“谁敢不与我同道则格杀勿论”的“民主革命”，当真令人不寒而栗。惟其如此，它唯一的客观效应，就是使早已边缘化、垃圾化的海外“民运”更加沦落为做坏了的米酒，无论是猪还是鸡都坚决不闻，只有老芦这种品味低下的人还会有那雅兴去欣赏其拙劣表演。

其实徐水良、张三一言等人若是对西方民主有点最起码的了解，就该知道民主与仇恨不兼容。刘晓波的“我没有敌人”一语，正是振聋发聩的经典名言。

这道理凡是文明人都能明白，就毛共余孽不懂：既然您的志向是让中国民主化，那当然就只能按西方的文明规则行事，只有政治上的竞争对手，没有势

不两立的阶级敌人。而这就是西方“忠诚的反对派”的第一条教义。要让中国变成西式民主社会，最起码的社会改造工程，就是破除毛共你死我活的“斗争哲学”，废除“零和博弈”，学会旨在争取双赢的政治斗争。不完成这个转变，则中国永远只会陷在没完没了的政治仇杀中，不用说无望变成文明国家，就连回归到民初军阀的文明程度都没指望——起码那阵子军阀并不如共党一般斩尽杀绝，丧失权力并不等于身首异处。就连杨虎城发动兵变劫持蒋委员长，事后还能“出国考察”。这种好事能在红色中国设想么？中国之所以沦落到如今的野蛮地步，就是因为我党将“持不同政见者＝必须消灭的阶级敌人”的公式，牢牢注入了国人的头脑，腊制出了徐水良、张三一言等一类仇恨熏心的花岗岩脑袋。这些人与中共死硬派一道，构成了中国文明化的障碍。这就是他们这次为何会与中共内外呼应，对试图破除这一党文化定式的刘晓波大张鞑伐的意识形态原因。

那几位壮士要说了：改良主义行不通！中共只能推翻，提倡改良是麻痹人民的斗志！Fine，您要以中共为仇敌，那当然是您的自由选择。但就算您的暴力革命成功了，那又怎么样？是不是要效法中共，先来个“镇反”，再把杀剩的阶级敌人关的关，管的管，以免他们有朝一日卷土重来，千百万人头落地？这与毛共革命有何区别？中国人民到底是作了什么孽？难道有过一次毛共革命还不够，还得再来一次甚至几次？如果不是这么干，那是不是尔等在掌权之后也得宣布放弃阶级斗争，声明“我们没有敌人，只有对手”，否则中国又怎么才能进入民主社会？

尤可笑者，乃是这些“民主”烂仔蠢到看不出来，自己这套激进主张的唯一效果，便是吓跑一切潜在的同盟军，把自己彻底弄成孤家寡人，连40年代的中共都不如。我党冒充“民主势力”搞 “民主革命”那阵子，可从未如尔等这么蠢笨，而是把真实面目藏得严严实实的，直到上台后才把凶残本性露出来。如果他们也像诸位这样，尚未上台就杀气腾腾，那根本也就不可能成功地把大部分识字分子哄骗入彀。诸位学毛共，怎么专学上了台后的毛共啊？说到底，还是没文化、毫无历史常识使然。

这就是我当年“扫荡伪民运”一系列雄文中反复申述的主题。我指出：所谓海外“民运”中的死硬分子，不但是冒充民主人士的毛共余孽，而且还是晚期毛共余孽，其特点是不但不能容忍同路人，就连策略分歧都要视为你死我活

的“路线斗争”。因此，他们比现代中共更霸道，更不能容忍不同政见，更要厉行思想专制，其专业就是在网上搞“清理阶级队伍”，发动“网上文革”，掀起轰轰烈烈的“抓网特”的人民战争，直至在中立者心目中彻底砸了民主的招牌才算了账。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伪民运人士与我党相反相成，相推相挽，起到了我党无法起到的作用，在客观上构成了我党的海外别动队。

遗憾的是，晚期毛共党文化实在是深入人心，并不光是某些海外“民运”人士的绝活。例如某位“博讯螺杆”也非常精通此道。过去我试图还原真实的历史人物孙中山，就激起了他极大的无产阶级义愤。他将毛共文字狱功夫使出来，批判道：“批孙中山就是批民运”，“现在挖孙中山的坟头，不是等于帮中共的忙吗？”

这就是说，连历史研究都不能是客观真实、超脱于政治的，只能为反共政治需要服务，谁敢还原孙中山这个历史人物的真实形象，谁就是为中共帮忙，当然是不可饶恕的大罪。

您能想像21世纪还有这种姚文元么？而这据说也是“民主人士”，是中国的希望所在！这些人若是当了国，肯定也要发动戚本禹、姚文元式的“史学革命”，那我还不如在现代中共统治下苟安算了，起码人家现在放弃这套了。

最搞笑的还是这位先生对我扫荡伪民运的评论：

“什么‘扫荡伪民运’？哗众取宠而已。‘伪民运’这个概念基本不成立，民运有一些派别很正常，不同的主张不同的纲领，但条条大路通罗马，目标是一致 的，怎么就成了伪民运？只能说民运中混进了共特，利用不同的民运观点制造分裂，比如现在共产党也分左右派，哪个是伪共？打着红旗反红旗也不能叫伪共，那叫 斗争策略。赫鲁晓夫戈尔马乔夫能叫伪共吗？只能叫‘修正主义’，康梁也不能叫伪革命党，叫保皇党。芦笛先生相当于章太炎那样的捣乱分子，成事不足败事有 余。啥叫伪？就是假，但在政治斗争中不存在伪，伪是一种分庭抗礼的对立，对立就不是同道了，所以民运是不存在互相对立的，只能是各立山头的不团结。现在芦笛这块绊脚石不仅碍事，还常常被共特拣起来打人，有他的双重功能。”

这里的白痴立论，诸如“政治斗争中不存在伪”，我就网开三面，马马虎虎不计较了，否则太跌份——连白痴也该知道40年代的中共乃是伪民运的代表吧？莫非他们真的实行了“新民主主义”不成？这儿只说他那文字狱吏的阴森

森的恐吓：“现在芦笛这块绊脚石不仅碍事，还常常被共特拣起来打人，有他的双重功能。”所以，谁敢如老芦那样，不照着那些自封的“人民领袖”定下的调子跳舞，就是共特的帮凶，就该当作绊脚石除掉！

您说，这些人到底是犯了什么神经病？您就是要大规模报复，起码也得等到“一朝权在手”吧？还没上台便做这种威胁，到底对您个人或是对您的事业有何好处？

我发动扫荡伪民运，乃是2003年的事，那是被网上人称“三姓家奴”的安魂曲和宇宙级网痞看好戏刺激出来的。重点扫荡的“民运”垃圾人物其实只有两个人，一曰高寒，二曰王希哲，其主旨就是指出他们搞的完全毛共那一套，比现代中共还反动。如果民运队伍不把这类害群之马清洗出去，则业已日薄西山的民运势必被国人彻底唾弃。

弹指7年过去了，事实证明了我这见微知著的先知先觉的预言一点都不错。当初郑义兄还到《海纳百川》来为高寒打抱不平，最后让那败类告上公堂。这也倒罢了，高寒还配合我党需要，把国内异议人士杨天水、许万平等人坑陷入狱，又涉嫌参与中共特务抛出的烂书《民运精英大起底》的写作，企图以各种无耻谣言彻底搞臭海外民运。就算是中共国安部长亲自出马，也未必能有这丑类的许大神通。而王希哲则完全抛掉了他当年“带兵打中共”的豪情胜概，露出了肉麻的媚共真面目，让我眼界大开——我虽然主张民运效法西方，做忠诚的反对派，但那“忠诚”指的是忠于国家和民族，并不是忠于我党，而王希哲则向大众显示了世上居然也可以有“媚共民运”。

先知先觉言之谆谆，后知后觉听之藐藐。我的苦口良言没谁能听进去，宇宙级网痞看好戏还上窜下跳，与三姓家奴安魂曲、共党理论权威樊弓（他自称在国内头牌理论杂志上发表文章）一道，对我百般污辱谩骂诽谤。可笑的是，如今高寒辈抓完了“阵营”外的“特务”，抓到“阵营”内部去了，而这却有违于他当年的卫士看好戏“团结对敌”的主张，于是这宇宙级混混便反咬一口，伪造历史，颠倒黑白，把高寒等“反扫荡”壮士打成“扫荡派”，全不顾高寒曾在《万维》发表过《纪念反扫荡大捷N周年》的烂文章。看好戏之类的丑恶表演，让人把“民主人士”和“轻浮痞子与碎嘴婆娘”联系在一起，倒也别开生面，算是填补了伪民运人士留下的空白吧。

2010 年 3 月 7 日

（二）法轮功问题

驱不散的文革幽灵[1]

——读《我看法轮功》有感

上期《枫华园》所载署名“直言”的《我看法轮功》一文，完全是文革大字报式的人身攻击与陷害。

笔者不是民运人士，对法轮功的宗旨、功法一无所知，对气功、风水一类“国粹”素无好感，对形形色色的江湖骗子更是深恶痛绝，但对政府对法轮功的处理却不敢苟同。其原因很简单，就是它再一次显示了中共司法操作的荒谬。自建国以来，所有大案，除林彪四人帮一案外，全是冤狱。受害者从家庭妇女到国家主席，从“一贯害人道”、“胡风反革命集团”、“徐秋影案件”和“槐树庄案”的受害人、“特务”潘汉年、百万“右派”、“彭黄张周军事俱乐部”、“三家村”、“彭罗陆杨反党集团”、“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六十一名高干“叛徒”、张志新、遇罗克、“五一六集团”……直至参与“六四反革命暴乱”者，波及面之广，历时之长，为历史上所仅见。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中共以权代法，实行“有罪推定”，办案从领导人的好恶出发先行定罪，然后再加以司法包装，致使冤案成了常规而正确判案反而成了例外。

从政府宣布的法轮功的罪名来看，这又是一起重大冤案。“宣扬迷信”在文明国家不构成犯罪，这一点只要看看充满星象学以至风水的西方出版物就能明白；“诈骗钱财”应由受害人起诉；“练功致死”的指控应有科学论证，象证明“吸烟致捱”（注：软件无此字，以别字代之）一样提供证明二者相关性的实验结果。即使指控成立，也仍是受害人的事，政府顶多当原告。哪怕政府有权惩办，也应首先惩罚害人更多的烟草工业领导人；至于“未经申请即非法成立组织”一条，按国内现行规定，似乎只适用于政治组织。而法轮功如为政治组织，为何不见政府公布其政治纲领？所有罪名中，只有不经批准即在政府机关前集会一条成立。但非法集会也只是请愿或抗议而已，并非颠覆政府的暴

[1] 本文原署笔名为“曲论”，投往《枫华园》被拒，后来在 2000 年间作为《文人无行论》的附件在《多维网》上发表。

力行为。政府却据此加以镇压，将整个组织宣布为“非法组织”，株连了大批未参加集会的成员。凡是经历过国内政治运动的人都知道“参加非法组织”意味着对本人和家庭的什么样的迫害。上百万人因为健身加入法轮功，却忽然变成了“非法组织”成员，这不是典型的冤案又是什么呢？连练气功都能获罪，这世上还有干什么是安全的？

同样地，对李洪志的指控也经不住推敲。入境登记只能证明李在法轮功“闹事”时到过北京，不能证明李的介入，这点常识不用当律师也能知道。至于连李“篡改出生日期”都拿来当罪证，把私人道德当成法律问题，就更是欲加之罪，实在无词了。最主要的是，就算法轮功是象“奥姆真理教”那样在地铁施放毒气，象“森林圣殿”那样组织集体自杀的邪教，或者是“中国民主党”那样的政治组织，它是否有罪也应当在公平审判之后由陪审团而非政府决定。未经任何审判即宣布罪名，取缔组织，镇压成员，通辑教（？）主，这是“有罪推定”的典型表现。

直言的文章甚至比政府走得更远，满纸是文革时代的暴力语言（诸如“蓄谋已久”、“跳了出来”、“嚣张气焰”、“丧心病狂”等等）以及对李洪志本人的百般侮骂、嘲笑。就算李真是罪大恶极，也只能由司法部门依法惩罚。哪怕是死刑犯，任何人也无权对其人格加以侮辱。因此，直言实际上已违反其所在国的法律，对另一公民进行了无端的人身攻击，有犯诽谤罪之嫌。

更严重的是，直言在毫未出示证据的情况下，仅凭想当然就对李进行恶意诬陷，把人往死里整。他不顾事实，反复多次将法轮功在中南海前的和平请愿活动说成是“法轮军团围攻中南海”。又是“军团”，又是“围攻”，简直比“反革命暴乱”还要严重。凭着矛盾百出的所谓“推理”，他就一口咬定并反复强调李想成立“成大气候的政党组织”，“李洪志及其法轮功与政府全面对抗”，“存心与政府为难”，“以便有朝一日，实现自己的政治野心”，“将你中南海，将北京市，甚至全中国搅个天翻地覆”。读着这些恶毒陷害之词，我不禁不寒而栗，彷佛又回到了文革那暗无天日的时代。

最令人心寒的是直言明明知道法轮功是一桩大冤案。他自己就承认：“只可怜了广大的普通法轮功众，破财伤身不说，还背上非法组织的恶名，实在是冤枉！”一面却又硬要诬陷法轮功“蛊惑人心，非法集会，挑起事端，扰乱社会治安”，是“与政府全面对抗”、将政府“逼到墙角”的“军团”和“政党

组织”，抱怨政府的镇压不够及时狠辣，“运作起来显得拖泥带水，畏首畏尾，瞻前顾后”，“显示出，建设一个法治国家，中国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按：直言心目中的“法治”看来是秦始皇式的严刑竣法），欢呼政府“出重拳”惩办法轮功。他甚至提醒政府：“李大师走得了和尚走不了庙，高堂老母和无辜的妹妹俱在国内，全凭政府发落”！这样卑劣的文字出自留洋学者之手，发表在海外一流中文杂志上，实在不能不让人对中国的前途深感绝望。看来，毛泽东的文革“以后还要进行多次”的预言是基于对中国国情的深刻了解之上的。江山易改，国民性难移，连出洋深造也改不了许多人的劣根性。文革后长大的人，在国外毫无政治压力的情况下还会主动昧着良心整人，而且竟能如此无师自通，轻车熟路，深得当年左派们的三味，实在让人悲哀到无话可说。

尽管觉得《枫华园》偏左，我仍是她的忠实读者。这是因为我觉得她在网络杂志中品位较高，不论是政论、杂感、散文、随笔都常见佳作。其实，就是歌颂党的东西也可以是传世杰作（如苏联文学中的许多作品）。但刊登直言的文章这一类东西，不仅降低了杂志的品位，而且帮了党的倒忙。文革中那些将“走资派”往死里打的人，不是挨过整的普通群众，而是“走资派”们原来的亲信与红人。这些人文革前专靠拍马兼整人获得信任、重用与提拔，文革时见势不妙立即“反戈一击”。因为熟知内幕，加上心狠手辣，毫无道德观念，也只有他们才能给党以毁灭性的打击。如果党不吸取教训，仍坚持制造培育优选这些浮游生物的政治环境，将来免不得还要吃二道苦受二道罪。而要防范这些小人得逞，就得实行以法治国，只有这才是真正的长治久安之道。

1999 年 8 月 13 日

我对法轮功的看法

一、政府无端迫害法轮功，是因为极权政党绝不可能容忍独立的信仰权威，它是粗暴践踏法律后制造出来的一桩大冤案。法轮功即使真是邪教，只要不触犯刑律，政府就无权镇压。即使部份人触犯现行刑律，政府也无权取缔整个组织，使无数未参加过静坐示威的教民成为迫害对象。

二、出於对李洪志的反感、鄙视以及对法轮弟子持续骚扰《说东道西》论坛的不满，我写了《敬告法轮大法的弟子们》一文，对整个组织进行了讽刺、挖苦和讪笑，甚至说“我几乎觉得官家是对的”，并在文章末尾进行了威胁，造成了恶劣影响，在客观上起到了“打落水狗”的作用。对此我深感后悔，并向法轮功道歉。

三、从我读过的法轮功散发的帖子来判断，我认为李洪志是个卑鄙无耻的骗子。如果他有起码的良心，就应该制止弟子们继续到广场上去示威，驱羊入虎口，白白作牺牲。他既然声称知道此事怎么解决，就请他把答案公布出来，不要用让弟子“苦其心志，断其筋骨”、入黑牢、挨吊打的残忍的办法去拯救他们的灵魂。如果他有答案而不想泄漏天机，就请他小人家大显神通，使政府首脑暴毙，使国安部大楼轰毁，略施膺惩，以吓阻当局进一步的残暴镇压。

如果他不知道答案，只是因为当初估计错误，造成现在的骑虎难下，为了维持他“全知全能”的神仙形象，就以新的错误掩盖旧的错误，哄骗无知的教徒去“经受考验”，以与政府较劲作为“殉教得救”的途径，那他就是天下最无廉耻、最丧天良的小人！如果法轮功还要组织示威，请李大教主带队前往，这才是证明他是耶稣那样的货真价实的救主的唯一途径。天下哪有让别人去殉教，自己身居海外华屋享福的大慈大悲、普渡众生的“救世主”！

四、如果法轮功是一个他们声称的非政治组织（或者是他们声称的“非组织”），就应该停止扮演政治反对派的角色，停止书写、散发大量具有强烈政治倾向的传单。如果法轮功愿意变成“中国民主党”那样的政治组织，就应该立刻作出明确的声明。打着宗教组织甚至“非组织”的旗帜干政治组织的事，

这未免离“真善忍”的口号太远太远。“政教合一”为所有现代国家摒弃。一个正当的宗教组织，哪怕如“耶和华见证人”那样在历史上备受迫害，也从未采取政治斗争的手段来反抗迫害。前段时间新加坡迫害“见证人”，人家也没有到处发传单攻击该国的政府首脑。

以上就是我的道歉与非道歉，自信这样的立场是经得住时间考验的。如果法轮功弟子们不服，要来和我辩论，我敬谢不敏。本人时间有限，恕不奉陪。但如果李大教主愿意大显法力，将我的满嘴牙拔下来（可别忘了虫牙，please），或是把我的头变成狗头之类，我并不反对而且乐观其成。

2000 年 10 月 25 日

向这里的法轮功弟子说声对不起

刚才在楼下看到一位实心的大法弟子跟贴，觉得很难为情。实不相瞒，我那帖子其实不安好心。我劝诸位到某个论坛去，是想让那儿的读者如鸟兽散，并不是诚心的。该帖语带讪诮，开口闭口“大仙”、“佛爷”云云，很对不起。

我对贵教的态度早在以往的帖子中说过了。记得一位波兰姑娘跟我说过，宗教是一种很 private 、很个人的事情，不宜在大众场合讨论，只能和同道私下切磋。我觉得也是这么回事。几年前，贵教人士似乎毫无此种现代认识，不管什么场合都一拥而入，强加于人地宣传自己的教条，形成一种公害，引起原来的同情者的反感。又不肯承认自己是一种宗教组织，甚至连是一种组织都不承认，干的却是政教合一的名堂，专门在宣传品中“讲政治”，指名道姓攻击国家领导人，让人觉得不伦不类的。更让人难以接受的是，贵教教主居然在法帖中号召信徒起来和专制政府斗，把那说成是对他们的一种考验，完全不顾这种轻率的号召会给那些人带来什么样的灾难。

这些作法引起我极大反感，于是我写了文章系统地谈了看法，建议贵教最好正一下名。如果是宗教组织，就不要去从事政治活动；如果是政治组织，就堂堂正正地打出政党的旗号来。更重要的是，如果还要组织群众在天安门广场示威，请李大教主学习耶稣的榜样，自己带队前往，不要身居安全的海外教唆他人跳火坑。此帖贴在当时的各大论坛上。过了大概半年，就传来法轮功弟子“自焚”的不幸消息。我当然不知道事情真相，也不可能知道。但我有一点可以肯定：哪怕就是中共搞的阴谋诡计，如果不是李教主不断地组织教民到广场上去练功，则他们也就无所施其伎。在这惨案发生后，贵教总算停止了这种活动，“自焚”案也就没再发生，似乎也能从反面证明这一点。

令人欣慰的是，贵教现在似乎总算吸取了教训，知道点政治斗争的起码策略了。不但不再顶风上组织示威活动，而且也改变了过去那种强行挤进与法轮功无关的论坛，强加于人地进行宣传，招致中立者反感的愚蠢作法。只可惜这

进步是在流血之后才获得的，如果教主当初听了老芦的苦谏，则那震惊中外的悲剧或许不会上演。当然，亡羊补牢还是值得肯定的。我并不反对诸位反共或反江，我反对的是为了个别人的私利将教民驱入死地白白送死。如果贵教不再干这种丧尽天良的事，则我当然不会说三道四。

要说我对贵教全是恶感，那也不尽然。实不相瞒，本人最佩服贵教的一点是死盯住仇家不放。哪一位教民受了中共迫害，决不会被贵教遗忘，一定会将该人的详细材料以及迫害者的名单记录下来，一有机会就在国际场合披露，弄得中共无比狼狈。这点精神最让我佩服，我还从未在哪个被中共无理迫害的组织中看到这种精神。中共之所以那么猖狂，部份是给被迫害者的驯良宠出来的。如果每个具体的迫害者事前知道自己的名字会被对方牢牢记住，迟早会对之付出代价，则打手和走狗们也就有所忌惮，不敢再恣意妄为了。

我觉得，贵教这点精神最足肯定，诚心希望贵教能发扬光大，最好能在影响较大的海外媒体如贵教的《大纪元》报开辟个专栏，随时公布具体的施害者的名单、职务、罪行以及被他们迫害的人的现况，以震慑为虎作伥者，这样我觉得要比光骂老江有效得多。

以上就是我要对贵教说的话，对我那个帖子里的轻薄之词，这里再次表示歉意。不过我对贵教教义毫无兴趣，以后也不会参加诸位的讨论，还请诸位谅解。

2003 年 7 月 19 日

宗教组织不能是一种政治势力

这应该是现代人文明人应有的基本常识吧？这也是我谴责法轮功的根本原因。可惜话说得这么清楚，还是有人不理解。

法轮功的教民以及教主为人如何，我毫不关心，该教是否搞迷信活动，我也毫无兴趣，因为那不是我的事。李教主就算真是骗子，我也毫不在乎，因为我并未受害。不仅如此，我还坚定地认为政府根本无权管人家这些闲事。早在6、7 年前，我就写过文章，抨击政府胡乱镇压该组织，指出政府根本无权过问教民是否上当受骗，那应该是“民不举，官不究”的事。正如某对男女发生性关系，除非一方起诉对方强奸，则政府根本就管不着人家干那事是否正当。

这就是我和许多反对法轮功的人的基本分歧所在。正因为如此，政府镇压法轮功之初，我非常愤怒，写了若干文章抨击这种野蛮行为以及那些落井下石之辈。

但后来我冷眼旁观，发现轮子其实是个政治组织而非单纯的宗教组织。谓予不信，请随便去浏览轮子们的网站。迄今为止，我还没看到海外有哪个政党，其政治宣传搞得如此轰轰烈烈，如此无所不包，如此声势浩大。

有人说，他们是给逼得搞政治的，真是这样的么？未见得吧？

我早在旧作中反复说了，宗教组织被政府迫害，并不自法轮功始。基督教刚刚兴起之时，就备受犹太教长老们以及罗马帝国政府的迫害，连耶稣本人都给迫害死了。但人家是怎么对待那迫害的？请识字的人去看看圣经，再对比一下法轮功的行为。

哪怕是到了近现代，宗教迫害的事也时有发生。“耶和华见证人”的教义是反战的，所以教民不得参军。这一条害得许多教民在战争时期给交战双方的政府抓起来坐牢（哪怕在西方民主国家，拒绝服兵役也是要坐牢的）。生活在纳粹和苏东帝国中的教民就更不用说了。就连美国都迫害过该教，直到上世纪90 年代新加坡还迫害过那些人，把人家关起来课以重罚。

这些迫害，比起法轮功受到的也差不到哪儿去。人家当然也抗争，也向国际社会呼吁，但有一条，人家从来就事论事，从来没把那种抗争营救政治化，发展为公开号召推翻政府的政治斗争。

在我看来，这就是鉴别正当宗教组织与邪教的试金石。请大家去轮子们的网站看看，那儿完全就是政治论坛。人家根本就不限于控诉中共对教民的无辜迫害，而是实行地毯式轰炸，无所不包地全面攻击中共，以《九评》为其顶峰。最邪门的是居然以反对党身份向中共党员发出庄严号召，开展轰轰烈烈的退党活动！

这是正当宗教组织能干出来的事么？请问历史上有哪个被迫害的正当宗教组织干过这种挂羊头卖狗肉的烂事？

更别说那些人简直到了无所不为的地步，其控制的媒体完全成了谣言工厂，连“赵紫阳两次退党不获允许”、“江泽民利用赵紫阳向胡锦涛发难”的离奇谣言都有本事造出来。这就是“真善忍”？也是让中共逼出来的？

一言以蔽之，李教主的兴趣，早就远远超出了营救被迫害的教民并通过和平抗争保障教民不受迫害。他小人家早就成了事实上的最大的在野反对党党魁。

其实该教一开头就露出了这迹象来。当初他们在北京闹事，无非是报纸上发表了一篇“反对迷信”的文字。这些人立刻就小题大作，把它当成了公开向政府显示实力的绝佳机会。殊不知弄巧成拙，反而引起政府的过度反应。在这种情况下李教主还不吸取教训，竟然在网上广撒指示，号召教民经受考验，达到“圆满”，并多次遥控指挥教民去广场示威，最终导致自焚事件发生。

老实说，尽管中共从来是撒谎高手，但对那自焚的事，我却怀疑就是李教主策划出来的，因为此前他的确组织了多次到广场练功的示威活动，那自焚事件不过是最后一次示威罢了。而且，就在事前大约半年，我还看见过他的法谕，煽动教民去经受考验。只是事后世界舆论反应强烈，他才吓得把这烂事赖到中共头上去。据法轮功发言人说，他们的教义从来反对自杀。可那些人的话信得么？真有丝毫诚信，为何连自己到底算什么组织都至今不敢给出个明确定位，甚至连自己是个组织都不敢承认？更别说他们的高效谣言工厂制造出来的各种各样无比离奇的政治谣言了，难道那也是为了保卫自己的宗教信仰自由所需？

我这儿不是说法轮功没有进行这些政治斗争的权利，那是他们的天赋人权。我的意思是：不要欺骗公众。是什么就是什么。既然真正的兴趣在于政界而不在于灵界，在于此世而不在于彼世，那就光明正大、堂堂正正地打出政党的旗号来。如果只是为了保卫自己的宗教信仰自由，那就不要超越宗教组织的底线，把自己变成海外最响亮的反共喉舌。效法蝙蝠，人家算兽时它说自己是鸟，算鸟时它说自己是兽，这种“真恶毒”（约等于“真善忍”），只能证明自己确实是怀有政治野心却利用宗教手段欺骗人民的邪恶组织。

最重要的还是，既然你干出一系列旨在推翻政府的政治活动来，那么招致政府镇压也就没什么好抱怨的了。所以，充当“蝙蝠”的唯一意义，便是剥夺自己谴责政府残酷镇压的道义立场，而且让中立者担忧，万一中共垮了，李教主会不会变成阿亚图拉霍梅尼一类角色，而中国就此堕落为伊朗那种政教合一的野蛮国家。

2005 年 2 月 2 日

法轮功确实是危险性极大的邪教组织

我无权裁判法轮功的信仰，但我坚决反对宗教组织从政。

这道理非常简单，大概是人都能明白：宗教组织强调的是绝对服从，法轮功那种宗教还与正当宗教不同，强调的不是对虚无缥缈的神的服从，而是对李教主本人的绝对服从，这就是法轮功内部从无内斗的原因：它绝不允许个人意志存在，任何偏离教主个人意愿的言行都会被当成魔鬼的言行，只有入地狱的份。

这种组织一旦变成政治势力，就非常可怕，一旦统治全国，则国民必然被迫入教，使中国变成太平天国那种反动社会。相比之下，中共好到没法比。

最恶劣的是，法轮功公开欺骗人民，既不承认他们是政治势力，也不承认他们是宗教，甚至连自己是个组织都不承认。这就是他们的“真善忍”。明心先生在此还重复了这一陈词滥调，简直是将天下人作聋瞽。随便去哪个法轮功网站看一下八：踩江游戏，《九评》，甚至公开号召中共党员退党，颠覆中共政权到了如此具体而微的地步，还要矢口否认自己是政治势力，难道全国人民就真是他们设想的白痴？

总而言之，法轮功公开号召推翻中共的宣传战，其史无前例的大规模，严密的组织和统一协调的指挥，表明了法轮功的宣传根本就不再是反抗中共迫害，而是野心勃勃的夺取政权的严肃努力。正如我向明心先生指出的，如果只是反对迫害，那就绝不会弄到现在这个全面进攻的战略态势。难道公开号召执政党党员退党，还不算夺取政权的行为？还不算政治斗争？

任何一个清醒的旁观者都该看出，法轮功这么作，目的根本不是营救国内教徒，呼吁国际舆论制止中共对他们的迫害，而是夺取政权。这种政治斗争只会加重国内成员的苦难，给了中共光明正大的镇压理由，和制止迫害、营救国内教徒的目的完全是南辕北辙。

无论从哪个角度上看，法轮功已经成了海内外唯一可以与中共分庭抗礼的强大政治势力，是中共垮台后唯一可以接管中国的政党，因为它的邪教性质

（强调对李洪志的绝对服从），这种政教合一的组织一旦统治全国，那前景真是不堪设想。

简言之，法轮功确实是邪教，邪就邪在教主本人的勃勃政治野心上，邪在它蓄意隐瞒自己的政治意图，挂羊头卖狗肉，以迷信部勒教众，干的却是蓄意推翻中共的反对党的勾当，值得每个人警惕。我诚恳劝告诸位，不要因为自己的反共立场和对“弱者”的同情就忽略了这种太平天国一类组织的可怕性。这些人当然反共，但他们要比中共那世俗组织反动黑暗一万倍，海外法轮功根本就不是弱者而是最强大的政治势力，海内教徒受迫害则完全是为李教主的政治斗争作牺牲品。

2005 年 2 月 28 日

笑看李教主的“退团”闹剧

最近法轮功李教主再次奋勇出丑，宣告退出他几十年前加入的共青团。

四年前我在《说道》论坛，法轮功不顾人家的忌讳（那是对国内开放的，生怕国内封网），强行上门布道，惹恼了我，遂写了个帖子肆意嘲笑。在其中我说，李大教主当年在国内吹小号大概用力过度，震动了脑子，所以净干蠢事。

如今这“教主退团”闹剧不就证明了这一点？请问，教主既然是全知全能的神，那他当初为什么要加入魔鬼的力量？莫非教主当年入魔鬼集团，也是修炼行为，神的行为？

那位信徒说了：李教主入团乃是被魔鬼蒙蔽了，属于上当受骗。

行阿，那就是说，教主乃是会上当的蠢人，不是神了？更不是比佛陀高明百倍的超级神祇，是不是阿？还求诸位大仙当众宣布这一事实，说明智力不论，教主不过是个凡人，不是什么神，行不行阿？

那位信徒又说了：教主入团乃是被魔鬼强迫，没办法的事。

大陆人都知道共党组织从不强迫人家加入。要入那些烂组织，您得积极表现，努力争取才行。我这落后分子就只有本事入队（还多次给班主任下了红领巾，留队查看，以观后效），团的大门从未对我敞开过，我打破了头也只能在门外兴叹。所以，谁也不能否认教主当初入那魔团，站在鲜红的团旗下，高举右手庄严宣誓，誓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生，其实就是把灵魂卖给魔鬼，属于政治上的主动卖淫行为，而且签的是终生的卖身契。

就算教主如马悲鸣所说，给“绑架入团”了，那也光彩不到哪儿去。您不是神么，怎么不效法耶稣死在十字架上，而要向魔鬼势力屈服，被魔鬼强奸呢？

另外一位信徒说了：“不对！教主入团那阵，共党及其下属组织还不是魔鬼！所以入团也没有什么不可以的。”

那请问共党是从几时变成魔鬼的？是从宣布镇压法轮功那天起，还是最近的事？如果从教主退团那天才算起，则以前的镇压行为似乎都不是魔鬼行为了，是不是？如果从宣布镇压那天开始算起，那请问教主为何不当时就立即宣布退团，和魔鬼一刀两断，而要不清不白地和魔鬼调情，指望前奸夫回心转意？

那笑话还不止此。谁都知道，那魔团的团籍并不像党籍一样，是终生的，似乎是 28 岁就自动退团了（声明，因为没入过，还真不敢肯定自动退团的年龄上限），正如少先队不是终生队籍一样。教主如今大概也是四五十岁的人了吧？那团不是早就退了么？怎么还可能再退一次？您能两次杀死同一个人么？

那位信徒又说了："教主这是显示与中共那魔鬼决绝的政治姿态！既然要号召党员退党，当然自己就要先作表率。"

我也明白这意思，不过阿，是人都知道，党员当然可以退党，因为那没有年龄限制。而教主早就不是团员了，何来退团一说？教主这修炼行为、神的行为的唯一涵义，就是他小人家认为人的政治历史可以在几十年后由单方面任意洗刷。所以，在超龄自动退团后几十年，只要您愿意，您的一段丑恶政治历史便会自动消失，这就是修炼行为，神的行为。

所以阿，如果不是吹小号震动了脑袋，一般人是绝对不会想出这闹剧来的，纵然是苏秦张仪再世，谅他们也没本事糊裱这人类弱智笑话最高最活的顶峰。

2005 年 3 月 13 日

我看“退党”闹剧

最近法轮功号召中共党员退党，团员退团，队员退队。如果法轮功是个政党，则此举我毫无异议。这属于和平推翻中共的政治行动，从道义上说无懈可击。唯一不同意的是，这种政治行为不该由宗教组织（或武林法门或非组织，反正神说法轮功是什么，它就只能是什么）进行。这话也说过多次了，那是对法轮功标榜的三字真经“真”的嘲笑。连古人都知道“名不正则言不顺”，何况现代人？如此掩耳盗铃，指鹿为马，不把公众放在眼里，只能让识者齿冷。

这当然是说过的轱辘话，了无新意。此文想作的，其实是此举的功利分析，也就是，它能真的如发起者所愿，“销毁”中共么？

我看大成问题。

中国的知识分子的一个传统毛病，就是孤芳自赏，自命清高，不肯与世同流合污，动不动就拂袖而去。前些天 “中国人权”的好几位理事玩这“清高”把戏，网友当时就评论道：诸位这算什么呢？你们走了，不是更让人家为所欲为，连原来可能有的顾忌都不复存在了么？

现在来看法轮功的退党（团）号召是否能“销毁”中共。有人说，这么做，只会帮助中共摆脱它无法主动摆脱的异议分子，其实是对我党有利无害。我完全同意这一评论。

记得当初方励之教授曾号召知识分子加入中共，从内部改变它的本质。如今回首历史，我觉得那是中国文明化的一个关键步骤。如果我党还是当初那个泥腿子党，则今日中国就绝对不会有如此现代模样。

如今的中共根本就不再是那个邪教组织，和意识形态已经没有多少相干，基本上变成了一个世俗的既得利益集团。当权的再不是那些文盲痞子，而是新一代精英。老痞子们当然还留在党内，但那些人乃是传统黑暗农村的反文明反动势力代表。最对现代中共不满的其实就是这夥人。因为我党实行论资排辈的山大王传统，这些人百足之虫，死而未僵，在现实中形成了对少壮中央的一种难堪的急于割除的累赘。

如今这“退党”号召倒真帮了我党大忙。那些“老而不死是为贼”不退则已，一旦退出便永远失去了干预我党内部事务的权力，您说小胡同志该有多高兴？

此外可能会响应轮子号召的同志，无非是那些被改革开放剥夺了名义上的虚假地位，被打到社会最底层的工农。因为消息不灵通，那些同志不一定知道轮子号召，即使知道，他们也不像老共干那样恃功而骄，不敢随便退党。即使大批退出，也无损于大局，相反反倒能有助于我党实现“知识化”的战略目标，提高党的平均文化素质。

所以，我看这退党号召如果真有作用，无非也只会有利于既得利益集团，帮助他们实行伟大领袖教导“放下包袱，开动机器”。不知这是否大仙们的原设计目的？

严重的问题是教育文盲。

2005 年 3 月 26 日

“政权”与“神权”

最近胡平先生在网上发表文章，使用诡辩手法证明法轮功没有搞政治，不是政教合一的组织，网人鲁肃先生拥护此说，推出文章进一步“论证”之。我不同意他二位的观点，撰文指出其中的无数低级逻辑错误。某位网友出来质疑，说政教合一是指国家而言，法轮功不过是个民间组织，对不上号。

此说可算理性批驳，比鲁肃把“政教合一”解释为“宗教垄断”高多了。

老实说，拜读鲁作之前，我还从未想到过，世上竟然会有人把现代国家反对“政教合一” ，理解为各家宗教实行“门户开放，利益均沾”的妥协结果。这种笑话他不是第一次闹了，记得过去他就推出惊人发现，说什么“政客” 原来是春秋战国时代就产生了的概念。不过和这次比起来，那其实也算不了什么。

可惜，这位网友还是概念不清，分不清“政权”和“权威”的概念。

政权是一种世俗权力，特点是以暴力为后盾的强迫力，这种强迫力是物质性的或 physical 的，由此产生的权威就是世俗权威（secular authority）。神权也就是精神权威而非权力，因为它不是物质性的或 physical force，而是 spiritual authority。

世俗权威可以藐视，可以反对，可以设法合法更换或非法推翻，最坏的结果也就是人治的暴政，但那也是人亡政息，所以老毛死了我等才能越狱而出，跑到国外来骂我党。但精神权威根本就无从反对，原因很简单：上帝第一不能替换，第二不许怀疑，第三不许反对，第四不会死，第五躲不开逃不了，乃是只能绝对服从，而且永远无法摆脱的绝对权威。

任何人都看得出来，如果将世俗统治者与上帝合而为一，那就是天下最如意的驭民术，乃是所有独裁者的理想境界。因此在人类早期，统治者都要装神弄鬼，自称上帝或者起码是他的使者，实行政教合一，最著名的例子就是摩西。他率领乌合之众出埃及，男女老少一大堆。如果不冒充上帝使者（或曰先知），根本就不可能令行禁止。那大概就是历史记载的第一例政教合一的组织

（他从来也没成立什么国家）。这里合而为一的不是什么世俗政权和神权，而是世俗权威与精神权威。

第二例就是先知穆罕默德，他倒确实把政权和神权合而为一了。太平天国也是如此，不过要晚了将近两千年，说明中国进化之迟缓：在西方早就摆脱了这套之后，中国还在玩这些名堂。不过比起回回们来，咱们还聊可自慰：伊朗和 911 前的阿富汗都是政教合一的国家。

那位网友的错误，是只看到政教合一的国家，而看不到政教合一的组织。如此一来势必进入无法解脱的逻辑困境：法轮功是宗教组织，这点大概谁也不能否认吧？法轮功同时又是个政治组织，因为它正在开展波澜壮阔、为我党"建国" 以来从未有过的声势浩大、遍及全球的政治斗争。这斗争具有无比鲜明的政治目的，那就是"销毁魔党" 、"退垮中共" 。任何客观的人都不能昧着良心，否认它现在扮演的乃是中共最大的政敌的角色，都不能不承认它是个令抱有类似政治目的的政党瞠乎其后的政治组织吧？

既然如此，任何尊重逻辑的同志都得承认法轮功是"政治组织" 和"宗教组织" 这两个概念的交集，也就是一种少见的"政治宗教组织" ，是不是？法轮功的教主既具备活佛的形而上权威，又具备党魁的形而下权威，正是最典型的集政治权威和精神权威为一体的政教合一组织，完全符合我那个定义。

任何非白痴都能想见，如果法轮功成功推翻了我党，则现有的"政治权威和精神权威合而为一" 的状况势必要发展为"神权和政权合而为一" 。现在当然还没有发生这样的情形，但为了防微杜渐，似乎也该敦促法轮功放弃这种双重角色，请教主在"活佛" 与"党魁" 二职中选择一个吧？

当然，那毕竟是人家的内部事务，而且并不违反所在国法律。我们可以批评，但无权要求人家这么做。我想说的只是，既然法轮功以宗教组织之身公开从政，并向中共政府公开宣战，那么就自动丧失了要求国际舆论同情的道义资格。我想不出有哪个主权国家会容忍这种公开的和秘密的大规模颠覆，哪怕那是以非暴力手段进行的也罢。因此，即使从法轮功自身利益特别是从广大国内教民的切身利益而论，法轮功扮演最大的颠覆势力的角色，其实都很不智，起码给了中共政府充分的镇压口实，使国内教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被迫为教主的个人政治野心殉难。

李教主乃胸无点墨的文盲，当然不会有韦伯说的“责任伦理” 观念。但胡平那么熟悉西方政治学说的人还公开出来为这种烂事作背书，甚至不惜玩弄诡辩为一夥江湖骗子辩护，这似乎也太不知自爱了吧？兴许，他是受了孙中山藏垢纳污、收编江湖黑社会烂污实践的光辉榜样的启示？

“万缕千丝终不改，任他随聚随分。” 毛时代过来的中国“知识分子” ，无论啃了多少洋本本，大多数都还是当年那野蛮烂污瓤子，终生与西方文明绝缘，胡主席大概就是个最有说服力的例子吧。

2005 年 7 月 5 日

]

再说权威、政教合一与邪教等问题

一、权威：通过崇拜、尊敬、敬畏或恐惧的机制使人服从的一种支配力，可分为世俗权威和精神权威。

1、世俗权威，在现代文明国家也就是政治权威。政府对公民行使这种支配力，主要作用于公民对违抗命令的预期中的物质性后果的恐惧。在野政党上级对下级行使这种支配力，主要是作用于后者对抗命可能招致预期利益丧失的被动担忧或是指望提拔的主动进取精神。

请注意，我从来没有说过通过允诺分肥产生的世俗权威不合法，我也不认为公众有监督法轮功公开内幕的必要，因为它并非政府机关。我只觉得大众有必要敦促他们放弃政教合一。

2、精神权威：某些“大祭司”（High priest，请注意，这是广义用法，并不特指教士）靠作用于大众内心的善恶意识、是非感、崇高感等心理机制唤起大众的崇拜、敬畏、盲从、牺牲和献身精神的精神支配力。可以进一步分为道义权威和宗教权威。

a、道义权威：主要的精神感召力来自于道德，最典型的就是孔孟之道。一个人只要修身到一定程度，便可以成为“圣贤”，获得支配他人的能力。在现代，政治家和政党也千方百计把自己打扮成道德权威，但比起宗教权威来很不成功，在现代社会基本上没人买账。例如西方公民普遍认为道德来自于教会，不是政府的事务。西方只有右派政客喜欢玩这套，所以，应该说现代西方政府的权威基本是世俗权威，精神权威可以忽略不计。

b、宗教权威：主要的精神感召力来自于形而上的彼世，作用于大众对造物主的崇拜、对永生、赏善罚恶的最高裁判者的企盼与敬畏、对“灵魂净化”的“灵欲”等心理机制。它常常同时包容了道义权威。实际上，几乎所有的宗教权威同时都是道德权威，在教徒心目中，“上帝”首先是“善帝”（当然，由中国人冒充的基督徒未见得有此观念）。

无论是政治权威还是精神权威都是维持社会长治久安的重要条件。一个有趣的现象是：社会越落后，统治者对子民拥有的权威中含有的精神权威成分越高，世俗权威成分相对就越低（秦皇朝似乎是例外，所以为时最短），传统中国和中世纪西方都如此。所以孟德斯鸠说专制政体的基础是恐怖完全是皮相之见。随着社会生产力进步，社会越来越物质化，政治权威和精神权威从此分开，而且精神权威也逐渐式微，只剩下世俗权威一枝陈独秀。由此导致道德水平降低和犯罪率上升，无论中外，这似乎都是个普遍规律。

二、政教合一

我已经说过了，政教合一就是把政治权威（也就是世俗权威）与精神权威（主要是指宗教权威包括其产生的道德权威）结合在一起。如果国家元首同时也是教主或该教造出来的神，各级政权机构也就是各级教会，那么这种国家就是政教合一的国家。如果某政治组织的党魁同时是教主或该教造出来的神，各级机构也就是教会的各级组织，则该组织就是实行政教合一的组织。根据这标准，法轮功就是实行政教合一的政治－宗教组织。

三、政教合一的组织并不犯法，但必然是邪教组织

政教合一的组织并不犯法，因为它并非执政党，并未把意志强加到全民头上去。但这种组织完全违背现代民主自由观念，具有潜在的危险，必须加以道义上的谴责和反对。

所谓“邪教”不是法律判决而是道义批判。我认为，区分正教与邪教的最主要标准就是基本教义是爱还是恨。如果是大慈大悲的人道关怀，那就是正教，如基督教然。如果充满残忍的报复思想，则一定是邪教，如马列邪教然。邪教虽然不一定从政，但因为从政（特别是参与东方政治）使人疯狂，使人充满仇恨，所以实行政教合一，将自身组织化为强大的政权颠覆工具的宗教组织必然是邪教组织。但这并不构成镇压理由，除非他们犯法。

2005 年 7 月 5 日

未来中国会不会是神棍的天下？

粗知中国历史的人都知道，法轮功源远流长，扎根在深厚的中国人文传统之中，是典型的末世景观。这里为不熟悉历史的读者转贴一段网上的介绍：

> 东汉顺帝（公元 126—144 年）时，江苏沛国人张陵客居四川，针对当时灾荒 频繁、瘟疫猖獗、百姓饥谨、民不聊生的形势，在四川鹄鸣山依据《太平经》 作道书，自称出于“太上老君”口授，将民间巫术与巴蜀地区一些少数民族原始宗教成分相融汇，创立了“五斗米教”。其宗教内容和形式，主要是祷祝和驱鬼，假借鬼、神、符、禄为人治病，聚徒惑众。因其入教条件是缴纳信米五斗，以“防凶年饥民往来之乏，行来之人不装粮也”。具有互救互助性质，故广大贫苦百姓纷起响应，“竞共事之”。由于“五斗米教”具有浓厚的原始性、民间性和联盟性，遂逐渐演化成农民起义的旗帜。
>
> 东汉末年，“五斗米教”道首张角，在河北、河南、山东、江苏一带传播“太平道”，用“符水咒语以疗病，百姓信向之。”张角遂提出“苍天已死，黄天当立”的政治口号，聚教徒几十万人，举行“黄中起义”，遍及八州，焚烧官府，捕杀官吏，彻底动摇了东汉王朝的统治。此后，历朝历代的农民起义车，早期举义旗、拉队伍，常利用传教布道这种形式，从自称“冲天大将军”的农民领袖黄巢，到元末白莲教徒组织的“红巾军”，从利用明教打天下的朱元璋，到近代洪门天地会、哥老会等，概莫能外。仅白莲教一支从宋代创立到近代败灭，活动达十个世纪之久，各分支教徒举行起义百余次，一直遭宋、元、明、清各朝统治者所剿杀。

这里居然没提发匪（太平天国），当真是稀奇。

上面提到的这些“农民起义军”都是实行政教合一的组织的典型代表。正因为中国有这种深厚的“借教造反”的历史传统，历代统治者才把民间宗教视为大忌。熟悉中国历史的老毛甫上台就血腥镇压了毫未犯法的“一贯道”，唯一原因就是那是个组织非常严密的民间宗教组织。那乃是我党炮制出来的大冤案之一，完全是痞子自卑感发作导致的滥杀。一贯道根本就不问政治，这一点已为台湾的一贯道的表现证明了。

出于同一原因，老江铁腕镇压了法轮功，显示了他对中国历史的熟悉，跟出来接见法轮功请愿代表的老朱完全是两回事。这镇压一开头当然是粗暴践踏法治的表现，应该受到国际舆论界的强烈谴责。可悲的是，法轮功自己的堕落反倒证明了这镇压有一定道理——我已经说过了，以在全球发起大规模政治斗争为契机，法轮功已经从一个单纯的宗教组织堕落成了中国最大的颠覆势力，其在大陆的活动完全触犯了现行中国刑法，任何一个主权国家都不会坐视。

在我看来，我党根本就镇压不了法轮功。原因很简单，政教合一的组织总是出现在末世，那其实是政权行将崩溃前的深重社会病态孕育出来的。上面的引文已经把这点说得很明白了：五斗米之昌行，靠的无非是两条：第一，免费为人治病；第二，靠积累起来的五斗米“党费”救灾救荒，实行原始共产主义。在贫富悬殊的末世，这一套当然有草民难以抵抗的吸引力，自然要望风归附。

抄一段《三国志》吧：

> 张鲁字公祺，沛国丰人也。祖父陵，客蜀，学道鹄鸣山中，造作道书以惑百姓，从受道者出五斗米，故世号米贼。陵死，子衡行其道。衡死，鲁复行之。益州牧刘焉以鲁为督义司马，与别部司马张修将兵击汉中太守苏固，鲁遂袭修杀之，夺其觽。焉死，子璋代立，以鲁不顺，尽杀鲁母家室。鲁遂据汉中，以鬼道教民，自号“师君”。其来学道者，初皆名“鬼卒”。受本道已信，号“祭酒”。各领部觽，多者为治头大祭酒。皆教以诚信不欺诈，有病自首其过，大都与黄巾相似。诸祭酒皆作义舍，如今之亭传。又置义米肉，县于义舍，行路者量腹取足；
>
> 若过多，鬼道辄病之。犯法者，三原，然后乃行刑。不置长吏，皆以祭酒为治，民夷便乐之。

雄据巴、汉垂三十年。汉末，力不能征，遂就宠鲁为镇民中郎将，领汉宁太守，通贡献而已。民有地中得玉印者，群下欲尊鲁为汉宁王。鲁功曹巴西阎圃谏鲁曰：“汉川之民，户出十万，财富土沃，四面险固；上匡天子，则为桓、文，次及窦融，不失富贵。今承制署置，势足斩断，不烦于王。愿且不称，勿为祸先。”鲁从之。韩遂、马超之乱，关西民从子午谷奔之者数万家。

建安二十年，太祖乃自散关出武都征之，至阳平关。鲁欲举汉中降，其弟卫不肯，率众数万人拒关坚守。太祖攻破之，遂入蜀。鲁闻阳平已陷，将稽颡〔归降〕，圃又曰：“今以迫往，功必轻；不如依（杜灌）〔杜濩〕赴朴胡相拒，然后委质，功必多。”於是乃奔南山入巴中。左右欲悉烧宝货仓库，鲁曰：“本欲归命国家，而意未达。今之走，避锐锋，非有恶意。宝货仓库，国家之有。”遂封藏而去。太祖入南郑，甚嘉之。又以鲁本有善意，遣人慰喻。鲁尽将家出，太祖逆拜鲁镇南将军，待以客礼，封阆中侯，邑万户。封鲁五子及阎圃等皆为列侯。为子彭祖取鲁女。鲁薨，谥之曰原侯。子富嗣。

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实现了政教合一的地方割据政权的记录。创立人名叫张鲁，该同志传的就是东汉末年那个“五斗米教”，和黄巾军信的是同一教门。和黄巾不同的是，他雄据汉中，建立了政教合一的统治，在教内按资历分为“鬼卒”、“祭酒”、“治头大祭酒”等级别，他自己自称“师君”（和后世李洪志自称“老师”一模一样）。不设地方行政长官而代之以各级党官，并实行了原始社会主义制度：设立义仓，内放免费米肉，供过路人免费享用，放开肚皮吃饭，吃饱为止。如果路人贪心，连吃带拿，拿的过多，则以“鬼道”让你生病作为惩罚。如果犯法，原谅三次后再施刑。裴松之引《典略》注解的更详细：

典略曰：熹平中，妖贼大起，三辅有骆曜。光和中，东方有张角，汉中有张修。骆曜教民缅匿法，角为太平道，修为五斗米道。太平道者，师持九节杖为符祝，教病人叩头思过，因以符水饮之，得病或日浅而愈者，则云此人信道，其或不愈，则为不信道。修法略与角同，加施

静室，使病者处其中思过。又使人为奸令祭酒，祭酒主以老子五千文，使都习，号为奸令。为鬼吏，主为病者请祷。请祷之法，书病人姓名，说服罪之意。作三通，其一上之天，着山上，其一埋之地，其一沉之水，谓之三官手书。使病者家出米五斗以为常，故号曰五斗米师。实无益于治病，但为淫妄，然小人昏愚，竞共事之。后角被诛，修亦亡。及鲁在汉中，因其民信行修业，遂增饰之。教使作义舍，以米肉置其中以止行人；又教使自隐，有小过者，当治道百步，则罪除；又依月令，春夏禁杀；又禁酒。流移寄在其地者，不敢不奉。臣松之谓张修应是张衡，非典略之失，则传写之误。

根据《典略》的报道，张鲁发展完善了“五斗米教法治”：犯轻罪的罚以修道百步的社区劳动，春夏禁止屠宰，并在国中禁酒。不难看出，这些勤俭建国措施，在那种战乱末世极大地舒解了民难，于是“民夷便乐之”，以致“韩遂、马超之乱，关西民从子午谷奔之者数万家”，简直把那儿当成了解放区。

由此可见，末世出现的民间宗教完全是在极度腐败溃烂的社会肌体上长出来的毒菌，乃是统治者失去民心的最直接表现。民间宗教为人民提供了一种全新的替代生活方式，彰显了官定模式的弊病。它们的勃兴，意味着统治者在这场争夺民心的较量中极不体面地败下阵来。只要统治者不根除那些社会弊病，则民间宗教就根本不可能被暴力镇压下去。

法轮功的勃兴又何尝不如此？如今的中国最黑暗的去处其实不是官场而是医院，那完全是“有病无钱莫进来”，吃人不吐骨头的阎罗殿。除了离休干部、公务员和少数高知外，公费医疗已成历史。法轮功据说具有强身健体治病的功效，当然要令看不起病的草民趋之若骛。这现状一天不改变，则官方便只会为渊驱鱼，为丛驱雀一天。毫不夸张地说，活跃在神州大小医院的吃人不吐骨头的无数白衣魔鬼，个个都是法轮功的义务招募员。

由此似乎可以得出题目所问的那个问题的答案：未来中国是否会变成神汉巫婆的天下，只有我党才能回答。要避免那种结局，唯一的希望是我党迷途知返，痛改前非。如果中国再这样一天天烂下去，则法轮功不但不可能镇压下去，而且很可能在我党崩溃后出掌全国政权。毕竟，方今天下，除了共党，舍法其谁？党若失鹿，唯法轮功一家逐之而已，谁与争锋？

话说回来，政教合一如果是张鲁模式，那倒也没什么。人家实行的原始社会主义，可比老毛那套人道万倍。可惜中国就是九斤老太说的，“一代不如一代”，就连政教合一也逃不过这规律。

我昨天说实行政教合一的宗教组织必然是邪教组织，因为从事东方政治必然使人充满仇恨，而区分正教邪教最主要的标准就是其教义究竟是仁爱还是仇恨。这话其实只适用于今日，起码不适用于“师君”张鲁同志，人家作了土皇帝也没变邪恶了。但后来清朝的太平天国就完全是邪教了，其基本教义就是“放胆诛妖”。如今的法轮功更蝎虎，不但未像先驱张鲁师君那样开设“义舍”，请我等过路人痛吃免费米肉，而且聚敛了无量钱财，宁肯大量用于“销毁”魔党的政治斗争，也决不肯用于救灾一类慈善活动，他们更效法发匪“放胆诛妖”，竟然诛到“受蒙蔽者”头上去。您如果入了党团，哪怕“身在曹营心在汉”都不行，非得与我党我团公开决裂，否则就是“销毁”对象。这党团队员统统销毁下来，少说也有上亿人吧？就连发匪也没这胆魄。

法轮功这种有史以来最大的邪教出现，只证明了中国人平均素质在我党统治半世纪中发生了何等惊人的堕落。它也预示了“太平盛世”一旦崩溃，会有什么样可怕的血雨腥风席卷华夏大地。只有这一点才是真正令人担心的，比起来，神汉是否最终坐了龙廷，反而不是那么重要了。

2005 年 7 月 6 日

“化名退党”之滑稽

法轮功居然会发明出“化名退党”的搞笑把戏来，越想越可口可乐。

哪怕是白痴都该知道，所谓“退党”，绝不可能有什么“化名”一说，必须是真名退党。那手续连我这非党员也能想出来：给党组织写个报告，声明自己要退出，组织批准了，这才叫“退党”，是不是？这必须是真人真事，绝对来不得什么猫腻。

现在法轮功的明仙却居然上这儿来宣称，可以“化名退党”！那意思似乎是说，如果你是党员，根本就不必履行上述那过程，只需在《大纪元》登个启事就行了！

世上能有这种“退党”么？谁都想得出来，如果我是党员，因为素质太低，相信了法轮功那套迷信恐怖主义宣传，想买个天国通行证，搭上我大法为特殊选民（The chosen people）打造的诺亚方舟，却又舍不得荣华富贵，于是一边在国内好官我自为之，好党我自入之，一边却化名在海外退党，岂不是两全其美？

不仅此也，既然是化名即可，那谁知道那化名者到底是否党员，是否一人使用多化名？如此严肃的事，我大法居然也就想不到去验明人家正身，不管是腥是臭，见到化名就往屋里拉？我大法也就不怕这种丑剧演到后来，会闹出两三亿党员“退党”的笑话来？

这就是法轮功口口声声的“真”？表搞笑了！

兴许，法轮功可以诡辩说，采用“化名退党制”，乃是为了保护退党人士的安全。可你既然要人家真退党，本文第一段说的那个组织手续就非得完成不可，不然哪能叫什么“退党”？而要去完成那组织手续、公开和我党决裂，就意味着潜在灾难，在海外化名宣布此事，根本也就起不到任何保护作用。

因此，所谓“化名退党”，哪怕假定没有一人使用多化名以及非党员冒充党员退党的舞弊行为发生，也绝对只可能是“组织上没退，只是使用化名退”的舞弊行为。这道理连白痴都能悟出来：真敢向我党提出申请的人，那一定是

将祸福利害置之度外的同志，也就绝不会介意以真名实姓在海外宣布退党；而“化名退党”者必然是不敢向我党提出申请者。所以，似乎可以确凿地说，凡“化名退党”者必是舞弊诈骗。

最可笑的是，明仙在这儿说，心里退党不行，化名则可。这就是说，心里痛恨我党、从思想深处清算共产主义反而不行，化名舞弊反倒可以！大概没什么事比这更能暴露我大法的“真”到底是什么玩意了。用李大仙的话来说，那就是“做给人看，不是做给神看”，这就是法轮功的“真”。

2005 年 7 月 8 日

李教主要回国闯关？

刚才在网上看见这么个帖子：

作者：pengcheng 标题：李洪志决定回国殉教以印证法轮功是真理
 - 2005-7-11 03:25 （41 reads）

> 在无数弟子在大陆深受迫害之时，李洪志 仍躲在美国享福，近来不断受到一些功内 一些人士的私下批评。有人说李应该 put his money where his mouth is。李本人也 决心证明他所传的不是只为敛财，而是 真理。最近风传李要在国际媒体的监督下 回国，要求中共立即停止对他的弟子们的 迫害，用自己的生命换得弟子的平安。 据说此举会给中共造成极大的难题，如果 审判李，会引起国内外的强烈反响，最后 会导致中国和西方的矛盾激化；若不审判 李，法轮功会势力大增，可能导致和平革命。 目前法轮功领导层正在就具体步骤做最后的完善。

这消息当然无从知道真伪，但我必须说，这确实是法轮功能想出来的最高明的高招。

从中共来看，如果李大师真敢回国，则无异于接到了个烫山芋：接着烙手，扔无法扔，简直就不知道该怎么处理。

那道理是明摆着的：李教主作为当前国内外最大的颠覆势力领袖，已经严重违反了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从法律意义上来说乃是犯了叛国罪的在逃首犯。

这种人如果回国，中共根本就没有理由拒之门外，只能抓起来按现行刑法，开庭审判并绳之以法。如果不这么干，则无异于向全世界宣布中国刑法乃是一张废纸，中共“加强法制”之类的号召完全是P话，无论是中国政府还是法律，都毫无权威可言，大家只需起来“放胆诛妖”，推翻政府行了，绝对不会受到什么处罚，更不必说我党此后再没镇压普通教民的借口了。

但如果中共敢来真格的，以李教主作个出头鸟，证明他们的法律不是虚张声势吓唬人，而他们也不是欺软怕硬的懦夫，见人下菜碟，只敢整普通教民，不敢碰来头大的教主，真将李教主绳之以法，并让他如魏京生那样服满刑，那国际上立刻就要引起狂涛恶浪。须知李某手眼通天，在国外人脉极深，根本就不是什么王炳章辈可比的。要明白这一点，只需看一眼法轮功在海外搞出多大排场来就行了。

因此，如果中共真的把老李抓起来判刑，只怕老李要成为下一届诺贝尔奖获得者。西方特别尊重宗教信仰自由，人家从来痛恨马列主义意识形态，不相信我党的话，从来是偏听偏信，对李教主已经形成最大颠覆势力的政治－宗教领袖的事实只会视而不见，你再怎么说人家也不会听进去的。这场国际道义官司，摆明了中共是有败无胜。

从老李这边来看，回国去闹这么一下，只会让他在国际社会以及教民心中完成“耶稣－甘地”式的形象转化：从此成了如我佛那样不惜以身饲虎、粉身碎骨解救小民出苦海的真神。

从这个角度来看，哪怕是坐两天牢也是值得的。王司令早说了，坐我党的牢乃是“拿学位”。这其实是实话。我早就说过了：过去要出名是靠中状元，如今是靠坐我党的牢。中共的牢没别的好处，能给您镀上个“圣徒”的光环，那政治资本这辈子也花不光。连小民都如此，何况是名声赫赫的李大教主？

更何况上面已经说了，我党没那胆量真把李教主关起来。他真要回去，绝对有惊无险，恐怕连惊都没有。如此无本万利的买卖，教主何乐而不为？

所以，如果我是教主，我明天就去发正念买机票，赌他一把。

可惜教主不是我，不会有这胆识走出这步去。

这不难明白：当初刘荻女士被抓，海外“民运”垃圾以此作足了秀，胡平、高寒等人竟然发起什么“愿陪刘荻坐牢”的倡议书，丝毫不讲究投鼠忌器，最后把本坛网友杜导斌坑了进去。我忍无可忍，乃出来写了《营救刘荻、杜导斌的有效方案》，请那几位好汉履行“愿陪刘荻坐牢”的誓言，回国集体闯关，以此吸引国际舆论注意，迫使中共放人。我自己甚至横下心来，准备自费陪他们同去，作个观察员。

在那文章中，我详细剖析了潜在风险，强调指出集体闯关其实无风险可言，特别如果事先知会西方媒体就更如此了。即使如此，那夥英雄好汉烈女却给吓得鸦雀无声，竟然无一人敢对我那建议表态！

从那时起，我算是彻底明白了我党把现代中国人变成了什么样子：那就是只有一张嘴，别的器官是没有的，良心、胆子等等就更免谈了。现代中国第一没有善人；第二没有志士；第三没有勇士；第四没有智者。有的只是“大嗓门文痞”、戏子和骗子。

所以，无论怎么安全，无论报酬何等丰厚，我仍然估计李教主没有那个胆量走这步棋，把我党就此一步将得死死的。

2005 年 7 月 13 日

王文怡，no big deal

似乎得跟国内网友解释一下这题目，不过我还真不知道该怎么准确翻译，要不也不会“说话洋气”了。如果翻译为“有什么了不起”，那似乎带上了我并不想带有的贬义。存而不论吧。说实在的，我确实不觉得那是什么大事，本来也懒得评论，只是看见网友现在还在嚷嚷，所以也来随便说几句而已。

王女士那天示威，我当时就通过实况转播看到了，什么感觉都没有，小布什的反应乃是早就在意料之中的，早说过了，民主不是道义的物化。相反，越是民主政府就越势利，因为它非得根据民意行事，为百姓保障利益不可。坚持“原则”不顾国家利益的事从来是大独裁者如毛泽东辈的专利。什么“不按规矩行事”不是真正原因，人家指控王的罪名是“威胁外国客人”。而这才是问题的实质。

从原则上来说，民主国家人民当然享受言论自由。问题是，当个人自由和全民利益发生冲突时，民选政府常常不得不舍鱼而取熊掌。90年代魏京生追随敬爱的江总漫游全欧，在伦敦唐宁街10号首相官邸前抗议，江总还没现身呢，小魏就被虎背熊腰的壮汉警察给扭走了。鬼子那么壮，何况是精选大号鬼子？小魏据说受了点软组织挫伤，当即就在自由主义的故乡英国引起舆论大哗。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人家电视里同时也说了，江总正要去那儿签订10亿英镑的大买卖，为英国制造大量就业机会，如何接待好此大主顾，事关选民切身利益，岂容流亡政客随便砸场子？媒体抗议归抗议，警方也作了调查，但争论半天，那焦点似乎并不是为了保障民众的无限抗议权，而是警察是否heavy-handed了小魏。媒体抗议的唯一效果，就是让警方改变了策略。江总后来又去某地演讲，这次人家也不派头号壮汉去扭小魏那虚胖的臂膀了，而是掐好时间，待江总车队快要来时，开过一张面包车去把抗议者遮得严丝合缝的，让江总根本不知道那地方其实还有个小魏在车后绝望地跳梁。

这次王文怡事件的实质又何尝不如此？小胡还没到华盛顿，先在西雅图波音公司签订了史无前例的大买卖合同，还放出话来要在未来买80架飞机（可能

有误，我就漫不经心地听了这么一下，还跟太太聊天来着），连电视评论员都说那是扔了个炸弹（原话好像是bomb shell），不但镇住了老美，也镇住了老欧，我看了CNN，BBC，Sky等电视台，反应都非常强烈，BBC和SKY都说中国作为第四大世界经济正在崛起，其势不可当，现在其实力连美国都不能不承认，American supremacy的神话已经绷不下去了，让我这假汉奸听了心里还真得意。当然也知道鬼子毕竟隔了一层，看不见咱们那无比深重的社会危机。

所以，抗议么，人家当然允许，不过只会让你在贵宾看不到的地方。你现在利用记者身份搞这么一下，东道主当然难堪。不过，如果不是小胡挟重金而来，令人侧目而视，那难堪也就不会如此严重。法治国家当然要处理犯规的事，不过，布总统未见得会向小胡道歉。

老实说，小胡的表现我还满意——他尽管愣了一下，举止有些僵硬，但并没小题大作。这就对了，这才是大国元首的风度，不是弱不禁风的窃国土匪。他的前任似乎就没谁明白这一点。记得90年代初敬爱的李鹏屠民总理去德国访问，因为躲避示威，什么丢人的笑话都闹出来了，让人看了又气又好笑：这都什么事阿，真TMD土包子！西方政治家演说挨臭鸡蛋、西红柿的镜头海了去了，谁也不觉得奇怪。50年代美国副总统尼克松去访问南美，被暴民围困，几乎丧生，人家也没当成奇耻大辱，反倒巧妙地把此事炒作成了自己的政治资本。

比起所谓“民运”垃圾来，小胡此举再次证明，现代中共就是比那些毛共余孽更有现代文明意识。当初高寒不许人家批判伪民运，把所有胆敢反对的人一律打为共特，甚至公开在网上造谣诽谤犯罪，还厚颜无耻地去各大网站“庆祝反扫荡大捷”多少多少周年。如果是民运分子们坐上了小胡那个位子，他们的表现只会比小胡糟一万倍。

令我不解的，乃是居住在西方的网友那义愤填膺的反应，说王女士丢了中国人的脸。这都哪跟哪阿？挨得上么？丢了中国的什么脸？我怎么不觉得丢脸？小胡主席似乎也没觉得丢脸阿？咱们的积极分子是不是比领导还积极了些？您这么说，难道是代表网民追认王女士是全国人民选出来的人民代表，所以她才可能丢中国的脸？

王女士代表国内法轮功受害人抗议，我看完全是受害人最起码的天赋人权，即使她的指控失实，作为抗议民众也不存在诽谤问题。否则布总统去年访

问意大利，当地人民高举把他画成希特勒的画像游行示威也该算诽谤了。这儿可以争议的，也就是她没有遵守文明世界规矩，盗用或滥用新闻从业人员享有的特权。但这只能说明某些中国人特别是法轮功功众的素质比较差，具体丢的只是她个人的脸，要全体中国人去代她受过，因为个人的轻微过失就指控她侮辱了全中国，就如同让国人去代那些美国的华人罪犯受过一般，完全是莫名其妙，说重了乃是内向的种族歧视。

为促进中国的文明化、特别是政客们的文明化计，我看真该批的倒是这“丢中国人的脸”的谬论。这种谬论宣扬多了，只怕要让那个弱不禁风的前土匪政权越发要将遇上民众抗议示威当成有辱国格的生死大计，为此不必要地在国际舞台上张皇失措，丑态百出，甚而至于像爆牙超级痞子李外长那样，以恶言毒语侮辱友邦为折冲樽俎，那才是以国家领导人之身为全民丢脸。

从这个角度来说，网人的反应似乎显示了许多人至今尚不具备起码的文明公民常识。我这儿想强调一下：人民抗议甚至辱骂国家领袖都是正当行为，根本不存在什么丢国家的脸的问题，只是那应该遵照法定程序进行。反过来，如果国家领袖因此辱骂民众，甚至如爆牙痞子李外长那样因为无法回答香港记者问题，恼羞成怒、智穷力竭，竟然侮辱到记者的爷爷奶奶头上去，那才是真正丢了全体中国人的脸，因为他们是代表国家行事的，不是个人身份。

为此，我建议国内电视以后开放这些示威镜头。广大人民看多了，自然也就像我辈一样麻木不仁，不当什么big deal了。越是这样藏着掖着，中国政客就永远弱不禁风，永远无法平民化，永远得让草民供奉在神龛里。伟大领袖毛主席这么干还有他的资本，小胡同志不过大我几岁，跟余大郎同志也差不多，连一天革命都没干过，连我那参加过中共地下组织“民青”（共青团前身）的长兄都不如，他小人家到底到底有什么资格让人家奉为神灵顶礼膜拜之？

有人似乎高估了王文怡此举对法轮功打知名度的贡献。老实说，西方媒体以及由媒体影响塑造的民间意识，一直认为中国乃是如今世上人权记录最糟糕的流氓国家。有没有王女士去喊那一嗓子，我看都没什么区别。89年开的那场枪，给全世界人民留下的深刻记忆恐怕要再过半世纪才会逐渐消失无遗。至于法轮功，西方人都是中国盲，普通百姓能否记住那组织的名称我看大可怀疑。这么干，对法轮功其实得不偿失，虽然他们忙着抵赖，把它说成是王女士的个

人行为，但谁都知道那是那个毫无诚信的烂组织的一贯把戏，不会有谁相信的。

最后要说的乃是对法轮功前途的一点隐忧。据说台湾国亲阵营对此事反弹强烈，纷纷表示不满。如果这是真的，则我大法前景堪忧，因为这显示了国民党对我大法的态度。如果将来国民党执政了，那对法轮功可是大大的不利，就如同民运因民进党上台断奶一般糟糕，起码每期耗资至少几万美元的政治报刊《大纪元》可就再也办不下去了，唐人街那些反共电台就更别提了。说来说去还是那句话：要在国外搞中国政治，就得认个有奶的娘，为人家当枪使，独立性是根本谈不上 D。

2006 年 4 月 23 日

王文怡不予起诉证明了法轮功至少有一点超过伟光正

那天见到《大纪元》欢呼美国当局决定对王女士不予起诉，看了标题便懒得看正文。不过此事再次加强了我的固有印象，那就是法轮功还真知道爱护自己的弟兄，而这点我党拍马也追不上。

马悲鸣在楼下比较国共两党杀人，说国民党不杀自己人，而共产党杀自己人。这话完全是废话，谁不知道共产党最突出的特点就是专杀自己人，共产革命的最显著特征就是无情吞噬自己的儿女？比起老大哥来，中共算是够温良恭俭让的了。即使如此，那也是一出娘胎就带来了这毛病。从王明开始就专干借刀杀人的烂事，什么何孟雄等权力斗争对手就是让他们出卖给国府，借国府之刀除去的。

老毛在苏区杀AB团，闹出血淋淋的富田事件来，到陕北后又假借军委名义，胡乱指挥，让在宁夏战役中困在河西的四方面军几万人马陷入死地，被马家军剿灭，就此剥夺了最严峻的竞争对手张主席的权力基础。就连创造了陕北根据地救了中央的土共头领刘志丹都死得不明不白。王明同志不是靠苏联特务为他向季米特洛夫通风报信，早就让毛下令医生毒死了。

等到建“国”后，特别是在文革中，这狗咬狗一嘴毛便到达了历史最高峰。中央那些为我党卖命几十年的老匪酋，几乎没有一个逃过了老毛的毒手。少奇同志死前胡子竟然长达几尺，而贺龙同志竟然以接受大剂量葡萄糖静脉注射来医疗糖尿病，这些骇人听闻的狠毒罪行，在中国历史上根本就闻所未闻。与之差相仿佛的似乎只有吕后在刘邦死后，将他的宠妃戚夫人的手足斩去，扔在茅厕里，谓之“人彘”，但那不过是个例，哪像老毛靠波澜壮阔的人民战争中涌现出来的无穷无尽的群众首创精神来整肃异己？

老芦上网以来，屡屡被人指为共特。漫说我的本性决定了自己绝对不会用这种脏钱玷污终生操守和世世代代的清白家风，就算我愿意，我也绝对不会蠢到去为我党那种翻脸不认人的凉薄痞子党卖命，钱壮飞就是个先例，潘汉年就更不用说了。

须知我党最没劲的就是专干过河拆桥的烂事。潘汉年同志当年在上海南京，和日本人以及汪伪政权打得火热，互相交换军事情报。皇军把他们掌握的国军情况泄漏给潘，而潘则把我党掌握的国军情况汇报给日本人。全靠双方默契配合，我党才幸存下来。国军发动所谓两次反共高潮，每次都集结重兵想解决不抗战专门营私自肥的奸党奸军，两次都因潘及时把此情报泄露给日军，使得日军抄了国军后路，作战计划因此流产。

由此可见，老潘完全是我党的救命恩人。可等“解放”后，他才当了几天上海副市长，就给捉将官里去，秘密监禁终生，盖他知道或经手的中共卖国犯罪的脏事丑事太多，让这种危险分子自由走动，实在对解放全人类不利。所以，以革命的神圣名义，他必须作特务，关押至死。国军“战犯”可以放，他是万万不能放的！

知道我党这些烂事的人，就算是头让碓打昏了，也绝对不会犯了失心疯，去为我党卖命效力。此所以我为何对yqy 、Alpha Q、高寒那些犯罪分子的造谣诽谤如此怒火中烧——那些烂仔不但侮辱了我的人格，更侮辱了我的智力，我还真说不上到底是前者还是后者更让我生气。

相比之下，法轮功有一点我十分佩服，三年前已经在博讯跟当地的教徒说了，就是他们颇像犹太人，很爱护照顾自己的教友。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团结起来反抗我党迫害，决不轻易忘记甚至抛弃难友。这种精神我看在中国人中很少见，很值得大家学习。信不信那个烂教是一回事，人家这种侠义精神我看就值得学习。起码在这点上，法轮功远远超过了过桥抽板、藏弓烹兔的高手伟光正。

如果老芦不是天性缺乏政治野心的独知，决定从政的话，那么，我宁愿为李教主抬轿，也决不为伟光正卖命，因为深知为我党卖命是绝对不会有好下场的！从单纯的后果来看，拥共不如倒共，而且不倒则已，要倒就要倒个惊天动地，官作得越大越安全，国军“战犯”和高级匪干截然不同的下场就是这一伟大真理的雄辩证明。

2006 年 7 月 19 日

法轮功为何引起了中共的绝大恐慌？

——兼答阿随并教育党中央

刚才看见阿随网友批评我话题就只有几个，说他早说过西太后和袁世凯是中国近代最伟大的政治家，还要我评论一下他的中国恢复君主制的主张。

嘿嘿，敢情我写那么些，就是为了证明谁最伟大？实话告诉你吧，我批判毛泽东，就是为了救现代中共这个官僚资产阶级的命。我已经在楼下告诉买油郎网友了：

> “毛泽东的可怕，正在于他再过一万年也是被压迫被剥削人民起来反抗的伟大旗帜，而现代中共正是中国历史上从未见过的最贪婪、最无耻、最残忍的压迫剥削集团，毛乃是他们不折不扣的阶级敌人，歌颂毛就等于和他们过不去。连这最浅显的事实都看不出来，当真不是一般白吃。本人坚决反对‘翻烧饼’，再来一次革命，这才是我为何要正本清源。”

可笑的是党朋无一人能看出这点来，那“咱普通老百姓”竟然闹出“什么阶级说什么话”的超级笑话来。我当即请教他，他究竟代表哪个阶级歌颂毛泽东？是现代中共那官僚资产阶级，还是被中共压迫剥削的无产阶级？

您说世上怎么就会有这种哪壶不开专提哪壶，专门在题目里挑明了我党的不可告人之大尴尬处的好同志？党朋平均智力低下，于兹可见一般。当然，我也早说了，遗传上的弱势，并非自己的过错，仁人对此应该心怀大悲悯。

恢复什么君主制？这种笑话也值得评论？连老袁都没本事搞，共产党有本事？

这就是中国的难题，早说过一万次了：君主制是唯一能在中国工作的政治体制，但入侵的西方文明彻底颠覆了它赖以工作的理论基础，那就是“天命论”。再加上共党不遗余力地破除迷信，如今谁也不会相信皇帝是上天的儿子，一生下来就有与生俱来的统治权威，无论大司马大司空们如何位高权重，也只有扁扁地伏。就是靠这条天命赋予的合法性，帝王们才能造出几百年不变

的家族统治来。但共党独裁理论中少了这条，所以权威必然逐代弱化，统治绝无可能维持百年。

这就是说，西方文明冲击使得中国丧失了最适生活方式，不但君主制无法工作，从苏联引来的新式独裁也无法长期工作，唯一的出路还是只有效法西方搞民主。但民主是绅士游戏，不适合于痞子国度，于是咱们便无路可走了。若非贵党把全民变成了土匪加政客，这绝望处境也不至于出现。

既然搞独裁是秋后的蚂蚱，搞民主又风险重重，搞开明专制，弱化的党中央就是有意愿也没有那能力，那么我党当然只能陷入自己布下的十面埋伏，实在是走投无路了。在这种理论和实践都山穷水尽的情况下，法轮功便自然成了一种填补真空的替代答案。说白了，现在唯一可以取代共党统治的就是政教合一的法轮功。

此所以贵党现在何以如此恐慌，在网上大举发动攻势，用无数没人看的烂帖子淹没了这家高水平论坛。

可惜，主事者必是惊天动地的白痴，竟然看不出来，这种事干得越猛，便越向中立读者表明了自己已经是虚弱入骨，因而恐慌到不知所措的地步，兀的不让人笑脱下巴：一个以国家资源为后盾的执政党，全力以赴凡10多年，竟然无法镇压一个区区民间迷信组织。相反，越是不择手段地镇压，便越使对方如同星火燎原。据最近回国的同志反映，法轮功的地下活动在国内风起云涌，《九评》的小册子几乎塞进了每家每户的邮箱，我党一点办法都没有。

其实用不着知道这些情况，光看“倒法专业人士”在本坛的努力，就足以看出我党到了何等绝望的地步。

客观来说，这不是法轮的伟大而是共党的腐朽没落所致。法轮功类似昨天的共产党，而今日之共产党则比昨天的国民党有过之而无不及，不但彻底丧失了民心，而且引起了大部份中国人民的痛恨和憎恶，成了不折不扣的人民公敌，人民大众这才会根据“敌人的敌人就是我们的朋友”那毛思想定式，在拒绝共党的同时认同了法轮功。

这现象若用党朋们最喜欢鼓吹的“谁赢得民心谁就代表正义，共党夺得天下乃是因为赢得了民心，所以共产党代表正义”的三段论来评估，立刻就可以得出“法轮功代表历史的正义”的结论来。若用他们最喜欢的“狼羊律”来评估，则不难得出“李洪志是现代史上最伟大的中国人”的结论来。

据阿随说：“清朝这堵墙烂了，孙这个三岁小儿一个头撞上去，也轰然一声垮掉。”

那么，国民党是不是也是这种不撞也要倒的朽墙？他没有说，恐怕也不敢说，否则何以解释毛泽东为了推倒那朽墙，里通外国勾结苏俄帝国主义，靠毛子帮着占领东北，靠毛子支援大量军火才能“推墙”，还推得五痨七伤，流血漂杵？

现在的中共倒真有点这种朽墙的模样，法轮功从镇压中崛起就是最生动的证明。我在旧作《李洪志和毛泽东谁更伟大？》中指出了几个简单事实：

1、李是单枪匹马，靠一人之力拉起这么大的世界性组织来的，而毛靠的则是一个政党，他在早期还根本不是领袖。

2、迄今为止，没有证据表明老李接受外国资助，即使有，也绝对比不上老毛子给中共的援助。但轮子现在起码有百万之众，遍及五大洲四大洋，历史上似乎还没哪个中国人建立起这种国际性政治宗教组织，

3、论成功，李大仙才是成就最大最大，损失（特别是人命损失）最小最小的成功者。就算他是世纪巨骗，可毕竟是建立在自相情愿的基础上，比老毛使用暴力手段逼全民交“投名状”要伟大到不可胜计。

因此，以党朋信仰的理论来看，无论用从哪个角度来看，李教主都当之无愧代表了民心所向，代表了历史潮流。党朋们应该及时认清大势所趋，改恶从善，弃暗投明，迎接新的真命天子李大仙才是。

我深信，李大仙坐了龙廷，获得的民意支持一定远远超过小胡子。但这并不能解决上面说的西方文明彻底倾覆了中国最适生活方式的问题。李教主在世时倒不是问题，问题在于传代无法解决。好在我早就想到了这一点，曾在《开万世太平》一文中，向李教主建议采用活佛转世制度。如此一来则永远杜绝了接班人危机的发生，并确保了新一代轮仙与生俱来的绝对权威。在我看来，这才是解决中国难题的正道，比阿随那不通辈提出来的君主制合理可行一万倍。你说是不是阿，阿随？

最后向中央强烈批评那些主持网上倒法攻势的饭桶，那些人完全是白痴，专门长大法士气，灭贵党威风，只合撤职查办。理由已经在上文说了，若尔等看了还是不悟，这就去打连环吊自行了断罢。

还有一件事想向敬爱的党中央坦白：本人是《大纪元》的热心读者，但从来不看《人民被日报海外版》，甚至不知道该报是否还存在。那理由很简单，第一，《大纪元》不要钱，随便哪家中国超市甚至韩国店、泰国店里都有，任人自取。第二，《大纪元》是彩印16版，印刷精美，内容丰富多彩，既有及时国际国内新闻，又有文化艺术副刊，很值得阅读。论文章质量和可读性，干巴巴赛过牛皮纸的《人民被日报》拍马也追不着，还好意思要钱！

光从这件事上来看，我党就不亡无天理，怪不得害怕法轮功到了如此不顾起码体面的地步：一个全面掌控了堂堂大国全部资源的执政党，连救自己的命时都竟然舍不得拔一毛，专门做无本生意，在读者几百的免费公共论坛上贴垃圾，简直连文革造反派都不如——人家起码还得花费纸张、笔墨、浆糊的投资不是？当真是抠屁眼儿咂指头，这种沐猴而冠的下流政党，还配坐在龙廷上么？

我这儿正告敬爱的党中央，趁早令有关部门把那些“无笔墨纸张浆糊节约闹革命”的斗士们召回去，更不要再使用只能倒大众胃口的“忆苦思甜”的60年的老套路——人家就是受骗上当而死，又不是被贵党迫害至死的，干卿底事？人家愿意，便亲生父母也管不着。大路上说话，轮得到诸位在茅厕里插嘴么？有那功夫，去办出一份质量和可读性远远超过《大纪元》的报纸来，免费发行五大洲四大洋，令党朋们如法轮功信徒一样，送到所有的中国超市、韩国店、泰国店去，让顾客自取。

当然我也知道，这远远超出了诸位的能力：首先就找不到愿为贵党卖命而能办出一份好报纸的人材来。其次，就算有这些人材，贵党的清规戒律之多之烦苛，远远超过世上一切邪教总和，谁有本事戴着脚镣跳舞，调和不可能调和的矛盾，使得“颂党诋法”和“可读性”冰炭同炉？第三，就算做到了以上两条，请问上哪儿去找愿意为贵党免费送报到各地超市的党朋？人家法轮功是靠精神感召力，信徒干这些事都是免费奉献，真心奉献的志士都富集于法轮功了，党朋只不过是出于利害关系颂党诋法，请问贵党上哪儿去找自愿奉献的报童？

因此，依区区不佞看来，以上说的都是废话，敬爱的党中央决不会也无法听取我的谆谆教诲。我党必然要在与法轮功的和平竞争中败下阵来，苍天已死，黄天当立。

2006年8月24日

为共党和法轮功的生死搏斗支招

昨天看见，某同志针对我那《法轮功为何引起我党绝大恐慌》写了篇文章。我必须承认，如此补救倒法攻势的策略失误，倒比较高明。

其实我那文字写得再浅显不过了：我党如此大举动用专业人士上网倒法，实在跌份，非但伤害不了我大法一根毫毛，反倒暴露出我党入骨的虚弱和无法掩饰的绝大恐慌。只有绝对而非相对的白痴，才会干出这种愚不可及，蠢不可言的超级蠢事来。简言之，我党一举暴露了两大短处：既弱不禁风，又愚蠢莫名。

那位同志总算看明白了这一点，赶快出来设法弥补，告诉大家我党其实不是因为恐慌而慌乱失措。我党根本没有必要害怕法轮功。之所以干出这种惊天动地的蠢事来，乃是主动出击，利用法轮功那疥癣小疾作假想敌，以此团结人民，促使大众认同党中央，云云。

不能不承认这位同志的大脑里的确比一般专业人士有点灰白质：第一，他看明白了我那文章再浅显不过的主旨，悟出了我党愚不可及、蠢不可言地在天下人面前暴露了自己因极度虚弱而极度恐慌，以过度反应贻笑天下，自行在“我党不但充满自信，而且全知全能，大智大慧”的神话形象上捅了个大窟窿，所以他赶快出来作糊裱匠。第二，他用一种超然的中立姿态出现，甚至使用了“阴谋”字样，巧妙地投合了国人酷爱阴谋论的阴暗心理思维定式，同时弥补了那两大窟窿，证明我党既强大自信，又老谋深算。

可惜阿，这位同志的假设根本没有任何说服力。

哪怕是白吃，也该知道树立假想敌乃是我党一贯的治国方式，对此我早在上网之初就在《以夷制华论》中阐明了。后毛时代我党一直在欺骗国民，不惜一切远期后果，煽动仇外思潮，不就是以此诱导国人把注意力从内政中移开，在仇外情绪中认同政府么？

至于这饮鸩止渴的短期政策的严重远期恶果，虽然我多次痛陈过，中央火烧眉毛，且顾眼前，是顾不上考虑的。所以我轱辘话说而又说，直到近年才有

迹象表明，愚不可及的党中央总算悟出了仇外的火不好玩，乃是一把两面刃，真正的受害人还是务实的中央自己，这也不在话下。

但以煽动国民对假想敌的仇恨方式治国，其工作前提，乃是国民要有充足的理由去仇恨那假想敌。可惜法轮功偏偏缺乏这点，跟美帝日帝完全是两回事。我党说下大天来，不就是法轮功是骗财害命的骗子以及造谣犯（如什么活取）两条么？靠这两条就想煽起全民的深仇大恨，就算中国人民真是惊天动地的白痴，请问有可能么？

法轮功当然是骗子，但请问如今中国人自敬爱的党中央以下，究竟有几个不是骗子？国内人民早就习惯在互相欺骗中生活了，撒谎欺骗就是现代中国人的生活方式，如同布帛菽粟一样不可须臾离开的东西。您就算亮出如山铁证来证明法轮功谋财害命，那又怎么样？国人的反应定式早就铸就了：任何犯罪只要不涉及我，则就只有羡慕人家成功的份儿。我党竟然蠢到指望以揭露法轮功的诈骗钱财罪行，来激起无关人等的同仇敌忾，因此不但刻骨仇恨大法，而且决心效忠中央，您说这是不是痴人说梦？

那“造谣犯”也是同样道理，请问如今自敬爱的党中央以下，谎言之邦中究竟有几人不造谣？我党抗战8年打死两千多个日本兵，就有本事冒充“挽狂澜于既倒的民族中流砥柱”，论难度，似乎比李老师要防止地球毁灭还要大得多吧？和尚动得，Q 爷动不得？人大法就算造谣诽谤贵党，根本也就没百姓的什么事，百姓凭什么去仇恨大法，认同中央？

更何况拿此事炒作，实在是抓屎糊脸。就连文革造反派都知道，有的谣是万万不可辟的。人天性就倾向于往坏处想人，凡是恶事，天生倾向就是宁可信其有，不愿信其无。所以，对那些无法直接亮出证据来驳斥的谣言的最好处理方式，就是置之不理，否则你“越辟越遥”，连不知道那谣言的人都因此得知了。

现在这“活取”不就是这么回事？强行摘取死刑犯的内脏用于移植，乃是国内尽人皆知的公开的秘密。所争者，也就是到底是枪毙后迅速摘取，还是活着时就摘取。法轮功坚持后者，而国人统统知道前者乃是不争的事实。

如今我党不知道藏拙遮羞，偏要去炒作那国耻，弄得丑声四溢，本来不知道的人也都从我党宣传里得知：原来我党还不光是死取，竟然还有“保先”的活取。如果听到的人是中立群众，那反应一般只会是将信将疑：既然死取乃是

不争的事实，活取当然也就有可能。如果自己委决不下，难免要告知亲友，于是谣言就得到进一步播散；如果听到的人是和我党休戚相关、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贪污犯子女，他（她）当然不会相信，或是装做不相信，奋勇投入浩浩荡荡的搅Ｓ大军；但如是恨党同志，人家无论什么都照单全收，岂不是要到处去宣传那丑闻，还要加油添醋，眉飞色舞地宣讲一番？这是不是就是我党想达到的目的？

总而言之，我党蠢就蠢在不知道：你要从道德上去指责他人，首先自己的屁股必须干净。可笑的是在那两条“致命指控”上，我党都是满屁股流鲜血，还有本事去指斥他人生痔疮（红痔？）。如此去打击对方，岂有不输之理？完全是跟自己过不去。

我党竟然蠢到干出这种烂事来，只能用极度虚弱引发不成比例的过度反应来解释，而这是一以贯之的反应方式。90年代末，我有事上中国使馆去，见到大厅里堆满了小册子，那标题赫然是：“Falungong is a cult”（《法轮功是邪教》），当下废然长叹：老江真ＴＭＤ是个婆娘，泱泱大国政府，竟然丝毫不知讲究身份，把一个民间组织郑重其事地当成生死决斗对象，在自家使馆堆满这种宣传册子，生怕列国政府和人民不知道！这不是动用民脂民膏去为李老师抬轿么？老天怎么就会生出这种蠢货来？而这种蠢货居然也就执了国柄！

如今那位爱党同志还嫌不足，说法轮功如此重要，所以我党必须将之树为假想敌，用来团结全国人民，维护自己的统治！这么说，原来法轮功果然是冤案？我党镇压乃是为了维护自己摇摇欲坠的腐朽统治，所以，法轮功其实是我党的大救星、大恩公？所以，原来是没有法轮功就没有新中国，如果大法明天垮了，我党失去了吊命参汤，也要随之轰然倒地？

您说，我过去多次说中国是弱智之邦，这话究竟是不是事实陈述？

我这里不嫌诸位愚蠢，再次指点一番：

１、如林思云先生观察到并指出过的那样，这世上有一种所谓“弱者优势”。所以，但凡大人打孩子、男人打女人、政府打民间组织、强国打弱国，都会激起旁观者的义愤。此乃人类天性，并不是什么帝国主义阴谋使然。

2、法轮功现在就占了这种优势，使贵政府天生处于不利地位。就算你说下大天来，以一国之人力物力资源去镇压收拾一个民间组织，就算是大获全胜也胜之不武，顶多只能赢得战役（battle）而输掉整个战争（war）。

3、在这种情况下，越和法轮功针锋相对地对着干，就越只能适得其反。在国际上只能成全中国政府早从六四以来就形成了的邪恶形象，在民间只能引起中立观众的反感。

其实中立者不过是把法轮功看成是个愚昧的迷信组织，可能有厌恶，但这种情绪绝对不会变为仇恨，起码老芦就是如此。中共不择手段的宣传战，非但不能将我等的讨厌情绪催化为仇恨，反倒激起我等对贵党的反感。其他副作用我已经列举过了：诸如暴露党虚弱到了将一个草根迷信组织看成了生死大敌，极度提升对方的政治地位，赋予他们以巨大的政治影响（起码要让台湾当局倒屐相迎，奉为座上贵宾），暴露了我党蠢到连升斗小民的智慧都阙如，等等，等等。

4、所以，唯一的出路，还是冷处理，整个淡化法轮功这档子事。请务必牢牢记住：越折腾就越有利于对方。当初日本人大言炎炎，扬言“不以国民政府为作战对象”，敢情21世纪的安理会常理国的政府，连日本人三四十年代的魄力都没有，竟然勇于以一个民间迷信组织作为生死相扑的决斗对象？

如果当局蠢到连这都看不出来，则我要取消“争作布衣‘帝王师’”的口号了，因为那将是一种巨大的耻辱，除非把教育智障分子视为佛陀割肉饲鹰之类的大慈悲、大施舍。

我对我大法的劝告是：

1、牢牢守住“弱者的优势”，争取得到最大限度的舆论同情，为此必须严惩“明心”一类败坏贵法形象、为渊驱鱼、为丛驱雀，使得中立者完成从同情而厌恶的感情转变的蠢人。立即停止对大陆网站的渗透入侵，否则只能引起国内人民完成从鄙视到憎恶的情绪转换。

2、记住“哀兵必胜”的兵法要旨，不要因主动出击而自动放弃“弱者优势”。那什么“退党”号召乃是惊天动地的蠢举，它不但无损于共党一根毫毛，反倒暴露了自己的政治野心，激起旁观者对政教合一组织的反感与警惕。

3、永远以无辜挨打者的楚楚可怜的被动身份出场，将自己定位于此low profile。千万不要过早暴露逐鹿中原的政治野心。此乃朱升当年对朱元璋献的“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 之计。

我对双方的具体策略建议是：

立刻命令己方专业人士装扮为对方专业人士，共军装为法军，法军装为共军，大肆用对方的名义诋毁自己，让中立者中计，激起他们的逆反心理。此计必然百发百中。明心大仙极度有效地激起我对大法的反感，“一寻”、“世人”辈极度有效地激起我对共党的痛恨和大法的同情就是证明。

言尽于此，还盼我党我大法打个结棍，为我辈旁观者凑趣助兴，本疗愚大师有厚望焉！

2006 年 9 月 11 日